告 别 神 话

应克复 / 著

目 录

序

序论：辛亥百年祭 / 1

一、百年中国，在政治制度方面是进步了，还是退步了？/2

二、百年中国的发展轨迹/11

三、三民主义与新民主主义的区别/38

第一辑 告别马克思主义

序论

前言 / 55

无产阶级专政：逻辑起点、理论追问与实践走向 / 57

阶级斗争“不扩大化”和“扩大化”都是错误的 / 82

所有制与当代中国 / 92

——公有制、私有制的价值重评

附：所有制理论中的若干误识 / 120

两种价值论与资本家的价值定位 / 127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创新之作 / 154

——丁建中《新资本论》序

国有企业的改革与走向 / 157

社会主义的世纪遗产 / 172

马克思主义与民主社会主义 / 177

——谢韬之“迷”解

第二輯　走出极权体制

中国道路：20 世纪的两次选择 / 191

——《西方民主史》再版前言（代前言）

“民主集中制”的本质与毛泽东的集权思想 / 197

怎样改变党内的集权体制 / 212

中国现行代议制度之改革 / 222

大陆政党制度及其展望 / 247

不受制约的权力是危险的权力 / 272

执政党、党政模式及其现代转轨 / 282

中国民主化道路 / 289

什么是民主 / 302

迈向民主社会的向导：从权力至上到权利至上 / 308

论民主的权威 / 327

修宪论稿 / 337

第三辑 中国的文化基因

中世纪的西欧与中国 / 351

一、多元的政体资源与万代不变的专制政体 / 351

二、国家、社会的二元结构与国家控制社会的集权结构 / 354

三、宗教与政治、教权与皇权关系上的重大差异 / 357

四、源远流长的法治理念与根深蒂固的人治传统 / 360

结 论 / 364

专制集权主义：中国的文化基因 / 366

文化的“一元”与“多元” / 366

秦皇朝的专制集权主义遗产 / 368

儒法合流——专制主义的完备形态 / 370

奴隶主义是专制主义的基石 / 371

民本主义与民主主义：我们有什么？ / 371

另一种文化基因 / 372

第四辑 评毛评邓

重评“新民主主义” / 379

一、引 言/379

二、关于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381

三、关于“无产阶级领导”/ 391

四、关于“反对帝国主义” / 398

五、关于“反对封建主义” / 404

六、关于“反对官僚资本主义” / 413

七、关于取消“新民主主义阶段”以及空想社会主义的登场 / 418

八、“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

——建国后毛泽东的“总错误” / 428

九、“新民主主义”较之“三民主义”,进步乎？退步乎？ / 435

十、对“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拷问 / 451

十一、终结：两次革命回眸 / 480

邓小平的改革理念与实践之痛 / 496

“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的“柏林墙” / 510

——“六四”事件二十三周年祭

第五辑 人类的生存危机

前言 / 525

21 世纪人类的发展目标 / 526

中华民族的生态危机与生存危机 / 532

上篇 生态危机与生存危机

下篇 对应危机的基本方略

有一种“破坏”叫“建设” / 552

第六辑 短 论

共产党应当向国民党学习 / 561

知识分子就是知识分子 / 566

权利辩护书 / 569

20 世纪人类的伟大心灵 / 576

反“反腐败” / 581

姓“资”又如何 / 586

繁荣社会科学的第一要素 / 591

“反右”，仅仅是搞错？ / 594

反右运动的历史后果 / 597

马列的几个概念问题 / 603

读 2005 年 9 月 5 日社科院院报一点感想 / 608

高亮之《爱的哲学》序 / 610

《灵魂受刑录》读后 / 612

政治稳定：慨念与条件 / 618

谁有资格平反“六四”/ 622

附 录

刻骨铭心的一票 / 627

远见·勇气·使命感 / 634

附 录二

《告别神话》提出的新观点、新概念、新思维 / 636

序

1999 年退休之后，我进入了自由写作阶段。

所 谓“自由写作”，就是将一生在共产极权制度下生活的感受通过理论思维形式将其客观地记录下来。有一个大概的计划：马克思主义对中国的误导是一块；现代专制 极权体制又是一块；……2001 年春，我前妻不幸癌症袭身，我中断写作，全身心地给予照顾与设法治疗。2002 年 8 月，辛劳六十年的前妻离我而去。约半年 之后，我的心力逐渐恢复，遂又启动写作。至 2011 年《辛亥百年祭》一文完稿，算是大致完成了这个计划。由此算来，《告别神话》的写作正好是十年光景。

1978 年 即 40 岁那年，我告别南京宁海中学，跨入南京大学重新当一名学生。当时内心所怀抱的志愿，就是为了探索中国的命运和前途。1981 年底离开南大后一直在江 苏省社会科学院从事专职研究。这三十几年来，我的思考和写作始终未有离开这一主题。《告别神话》是我对这一主题比较集中的理论阐述。人生短暂，如果没有目 标；或确定了目标，为名利所惑，见异思迁，或遇到困难就不执着地去实现它，即使才华不凡，恐怕也不会给别人留下什么。

为什么将探索中国的命运和前途的学术著作，冠以《**告别神话**》之名呢？

讨论 20 世纪（乃至当前）中国命运和前途这一问题，思想文化视野的切入口是马克思主义，是马、恩以及之后的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所提倡、推行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使中国发生了俄化、马列化、赤化、左倾化的大转向。可以说，是马克思主义改变了 20 世纪中国的走向，决定了中国的命运，从而打断了中国进步的历史链

条,由此生出种种悲剧。这是解读现、当代史的枢纽。可是，在近一个世纪的岁月中，特别是 1949 年之后，实施思想国有化俾使无 数的中国人信仰马克思主义（包括笔者本人），将青春乃至整个人生献给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在他们的心目中，马克思主义是真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如同美 好的神话世界。结果怎么样呢？是误入歧途。面对这一严峻的历史后果，面对这一恢宏的历史课题，以及面对难以攀登的理论高峰（主要是剖析与修正马克思的理论 错误），本书进行严肃、深入的探讨，对若干重大问题作出笔者尽力所为的解答。

该文集所涉题材较广，分《序论》和六个专辑。

《**序论: 辛亥百年祭**》。对中国 20 世纪百年史的发展轨迹提出独见，认为存在着“西化”与“俄化”的博弈，至 1949 年“俄化”战胜了“西化”， 继而掃荡“西化”，马克思主义驱逐了三民主义，这是中华民族百年来不幸的根源（外敌入侵除外）。

百 年中国发生了两次革命，产生了截然不同的历史后果。1911 年革命，结束帝制，开创共和，将中国引向宪政民

主；经过曲折艰难的历程，终于在八十年代中期在 台湾实现了这一目标。1949 年的“革命”，帝制复辟，共产极权统治登台，国人沦为党奴，人祸遍于国中，将中国引向远离普世大道的死胡同。这个政权至今已 危机四伏，皈依人类文明是它的唯一出路。

第一辑《**告别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是中共的指南。1949 年之后又成为独断真理，垄断国人的信仰。但它的基本结论，即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消灭资本主义，实行国有制和计划经济，在实践中均一一破产，说明马克思主义是误国主义。本辑对马克思主义的主要错误和缺失，分别深加论析。

第二辑《**走出极权体制**》。本辑对 1949 年所建立的极权体制的各个侧面，即民主集中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党制度，党国体制，以及宪法体系，分别加以深入分析。如何使中国走向宪政民主的普世大道，也作了宏观思考。

第三辑《**中国的文化基因**》。专制主义作为中国的文化基因根

深蒂固。该辑第一篇通过中西比较，说明中国的历史文化传统与西欧大相径庭。第二篇则具体阐述中国几千年来积淀的专制主义文化基因。可见中国文化的现代化任重道远。

第四辑《**评毛评邓**》。 以重评“新民主主义”入手，在中国学术界首次系统分析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理论的错误，继而概述毛泽东立国后推行社会主义的错误。当然，毛的一生不仅仅是错 误。毛是暴虐之国君。他自己承认超过秦始皇一百倍。他是中华民族第一历史罪人。对于邓小平，卸去他“改革开放总设计师”的光环，还其“毛二世”的本来面 目。

第五辑《**人类的生存危机**》。出于对人类和中国前景的关心，对世界和中国未来堪忧的生存问题，作了前瞻性的思考。

最后，第六辑《**短论**》。涉及诸多重大问题，就依各自兴趣，任其选读吧。

《**附录**》。说明我的学术志向几十年一以贯之，坚持不渝。

毛 泽东去世后，中国进入了后极权时期。对从事思想文化研究的知识分子来说，后极权时期的一个变化是，写作自由了，但发表自由还没有。为此，官方的新闻出版管 理部门与文化知识界不时发生一些磨擦与冲突。知识分子还是弱势者，尽管他们有理。我只能利用自由写作这个权利，是否能发表暂不考虑。因此，我的这些文字， 一篇一篇的，大都陆续地发表于海外的华文刊物，

主要是《当代中国研究》（美国）与《民主中国》（美国网刊）。在国内少量发表的，首数《炎黄春秋》。现在自费印出这个文集，也只是为了便于在文友中小范围的切磋、交流而已，空间上的影响面是十分有限的。

我妻子牟永利支持我的写作，每篇完稿后乐此不疲地将之录制于电脑，包括发稿和通讯也往往是她为我代劳。年轻时期她吃

过很多的苦。但最遗憾的还是因“文革”夺去了她上大学的机会。凭她的勤奋和聪慧，是完全可以上一所名牌大学的。她在五十岁之后收藏雨花石获得成功，在收藏界颇获好评。

应克复　　2012 年 3 月

序 论：辛 亥 百 年 祭

辛亥革命，借西方文化之力，创共和新政，开中国历史之新河。1919年之后，马列主义传入中国，国人思想由此转向俄化、赤化、左倾化；至1949年之后，毛泽东王朝帝制复辟，民国风骨遂全然断送。1976年之后，浩劫后的民族逐渐复苏，开始洗刷俄化、毛化之污垢，艰难、蹒跚地回归到人类普世之正道。

序 论：辛 亥 百 年 祭

我在编辑退休后撰写的《告别神话》文集时，正逢辛亥革命百年（1911—2011）纪念。

百年中国，经历了革命与战争，经历了动乱与挫折，人民是在血与火中走过来的。其间，中华民族经受了内祸外患的无尽灾难，付出了无比惨重的巨大代价。她是带着满身的伤痕跨入二十一世纪的。

这个百年史，积累着许多经验教训，有待我们客观、科学地加以清理、总结。

我想到了几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今日之中国比百年之前的中国，在政治制度方面是进步了，还是退步了？第二个问题，百年中国存在着怎样的发展轨迹？第三个问题，百年中国在思想文化方面其影响最大的是，一个是三民主义，一个是新民主主义及之后的社会主义，那么，这两种主义是前后相承的还是本质上不同的两种主义？

一　百年中国，在政治制度方面是进步了，还是退步了？

1949：毛泽东王朝帝制复辟

如果我们笼统地说，百年中国是进步了，还是退步了？那么，答案是肯定的。我们可以举出一百条、一千条，说明今日之中国比百年之前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如果我们问，在政治方面，特别是政治制度方面，是否也可以说是进步了？对此，笔者的答案是否定性的。

一百年之前，辛亥革命推翻满清王朝，开创共和，结束两千多年的皇权专制。这在中国历史上是开天辟地的划时代的大事。虽然革命成果即刻被袁世凯窃取，但共和思想已深入人心，袁氏称帝不过是一

枕黄粱。之后的北洋政府和民国政府与皇权专制已不可比肩而视。倒是 1949 年中共获得大陆政权后，虽国号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是剥下这个伪装，是毛氏称霸的专制王朝，不仅是对辛亥共和的颠覆，其专制统治的酷烈还刷新了自秦以来的历代王朝。对此毋庸长篇论证，仅举毛自供的三例言论，便可说明。

例一：1958 年 5 月 8 日，毛泽东在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上说：“我与民主人士辩论过，你们骂我们秦始皇，不对，我们超过秦始皇一百倍。骂我们是独裁统治，是秦始皇，我们一概承认，合乎实际。可惜的是，你们说的还不够，往往要我们加以补充。”1973 年毛接待外宾时又说：“秦始皇是中国封建社会第一个有名的皇帝，我也是秦始皇。”

例二：1957 年夏天，毛泽东接见了上海文艺界人士。座谈时罗稷南斗胆向毛泽东提出一个问题：“要是今天鲁迅还活着，他可能会怎样？”毛思索了片刻后认真地回答说：“我的估计，（鲁迅）要么是关在牢里还要写，要么他识大体，不做声。”[1] 此言一出，四座皆惊。从北洋政府到民国时期，鲁迅一直针砭时弊，抨击当局，却安然无恙。在共产极权统治下，竟不容鲁迅发声了，要蹲大牢了。同样一个鲁迅，四十年代被毛捧为“中国文化革命的主将”，“空前的民族英雄”；到了毛泽东坐了天下，竟成了毛的阶下囚，成了人民共和国的专政对象了。

例三：1958 年 8 月北戴河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毛泽东说：“不能靠法律治多数人……民法、刑法那么多条文，谁记得住？宪法是我参加制定的，我也记不得。”“我们每个决议都是法，开会也是法”，“主要靠决议、开会，一年搞四次，不靠民法、刑法来维持秩序”。毛泽东弃法治国思想昭然若揭。

1961 年在秦皇岛的一次会议上，毛泽东发表了关于宪法的谈话，其言惊世骇俗，难以置信。毛说：“没有宪法的社会，是最好的社会。”“满清准备玩宪法，结果亡得更快。教训是深刻的嘛！可我们有不少同志，就是迷信宪法，以为宪法就是治国安邦的妙药，企图把党置于宪法的约束之下。我从来不相信法律，更不相信宪法，我就是要破除这种宪法迷信。”“国民党有宪法，也挺当回事，还不是被我们赶到了台湾。我们党没有宪法，无法无天，结果不是胜利了吗！所以，迷信宪法的思想是极其错误的，是要亡党的。”“可是，建国后，考虑到洋人国家大都制定了宪法，以及中国知识分子还没有完全成为党的驯服工具的情况，人民群众还受国民党法治思想毒害的悲惨国情，……还

是要制定宪法的嘛。”“制定宪法，本质上就是否定党的领导，在政治上是极其有害的，……将来如果有一天，条件成熟了，有人提议废除宪法，永远不要制定宪法，我会第一个举手，不举手的肯定是国民党。”这是毛泽东反宪政民主的自供状。毛如此狂妄不羁，他主政之后，国无宁日，家无宁日，也就不奇怪了。

上述三例，说的是，一是毛政比秦政还要暴一百倍；二是在毛政下，知识分子不给一条活路，即便是像被毛泽东吹为“中国的第一等圣人”的鲁迅；三是毛政是世界上“最好的政府”，因为不要宪法和法律。这足以说明，毛泽东登上中国最高权阶之后，是对中华民国的颠覆，是中国历史的大倒退。

可是，1949 年，中共在大陆建立新政，那是一个光彩夺目的“新中国”。

是的，新中国，62 年了，人们这样说，这样写，也这样唱。不错，国号是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是新的，国家领导人是新的，国家的大政方针是新的，国家的发展方向是新的，如此等等。人民满怀新希望，期盼新生活。很遗憾，随着时间的展开，人民的希望，一次次地被击得粉碎。“文革”之后，人们才明白，这个“人民大救星”毛泽东所营造的“新中国”，在露出原形之后，原来是一个新式的专制王朝，毛自称是“我就是秦始皇”，亦自称是“马克思加秦始皇”。这不是戏言，实情如此。因此，1949 年，标志辛亥民主共和血脉的断送，一个披着为人民谋利益外衣的新式专制极权王朝的复辟。

这个复辟王朝对人民实行专制极权统治，在 62 年中，人民惨遭三轮劫难。

第一轮劫难，是暴力土改，是集体化，国有化，共产化，是反右派，是大跃进，大饥荒，大死亡。时间是 1950 年至 1962 年十三年。罪魁是毛泽东。

第二轮劫难，是“文化大革命”十年（1966—1976）浩劫。罪魁是毛泽东。

第三轮劫难，是“反自由化”，“六四”屠城，血腥镇压全国规模的民主运动，非法罢黜两位贤明治国领袖——胡耀邦和赵紫阳，钦定两代末世守护人。导致：官场黑暗，权力腐败；贫富对立，社会断裂；公正沉没，道德沦丧；教育紊乱，人心浮动；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权贵资本主义横空出世，为所欲为；政府管理方式警察化，暴力化，

黑社会化。官民冲突此起彼伏，愈演愈烈，整个国家如同一个火药桶。这次劫难以 1987 年逼迫胡耀邦去职为其开端，直至笔者撰写此文之日未见结束，已达二十五年之久。这次浩劫，罪魁是“毛二世”邓小平。

三轮劫难，国家经受了大破坏，人民经受了大灾难，政治制度出现了大倒退。

这三轮劫难，只有十年文革被中共作出“浩劫”的定论。因为这次浩劫，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在一个晚上从领导者变成了“牛鬼蛇神”，变成了“走资派”，成了革命的打击重点。他们不但失去了权力，还受到残酷的批斗，有的迫害致死。包括党国第二把手刘少奇，包括建国元勋彭德怀、贺龙等，在文革中冤屈而死，命赴黄泉。文革后复出的邓小平，这个资产阶级司令部的第二号人物也被靠边八年之久。因此，将这场“革命”判定为“浩劫”，在中共上层很快就达成共识。而第一轮劫难，那一批又一批被消灭、被剥夺、被迫害、被改造，以及在大饥荒年代被死亡的四千五百万人（根据香港大学历史系教授冯客 2011 年的一项研究成果《毛的大饥荒：1958—1962 年的中国浩劫史》）的旷世浩劫，其受难者均是中共统治下的人民。中共的官僚们是这一轮劫难的制造者和施加者。承认这也是一轮劫难，无疑是说，中共的统治只有败绩和罪绩，而无政绩可言；无疑是说，中共的统治毫无正面历史价值，毫无合理合法性可言。至于第三轮劫难，由于发生在改革开放时期，这个时期经济有了发展，民众的生活相对地有了改善，阻挡了人们认识这一时期中共的极权统治对中国社会各领域的深度破坏。总之，只要极权统治不结束，人民遭受劫难的历史就不可能画上句号。

有一种意见认为，毛泽东“革命有功”，“建国有功”。请问，“功”在何处？答曰：就在于毛建立了复辟帝制的毛氏王朝，就在于对他统治下的人民实行及其残暴、惨无人道的迫害、奴役与专政，就在于他给全民族带来无尽的灾难，就在于给国家与社会造成史无前例的破坏。

毛泽东自己说了些什么呢？他说他一生做了两件大事。一件是把蒋介石赶到海岛上去了；一件是搞了“文化大革命”。这个自我评价十分肤浅，不到位。毛泽东对中华民族是有“杰出贡献”的。他的第一

个杰出贡献是，造反成功，帝制复辟，做了皇帝。当民众呼喊“毛万岁”时，他笑逐颜开，频频致意。自忖当年的袁世凯大不如朕也。他虽不穿皇袍，不坐龙椅，但比皇帝还皇帝。当然不是一个好皇帝，是自称超过秦始皇一百倍的暴君，是在他统治下非正常死亡人数最多、冤案最多、各领域破坏最大的一代坏皇帝，是翻手为云、覆手为雨、最善于玩弄阴谋权术的痞子皇帝、流氓皇帝。毛泽东令历代帝王黯然失色。他也确有资格嘲笑历代帝王。因为毛氏王朝堪称是自秦政以来最专横、最暴虐、最荒淫、给民众带来的灾难最惨重的暴政。毛的第二个杰出贡献是，建立了“共产极权制度”。帝制复辟已经开了历史倒车，共产极权制度的建立更开了历史的倒车。历代皇权专制在共产极权统治面前显得大为逊色。因为，历代皇权专制，有的虽霸道暴虐，但无有触动人类社会文明的基础，即不触动黎民百姓的财产所有权和经济活动的自由权。而“共产”的首要目标就是消灭私人财产所有制，为共产者所有。共产一到，私有财产（土地、资本等）一扫而光，真是太恐怖了！人民公社期间，毛消灭亿万农民的家庭。公社社员说，除了一双筷子、一只碗是个人的，其它都归公了。这就是美好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毛泽东搞文革，就是为了保卫这个社会主义，防止私人财产制度的死灰复燃，即所谓“防止资本主义复辟”。而“极权”是什么意味呢？就是“全面专政”。国家权力（行政、立法、司法、军队）固然由独家垄断，对经济资源、经济活动和对财富的享有也加以垄断，在思想文化领域更垄断有加，思想一统，严禁异见。个人的权利遭到最彻底的剥夺。极权制度下没有“人权”二字。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的“三垄断”等于将国家、社会和民族置于死地！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在毛专制下死亡了近三十年。三十年之后，邓专制不得不网开一面，才起死回生，慢慢复苏。至今，毛、邓虽都走入历史，但“共产极权制度”仍是压在中国人头上的大山！

“毛二世”邓小平

毛泽东去世后，出现了非毛化思潮，促使中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也因此有了中共统治的前三十年和后三十年之说。毛与后毛，前三十年与后三十年，中国发生了巨变，如：国家从封闭走向开放，从一元（公有）的计划（命令）经济走向多元的市场经济，从农业社

会走向工业社会，对知识分子施加的“以言入罪”也不再是如影随形似的紧箍咒了。极权统治的发条有所松弛，在某些领域打开了一个缺口。但是，这变化那变化，“一党专政”的体制却未有变化。邓小平掌控党国后不懈地“反自由化”，直到不顾一切对“六四”民主运动实施武力镇压，到胡锦涛不惜一切代价地进行所谓“维稳”，都不过是为了挽救一党专政之危局！无论是各方面的大变与一党专政的不变，都有邓小平的功劳。为什么“一党专政不变”也称是“功劳”呢？这同毛泽东“革命有功”或曰“建国有功”之说的道理是一样的。毛革命成功坐了天下，使中共集团由江湖造反者成了朝廷命官，成了国家的新权贵。所以，毛“革命有功”对中共来说千真万确。同理，邓小平坚持“一党专政不变”，延续了共产党内的新老权贵的地位与权势，保障他们享受比毛时代更多的特权。所以，邓不搞政改，对中共的当权派而言，实在是一个大大的功劳。笔者认为，对邓小平来说，尽管“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之桂冠名噪中华，享誉海内外，但其确当的历史角色乃是“毛二世”。其理由如下。

1、维护毛的历史地位，阻挠对毛罪错的清算，有的还当作正确的东西加以肯定。

毛泽东专制统治年代，不仅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人民生活在贫穷之中；政治迫害之灾难更络绎不绝，人民生活在恐惧之中。不清算毛泽东的罪错，中国不能前进。想不到邓小平第三次复出，一开始就以毛泽东的卫道士面目亮相于世。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召开了一个多月的中央工作会议。邓小平因出访东南亚数国，没有参加这次会议。在会上，陈云等中共元老离开会议原定议题，诉说毛泽东晚年的错误，提出要为“四五”运动平反，要为刘、彭和六十一人叛徒集团等冤案平反。毛开始成为众矢之的。邓回国后见形势有变，就抓住这个机会，在闭幕会上作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讲话。实际上为即将召开的三中全会定了调。对这个“重要讲话”，许多人并没有看懂，只看到邓鼓吹思想解放那些话语。可邓的本意是，解放思想不能离开实事求是的原则，解放思想要向前看，不要纠缠于过去的是是非非。对毛泽东的评价，邓定下调子：在长期革命斗争中毛泽东“立下的伟大功勋是永远不可磨灭的”，如果没有毛泽东的卓越领导，“我们党就还在黑暗中苦斗”。我们要“科学地历史地认识毛泽东同志的伟

大功绩”。对于文化大革命，邓说，“毛泽东同志发动这样一次大革命，主要是从反修防修的要求出发的。”[2] 看来，对于“文革”，邓在当时还是持肯定态度的。

1980 年 3 月开始，中共中央组织讨论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参加讨论的四千余名中共干部和理论工作者，以为要大家畅所欲言，客观地总结建国以来的惨痛的经验教训，因此，讨论所提出的问题颇为广泛，又有一定的理论深度。殊不知，邓小平搞这个决议，是为了维护毛泽东的神位，扼杀思想解放，为邓专制铺路。两者的出发点南辕北辙，因此讨论时间特长，思想难以统一。为了扭转这个局面，邓先后发表了十多次讲话。邓说：“确立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这是最核心的一条。不仅今天，而且今后，我们都要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3] 邓说：“毛泽东同志犯了错误，这是一个伟大的革命家犯错误，是一个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犯错误。”[4] 这同 1956 年毛泽东粉饰斯大林的暴行，说是“斯大林是一个犯了几个严重错误而不自觉其为错误的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何其相似乃耳。毛泽东说，斯大林功大于过，功是七分，过是三分。邓小平也说，毛泽东的一生，功大于过，七分功，三分过。邓又说，决议对毛泽东同志评价这一部分不能不要，“如果不写或写不好这个部分，整个决议都不如不做。”[5] 邓说：这个决议对过去的事情做出了基本的总结。“还是过去的话，这个总结宜粗不宜细。”他甚至说：“决议通过以后，党内、人民中间思想得到明确，认识得到一致，历史上重大问题的议论到此基本结束。”[6] 能“结束”吗？还能回到毛专制那种年代？邓作为“毛二世”的面目在 1980 年初就已经清楚了。

1978—1979 年，胡耀邦为 1957 年冤屈地打成“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平反时，邓小平站出来加以阻挠。邓说：“1957 年的反右是必要的，没有错。”“问题是扩大化了。”[7] 在邓的阻挠下，对“右派”们只是“改正”，不予“平反”，因这不是“冤案”。右派大案因此留下历史尾巴：一是保留了千余人的“右派分子”标本（在民主党派中保留章伯钧、罗隆基等 5 人右派标本）；二是邓的继承者（从江泽民到胡锦涛）一直不向“右派”们道歉忏悔，说声对不起的姿态也不作，对“右派分子”要求给予经济和精神补偿，亦置若罔闻。

1953 年，毛泽东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计划在 10 到 15 年时间内，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简称“三大改造”）。这个计划，在 1956 年 就宣告完成。毛泽东对中国社会这个脱胎换骨的改造是一个严重的历史错误，对以后中国社会的发展产生严重的消极后果。可是邓小平在 1985 年却说，三大改造“事情做得非常好。”[8] 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也宣称：“历史证明，党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是完全正确的。”决议这一结论完全违背历史事实：第一，这个总路线是毛泽东提出的，不是党提出的；第二，历史证明，这个总路线是完全错误的。如果“三大改造”是正确的，那么改革开放（开放内资与外资，解散人民公社，实行农户责任田）就是错误的。在八、九十年代理论界提出“补资本主义课”呀，“要回归新民主主义”呀，中国现阶段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呀，也岂非都成了谬论？

2、坚守毛式极权体制，反对自由化，镇压民主运动，关上政改大门。

非毛化、去毛化是当代中国进步的一个前提条件。它要求：清除对毛的神化，认清毛的重大罪错，否定毛式极权体制。粉碎“四人帮”和“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的思想解放运动，为实现非毛、去毛的目标打开了通道。

“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在其前期，邓小平是支持的，因为有利于否定“两个凡是”，有利于邓的复出。1979 年初，中央又召开了理论工作务虚会，人们深入、广泛地讨论建国以来一些重大的理论是非问题，触动了毛式极权体制，为邓小平所不容。1979 年 3 月 30 日（此时离十一届三中全会闭幕才三个月）邓小平站到政治前台作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讲话。邓小平说，四项原则就是：“第一，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第二，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第三，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第四，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认为：现在，要对“从右面来怀疑或反对四项原则的思潮进行一些批判。”[9] 邓小平这一讲话的意义在于，他实际上扮演了扼杀思想解放的刽子手的角色——当极权体制受到冲击时，他力挽狂澜，把中国又扳回到毛泽东极权体制的老路上去了。后来人们评说，邓小平推翻了“两个凡是”，却竖起了“四个凡是”。推翻“两个凡是”，邓小平取代了华国锋；竖起“四个凡是”，招毛泽东的阴魂重回中华大地。

邓小平要坚持的原则还有一条，那就是“民主集中制”。他说：“民主集中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10] “现在和以

后一个相当时候，更要着重强调该集中的必须认真集中”。[11] 邓小平还指出，民主集中制“这几条里面（指‘个人必须服从组织，少数必须服从多数，下级必须服从上级，全党必须服从中央’），最重要的就是全党服从中央。”[12] 很明白了，邓小平坚守的是毛式的中央集权制。集权制的原则，就是中央说了算，上级说了算，“一把手”说了算。

邓小平坚守极权体制，势必要反对自由化。但是既要改革开放，又要拒绝西方文化中的一套价值观，这就很难。特别经历过文革的灾难，专制极权是祸是福，国人对此已有所领悟；加上“真理标准”的讨论，不再相信以往的说教，思想观念出现了更新换代。潘多拉的盒子既已打开，要迫使人们再回到那个年代，已经不可能了。遗憾的是，邓小平没有看清这个大势，在复出的十余年中，一直把“反自由化”作为他的神圣使命，使中国陷入新一轮的挫折。十几年不屈不饶的反自由化，成效不很理想，邓内心很是不满。1986 年 9 月 28 日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上讨论通过《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时，与会主导性意见是不将“反自由化”写入决议，这使邓大为恼怒。邓十分生气地说：“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我讲得最多，而且我最坚持。”“自由化本身就是资产阶级的，没有什么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的自由化”。并说：“反对自由化，不仅这次要讲，还要讲十年二十年。”[13] 邓小平同毛泽东一样满口蛮横无理。胡耀邦因为不力主反自由化，不愿再次整肃知识分子，因此被邓非法罢黜其总书记一职。党内政治生活又陷入不正常状态。这是 1987 年初发生的事。

令邓小平没有想到的是，胡耀邦被非法罢黜，后不久猝死，引发了全党全民对胡的怀念，引发汹涌的学潮。邓如何以对？结果便是震惊中外的“六四”北京屠城事件的降临。这次邓动用了军队、坦克，以现代暴力进行反自由化。邓小平胜利了，他终于可以画上“反自由化”的句号了。他为中共赢来了二十年的“稳定”，但也导致了二十年或许更长时间的后退。这种后退，表现为党政各部门权力腐败的爆炸，并扩散到社会各个领域；表现为权贵资本主义的崛起，从而导致了权力与财富的两个集中；还表现为社会分化为贫富两极，公正沉没，道德沦丧，各种社会冲突事件频发，权贵与民众的对抗愈演愈烈。从历史的角度看，邓小平与毛泽东一样，都不是赢家。邓小平对中国经济连续二十年的高速增长，有他的功劳。但血腥的六四事件使他成了镇压民主运动的刽子手，这无论如何是遗臭万年的败笔。与反自由化相

联系的，是邓对胡耀邦、赵紫阳两位总书记的非法罢黜，以及邓的继承人江泽民与胡锦涛王储（所谓“隔代指定”）的确立。这两件事，邓超越毛。毛整了不少人，但在很短的时间内罢黜两位党的最高领导人，在毛的专制史中没有这个记录。指定两代接班人，毛更是望尘莫及，以致毛死后毛氏王朝的班子立即倾覆，而邓死后邓的声誉固若金汤。

六四事件后，李普说了一句话，他说，慈禧不敢做的事，袁世凯不敢做的事，段祺瑞不敢做的事，蒋介石不敢做的事，邓小平做了（大意）。我们在历史书上常读到，北洋军阀政府怎么怎么的，蒋介石的民国政府怎么怎么的。可他们面对学生请愿呀，示威呀，却软弱无能，哪有邓大人敢作敢为！我们可以以 1919 年的“五四”运动为例。开始是北京的数千学生集会、游行，并火烧赵家楼曹汝霖住宅，痛打了章宗祥。学生们的行为显然过火过激了，可称为军阀政府的当局也不过只逮捕了三十多个学生。后来天津、上海、广州等地学生声援，政府又逮捕北京学生近千人，激发了上海、南京、天津等地工人罢工，商人罢市。6 月 10 日政府释放了被捕学生，撤去了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的职务，并拒绝在巴黎和约上签字，事情才得以平息（此后学运成为中共造反加以利用的一个重要资源，而且得心应手，效果颇佳，待中共上台后，学运则严加禁止）。我们还可以举“一二九”运动作比较。面对日本侵华，在中共的组织下，1935 年 12 月 9 日，北京学生六千人进行请愿，提出反对“反共自治运动”，公开宣布中日交涉经过，停止内战，实现言论、集会、结社自由等要求。遭拒绝后，学生举行游行，并得到广州、南京、天津、上海、武汉等地的响应，形成全国规模的抗日救亡运动。上述发生在北洋和民国时期的两次全国规模的和平请愿、示威游行，当局都没有枪杀一个学生，而且最后都接受了请愿学生提出的要求。尊重这些要求，也就是尊重民情民意。那个时代，民意不可违，民心不可欺，民主的大旗在中华大地上迎风招展。这说明辛亥革命开历史之新风的血脉未断；辛亥革命的成果，无论是袁世凯、段祺瑞，还是蒋介石都不可能将其埋葬。对照八九学潮，其理性，其温和，其秩序井然，其举国响应，历数五四以来所有学生运动前所未有。可是温文尔雅静坐的学子，迎来的却是机枪加坦克的血腥镇压。辛亥的血脉，到毛、邓极权时代，才荡然无存！

邓小平告别他政治舞台时，在一次小型会议上，对江泽民等说了一句十分要害的话：“毛在，毛说了算。我在，我说了算。你（指江泽

民）什么时候说了算，我就放心了。”[14] 这是邓小平作为“毛二世”政治身份最有力证言。这样的谈话自然不会收集到《邓小平文选》中去，因为专制得太露骨了。但在《邓小平文选》中我们发现内容相近的文字。在“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当务之急”（1989 年 6 月 16 日）的谈话中，邓说：“任何一个领导集体都要有一个核心，没有核心的领导是靠不住的。第一代领导集体的核心是毛主席。”“第二代实际上我是核心。”“进入第三代的领导集体也必须有一个核心，……也就是现在大家同意的江泽民同志。”要树立和维护“这个集体中的核心。”[15]

不时在报刊上见到介绍邓小平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文章，似乎邓小平是想作政治体制改革的。这里，有必要说明：第一，邓小平谈论政治体制改革是在他第三次复出的初期，即那篇《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1980 年 8 月）的讲话。遗憾的是，邓所提出的各项目标（废除终身制除外），以后基本上未加实施。1986 年，邓在接见外宾时又几次提到政治改革问题，但改革目标降格为领导干部年轻化，克服官僚主义，调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积极性之类的问题，不再涉及领导制度问题了，比 1980 年讲话有了明显的退步。当然，1980 年的讲话同国家政治制度民主化转型也存在很大的距离。

第二，邓小平第三次复出的全部讲话中，绝大多数内容是强调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强调集权与稳定，反对自由化，反对普世价值。许多内容是毛泽东语言的再现。这是邓小平的基本政治倾向和思想倾向。在这方面，邓与毛几乎没有差别。所以，认为邓也是想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看法，是不符合邓小平理论和实践的。邓的治国理念，集中到一句话，就是“毛在，毛说了算。我在，我说了算。”作为《邓小平文选》的终结之篇，即著名的 1992 年南方谈话，邓只字未提政改，标志邓决意关上政改大门。邓的所作所为，为后继者在二十余年中坚守摇摇欲坠的极权统治作了必要的铺垫。

百年来，中国的先贤们，为了中国的独立、强大，为了民族的自由、幸福，探索啊，奋斗啊，前赴后继。更有无数热血青年、工农大众，在革命之光照耀下，赴汤蹈火，献出青春和生命。可是，今天的中国怎么样了呢？对此，李劼有如下极妙的描述：

“邓小平之后，整个国家呈现出的，是一幅人欲横流的末世图景。举国上下，没有人活得有尊严，没有人生存得有安全感。处在权力顶峰的人君，有如坐在火山顶上。权贵们一面沉缅于骄奢淫逸，一面惴

惴然民众怨恨。整个社会有如撞上冰山的沉船，不知什么时候，纸醉金迷的良辰美景，会突然烟消云散。……毛氏家天下说倒就倒，邓氏重建的党天下难道真会世代相传？八九年春夏之交的中国，没能实现民主，却已经闻到了自由的芬芳。……乐观也罢，悲观也罢，历史的这一页，早晚要翻过去的。”[16]

二　百年中国的发展轨迹

两条对立的发展路线

1840 年鸦片战争后，在西方工业文明的冲击下，中国社会诸领域发生了趋西方化的变化。中国由此进入了近代社会。鸦片战争，作为中国进入近代史阶段的标志性事件，不仅是此后中国遭受西方列强的欺侮，更重要的是，先进的工业文明启开了中国的大门，影响了中国社会。洋务运动，戊戌变法，辛亥革命，五四时期新文化运动，都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发生的西化运动。

对先进的西方文明的不同态度，深刻地影响以后中国历史的发展。历史的进步，或停滞，或挫折，都离不开西化还是反西化这一核心问题。1840 年、1911 年和 1949 年以来的历史都是如此。笔者认为，1911—2011，这百年的中国史，存在着两条对立的发展路线。一条是上行的路线，即西方化的路线，其核心问题是倡扬民主共和。一条是下行的路线，即抵制西方化的路线，其核心问题是推行专制极权。这两条路线忽明忽暗斗争着，编织成中国百年的历史经纬，刻画出中国百年的发展轨迹。除了在此之前的 1840—1911 年，两条路线表现为“西化”和“中体”（“中学为体”）的争论。从 1911—1949 年，这两条路线表现为“西化”和“俄化”的斗争。而 1949 年之后，中国大陆“毛化”占了统治地位，实行顶级的专制主义，“西化”路线被挤出历史舞台。及至 1976 年毛泽东去世以及“四人帮”覆灭，西化路线才蹒跚复出，克服种种阻力，与反西化的邓专制艰难博弈，至今在政治舞台上尚无立足之地。总的来说，1911 年以来的百年中，反西化的“俄化”和“毛化”路线占据着优势的地位。国家和民族的不幸（除却外敌入侵）都

可以从这里找到深层原因。

将“俄化”（即“走俄国人的路”）勘定为百年来发展的下行路线，许多人的脑子可能顿时给弄懵了。

在中共即将获得全国政权之时，毛泽东说了这样的话：自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失败那时起，先进的中国人，经过千辛万苦，向西方国家寻找真理，努力学习西方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文化，在很长的时间内，认为这些东西很可以救中国。但是，向西方学得很不少，理想总是不能实现。国家的情况一天一天坏，怀疑产生了，增长了，发展了。直至十月革命的胜利，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人找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中国的面目就起了变化了。中国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学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建立了中国共产党，经过二十八年的奋斗，终于取得了基本的胜利。“就是这样，西方资产阶级的文明，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方案，在中国人民的心目中，一齐破了产。”[17]

这是毛泽东在 1949 年 6 月所说的话。按毛的说法，“俄化”应该是百年来的上行路线。毛的这番言论是以中国 1840 年以来的百年史为依据的。毛泽东这样说，更重要的是因为中共当时在内战中获得了胜利。百年史（1840—1949）和中共的胜利都证明，走“西化”之路只有失败的记录，走不通；走“俄化”之路，仅 28 年就成功了，胜利了。

但是，历史还在继续。1949 年之后，又过去了一个甲子年。这个甲子年间，历史向我们所展示的，正好是同马克思和列宁的理论预设的反面。这是当时的毛泽东所没有想到的，也是任何一个天才的预言家所无法预测的。这个一百年（1911—2011）中，在世界的舞台上，资本主义没有腐朽，也没有灭亡，而是活的更有生气了。倒是社会主义（俄式的）在无法克服的内在矛盾的冲击下，黯然垮台。同毛泽东在 1949 年所说的正好相反，资本主义文明，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共和国没有破产，破产的是马克思提出的，为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暴力实行的阶级专政、党专政和个人专政，是马克思提出而为列宁、斯大林、毛泽东凭借强力推行的空想的专制的贫穷的社会主义。所以，“走俄国人的路”即“俄化”是一条岔道与弯路，甚至可以说是一条死路。它除了给人民带来深重灾难外，还使历史停顿和倒退至少一百年。俄国人已于上世纪九十年代皈依西方化的正道；对于中国，那是迟早的事。

辛亥革命：中国历史新纪元的开端

辛亥革命为百年来的现代史开了个好头，它是商周以降三千年历史之大变局，是中国历史新纪元的开端。由于某种原因，辛亥革命的伟大历史意义被贬低了，并且提出了贬低这次革命意义的种种说法。如“革命失败”说，“先行者”说，“资产阶级的旧民主主义革命”说。笔者认为，这些长期流行的说法，都可商榷，都应推陈出新。

关于“革命失败”说。

此说不仅为中共史家所秉持，连辛亥革命亲身参加者也持有此看法，似乎已成了无可争议的定论了。这里，评价的方法出了问题。评价一场革命，不像裁定一次战役、一场球赛那样简单，胜败结果一目了然。对于革命，成功还是失败，应多视角、多方位、长时段地去考察它。

首先，什么是“革命”呢？所谓“革命”（指政治革命），就是推翻旧制度，创立新制度。许多的所谓“革命”，其实只是政权从一个集团向另一个集团的转移，制度上并未创新。中国历次农民起义，包括太平天国的革命，都不能称为革命，因为都没有摆脱王朝轮回、专制再现的宿命。就如马克思所说的：“除了改朝换代以外，他们（指太平天国）没有给自己提出任何任务”。他们“给予民众的惊慌比老统治者们给予的惊慌还要厉害”（《中国记事》，1862 年）。辛亥革命则是一次真正意义上的革命，而且是一次成功了的革命，因为它推翻了延续两千余年的帝制，创立了民主共和国。认为辛亥革命是失败的看法，是指所创立的共和，很快被袁氏称帝所断送，继之军阀割据，共和似乎灰飞烟灭了。但袁氏称帝仅 83 天就在举国讨伐中呜呼哀哉了。而北洋军阀政府的统治也只颤颤巍巍地挺了 16 年。1927 年的北伐战争扫平了军阀割据，中华民国屹立于中华大地。1925 年孙中山过早去世，他没有看到这个结果。因此留下“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的遗言。革命过程中要承受一些挫折，这同革命失败不能等量而论。否则 1789 年的法国大革命，之后两次被帝制所倾覆，我们不也可以说，法国大革命失败了。可是各国史家均无此史论，相反，将英、美、法三国的革命作为西方近代三个民主革命的代表反复被人们所提起。

第二，革命成功与否，还应考察其是否提出了正确的革命纲领。革命的目标是要创立共和，就要提出切合中国实际的共和理论，否则是空喊革命。孙中山在领导国民革命中，借鉴西方国家的民主理论、宪法精神与立国经验，吸取了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精粹，结合中国国情，从创立革命组织（同盟会）起就提出了“三民主义”，继之“五权宪法”和“临时约法”，这些思想与纲领，对于改造与建设一个崭新的中国，不仅在当时是正确的理论指南，直至今日，也都是十分宝贵的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精神财富。中国人在几千年的漫长历史中好不容易得到如此珍贵的精神财富，我们怎能不当回事，随着一声失败了的叹息而将之弃之忘之！辛亥以来的一百年中，后人曾以别的主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改造与建设中国的指导，但成效如何？台湾的成功经验，难道不正是证明三民主义才是中华民族自强、繁荣的指针。大陆的改革开放难道也不是实践了三民主义中的某些内容（尽管大陆官方不肯这么说）而获得了某些方面的成功与进步。从这一眼光看问题，辛亥革命精神长存，怎能言败。

第三，辛亥革命之后，尽管袁氏称帝，军阀割据；但也同时表明，要再返回到帝王专制已不再可能了。共和精神如同阳光，普照大地，深入人心；而帝制，已在人们心中死去，为社会所不容。袁世凯把民意不当回事，以“筹安会”做挡箭牌，惶恐地爬上帝座，却换得了遗臭万年的骂名。这正是辛亥革命的成果，是民主共和精神的威力。再说，袁氏称帝，军阀混战，这帐，只能记在袁氏、军阀的头上，怎能玷污辛亥革命呢？难道要孙中山和先贤们来承受这一历史污迹吗？

因此，结论是：辛亥革命是开辟中国历史新纪元的成功的革命。

关于“先行者”说。

此说出自毛泽东。毛在“纪念孙中山先生”（1956 年 11 月）的短文中说：“纪念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言下之意是，孙中山是革命的先行者，我们（中共）是革命的继承者；而先行者的革命尚未成功，将革命进行到底的乃是我们共产党人。这里，以革命的先、后列序，突出了革命的完成者。可是，这里存在着一个重大的误会，即毛泽东称不上是孙中山民主革命的继承人，更不是完成者。在事实上，毛是孙中山民主革命的背离者、颠覆者。虽然毛泽东长期打着民主革命的旗号，但坐了天下后所建立的是毫无民主共和气息的毛氏专制王朝。笔者还认为，“先行者”一说对孙中山的评价不到位，在历史

的坐标上，孙中山是民主革命的奠基人，而且，在“奠基人”之前，应加上“中国伟大民主主义革命”的前置辞语。其完整的表述是：**孙中山是中国伟大民主主义革命奠基人。**这才符合历史的实际。

关于“资产阶级的旧民主主义革命”说。

毛泽东的此说同样是为了贬低辛亥革命。毛根据马列的学谱，对什么事物总要作阶级区分。思想，有资产阶级思想，无产阶级思想。民主，有资产阶级民主，无产阶级民主。专政，有资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革命，自然也有资产阶级革命与无产阶级革命。还有文艺啊，教育啊，道德啊等等。凡是资产阶级的东西，对无产阶级来说，都是应当否定、批判甚至打倒的。辛亥革命一旦与资产阶级的属性挂上钩，那么，这个革命便是不彻底的，有局限性的，只有无产阶级的民主革命，才能克服这个革命的不彻底性和局限性，夺取民主革命的完全胜利。

至于将民主革命分为旧的和新的，其实同将民主革命分为资产阶级的和无产阶级的，是一回事。所谓旧民主主义革命，就是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革命。所谓新民主主义革命，就是无产阶级的民主主义革命。毛泽东的这个论说迷惑国人几十年，其实是一个伪说。民主没有“新”和“旧”，也不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民主只有“真”和“假”，或者还有“成熟”的民主和“不甚成熟”的民主。强调民主的阶级性，实际上是强调民主只为一个阶级所独享，而掩盖民主是民有、民治、民享这一真谛。而阶级民主不过是专政的另一种言说，是取消民主，毁灭民主。凡是声称无产阶级民主的，最后都走向党专制和领袖专制。所以，毛泽东所提出和努力实践的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结果只能是对辛亥革命的历史性颠覆。

对辛亥革命与对孙中山的评价还有一些否定性意见，这是正常的。笔者认为，有的批评是中肯的，有的意见是需要澄清和纠正的。

1、李泽厚认为，没有辛亥革命，中国早已实现宪政了。此说完全否定了辛亥革命的历史意义，而且把历史的进步完全建立在主观的假设之中。革命权和反抗暴政的权力是人的天赋之权。西方启蒙思想家都无不捍卫人民的革命权的正当性。如洛克就指出，如果政府“用不堪忍受的虐待残暴地压迫人民的全部或一大部分”，那么，人民“奋身

而起，力图把统治权交给能为他们保障最初建立政府的目的的人们，那是毫不足怪的。”[18] 美国《独立宣言》（1776 年）宣告：“当一个政府恶贯满盈、倒行逆施、一贯地奉行着那一个目标，显然是企图把人民抑压在绝对专制主义的淫威之下时，人民就有这种权利，人民就有这种义务，来推翻那样的政府，而为他们未来的安全设立新的保障。”辛亥革命时期，在一部分人中间曾发生过革命与改良的争论；但历史还是选择了革命，这不是哪些人主观安排的。武昌首义时，作为辛亥革命核心人物的孙中山还在国外呢。起义成功后得到各省支持。50 天内就有 14 省宣布独立，90 天内，有 18 省宣布独立。选举临时大总统时，17 省代表有 16 省投了孙中山的票。支持革命的，不仅仅是革命派，还有立宪派和改良派。这是一场有广泛社会基础的革命。如果革命真的是那么糟糕，是那么阻碍宪政民主，那么，近代西方的英国革命、美国革命（独立战争）与法国革命岂非也都应当否定。再说，革命的发生与否，取决于人民倒不如说是取决于统治者，即“官逼民反”也。当然，“官逼民反”不一定是革命。革命（政治革命）是以建立一个新的政治制度为使命的，辛亥革命即是。

2、孙中山提出“以俄为师”以及“容共”政策，是他的一个重要失策。这个批评是正确的，而且这个教训今天还有进一步消化吸取的必要。

这里，首先需要说明，孙中山提出“以俄为师”以及“容共”政策，与“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是两回事。所谓“三大政策”是中共在 1926 年提出，并称是孙中山提出的。这是对孙中山的强加。金冲及在《二十世纪中国史纲》中也认为，“孙中山自己没有说过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的话，但他晚年实行的正是这三大政策。”（227 页）更为严重的是，毛泽东将“三大政策”确立为“新三民主义”，而“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就成为“旧三民主义”了。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1940 年）中说，《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对三民主义作了“重新解释”，“这篇宣言，区别了三民主义的两个历史时代。”在这以前，三民主义是旧三民主义，在这以后，是新三民主义；这种新三民主义，就是“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的三民主义”。毛泽东还强调：“这种三大政策的三民主义，革命的三民主义，新三民主义，真三民主义，是新三民主义的三民主义，是旧三民主义的发展，是孙中山先生的大功劳”。毛泽东这种

无中生有的捏造，笔者在“‘新三民主义’是一种讹传”一文中，从逻辑和事实上作了揭示（见《炎黄春秋》2011 年 12 期）。这里只想指出一点，毛泽东将“三大政策”标榜为“新三民主义”，其目的是为了否定三民主义这面旗帜。

我们再来评述孙中山实行“以俄为师”以及“容共”政策的原因：第一，他在革命遇到挫折时得不到西方国家的援助，因而提出“我们将联合俄国”，而列宁也称言要帮助孙中山的国民革命。第二，由于革命陷入困惑，对列宁领导“革命的成功”倍加羡慕，尤其俄党组织上的严格纪律以及以党治国，认为对于改进国民党的组织工作与巩固革命，是有益的经验，因而提出“以俄为师”。（ 这与民权主义相悖）第三，他看到西方国家劳资矛盾日益突出，社会动荡，误认为俄国革命后，工农大众成为国家主人，可以解决民生问题。因此赞赏俄国革命。即使蒋介石衔命访俄归来（1923 年）向孙中山报告苏俄“革命”的实际情形（蒋认为：“苏维埃制度乃是专制和恐怖的组织，与我们中国国民党的三民主义的政治制度，是根本不能相容的。关于此点，如我不亲自访俄，决不是在国内时的想象所能及的。”），孙中山亦不以为然，反视为“小题大做”。虽然，孙中山在此前曾发表宣言，强调“要以三民主义为立国之本源，五权宪法为制度之纲领”，但他并没有认清，苏俄扶植中共，是实施其“东方路线”的战略安排，也没有认清苏俄策划的“容共”政策，是唆使共产党分裂国民党、篡夺国民党党权和国民革命的领导权的“挖心战术”。这一点，在孙中山去世之后不久就开始暴露，至于“东方路线”，其真相的完全识破，则有待很长时日。

此外，对孙中山的“二次革命”，“护法战争”与“北伐战争”，也有微词。宋教仁被暗杀后，当时大部分国民党议员主张“法律倒袁”，孙中山则主张“武力解决”，匆忙发起了讨伐袁世凯的“二次革命”，此次革命，不仅失败结局，反使宪政进程中断，还为軍阀割据提供了机遇。与陈炯明的冲突，应当说，陈氏联省自治的主张也不失为走向共和之路的选择，并非一定要以武力统一中国。在国民党改组为中华革命党之际（1914 年 ），规定党员必须发誓：“愿牺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权利，服从孙先生……如有二心，甘受极刑。”（此点就遭到黄兴等人的反对）在担任党的总理后，又规定“总理对于中央执行委员会之决议有最后决定之权”。此种言论，表明孙中山仍带有专制主义思想的残余。但观其一生，其言其行洋溢着民主主义的精神。孙中山在辛亥

之后的一切努力，都是为了挽救共和，维护国家统一。他要确立个人权威，也是为了免于革命遭之挫折与流产，而不是为了做皇帝。辛亥革命后，他被推举为临时大总统，但他没有把革命成果视为己有。他只有做了 45 天的临时大总统就让位给了袁世凯，换来了清皇室逊位，南北媾和，避免了一场战乱，使辛亥革命这番结束皇权专制的深刻革命成为一次温和的革命。这场革命某些方面可以和维持王室、架空王权、结束帝制、完成民主转型的英国“光荣革命”相媲美。比之之前的太平天国革命和之后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死了多少人且不说），都离不了视国家权力为私有的结局，相差真是两重天！他使共和思想深入人心。他说：“中国民主政治已为国人所公认，此后复辟帝制诸幻想，皆为得罪于国人而不能存在”。他说，“敢有帝制自为者，全国人民共击之”。他使民主思想深入人心。他说，他是人民的公仆，人民才是国家的主人。他言行一致，使国人思想面貌为之一新。1912 年元旦，孙中山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发表誓词告示天下：“倾覆满洲专制政府，巩固中华民国，图谋民生幸福，此国民之公意，文实遵之，以忠于国为众服务。至专制政府既倒，国内无变乱，民国卓立与世界，为列邦公认，斯时文当解临时大总统之职，谨以此誓于国民。”孙中山革命四十年，为民族独立，中国统一，中华振兴，鞠躬尽瘁，赤胆忠诚，死而后已。其人格，其思想，其胸怀，在中国近代史上，还有谁人可以与之相比？！

“五四”新文化运动：“西化”转向“俄化”的二重变奏

新文化运动，实际上是西化运动。这一现象自中国进入近代以来就波澜迭起，时高时低，大约到 1949 年后才嘎然而止，完全中断。所以，将新文化运动冠以“五四”之名，不很恰当（将“五四” 学生运动和這一时期的新文化运动统称为“五四” 新文化运动，在文化界已成习惯，混淆了两者的区别）。不过，五四那个时期可以看作是新文化运动的一个很重要的时期。

新文化运动的前期和后期

这个时期的新文化运动可以分为前期和后期。前期以 1915 年陈独秀创办《青年杂志》（后改名为《新青年》）为起始，大约至 1919 年“五四”学生运动。代表人物是陈独秀和胡适。主要内容是举起“民主”

与“科学”两面大旗，提出“打倒孔家店”口号，批判儒家礼教，反对旧道德，提倡新道德，反对旧文学，提倡新文学，大声疾呼个性解放，妇女解放，婚姻自由等。这是国人在西化文化影响下对中国专制文化传统的一次猛烈冲击，是一次思想解放运动。如果说，辛亥革命是对皇权专制的一次政治革命，那么，这次运动是对皇权专制的思想文化革命，两次革命都是“西化”的成果。如李劼所言：“五四新文化运动，是清末民初的政治现代化的一个逻辑伸展”，“是一次汉语文化现代化的历史努力”[19]。

新文化运动的后期大概可以以 1919 年 的“五四”学运为标记，虽然“五四”学生运动是一次爱国运动，与新文化运动并无内在的逻辑关联。1919 年前后，新文化运动中涌现出了另一股思想潮流，那就是毛泽东所说的，“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十月革命的消息传到中国，使一些知识分子为之兴奋。听说那里建立了一个崭新的社会，没有剥削，没有压迫，工人和农民破天荒成了国家的主人。苏联政府还宣布废除沙俄时期与中国政府所订立的不平等条约，这更赢得许多中国知识分子对苏联的好感。他们对马列主义发生了浓厚的兴趣。马列主义的星星之火，开始在中国大地点燃。研读、讨论马列主义成为一种时尚。此时的陈独秀也由西方文化的鼓吹者转而成为苏俄文化的追随者。1919 年 1 月，陈独秀还认定，只有民主与科学“可以救治中国政治上、道德上、学术上、思想上一切的黑暗。若因为维护這两位先生，一切政府的压迫、社会的攻击笑骂，就是断头流血，都不推辞。”可是在十月革命苏俄文化的影响下，一年之后陈独秀就改口说：“什么民主政治，什么代议政治，都是些资本家为自己阶级设立的，与劳动阶级无关。”还说：“民主主义只能够代表资产阶级意”，是他们“拿他来欺骗世人把持政权底诡计。”（需要提及的是，1940 年，陈独秀经过多年思考，方认识到列宁、斯大林所建立的专制极权制度的残暴本质，认识到资产阶级民主的普世性。此时，他偏居四川江津，他的声音已难以能为外界所闻）

这个时期的代表还有李大钊。他介绍十月革命和马克思主义写了

一系列文章。1918 年 10 月发表了《庶民的胜利》、《布尔什维克主义的胜利》。指出十月革命“是民主主义的胜利，是社会主义的胜利。”“人道的警钟响了！自由的曙光现了！试看将来的环球，必是赤旗的世界！”毛泽东——对后来决定中共和中国革命命运的人物，二十年之后也回忆道：“到了 1920 年夏天，在理论上，而且在某种程度的行动上，我已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了”，从此，“我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就没有动摇过。”（《西行漫记》，第 132 页）中国知识界中的激进分子从此时开始出现了俄化、赤化、左倾化的重大转向，并且在日后影响到整个中国的俄化、赤化、左倾化。这时的《新青年》也就由自由、民主、科学思想的传播者转变为倾向于马列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吹鼓手了。

1920 年 4 月，俄共派遣维经斯基来中国建党。1921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确定“本党定名为‘中国共产党’。”还制定党的纲领：“(1) 革命军队必须与无产阶级一起推翻资本家阶级的政权，必须支援工人阶级，直到社会的阶级区分消灭为止；(2) 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直到阶级斗争结束，即直到消灭社会的阶级区分；(3) 消灭资本家私有制，没收机器、土地、厂房和半成品等生产资料，归社会公有；(4) 联合第三国际。”[20] 这 4 条，第 1 条是搞无产阶级的暴力革命，第 2 条是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第 3 条是剥夺资本，建立公有制社会。这几条不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吗？把它搬到党章里去，很是教条主义。比如，推翻资产阶级的专政，不知这个专政在哪里？现在看来，党的一些创始人，既不理解西方的自由民主主义，也不理解马克思主义，也不了解十月革命和十月革命后的苏俄政权。但是，以后就是沿着俄化、马列化这个路子走啊走的。

俄共在中国建立中共，是革命输出，是俄共在中国建立红色殖民地，从而打断了中国“西化”（ 自由、民主、宪政）的历史进程。后患无穷。其危害远远超过当年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

新文化运动的再认识、再评价

由此可见，对五四时期的新文化运动需要重新考量。这次运动，开始是“西化”运动（以举起民主与科学的旗帜为标记）；后来，一部分知识分子，包括陈独秀这位民主与科学的旗手，转向到“俄化”方面去了（以中共的建立与党纲的制定为标记）。这样，新文化运动就出

现了“西化”与“俄化”的分化。可是，90 余年来，中国的学术思想界从未认识到五四时期的新文化运动 有过一次分化与变异，未认识到“西化”与“俄化”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种文化，反把追随俄化、马列化的倾向误认为是新文化运动的继续和发展，认为是对前期倡导西方民主与科学的一种超越，因此一直给予正面、积极的评价。甚至成为中国现代史开端的重要依据。笔者认为，俄化、马列化的思想倾向在当时不过是新文化运动中出现的一棵杂草，因为是杂草，因而具有顽强的生命力，尤其在中国這样具有专制主义悠久传统的国土中，更适宜于它的生存和发展，因而愈来愈明显地威胁到西化在中国的进程，直至 1949 年之后完全打断了这个进程。百年来的中国文化运动始终贯穿着“西化”与“俄化”的矛盾与斗争，可惜这种矛盾与斗争对于中国命运的关系，很久很久沒有被中国的学术思想界所发现。中国文化运动的悲剧在于，以“西化” 为前奏，经过一个时期的博弈，“俄化”终于成了主旋律，唱响中国，大行其道。现在我们应该明白，俄化与马列化运动在 1949 年以来的六十余年中给中国带来了什么？所以，十月革命之风吹到中国，马列主义在中国传播，乃至中国共产党的建立，共产主义之烈火的点燃，是中国离开人类文明的普世大道的开端，是对西化的排斥和对辛亥革命的背离。尽管在过去的一百年中的绝大多数时间里，许多中国人在共产党的宣传里凝结了这样的认识：十月革命开辟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中国革命一旦将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中国革命面貌就为之一新；毛泽东思想便是中国化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是中国革命胜利的灯塔。如此等等。而在实际上是把中国引向了一条岔路与弯道。这里，我们无意苛责前人：你们在那时为什么“以俄为师”、选择“走俄国人的路”呀？你们为什么放弃向西方国家学习，而轻信马克思列宁主义？在当时的国际国内背景下，先进的中国人为了拯救中华民族于苦海，通过各种主义的比较，认为惟马列主义与向俄国人学习可以救中国，似乎情有可原。但是，随着克里姆林宫顶上红星的熄灭，随着苏联的解体，列宁、斯大林的极权体制的垮台，直到俄国人将十月革命所打断的人类文明链条重新钳接，再加上中国人在共产极权统治下所遭受的不胜其数的灾难与不幸，我们今天应该有这个觉悟了。

现代史的开端：“五四”新文化运动还是辛亥革命？

笔者不是史学工作者，不知道对于现代史的开端问题，史学界是否有一个公认的说法，或者，对于现代史的开端问题是否进行过一番学术讨论。

据笔者所知，1949 年中共建政以来出版的中共近代史都是以五四新文化运动收尾的，或者说，五四新文化运动是中国近代史转变到现代史的关节点。为什么五四新文化运动有如此重要的历史地位呢？因为，这一时期俄国的布尔什维克党在列宁的领导下获得了十月革命的胜利。十月革命将马克思列宁主义传播到中国，鼓舞了中国的一些知识分子，他们从这个崭新的学说中得到了启发，认为找到了解救中国光明的道路，并且建立了中国共产党。就这样，马克思列宁主义不但改变了俄国命运，也开始改变了中国的命运。中国革命由此翻开了新的一页。这就是：资产阶级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结束了，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开始了。这是历史的一个新起点。将马列为指导的“新文化运动”和中国共产党的产生作为现代史的开端是合乎逻辑的。

但是，很遗憾，随着苏联的落幕，苏共在政治舞台上的消失，还有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一些国家的实践经营中的凄惨破产，上述认识因此成了共产极权制度的陪葬品。既然十月革命之后七十四年的俄共（苏共）的极权统治，是俄罗斯历史上的一段歪歪斜斜的插曲，那么，跟随俄共闹革命的中共所上演的历史，也同样是中国历史中的一段不堪回首的记忆。这个不堪回首的历史记忆的起点或源头正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后期，特别是以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为标志。所以，马列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与其说是现代史的开端，不如说是埋下了中断中国民主主义革命进程的潜在因素，或者说，开启了颠覆辛亥革命所开创的民主共和制度的步伐，中国从此逐步走向背离人类文明的普世大道；直到 1949 年之后，随着毛泽东王朝的确立，自由荡然无存，民主成了罪恶，血腥的极权统治全面出台，才完全扭转了辛亥革命所开辟的历史方向，全盘葬送了辛亥革命的成果。1976 年毛泽东去世和“四人帮”覆灭，中国开始复苏，自由民主从地狱里爬出来，但仍不时受到“反自由化”的围剿，直至今天在国家政治舞台上未有正式的席位。所以，以马列主义为启蒙的“新文化运动”，以及之后所

展开的历史不过是开了历史倒车，打断了中国的民主进程，是没有理由成为中国现代史的开端的。

对于台湾，对于国民党，当然是个例外。1949 年之后，国民党守护台湾，继续操守三民主义，使辛亥的血脉得以延续。纪念辛亥革命一百周年之际，惟中华民国总统马英九才可以说，中山先生的理想在台湾成为现实，“中华民国要做华人世界的民主模范。”胡锦涛在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纪念大会上说，中国共产党是“孙中山先生开创的革命事业最坚定的支持者、最亲密的合作者、最忠实的继承者。”如果这样，国共两党为什么长期生死相拼？三民主义、五权宪法难道也是共产党的纲领？

笔者认为，中国现代史的开端惟辛亥革命而已！辛亥革命，上断皇权专制，下开共和新政，乃商周以降之大变局，是中国历史上的大事件。如果说，1940 年鸦片战争打开了封闭的大清国门，西方的先进文明开始影响中国，亦开始改变中国，那么辛亥革命便是引进西方文明中的政治制度的一次伟大创举。這一创举，也引起了思想观念上的深刻变革，那就是帝制遭唾弃，共和理念深入人心。所以，辛亥之举是举政治革命、思想变革和社会变革于一炉，开辟了中华民族自由、民主、强盛的正确道路。之后的新文化运动，北伐战争和台湾现代宪政民主的确立，都是这一革命的逻辑延伸。辛亥以来，中国的发展颇为艰辛，人民几度陷于苦海，除去外敌入侵这个原因，皆因为有的人、有的党派损害、背离、甚至颠覆了辛亥革命所举起的旗帜，所开辟的道路。这个惨痛的历史教训，有的正在为少数学者所总结，对于多数国人，这还是一个未被重视、未被认识的领域。辛亥革命，不仅给我们以国家制度的创新，还给我们留下“三民主义”和“五权宪法”的新法统新道统，这一精神财富是西方自由民主的文化精髓与中国本土文化相结合的杰作，它既与中国专制文化传统相决断，又不受马克思主义的污染。为我们建立自由民主、建设崭新国家奠定了规范基础，也是全体中华民族团结、统一的基础。相信总有一天，海峡两岸的中国人，消除历史成见，弥合历史创伤，统一于三民主义的旗帜之下，再创中国的辉煌。

1927—1949：内忧外患历史背景下“西化”

与“俄化”之博弈

1927—1949，这是战争与革命的年代，是内忧外患的年代，是变幻莫测的年代，也是权力大换班的年代。这二十二年发生了太多太多的历史故事。国共两党两次合作，两度分裂。在与国民党的较量中，中共两次（1927,1943）重挫、重伤，奄奄一息；是日本侵华，挽救了中共，挽救了共产革命。蒋介石挥师北伐，消除军阀割据，统一中国，经济获得振兴，为日后抗日创造了政治与物质条件。抗战时期，中共乘机迅速扩大地盘（中共称“抗日根据地”，后称“解放区”）与武装力量，这是内战（1947—1949）中中共胜出的一个关键因素。内战后国民党败退台湾，形成隔海分治的局面而至今。这二十二年，除了八年抗战是抵御外敌的战争，其余十四年都是中国人与中国人之间的内斗。

这二十二年是否存在“西化”与“俄化”两条路线的博弈呢？如果有，那么，国共两党谁代表“西化”路线？谁代表“俄化”路线呢？由于这一时期战火纷飞，矛盾交织，要认清两条路线分野颇为复杂。

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1927 年 4 月 12 日发动“清党”运动（过去称“4.12”反革命政变），由容共转变为分共、清共，双手沾满共产党员的鲜血。北伐战争后虽结束军阀割据的乱局，重建中华民国，但蒋介石实行的是“一个政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的独裁统治，国人又陷入失望。面对日军侵华，蒋介石强调“攘外必须安内”，积极反共，消极抗日。抗日战争胜利后与中共和谈破裂，内战爆发，把中国又拖入战争火海，直至败退台湾。如此说来，国民党没有资格称为“西化”路线的代表。

关于“清党”

中共党组织的建立就是俄共在远东的一个战略安排（遏制日本和西方国家在华的势力，以保障苏俄的安全）。俄国人的一条腿从此就伸进了中国。它给新生的中共大量卢布（中共党史中从未提及此事）。中共是第三国际的一个支部，是俄共的一个附属党，其一切活动与决策都得听从国际和俄共的指令。俄共还不断派遣顾问亲驾，对中共进行监督与指导。这是苏俄推行的红色殖民主义。中共一大党纲就是一个马列化的纲领，此后马列主义几十年如一日地是中共的指导思想。第一次国共合作，即共产党员参加国民党就是按俄共制定的方案实施的。

但是两党并不存在合作的基础。蒋介石说：“我们国民党是本着三民主义、建国方略来革命的，完全承认个人的私有财产；共产党是要取消私有财产的，两党不同的最大一点就在于此。”[21] 一个奉行三民主义，一个笃行共产主义；一个搞国民革命，一个搞阶级革命；一个对有产者实行节制政策，一个是要剥夺与消灭所有的有产者。因此，破裂是必然的。除此之外，更为紧要的是，共产党参加国民党之后，其势力迅速渗透与蚕食国民党，即所谓“争取革命的领导权”。这个矛盾在国民党二届二中全会（1926 年 5 月）上蒋介石所提出并通过的《整理党务案》已有明显的反映。《党务案》规定，共产党员对于三民主义，尤不准其有批评与怀疑之行动；共产党在国民党内的一切秘密团体及一切秘密行动，完全取消，对党员的一切训令及其策略，应通知国民党最高干部；共产党在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内之人数不得超过三分之一。如此等等。[22] 显然，《党务案》实是《限共案》。在此之前，国民党中央的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农民部和外事部，全部为共产党员；其余四个部（青年部、工人部、商业部、妇女部）的日常工作也多为共产党员的秘书负责。可见，国民党的党权已基本上为共产党所篡夺。根据党务案，谭平山、林祖涵、毛泽东、沈雁冰、彭湃、彭泽 等辞去了所任部长、秘书的职务。[23]

通过《党务案》后，国共矛盾并未平息。此时，正是蒋介石挥师北伐之际。苏俄顾问鲍罗廷策动武汉国民党突然宣布成立“部分国民党中央委员和国府委员联席会议”（1926 年 12 月 13 日），并执行最高权力。在中共“迎汪复职，以与蒋分权”（实际上是“拥汪倒蒋”）的策划下，汪精卫赴武汉出任“国民政府”主席，并于 1927 年 4 月 2 日，在鲍罗廷的指挥下，武汉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作出免除蒋介石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职务的决议。此决定在于达到篡夺党权和终止北伐的双重目的。在北伐面临断炊，党国面临分裂之际，蒋介石除了“清党”已无退路。此期间，中共在上海组织三次工人武装暴动，企图建立“上海市民政府”（即中共在上海的政权），使蒋介石失去江浙财力的支撑。中共还在南方一些乡村发动农民暴动，建立农村政权，从城市到乡村形成与国民政府对抗的局面。所以，清党的另一个重要目标是取缔为中共所操纵的工会与农会组织，以掃除北伐胜利后建立统一的中华民国的障碍。“清党”之举是血腥与冷酷的，其后期还有名不副实的扩大化倾向，但北伐大业的成功却永垂史册。对于超越党派偏见的今人，

自会公正一评。从“西化”与“俄化”两条路线的界分来看，蒋之北伐成功是粉碎“俄化”路线的一次胜利，它使共产政权在中国的立足推延了约二十几年的光景。中共的史书上一再说，轰轰烈烈的第一次大革命失败了，令人费解的是，这个大革命的对象是谁？难道除了“打倒军阀”之外，还有别的目标？

关于“攘外必须安内”

日寇侵华，铸成中国人心中永远的痛。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日军轻取东北，建立伪满洲国。之后继续向华北扩张。全国人民呼吁国民党政府抗日卫国，可蒋介石的方针是“攘外必须安内”。只是在西安事变的逼迫下，蒋介石才终止剿共，一致对外。蒋介石执政史中这个不得人心的一页，似乎是难以释怀的。

张学良、杨虎城发动的“西安事变”，逼蒋抗日，似乎张是民族英雄，而蒋是只反共不抗日的罪人。实际上，“九一八”事变日本关东军进攻东北就是因张学良下令不抵抗，才开门揖盗，放虎入室。当时进攻的关东军不过六七百人，而东北军边防第七旅有兵力八千人，而且装备精良，又有充足的武器储备。御敌于国门之外，完全可能。现在这个史实已布大陆与天下，不是什么秘档了。[24] 西安事变后，苏俄报刊痛斥张学良“是日本帝国主义的走狗，抓蒋介石是适应日本的要求”。如果按中共给张学良的电示，对蒋“诛之为上”，中国即陷入内乱之灾，日军便可长驱直入，吞并中国，接着便可腾出手来进攻苏俄。在莫斯科的压力下，张学良与中共才不得已释放了蒋介石。这就是西安事变所谓“和平解决”的真相。可见张学良“逼蒋抗日”，不是无懈可击。

另一方面，蒋介石是否纵容日军侵华，醉心于剿共呢？

蒋介石主政时期，国家内忧外患。捍卫国家独立，维护国家统一，是他所面对的两大历史使命，不存在孰轻孰重之分。对于日军侵华，在“九一八”事变之后，蒋就考虑借苏联之力牵制日本不致发动更大规模的侵略行动。1934 年夏，蒋派员与苏联直接接触。10 月初，日本策动华北“自治”，蒋在日记中写道：“倭寇强迫必至，战争准备应从速完成矣。”为此，蒋派孔祥熙与苏联大使会面，请苏联考虑与中国签订一个秘密军事互助协定。1935 年底，蒋在日记中写道：剿匪“已达到七分成功，明年则可以抗倭为中心，对匪仅着力清剿也。”另一方面，蒋介石也十分明白，只有实现中国的统一，才能保证顺利地抵抗外敌；

没有统一，中国将永远不会强大。因此，蒋一方面积极与苏联磋商订立互助协定，亦同时向苏联提出，要求苏联劝说中共，承认民国政府和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使民国政府可统率全国之力抗御日寇。1936年 1 月，蒋还派员与中共莫斯科代表王明取得联系，商谈国共妥协大计。关键在于，苏联不愿意承担调停国共冲突的角色，说这是中国的内政。这意味着苏联仍将暗中支持中共。蒋介石认为，通过苏联不能解决两党妥协，不如找中共直接谈判，一俟有了结果，再考虑与苏联议订协定。此事因此就搁置了起来，一直到该年 12 月的“西安事变”的发生。

上述背景的简单介绍，有助于瞭解蒋介石提出的“攘外必须安内”之用心良苦。日本国所以敢于侵犯中国，因为两国在军力国力上差距悬殊，中国根本不是日本的对手。面对强敌，国内非但不统一，还内斗不断，贸然抗日无疑是徒劳之举。为了早日抗日，蒋介石费尽心机，内外斡旋，历史提供给他的条件也只能如此。全国民众，急切呼吁政府早日抗日，爱国忧国之心可以理解，但作为执政者当局，不能只凭一腔热血，简单应对。西安事变的积极成果是促成了国共再次合作，共同抗日，前提是国民党不再剿共，还有共产党也停止颠覆民国政府。一个政府，一支军队才赢得了抗日卫国战争的胜利。可见，只有安内才能攘外。蒋介石力促安内，全力抗外，有什么不对？

关于“专制独裁”

下面，我们且来评说蒋介石的“一个主义，一个政党，一个领袖”的独裁统治。

首先，任何国家，包括现代各民主国家，只能有一个政府，一支武装力量，不能同时存在两个政府与反政府武装力量。这是公理，不是独裁。政府之中自有一执政党，有一首脑，英美国家，莫不如此，也无人指责他们是独裁。至于主义是政党的旗帜，是政党制定纲领的宗旨。不允许有主义和纲领的政党是不能称其为政党的（如中共羽翼下的各民主党派）。问题还在于是什么主义？是三民主义还是被阉割民主灵魂的新民主主义，是自由民主主义还是法西斯主义？！

第二，即便说蒋介石实行独裁统治，也是内忧外患历史条件下的一种历史选择，犹如古罗马共和国时期在战争和内乱时设置“独裁官”一职。近代史史学家章立凡在“民国思想界的历史高度”的演讲中说

过一句话：“国民党长期实行军政、训政，有其历史上的背景，没有办法”。持此看法的人，将会愈来愈多。蒋介石 1928 年重建民国，至 1949 年操政二十二年。除去领导北伐战争，经历了十年剿共战争，八年抗日战争和三年国共内战。这不是蒋介石好战，不爱和平，不爱民主。1935 年蒋介石要求苏联出面调停国共之间的冲突时对苏联大使说：“他决不反对共产党的存在，并认为共产党像其他政党一样，有权表达自己的见解。但因为共产党以推翻中央政府为号召，所以他不得不采取严厉措施。”[25]

抗日期间，国民党内外，要求实行宪政呼声不断高涨。1943 年 7 月，国民党西南联大区党部蒋梦麟教授召开会议，公推冯友兰拟稿致信蒋介石，要求开放政权，实行立宪。蒋看罢“为之动容，为之泪下”。9 月国民党召开五届十一中全会，在开幕式上蒋介石说：“战争结束的时间，绝不会超出我本年春季所说的两年之内。”因此，要讨论如何建国的问题，“而政治建设的基础，就在宪政的实施。”“宪政实施以后，本党还政于民……在法律上本党应该与一般国民和普通政党处于同等的地位，在法定的集会、结社、言论、出版自由的原则下，享同等的权利，享同等的义务，受国家同等的待遇。”他还有多次谈话都谈到宪政，这表明他确实在考虑这个问题。

需要注意的是，蒋介石此时主政民国才十六年。面对的是如火如荼的抗日战争，还面对中共武装力量的磨擦与暗斗。在内外极不太平、极不稳定的局势下，蒋介石听取民意，就有付诸宪政的诚意。中共一再痛斥蒋介石专制独裁，呼吁结束一党执政，可是它自己上台执政十六年之际在干什么？当人民提出哪怕是很低的民主要求，它是如何应对的？执政六十年之后又是否有放弃一党执政、实施宪政的意向呢？两相比较，谁才是货真价实的专制独裁？

就在日本投降之时，蒋介石三次电邀毛泽东赴重庆商谈和平建国大计。后来谈判破裂，内战爆发，笔者认为不能简单地归咎于哪一方；但其中中共不肯放弃武装力量，实行军队国家化，这是问题的根本。一个政府下存在两个对峙的武装力量，国家的和平与民主断乎可言。如果国共位置对换，共产党执政，能容许手执百万军队的反政府武装力量的存在吗？按照现代宪政理念，反对党应通过和平竞争，利用周期性大选的机会争取选民的支持获得执政的资格；而不是执迷于“枪杆子里面出政权”，以暴力逐鹿天下，击败对手，改朝换代，永远独霸

国家权力。如果以这一理念考量当年国共双方在政治舞台上的所作所为，谁家符合现代宪政民主的规则呢？联想到八年抗战期间毛泽东坐山观虎，提出“一分抗战，二分应付，七分发展”的方针，实际上是利用国民党抗御日寇之际，积极发展自己的武装力量和势力范围，为日后与国民党进行武力较量、争霸天下积极备战。因此，内战之根源我们只能说在中共一方，尤其是其首领毛泽东要独坐江山的权谋。

第三，蒋介石长期背负专制的骂名，殊不知，蒋委员长的专制是“有限专制”，同 1949 年之后毛泽东的“无限专制”（“有限专制”和“无限专制”是笔者启用的概念）相比，真是小巫见大巫了。这一点至今为国人所忽视。什么是“有限专制”呢？即这种专制主要限于政治领域，很少伸展到社会领域与思想文化领域。因此，在有限专制下，自由尚有广泛的空间。公民的私有财产是受法律保护的，不用担心会被“共产”。工商业经营是自由的，不用担心会被“改造”。市场是开放的，不用担心“割资本主义尾巴”。公民的迁徙是自由的，没有城乡之间的壁垒。学校是多元的，有公立的，更有各类私立学校。教育不要求为政治服务，否则不会有北京大学“兼容并包”那样的楷模，也不会有南开的典范和令人怀念的西南联大。文艺创作是自由宽松的，无须官家的批准和审查。作家们凭着自己的兴趣和灵感去创作，因此，优秀作品精彩纷呈，文艺大家灿若繁星。李叔同，徐志摩，老舍，曹禺，巴金，鲁迅，聂耳，田汉，徐悲鸿，周作人。想起他们，心驰神往。在学术思想领域也是自由宽容的，学者们被西方的启蒙思想所激活，被自古以来的士大夫精神所唤醒，人文精英千姿百态。梁启超，陈独秀，胡适，蔡元培，王国维，章太炎，陈寅恪，梁漱溟。这代先贤在学术上所达到的高度令今人望尘莫及，先秦的气象似乎在这批精英群体上再现。蒋介石所能做的，是对文化泰斗表示敬意，即使做了阶下囚的陈独秀也一再表示友好，没有对文化人发动一次又一次的整肃，即使马寅初在蒋介石鼻子底下的重庆发表反蒋演说，也没有对他过不去。此外，舆论是多元开放的，没有一律。新闻传播是自由的，没有严控。民间的报刊和出版机构百花争艳，民间的书店和戏院随处可见。而 1949 年之后毛泽东的“无限专制”，我们看到的是文艺凋零，学术枯萎，思想贫困，教育失败，以及成群结队的思想犯。目睹这一切，我们怎么不会怀念那个时代！

中共的民主攻势及其目的

上世纪四十年代，中共发起了一场民主攻势。面对蒋介石的专制独裁，延安成了民主的摇篮。一时间给人一种印象：中共若执了政，一定是搞民主的。你看：

1945 年 7 月，著名民主人士黄炎培、章伯钧等人访问延安。黄向毛泽东提出，一部历史，无论一人、一家、一团体、乃至一国，往往“其兴也悖”,“其亡也忽”,“政怠宦成”的也有,“人亡政息”的也有,“求荣取辱”的也有，没有跳出这个周期率的。中共是否找出一条新路来跳出这个周期率的支配？毛泽东回答：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够跳出这个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民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

1945 年 8 月，毛泽东赴重庆与国民党谈判，期间回答了英国路透社驻重庆记者甘贝尔的书面提问。其中第十问：中共对“自由民主的中国”的概念及界说为何？毛泽东做了如下回答：

——“‘自由民主的中国’将是这样一个国家，它的各级政府直至中央政府都是由普遍、平等、无记名的选举所产生，并向选举它们的人民负责。它将实现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的原则与罗斯福的四大自由。它将保证国家的独立、团结、统一以及与各民主强国的合作。”毛的书面答问，几天后以《毛泽东同志答路透社记者　中国需要和平建国》在中共的《新华日报》、《解放日报》刊出。

之前的 1944 年，毛泽东与美国谢伟思（谢时任中印缅战区司令官兼蒋介石参谋长史迪威将军的政治顾问）等人的谈话时说：“每一个在中国的美国士兵都应当成为民主的活广告。”中美两国“从根本上来说都是主张民主、尊重个人的。”说“中国人民是了解民主和需要民主的，并不需要什么长期体验、教育或‘训政’。”

此期间，中共宣传家们，又写专文，又写评论，发表于中共的报纸，传播于中国各地。民主被炒得沸沸扬扬，把中国人的注意力都吸引过去了，这是中共进行的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共产党的民主攻势，大获成功。

四十多年之后，大陆冒出了一本书：《历史的先声》，副标题是“半个世纪前的庄严承诺”（1999 年，汕头大学出版社）。编者把四十年代

中共宣传民主的资料汇集成册。不料引起当局的恼怒，立即下达禁令。2002 年，此书在香港博思出版集团出版。李慎之为此书作序。题目是“革命压倒民主”。我们应当记住这个题目（因为李厚泽提出的“救亡压倒启蒙”一说，曾迷惑了许多人。而在实际上，是中共的共产革命、马列空想的理论压倒启蒙、压倒民主的）。李慎之跟随中共，革命一生，晚年终得到这个结论。他晚年直抒胸臆，口吐真言，得到知识界的尊敬。“序”中的第一句话是：“看完这本书，就像做了一场大梦一样。”还说：“现在重读这本书的时候，简直不知道心头是什么滋味。”可见，李慎之读了此书，内心难以平静。他说，从这本书上所写的一切，对比后来的历史事实，是无法逃避的欺骗。他说，整个 20 世纪曾有过六次民主启蒙运动。人们完全没有料到，抗战胜利带来的民主启蒙运动的结束也是 19 世纪以来中国民主启蒙运动的最后结束。是啊，李慎之去世已经八年了，民主还没有在政治舞台上亮相呢！

依四十年代中共的民主姿态，无疑有资格可称是“西化”（自由民主）路线的代表了，可是在执政后出台的却是超级专制。那么，对于当年的民主攻势应作何解释呢？

解释这一历史现象有一把钥匙，这把钥匙是毛泽东提供的。他说：“民主这个东西，有时看起来似乎是目的，实际上，只是一种手段。”[26] 记得上世纪八十年代讨论民主问题时，许多论者都认为，民主应该是目的，批评那种把民主当作手段的说法。现在看来，大家并没有领会毛泽东此语的寓意。

现在，我们回顾一下，毛泽东在四十年代打民主牌，其目的是什么？

打民主牌，一是向国民党要自由，要民主，以壮大中共的力量。当时的中共还是一个在野党。它要与国民党争天下，除了壮大武装力量与势力范围，还要争取更多的自由与民主的权利。早在第二次国共合作之前的 1933 年 1 月，毛泽东和朱德联名发布宣言提出，国共共同抗日的条件之一就是国民党政府要保证民众的民主权利。1937 年 5 月毛泽东在中共全国代表大会上指出：为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没有国内民主不行。他提出的民主化目标是：一、将国民党一党一派的独裁统治改变为各党派合作的民主政体；二、允许人民有言论、集会、结社自由，释放政治犯，开放党禁。[27] 重庆谈判期间，毛又提出各项民主与自由权利，如选举权，罗斯福的四大自由等。共产党以人民的

名义，去争得愈多的自由与民主的权利，就愈有影响力与竞争力。当时，国民党还实行着训政，毛泽东说，中国人民是了解和需要民主的，不需要长期地实行训政。国民党放弃“一党专政”，共产党便可以直接与国民党展开多党竞争，逐鹿天下。

打民主牌，二是为了笼络人心，后再收拾人心。发动民主攻势便是实现这个战略目标的一个策略（即手段），决不是为了实现民主。共产党一面批评国民党是“一党专政”，专制腐败，一面大讲民主，大讲西方那套文化价值（实际上毛的思想与西方文化是对立的），把自己打扮成民主的形象大使。许多人真诚地相信共产党关于民主的宣传，就此弃蒋拥毛，倒向中共，特别是大批青年知识分子，就是在这个时期投到共产党的怀抱里的。他们纷纷涌向中共的根据地：或“延安圣地”，或“解放区”，走上了革命道路。中共的民主攻势在舆论上把国民党压下去了，争得了人心，成效颇佳。这是中共日后胜出不可小视的重要因素。至于大权到手后，把民主抛到九霄云外，把人民一脚蹬到地狱，明确告诉人民：民主对我来说，不是目的，只是一种手段：昨天讲民主，是为了今天搞专制，昨天争得了人心，今天收拾人心——那是 1949 年之后的事了。人民即使发现受骗上当了，那又能怎么样呢？！

还须指出，毛泽东在回答黄炎培的问题时说，民主就是让人民来监督政府，人民起来负责，云云。这反映毛不懂民主的学理。“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意味着人民本身并无监督政府的权利。在人民之上还有一个主体，这个主体“让”人民来监督政府，人民才能监督政府；如果这个主体“不让”，人民就不能监督政府了！说明在这种制度下，主权不在民，而在这个主体。这个主体是什么呢？是共产党吧，或一个什么政治权威。所以，这不是民主，而是弯弯绕的专制。再说，民主不限于监督。毛还说，民主是人民起来负责。实际上正相反。民主制下，人民把公共权力让渡给政府，是政府向人民负责，向国家这个共同体负责。人民则各行其事，在各自的岗位上尽心尽责就可。难道政府的渎职、贪腐、违法犯罪，要人民起来负责吗？

延安整风：边区的“毛化”运动

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偏踞延安，做了两件大事。一是开辟敌后根据地（这个“敌”，不仅是日军），迅速扩大地盘和壮大武装力量。

二是在延安进行整风运动。整风运动就是整人运动。整风运动的目的是实现“毛化”。当时的“毛化”仅限于党内和边区，目标是确立毛泽东在党内的最高领袖地位。这两件大事都做得极有成效，为毛泽东日后成为全国首领、建立毛氏王朝奠定了基础。

批判王教条，是为了树立毛教条

当时影响毛泽东权威地位的是以王明为代表的国际派。对付王明，突破口是批教条主义。整风运动就是从批教条主义入手的。毛泽东批评教条主义者“言必称希腊”（即“言必称国际”，不用此提法，以避莫斯科之耳目），“把马列主义的某些个别词语看作现成的灵丹圣药，似乎只要得了它，就可以不费气力地包治百病。”“将马列主义当作宗教教条看待的人，就是这种蒙昧无知的人。”[28] 批评把马列当教条是对的，问题在于，毛批了王明的教条主义，却要确立毛泽东的教条主义。毛批评宗派主义时说，“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给了我们这样的根据吗？没有。……中国共产党中央给了我们这个根据吗？没有。[29] 这等于说，马、恩、列、斯给了我们根据的，中央给了我们根据的，才是对的；马、恩、列、斯和中央没有说过，是没有根据的，是错的。可是，马、恩、列、斯的话又有什么根据？中央文件又有什么根据？马、恩、列、斯和中央文件是否会出错？人们绝对不可能这样去思考，更不可能就此提出疑问。所以，毛式教条主义的后果更为严重。毛泽东把马列当作教条，有一个理由：“马克思列宁主义是从客观实际中产生出来又在客观实际中获得了证明的最正确最科学最革命的真理。”[30] 马克思的理论，一是关于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理论；二是关于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假说。这两部分理论，无论马恩时代还是列宁斯大林时代，都还没有被实践所证实，怎么能说“在客观实际中获得了证明的最正确最科学最革命的真理”？毛泽东把马列当教条，当作真理的唯一标准，自己又以马列主义权威自居，对马列有解释权，等于享有真理的垄断权，也就成了党内无人可以取代的绝对领袖地位。这是毛泽东在延安整风运动中所要达到的一个目的。

知识分子：毛和中共不可征服的大山

相对于王明的国际派，知识分子是个难以对付的对手。即使对付国民党，亦可利用国际有利时机和条件（如日军侵华，苏俄相助）战

而胜之，取而代之。在延安，毛就碰到知识分子这个头疼的问题，他就开始摸索、积累征服知识分子的经验了。

另外，对毛泽东来说，他中师毕业，当然他智慧出众，博览群书，能文善辩。一个人的知识水平不能仅以学历加以斟定。但毛对知识分子，特别是大知识分子，在学术底气上总觉不如人家硬朗，这是长期以来毛内心的一个阴影，难以释怀。他要成为绝对的领袖，绝对的权威，必须在知识分子面前有高人一等的气势，因此必须驯服知识分子。更为重要的是，历代王朝从来把知识分子看成是专制统治的一个威胁。毛在此时虽然还未获得全国政权，未有登上最高权阶的宝座，但毛的本性是敌视知识分子的。王来棣在“一贯敌视知识分子的毛泽东”一文中，揭示了毛在1925年发表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1951年出版《毛泽东选集》时，毛亲自把此文定为开卷篇）一文中，就把接受过高等教育的知识分子当作“极端的反革命派”和“半反革命”。虽然编辑出版《毛选》时，将其删去这种露骨的文字，但是，无论延安整风和中共建政之后毛反复发动整肃知识分子的运动，都表明，毛泽东把知识分子一贯当作是压在他心中挥之不去的魔鬼。

延安整风中毛所创造的驯服知识分子的理论，一是认为知识分子实际上最无知识；二是提出知识分子脑子里是一个小资产阶级的王国，必须接受改造。另加一个方法，就是找出批判的活靶子——王实味，这是整肃知识分子的突破口。

毛泽东说：“许多所谓知识分子，其实是比较地最无知识的，工农分子的知识有时倒比他们多一点。”[31] 毛还说，学习书本知识可以说是最容易的。这比大师傅煮饭容易得多，比杀猪更容易。你要捉猪，猪会跑（笑声）；杀它，它会叫（笑声）。一本书摆在桌子上既不会跑，又不会叫（笑声），随你怎样摆布都可以。[32] 毛说：“所以我劝那些只有书本知识但还没有接触实际的人，或者实际经验尚少的人，应该明白自己的缺点，将自己的态度放谦虚一些。”[33] 知识分子如果真的最无知识，那么所有的学校都应当关门，大家都没有文化、没有知识，岂非更好。毛泽东就是这个逻辑。

毛泽东在此时期还作了《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提出改造知识分子的问题，向知识分子发难。毛说，许多知识分子，“灵魂深处还是一个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王国。”[34] 他们必须彻底改造，把立足点移过来，“移到工农兵这方面来，移到无产阶级方面来”。毛还说：

“小资产阶级出身的人们总是经过种种方法，顽强地表现他们自己，宣传他们的主张，要求人们按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面貌改造党，改造世界。”因此，“需要开展一个无产阶级对非无产阶级的思想斗争。”[35]

这就是毛泽东改造知识分子、整肃知识分子、驯服知识分子的理论。这套理论是毛泽东推行极权体制的一大法宝，因此 1949 年之后长期照用。但是，这套理论是错误的，是荒谬的。第一，将知识分子作阶级划分是错误的。知识分子不姓“资”，也不姓“无”。知识分子就是知识分子。他们是人类的大脑，社会的良知，民族的精英，是推进社会文明的开路先锋，是人类社会中最优秀的群体。第二，知识分子就其个体而言虽有这样那样的缺点，这是任何人在所难免的，但是脑子里装的决不是脏东西。恰相反，他们有独立的人格，自由的思想和高尚的品质。他们喜欢独立思考，不人云亦云。他们承載历史之使命，勇于担当，敢于探索真理，追求自由、民主与正义。他们忧国忧民，先天下之忧，后天下之乐。毛泽东改造知识分子的正是知识分子身上这些可贵的东西。迫害知识分子，消灭知识分子的个性，把知识分子改造成唯唯诺诺、百依百顺的驯服工具，必然是开历史倒车，导致社会愚昧与堕落，导致邪恶、暴戾的专制统治横行无阻。

毛泽东改造知识分子，决不是像他自己所说的“决不能采用鲁莽态度”，[36] 而是施以高压加迫害。奔赴延安的知识分子响应党的整风号召，对某些干部所存在的问题，进行评论，本无可非议。可毛认为，这是按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面貌改造党（1957 年的说法是“反党”），因此展开反击。毛专门去看了《矢与的》墙报，看了王实味的“野百合花”等文章，如获至宝，说“思想斗争有了目标了”。于是，《解放日报》上刊出了一些批评王实味的文章。接着进行了“审干”运动，给王实味扣上“托派”的帽子，开始遭到一连串的批判和迫害，并升格为“反革命托派奸细分子”和“暗藏的国民党探子、特务”的罪名，不久，被开除出党，又被逮捕。以王实味为突破口，以“审干”为名，对延安的青年学生和知识分子进行整肃，大肆抓人，“抢救失足者”，用恐吓和刑讯的办法，顿时延安特务如麻。大张旗鼓地整肃知识分子，说到底，在毛和他周围的农民军人看来，王实味对中共干部中特殊化现象的批评，是对共产党和毛个人的挑战。毛在“七大”期间还说：“王实味称王称霸，（我们）就不能前进。”[37] 1947 年春，王实味在

行军的路上被杀，时年 41 岁。

1949 年之后，毛发动一次又一次的政治运动，直到文革，不断地清洗党内的反对派，不断地迫害知识分子，我们无不可以从延安整风运动中找到影子。延安整风运动决不是周扬在 1983 年所说的是一次思想解放运动，而完全是一次反民主、反科学、反理性的恐怖运动。

1949 年之后：大陆的“毛化”之灾

1949，这是一个重要的时刻，犹如胡风诗言：“时间开始了!”

1911 到 2011 的百年中，1949 是一个历史的拐点。

1911 到 1949，北洋政府统治了十六年，蒋介石的党国体制统治了二十二年。北洋政府卖国、无能。蒋介石的民国政府反共、独裁，还要加上一条，不抗日。1949 年，人民终于盼来了共产党、毛主席，人民终于“被解放”了。“解放”成了出现频率最高的词语：解放区，解放军，解放战争，解放劳苦大众，解放全中国……人们敲锣打鼓，载歌载舞，迎接解放，庆祝解放。……渐渐地，人们才知道这个“解放”的含义。随着时间的推移，对“解放”的含义也有了更深的体悟。在纪念辛亥革命百年时，中华民国总统马英九说了一句话，他说，1949 年“内战失利，大陆沦陷”。我读到此语，沉思良久。因为我们体会再深，没有此语点破天机，令人震撼。我们为什么没有想到我们“沦陷”了呢!

胡风说的“时间开始了!”马英九说的“大陆沦陷了!”两种对应的说法对 1949 年这个历史的拐点作了完全不同的诠释。

那么，这个拐点历史与文化的内涵到底是什么？

是“西化”的完全退出，“俄化”、“毛化”的全面出台，享有定于一尊的地位。

1911 至 2011 的一百年中，北洋政府与民国政府统治了三十八年，虽有诸多问题，但“西化”的星火总究没有灭绝。而 1949 至 2011 的六十二年中，“俄化”、“毛化”威展全国，其势如雷霆万钧之力，“西化”星火被彻底扫荡，其血脉斩草除根。西方文化成为革命大批判和灵魂深处闹革命的主攻目标。

如果说，延安整风，仅是“毛化”运动牛刀小试，那么毛成了大陆新主后便大展抱负、大施其宏图了。毛泽东经常喜欢说，无产阶级

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资产阶级也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毛统治大陆二十七年，应当说是按照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改造世界的；此中，我们也就知道，按照毛氏的无产阶级世界观改造世界是怎么回事了。

二十七年的“毛化”运动，第一个时期是文革前的十七年（1949—1966）；第二个时期是文革十年（1966—1976）。

第一时期的“毛化”运动，其组织形式是以毛为核心的党天下，或称毛和党的联合专政。“毛化”内容是以苏联为榜样，推行马克思的空想社会主义（实践的结果是专制、贫穷的社会主义）。把私人的财产剥夺之，变为国家或集体所有：没收地主土地，剥夺工商业者的资本，收缴农民的土地，建立单一的公有制社会。工业、商业、农业，均由国家或集体经营，生产成果亦由国家或集体统一分配。所有学校，各类媒体，一切社会组织（联合会、协会、学会等）都由国家经办或控制。民间组织、民间活动被彻底扫荡。这是一切财富、一切社会组织、一切人的国有化时期。思想国有化则是通过对知识分子的改造、批判和迫害实现的。毛创造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社会主义。之后便向共产主义突进，掀起“大跃进”狂潮。结果以“大饥荒”的惨重失败告终。毛泽东有句名言：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毛说错了一个字，应该是，只有社会主义能够“害”中国。

毛否认空想社会主义的失败。他把对空想社会主义所造成的灾难的批评与怨言反咬是“阶级斗争”，是妄图“复辟资本主义”。刘少奇就是睡在他身边的赫鲁晓夫。他深为不安，恐身后也会遭之像斯大林那样被鞭尸。他果断出击，发起了第二期“毛化”运动——十年文革。

第二个时期“毛化”运动首要任务是以毛的“家天下”取代“党天下”。为此，毛成为反党的总司令。他将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党政组织统统靠边，罪名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交给造反派批斗，让造反派去夺权，然后成立不伦不类的“新”的政权组织——革命委员会。文革时期的中央领导机构完全是毛的“家天下”。他拉了几个亲信，把老婆当台柱子，拼凑成了“文化革命小组”，指挥全党全国。文革就是“革命无罪，造反有理”，就是“横扫一切，打倒一切”，就是“打、砸、抢”，“斗、批、改”。人性中最阴暗的一面突然爆发，如同滔滔洪水，横行全国。暴力、破坏、打倒、砸烂，以迫害为时尚，以邪恶为正当。这是一个是非颠倒，犯罪无忌，血腥恐怖的年代。没有道德，

也没有法律，只有“最高指示”，即毛的片言只语搞得天下大乱。狂热的个人崇拜是这一时期“毛化”运动的又一特点。毛是神，是永远不落的红太阳。忠字舞，语录歌，红海洋。早请示，晚汇报，敬祝老人家万寿无疆。毛、江、张、王、姚“五人帮”，区区几个小丑把党国搞得乌烟瘴气，满目疮痍。毛把林彪逼走之后，感到自己已成孤家寡人。1976 年的“四五”运动敲响了毛的丧钟。把中国糟蹋成千疮百孔之后，毛撒手人寰，上了西天，连同他的文革密码。[38]

纵观毛泽东的一生，毛是个失败者和历史罪人。请看毛主宰中国大陆二十七年中所创造的“奇迹”：

十大破坏

破坏生产关系
破坏生产力
破坏民主法制
破坏公民社会
破坏伦理道德
破坏中西文化与五四以来的新文化
破坏教育、文艺与学术
破坏文化遗产
破坏生态环境
破坏国家统一

十大灾难

镇压之灾
剥夺之灾
迫害之灾
集体化之灾
大跃进之灾
大饥荒之灾
横扫之灾
批斗之灾
贫困之灾
极权之灾

从那个年代走过来的人，或爬过来的人，都深切地了解毛泽东的“十大破坏”与“十大灾难”。

毛泽东作为中华民族的第一历史罪人和第一暴君，将永远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三　三民主义与新民主主义的区别

第一个区别，是思想理论体系的区别

三民主义，总的来说是属于西方自由民主主义的思想体系。西方自由民主主义的思想体系与资本主义的发展相联系。资本主义创造了崭新的人类文明，但在其原始积累阶段、自由与垄断阶段，都暴露出了它的矛盾和弊端，思想家们就此批评资本主义，并寻求社会的出路，因此出现了社会主义思潮。社会主义大概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提出除却资本主义弊端、增进资本主义良性发展的主张和方案，是改良性质的社会主义。一类是全盘否定资本主义，主张推倒重来，建立一种全新的社会主义社会。这是激进性质的社会主义。早期的社会主义是乌托邦的空想社会主义，如圣西门、欧文、傅立叶，属于改良派的社会主义。之后，出现了激进的社会主义，以布朗基、马克思、列宁为代表。以后的实践表明，这种社会主义也逃不脱空想的命运。几乎与激进社会主义出现的同时，出现了不同于早期的改良派的社会主义，以普鲁东、拉萨尔、伯恩斯坦为代表。马克思竭力反对改良派的社会主义。列宁反对得更起劲。中共跟着俄共走，也一直把改良派的社会主义当作机会主义、修正主义加以批判。在中国人的意识里，根深蒂固的一个观念是，改良派的社会主义是错误的，激进的社会主义才是正确的，科学的。可是，20 世纪一百年的事实证明，改良派的社会主义没错，错的恰恰是激进的社会主义。

孙中山的三民主义，移植了西方的自由民主主义；对于资本主义的矛盾，他选择了改良派社会主义的主张来加以克服；他还吸取了中

国传统文化中的精华，在他的思想体系中重放光彩。可以说，三民主义是中国五千年来的文化瑰宝，可惜被毛泽东抛弃了。

新民主主义属于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体系，属于激进的社会主义范畴。由于中国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国，资本主义只有嫩弱的幼芽，不能立即搞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因此，在马克思的社会主义之前，毛泽东接了一段新民主主义。先搞新民主主义，再搞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新民主主义是社会主义的预备阶段。由于毛泽东和一批中国共产党人是马列主义的忠实信徒，他们对于资本主义的观察，所使用的工具是马克思主义的有色眼镜，认为资本主义一无是处，是即将灭亡的剥削制度，日薄西山，气息奄奄，必将被社会主义取而代之。毛的思想有两个致命的硬伤。一个是不知道资本主义是一种自然生长的社会形态，是建立于符合人性要求的普世价值（如自由、平等、民主、法治等）之上的社会制度，因此具有很大的包容性和自我调节功能。这种普世价值是与人类社会共生存的，你要消灭它，除非消灭人类社会。毛为了否定资本主义，将这些普世价值也同归于尽。如同马克思所说的，实行“彻底决裂”。另一个是不知道马克思提出的一套社会主义，只是一种假说性的理论。是否可以实现？实现了之后会怎么样？这些都尚未得到证明。可是，毛泽东却把它当作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结果把中国带入了死胡同。改革开放以来才一步步地从死胡同中退出来。对此，中共当然是不承认的。

新民主主义就是立足于资本主义在全世界正在走向灭亡的判断之上的。从今天的眼光看来这个判断是错误的。可在上世纪三、四十年代，由于资本主义的弊端与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相交合，在世界范围内出现了左倾化、革命化的思想潮流，马克思主义因此得运走红，为革命青年所追捧也就不奇怪了。李慎之在四十年代对接触马克思主义的感受曾有这样的回忆，他说：“只要一接触到马列主义的通俗读物，就立刻为之吸引而折服。第一是觉得它的道理新，第二是觉得它的体系广大而完备，第三觉得它的论证严密。真是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今天，从来没有见到过这样大的学问，它把什么问题都回答了，都解释清楚了。”[39] 以马克思主义为背景的新民主主义，在当时成为革命青年的启蒙读物和指路明灯，鼓励他们投入中共所领导的革命，是可以理解的。

第二个区别，内容和导向的区别

上世纪四十年代，许多青年知识分子是读了《新民主主义论》等著作走到中共的革命阵营中去的。在他们看来，三民主义已经过时。对新民主主义，他们全当作正确的理论接受下来了，对其中存在的诸多问题，限于认识水平和时代条件，是不可能发现的。可是自上世纪九十年代直至今日，还有人呼吁“回归新民主主义”， 不知是信了什么理数？

新民主主义的内容，可以分为破和立两个部分。破的是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称为“三座大山”。立的是新民主主义的政治，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和新民主主义的文化。关于反帝、反封建和反官僚资本主义的错误或问题，笔者在《重评“新民主主义”》一文中已作了论述，在此不再重述。新民主主义政治、经济和文化的问题简述于下。

关于新民主主义的政治

毛泽东说，新民主主义革命，“所要建立的中华民主共和国，只能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们联合专政的民主共和国”。[40] 毛将“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们联合专政”还表述为“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41]

这是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说的话。过了五年多，即 1945 年 4 月，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作了更完整的表述。毛说：我们主张“建立一个以全国绝大多数人民为基础而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的统一战线的民主联盟的国家制度，我们把这样的国家制度称之为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42]

1949 年，中共在内战中获胜，新民主主义革命大功告成，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即将诞生。对这一国家制度，毛泽东作了经典性的表述：“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就是我们的公式，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经验，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纲领。”[43]

毛泽东上述的三个表述其精神是一致的，第一，都确立了无产阶级领导，这个领导是经过共产党实现的；第二，落脚点是专政——“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人民民主专政”。

这两点对民主是致命的。我称之为阉割民主灵魂的新民主主义国家制度。

国家由无产阶级领导，这是一个幌子。因为在实际操作中一个阶级怎么领导国家？毛泽东后来点破了这一点：经过共产党来实现。新民主主义就“新”在这里：国民党换了共产党。结果还是“一党专政”！共产党批评国民党“一党专政”最起劲，强烈要求它结束“一党专政”；原来是要共产党的“一党专政”取代国民党的“一党专政”，那么，它比国民党的“一党专政”民主在哪里？虽然有“联合政府”、“联合专政”之说，但是被联合的各阶级、各党派之上，有一个领导者，有一个主心骨，大家都得听从党的领导。这是“民主”还是“专制”？

“专政”的问题更多。

毛泽东说，专政是“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是“全国绝大多数人民为基础……的国家制度”，是“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都表示，第一，这种专政是绝大多数人（专政的主体）对极少数人（专政的客体）的专政；第二，这个国家政权只为绝大多数人所有，而不为全体人民所有；全体人民中有一小部分被排除在国家政权所有者之外，他们只配享受专政而不拥有公民权。可是，为什么多数可以对少数实行专政？少数为什么被剥夺了公民权而只配享受专政？这符合“主权在民”、“民有、民治、民享”的原则吗？

这个所谓“少数”或“极少数”是怎么确定的？对他们实行专政合理吗？

按照以往经验，被专政的“少数”或“极少数”大概是这样确定的：一类是被推翻的统治者（他们多数是旧政府的公职人员）。一类曾经是剥削分子，如地主、资本家。还有一类是对现政权的政策、对某些领导人的作为、或对主导思想持有异见者。这类人员通常被称为“对现实不满者”和“持不同政见者”。对这三类人进行专政，即剥夺公民的合法权利都是不当的。被推翻的统治者，只要他们已是一个公民，不做违法之事，是没有理由对他们实行专政的。各种剥削分子，过去他们有剥削行为，现在已不再剥削他人了，为什么还要专政呢？难道剥削是一种罪行？即使是一种罪行，定罪量刑也有一个限定，不应当是无限无期的。何况，剥削不是一种罪行。地主把土地租给农民，是一种租赁关系，是正常的经济行为，不是违法犯罪。如果租金太高，或占地太多，政府可以出台政策法规，进行调节。资本家从事工商业

经营，也是正常的经济活动。资本家与工人之间有矛盾的一面，也有共利的一面；矛盾可以通过谈判或制定政策加以调节。至于以思想言论所表达的对现实不满与持有不同政见的人，这是他们的权利，也是他们的义务。因为民主国家是人民驯服政府，专制国家才是政府驯服人民，剥夺他们的自由表达权。民主国家，反对党是合法的，大选时与执政党展开竞争，平时窥视执政党的所作所为，惟此，任何政党上台执政才不敢为非作歹。这是民主制的生死攸关之所在。把这部分人当作专政对象，还有什么民主可言！所谓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政，是极不正当的。难道少数人不认同多数人的意见，多数就可以对少数施以专政？在民主制下，少数与多数享有同等的法权，任何人不能对任何人实行专政，不论多数还是少数。专制制下，少数受到歧视和迫害；民主制下，少数受到保护，保护他们提出异见的权利，决不强制他们附和或谄媚多数。对于民主制来说，“保护少数”与“多数决定”同样重要。

毛泽东强调，新民主主义国家是由无产阶级领导的。我称它为“预设领导”。

预设领导就是取消民主。民主制度下，你能不能执政，是不是领导，由哪个政党上台执政，都不能预先设定，待大选之后才见分晓。党派之间没有领导与被领导之分。预设领导，并强迫民众服从，否则就实行专政，这是专政对象急剧膨胀的根源。声称某党是最先进的政党，某阶级是最先进的阶级，他代表了全体人民，天然地享有领导权，这是现代专制主义的逻辑。

“预设领导”说和“民主专政”说，不过是马克思的“阶级斗争”说和“阶级专政”说在新民主主义理论中的嫁接。事情就怕进行比较。民主革命早已在世界上许多国家中发生，在那里，革命之后建立了民主制度。在民主制度下，主权在民，政府民选，各党平等，凭借选民的选票上台执政；而不是预定由一个先进的阶级经过它的政党来领导（控制）国家政权。在民主制度下，一切公民，不分阶级、民族、出身、性别、财产多寡、宗教信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享有平等的权利；而不是将国民分为不同的等级：有的是天然的领导者，有的是必须接受领导者领导的被领导者，有的是这个政权的基础，有的是这个政权的边缘分子，有的是人民，有的是人民的敌人。在民主制度下，依法立国，依法执政，各政府机关、各党派社团以及任何个人，

必须在法律下工作和生活，违法者均应受到法律的追究；而不允许有特殊的党派和个人享有超越法律的特权，甚至以言代法，以权压法，无端地废置国法，祸国殃民。在民主制度下，三权分立，互相制衡；而不是独揽大权，实行极权统治。如此等等。试问，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以及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成功之后建立了符合民主制原则的现代民主制度吗？

可见，新民主主义原来是新专制主义。

三民主义中的民权主义与新民主主义政治简单比较如下。

三民主义中的民主精神表现于民权主义。辛亥革命的目的就是结束皇权，推出民权。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目的，后来我们才发现是为了颠覆由训政而到达宪政的民权，复辟毛氏皇权。

三民主义革命称国民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是阶级革命。前者革命后主权在民，后者革命后政权在一阶级，实行阶级专政，全体国民中划分为专政者和被专政者。

三民主义规定国民有直接民权与间接民权，即不但有选举权，且兼有创制、复决、罢官诸权。政府有五个权：行政、立法、司法、考试和监督。人民用四个权管理政府的五个权，方可保障民权，国家长治久安。历来政府的权强大，民权弱小，两者失去平衡，政府对百姓才可以为非作歹。孙中山深谋远虑，考虑到人民如何驯服政府，以防政府作恶又不作为。新民主主义根本没有为百姓作这样的考虑和安排。

三民主义提出政府五权分立的构想，为制定宪法的根据。新民主主义根本无此设想。

三民主义所建立的政权，一定程度上兑现了公民的各项自由权利。新民主主义革命所建立的政权，宪法中虽规定公民的各项权利，然在现实中均化为乌有。

关于新民主主义经济

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只论述了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和新民主主义的文化，没有涉及新民主主义的经济问题（此文原题是《新民主主义政治和新民主主义文化》）。在《论联合政府》中也只是简单地提了一下。毛当时所思考、所关注的，重中之重的是政治。

毛泽东说：“在现阶段上，中国的经济，必须是由国家经济、私人经济和合作社经济三者组成的。”毛还十分漂亮地说：“我们共产党人

根据自己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明确地知道，在中国的条件下，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下，除了国家自己的经济、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和合作社经济之外，一定要让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范围内获得发展的便利，才能有益于社会的发展。”[44]

毛泽东在国家政权到手之后，上述承诺作了废，立即实现全盘公有化。就在上述一番漂亮言谈后，毛紧接着说，“对于中国共产党人，任何的空谈和欺骗，是不会让它迷惑我们的清醒头脑的。”历史很快证明，“空谈和欺骗”的，不正是毛泽东吗？

但是，历史作了诡奇的安排。在实现全盘公有化三十年后，共产经济走投无路。到了上世纪的八十年代之后，中共不得不对私有经济实行开放政策。这不是共产党开明或对经济规律有了顿悟，主要是出于政权的维持。这表现在，这种对自由经济的开放是有限的，市场经济的推行也是有限的；在实行多元经济的同时，一再强调以公有制为主体，而且作了宪法的规定。

有人说（如陈晓农），九十年代以来的所有制结构恰好回到了 1949 年之前。这有点像，但不完全是。1949 年前的自由经济，本来就是合法的，也不怎么受到限制。八十年代之后出现的自由经济是官方恩赐的，是长期监禁后刚刚释放出狱的经济，在观念和政策上至今受到歧视和种种限制。更为重要的是，官方仍垄断了许多经济领域。2008、2009 年以来还出现“国进民退”的回潮现象呢！霸权经济、霸权政治与霸权文化联成一体，继续实行全面专政。

我因此认为，说八九十年代之后的经济状况（指多种经济和市场经济）回归到 1949 年之前，不如说回归到毛所说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因为新民主主义经济规定了国家经济和民间经济的关系：第一，它们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第二，民间经济是受领导、受限制的经济，有关国民生计的领域，只允国家经营（官办），不准许民间介入（民办）。这些在《共同纲领》（1949）中有相应规定。第二十六条：“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第二十八条：“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计民生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应当说，八十年代以来的三十年的经济改革，在理论上同新民主主义经济的理论恰好吻合，它虽否定了公有制加计划经济的模式，在科学性上仍难以立足。

它的非科学性表现在哪里呢？第一，在市场经济下，或者说，自古以来的社会经济活动中，各种经济单位、经济形式、经济成分之间，是平等的，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要说领导，大家服从市场，服从社会需要。如果其中有一种经济是领导经济，那么它势必成为凌驾于市场之上，凌驾于各种经济形式之上的特权经济和霸权经济，违反平等竞争和平等交换的原则，给社会的经济发展造成消极后果。第二，凭着国家权力，国家当然可以去垄断经营那些关系国民生计的领域，民间力量自然只得听之任之。但是会产生什么后果呢？中国三十年的经济改革证明，强调公有制为主体，让国企垄断经营若干重要领域、重要行业，其后果除了出现高投入、低效益、浪费严重、垄断利润分配中的黑洞等诸多弊病之外，最令国人刺眼痛心的是孵育出了权贵资本主义。国家垄断经营的那些企业，已经成了一个个的官商结合体，成为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内部人自有化的经济堡垒。每个堡垒都有行政权力的支撑和保护。第三，政府的职责是什么？直接参与、直接经营生产也是它的本职吗？改革开放以来，政府除了垄断经营各类国企外，各级政府都成了经济活动的直接指挥者和参与者。政府是招商投资者，是工程项目规划与发包者，是项目经营的主管者和监理者，是资源和利润的分配者，等等。造成经济生活的一片乱象。这是政府职能错位所致。政府应当将生产经营的职能剥离出来，归还给社会。因此，新民主主义的经济理论，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理论，经实践检验，都不能认为是正确的理论。国内外舆论普遍认为，中国的经济改革是成功的，这个结论是站不住的。

深层次的问题是所有制问题。一是所有制的结构问题，一是公、私两制的价值重评问题。这两个问题在理论上至今未有解决。

所有制问题不能只从意识形态、从政治偏好去观察、去分析。公、私两制除了属公属私表层区别外，它们还具有不同的特性和功能。

公有制企业产权公有。所有者与产权分离。经营者的权、责、利不能有机统一。所有者和经营者因此都缺乏对资产和利润的关切度。这类企业缺乏天生的激励和约束基因，对外缺乏竞争力，对内出现权与利的内部人化。私有制企业的情况几乎与它相对应。对此不再重复。为了社会的经济发展具有强劲持久的动力，公、私两制应以私有制为主。亚洲四小龙的经验已得证明。西方国家无论理论和实践上早有告示，只是因为他们姓“资”而不悉心取之。所以，不要被资和社、公

和私的幼稚思维挡住我们观察外部世界。另一方面，私企只以利润所偏好，以市场为风向标；但国家和社会的需要是多方面的，私企就不能一一满足了。对于那些国家和社会的整体、长远利益所需，投资大，风险大，周期长，利润少，甚至不是为了追求利润的项目，或自然垄断部门，对私企来说就无力承担、不愿承担、不宜承担了。这个责任，国家就义不容辞了。只是由于这种情况，才需要国企，成为中流砥柱。孙中山在解释“节制资本”时说：凡本国人及外国人之企业，或有独占的性质，或规模过大为私人之力所不能办者，如银行、铁道、航路之属，有国家经营管理之。孙中山对此情况当时就有所考虑，实为难能可贵！所以，国企不可无，亦不可滥。我们应根据上述理论，建构所有制的合理结构。国家发改委告示，对石油石化、电讯电力、金融土地、煤炭民航、钢铁冶金、烟草汽车等行业要控制于国家之手，垄断经营，保持“绝对控制力”和“较强控制力”，是没有科学根据的。

几个世纪、甚至从柏拉图以来，私有制一直备受谴责，形成褒公贬私的思维模式。这是否定和一度消灭私有经济的错误认识根源。现在虽有所纠正，但在认识上是不彻底的。中国公有化的实践已充分证明，公有制经济的弊端不比私有制经济少，有的严重得让人无法忍受！大饥荒年代饿殍遍地，四千多万中国同胞死于命令经济、强制经济，此乃共产极权经济的滔天罪恶，是中华民族永远的痛！今天社会生活中严重的贫富分化与对立，也有公有制经济的一份“功劳”。关于公有制的种种弊端，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去翻阅笔者的《所有制与当代中国》一文，此处不再赘述。

三民主义中的经济思想表述于民生主义。同新民主主义经济思想相比较，似难以对应。共产党人志在搞社会主义，新民主主义只是个过渡阶段。要尽快跨越这个阶段，而不是去“巩固”它。即使在这个短暂的阶段中，资本主义也只允其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有控制地发展，一旦转向社会主义，就立即消灭之。当然，在共产党人中间，对资本主义的政策也是有区别的。像毛泽东这样过河拆桥，新民主主义革命初胜就立即对资本主义开刀，那可算是个别吧。可就是这个个别恰恰是个说了算的主宰者。

现在我们可以作一些比较了。民生主义中，对资本主义的政策没有民主革命阶段与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区别，只有一个政策，即“节制资本”。国家限制资本主义，但不消灭资本主义。对资本主义的弊端

实行和平改良的方针。孙中山把民生主义中这个“节制资本”战略性政策，称为“中国式社会主义”，值得今人重视。他认为社会主义不是“均富主义”。社会主义若是“谓夺富者之财以济贫，如是谓之均，乃误会也。”[45] 孙中山对社会主义有独到而且是正确的理解，因此不盲从地接受马克思关于剥夺资本、消灭资产阶级的思想，还认为中国应当“发展十万大资本家”。[46] 孙中山这一思想属于西欧民主社会主义的思想体系。这种超群超智的思想，可惜没有在中国实行。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思想只放了个空炮，切实推行的是消灭一切形式的私人经济，凭借权力，人为地捏造了一个全盘公有化的社会主义。待三十年之后再畏畏缩缩地退回到孙中山“节制资本”的起点，损失何其大矣！

关于新民主主义文化

毛泽东说：“所谓新民主主义的文化，一句话，就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文化。”毛泽东强调：“这种文化，只能由无产阶级的文化思想即共产主义思想去领导，任何别的阶级的文化思想都是不能领导了的。”[47]

新民主主义文化的内容是什么呢？毛泽东说，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

所谓民族的，“是反对帝国主义压迫，主张中华民族的尊严和独立。”“中国应该大量吸收外国的进步文化”，但必须批判地吸收，不能“全盘西化”。对马克思主义也应该与民族特点相结合，不能主观地公式地应用它。

所谓科学的，“是反对一切封建思想和迷信思想，主张实事求是，主张客观真理，主张理论和实践一致的。”

所谓大众的，“是民主的。它应该为全民族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工农劳苦民众服务的，并逐渐成为他们的文化。”[48]

王若水指出，毛泽东提出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从字面上看很好听，但透过毛泽东的整体思想，我们可以看出：所谓“民族的”意味着排斥西方文化（即“资产阶级思想”）；所谓“科学的”意味着以马列主义教条为标准；所谓“大众的”就是适应“工农兵”需要的文化（贬低精英文化）。王若水还说，张闻天当时建议在这一提法中加上“民主的”，却被毛泽东否定了。[49] 上述引文中我们看到，毛在解释

“大众的”文化时，加上了“是民主的”字样，可能是因张闻天建议之故。但是一看后句便知道，毛所说的“民主”是指为工农民众服务。这与民主概念的内涵实在是风马牛不相及。

毛泽东指出，中国的文化战线，“五四”以前和“五四”以后，构成了两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五四”以前中国文化战线上的斗争是资产阶级的新文化和封建统治的旧文化的斗争。这种资产阶级的新文化是资产阶级的新学、西学，即资产阶级的自然科学和社会政治学说，这种文化在帝国主义时代，已经腐化。“五四”以后，中国产生了完全崭新的文化生力军，这就是中国共产党人所领导的共产主义的文化思想，即共产主义的宇宙观和社会革命论。毛泽东因此作出了以下结论：“五四”以前是旧民主主义的文化，是资产阶级领导的，“五四”以后的文化是新民主主义的文化，是由无产阶级领导的。[50]

这里。有几个重要问题，需要讨论、辩明。

第一，毛泽东把“五四”前后作为两种文化分界。受此思想支配，1949 年后的大陆史学界，也将此分界作为中国近代史与现代史划分的依据。其理由是“五四”之后产生了共产党领导的共产主义文化思想，而资产阶级的文化在此时已经没落了，腐化了。事实上，以马列主义为依托的共产主义文化是空想、暴力和专制的文化，它一度赢得了革命青年的信仰；但凡是经过实践尝试的国家，这种文化对人类的文明都无不遭到严重的破坏，人民都承受了很大的痛苦和损失，因此先后被那里的人民所唾弃。马克思所创立的共产主义理论，以进步、革命、怀有崇高理想的面目居世，却都产生了倒行逆施的罪恶结果。而西方资产阶级所创造的自由、民主、法治、人权的文化，体现了人类的普世价值，决不是像毛泽东武断地所说的，是腐朽了的文化。20 世纪，一个又一个的共产主义极权政权分崩离析，而体现普世价值的西方文化越来越被世界各国广泛认同，并得以推行，创造了无数个自由、民主的和谐大家庭。所以，“五四”之后出现的俄化、马列化的共产主义文化是对西方文化的一个倒退，是中国文化运动中出现的一股逆流，虽然它曾以非常革命的姿态迷惑过无数的热血青年。只是以后革命和建设中遭遇挫折和走过弯路的惨痛事实，才使得已进入耄耋之年的老者，恍然醒悟。

第二，关于文化的“领导”问题。毛泽东酷爱“领导”，对什么东西都要戴上“领导”这顶帽子。“文化”亦不例外。对文化要加以领导，

恐怕是毛泽东的一个发明。但是文化是否需要进行领导呢？文化的繁荣，那些经典的作品、杰出的思想的问世是领导出来的吗？中国先秦时期，百家争鸣，思想活跃，创立了诸子各家的学说，其文化成就影响深远。这种繁荣的文化景象和辉煌的文化成就，是谁领导出来的呢？恰恰是因为没有领导，没有人指手画脚，立规矩、下禁令，才创造出了这个文化奇迹。民国时期又出现了一个文化高峰，大有先秦风貌。人文精英精彩纷呈，学者、大师灿若明星。经典性的作品，前卫性的学术成果，琳琅满目，令今人艳羡。试问，这些文化成就是谁领导的呢？答案还是，没有领导。西方文艺复兴以来，在文学艺术、在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各个领域，其成就更是人类史上的一个璀璨的高峰。这是一个文化巨人辈出的时代。令后人目不暇接，受益无穷。也没有听说过是哪个阶级、哪个党领导出来的。所以，毛泽东提出的关于“文化领导”一说，实在是违反文化发展规律的错误言论。1949年以后的教训，从反面证明，对文化进行领导只会使文化走向衰退；越是加强领导，越是促使文化枯萎。文化的繁荣恰恰是不要领导。自由、宽容就足矣！

文化领导，还有一个谁去领导、用什么思想去领导的问题。毛泽东说，无产阶级去领导，用共产主义思想去领导。这是否正确呢？首先，阶级怎样去领导？还不是自称是阶级的代表去领导。比如，毛泽东的《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就一直当作是一个指导文艺工作的无产阶级的文艺纲领。对文艺界来说，是一个必须经久常学的“经典文献”。所以，所谓无产阶级领导，不过是像毛泽东这样的领袖级人物以阶级的名义实施领导而已。其次，共产主义思想能领导文化吗？共产主义是马克思关于人类社会远景的一种设想，一种假说。它的正确性远未被人类的实践所证明。无论马克思是一个怎样的天才预言家，他也不能拍拍胸脯说，我的理论是十分周密的，同以后人类所出现的理想社会将是完全吻合的。马克思是一位科学家，绝不会说出这种无常识、无理性的话。我们用马克思提出的那套设想、假说来指导文化发展，会将文化导向何处呢？结果只能生产出“假、大、空”、“高、大、全”的低俗作品或文化垃圾。

还不要忘记，毛泽东以及他的后继人对文化的领导所惯用的一套方法，那就是，一方面是对它统治下的人民进行“党文化”的灌输，使每个人的脑子格式化，失去思考和创新的能力。另一方面进行思想

文化管制，严控言论，设置禁区，舆论一律，出台戒律，违者予以惩处，直到以言入罪，专政劳改。如此，每个人都套上无形的紧箍咒，诚惶诚恐，不敢越雷池一步。这样的民族，还有文化创造力吗？

可见，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文化乃是新专政主义的文化。

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似乎没有专门谈到文化问题。但是辛亥革命结束帝制、开创共和，这本身就引起了国人思想领域中亘古未有的深刻变革，难道不是一次影响深远的文化创新吗？之后的五四新文化运动不过是这次革命在文化思想领域中的逻辑延伸。还有三民主义、五权宪法、天下为公等思想，都是对中国文化的创新与刷新，至今不失去其重要的现实意义。毛泽东把三民主义为旗帜的文化说成是资产阶级的文化，是已经没落了，腐化了，是企图以专制主义的文化取代民主主义的文化而已。

新民主主义出台之后，三民主义就沦落为“旧民主主义”了。1949年之后大陆的政界、学界几乎无人再提到三民主义。毛泽东说，旧民主主义革命是资产阶级领导的，资产阶级的软弱性不可能领导这一革命取得胜利，只有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才可以使这一革命取得胜利。历史的发展确实应验了毛的说法：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了，毛的说法也就成了被历史证明的真理。但这个胜利之后的半个多世纪又证明了，新民主主义是三民主义的倒退。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实际上是用错误的主义否定正确的主义。新民主主义的错误集中到一点，就是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都必须有共产党、共产经济和共产主义思想的领导，所以，新民主主义说到底是共产极权主义。这场所谓新民主主义革命，其结果没有任何民主可言，只有超级专制，即极权。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直至今日，有人提倡“回归新民主主义”，实际上是阻挠中国走向普世正道。正确的方法是向台湾学习，搞三民主义，搞立宪民主。

尾　语

回首辛亥百年（1911—2011），胸中涌起无尽感慨，千言万语难以畅诉。这个百年，国家经历了革命，战乱，浩劫，经济发展遭受严重的挫折，政治制度出现了严重的倒退，人民经受了不堪回首的苦

难，……1945 年抗战胜利后的中国，本来是一个可以走向和平、统一、民主、富强之路的历史机遇，结果呢，走上了一条于此相反的道路。这条道路与历史进步相背，与人民愿望相反。这是一条死路。为什么出现这个历史结局呢？深层次的根源是，“俄化”排斥了“西化”，马列主义排斥了三民主义。俄化、马列主义，是暴力、专制的文化。西化、三民主义，是民主、共和的文化。所以，国共内战血拼的结果，透视其文化内涵，是俄化战胜了西化，马列主义取代了三民主义。1949 年，俄化与马列主义在大陆获得了定于一尊的统治地位之后，毛泽东以人民的名义粉墨登场，建立了毛氏新王朝，这是皇权帝制的复辟，及其残暴、惨无人道的血腥统治由此降临，中华民族由此注定要遭受种种劫难。第一轮劫难是 1950—1962 年十三年，毛氏王朝以暴力推行空想、专制的社会主义。第二轮劫难是 1966—1976 年，毛泽东以党国为敌，孤意发动文革，制造十年浩劫。毛泽东去世之后，“毛二世”邓小平坚守毛的衣钵，于是开始了第三轮劫难。这轮劫难自 1987 年逼迫胡耀邦下台始，延续至今。邓小平“反自由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血腥镇压全国规模的“六四”民主运动，罢黜两位贤明治国领袖，导致腐败肆虐，贫富对立，道德沦丧，社会断裂，环境破坏，权贵资本主义为所欲为，政府管理暴力化、黑社会化（具体叙述请见本文第一部分）。专制集权统治不结束，这种劫难就不会告终。国民党退守台湾后，西化与三民主义在这个海岛上保留了荧荧火种，在内外环境十分不利的条件下生存了下来。半个世纪之后，失败者竟然成了胜利者。辛亥百年后的今天，我们真诚地向生活在台湾的中华儿女祝福，也为中国能保留这样一块自由、民主、洁净的土地而略感欣慰。正如中华民国总统马英九在纪念辛亥革命一百周年时所说的，中山先生的理想在台湾成为现实，中华民国要做华人世界的民主模范。对于大陆的中国人来说，几十年来，把马列主义奉为唯一真理，把共产主义视为崇高理想，不要说台湾，在整个世界面前，也无知地认为，惟中国独革，惟中国最伟大，风景这边独好。然而，真理是时间的女儿。当大陆与台湾之间不再互相封闭隔绝，你会发现，两岸的生活方式、道德风尚、文化素养与政治氛围，真是两重天。现在，大陆也在变化，这是任何力量都不可阻挡的。当人民明白了、觉悟了之后，一定会抛弃专制、奴化、落后的文化，与人类普世价值的文化相汇合，这便是中华民族统一水到渠成的那一天。

2011 年 10 月 10 日—12 月 25 日

注 释

1 张绪山：“毛泽东棋局中的鲁迅”，《炎黄春秋》2009 年第 6 期。
2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148-149 页。
3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291 页。
4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307 页。
5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299 页。
6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292 页。
7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243 页。
8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136 页。
9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166 页。
10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175 页。
11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282 页。
12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271 页。
13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181-182 页。
14 《大哉李锐》，时代国际出版公司（香港），2005 年版，第 461 页。
15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310 页。
16 李劼：《二十世纪中国政治演变和文化创伤》（香港）。
17 《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 1474—1476 页。
18 《政府论》下篇，第 148、142 页。
19 见李劼：《二十世纪中国政治演变和文化沧桑》。
20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年 8 月版，第 3 页。
21 蒋介石：“国民革命与经济关系”，1927 年，《谁是新中国》第 188 页。
22 见杨奎松：《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年版第 136 页。
23 同上，第 177 页。

24 见萨苏、黄文炜：“日本人眼中的‘九一八’”，《国际先驱导报》2011 年 9 月 19 日。

25 杨奎松：《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第 313 页。

26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 368 页。

27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 257 页。

28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 822 页。

29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 828 页。

30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 819 页。

31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 817 页。

32 这些粗鲁、强词夺理的话语在编辑《毛选》时被删。详细内容见王若水：“整风压倒启蒙：‘五四精神’和‘党文化’的碰撞”。

33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 818 页。

34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 876 页。

35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 877 页。

36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 830 页。

37 《毛在七大的报告和讲话集》，第 142 页。

38 1976 年之后 30 年，辛子陵在“文化大革命的黑匣子”一文中，透露了毛临终时交代身后中央核心领导人名单，指定江青或毛远新（侄子）为党的主席。结果，历史嘲弄了毛泽东。

39 李慎之《革命压倒民主》，载《李慎之文集》，上卷。

40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 668 页。

41 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 661、670 页。

42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 1056 页。

43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 1485 页。

44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 1059、1061 页。

45 孙中山：“答《文汇报》记者”，《申报》1912 年 4 月 5 日。

46 见《大公报》1912 年 9 月 9 日。

47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 691-692 页。

48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 699-702 页。

49 王若水：“整风压倒启蒙”。

50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 689-691 页。

第一辑　告别馬克思主义

前言

无产阶级专政：逻辑起点、理论追问与实践走向

阶级斗争“不扩大化”和“扩大化”都是错误的

所有制与当代中国

——公有制、私有制的价值重评

附：所有制理论中的若干误识

两种价值论与资本家的价值定位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创新之作

---丁建中《新资本论》序

国有企业的改革与走向

社会主义的世纪遗产

马克思主义与民主社会主义

——谢韬之“迷”解

前　　言

20 世纪初西方文明潜入中国，马克思主义亦裹挟其中，并为一部分怀抱理想的知识分子所信仰。之后，马克思主义成了中共的指导思想，进而成了中共改造与建设中国的理论依据。结果，马克思主义给中国带来了什么呢？带来了暴力，带来了共产，带来了专制极权，带来了人的政治、经济、自由及生命权利的野蛮剥夺。这段血腥的历史，不仅使中国社会大为倒退，还使中国人饱受灾难，无数人下了地狱！

可见，马克思主义是误国主义，害国主义。

有人认为，20 世纪初期传入中国的不是马克思主义，而是列宁主义。言下之意，列宁主义与马克思主义是两回事。笔者认为，列宁的思想和马克思的思想即使有差别也是源和流的差别。相对于 19 世纪末第二国际社会民主党的思想，列宁所坚持和发扬的思想是马克思的正统思想，如暴力革命，无产阶级专政，剥夺资本，消灭私有经济等。这些基本主张到了恩格斯晚年，特别是在第二国际社会民主党领袖那里，已作出了重大修正，使社会主义运动适应资本主义当时的实际情形而获得社会的广泛认同。列宁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原教旨主义者，捍卫并发展了马克思那些不切实际的错误思想，并痛斥第二国际领袖是修正主义者，是马克思主义的叛徒。列宁以马克思的错误理论改造俄国，结果将俄国带入了陷阱。中国的不幸同样在于，坚持与奉行马克思那些错误教条，将之定格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在半个多世纪中追随列宁和斯大林，并将民主社会主义视为异己，痛加批判。结果呢，毛泽东同样将中国带入了陷阱。现在已经清楚，为恩格斯和伯恩斯坦所奠基的民主社会主义，其密码是：民主（权力共享）的依靠资本主义（财富共享）的社会主义。而为列宁和毛泽东所实践的马克思早期的社会主义，其核心是：专制（权力垄断）的共产（财富垄断）的党国社会主义。事实证明，西欧各国的社会民主党为我们开辟了一条通向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

20 世纪五十年代末至六十年代初，毛泽东专制、共产的社会主义在实

践中惨烈破产。活活饿死 4 千万人成为毛这场共产实践失败的殉葬品。党内具有民主社会主义治国理念的刘少奇提出“三自一包”(自留地，自由市场，自负盈亏，包产到户)，“四大自由”(自由租田和买卖土地，借贷自由，贸易自由)，以扭转经济的惨局。刘的思想与马克思原教旨主义相抵牾。刘要推行他的主张首先面临理论上的一个艰巨任务，即说明马克思的社会主义是错误的：说明在中国不是搞共产、消灭私有制，而是应当恢复私有制；不是消灭自由市场，国家垄断经济，而是应当开放市场；不是剥夺资本，而是应当利用资本，发展资本主义。可惜刘少奇只有一些朦胧的思想，凭他的学养不可能剖析马克思的错误。加上毛的专制独裁，不但垄断权力，还垄断话语权——只有毛说的才是马克思主义，刘的一套只能是挨批的份。至八、九十年代，开禁私人经济，资本开始走红，市场经济横空出世，原教旨主义的遗老遗少起而责问邓小平：改革是姓“资”还是姓“社”？对此责问，邓的招数也只能挂出“不争论”的免战牌。邓小平同样避谈马克思社会主义的错误。直到今天，改革开放已 30 余年了，官方也好，民间也罢，似乎仍没有彻底清算马氏原教旨主义的错误，祖坟一直没有挖掉（学界有人为马克思申辩，说马克思后来否定了他前期的一套主张，但却没有提供证据；似乎中国没有受马克思思想的影响)。流行的话语只能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 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一类套话加以应付。

本辑的几篇论文清算马氏的三个错误：一是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二是消灭私有制；三是消灭资产阶级与资本主义。在清算错误中亦提出一些建设性的意见，这些意见带有根本性的，在现代化进程中是无法回避的。当然，上述三个问题不是马克思错误的全部内容，如历史唯物论是马克思两大发现之一，由于中外学者已加以清理，笔者不再加以阐述。

笔者幼年时代就在“党文化”的渲染中“成长”。大学期间(1959-1964)又受了马列主义的“专业训练”。 那时称马、列的著作为“经典”， 大家都当作“句句是真理”来加以领会和消化的。这些文章也是对自己过去接受马列教条的思想洗礼。

2011 年 5 月 13 日

无产价级专政：逻辑起点、理论追问与实践走向

引　　言

毛泽东在夺得大陆政权前夕，撰写了行将立国之纲：《论人民民主专政》。在文中，他回顾了中国人寻找救国救民真理的曲折过程。他说，在中国共产党出世以前，先进的中国人都向西方国家寻找真理，“认为这些很可以救中国”。但是，“理想总是不能实现”，多次奋斗，都失败了。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中国人终于找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放之四海皆准的普遍真理”，从此，中国革命的面貌为之一新。于是，毛泽东认为，“西方资产阶级的文明，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方案，在中国人民的心目中，一齐破了产。”1954 年，毛泽东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开幕词上诏告：“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就是说，马克思列宁主义不仅是党、也是国家，不仅是革命，也是建设的“指导思想”了。从那以来，中国进入了“马列化”时期。到了“文革”，又进入了“毛泽东化”时期。

“马列化”时期 中国社会的变化主要是：第一，根据马列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建立了集权、专制的国家体制，即中共批评蒋介石的“一个主义、一个政党、一个领袖”的政治体制。所不同的是，将三民主义更换为马列主义，将国民党更换为共产党，将蒋介石更换为毛泽东。第二，根据马克思关于剥夺资本和消灭私有制的理论，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以及城乡手工业者、农民个体劳动者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从大资本到小私有一举彻底消灭。一个没有商品、没有市场、没有私有制的大一统国家计划经济体制就此确立。中国从此进入社会主义了。毛泽东的名言是“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 第三，为了巩固上述改造成果，还需要建立大一统的思想体系，使马列主义成为全民族由衷信仰的真理，这就需要消灭知识

分子的独立人格与自由思想，批判其西方文化的价值观，征服其心灵。于是，知识分子经受洗脑（“思想改造”）与群体炼狱（“反右”）的长期煎熬。第四，毛在建立社会主义体制后，急不可耐地企图“超英赶美”，发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直奔马克思设想的共产主义美好社会。接着遭到惨重失败，造成饿死四千多万人的惨烈后果。

“大跃进”的惨败，党内一些人的批评使毛如鲠在喉。虽然彭德怀已被毛严厉整肃，但站在他这边的看来只有几个人了：林彪（林当时捧毛是策略上的考虑），柯庆施，康生等。毛不愿这样沉默下去，更顾虑他身后会像斯大林那样将罪错示众。他孤意发动一场使中国“毛泽东化”的革命，“文革”不可避免地爆发了。

毛泽东上演的**“毛泽东化”时期**（即“文革”）的主要特征是：第一，崇拜、神化毛，树立毛的绝对权威；与此同时，怀疑一切，打倒一切。第二，毛拉拢亲信私自组建（非法）的“中央文革小组”成为党和国家事实上的最高领导机构。党的政治局及其常委，全国人大及其常委等组织机构被架空靠边，名存实亡。全国从上到下的党政机关受到冲击，其领导人被指控为“走资派”，靠边挨批，冲击波波及工厂企业与边缘农村，甚至部队（所谓揪“军内一小撮”）。第三，国家的法律法规，社会的正常秩序，人与人之间的道德规范弃若敝屣，横遭践踏。人们（其中有“文革小组”的煽动与指使）可以任意抓人、抄家、关押、批斗、殴打、诬陷、密告、卖友等等，由此造成的各种后果无须承担法律与道德责任，结果血腥暴力事件不断，冤假错案成堆。这是一个极端恐怖又极端专横的年代。毛死后留下了专制与贫困（不仅仅是物质）两大遗产。

70 年代末邓小平执舵开始了后毛时期，这一时期的特点是对马列的实用主义与机会主义（某种意义上是鉴于实践中惨重挫折的矫正，但这种矫正带有极大的党派私利局限性）。就邓小平而言，他否定了“文革”，批评毛的晚年错误，却捍卫毛的历史地位，提出所谓“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他否定“两个凡是”，却提出“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无产阶级专改，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与毛泽东思想（可称“四个凡是”），继承了毛的极权衣钵；他提倡对外开放、引进外资与国外先进科技与管理经验，却拒斥西方自由、民主的价值理念与政治制度；他主张市场经济、开放私人资本，却维护一党派私利的特权体制；他对毛的个人专制、中央集权有所反思，但当人民起来揭露专制与腐败时，却毫不手软地施以血腥屠杀。结果，后毛时期是维护专制、开放腐败的时

代；到了江泽民、胡锦涛时期更衰退为操守专制、深度腐败。中国社会在繁荣的表象下全面堕落了！极权政体四面楚歌。

怎样估价1949年之后共产政权对当代中国所造成的负面后果呢？历史学家们将会作出不同的答案。笔者的回答是“三破坏”：第一，破坏物质生产力；第二，破坏精神生产力；第三，破坏自然生产力（生态的破坏与环境的污染已严重危及中国经济的后续发展与民族的健康生存）。“三破坏”的内容太丰富，文章可以做得很大，这里仅提出一个大思路。“三破坏”的估价并不表示这一历史时期内中国在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中一无是处，只是如果没有马列主义的误导与毛的罪错，中国人在各方面将更有所作为。

回想以往的岁月，为了共产主义理想，为了中国的独立与强大，或者，为了自由与民主，为了免除奴役与剥削，无数热血青年，亿万劳苦民众，背井离乡，投奔共产党，为革命流血奋斗。革命终于成功了，新中国诞生了。“时间开始了!”（胡风语）一切都是新的：新的国家，新的政权，新的领袖，新的气象，新的目标，……除了“一小撮阶级敌人”，人们无不为之欢呼！但是，接连发生的一系列运动、斗争、挫折、灾难，与原先想象的南辕北辙，背道而驰。国家的情况一年比一年坏。怀疑产生了，增长了。是什么地方出了问题？根源在哪里？还得追溯到源头。源头就是马克思主义。中共是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一步一步地走过来的，虽其中有毛辈等人的独特“贡献”，但是实践的基本路线是没有离开马克思主义的轨道的。因此，曾被毛泽东热烈赞颂过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我们不能不一一诘问：马列主义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吗？是“救国救民”的灵丹妙药吗？是解放全人类的指路明灯吗？是集人类智慧、真理的思想宝库吗？他的理论是怎样把我们引向歧途的？

为了从理论的源头上总结中国自1949年以来的教训，笔者将对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哲学、特别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作一力所能及的分析与评述。

马克思政治哲学的逻辑起点与理论框架

马克思政治哲学的逻辑起点是“阶级”概念，就此，使马克思主义独树一帜，使马克思主义与西方主流学说有了明显的区别。

往后的阐述还表明，作为逻辑起点的“阶级”概念贯穿于他的全部学说，因而也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概念，是他学说的基点。

虽然在马克思之前，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已阐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已对各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但他们不可能将阶级概念作为全部学说——历史哲学、政治哲学、经济学、法哲学——的基点；更不可能将此概念作为终身的实践指南。

马克思对阶级与阶级斗争理论的贡献，他自己概括了三条：（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1]

由此可见，“阶级”概念是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关键。抽掉“阶级”概念，整个马克思主义理论大厦就会坍塌。

同其他思想家一个明显的区别是，马克思不是关心一切人的命运，更不是只关心个人的命运。他关心的是当时社会中遭受剥削、压迫的整个无产阶级的命运（从《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到《共产党宣言》、《资本论》所阐述的思想都说明这一点）。他渴望无产阶级的解放。他的著述全在诉述无产阶级怎样遭受资本的剥削和压迫，启发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由“自在阶级”转变为“自为阶级”，指出无产阶级要改变自己的命运，必须进行无产阶级革命，推翻资产阶级政治统治，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无产阶级统治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

在《共产党宣言》（1848）中，马克思、恩格斯明确表述了上述思想，但只有当《资本论》（第一卷、1867）问世，马克思才为无产阶级革命的必然性作出了经济学的论证，使马克思的政治号召有了严谨的经济学依据。

当然，无产阶级专政还不是马克思的理想。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的最终理想是“解放”全人类，实现共产主义。那是没有阶级的社会；因此，不再有阶级斗争，不再有阶级压迫的工具——国家，人对人的政治压迫因此消失。在那里，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强制性的分工，这是一个人人自由平等，每个人可以获得全面发展的社会。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理论在 20 世纪上半叶曾鼓舞无数热血青年皈依无产阶级，投奔革命。

可见，无产阶级不仅是一个“**革命阶级**”，还是一个“**救世阶级**”（到列宁时代，又出现了“**救世党**”、“**救世领袖**”），马克思把社会进步的一切希望都寄托于这一伟大的阶级。

马克思强调，必须经过**无产阶级专政**，方能实现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他在《哥达纲领批判》（1875）中郑重地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

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重点号系原著所有）

以上简短的概述，可以发现马克思的政治哲学的逻辑框架是：**阶级——阶级斗争**（暴力革命）——**无产阶级专政**——（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

体味马克思的政治哲学，有两点应引起今人思考。

第一、 马克思的全部理论，其出发点是为了无产阶级的解放，为此，把他的思想和智慧，把他的宝贵的一生都贡献给了这个当时受苦的阶级。他的学术倾向是明显的。他的道义与人格令人敬仰。但也因此，从理论研究到学说创立，他不得不放弃某些重要的东西，如科学价值中立的原则。在考察当时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关系时，他满腔热情地倾注于无产阶级，细致、深入地分析无产阶级在社会中不合理的经济与政治地位。这使得他的理论忽视了某些重要的东西。很明显的是，作为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主导者与组织者——资产阶级的积极作用，没有作出客观、中肯的阐释，他对资产阶级创立的新型文明几乎作了全盘的否定，以致资产阶级只是作为剥削者的罪恶形象烙刻在人们的心中。这是导致（特别是经济落后的某些东方国家）对资产阶级及其文化采取“左倾”政策的重要原因，使这些国家在现代文明转型中走着曲折的弯路，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第二、 马克思学说中的若干重要结论，还只是预言而不是实践经验的概括。这就带来两个问题。一是这些结论不能不显得很抽象、很原则，缺乏实践的可操作性；因而需要后人在实践中不断地加以补充、矫正、修正、发展，而不能认为是万古不易的教条，加以僵化。二是这些结论是否正确还未经受实践的检验。譬如，资本主义制度从经济结构到政治上层建筑是否已成为社会进步的障碍，是否只有彻底否定的唯一选择？无产阶级是否只有通过暴力革命，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才能改变自己的命运？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关系，除了对抗、对立一面之外，是否还存在着互相协作的一面？特别是“无产阶级专政”这个命题，马克思说，它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的“革命转变时期”，这意味着，它存在的时间不会太长。但经过这个“转变时期”之后，人类就进入共产主义社会，那是一个剥削消灭、阶级消失、国家消亡、人人自由平等、可获得全面发展的社会；如此理想的社会只经过一个较短的“转变时期”能成为现实吗？另外，怎样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必然会面临许多问题，特别是，这一专政是在全部废除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与国家机器之后建立的，

那麼，怎样才能确保这一专政比资本主义民主制度更民主、更自由呢？否则为什么要彻底打碎它呢？对于这些重大问题，无论在大的框架上还是在制度细节上，马克思都缺乏具体的说明，也不可能作出具体的说明。这不能不使他的学说潜伏着不测之命运。

马克思的人论、自由论与国家论

马克思根据他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在人论、自由论和国家论问题上提出了与西方自由主义思想家们不同的理论。

1、两种人学论

人学即关于人性、人的本质以及与此相联系的人的权利的学说。马克思主义与自由主义在人学上的基本区别，在于是否从阶级性去考察人的本质。

马克思的人论思想浸透着他的“阶级”概念，这是理解马克思人学的钥匙。

马克思之前和马克思同时代的自由民主主义思想家，对人的学说都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他们的人学理论其研究方法奉行价值中立原则，即对所有的人一视同仁，不厚此薄彼。不管富人、穷人，不管权贵、平民，都用同一尺度去研究它、对待它。费尔巴哈说，“人是人的最高本质”，大概就是这个意思。自由主义者人学研究的另一方法是着眼于个体的人。比如自由，那就看每一个体的人是否自由。如果每个人是奴隶，这个国家怎能称是自由国家呢？个人好比国家的细胞，如果人体中各种细胞都是健康的，人体也就健康。第三，自由主义者所关注的是人的共性，人的共同本质。这种共性、共同本质又分为几个方面。如生理与心理方面的本质，表现为人都有生存与性爱的欲望，所谓“食、色，性也”。还有社会方面的本质，要求自由、平等，反对奴役与压迫，反对国家或他人对个人权利的侵犯。第四，自由主义者主张每个人都应当享有同等的权利。比如，康德就认为：“1、社会中的每一个分子，作为人，都是自由的。2、社会中的每一个分子，作为臣民，同任何一个其他的分子，都是平等的。3、一个普通的政体中的每一个分子，作为公民，都是独立的。”他强调，这是一切国家制度基本的法则，在康德看来，“每个人理所当然应当成为自己的主人，这是他们天生的权利。”[2] 此可见，自由民主主义思想家的人学理念是近代民主的逻

辑起点，是民主政宪的基石。

马克思并不满足这些资产阶级思想家对人的共同本质的空泛论述。他认为，现实的社会是一个阶级对立的社会，各阶级的人生活在不同的经济关系与政治关系之中，因此，应当关注不同社会关系中不同人的特殊本质。虽然马克思说过，“首先要研究人的一般本性，然后要研究在每个时代历史地发生了变化的人的本性。”[3] 然而他进一步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这与上述所引的康德的人学理念明显相左——笔者）。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4] 虽然马克思也说过，“人类的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5] 但在私有制和阶级压迫下，人的这种本质不可能得到实现；如同卢梭所说：“人生而自由，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6] 这表明，马克思虽然并不否认“人的一般本性”，即人的共性，但这不是人性中最本质的东西，人的本质是看其在现实中他生存于什么样的社会关系，要从“社会关系的总和”中才能把握人的本质。王若水对马克思的人性论作了这样的评述，认为：“马克思主义不承认抽象的永恒不变的人性，但承认具体的在历史中变化的人性。马克思主义对具体的、在历史中变化的人性的研究，就是马克思主义的人性论。”[7] 针对蒲鲁东认为“从社会的角度来看，并不存在奴隶和公民；两者都是人”的说法，马克思指出，“其实正相反，在社会之外他们才是人。”[8] 但是，这样的人是不存在的；因为我们所见到的人“不是处在某种幻想的与世隔绝、离群索居状态的人，而是处于一定条件下进行的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发展过程中的人。”[9]

马克思的人论思想归根结底还是为了说明人的阶级性，因为社会关系最重要的表现是经济关系与政治关系。显然，工人与资本家生活在绝然不同的经济关系与政治关系之中，他们的阶级意识与利益诉求各不相同，乃至对立，这种差别与对立“本身不过是资本和雇佣劳动的体现者，人格化，是由社会生产过程加在个人身上的一定的社会性质，是这些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的产物”。[10] 所以，向工人与资本家谈论共同人性有什么意义呢！

从一般的、共同的人性出发，每个人都有着共同的人权诉求：自由、平等、生命、财产等。从人的社会性出发，不同的类，不同的阶级则有着不同的诉求指向；在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下，无产阶级合理的人权诉求是不可能实现的。所以，从人的社会性出发，合理地引出了革命的结论，即只有首先改变现存的社会关系，无产阶级才可以获得正常的人权；只有在阶级对立消失的社会中，一切人才可享有自由与平等。

于是，在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的概念中发生了一种裂变，即人的“一般本质”与人的“社会本质”的分裂，并彼此冲突，最终导致后者对前者的否定。

马克思人学理论中的这个分裂，是马克思过分强调人的“社会本质”，忽视人的“一般本质”的结果。不过，这在马克思的思想中只是一个开端，还没有以“社会本质”完全取代“一般本质”。后人则以此为开端，只承认其“社会本质”而根本取缔了人的“一般本质”。譬如，毛泽东就此发论：“有没有人性这种东西？当然有的。但是只有具体的人性，没有抽象的人性。在阶级社会里就只有带阶级的人性，而没有什么超越阶级的人性。”[11] 毛的此言等于说，人只有阶级性而无共同的人性这种东西。毛此言以后成为人们批判、否定人性的根据。在中国大陆，人们因此畏言人性，社会因此屠戮人性。人性论被打入冷宫，索性免谈而逐出人们的思维。根据人性所天赋的自由、民主、平等的权利，也遭之野蛮的践踏。这种思维禁锢中国人至少达半个世纪之久。直到上世纪 80 年代前期，在人性、人道主义的争论中，胡乔木仍以这一观点批判资产阶级人性论与人道主义。[12] 当然，这样的时代已经与我们渐行渐远了。

2、两种自由论

在自由论这个核心价值观上，马克思与自由主义思想家亦存在莫大的区别。

自由主义的自由论所阐述的是公民权利在国家制度下的实现状态。所以，第一，自由主义也是一种国家学说，或者说，是与国家制度相联系的学说，是在国家存在的前提下来考察人们的自由。第二，自由仅仅指公民的个人权利是否得到国家法律的保障而不受政府干预的权利。现代自由主义奠基人之一—贡斯当（1767——1830，他的思想在二战后才受到重视）对自由概念的表述是：“自由只是受法律约束、而不因某一个人或若干人的专断意志而受到某种方式的逮捕、拘禁、处死或虐待的权利。”这种权利包括每个人表述意见、选择职业、支配财产、迁徙、结社、信仰，以及每个人选择与影响政府的权利。[13] 当代自由主义思想家以塞亚·柏林（1909——1998）对自由的定义仍守卫同样的边界：“自由是一个人能够在不受他人阻碍的情况下活动的空间。如果我被别人阻止去做我本来可以去做的事情，那么在这个程度上，我是不自由的”[14]

马克思一生著作恢弘，其目的无不执着地探求人类的自由与解放。在

《共产党宣言》中有一段马克思自由观的名言——**“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这段文字已被国内学界公认为马克思自由观的经典表述。我们且以这段文字并联系马克思的整体思想来试析马克思的自由观与西方自由主义的自由观的区别。

第一，**现实的自由与未来的自由**。马克思认为，在现实的资本主义社会里，每个人，特别是受剥削的无产阶级不可能获得自由，只有消灭“资产阶级旧社会”，只有阶级消灭、国家消亡、对抗消失之后，在“一个联合体”里，每个人才获得了自由的条件。可见马克思所说的自由，不是现实的、此岸世界的自由，而是未来的、彼岸世界的自由。因为在现实社会制度下不可能获得自由，你要争得自由，就得去革命，推翻现存不合理的社会制度，为美好的未来而奋斗。所以，马克思的自由观首先把人们引导到革命。自由民主主义则是向不自由或不完全自由的现实去争取自由，他立足于现实，去一点一滴地、一步一步地去争取自由，扩大自由。不能一味地寄希望于未来。不能认为革命成功了，大家就全自由了。自由不是一次性的批发，不可能一步到位，有一个逐步扩大和提升的过程。这种自由观（应当说是争取自由的方法）是切合实际的。马克思的自由观带有一种宗教色彩（尽管他是反宗教的）。因为宗教总是将人们的幸福呀，自由呀这些美好的憧憬都寄托于来世，天堂，天国；马克思则寄托于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为了进入天堂或来世的幸福，宗教要人们从善，积德，忍耐。马克思则号召人们以暴力摧毁旧世界，实现无产阶级专政。这是与一切宗教相区别的。

第二，**国家的自由与无国家的自由。**自由主义的自由始终是指国家存在条件下的自由。社会不能没有公共权力，有公共权力就会有国家；而行使公共权力的国家往往会超越权力边界侵犯公民的权利。自由主义所讨论的问题就是国家既要尽职，又不能滥用权力、侵犯公民的权利。所以，自由主义就是关于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关系的一种学说。马克思则认为国家是阶级压迫的机器，有国家就不可能有自由。只有阶级消灭，国家消亡，才能有自由。也就是说，自由在国家消亡之后才能普降人间。所以马克思提出了“联合体”的概念，以有别于国家。但“联合体”是什么样的组织机构？其功能和职责是什么？它同国家有什么区别？这一切马克思没有说。要说，也难免会有空想的成分。可是，人类社会总得有公共管理机构呀！不管你称它为什么：政府，国家，共同体，联合体，等等。只要有这

个机构存在，就存在公共权力，就存在这个机构与它治理下的公民之间的关系。如果认为这种机构的存在也不能使公民获得自由因而也必须加以废除，那么，人类不是陷入了无政府状态的恐怖景象，或回到史前的蛮荒时代。马克思的自由观中存在这种令人困惑疑团，是他把国家概念狭隘地定位于阶级压迫的机器所致，也因此，使他的自由观给人以一种虚幻飘渺的感觉，远不如自由主义的自由那么现实与实在。

第三，**个人的自由与集体（一切人）的自由。**自由主义的自由仅指个人自由。如同贡斯当所一再强调的，“个人自由是真正的现代自由。”[15] 它不顾及集体自由与国家自由。马克思的自由其内涵包括：1、个人的自由发展；2、个人的自由发展与集体（一切人）自由发展的关系。马克思说：“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从语义来看，可理解为个人自由是集体（一切人）自由的基础（条件）；但也可以理解为个人自由是为了集体自由，个人自由是手段，集体自由是目的。因此，个人自由应当有利于集体自由，服从集体自由，亦可推理出，为了集体（一切人）的自由应当限制乃至放弃个人自由。结论是集体至上，国家至上。因为马克思限定了“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但在现实性中存在两种可能性：个人自由可能有利于一切人的自由；个人自由也可能不利于一切人的自由。这后一种情况是绝不允许的。但是，我们用什么尺度以及由谁来判断个人自由是有利还是不利于一切人的自由呢？当然，这样的问题只有在非民主的制度下才会向人们提出，在民主制度下个人自由只要不超越法律的边界，不需要别人说三道四，也不允许政府加以干预。还有，应当特别当心的，“一切人”是指什么呢？对于某一团体的成员来说是“集体”，对于每个公民来说是“国家”，而且只能是“国家”，因为人类进入大同世界还是遥远的梦想。因此，只有国家才有资格代表“一切人”，比如，国家领导人可以这样说：我代表中国政府，代表中国人民，……。于是，所谓个人自由应有利于“一切人”的自由实际上是：个人自由应有利于国家自由。

这样的结论同毛泽东所说的，“我们主张有领导的自由，主张集中指导下的民主”[16] 是十分吻合的，而且更直率地表示国家意志应当凌驾于个人的自由权利之上。所谓“有领导的自由”，就是领导有自由，或至多是，领导赐予自由你才有自由。所谓“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就是集中者（领导）作主。这是被 1949 年之后无数事实所证明了的。这同西方个人权利至上的价值观形成了强烈的反差。因为，在民主制下是权利本位，公民权利派生

国家权力；而在此则相反。

3、两种国家论

国家的理论对于自由太重要了。自由主义以人权价值为基石建树其国家学说。密尔就说过，“国家的价值，归根结底还在组成它的全体个人的价值。”[17] 马克思主义则以阶级概念建构起国家理论。无论是国家的产生（起源），国家的本质与功能，国家的消亡，都是同阶级、阶级斗争相联系的。

关于国家的起源，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恩格斯）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列宁）。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只是社会发展一定阶段上的产物；随着阶级对立和阶级冲突的消失，国家也不可避免地会“自行消亡”。这是马克思关于国家的基本观念。

关于国家的性质与功能，《共产党宣言》指出：“现代的国家政权不过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委员会罢了。”所以，“资产阶级国家虽然形式极其繁杂，但本质是一个：所有这些国家，不管怎样，归根到底是资产阶级专政。”[18] 恩格斯极而言之：“国家无非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机器，这一点即使在民主共和制下也丝毫不比君主制下差。”[19]

对现代资产阶级国家，马克思的态度是以暴力革命加以摧毁。他以 1871 年巴黎公社为依据，指出“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20]

打碎了资产阶级国家机器之后，用什么东西去代替旧的国家机器呢？——无产阶级专政。在列宁看来，是否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乃是马克思主义与修正主义的区别。他说：“谁要是仅仅承认阶级斗争，那他还不是马克思主义者”，“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21]

那麼，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否比资产阶级的国家会自由一些呢？恩格斯的回答是否定的。1875 年恩格斯写道：“当无产阶级还**需要**（着重号是恩格斯加的）国家的时候，他之所以需要国家，并不是为了自由，而是为了镇压自己的敌人，一到有可能谈自由的时候，国家 就不再存在了。”[22] 列宁甚至认为，“**任何**国家都**不是**自由的，都**不是**人民的。”（着重号是列宁加的）[23] 恩格斯和列宁的话，把国家概念紧紧地锁定在狭隘的阶级与阶级压迫观念框框内。

了解了马克思的国家观再来看看自由民主主义的国家观，是挺有意思

的。

自由民主主义的国家观是以**人权**理论为基础的。它在阐述公民个人权利与国家（政府）权力关系中建构其国家理念与制度框架。这种关系大概可以概括为以下两点：第一，为什么需要国家？国家（政府）是怎样建立的？第二，国家建立之后，人们如何防范它不作恶？

关于第一个问题，自由民主主义者认为，虽然每个人都享有天赋人权，但在无政府状态下，由于缺少公共管理，缺乏法律约束，一些人容易侵害另一些人的权利，人们因此生活在纷乱的无安全保障的状态之下。人们于是联合起来，订立契约，将管理社会的权力委托给了那些治理者，国家（政府）出现了。所以，政府是一种公共权力，它来自契约，来自人民的授予，其目的是维护公共秩序，保障每个人的天赋权利。

关于第二个问题，自由民主主义者认为，人不是天使，不是上帝，不是普罗米修斯。人性中具有恶的一面。特别是那些拥有了公共权力的政府官吏，如果缺乏监督与制约，人性中的恶就会滋长，他们就会滥用权力，以权谋私，以权作恶，侵犯人权，危害社会，这就违背了人们建立政府的目的。因此，国家（政府）虽然是必要的，但它并不是一种“善”，而是一种“恶”，是必要的“恶”；为了防范它作恶，在建立政府的时候，就应从制度上、法律上对它的权力进行限制，为此，洛克首先提出“限权政府”的思想。孟德斯鸠完成了“三权分立与互相制衡”的理论（**我称它为狭义的权力制约，是国家权力之间的相互制约，即“以权力制约权力”的理论**），成为美国立宪的框架，并为世界许多国家效仿。以后，杰斐逊等人又将对国家权力的制约扩展到社会领域，如利益集团，“反对党”，特别是大众媒体对国家权力的制约。这是对“以权力制约权力”的重要发展（**我称它为广义的权力制約，是各种社会力量、即各种非国家权力对国家权力的制约**）。这些原则的确立与实施，建构了防范权力运行中出轨的安全装置，使权力滥用与权力腐败的恶行无法抬头。与此相反，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的国家权力应当是统一的，不应当是分立的。他批评资产阶级议会是“空谈馆”。他赞赏巴黎公社实行“议行合一”。他说：“公社不应当是议会式的，而应当是同时兼管行政和立法的工作机关。”[24] 马克思的这些思想是以后社会主义国家集权体制的一个思想渊源。列宁主政时消灭了布尔什维克之外的一切党派，这种“一党专政”的体制为斯大林日后个人专制铺平了道路。在中国，即使到了邓小平时代，对“三权分立”仍十分忌讳。他说，我们“不能搬用资产阶级民主，不能搞三权鼎立那一套。”[25] 结果是：权力的高度垄

断，必然是高度腐败！

总之，政府的目的是为了保障人们的自由，而不是侵犯自由，更不是对人实行专政。不能保障公民权利的政府是失职的政府，侵犯公民权利的政府，就是一个违法犯罪的政府了！

比照马克思的国家观真有天壤之别。马克思的国家(无产阶级的)，是在阶级斗争的暴力中建立，而不是人们选择、认同的结果；它凭借专政的强制力量维持与巩固，而不是凭借宪法与法律加以治理；它是阶级专政的工具，并且是一个阶级（实际上是一政党）之专利，而不是主权在民，并为了保障人们的自由。在这样的国家中，专政阶级与被专政阶级（两者都系主政者的人为设定）不但不能共同享有平等的权利，而且进行着一场又一场迫害被专政者的战争。爱因斯坦说得好：**“国 家是为人而建立，而人不是为 国 家而生存。”**（2005 年德国政府把这一信条镌刻在德国政府的大楼上）他还告诫人们：“国家应当是我们的仆从；而我们不应当是国家的奴隶”。在马克思设想的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在现实中，人是国家的奴隶，是为国家而生存的。[26]

“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追问

无产阶级专政，在马克思的浩瀚著作中论述得并不多，但却是马克思的重要主張。1852 年马克思在致约·魏德迈的信中，强调“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 是他的“新贡献”。 1875 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更郑重地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27] 从马克思的自我表述中，可知“无产阶级专政”是他学说中的一个核心概念，因为，无产阶级专政是阶级斗争的必然结果，而达到无阶级社会又必须经过无产阶级专政。所以，列宁把是否承认无产阶级专政作为马克思主义还是修正主义的试金石。他说：“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28]

马克思在世时，除了仅存在 72 天的巴黎公社外，他没有看到无产阶级专政在各国实践的情况。之后，以列宁为首的苏联共产党以及第三国际的各国共产党，都切实地实施了无产阶级专政。今天，我们翻开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记录，怵目惊心的事件比比皆是。斯大林统治时期，上个世纪 30

年代，以专政的名义进行了“大清洗”。据苏联晚期负责冤案平反的官员说：“在肃反中受到迫害的达2000万人（占苏联人口的十分之一）。”党的领导人托洛茨基、季诺维耶夫、布哈林等人以及大批党政军高级干部遭到杀害（苏共17大的139名中央委员和候补委员中，有98人被杀害；军队中767名高级军官中，有512名被镇压；6名元帅中，有4名被处决）。毛泽东统治时期，继1957年对知识分子全歼性的整肃后，1966年又发动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史称“文革十年浩劫”。刘少奇、彭德怀、贺龙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在劫难逃，迫害致死；从中央到地方的大批领导被指控为“走资派”，遭到不同形式的迫害。据叶剑英1978年12月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闭幕式上的说法，“文革”整了一亿人，死了2000万人，浪费了8000亿人民币。波尔布特执政的红色高棉，在短短的3年8个月（1975——1978年）时间里，对本国人民进行大批屠杀，竟使柬埔寨人口骤减了三分之一（据《国际统计年鉴》1995年版）。当时柬埔寨人口约700余万，据此数计算，被杀戮人口在200万左右。这在死亡人数与国民人口相对值上创造了空前荒谬、空前血腥的记录。波尔布特在“文革”期间几次来北京取经，学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毛泽东曾向他推荐了张春桥的《论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一文，并盛赞他“你们做到了我们想做而没有做到的事情”。[29]

上述发生在三个国家的历史事件，说明无产阶级专政带给人民的是恐怖、迫害与灾难！这一切都是在革命的名义下干的。正是：试图将其变成天堂的东西，却总是使一个国家变成人间的地狱。作为后人，责备这一理论的提出者无济于事，但是，既然这一理论产生了如此严重的后果，那么，这一理论的不完备性、局限性是不容置疑的了。研究和廓清这一理论中的缺陷应当是我们的责任。

1、“阶级国家”与“阶级专政”在现实中是一种“虚幻”。

任何国家其权力只能为某一“统治集团”所占有。所谓地主阶级是封建国家（应当是“皇权专制国家”）的统治阶级，资产阶级是资本主义国家的统治阶级，未免言过其实。在某种生产方式下，虽然有一个阶级主导其生产活动，成为经济上乃至政治上的强势者，国家的内外政策因而往往向这一阶级利益倾斜，但这一阶级与国家权力的占有者（统治集团）不能画等号。

在封建社会，以皇帝为首的皇族集团代表国家，控制国家权力。如唐

朝是李氏家族的国家，明朝是朱氏家族的国家，清朝是爱新觉罗家族的国家，所谓“家天下”也，如此而已。地主阶级则不享有国家权力，虽然在经济与政治方面与农民阶级地位悬殊，但与皇族集团不可望其项背。

在资本主义社会，国家作为一种公器不容某个集团永久占有。各阶级、各集团可以通过组织政党，通过竞选，攫取有限的国家权力。那种把近代以来的西方国家说成是资产阶级专政，是难以服人的。

至于社会主义国家，“阶级专政”更是“皇帝的新装”。说是“工人阶级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等等，只是一个政治标签，只是一个空名。国家权力的实际享有者和操作者（所谓“领导”） 是党的上层寡头和一批所谓“为人民服务”的官员。在计划经济年代，工人是国家企业中的雇佣工人，只领取微薄的工资糊口；农民是公社里的农奴，连人身自由都难有保障。改革开放之后，他们中有越来越多的人边缘化了，贫困化了。“阶级专政”实在是一种反讽。

“阶级专政”的“虚幻性”，其后果是带来了**专政主体的不确定性**。但是，它提供了一面旗帜，而且是最革命的旗帜，谁打着（或篡夺了）这面旗帜，谁就可以对任何人实行专政，就可以有恃无恐地作恶作乱，无法无天。比如，“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文化大革命”，区区几个野心家对中国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道德造成了空前绝后的浩劫。

2、“无产阶级专政”对象（客体）的非科学性。

要实行专政，首先要科学地界定专政的主体与客体，即由谁实行专政与对谁实行专政。在应当对谁实行专政的重大问题上，既缺乏科学依据又缺乏法律条文。

无产阶级专政的对象通常认为是被推翻的剥削阶级，如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分子。但是，对被推翻的阶级为什么要实行专政？众所周知，革命胜利后，经过土地改革，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地主的土地及家财、资本家的资产都被剥夺了。地主成了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资本家也成了普通的市民。在这种情况下继续对他们实行专政，就是拥有国家权力的强势力量对已经失去土地和资本的普通公民实行专政了。如果说，土改后的地主，工商业改造后的资本家与其他公民尚有区别，那么，“区别仅仅在于历史”。至于他们的子女，“区别仅仅在于血统”。阶级，按马克思的理论是按其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划分的，只有“种姓”才是按血统划分的。因此，之后几十年中所进行的“阶级斗争”与“阶级专政”，实际上是一种“种姓迫害”，

它在“文革”初期“血统论”泛滥时达到颠峰。

“无产阶级专政”相对于“资产阶级专政”，毛泽东说，前者是向后者学来的，所谓“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过去你专我的政，现在我专你的政。如此，这不是一种“阶级复仇”（ 何况中国未曾存在过地主阶级专政和资产阶级专政)！这大悖于无产阶级解放全人类的崇高信念。

更为严重的是专政的泛化与滥用。本来，对已经不是资本家的“资本家”、不是地主的“地主”实行专政，已经是对专政的一种滥用了。以后，领导人又根据主观需要不断地制造新的专政对象，如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资产阶级右派分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等等。这里的一个基本方法是，要把你打成专政的对象，只要与“资产阶级”挂钩，或定一个罪名（如对领袖的思想表示一点疑问就是“现行反革命”）就可。这更是专政一次次的泛化与滥用。

那些老的或是新的被专政的人是否是国家公民呢？如果是公民，那么与其他公民有什么区别呢？如果有区别，那么在法律上应当有“专政公民”与“非专政公民”的相应规定。可是至今在国家的任何法律中没有这样的规定。由此可以认为，把愈来愈多的公民群体任意地划定为专政对象从而粗暴地剥夺了他们的公民权利是一种非法行为。我们就是在这种情况下长期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的。

专政对象（客体）的不确定性，给专政权力拥有者在实施专政中给出了很大的主观任意性，这既导致专政对象任意性与无限地扩大（在中国曾上演过“全面专政”的闹剧），还同时使专政成为不受限制的权力，结果使权力的为恶的灾难在全国持续泛滥。

3、剥夺资本、对资产阶级实行专政，其合理性不能成立。

这就要联系到马克思的经济学说，特别是其“剩余价值论”；因为他的经济学说是他的“阶级斗争”与“阶级专政”的理论依据。这里姑且作一些简单的提示。

第一，“剩余价值论”是一个理论假说。很明显的是，它夸大了工人的劳动价值贡献量。事实上，利润（剩余价值，即马克思所说的工人剩余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实际上只是利润的一部分；将剩余价值等同于利润的全部是不科学的）是诸生产要素投入的结果，而非单一劳动要素的结晶。这里还涉及到“资本”的概念。马克思著述了《资本论》巨著，可对“资本”概念只给出了比较含糊的定义：资本是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他的意

思是，用于支付劳动力价值的资本才是资本。他因此把生产中的各项投资分为“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认为除了劳动力之外的其他生产要素所耗费的资本在生产过程中都未有带来价值的增殖，因此都是“不变资本”。这种理论难以自圆其说。因为，资本作为增殖价值的母财都是可变的，一旦投入生产或多或少都会产生价值的增殖。既然称之为资本，在生产运营中其价值都是可变的，不变的资本不能称为资本，“可变资本”一词也因而是多余的。

第二，如果承认生产方式要求与生产力水平相适应，那麼，经济剥削也是同生产水平相联系的，消灭剥削有待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可见剥削是一种自然历史现象。因此，视剥削为罪恶的伦理价值观作为对弱势阶级的同情是可取的，但是，以行政权力一概剥夺有产者并加以专政则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

第三，资本家作为“剥削者”不是它人格本质的全部，而只是它的一个方面，而且，是非重要的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它是社会化大生产的组织者，投资风险的承担者，生产经营的管理者，国内外市场的开拓者。总之，资产阶级是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代表，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马克思对这一阶级的错误分析，同历史与现实存在很大的距离。

第四，资本家与工人之间不能完全认为是对立对抗关系；在生产活动中他们更多地是互相协作关系。资本家是生产活动中的主导者，工人在生产中的作用是在资本家的主导下得以发挥的。他们互相矛盾、又互相依存，遂使资本主义社会持续发展。依此推论，可以认为：阶级斗争虽然对社会生活会发生很大的影响，但社会发展、文明提升，更多的是在各阶级之间和平关系中演进的。马克思为了论证其革命与专政的政治结论，阻碍了他对诸多复杂问题的全面思考。

根据马克思的理论，中国人（不是全部）一直把资产阶级与资本主义当作讨伐的对象，各种污秽的字眼全将之堆积在姓“资”的头上，什么“尔虞我诈”呀，什么“好逸恶劳”呀，什么“惟利是图”呀，什么“贪得无厌”、“贪图享受”呀，等等。然而在马克斯·韦伯（1864—1920）那里，对资产阶级的作为却作了另外一种描述与界定，他提出了“资本主义精神”这一概念，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将上述这堆污秽字眼一一予以推翻。在韦伯的笔下，塑造了资产阶级真实的新形象，那就是：诚信、勤俭、敬业、守法，他们为上帝而积累财富，在临终之际往往将巨额钱财捐献给教会或慈善机构。他们为事业而生存，而不是为生存才经营事

业。韦伯这些文字发表于上个世纪之初。整整一个世纪，中国人却没有发现“资本主义精神”的新大陆。

4、多数人可以对少数人实行专政？

无产阶级专政通常被解释为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政，它表示这一专政的“正义”性。

多数对少数的专政，在历史上曾有发生，如古希腊的城邦民主时代，一切由多数人说了算（所谓“民主是人民的统治”），曾发生过迫害思想家与科学家的暴行。法国大革命雅各宾专政时期多数人暴政又夺去了多少人的生命。中国“文革”时代，亿万“红卫兵”与“造反派”，喊着“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的口号，以雷霆万钧之势，横扫一切，出足了多数人对少数人专政的威风。这是多数对少数实行专政的一种情况。我们更要关注的是多数对少数实行专政的更多的情况是，少数人甚至个人，以多数人（如“人民”、“阶级”、“国家”）的名义对多数人实行专政。斯大林与毛泽东统治时期都发生过这类突出的事件。

在理论上还要辨明，多数人为什么无权对少数人实行专政？在现代民主制下，无论多数与少数，都享有同等的法权；任何人不能对任何人实行专政，不管是多数还是少数，都无此特权。在这种制度下，被剥夺公民权的人都经严格的法律程序与有确凿的违法依据，而不是凭多数人的意志；压根没有“地、富、反、坏、右”的所谓“黑五类”的非法称谓，也不允许杜撰什么“走资派”、“叛徒”、“特务”、“反动学术权威”之类的专政对象。在现代民主制下，选举与决策当然要遵循“多数决定”的原则，如果对问题的认同不可能“高度统一”，反对与弃权的少数（或多数）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这少数派的命运在专制制与民主制下截然不同。专制制下，少数派受到歧视、压制与迫害；在民主制下，少数派受到保护，保护他们提出反对意见的权利，决不要求他们“服从多数”（“少数服从多数”是“民主集中制”的一条重要原则），与多数保持一致。保护少数的意义在于：多数不一定正确；先知先觉者总是少数；少数的存在是纠错的重要动因，从而使错误不会像专制国家那样难以纠正；促使政府决策照顾到社会多元化的需求。因此，在民主制下，“保护少数”与“多数决定”同样重要。

5、“无产阶级专政”是临时的革命措施还是长远的制度安排？

马克思对“无产阶级专政”这一重大问题的论述所留下的思想资料及其稀少，似乎主要是《哥达纲领批判》中的一段文字，这段文字仅 72 字（见

本文第一部分）。我们的分析仅限于这段文字。“无产阶级专政”可以理解为“临时的革命措施”，因为马克思说，“革命转变时期”“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而“革命转变时期”自然是一个较短暂的历史时期，不可能理解为漫长的历史阶段。然而，同样是这段文字，我们可以将“无产阶级专政”理解为“长远的制度安排”。因为这一“专政”存在于“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的历史阶段；而共产主义社会是一个阶级消灭、国家消亡、人人自由平等、实行按需分配的社会。人类到达这样的社会势必要经过长期的努力。这后一种理解实际上是今人的认识加之于马克思的。在马克思看来，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并不需要经过一个漫长的历史。问题在于，马克思的这种估计，与真实的历史发展存在很大的误差，也因此，本来是在短时期中实行的无产阶级专政，在后人那里就演化为“无限期”坚持的专政了。这一切，都是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缺乏明确的时间概念所导致的结果。

历史从来不是按照先哲的设想那样发展的。既然马克思对无产阶级专政缺乏应有的理论阐述与制度交代，既然他对历史的发展进程的估计与现实的历史发展存在着明显的误差，那麼后人有责任纠正马克思的“专政”论断中的错误。那就是：将一阶级主宰之专政权力转变为民有、民治、民享的公共权力，将暴力为依凭的权力转变为法律为支撑的权力，将无限、绝对的权力转变为有限的受制约的权力，将以政治权力为中心的社会转变为以公民权利为中心的社会。不要寄希望于美好的未来，重要的是从现实中去争得每个人应享有的自由权利。

“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践走向

马克思的国家观和无产阶级专政的设想，在**实践**中导致了国家权力的**集中**，由于国家权力的集中和高度集中而导致极权，导致权力的滥用和权力的腐败。这里，只简单分析国家权力的集中。

1、国家权力机构是通过暴力革命建立的，因而是胜利者的专利。

民主制下，政府的权力在每隔几年的大选中和平更替的规则，对这类国家绝对无缘。这类国家的政治首脑都是实际上的终身任职制，长期处于权界高位，享有无限和绝对的权力，对权力的专制和滥用势不可免，而且难以遏制。中国目前最高层领导的任职虽结束了终身制，却创造了由前代

领导人指定继任接班人的“代际政治”。1989 年，邓小平，还包括李先念和陈云，以非法手段罢黜赵紫阳总书记的同时，指定江泽民为中共总书记，并且还指定胡锦涛为江之后的总书记。对中国的政治发展造成了严重的消极后果。

2、理论与实践的严重背离：理论上说是“无产阶级专政”，或曰“人民民主专政”； 在实践中所实行的是“党专政”，是党上层的“寡头专政”，或“个人专政”。

前面已指出，“阶级专政”在现实中是一种虚幻。阶级怎么专政呢？实行专政的只能是认为代表这个阶级所谓“先进分子”的少数人的专政，即党专政。列宁承认了这个现实，因此坦率地提出，专政只能是由它的先锋队来组织实现实的。列宁说：“无产阶级的专政不能由包括整个这个阶级的组织来实现”，只能由它的“先锋队”——共产党，“才能实现这种专政”[30]。这样，阶级的专政就演变为少数人的专政了。这是列宁对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发展。但这种发展包含着一个十分重要问题，即少数先锋队专政如何确保“阶级专政”的性质不发生变异呢？这一点列宁没有从制度上加以解决。相反，他批评了那种把党专政与阶级专政对立起来的观点。他说：“‘是党专政还是阶级专政？是领袖专政还是群众专政？’——单是这种问题的提法就已经证明思想的混乱到了不可思议的无可救药的地步。”在这里，列宁武断地否认了党专政与阶级专政的某种区别，他因此认为：“群众是划分阶级的；阶级通常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通常是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主持的。这都是起码的常识。”[31] 列宁的这段文字一直被认为是群众、阶级、政党与领袖之间的关系的经典论述，由此引出了以下公式：阶级专政=党专政，党专政=领袖专政。“阶级专政”最终演绎为“领袖专政”，这是列宁对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又一发展。可见，列宁为“阶级专政”嬗变为“党专政”与“领袖专政”已铺平了道路。

之后，斯大林提出了“代理人”的概念，把无产阶级专政更明确地强调为个人专政。他认为：“真正管理国家的并不是那些在资产阶级制度下把自己的代表选入国会或者在苏维埃制度下把自己的代表选入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人。不是的。实际上管理国家的是那些真正通晓国家执行机关事务和领导这些机关的人。如果工人阶级真正想掌握国家机关来管理国家，它就应当不仅在中央，不仅在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地方有自己的有经验的代理人，而且在贯彻决议的地方也有自己的有经验的代理人。只有这样才可以说工

人阶级真正掌握了国家。”[32] 几年之后，斯大林把党的领导与发挥苏维埃机关和社会团体的作用对立起来，认为后者的“作用愈增大，它们对党的压力就愈显著，它们就愈顽强地力图削弱党的领导，它们对党的反抗就愈猛烈。”[33] 列宁与斯大林的上述思想使党和领袖的权力成为绝对无限的权力。

斯大林的“代理人”理论是在告诉人们，苏联有了斯大林这样“有经验的代理人”，“才可以说工人阶级真正掌握了国家”。有了斯大林这样的“神”，什么民主选举呀，议会制呀，统统都不需要了；无产阶级专政使人民拥有一切。对这样的“代理人”你们还不由衷的拥护、信任和崇拜吗？所以“代理人”理论使“无产阶级专政”进一步蜕变为赤裸裸的“个人专制”，由此还诱导出“个人崇拜”。显然，这一理论是对“主权在民”和宪政制度的反叛。

人们从“代理人”一说中自然会联想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三个代表”编造者自以为煞费苦心，官方的一切媒体持续大肆鼓噪；2002 年写进了中共党章，2004 年又载入国家宪法，似乎是一个伟大的创新。实际上，“三个代表”说与“代理人”说如出一辙！无非是说，现在你们有了我这样英明、正确的代表，还不由衷地拥护我啊？所不同的是，有点具体化了。我不是某一方面的代表，是“三个代表”；我不是普通的代表，是先进代表；我不是人民某些利益的代表，是根本利益的代表。但“代表”得愈多就“专制”得愈多。“三个代表”乃是“专制”的别名，或者说，是苏共久加诺夫“三垄断”的伪善表述。苏共解散后久加诺夫醒悟到，苏共垮台是因为它长期坚持“三垄断”的制度：垄断真理的意识形态制度；垄断权力的政治法律制度；垄断利益的特权制度。[34] 今日的世界，专制与垄断已是明日黄花，无可奈何花落去，孤苦伶仃，气息奄奄。“三个代表”的说辞，决不可能阻挡民主的潮流。

上述的分析表明，从阶级概念这一逻辑起点出发，其演绎进程是：阶级——阶级专政——党专政——个人专政。历史与逻辑的统一如此默契，令人深思！

不可否认，公共权力论在实施中也有诸多漏洞。它在 18 世纪直到 20 世纪上半叶的制度化实践中也存在互相脱节的情形。这正是马克思和列宁否定资本主义民主制的理由。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民主是法律上的平等而事实上的不平等。自由只是商品买卖的自由，劳动力买卖的自由。工人的劳动失去了通过自由发挥自己的体力劳动和智力劳动来实现自己发展的条件，他们“生产得越多，自己能够得到的就越少，就越贫困，工人在劳

动中耗费的力量越大，工人所亲手创造出来的反对自己异化的力量也就越是强大，人越是成为实现他人目的的工具，也就没有自己的目的。”[35] 列宁也批判资本主义民主对富人是天堂，对穷人是骗局和陷阱。是的，资本主义早期的民主制存在不少缺陷，如选举制，有着财产、性别等条件的限制，民主制只能认为是贵族民主制。但是，对这种民主制缺陷的批判指向只能是民主制理论与实践的某种脱节，应该要求克服民主制在实施中的不彻底性，而不是去否定民主制本身。比如，我们不能因为“主权在民”贯彻得不彻底而否定“主权在民”的原则，不能因为社会生活中的某些不平等现象而否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如此等等。重要性还在于，资本主义民主无论是早期还是直至今天都不能认为是白璧无瑕的管理人类的制度，但正如普列汉诺夫早在 1918 年的“政治遗嘱”中所说，“资产阶级民主，即使是打了折扣的，毕竟仍然是民主”；还指出：“民主即人民的权力不可能是资产阶级的，也不可能是无产阶级的”。[36] 无论如何，民主制毕竟比专制、比暴政要进步得多。我们不要忘记，正是借助于资本主义民主的政治舞台和人文环境，马克思才可以几十年如一日地潜心研究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揭示资本剥削劳动的秘密，并且可以公开出版主张以暴力推翻资本主义的一系列著作。尽管马克思一生的经济生活十分艰困，但自由的学术研究着实让中国知识分子羡慕不已。

3、实行 “无产阶级专政”，马克思想象的是“善”，现实上演的却是“恶”。

西方思想家根据对人性的弱点的考虑，在政治制度的设计中作出权力制约的安排，防范有权人以权谋私或对权力的滥用。马克思则没有对这个专政可能产生的消极性设防。他研究“资本”的罪恶，却无有研究“权力”的两重性；他设想人类社会的远景，却没有思考这个政权会给未来社会带来什么后果。或许，在他看来，无产阶级是“大公无私”的伟大“救世阶级”，他担负着打碎旧世界、建设新世界的神圣使命，因而对自由主义思想家提出的权力制衡思想不屑一顾，反而对“议行合一”的巴黎公社赞扬备至。他认为，无产阶级只有改变其阶级地位才可能改变其生存状况，却没有回答，当这个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之后，人性中的自利乃至贪婪之心是否会有所滋长？既然无产阶级起来革命首先是为了自身的利益，那么，革命成功之后，难道不会首先从胜利果实中索取回报？或许，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经验时对此已有回答。那就是，为了防止政府官吏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公社采取了“两项措施”。但是，略有常识的人都不难

知道，这“两项措施”在正常情况下是很不切合实际的。对政府官员的“随时罢免”谈何容易！即使对官场进行监督也须有专门的法律与健全的制度保障；真的可以“随时罢免”，也足见其制度的不甚成熟（如“文革”时期，造反派可以任意夺权）。至于公社委员只“领取普通工人的工资”，若转变成制度常规也只能说是一个政治童话。若加以推行，效果如何？——或者不愿去政府服务；或者消极怠工，得过且过；或者籍权力之便捞取灰色或黑色收入。**人类为恶的智慧在权力不受约束的环境里，“无产阶级”决不会比“资产阶级”逊色。**这一点在苏联和中国的“专政” 史中都有了充分的证明。

马克思主义在实践中导致社会生活中自由的严重丧失，不仅仅限于本文所列的一些理论缺陷。譬如，十分重要的，他还提出要“消灭私有制”，“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代之以公有制与计划经济。这一理论缺陷与所产生的后果，由于篇幅所限，不再展开论述。对于这种后果，马克思或许是应该知道的，因为他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就明确指出，劳动资料—生活源泉的垄断是无产阶级的“依附性及一切形式的贫困和奴役的原因”。既然如此，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一旦变成现实，社会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以及社会的生产活动将产生比资本主义社会更高度的集中和垄断，那么，生活在这种体制下的人们，对垄断一切的国家势必更加依附，并且更加贫困和更加受其奴役。这已被以后的历史所证实。

马克思思想中存在上述重大疏漏，或许是，在马克思看来，无产阶级是一个无私的阶级（它同私有制和私有观念实行“彻底决裂”），因而寄予厚望。如果无产阶级也是惟利是图、见权望义，觊觎眼前物质利益而放弃远大抱负，怎麼可能完成共产主义的伟业呢！马克思在无意之中神化了无产阶级。在他的思想中，把一切爱与美好的东西都给了这一阶级，把一切恨与丑恶的东西给了另一阶级。一个伟大的“救世阶级”——无产阶级降世了。它向世界宣告，天降大任于斯人，未来由我们所主宰，英特纳雄耐尔，一定要实现！20 世纪上半叶，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地在一些国家取得辉煌的成就，大有“东风压倒西风”不可逆转之势。然而，社会主义梦幻般的发展，是一步步地走向专制，而不是走向民主。马克思的美好预言，现实中降临的却是一次又一次的灾难！1848 年**马克思曾宣告：“无产者在这个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锁链。他们获得的将是整个世界。”以后的实践却反其道而行之：人们得到的是一条条的锁链，失去的是整个世界。**至 20 世纪 90

年代，苏联解体，东欧剧变，社会主义在这些国家划上句号。这些重大历史事件，令人震惊，令人感慨，令人醒悟。马克思、列宁的理论的正确性也因此受到质疑。马克思若地下有知，一定也会反思自己的理论缺失。

苏联（1917—1990）与中国（1949—）的历史都启示着人们：神化一个阶级（无比伟大），神化一种主义（无比正确），神化一个政党与领袖（无比英明），以及神化一种制度（无比优越），都是幼稚的，愚蠢的。因为神化的前提是否定自我，神化的结果是灾难。你越是神化某种对象物，你就越是在亵渎你自己，你就会遭到这个对象物的任意玩弄。

2006 年 1—7 月，9—10 月修订
2010 年 12 月再修订

注 释

1 “马克思致魏德迈”（1852 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32 页。

2 康德：《论“这在理论上可能是正确的，但是它对实践毫无用处”这句俗语》，转引自《西方思想宝库》，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996 页。

3《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669 页。

4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8 页。

5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 50 页。

6 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8 页。

7 王若水：《为人道主义辩护》，三联书店（北京）1986 年版，第 254 页。

8 马克思《经济学手稿〈1861——1863 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7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73 页。

9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31 页。

10《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995 页。

11《毛泽东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871 页。

12 胡乔木，《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1 月出版。

13 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之比较”，《公共论丛》，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4 辑第 308 页。

14 引自李强：《自由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77 页。

15 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之比较”，《公共论丛》，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4 辑第 321 页。

16《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368 页。

17 密尔：《论自由》，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125 页。

18《列宁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00 页。

19 恩格斯 1891 年为《法兰西内战》写的导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36 页。

20《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372 页。

21《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199 页。

2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0 页。

23《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186 页。

24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375 页。

25《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195 页。

26 许良英、王瑞智编，《走近爱因斯坦》，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7 页。

27《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21 页。

28《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199 页。

29 王晓林：“波尔布特：并不遥远的教训”，《炎黄春秋》2008 年第 4 期。

30《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404 页。

31《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197、198 页。

32《斯大林全集》第 4 卷第 324 页。

33《斯大林全集》第 7 卷第 142 页。

34《同舟共进》（广东）2001 年第 11 期。

35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36 “普列汉诺夫的政治遗嘱”，载《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研究》（北京）2000 年第 2 期第 114 页。

阶级斗争“不扩大化”和“扩大化”都是错误的

阶级斗争问题在马克思主义中享有重要地位，在毛泽东的执政实践中更是一个首要问题，搞得举国上下，天怒人怨。

所谓阶级斗争“不扩大化”，就是将阶级斗争的范围限定于马克思所提出的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两个阶级的斗争。所谓阶级斗争“扩大化”，就是将阶级斗争的范围扩大到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两个阶级斗争之外的领域，将不是这两个阶级斗争的问题也当作是这两个阶级斗的问题来对待。

现将阶级斗争“不扩大化”与“扩大化”的错误，分别论述于下。

一

关于阶级斗争“不扩大化”的错误，我们先从马克思的现代社会阶级斗争理论与这个理论在西欧社会中的回声说起。

马克思对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阶级斗争的论证，可以简述于下：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指出，资本主义生产中工人是剩余价值的唯一创造者，却被资本家无偿地占有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是，工人阶级大众愈来愈贫困，而资本家阶级少数人却愈来愈富有。因此，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对抗是不可调和的，消灭资本主义、推翻资产阶级统治的革命是不可避免的。

马克思这个理论是否正确还有待于实际生活的证明。

1848 年至 1850 年，爆发了席卷西欧各国的革命，这些革命都失败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写了《1848 年至 1850 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等著作总结这次革命失败的教训，丰富了《共产党宣言》关于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斗争的理论，提出了“无产阶级夺得国家政权”，“实现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

的概念。1871 年法国又爆发了巴黎工人的武装起义，建立了巴黎公社这一临时政府。巴黎工人这次英勇尝试仅 72 天便被梯也尔政府镇压了。马克思写了《法兰西内战》这一重要著作总结这次革命。指出“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马克思热烈称赞公社在打碎旧国家机器基础上所实行的民主制。认为公社虽然失败了，但它的原则是永存的。1875 年，马克思又写了《哥达纲领批判》这一名篇，总结了无产阶级整个斗争的经验，提出了一条著名的原理，即“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度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

巴黎公社失败后，无论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没有再盼来无产阶级的革命。恩格斯的晚年，即 19 世纪 90 年代，资本主义进入了和平发展时期，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有了缓和。恩格斯于是及时提出了调整工人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策略。1890 年，德国铁血宰相俾斯麦任上期间，国会废除了《反社会党人非常法》。资产阶级政府对工人政党禁令的废除，社会主义政党在各国随之普遍兴起。这是资本主义发展史上一个伟大的转折。它标志资本主义政治制度开始包容了它的“敌对阶级”的政党，而且这个政党可以在资本主义民主制的平台上与资产阶级政党进行平等竞争，结果，工人政党不但融入了这一制度，而且当大选中获得多数选票之后还可以入驻政府，登上梦寐以求的执政党的宝座。而在过去，按照马克思的设想，登上这个宝座，是必须经过暴力革命、必须推翻资产阶级统治才能实现的。以工人为基础（当然必须兼顾资产阶级的利益）的社会民主党一旦上台执政，自然要实行有利于工人与全社会利益的政策。这不就是伯恩斯坦预言的“和平长入社会主义”吗！这种社会主义不是如马克思设想的以消灭资产阶级与资本主义为其前提，而是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不能再说是“无产阶级”了）共同融合于一个“共同体”。这个“共同体”是个什么玩意儿？是姓“资”还是姓“社”？我的回答是，不姓“资”也不姓“社”，既姓“资”也姓“社”，是亦“资”亦“社”的统一体，这是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互相合作的伟大创造物。按照马克思的理论框架，按照我们几十年来形成的僵化的思维方式，总是将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看成是水火不容、绝然对立的东西，因而难以理解这个共同体的伟大创造，反而会对这个共同体作出错误的理解。现今西欧各国，资本主义依然存在，资产阶级依然存在，资本主义的上层建筑（政治法律制度）

也保存下来了，而且更臻于完备了。与此同时，工人的政治和经济状况有了很大的改变。工人争得了民主，争得了各种自由权利，争得了各种经济权益。国家政权不再为某一政党、某一阶级所独霸，而是为各政党轮流执政，为各阶级共同主宰。它既不是资产阶级专政也不是无产阶级专政。经济发展成果也不是为少数有产者所垄断，而是通过政府调节为社会各阶级所共享，实行了分配正义，社会公平。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可以通过和平的途径进行调节处理，不再需要付诸暴力、流血的方式拼得你死我活。一个社会，其国家权力和社会财富能够比较合理地为社会各阶级所共享，这不就是社会主义吗？是的，这就是 20 世纪在西欧各国大行其道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不是推翻资本主义，而是资本主义文明阶梯的递升，是保留资本主义上层建筑（民主制）和经济基础（自由经济）基础上，渗入社会公平、正义的一种社会制度，这种社会制度的出现不是坚持马克思阶级斗争的产物，而是放弃马克思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结果。

以上简单的叙述说明，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必须以暴力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才能使自己获得解放的理论，没有被西欧各国的历史发展所证实，也就是说，即使是“不扩大化”的阶级斗争的理论，也没有被西欧各国的实践所证实。由此可以认为，它终究不是一种正确的理论。

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斗争的理论被毛泽东不切实际地套用于中国，就更显荒唐。

首先，毛罔顾西方社会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关系发展的历史和现状。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对立关系理论的提出，其历史背景是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和资本主义的早期。资本主义的这一历史时期，由于资本对劳动的残酷剥削，劳资关系是紧张的。但是，进入 19 世纪 90 年代之后，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由于工人运动及经济危机对资本主义制度的冲击，促使资本统治调整了对工人阶级及其政党的政策，资本与劳动的关系有了缓和，资本主义的发展出现了新情况，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斗争的理论因此逐渐淡化。对此上面已作了说明。但是毛泽东的认识还停留在资本主义早期为马克思所提出的那些结论，并施加给中国，犯了教条主义的错误。

其次，毛还不顾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独断地推行他的灭资计划。在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已有三百多年的历史，无论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

和政治法律制度，都已经比较成熟和完备了。可是中共建政的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中国还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国，现代工业在国民经济中仅占 10% 左右。在中国，不是苦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是“苦于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发展”（马克思语。见《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要将落后的农业国发展为工业国，就要大力发展资本主义，就要有一大批资本精英为其殚精竭虑。这一点，毛泽东似乎是知道的。他在 1945 年的《论联合政府》中，言之凿凿地承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之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仍将资本主义获得适当的发展”。毛还说：“我们的资本主义是太少了。”发展资本主义，“不但有利于资产阶级，同时也有利于无产阶级，或者说更有利于无产阶级。”1949 年 9 月中共主持下制定的《共同纲领》中也规定，国家“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和私有财产”。可是，毛在 1949 年 3 月的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却放出了另外一种空气。毛说，中国革命后“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国内的“基本矛盾”。毛的这一论断，是毫无根据的；却说明，就在革命胜利的前夕，在毛的脑海里就已经暗暗地盘算着在政权到手后立即实施他的空想社会主义计划了。因此，在四年之后的 1953 年 6 月，毛在中共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中，以个人的名义提出了“一化三改造”（完成工业化，实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并强令全党接受，说脱离了这条总路线，“就要发生‘左’倾或右倾的错误”。

毛泽东迫不及待地向资产阶级开战，这个“不扩大化”的阶级斗争是完全错误的。错误之一是，当时的中国，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并不突出，更不尖锐，根本用不着以消灭资产阶级来调节劳资之间的矛盾。错误之二是，当时的中国，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是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积极力量，而不是阻碍中国经济发展的消极力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远未在中国确立。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即建立于商品生产基础上的市场经济是人类史中不可超越的历史阶段。毛凭他的专制权力企图超越这一历史阶段，立即进入无商品生产、无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只能是一场空想一场梦。这个空想计划，毛在世时在推行中，就颤颤巍巍，举国贫穷；毛去世后市场经济出台，自由经济崛起，经济状况迅速好转。这都说明，毛的灭资创举完全破产。

为什么毛泽东在 40 年代承诺要发展资本主义，到了 50 年代初期就要消灭资本主义了呢？是什么原因促使毛在短短地七、八年中发生了 180 度

的变化？第一，在夺得政权之前，出于策略上的考虑，扬言发展资本主义，以迷惑人心，消除人们对共产的恐惧。第二，毛是一个空想社会主义者，这是他年轻时就立下的理想。在毛主宰中国的 27 年中因而始终不渝地在不断的挫折中实践他的空想社会主义。第三，毛热衷于斗争哲学。他自己说，年轻时看了几本马克思主义的书，只取了其中四个字：“阶级斗争”。他一生的座右铭是：“与天斗其乐无穷，与地斗其乐无穷，与人斗其乐无穷。”当然还可以补充一条，而且是至关重要的一条，那就是毛对资本主义的无知和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常识的背叛。改革开放以来的许多反思文章中，经常引用马克思以下的重要文字：“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绝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绝不会出现的。”这实际上是对毛背叛马克思主义的声讨。

还需说明的，毛掀起的灭资运动，谈不上是什么“阶级斗争”。阶级斗争的基本事实是两个阶级之间的斗争。这似乎有同语重复之嫌。但用此语揭穿毛的伪阶级斗争却有一用。1953—1956 年的这场灭资斗争中，与资产阶级作斗争的不是一个工人阶级，而仅只一个人，那就是毛泽东。请读者注意，1953 年 6 月 15 日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毛所提出的包括“灭资”计划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以毛个人讲话的形式提出来的。它不是经中央政治局常委讨论提出的建议，不是经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的决定，也不是经中央委员会讨论通过的决定，更不是经党的代表大会讨论所作出的决定。自然更谈不上是全国政治协商会议讨论通过的决定了（当时尚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以说，这个灭资计划，这个总路线，不是全党的意志，更不是国家意志，纯粹是毛的个人意志和个人行为。毛甚至与党的第二把手刘少奇也无有通气磋商，反而在讲话中不点名地批评了刘少奇。说“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是“有害”的提法，说“有人在民主革命成功以后，仍然停留在原来的地方。他们没有懂得革命性质的转变，还在继续搞他们的‘新民主主义’，不去搞社会主义改造。”请问：一个人与一个阶级的斗争能称为阶级斗争吗？当然，这个“一个人” 不是普通的一个人，而是握有国家机器的党和国家的首领，这个斗争因此是一个国家对一个阶级的剿灭。

再说，阶级斗争的起因通常都是由于弱势阶级一方难以承受强势阶级的压迫、剥削而爆发的。中国历史上农民阶级反抗统治阶级所爆发的多次起义，西方资本主义（主要是早期）社会工人阶级为争取自身的权益与资

产阶级的斗争，都是如此。而 1953—1956 年毛所掀起的灭资运动却是个例外，它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独裁者对弱势的民族资产阶级的一场歼灭战，简言之，是强者对弱者的灭杀。这确实是人类阶级斗争史上的异例。但是，强者对弱者的灭杀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共产暴政的降临。

综上所述，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阶级斗争的理论没有被西方国家的实践所证实，因此，这一关于现代社会阶级斗争的理论不能认为是一种正确的理论，即“不扩大化”的阶级斗争的理论也是不正确的理论。所以，即使中国社会与西方社会的经济、政治状况大体相同，毛将这一阶级斗争理论套用到中国，也是错误的，更何况，中国社会与西方社会在文明阶梯上存在着巨大的差别，毛将这个理论套用到中国，就更加荒唐，更遭大殃。

同时，我们也可以认为，虽然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属现代社会常规的非扩大的阶级斗争，但发生在中国的 1953-1956 年那场“灭资”运动，即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所谓“改造”就是“消灭”，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就是消灭资本主义企业，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就是消灭个体农户，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就是消灭个体手工业，知识分子改造，就是消灭具有独立人格的知识分子，如此等等），却完全是毛泽东主观人为的、是没有理由所进行的一场斗争，因而应同样归结为是一场扩大了的阶级斗争。

二

毛泽东搞完“不扩大化”的阶级斗争、实现他的“灭资”计划之后，紧接着大张旗鼓地开展“扩大化”的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阶级斗争在“灭资”斗争之前就已经起步了，如 1955 年毛所引爆的反对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斗争）。前者（消灭资产阶级）仅 3 年（1953—1956），后者长达 20 余年（1957—1976）之久。前者至多打击了几千人，后者伤害了上亿人，有许多人下了地狱，进了坟墓。

阶级斗争“扩大化”的理论（或理由）为列宁所首创。其要点被中共概括如下：1、被推翻的剥削阶级，人还在，心不死，企图复辟；这种复仇心理还会传予子孙，绵延不断。2、小资产阶级会自发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中国是小资产阶级如同汪洋大海的国家）。3、资产阶级思想会广泛地影响知识分子、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甚至工人。4、国际资本主义的包围和

帝国主义的阴谋活动，是社会主义国家继续存在阶级斗争的外部条件（见《关于赫鲁晓夫的假共产主义及其在世界历史上的教训》，即《九评》，1964年）。

毛泽东信服列宁的阶级斗争“扩大化”理论，客观原因有二。一是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大上揭露了斯大林肃反扩大化的罪错，毛认为给斯大林、给社会主义抹了黑。之后，赫鲁晓夫又提出了“和平共处，和平竞赛，和平过渡”的路线。毛泽东批评苏共领导人丢掉了斯大林和列宁两把“刀子”。“刀子”就是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二是1957年“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向党向社会主义发动了“猖狂的进攻”，毛泽东和党内有的领导人感到，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受到了挑战。毛泽东于是认为，仅有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仅有经济上消灭资产阶级，还远没有解决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两个阶级、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条道路的矛盾。

在“反右”后期，邓小平对阶级斗争“扩大化”的理论，又加了一条：对共产党的领导是否“心服”，如果“不心服”就是敌我矛盾，就是阶级敌人（见邓小平：《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1957年）。

因此，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正式发表前毛泽东作了以下重要补充：“在我国，虽然社会主义改造，在所有制方面说来，已经基本完成，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疾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但是，被推翻的地主买办阶级残余还是存在，资产阶级还是存在，小资产阶级刚刚在改造。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各派政治力量之间的阶级斗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在意识形态方面的阶级斗争，还是长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无产阶级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资产阶级也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在这一方面，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谁胜谁负的问题还没有真正解决。”

需要说明的是，“阶级斗争扩大化”是毛后的提法。毛时代不可能有这个提法。那时候，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的阶级斗争，都是响当当的阶级斗争，哪个敢说，这是“阶级斗争的扩大化”。

“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内涵和本质是什么呢？——是将阶级斗争延伸扩张到人的思想领域，即意识形态，世界观，人的思想和人心。把那些与统治者的意志、观念相左的意见和思想倾向，特别是对专制、特权、官僚主义以及在决策、政策上的失误与偏误所提出的批评或建设性意见，有的甚至是私下的议论，都看作是资产阶级的反动思想，是对社会主义现实不满的恶毒攻击，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反动言论，或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等

等。总之，这些都是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阶级斗争，因此，对之实行专政。这样一来，阶级斗争就有实际的东西变为虚幻的不确定的东西，由客观的东西变为统治者主观随意的东西。于是，阶级斗争的范围大大地扩大了，阶级敌人越来越多了，阶级斗争也必然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某种情况下的尖锐性的特点。“阶级斗争扩大化”是对公民言论自由权的粗暴剥夺，是对人类精神世界的野蛮蹂躏，它使几十万、几百万善良、正直的国民成为阶级敌人，领教无产阶级专政的滋味。

把思想领域乃至人心引入阶级斗争的范围是荒谬的。不同意见、不同观念的存在与互相交流，是不可消灭的永恒现象。要求思想高度统一，不允许存在与官方不同的意见，这是思想专制，这是消灭言论自由，绝不是阶级斗争。不同意见，不同观念，何者是正确的，何者是错误的，何者是革命的，何者是反动的，何者是无产阶级的，何者是资产阶级的，还有，何者是善意的，何者是恶意的，用什么标准来加以区分和判断呢？又有谁来加以区分和判断呢？对于第一个问题，我们没有办法找到一个区分是非的客观的普遍的永恒的标准。对于第二个问题，倒是有答案的，那就是握有权力的人。在中国，通行“权力真理”论，小权者有小真理，大权者有大真理，享有最高权力的统帅就拥有绝对真理。所以，握有权力的人掌握着区分是非的标准。也因此，在中国，除了毛泽东才是无产阶级的代表，是正确路线的代表，是马克思主义的权威，是真理的代言人。其它一切人，包括刘少奇、周恩来、彭德怀等党国的创建人和领导者，都可以被打成为走资派，右派，右倾机会主义者，反党分子等，遭之整肃，乃至迫害致死。毛泽东高呼“以阶级斗争为纲”，时刻挥舞“阶级斗争”的大棒，实际上是将阶级斗争作为整人、打人、消灭异己的法宝，以维护自己至高无上的权威地位。这是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理论的异化和滥用。

至于邓小平将“人心”服不服引入阶级斗争范畴，就更为宽大无边了。人心服还是不服，倒还直白，但什么是“心服”？什么是“不心服”？还不是全凭统治者的主观感觉。阶级敌人的帽子可以在任何人的头上挥舞，随时随地可以落在所谓“不心服”的某个人、某些人的头上。即使统治者如何地专横无道，如何作恶作乱，人民只能心服，只能歌颂，只能说形势一片大好，领导者的决策如何英明正确。否则大祸临头，厄运难逃。几千年的皇权统治中，尚有微服私访，体察民情，统治者尚有自我约束之心，尚知道“得民心者得天下”。现在竟可以将“不心服” 者打成阶级敌人，这意味着为政者可以为所欲为地贪赃枉法，肆无忌惮地鱼肉百姓了。将“不

心服”当作阶级敌人，在民主国家那里就如天方夜谭。在那里，执政党的对立面都有反对党，时刻窥视着执政者的一言一行。如此，反对党不就是执政党不共戴天的敌人了！？在那里，“不心服”的现象太普遍了，游行，请愿，罢工，媒体对官场丑闻的曝光，大选时将某个政党拉下台。正因为有“不心服”的压力，执政者才不敢以权谋私，才不敢为非作歹，才不敢侵犯公民的各种合法权益，当然，更不能将异见者打成阶级敌人。否则，鼓吹“推翻资本主义”的马克思怎么可能安身立命，早就被“专政”掉了。

我们还要郑重地提到，阶级斗争扩大化还扩大到一个十分庞大的群落，那就是出身于地主、富农、资本家和国民党政府旧职人员家庭的子女。由于每次政治运动都会产生一批批新的阶级敌人，如胡风分子，右派分子，反革命分子，反党集团分子，走资派等。因此这个群落总是与时俱增地不断扩大着。这一大批青年人，从幼年时代开始就承受着“出身歧视”的折磨。无论他们如何品学兼优，表现如何出色，他们总是受到社会的冷眼、歧视和排斥。他们无权跨入大学，无法找到正规的工作，评优、参军、招干更与他们无缘。他们的恋爱、婚姻史中积淀着心酸的往事。他们被压在社会的底层。他们只能上山下乡，到农村去改造自己，将青春献给广阔的天地。他们“生而有罪”，犯有“出身原罪”，他们无论如何地勤奋努力，积极向上，也无法洗刷、挣脱这个与生俱来的“原罪”。遇罗克在“文革”初期写了《出身论》，广为传播，对反动的“血统论”痛加批驳，为“生而有罪”者挺身抗争，竟以反革命罪而被处决。这个群落实际上成了“准专政”对象。毛泽东给了他们一顶帽子，谓“可以教育好的子女”。就是说，他们生来就是孬种。这个群落一共有多少人？社会学家至今没有加以调查统计（笔者估计有几千万）。这个群落，在三十年不堪回首的岁月中，他们的心灵备受创伤，人格遭到侮辱，才华任其毁灭，国家因抛弃他们又何尝不受到无法估量的损失。他们几乎成了被遗忘的一族。直到上世纪 70 年代末，他们才开始回归社会，成为社会大家庭中的一员。在清算“阶级斗争扩大化”错误时，我们不能再将他们遗忘了。

毛泽东在 1949 年 3 月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就提出，中国革命胜利后“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国内的“基本矛盾”。在此之后毛主政的二十七年中始终将阶级斗争作为治国之纲，以此为根据毛提出了一条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基本路线。这就是文革年代家喻户晓的一段“最高指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

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要认识这种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要提高警惕。要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要正确理解和处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问题，正确区别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不然的话，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就会走向反面，就会变质，就会出现复辟。我们从现在起，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使我们对这个问题，有比较清醒的认识，有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1962 年 9 月在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上的讲话）毛泽东自然不知道，这条基本路线就是他主政中国时期的基本错误。其实，毛时代，中国人民与毛的极权体制和错误决策、政策之间的矛盾，才是中国社会的基本矛盾。

2011 年 6 月 21 日

所有制与当代中国
——公有制、私有制的价值重评

引　言

所有制的格局极大地关系着当代中国的走向。

毛泽东建构了公有制一统天下。这是他创立的重要历史伟业。他断言，“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事实与毛唱了反调。**公有制专政**下的中国，经济萎缩，物质匮乏，百姓贫穷。说贫穷还不够到位，是饥饿，是恐惧，是屈辱，是苦难，是人的权利的失落与剥夺，……。

改革启动之后，“万恶之源”的私有经济复苏，再生，并且崛起，成为市场经济的宠儿。中国已成了另一个样子。遗憾的是，在官方的话语中，至今将私有经济称之为“非公有制”经济，视为异类，决不明媒正娶。

毛和毛后时期中国的变迁，都证明着上层建筑（国家权力）决定着社会的经济基础（所有制状况）。马克思关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唯物主义定律对中国似乎失灵了。

中国的悲哀在于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无可置疑的绝对真理。马克思在 30 岁之年向世宣告：“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这是《共产党宣言》（1848）中最重要的结论，毛泽东对此自然刻骨铭心。他在登上权坛高位之后，不遗余力地实践马克思的这一旨意，结果把中国引向绝路。

不过，马克思倒有关照的，他说，“共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但列宁却无视马克思这一关照。

十月革命之后他把注意力转移到小生产者身上，频频地向这个群体发起攻击。例如，1919 年他这样认为，农民“是一个非常广阔和极其深厚的资本主义基础 。在这个基础上，资本主义得以保留 和复活起来，而且同共产主义进行极其残酷的斗争。”[1]

毛泽东信仰马克思，更热衷于列宁。更何况，中国是个农民的国家，小生产汪洋大海。早在立国之前的《论人民民主专政》中，毛就说了，“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可见，他在那时就注意到农民会与共产主义格格不入。难怪 1951 年当一些农民才分得 土地时，毛就倡导互助合作、土地交公运动，从此一发而不可收。从互助组到初级社，从初级社到高级社，再从高级社到人民公社，向公有化方向不断地跳跃，时间不过 6 年（1952—1958）。“共产”的力度不可谓不大，其速度不可谓不快。这个过程无非是农民的权利 不断地遭受“剥夺”的过程。毛确实超过了马克思。至于对资本家的“剥夺”更不在话下了。

现在，这样的岁月离我们已渐行渐远。马克思、列宁的话语已经淡出，“左”的风暴已经平息。公有制一统天下也已不再。但我们不能忘记苦难的过去，这里曾经有几千万人在绝望中死去。我们要为他们铭写碑文。公有制与私有制，恩恩怨怨，是非功过如何评说，应该有一些值得记取的教益。更重要的，近 30 年的经济改革可称之为是一场“改造之改造”，是对当年改造之主体—公有制的改造（政治改革也是如此），这可又是人类史上的一件新鲜事。时下，对“公”改造深化艰难，如何前行，达到较为理想的目标，十分值得探讨。

对公有制与私有制的研究，其意义还不限于上述所列。它与人类的生活切切相关，它规定着人类生存所必须的道德、法律与制度的元法则。我们如何对人们行为的善和恶作出最基本的道德评价呢？如何对善法和恶法作出最基本的法理判断呢？如何对制度的文明与野蛮、先进与落后作出最基本的历史评定呢？如果对公有制与私有制在历史上的功过表现、特别是 20 世纪这两种制度在人类四分之一的国家中的兴衰起落的历史不作出一番理性的考察，那麼，对上述的基本问题就会作出错误甚至荒谬的回答，从而使人性扭曲，人权失落，人类社会的文明也会因我们的无知而受到野蛮的蹂躏。对私有制与公有制的研究不为人们所重点关注，重要的原因是因为从马克思到毛泽东已有了“权威性”的结论，人们提到这类问题就不加思考地以他们的结论作为标准答案。譬如，中国的新“左”和老“左”们为中国在改革中公有制地盘的收缩而愤慨而已。他们要把私有制永远打入

地狱，以为只有这样，人类才能升入“天堂”。再如,对西欧社会民主党执政的一些国家为确定其社会性质在中国学者中争论迭起，一些学者根据其私有制的“主体”结构，因而轻蔑地认为，还不是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嘛，与社会主义还差着哩！因此，这个问题，对于认识人类的文明史，对于中国人认识当前的世界与当代的中国，实在是一个必须解决的基本问题。

共和国史上所经历的几次灾难已成定论，那就是:“反右运动”（1957），“大跃进”与“大饥荒”（1958—1961），“文化大革命”运动（1966—1976），“六四”屠城（1989）。本文研究表明，以公有化为目标的“三大改造”运动后患无穷，也应列为共和国史上的一大灾难。

公有制的基本矛盾

在人类思想史上，对私有制的谴责连绵不断。到了资本主义早期，批评私有制形成了一种思潮。17 世纪就有莫尔的《乌托邦》与康帕内拉的《太阳城》，叙述对公有制生活的梦想。卢梭则明确提出私有财产是人类不平等的根源。蒲鲁东的名言是“什么是财产？财产就是盗窃。”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认为私有制是一切罪恶的根源，公有制是符合人的自然本性的。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傅立叶与欧文也都谴责资本主义私有制，欧文看到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两极分化，指出“世界上充满了财富……，但到处是贫困!”他设想的新制度下应当没有剥削与贫困，人们共同劳动，共同占有，权力平等，义务统一，为此他到美国的印弟安纳州创建了“新和谐公社”加以示范，不久以失败告终。

马克思与恩格斯的共产主义学说对资本主义进行了更为深入的批判。他们分析资本主义制度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即资本与劳动的对立以及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指出资本主义的丧钟已经敲响，它为自己准备好了掘墓人——无产阶级。无产阶级必须以暴力革命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

马、恩的学说至今称为“科学社会主义”。因为“科学”，其影响超越了西方世界，对中国尤为深刻。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分析以及所作出的若干结论，对中国人来说成了金科玉律，是人人信仰的国教。“以阶级斗争为纲”实际上是批判资产阶级为纲，因此，灭资、批资、斗资的运动此起彼伏，“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割资本主义的尾巴”，“狠斗私字一霎那”，“在灵魂深处

爆发革命”。这一切，充分表明毛泽东时代对资本主义文明十分无知，又十分野蛮，导致中国愚昧、专制与贫穷。幸好，马克思的科学理论对资本主义的发源地与大本营 没有产生颠覆性挑战，这是令人深思的。

公有制在未经实践之前，对公、私两种所有制的孰优孰劣，一直是个悬案，难以定论（从人类的思想资料看，对公有制的评说比私有制要好得多）。现在好了。有了大面积几十年的实验，人们对两种所有制有了实实在在的感受，因而获得了比较性的认识。人们如梦初醒：公有制并没有像理想家们所想像的那麼美好。在实践中对它的责疑四起，它的弊病在世人面前一一暴露。社会主义公有制无比优越性的神话被打破了。

一些经济学家评说社会主义公有制与计划经济是“短缺经济”，就其结果是物质匮乏，社会贫穷。上世纪 60—70 年代的中国是一个“票证的时代”。每个人、每个家庭失去票证就寸步难行。购买各种生活必须品除了人民币还必须支付相应的票证：粮票、油票、肉票、布票、蛋票、豆制品票，等等，还有购买某些工业品的工业卷。经济学家还评说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患有“投资饥饿症”。一个企业、一个部门、一个地方政府，总是不断地伸手向上面计划经济部门要钱、要设备、要项目。不要白不要，管它是否急需、要来是否用得上。掌握着人、财、物大权的政府主管部门源源不断地将各种资源调拨各处。但是，你无论下拨了多少，总是满足不了众多“儿女们”的需求，他们永远表示处于“饥饿”状况。这其中浪费了多少资源，谁说得清。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自称为“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有计划”不假，但这种计划不以市场(那时压根没有市场)需求为前提，不以社会消费与社会需求为目的，而是从长官意志出发，以经济指标的增长为目的，官方的金字招牌是“为了建设社会主义”。“按比例”也是主观设定，因而常被“比例失调”所嘲弄，结果计划经济常常成了调整计划的经济。而不切实际的“高速度”，在实践中往往一再碰壁，欲速反慢，不得不放慢速度，压缩指标，吞下浮夸的苦果。

上面说的，只是公有制加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某些经济现象。那麼，现象背后的本质是什么呢？回答这个问题，就需要探讨社会主义公有制内在的基本矛盾。

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前者是其主体。就是《共产党宣言》中所说的“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的那种经济形式。因此，全民所有制又称国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或国家所有制的概念，从逻辑到实际运行都

存在无法克服的矛盾。

全民所有制，其概念之意即生产资料属全体人民所有。从理论上说，只要你是这个国家的公民，你就是国有资产的所有者。可是，作为所有者的全体人民，或作为全体人民中的一部分，或某个个人都不可能直接地亲身占有、支配、运用、享受属于他们所有的那部分资产。因此，全民所有制下的资产为人民所有，便只具有名义与道义的意义。实际掌握庞大的国有资产的是政府的相关部门；这些部门制定计划，下达指令，调配资源，指派到各企业指挥生产经营的官员，聚集并分配利润。所以，实际情况是，全体人民同归于他们所有的资产是相分离的，也就是说，全民资产的命运与他们无切身关系。他们每日所忙碌的是自己那份工作与生活琐事。至于国有企业的工人，他们倒是与这些全民资产朝夕相处的，而且，他们是国家的领导阶级，是企业的主人。可是，这也仅仅是一种名义。实际情况是，他们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与领导者的领导，并没有发言权，只有私下发点牢骚而已。主人的义务与权利是完成任务，安全生产，不出废品，领取微薄的工资，享受低水平的福利劳保。由此可见，与其说是主人，不如说是国家企业中的雇佣劳动者，除了有一个好听的名声，他们同资本主义企业中的雇佣工人并无多大差别。

现在我们再来考察与全民所有制发生着另一种关系的政府部门及其官员的情形。他们是全民资产的主宰者。他们无须经过所有者的同意，对这一资产就拥有占有权、支配权、分配权、处置权以及经营活动中的决策权。需要注意的是，这些官员在运营这些资产时所采取的方法与措施，并非都会十分正确与正当。知识与经验，道德与修养，主观意志，个人好恶，都会影响其中。他们的领导与管理，其后果可能成功，也可能失败；可能盈利，也可能亏损。当然，不好也不坏，政绩平平，是谓常事。对于国有企业的业绩不佳至今开不出可以应对的药方。曾经尝试过“自负盈亏”即承包制（短期激励）的方案，但行不通，因为亏了，谁能承担起这个责任？而且还诱发承包期内经营者的“短期行为”，往往为后任者留下不少遗留问题。所以，国企的老总与政府有很大的权力，但都不承担相应的责任，权与责不对称，也不可能对称。这同私营企业存在莫大的差别。私企老板必须承担亏损的责任。当然，在私企那里，如果盈利了，就是你老板的。对于国企老总，企业的利润不能落入他的口袋。这里，权力、责任、利益三者，互相脱节，无法联结成一个整体。他们有投资决策权，但不承担投资风险。他们有经营管理权，但不承担

亏损责任。他所管理的企业如果创造了可观的利润，必须如数上缴，他的收入依然是那份定额工资。他是个经济人，因为他所面对的是完成经济指标。他又是一个政治人，不但因为经济是为政治服务的，更因为他是政府指派的一个官员。他代表国家行使他的职权，这同政府机构中的大小官员并无差别。这种具有双重色彩的身份说他是实业家不如说他是一个行政官员。作为行政官员，服从上级，对上级负责，才是他的安身立命之道。他若要仕途通达、平步青云，必须以相当的精力去应酬他的上司。更何况在“算政治帐，不算经济帐”的“极左”口号下，国有企业能正常运转就算是不错的了。实施市场经济之后，如果企业属于非垄断性行业，那麼，他必须以市场信息来运筹企业的经营。那就是，市场导向是每个企业最权威的“上级”（所谓企业受“看不见的手”的指挥）。但因为他是一个受制于政府的官员，当市场信息与上级指令相矛盾，或上级指令滞后于市场信息的情况下，他的选择只能是舍弃市场，服从上级。这就决定了，国有企业不是市场经济的宠儿，不适应市场经济或被之淘汰，也属情理之中的了。

综上所述：成千上万、星罗棋布的国有企业，虽然实行了人类自古就梦想的公有制，但我们不无遗憾地看到了它的种种弊病，更无良策克服由这个制度所产生的矛盾。这个矛盾就是：作为所有者的全体人民与国有资产是相分离的，这份资产好比是自己的孩子，但不能亲自去抚育、培养他。作为经营管理者的政府官员，虽然可主宰国有资产，但却不是自己的孩子，因此也不会悉心地去照管与关爱他。这样，所有者与管理者对国有资产（公共财产）都漠不关心，浪费、失策、亏损、流失等都不会痛心，也无人负责。工人吃企业的大锅饭，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国家这个总老板，你能怎麼样！于是，整个国有经济大动脉缺乏动力，缺乏活力，也因此缺乏效率与效益。这是国有企业的通病与痼疾。中国的企业与发达国家相比，至今是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马克思若地下有知，也只能直摇头，叹息道：真没想到呀！还要补充一句，世界各国凡是国有企业，上述的现象与矛盾，都是在所难免，只是大同小异而已。这一点，“中国特色”恐怕说不通。

公有化在中国农村的惨重失败

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申明，中国的革命是新民主主义革命，

革命之后是有多种经济存在的新民主主义社会。1949 年的《共同纲领》也规定，“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第三条）。但开国不久，毛就将当年的理论妄自作废。1951 年 8 月间（此时距全国完成土改尚有一年时间），毛就组织起草关于互助合作的决议，他针对《共同纲领》中关于“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所得土地的所有权”（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认为，一边保护，一边也可以动摇。现在保护它，就是为了逐步动摇它。他责问：为什么不能动摇私有？保护之，就不能动摇之？[2] 毛泽东此言颇有皇气与霸气，也是他毫无法律意识的表白，他可以轻率地推翻《共同纲领》中关于“保护私有财产”的庄严承诺，这是以后农村公有化与国家一系列灾难事件的祸根。

1953 年 6 月，毛泽东提出关于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总路线。10 月、11 月，毛两次谈话，都明言要改变农民的个体所有制。他说：“总路线也可以说就是解决所有制的问题。”“现在，私有制和社会主义公有制都是合法的，但是私有制要逐步变为不合法。”“确保私有”，搞“四大自由”，[3] 是“走资本主义的路”。他还说：“个体所有制必须过渡到集体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合作社有低级的，土地入股；有高级的，土地归公，归合作社之公。”[4] 10 月，中央召开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这是由注重互助组转向合作社的一次转折性会议。1954 年全国掀起了办社热潮。由于出现了贪多求大、强迫命令的倾向，邓子恢（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于是提出了“停、缩、发”的三字方针进行整顿。

1955 年 7 月，毛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开展了建国后全党范围 第一次“反右倾”斗争。10 月，中共七届六中全会通过决议，贬斥中央农村工作部犯了“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

农业合作化运动于是势如破竹。至 1956 年底，入社农户占全国总农户数的 96.3%，其中高级社占 87.8%。另外，1955 年冬到 1956 年春又掀起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的热潮。至 1956 年底，合作化的手工业人数已达 91.7%；公私合营的工业企业达 7 万户，总产值占原私营工业总产值的 99.6%。[5] 毛泽东原设想在 10—15 年实现三大改造的任务，却在短短的四年之内实现了。毛多次向人说：1949 年那样大的胜利并没有使我高兴。到 1955 年，当我看到有那麼多的农民参加了合作社，接着是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我开始高兴了。[6]

合作化后，粮食从绝对数看虽有所增长，但从增长速度看，却呈下降趋势：1955 年为 8.5%，1956 年下降为 4.8%，1957 年再下降为 1.2%。[7] 毛

泽东当时的心态对此情况是不可能引起重视的。他的逻辑与此相反：“农业和手工业由个体所有制 变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必然使生产力大大地获得解放。这样就为大大地发展工业和农业的生产创造了社会条件。”[8] 毛大概从此时开始，以主观臆断代替客观事实。

合作化运动实质上是对农民的一场“剥夺”。基层干部和农民把集体化称为“归大堆”，“第二次平分”。“耕者有其田”是农民的长久期盼，也是积极参加共产党革命的动因。他们 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土改分得的土地只是过了一下手而已，立即被“共产”了。而且，农民在合作化运动中被剥夺的不仅仅是土地、牲畜和农具，还有自主经营权。从此，他们在生产活动中成为被动者。土地等财产权和自主生产权的丧失，也是人权的丧失。当然，在毛的意识中是没有人权概念的。

然而，合作化对农民的“剥夺”，还仅仅是初级阶段。

1958 年，毛泽东又发动“超英赶美”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一场更激烈的“剥夺”风暴 来临了！8 月，毛在北戴河会议上说，人民公社有共产主义萌芽。产品十分丰富，粮食、棉花、油料实行共产。道德大为进步，劳动不要监督，要他休息不休息。人民公社大协作，自带工具、粮食，不要计件工资，是对资产阶级法权的破坏。他还说，过去革命打死很多人 ，是不要代价的，现在为什么不可以这样干呢？他还说，人民公社的特点一曰大，二曰公。大，工农商学兵，农林牧副渔，了不起。公，就是社会主义比合作社多，把资本主义的残余，如自留地、私养的牲畜逐步去掉，搞公共食堂、托儿所，全体劳动妇女可以解放。[9] 可见，“人民公社”运动就是一场“共产化”、“国有化”运动。

北戴河 会议根据毛泽东讲话精神通过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至 9 月底，《人民日报》宣布全国基本实现了农村人民公社化；此时距《决议》公布仅 20 天。

与此而来的是“五风”狂潮袭击广袤的农村。“五风”即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干部特殊风。五风的核心是“共产风”（ 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是实行共产的手段，浮夸风、干部特殊风是共产风的某种结果）。“五风”的风源来自毛泽东在视察中和党的会议上的一系列讲话。

所谓“公社化”就是将各合作社的全部财产为公社所有。公社一级享有极大的调拨权。它可以调拨各大队的劳力、资金和财产。这种调拨，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兴办工业、大炼钢铁等。这种调拨还用来填平穷队与富

队之间的差别，实行平均分配。公社还享有生产指挥权。公社化之后，原来农业社的生产要听从上级的命令，生产经营权也被“共”了。“共产风”还刮到每家每户，不仅“共”生产资料，还“共”农民的私人生活资料。作为人民公社示范的样板河南省遂平县碴岈山人民公社的简章规定：“社员入社后，应该交出全部自留地，并将私有的房基、牲畜、林木等私有资料转为全社公有”。[10] 河北徐水县的一些地方连社员家里的箱箱柜柜都收归公有。社员说，除了一双筷子、一只碗是个人的，其他都归公了。安徽凤阳县组织“专业队”到各家各户搜查，看中什麽拿什麽。干部公开扬言：“什麽是你的，只有一口牙是你的”。[11]

从合作化到公社化毛泽东关于对农民的生产资料乃至　生活资料进行“共产”与“剥夺”的言论，大大“发展”了马克思关于剥夺资本与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理论，正面地说，则是对马克思关于消灭私有制思想的恶性扭曲（这并非说马克思的思想正确），也是对人民实行专政的基础和基本构成。群众说得好：“共产党领导真是好，穷的富的都斗了。”[12]

面对“共产风”的袭击　，农民无力抵御，他们的反抗只能是“怠工”。人民公社宣称“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农民对此以“出工自由化，吃饭战斗化，收工集体化”加以对抗。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好坏不分，强弱不分，大人小孩不分，结果是懒汉欢天喜地，青年人大不满意，老汉们唉声叹气，于是：出勤率下降，劳动生产率下降，劳动质量下降。基层干部出于来自上面的压力，采取强迫手段，像赶鸭子一样叫农民干活。有的干部动不动打人，完不成任务打，出工迟到也打。由于实行 集体食堂制度，干部以控制食品分配的权力胡作非为，动辄以克扣饭票来威胁农民。干活迟到的、误工的要克扣饭票，因饥饿或生病不能干活的，或讲干部坏话的都要克扣饭票。干部们就这样掌握了群众的生死予夺之权。

由此可见，公社化期间的农民实际上已沦为农奴。他们有限的财产被“共”了，他们的自主生产权被“剥夺”了，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也失去了保障，最后，人身的自由权、生命权也难逃厄运。**因此，人民公社实际上是共产制度下的农奴制**(说农奴制还算是轻的,因为没听说历史上的奴隶制下有几千万人被活活饿死的悲惨记录。共产农奴制的某些特征，如野蛮性与无人道性，值得进一步研究)。这是至今研究这一段历史的学者们所没有看透的。

众所周知，大跃进 、公社化运动造成了农业生产力的严重破坏和三年（1959——1961）的“大饥荒”。1960 年粮食产量仅 1435 亿公斤，跌到 1951

年 1437 亿公斤的水平。农村和城市居民的口粮极度困难。农村人口因饥饿而大量死亡。面对饥饿、死亡的威胁，农民逼迫吃树皮、野草、观音土，乃至食人，令人惨不忍睹。据曹树基（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教授）2005 年一项研究成果，1959—1961 年中国饿死人计 3245.8 万人。他的这一数字是建立在对 1462 个县统计资料“认真求证”的基础上的，这为全面揭开三年大跃进时期饿死人的真相走出了关键的一步。这比中共上台执政前的 2129 年中 203 次重大气候灾难的死亡人数之和 2991 万人还要多 764 万人。特别需要说明，三年中饿死近 4000 万人，既不是因为自然灾害，也不是国家没有救济的能力所致。[13]“大跃进”成了地地道道的“大倒退”、“大灾难”。

1959 年，毛泽东与中共上层 开始纠错，这种纠错是在肯定“三面红旗”（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前提下纠正工作中的一些偏差，纠正“一个指头”的问题（成绩是“九个指头”）。毛不能容忍对他所掀起的“共产风”的批评。1959 年彭德怀等为民“鼓与呼”，被打成“反党集团”，“右倾机会主义”。1959—1960 年安徽等地试行“包产到户”，虽得到刘少奇、陈云、邓小平等领导人的支持，又遭毛的严厉批评，指责是“单干风”，走资本主义道路。1962 年毛的秘书田家英经调查后向毛汇报，认为“包产到户”对恢复生产明显有利，深受农民欢迎，对此毛说：“我们是要走群众路线的，但有的时候，也不能完全听群众的，比如要搞包产到户就不能听。”[14] 这样，“包产到户”一直成为一个禁区。毛泽东对人民公社体制的调整的底线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这个经营体制一直勉强维持到 1978 年。虽然在人们的心目中人民公社早已成为一具僵尸，但只有到毛去世后才能退出历史舞台。到 80 年代初中国农村普遍推行“包产到户”、恢复 以农户为基本生产单位，竟成为中国改革的带头羊，这是毛生前所不可预料的。

通 向 富 裕 之 路

公有制经济体制中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以及由此所产生的种种弊端，其试验结果势必是贫穷，普遍的贫穷！资料显示，中国经济占世界比重 1955 年为 4.7%，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则下降为 2.5%。[15] 这说明，中国在实行大一统公有经济时期，与世界经济发展水平相比，呈现出衰退状况。长期生活在这一体制下的人们深深地感受到，这一制度绝非人类的福音。这一点，到上世纪 80 年代初即“文革”结束后也为中共上层人士中一些具有开明思想的领导人所认识，邓小平以至愤愤地说，“贫穷

不是社会主义。”但在他们面前首先遇到意识形态的重重障碍。公有制经济已经试验了，不行，只有召唤私有制经济一策了。这一点大家肚知心明，但都不说。80 年代初，个体雇工现象露面了，邓小平对之很谨慎，他的态度是，不禁止，也不宣传。实际上给了一条生路。到 1988 年，国家通过宪法修正案：“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初步获得了合宪性。那时候，强调的是公有制经济的“主体性”与个体私营经济的“补充性”。维护“主体性”是不能动摇的社会主义原则，这使私营经济的发展受到层层制约。人们对“资”与“私”心怀余悸，如履薄冰，如涉雷区，不敢理直气壮地为其鸣锣开道。包括邓小平也只能使出“不争论”一招为他的改革政策护驾。若公然号召发展私有经济立即会被指责“复辟资本主义”。于是邓小平迂回地找到另一条路径为资本主义私有经济开辟通道：那就是市场经济。对于市场经济虽也争论多年，但其敏感性弱于私有经济。92 年邓下了个决心，在南巡中大力鼓吹市场经济，且辨明市场经济不姓“资”也不姓“社”。即使是邓小平这样的政治强人，为资本主义私有经济的再生也不得不力避姓“资”姓“社”之嫌。可见我们这个民族要消除对私有制的偏见是何等之艰难！

不久，市场经济被中共十四次代表大会（1992 年）所接受，从此，私有经济被迅速激活起来，它无孔不入地开拓着自己的生存领地与市场空间，对中国经济的勃兴大显身手。邓小平的战术很是成功。从 1978 年到 2005 年，我国 GDP 从 3624 亿元增加到 18.23 万亿元，平均每年增长 9.4%。此期间，城镇居民人均收入由 343 元提高到 10493 元；财政收入由 1132 亿元增长到 3.16 万亿元。[16] 另据全国工商联《2006 年民营经济》蓝皮书披露，2004 年，内资民营经济在 GDP 中已达 42.8%，2005 年底上升到 50%，预计未来 5 年，民营经济占全国 GDP 的比重将达 3/4。[17] 显然，如果不开放民间私有经济并获得迅速发展，中国这近 30 年中的经济起飞断无可能。

中国某些大牌的经济学家将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归结为是实行了市场经济，对私有经济这一关键因素有所忽视。人类史上，经济奇迹都是在私有制条件下出现的，这在资本主义时期尤为突出。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以及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都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我们要充分估计市场经济对于推动商品经济与企业组织的作用。市场经济与企业组织是一种互动关系；然企业组织是市场的基础。可以说，没有自由的企业就

没有自由的市场。我赞同 D.诺斯所说，**“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在西欧的发展正是西方兴起的原因所在。”**[18] **我们可以说，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在中国的发展正是当代中国兴起的原因所在**。这里所说的“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应当是指私有性质的企业与两权（中介的法人产权与最终产权）分立的股份制企业。

经过两种所有制的试验与比较，为人们获得新的认识提供了依据。现在，对于哪种经济形态更利于经济的持久发展，或者说，更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而能够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促使社会走向普遍富裕的境地，其答案已朗若白昼，无可非议了。

也许，历史上的一些思想家对私有制的批评都有一定的道理，但历史局限性是不可避免的，因为他们没有能看到人类在 20 世纪所进行的公有制经济在众多国家中的试验。这个试验，今天我们终于可以说，它同欧文在 1824—1829 年间在美国所进行的“新和谐公社”的试验一样，都以失败而划上了遗憾的句号。所不同的是，20 世纪的试验是在国家权力的驱动下强行推行的，扩展到 10 多个社会主义国家的 10 多亿人口，持续达几十年之久，其历史纪录之悲惨比之私有制下人们的生活状况，远远超出人们的想象。

在与公有制的比较中，人们应当为私有制说几句公道话了。

1、说私有制造成了社会的不平等，形成贫富对立。可是公有制下难道不是特权者的天堂，官僚主义者的乐园！即使在改革年代，官僚们以改革的旗号作掩护，进行暗箱操作，大肆盗窃国民财富，化公为私，纷纷成为拥有千万、亿万财富的暴富者。“权贵资本主义”竟成了“改革”的一个丰硕成果，是当代中国腐败势力猖獗的集中表现。

2、说私有制是一种剥削制度，它对劳动者进行奴役与压榨，从而引起阶级对立。可是谁能说公有制下杜绝了剥削现象呢？问题是，公有制下的剥削具有新的特点，因而不易为人们所识破。公有制下的剥削以权力为基本条件，因而可称之为“权力剥削”，这种剥削方式具有很大的伪善性。[19] 这是一。其二，权力剥削往往在生产过程之外或在分配中进行，是一种超经济剥削，较之资本剥削更落后，对生产力的发展并无积极意义。其三，权力剥削在数量上有很大的弹性，难以有一个计算尺度，较之资本剥削更无人道，如工人的剩余劳动无条件地被国家占有。这种剥削形式长期来以工人为国家作“奉献”等言辞加以哄骗与掩盖，使工人、农民的生活处于十分贫困的状况（“权力剥削”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就

概念而言，“权力剥削”与“权力剥夺”哪种界定更恰当，更合科学性？尚可探讨）。

3、说私有制，特别到了资本主义阶段，周期性地爆发了经济危机。可是，公有制下难道不曾出现过危机？“文革”结束之时，中国的国民经济已到了“崩溃的边缘”，这难道不是严重的经济危机！而且不是生产过剩危机，是严重的匮乏危机。其实，何止是经济危机，还有信仰危机、政治危机（接班人危机、执政危机）、社会危机。近 10 几年又出现了生态危机。

4、说私有制加市场经济，使生产处于无政府状态，造成社会财富的巨大浪费。说到浪费，公有制下的浪费则更为怵目与痛心。人们都知道高指标，瞎指挥，劳民伤财；都知道共产风，浮夸风，人心浮动；都知道长官意识，盲目投资，重复建设；都知道公款吃喝、公车消费、公款旅游……如此林林总总，不知浪费了多少国民财富，挥霍了多少民脂民膏！

此外，公有制经济还具有私有制经济所没有的一些弊病。

公有制经济是政府包办的经济。除了经营成本高，浪费严重，管理不善外，它使社会在经济活动中成为被动者、旁观者与依附者，每个人失去了自主权与进取性，失去了对生产活动的兴趣。本来，社会应当是经济活动的主体，而直接经营生产并非是政府应当承担的基本职能。现在，政府倒成了经济发展的第一动力与唯一动力，社会动力则让其靠边。包办经济的结果必然使社会生产的发展进入慢车道，原先对优越性的期许成了泡影。

公有制经济是命令经济。发展速度、经济指标与重大决策由最高权力者钦定，然后层层贯彻。它不顾客观规律，发动经济建设的人民战争（如 1958 年的“大跃进”与“大炼钢铁”），大轰大嗡，弄虚作假，劳民伤财。发展计划受挫，国家坠入深渊。只缴学费，老不毕业。领导者无须承担过错责任，无下任之虑，反迫害不同意见者。可见，公有制经济不过是为发泄权力意志提供了广阔的场所，百姓深为受害。

开启市场经济后，公有制经济仍享有“主体”地位，“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宪法第七条）。政府在整个经济活动中仍是“主导者”，操纵种种大权（资源调配权、项目、指标审批权、经济生活的决策权与监督权等），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使市场竞争有失公平，还为权钱交易、官商勾结、贿赂公行大开洞门。国企改制，成了官

僚们鲸吞国有资产的盛宴。老百姓为改革、也为腐败埋单，社会财富迅速集中于少数人之手。改革改出了一个“权贵阶层”，其孽生之源是官有制经济。

如果一定要说坚持公有制有什么重要意义，那就是为国家所操控的庞大的国有资产与滚滚而来的利润是极权主义的经济基础，它为极权统治提供物质支持，又是官僚们索取特权享受的物质源泉，因此，作为公有制的国有经济在相当程度上是官僚特权阶层的所有制，这并非谗言。[20] 所谓“相当程度”，因为国有经济还不得不为社会提供公共需求并承担着国家的前瞻性发展。

但是，私有制是同“恶”相联系的，这一点恐怕是无法否认的吧！

其实，这种恶，作为人性的一个方面（人性中也有善的一面）在任何环境下都会有所表现的。说私有制诱发了人性中的恶，难道在公有制的场景下，人性中的恶就消失了。当然不是。问题是，这种恶的表现在哪种制度环境下能引导到有利于社会的进步，产生较少的消极与破坏作用。这是值得人们仔细思量的。

人都有需求、自利的欲望，需要得到充分的财富。如果他是以正当手段获得的，并不会受到人们的谴责与法律的惩罚。但社会若不确立私有制的法律保护，那麼侵占别人的财富并不认为是行为不当（如 1958 年刮起的“共产风”，1966 年掀起的“抄家风”），这无疑助长了偷盗与抢劫等恶行。以平等为原则的共产主义制度下，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个人利益受到藐视，个人欲望受到压抑，个人积极性受到摧残。大锅饭，养懒汉。出工不出力。平庸者与勤奋者均是“按劳分配”，活得一个样，饿不死，也富不了。社会不是奖勤罚懒，实际上在提倡奖懒罚勤。由此可见，在私有财产制不确立或共产公有制的社会里都存在着一种潜在的消极因素，即人们不愿为个人利益而奋斗。人缺乏热情与激情，社会缺乏生气与活力，在这种社会中，生产力的发展不要说大跃进，连小跃进也是绝不可能。私有制的意义在于，它使个人奋斗所创造成果均可带来看得见的利益，因此激发了人的欲望、热情、智慧与创造力，激励着人们去竞争、去拼搏，乃至去冒险。这就给社会注进了前进的恒久动力。

人的欲望和对个人利益的追求，应当视为正当，却也容易偏离理性，跌入违规的泥潭，因此被人们称之为恶，私有制助长了这种恶，产生了欺诈、掠夺、奴役、征战等罪恶，因此它抬不起头，挺不起胸。其实，

对这种恶，先前的思想家们并非没有作出过公正的分析。譬如黑格尔，他认为，善与恶，是编织世界历史的经纬，他称赞“恶”在历史上的作用甚至比“善”更为重要。他说：“我们对历史的最初一瞥，便使我们深信人类的行动都发生于他们的需要、他们的热情、他们的兴趣、他们的个性和才能；当然，这类的需要、热情和兴趣，便是一切行动的唯一源泉。”[21] 这样的思想，古希腊思想家柏拉图表述的更为直率，他说：“人类的本性将永远倾向于贪婪与自私，逃避痛苦，追求快乐而无任何理性，人们会先考虑这些，然后才考虑到公正和善德”。[22] 我们赞赏大公无私、毫不利己、忧国忧民德行高尚的人，但是抱着这种人生目的的人同芸芸众生相比只占十分细微的比数，如果教育和号召人们都要怀抱这一志向与实践这一目标，未免是乌托邦的空想与伪善的说教。所以，我们应当承认：“个别兴趣和自私欲望的满足的目的却是一切行动的最有势力的源泉”。[23] 恩格斯在研究了自私有制产生以来的文明史后，以十分清晰的语言道明：“卑劣的贪欲是文明时代从它存在的第一日起直至今日的动力；财富，财富，第三还是财富，——不是社会的财富，而是这个微不足道的单个人的个人的财富，这就是文明时代唯一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目的。”[24] 恩格斯在此当然不是在宣扬人的贪欲与自私，而是揭示了文明社会中具有决定意义的动力。这个动力就是人对财富的追求，或者说，就是人性。**私有制是与人性相通的制度。否定私有制的空想家们，或者无视人性，或者扭曲人性，或者企图改造人性。他们的美好计划结果都遭到人性的反抗而归于失败！由此也使我们明白，私有制为什么是文明社会的基础而立于不败之地。**

1956 年中国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消灭了一切形式的私人所有制。此后我们经历了一个无私有制的社会。没有私有制的时代也是个人权利失落的时代。社会在一切方面停滞下来了。说停滞还算是不错的。更多的是经受着挫折、动乱的苦难。经过近半个世纪的风云变幻，2004 年国家的宪法终于确立“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2007 年国家又出台了《物权法》(称《财产法》更妥)，保护私人财产权开始有了专门的法规。

私人财产的明确界定与法律保护，这在中共建政以来的立法史上还是第一次。但是，私产与公产的法律保护其地位是不平等的。对于公产，宪法强调“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而私产宪法只称“不受侵犯”而已。前者“神圣”，后者不那么“神圣”了。法律用语的差别反映

主流意识对私产还存在一定的歧视。这方面同西方国家还落后二百余年（或许能在不大长的时间内消除同西方国家的差别）。我指的是官方的认识水平。譬如，18 世纪中叶英国的一位首相，老威廉·皮特就私有财产的神圣性发表过这样的演讲：即使是最穷的人，在他的寒舍里也敢于对抗国王的权威。风可以吹进这所房子，雨可以打进这所房子，房子甚至会在风雨中飘摇，但是英王不能踏进这所房子，他的千军万马不敢跨入这间已经破损了门槛的破房子。这就是：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这对私有财产的神圣性可谓作了经典的说明。[25]

现在，我们终于又把私有制请了回来。从废除私有制到重新确立私有制，这一大起大落的震荡，翻天覆地的变化，不过是走了一个圆圈又回到了起点，才终于驶入了人类的文明航道。正如何清涟在“中国改革的得与失”(2002 年)一文中所说：**“整个世界从 1917 年以后的历史，包括中国 20 世纪后半叶的历史只证明了一点：私有财产制度是人类经过千百年自然选择而形成的经济制度；凡想改变这一制度的国家与民族，在 21 世纪还得继续为当初这一选择付出代价。”历史是否在嘲笑我们：财产权的原则恰恰是在对财产权否定的实践中确立起来的。**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商品生产为目的，迫使资产阶级不遗余力地去开辟国内外市场。市场经济中的激烈竞争形成了千万企业的外在压力。对于每个资本家，既有攫取更多利润的内在动力，又承受着市场竞争的外在压力，这两种力量：内在动力与外在压力，集资本家于一身。正如马克思所说：“竞争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规律作为外在的强制规律支配着每一个资本家。”[26] 正因为如此，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与过去世代相比成了一个奇迹。但是，市场经济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因为商品交易的前提是交易者拥有对某物的所有权。在公有制基础上推行的市场经济，只能是夹生饭的市场经济。因此，私有权的确立才可望中国有健康的市场经济。

通向富裕之路现在已经比较清楚了。不是“劫富济贫”（像中国历次农民起义所做的那样），使社会依然贫穷。不是“剥夺资本”（像中国上世纪 50 年代所做的那样），使大众成为无产者。而是在私有制下人们以不同方式的努力去正当地获得财富。当一部分人拥有越来越多的财富时，国家就有条件通过合理的税赋政策，实行财富的再分配，调节贫富差异。要消灭贫富差别，不是消灭富人，剥夺他们的财产，而是让富人越来越多，越来越富，然后将他们中的一部分财富流向穷人与弱势者，帮助他

们致富，由无产者变为有产者。如此，社会才能达到总体富裕状态。这是西方国家所走的一条成功的道路。要消灭不平等，得允许不平等，然后当条件具备时去填补这个不平等的沟壑。

经济体制改革：重建所有制结构

“单一公有制”已被实践所否定，并不意味着是对公有制的否定。公、私两制，除了性质上的不同规定性之外，各自还因其不同的功能而对社会生产和生活的需求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因此，任何一种所有制都不可能独坐天下。

至 2005 年底，全国民营经济在当年 GDP 总值中已占 50%。须知民营经济这一可观的成就是在市场竞争有失公正与发展条件不及国企与外企的情况下取得的，这说明民企在机制和效率上远优于国企。但从功能方面考察，国企比民企要复杂的多。民企的功能是单一的，仅追求企业的自身眼前的经济效益，实现利润最大化。那种赚钱少甚至赚不到钱的生产它是不会去经营的。这就是它的局限性。当然，民企通过向国家纳税，客观上也是支撑国家职能重要的物质力量。它生产的商品，满足社会各种需求，还提供广泛的就业机会，这些都是它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国企的功能是为实现国家职能提供物质力量，即为国家控制社会、服务社会与发展社会提供一部分物质保障。国企的这一功能使它追求多重效益：第一，除追求经济效益外，还追求政治效益与社会效益（当然不是每一个国企都能同时实现这三种效益）。第二，国企的效益具有宏观性，它不是仅为社会某一阶层、某一地区、某一领域提供服务的，它是面向全社会的。考察国企的效益有的不能单纯地核算其自身的盈亏状况。由于它的效益的输出，促使了其他企业效益的增长，促使了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也就是说，国企的效益有的是通过社会各领域的变化和发展、通过社会生活正常、健康地发展曲折地反映出来的。3.国企的效益还具有未来性，为了社会的发展，国企承办起某些重大的基础性产业（如南水北调）与先导性产业（如太空工程）。这些产业由于耗资巨、周期长、风险大、见效慢等原因，民企无力、也不愿承办这些产业，这些任务就义不容辞地落到了国企的身上了。

国企与民企在功能上的差别，彼此在客观上存在一种社会分工，即

他们在经营内容、所居行业应有所不同。认识这一分工法则，有利于形成公、私两制的最佳结构，最大限度地实现各自的功能，使之优势互补，效益互补，协调发展。具有合理所有制结构的社会（不管它是什么性质的社会），必定比翼双飞，久享昌盛与繁荣。

对于所有制的认识，人们至今停留于公与私的界分。其实，有的事物的性质具有多重性。对于所有制来说，公与私只是财产归属的差别。笔者所提出的所有制功能的论点就是所有制的重要属性。这一论点为我们较为全面地认识所有制的本质开阔了视野，对于重建中国的所有制结构很有益处。**我们必须超越公优私劣、褒公贬私的狭隘思维框架，进入公私并存、功能互补新的思维境界。**

所有制结构的合理化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所追求的基本目标。所谓所有制结构的合理化是指公有与私有两制的行业分布合理，使两种所有制各尽所能，使各自的功能与效益得到较为理想的实现。

市场化改革以来，公私两制结构的变化多半是在市场的冲击与催化下发生的，它是市场经济背景下的一种自发、半自发的现象。这不妨也可称之为是一种“市场调节”，理论指导一直处于缺位状态。国资委在2006 年 12 月作出部署，对军工、电网电力、石油石化、电信、煤炭、民航、航运等七大行业要保持“绝对控制力”，对装备制造、汽车、电子信息、建筑、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勘察设计、科技等九大行业要保持“较强控制力”。[27] 国资委还认为，对于不属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国有资本，可依法转让。就是说，那些在国资委看来是“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都应当由国企和国资来经办。这种观点同建立合理所有制结构的目标还有相当大的距离。

大家知道，经济体制改革的难点是国企的改革，阻碍建立合理所有制结构的困难也在于存在庞大的国有企业体系。

国企的改革，政府的导向大概可以归纳为两种安排。一种安排是将相当数量的国企推向市场，即市场化安排。90 年代中期，有一种观点认为，国有企业能与市场经济相容。所谓“相容”，意指国企能在市场经济中生存与发展。这种观点是为了表示，即使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企的庞大阵线也无需收缩。为了开通这条道路，对国企提出了种种改革措施与口号，如“政企分开”，“产权明晰”，“自负盈亏”，甚至要求其“转换经营机制”。十几年之后这一大批国企市场化“化”得怎麼样？我们知道，“化”得卓有成效者凤毛麟角，从全局看，是“化”多为少，“化”有为

无，亏的亏，散的散，国企在市场突围中纷纷败退下来。现在，对上述那些口号，人们不再坚持了，留下的一句“遗言”是：“抓大放小”。

那麼，这种选择为什么走不通？深层的原因在那里？90 年代后期，我在“国有企业的走向与解困”一文中曾发表过这样的意见：“目前有一部分国企在国内外市场中还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这能否说明国企与市场经济相容呢？一个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享有优势大致须有以下因素：规模优势、资金优势、技术与产品优势、机制与管理优势，以及人才优势。纵观那些尚具优势的国企一般具有前三方面的优势，有的也略具后两方面的优势，这通常是那些大型企业。对于民间企业来说，由于起步不久，作为企业血液的资金还较为短缺，要扩大企业规模，采用先进技术生产新颖产品，往往捉襟见肘，力不从心。因此，在大型特大型国企面前，民企还不是其对手。但是，待民企与国企的经济实力大致相当之时，那麼，在市场竞争中称雄者肯定不再属于国企了(如果是公平竞争)。再过五年、八年、十年，一批民企强大之后，昔日在市场上曾领风骚的国企恐怕也会遇到今日某些国企的困境。问题只是时间而已。所以，资金困扰民企的发展是暂时的。对企业来说，生命力之源在于企业的机制，最宝贵的财富也是机制。机制之差别是国企与民企的根本差别。民企具有内生的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因而在市场竞争中能不断开拓自我生存、自我发展的空间，对国企来说，最缺乏的恰恰就是内生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因而在市场竞争中日趋萎缩。”[28]

因此，政府对这部分企业 所谓“市场化”的安排，实际效果是通过市场竞争让其自行淘汰之。

所以，“抓大放小”中的“放小”，不是政府对国企改革的原初设想，而是经市场化实践之后，这批企业难以生存，成为政府财政的个沉重负担，不得不作为包袱甩给社会。这批企业破产或长期亏损，就要转让、拍卖企业的资产，这就产生了另一个问题，即国有资产的流失。这虽令国人心痛，遭到舆论的广泛抨击，但似乎又成为改革中必定要付出的代价。国有资产流失的另一通道是企业的股份制改造。中国的改革不是两条腿走路。经济市场化走向，政治却仍坚守 计划规则。参与呀，监督呀，公开化呀，统统靠边。加上法制不尽完备，有法也可不依。企业的大事由内部的头头与上面的领导说了算，实行暗箱操作。人民当家作主叫了多少年，结果连自己切身利益的大事都没有发言权！所以，不论是企业破产或盈利，权贵们都有利可捞。他们既可利用市场，又可以利用计划，

颇为得心应手。他们是化公为私的“专家”，是盗窃国资的“明星”。改革培植了一批暴富者，而民众为改革承担着愈来愈沉重的代价。这条路什麽时候才走到头？！

政府对那种大型、特大型的国企则作出了另一种安排，即由国家垄断经营。国资委在 2006 年 12 月所作出的部署就是属于这种安排。为什么要对这类企业作出这种安排？国资委并无说明，只是说，对于不属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国有资本，可依法转让。言下之意，这类企业是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所以要由国家垄断经营，以保持“绝对控制力”与“较强控制力”。这种含糊的说法缺乏明确的边界：什麽是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也没有说明，为什么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要由国家垄断经营？实际上，国资委的这种部署自有其深层原因，只是不便坦言罢了。依笔者的分析，内中原因：一是仍受“左”的观念或传统所有制结构模式的束缚，认为公有制经济应享有“主体”地位，它在国民经济中必须占大头。其实，民营经济在全国 GDP 中的比重以及就业人数等方面已经突破“主体”框架。二是既得利益集团在垄断利益的驱使下，要求对这些行业与领域加以“绝对控制”与“较强控制”，使民间经济不得渗入与染指。三是市场化改革以来，我国的所有制结构虽然已发生显著变化，但离符合市场经济体制所需要的合理所有制结构还有很大的距离，政府至今对此仍缺乏应有的认识。**在完全的市场经济下，真正由国家投资经营的行业屈指可数，并且一般并不是为了获利，而是为了弥补市场的缺失，因为市场难以满足国家和社会现实和未来的全部需要。而国家却有责任为社会提供公共安全、公共需求、公共秩序和未来发展的需要，这些领域由于无利可获或无力承办而不为民间企业所光顾。所以，国有资本与民间资本的投向应该是泾渭分明的。**那种以“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来划定国营与民营的边界，可以带有随意的倾向，即可以随长官意志的变化扩大或缩小这种边界，因而是不科学的，不利于公、私两种所有制合理结构的形成。必须建立起这样的共识，只要不危及国家安全与社会公共利益，只要民间经济愿意经营、有能力经营，都应当一律开放，让其经营，不应该设立种种禁入边界。即使一时没有能力经营的，国家也要给予帮助，鼓励经营。美国早在上世纪 20—30 年代就有钢铁大王、石油大王、煤炭大王等，后来又有电力、电信大王。按照我们的观念，这些行业都应当是由国家垄断经营的。中国的经济改革如果不解决合理的所有制结构，那麽，其结果是：第一，不可能有完全发育的市场

经济。第二，垄断企业与市场竞争相隔离，在既缺乏竞争的外部压力、又缺乏内部的约束机制的条件下，决不可能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推出的垄断价格以及所获得的垄断利润，这类企业职工所享受的垄断工资与垄断福利，[29] 必然要转嫁到消费者的头上，损害消费者的利益，这大大有失社会公正，势必引发社会矛盾，这与建构和谐社会岂非背道而驰！第三，以行政权力划定垄断经营范围，既大大缩小市场空间，也大大抑制民间经济的发展，抑制社会对于经济发展的积极性。**须知，经济发展的动力与重心在社会而不在政府，在民间而不在官方。**政府应当远离企业，远离资本，远离资源。由国家来操办、经营工商业决不是政府的职能，而是计划经济体制的遗留，不改变这种状况，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难以深入，中国经济的增长也将缺乏持久的动力。

总之，为了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所有制结构，必须抛弃对公、私两种所有制“左”的价值观；必须使政府完全退出计划经济体制下所承担的职能，当好经济发展的守夜人，而不是与民争利；必须使公、私两制按其各自的功能正确定位，各尽所能；必须使一切可以进入市场的行业全部入市，使民间经济成为市场经济的主体，成为创造与贡献社会财富的主角。这才是中国真正的崛起。

公、私两制同寿与所有制理论的两个基本概念

以往的教科书，根据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对所有制发展的历史过程归结为这样的公式：原始公有制——私有制——共产主义公有制。中国在上世纪 50—70 年代的 30 年间，正是以这一公式作指导，开展大规模的社会改造并以一拨又一拨的政治运动来巩固和发展这一改造成果。历史证明我们错了。

自然界的生态平衡是自然界历经几亿万年缓慢演进而形成的。和谐的生态结构，有利于多样生物体的互相依存，互相制约，平衡发展。同样,人类除了要依赖一定的社会组织之外还需要合理的所有制配置作为其基础，这种所有制也是依凭自然生长与发展支撑着社会的不断演进。虽然在开始的长时段内共同狩猎与耕作，然后才有家庭耕种的土地与私产，但是作为一种财产的制度与观念，在没有私有制与私有观念产生之前，也不可能产生公有制与公有的观念。也就是说，公私两制与相应的观念是相比较而存在的，大致是同时被人们所认识的。因此，**人类自古**

以来一直是公、私两制共生、共存，功能互补，由非均衡向动态均衡的双线演进，立足于各种社会形态。也因此，所有制发展的历史过程，决不是先有了公有制，然后被私有制取而代之，最后，私有制又被更高级的公有制所取代的单线演进。这个否定之否定的三段论公式把我们害得好苦！

人类的个体不能离开一定形式的共同体，这种共同体从古代的氏族、部落到近代的民族国家，此外还有各种形式的集合体（如非政府组织、政党、利益团体）。这种共同体在设置管理机构同时还需要有属于这个共同体所有的财产制度，即公有制，以便给共同体的公共利益提供物质支持。这是维系共同体的经济纽带。与这个共同体的财产制度一样古老的是私有财产制度。**因为共同体的公有制是“无差异共有制”**。[30] 它的基本特征是共同财富不可分割，作为整体而存在；共同体的每一成员对共同财产的所有权无有明晰的界区，即没有与个人直接挂钩的财产权，他们只能共享，不能分割其中某部分为个人占有和独享；但只要他是共同体的一个成员，在理论上他就具有平等共享其财产的权利。因此，无差异共有制的主、客体均为不可分割的整体。这种公有制是必要的，但它满足不了每个人对财产的需要。在这里，个人享有公共财产所带来的利益需经过共同体的管理环节，在此过程中，分配公正必打折扣；何况在财富匮乏的情况下，满足个人需求更是难求。另一方面，如果没有私有财产制度，对于每个人能力的发挥，激发其创造财富的热情与激情，极为不利。鉴于上述两种情形，私有制的存在与发展，显得更为重要了。它同公有制一样，都发生于人类的需要。

我国理论界有一个观点广为流行：认为我国上世纪 50 年代取消私有制是错误的，只是因为当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还尚未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生产力还远未达到可以消灭私有制的水平。也就是说，当时消灭私有制只是早了一点，时机尚未成熟。待生产力获得一定的发展，私有制迟早要被消灭，退出历史舞台。

这种观点现在不会对我国再生的私有经济构成取缔的威胁，但其科学性大可商榷。

第一，财产权，即个人（家庭）拥有私有财产的自然权利的法律原则，是人权的一项基本内容，它与人权中的生命权与自由权一样，都由人性所派生、所规定。每一个人，作为人，来到世间，要生存、要实现自我价值，都应当同样地享有这些权利。因此，这些权利是同人、同人

类一样是亘古长存的。它的存在与生产力状况没有必然联系。一定要说联系，只能是生产力愈发展人权状况会愈好。**因此，认为生产力的发展必定要消灭私有制是与人性、人权的原则相抵牾的错误观点。第二，**这一观点没有认识到人类社会的公、私两种所有制由于同人们的关系与功能的差别，存在着一种分工关系，各自满足着人类社会的需要。人类在任何时候不能没有公有制，也不能没有私有制，两制不能互相取代，他们共生、共存、互补，由非均衡向动态均衡发展。这就是人类文明史。过去人们只揪住所有制是“公”是“私”这一点认识，没有去研究、认识功能上的特性，其实，认识后者更为重要。第三，退一步讲，假定生产力的发展获得相当高的水平之后，私有制将会被消灭，可是，这个“相当高的水平”的生产力是什么样的数量概念呢？有没有一个可以供衡量的客观尺度呢？遗憾的是，对这个十分关键的问题至今只有假说性的说法，远未具理论形态和实际可操作性，因此，这种假说性的观点只能认为是一个伪命题。第四，19 世纪中叶，马克思就认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可是，即便是今天经济最发达的美国，人们并不以为美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窒息着生产力的发展。在美国有一个耐人寻味的现象：在现代化大生产中，大企业、大银行、跨过公司固然在经济发展中举足轻重，但中小企业在美国发展中也愈益重要。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美国中小企业的年产值占美国 GDP 总值的 2/5，近 13000 亿美元，几乎相当于日本的 GDP 年总值，远远超过联邦德国、法国、英国和意大利的年 GDP 总值。[31] 因此，即使是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其所有制结构仍然是：国有、私有并存，大私有、小私有并存。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仍然需要大私有，也丝毫不排斥小私有。

其实，在马克思的思想中，对于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之后应当建立什么样的所有制，还是一个迷，这一点可从《资本论》第 1 卷的最后结论中得到证实。马克思写道，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后，“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不过，这种个人所有制是建立在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的。[32]

马克思的这一思想，如同数学王国中的“哥德巴赫猜想”，令人费解，学者们的解释于是众说纷纭，甚至有“无解的命题”一说。[33]

这里的难点是：1. 个人所有制与私有制有何区别？2. 这种个人所有制如何建立在对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如何保障既共同占有，又为个人所有？值得注意的还有，马克思在这里没有提到公有制。

马克思在对未来所有制的设想中，他对个人所有权的重视是显而易见的。由于当时尚无实践经验，他对未来社会的所有制的情形不可能作出具体的描述。到了 19 世纪，一种新的所有制形态——股份制出现了。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3 卷中对此作出了天才的分析。由于此种所有制问世不久，尚未成熟，对它的认识不可能到位，因此，马克思对未来的所有制依然没有提供清楚的答案。以后的一个多世纪中，股份制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全面认识它的本质才有了可能。

股份制既不是传统的个人所有制，也不是传统的公有制。传统的个人所有制是以个人（包括家庭）为单位的私人所有制。传统的公有制是以公法人为代理的为共同体成员无差异共有的所有制。**而股份制是以个人所有为基础联合形成的差异共有制**。所谓“差异共有制”，就是参与这一共有制的集合体中的每一个成员因投入分额不等的资产，因而享有不等额（差异）的所有权，因此，集合体每一成员对其共有财产中属于自己的那部分的界区是清晰的。这是与无差异共有制的一个重要区别。这种分散的资产经自由联合为一个集合的总资产后，为了投入生产经营，集合体必须委派代理者支配运营这一资产，这样，现代法人产权制度应运而生。于是，差异共有制就出现了两权分立——法人产权（中介产权，即支配权）与股东产权（终极产权）的分立，前者受后者委派并受后者的监督与制约。这是与无差异共有制的又一个重要区别。这种所有制，既具有财产所有权的个体性，又具有财产运营时的集中性；前者使每个所有者对其资产有着自然的关切，后者使企业实力雄厚，适应竞争。这种所有制，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其约束机制与激励机制远胜于传统公有制，因而在现代经济大舞台上大显身手。总之，这种所有制其产权的共同占有超越了私有制产权的分散占有，而这种共同占有又由于联合体中个体占有的差异性超越了传统公有制中产权的混沌性，它兼具公有、私有之优点又克服了两者之缺点而见长，是公私兼容的二重性所有制形式。但是，这种所有制的基础是个人所有，是个人所有者自由联合的所有制形式，因此，应归属于私有制的范畴，是私有制适应现代社会生产力的伟大创新。

马克思当时对股份制虽作了深刻的分析，由于股份制促使资本的集中而产生了垄断资本，竞争又促使资本更集中于大资本家手中，尽管资本采取了“社会资本”的形式，但没有克服资本与劳动的对立，因此，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的股份制企业”，“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

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34] 马克思的意思是，它为无产阶级剥夺这种集中的资本建立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准备了条件（后来，列宁也认为，资本主义自由竞争基础上产生的垄断是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因此，股份制必将寿终正寝，退出历史舞台。

但是，股份制在往后的发展中，出现了由“资本集合体”阶段发展到“资本集合体”与“劳动集合体”（此时劳动者也是股份所有者）相交叉至相融合的阶段（劳动集合体成员开始是企业高级主管与高级技术人员，然后向一般劳动者扩大，他们以股份额可索取相应剩余）。这是股份制发展的第二阶段。此时股份制的资本还仅为物力资本。股份制的第三阶段是人力资本成为股份资产中的新伙伴，并分享企业的剩余（以前只为物力资本所索取）。就是说，物力资本与人力资本共创利润，公司职员的人力资本所创造的剩余应属于公司职员。如此，人力资本所有者（主要是企业主管与高级技术人才的智力资本，然后向其他劳动者扩大）不但可以获得工资报酬，还可以索取相应的剩余。这不但表明，股份制与商品生产、市场经济共存共荣，而且还产生了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这种关系为消除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展现了可喜的前景。[35] 马克思曾设想的“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设想，在此不是成了现实了吗？

有人认为，股份制不是独立的所有制形式，它的性质要由持有 50%以上股权持有者的性质来决定。如果 50%以上的股权属社会共同体或政府，它就是公有制；如果 50%以上的股权属分散的私人，它就是私有制，如此，就有了公、私两种性质不同的股份制了。其实，鉴别是不是真正的股份制，必要条件是看其是否实行法人产权与股东的最终产权的分立；这里的法人是私法人，即由股份制中自由联合体所委托的代表，而不是公法人——共同体或政府指派的代表。如果公法人垄断了企业 50%的股权，在体制上就不可能真正地（而非形式上）实行法人产权与股东产权的分立制，因而仍难以克服改制前国企所存在的那些弊病。这种企业虽然也可以活动于股市的舞台上（特别是市场与股市尚未发育、民间私有经济比较弱小的情况下），但不过是披着股份制的外衣的伪股份制，骨子里仍然是政府说了算的国有制。这种股份制由于产权机制的缺陷尚未获得持久成功的先例。[36]

还 要 说 的 话

全盘消灭私有制，建立与巩固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曾是中国人的神圣事业。这段历史发生在上个世纪 50—70 年代的 30 年间。在那个年代，人们以为，这一伟大事业真的可以使中国超越资本主义，进入社会主义的理想境界。结果呢，几乎全体中国人为此吃足了苦头。但我们也不要忽视这段历史给中国人带来的益处，就是，从此人们知道了私有制不全是罪恶，公有制不全是福祉；人们也知道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理论以及列宁关于消灭小生产的理论实实在在地把我们误导了。

中共执政已将一个甲子年了。60 年，可以分为前后两个 30 年。从所有制方面看，其变化是，前 30 年搞了共产，公有制一统天下，我称它是“公有制专政”。后 30 年公有制经济有了一定的收缩，个私经济于是破土滋生，迅速崛起。中共建政 60 年前夕，个私经济已占国家 GDP 总量的 60%。左派于是惊呼：“资本主义复辟了”。实际上，所谓改革使中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主要因为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扩展了个私经济。然而，经济学家吴敬琏在回顾改革时提醒大家：经济体制改革还没有过大关。旧的经济体制是：公有制+计划经济（毛泽东搞的应称“命令经济”）。现行宪法（2004）上说，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这表明，公有经济与私有经济在政治上、法律上是不平等的。国企至今是凌驾于市场之上的特权一族。宪法上的这些规定大不如《苏联所有制法》，该法第 4 条规定：“苏联的所有制具有苏联公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三制并列，没有指明哪一种是“基础”、是“主导”。从其顺序看，倒是公民所有制列其首位，表明了在所有制这个关系国民幸福的根本问题上回到了人类社会的正道。至于计划经济，虽在九十年代初期改称市场经济了，但这个市场经济一直是由政府所驾驭的市场经济：政府控制金融，控制资源，控制核心产业，控制信息，还控制财富分配，计划经济并未退位。所以吴敬琏说是“坏市场经济”。上述两方面，都严重遏制民间经济的成长，也使经济体制改革陷于半途而废。现在，国内外对中国经济改革的主流舆论是，中国的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中国的经济改革是成功的。成就是有一点，但不能认为改革是成功的；因为旧体制还具有强劲的“残余势力”。中国的经济改革要出现更好的前景，必须将旧体制送入坟墓。

2007 年 4 月，2007 年 7 月修改

注 释

1《列宁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6 页。

2 林蕴晖、顾训中：《人民公社狂想曲》，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2 页。

3 “确保私有”，“四大自由”是根据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精神、《共同纲领》与新区土改后的情况制定的，主要内容是：确保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允许农民土地租佃和买卖自由，借贷自由，雇工自由，贸易自由。

4《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119——123 页。

5 林蕴晖、顾训中：《人民公社狂想曲》，第 200 页。

6 石仲泉：《毛泽东的艰辛开拓》，中央党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42 页。

7 林蕴晖、顾训中：《人民公社狂想曲》，第 201 页。

8 见《人民日报》1956 年 1 月 26 日。

9 林蕴晖、顾训中：《人民公社狂想曲》，第 318——319 页。

10 刊《红旗》，1958 年第 7 期。

11 高王凌：“‘大跃进’时期的农民行为”，《当代中国研究》2006 年夏季号，第 11 页。

12 高王凌：“‘大跃进’时期的农民行为”，《当代中国研究》2006 年夏季号，第 113 页。

13 辛子陵，《千秋功罪毛泽东》，香港书作坊出版，2007 年版第 381—384 页。

14 林蕴晖、顾训中：《人民公社狂想曲》，第 359 页。

15 白琳：“对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再认识”，《炎黄春秋》（北京）2007 年第 4 期。

16 高尚全：“深化改革是中国的唯一出路”，《炎黄春秋》（北京）2006 年第 9 期。

17《中华工商时报》，2006 年 9 月 22 日。

18 诺斯和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见《同舟共进》2007 年第 4 期第 20 页。

19 理论信息报》（北京），1988 年 8 月 8 日。

20 谢韬、辛子陵在“试解马克思重建个人所有制的理论与中国改革”（载《炎黄春秋》2007 年第 6 期）一文中，对公有制的本质有以下的论述：“那麼谁代

表‘公’呢？回答是国家；谁代表国家呢？共产党执政的政府；谁代表政府呢？被委派到企业的干部，以及领导这些企业干部的政府官员。名为公有制、国有制、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一较真，一落实，实际上退化成一种‘官有制’。把本该回归社会的财富抓在政府手里，由政府控制全部资源政府包办所有企业，政府成为高度垄断的总资本家，全国人民都成为政府的打工仔。”这段文字入木三分，掷地有声。

21 黑格尔：《历史哲学》，三联书店 1956 年版第 58——59 页。

22《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 年版，第 27 页。

23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 59 页。

2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73 页。

25 刘军宁：“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公共论丛》，三联书店 1998 年版，152 页。

2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649——650 页。

27《21 世纪经济报导》（北京），2006 年 12 月 20 号。

28 应克复：“国有企业的走向与解困”，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成果要报，1999 年第 3 期。

29《中国青年报》2007 年 7 月 3 日郭松民文章指出，目前我国电力、电信、石油、金融、保险、水电气供应、烟草等垄断行业共有职工 833 万人，不到全国职工人数的 8%，但工资和工资外收入总额估算却相当于全国职工工资总额的 55%。由于近 4 年工资增长大部分流向了这些行业，因此，其他行业的大多数职工没有感受到工资的增长。

30 “差异共有制”与“无差异共有制”两个所有制概念，我最早见于丁建中所著《产权理论及产权改革目标模式探索》一书，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4 年版。

31 应克复等：《私有经济纵横论》，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 年版，第 13 页。

32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832 页。

33 见张燕喜、彭绍宗：“经济学的‘哥德巴赫猜想’——马克思‘重新建立私人所有制’研究观点综述”，《中国社会科学》（北京）1999 年第 5 期。

3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498 页。

35 关于对股份制的论述以及马克思对股份制的评述，请见丁建中《新资本论》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十一章。

36 关于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评价，陈志武(耶鲁大学金融学博士、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终身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在对“国有大企业上市是否是合格的创业故事？”提问时，作了以下回答：“当国内股市主要针对

国有企业开放时，中石化、中行、工行上市当然也轰动，但背后没有一个活生生的创业故事，不会带动任何创业精神、或是创新精神。有意思的是，中国股市产生的不是像大众传媒、百度这样的民营财富故事，更多的是靠坐庄致富的故事。”《南方人物周刊》2006 年第 24 期。

附

所有制理论中的若干误识

经济改革的实践使人们逐步发现以往所有制理论中的一些问题。笔者根据自己的认识水平，提出并探讨以往所有制理论中的七个误识。

误识之一：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目的。

长期来认为，社会主义以公有制为本质特征，因此，搞社会主义就要无条件地实行公有制。公有制覆盖面愈广，公有化程度愈高，标志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愈稳固，社会主义制度愈先进。在近 40 年的时间里（从 50 年代到 80 年代）人们一直把公有制作为目的加以追求，并凝结成相应的观念和信念。公有制被神化了。人们几乎把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所有制是生产关系中的核心）的常识弃之一边，更不去细想，马克思当年提出的以公有制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不过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在目的论的误导下，不根据生产力的状况搞“一公二大三纯”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不是所有制去适应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而是损害与牺牲生产力的发展去追求公有化。

邓小平根据马克思的唯物史观，纠正了这一错误观点，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也可以理解为目的）是解放与发展生产力。搞公有制或发展多种经济都是为了发展生产力。所有制只是发展生产力的手段。这就意味着，什么样的所有制形式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我们就应当采取之，否则，我们就应当放弃之。发展生产力，有了雄厚的物质基础，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才是我们的目的，才是社会主义本质之所在。没有高度发展的生产力作基础，没有人民群众物质和文化生活的不断提高，就没有资格谈什么社会主义。

在改革的实践中，所有制目的论正在被手段论所取代，这是认识上的

一大进步。不过，仍有一些人在接受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与发展生产力的观念的同时，在思想深处还没有完全放弃把所有制当作目的的观念。这些人在改革中遇到重大问题时就难免左右摇摆。

误识之二：过早过急地消灭私人所有制。

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理论分为新民主主义革命论和新民主主义社会论两个部分。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和《论联合政府》等著作中论述了“新民主主义社会论”的基本内容。历史的逻辑应当是：既然革命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革命，那么革命胜利后所建立的社会就应当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社会。遗憾的是，毛泽东本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立即放弃了他自己建树的这一理论，并且竟批评了刘少奇提出的“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的正确主张。在“左”倾思想支配下，全党接受了以下的错误结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标志新民主主义历史阶段的结束，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开始。本来应当有一个较长时期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历史阶段，以便为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作好必要的准备，结果是革命不停顿地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根据社会主义的理论和苏联的实践，社会主义社会不容许存在资本主义经济，甚至也不应当有个体经济。因此，在1953—1956年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中，就很快地完成了消灭私人经济这一历史性变革。可见，过早地消灭私人所有制其根源在于对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的论断的错误所致。直至中共第十三次代表大会（1987）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纠正了企图超越社会发展阶段的错误，私人所有制才恢复了合理的历史地位，个体、民营、私营经济才雨后春笋般的崛起于中华大地，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生长点，在市场经济和推动中国经济的繁荣中显示出方兴未艾的历史作用。

由于长期受“左”的思想的支配，现今仍有不少人对私有经济的发展存在疑虑和歧视的心态，他们唯恐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会损害社会主义。因此，深入阐明在一定范围内大力发展私有经济的必要性和积极意义，帮助人们从“左”的思想藩篱中走出来，是理论工作者一项重要任务。

误识之三：对公有制和私有制价值评定上的简单化和绝对化。

长期形成的思维定势是，公有制是远比私有制优越的所有制，它消灭了剥削，财富为劳动者共同所有，分配公平合理。私有制是人剥削人、少数人占有财富、多数人陷于贫困的制度，它历来遭到人们的谴责。

公有制与私有制孰优孰劣，是历经几个世纪争论至今无有统一认识的

复杂问题，这里自然不可能对两者的价值进行详尽的评论。但是，至少是中国近半个世纪的公有化实验已可证明，把公有制与私有制作为两种对立的互不相容的事物的观念是不切实际的。对公有制绝对肯定，对私有制绝对否定，这很简单，似乎也很容易，但不科学，不符合整个人类文明史的事实。应当实事求是地辩证地分析公有制与私有制。公有制有其优长的一面，但也有弊端，至少在效率和效益上差于私营经济。正因为有弊端，所以要对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企业进行改革：经营机制要转换，企业制度要创新，有的要兼并、淘汰，改制为民营和私营。至于私有制的弊端早已公认，但是在效率效益上、在财产的维护上、在内在机制和在满足社会生活多方面的需要上，比之公有制有其特有的优势和合理的内核。在这一方面作为有待研究的领域，值得深入探析。私有制在人类社会已存在几千年，它已经历了几种形态，自身也适应着文明的发展而不断演进。作为文明社会增值财富的基本制度的私有制是不能简单否定的。习惯认为，私有制是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所有制形态；一旦生产的发展达到社会化大生产的地步，私有制就失去其存在的合理性而应当被公有制所取代。可是，这样的观点在现实生活中已经动摇了。自马克思之后，西方国家的生产社会化又有了新的发展，可是，生产的社会化既没有消灭大私有，也没有消灭小私有。事实是小私有、大私有、股份制所有和国家所有在社会化生产中各自扮演着相应的角色，发挥着不同的作用，成为不可缺少的经济成分。大生产与私有制相容的事实应当从理论上得到说明，从而纠正简单否定私有制的观点。

误识之四：以先验的方法构建所有制结构。

多种经济成分的发展改变了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应当有什么样的所有制结构，是人们所普遍关切的大问题，也是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所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

在构建所有制结构问题上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方法。一种是尊重实践的选择，具体地说，各种所有制经济各自应占何种比例，应以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为前提，通过市场经济的调剂，根据各种所有制的功能，自然地形成合理的所有制结构。另一种是不尊重实践的选择，从主观偏向出发，先验地给某种所有制经济划定一个框框，特别是企图给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确定某种不可变动的比例（把所有制形态仅划分为公有与非公有已经落后于实际生活了。因为在现实生活中出现并蓬勃发展着既非私有也非

传统意义上的公有的所有制形态。这点将在误识之五中加以专述)。如果按后一种指导思想构建所有制结构，不可避免地会使所有制结构改革停滞不前。因此，很需要运用唯物辩证法更新所有制结构上的陈旧观念。

问题不在于哪一种所有制非要达到何种比例，而是在于使所有制结构的合理化（而且，所有制结构不是凝固不变的)，以便最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目前的中国尚处于所有制结构的大变动初期，我们应当调整指导思想，因势利导，推动所有制结构的合理化发展。

误识之五：所有制分类上非公即私的二元论分类法。

在所有制分类上，长期来是“非此即彼”的二元论分类法，即不是公有制就是私有制。近十年来，还划分为公有制与非公有制两大类，同属此种分类法。

在现实生活中，股份制经济已日益成为重要的所有制形式。那种“非公即私”的分类法就无法将之包涵。可是，股份制该是何种性质的所有制形式，众说纷纭。囿于传统所有制分类法，有的认为是公有制（因公司的经济是按集体意志经营的，且为多元所有者共有)，有的认为是私有制（若公司股份所有者全是或基本上是属于私人的)。也有的认为是一种混合所有制，还有的认为是社会所有制。因此，股份制经济属性的正确、科学界定，悬而未决。

股份制在西方国家已有二、三百年的历史。马克思生前所见的可以认为是西方股份制发展的第一阶段。当时，马克思认为，这是“在资本主义体系本身的基础上对资本主义的私人产业的扬弃”，它是“转化为社会职能的过渡点”，是“一种新的生产形式的单纯过渡点”。[1] 马克思之后，“社会资本”（马克思语）的形式更是扩大了。可见，股份制已经不是纯粹的资本家所有制，当然也不是国家所有制。我国的股份制更是在重塑公有制和劳动者投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不能等同于私人所有制和传统意义上的公有制。至于“混合所有制”和“社会所有制”的提法，其内涵混沌不清，都未提升为科学的抽象。

股份制属性的科学界说，笔者认为是“差异共有制”。所谓差异共有制，就是集合体中的每一成员投入份额不等的资产，因而享有不等额的所有权；在这里，集合体的每一成员对共有财产中属于自己那部分的界区是清晰的，但他们必须共同委托法定代理人支配运营其共有财产使其增值，因而产生现代法人产权制度。差异共有制将所有权分割为两个层次：最终产权和中

介产权。前者为企业产权的原始所有者，即多元、分散的股东；后者为企业产权的支配者，即企业的法人代表，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前者表现出企业产权的分散性，后者表现出企业产权的集中性，即产权组织形式呈现出分散和集中的有机统一。差异共有制是人类私有制经济和公有制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适应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需要的产权组织形式，其现实原型就是各种形式的股份制。这种所有制形式中的产权共有性超越了私有制产权的独占性，其产权差异性超越了公有制产权的无差异性，因此它兼有私有制和公有制的优点而克服了两者的缺点，是两者的辩证综合，因而是比私有制和公有制更高的所有制形式。[2]

相对于“差异共有制”，可以把传统的公有制（国有制和社区所有制等）看成是“无差异共有制”。无差异共有制中，共同体的每一成员对共有财产享有天赋、平等及无差异的权利，但这种共有财产不能分割，因而个人在这里所享有的产权界区是混沌不清的，或者说，这里不存在属于个人的可以游离于共有产权的终极产权，产权的合法代表只能是公共机关——国家或社区管理机关。要明晰无差异共有制中属于个人那份资产，是不可能的，也是无意义的。问题是国家和社区管理机关如何有效的管理、经营好这一共有资产，并将这种形式的产权规定在合理的范围之内。

因此，人类社会至今有三种基本的所有制形态：公有制，私有制和差异共有制。差异共有制在我国正在兴起，并将成为重要的所有制形态。所有制三种形态论的确立使传统的所有制分类法失去意义，也促使人们重新考虑我国所有制结构的未来走向。

误识之六：对所有制只局限于性质层面的认识。

各类事物除具有某种基本属性外，往往还具有别的属性。可是对所有制这样一个复杂的事物，我们的认识老停留在性质层面即姓“公” 还是姓“私”的层面上，不再深入研究别的属性。比如，在机制方面，在功能方面，各自还具有什么特性？

在机制方面，公有制中的国有企业，其资金是国家投入的，管理人员（厂长、经理）是由政府主管部门派遣任命的。仅此两条，在自主性、盈亏责任和风险意识方面就不及私营民营企业。即使经过制度创新，激发了企业的活力，要求自负盈亏，但总有一部分国有企业要由国家直接经营，这部分由国家垄断并且不进入市场竞争的企业，在机制上仍将区别于私营民营企业。私营民营企业，自筹资金，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这一机制，外有压力，内有动力。这一特征和优势，是与这类企业的产权制度天然地联系在一起的。所以，私人企业在性质上姓“私”，在机制上姓“自”，从而具有自我生长的顽强生命力。公有企业在性质上姓“公”，但在机制上姓“大”（大锅饭），责、权、利三者不可能完全对应，因而在效率上一般难以超越私人企业的水准。正因为公、私两制机制上的不同特性，因此，任何一个社会，这两种所有制要有合理的结构，社会经济才能获得良性循环。

这里有一个认识有待澄清。经济体制改革中提出了搞活国有企业的目标。如果一概要求所有国有企业扭亏为盈，或者效率和效益上达到如同私有企业同样的水平，是否可能？因为有的国有企业并不以盈利为目的，这类企业或事业因不可能产生多少效益，私人是不会去办的，但社会公共利益又需要它，只能由国家来承办。有一类国有企业，如果让私人去办可能会产生更高的效率和更好的效益，但这类企业因关系国家安全，不适合由私人去经办，而只能由国家来经办。所以，搞活国有企业要作具体分析。要求所有国有企业都具有象私人企业那样的活力和效益，在认识上也是一个误识。

在功能方面，公、私两制亦各有差别。公有制、特别是国家所有制具有基础先导、宏观调控和社会保障三大功能。私有制经济则不可能具有这样的功能。但是，在与人民生活比较直接和密切的食品业、饮食业、服务业、服装业等生产经营部门，个体、私营经济比国有企业更能显示出它的优势。由于功能上的差别，公、私两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实际上存在着一种自然分工。这种分工曾一度被取消，致使社会生活陷入僵滞的局面。

误识之七：在所有制演化进程上的机械三段论公式

“原始公有制——私有制——高级公有制”，这一所有制的演进公式的正确性，从未遇到过挑战。

这一演进公式的第一个问题是，所有制的起点是否就是公有制？还是公、私两制是同时出现的？笔者认为，人类社会所有制的逻辑起点是公、私两制双双问世。因为，在原始社会的漫长时期中，人们勉强维持生存，无剩余财产可言，也就不存在财产的归属问题，即不存在所有制问题。只有当有了剩余财产之后，才产生了财产属于谁的问题，是属于你的还是属于我的？是属于私人（家庭）的还是属于公众（氏族）的？开始的时候，氏族和部落的首领往往凭籍权力把部分剩余财产占为己有，而不动产（土

地）仍为全氏族和部落共有。无论如何，没有私有观念也就无所谓公有观念。这两个对应观念是同两种财产所有权的确立同时产生的。

这一演进公式的第二个问题是，否认公、私两制的长期共存。所有制产生后，公、私两制长期共存与演进，一直延续至今。可是，这一公式所蕴含的理论却告诉人们，在原始社会是公有制社会，这一社会形态解体之后是漫长的私有制社会，否认了公有制与之并存的事实。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公有制取代了私有制，社会又回到了公有制社会，排斥了私有经济的与之长期并存。这个公式成了社会主义社会应当实行单一公有制经济的理论依据。这是这一公式又一个严重错误。事实上，如同于光远所说："自从财产发端之后，迄今为止所有的社会都是私有、公有并存的社会。"[3]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必须跳出所有制演进公式的思想藩篱。

这一公式，不仅是机械的演进公式，也是单线的演进公式，否认公、私两制共生、并存、互补、协调发展的双线演进路线。排斥双线演进路线的重要原因是认为公、私两制是互相对立、互不相容的。这是这一演进公式的第三个问题。然而，任何社会都表明，公、私两制是既互相矛盾，又各自分立和互相补充的。公、私两制各有其优势与劣势，各有其长处与短处。认为公有制绝对的好，私有制绝对的坏，这种认识是肤浅的，有害的。应当辩证地、实事求是地评价两种所有制的全貌。

上述所指出的所有制理论中的若干误识，有的已被人们所认识，有的正在受到改革实践的冲击，或被某些人依然当作正确的东西加以信奉。当然，所有制理论中还可能存在着一些别的误识，只缘笔者认识所限而歉告阙如。

1995 年 8 月

注 释

1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 294—296 页。

2 "差异共有制"概念的提出者是丁建中。他在《产权理论及产权改革目标模式探索》一书中将差异共有制作为核心概念加以阐述。我赞同这一概念，认为是所有制理论的一个重要突破，并作了自己理解的概括。

3 于光远：《中国公有与私有》，中华工商时报 1993 年 6 月 11 日。

两种价值论与资本家的价值定位

引言——中国社会现代转型之死结

对资本主义与资产阶级的误解，是不少中国人（其中，多数人是陷于理论迷雾，“左派”是因幼稚而与之不共戴天）认识中的一个死结，构成中国社会现代化转型中的一大障碍。这一历史现象的形成和延续，已经历了两个历史阶段：第一阶段是1949—1976年毛泽东统治时期；第二阶段是1978年直到现在的后毛时期。

毛泽东统治时期，其治国理念可以归结为一个公式：“个人专制 + 以阶级斗争为纲”。斗争对象很“集中”，就是资产阶级。这个“资产阶级”随着政治斗争的需要发生过变幻莫测的变化。开始是一个实在的阶级——民族资产阶级。1956 年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这个阶级在生产关系领域中已不存在了。此后毛“继续革命”，不断寻找新的对象。一旦有了新的目标，就冠名为“资产阶级”，加以全歼。如 1957 年的“反右斗争”中把 55 万（官方 1979 年公布的数字）知识分子打成“资产阶级右派分子”。“文化大革命”更是一场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政治大革命。斗争的主要对象是刘少奇为首的资产阶级司令部与各级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毛的理论是：“资产阶级在哪里？就在共产党内。”事实上，1956 年之后，所谓“资产阶级”这个斗争对象虚拟化了，它是从毛的主观需要出发加以钦定的，其实质是，凡是与毛的路线、政策（如“三面红旗”——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等）持有不同意见的人与势力就是“资产阶级”，或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就被纳入毛的斗争对象。因此，毛在此期间所谓的“资产阶级”实际上是打人、整人的棍子，也是运动群众时挥舞的一面

旗帜；与科学的阶级概念相差何止十万八千里！也因此，毛发动的一次又一次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决不是什么“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毛泽东与实在的（1953—1956）与虚拟的（1957—1976）资产阶级斗争给当代中国带来了深重的消极后果，其中之一，就是使国人对资产阶级与资本主义陷入了深深的误解，使国人在心理上患有严重的“恐资”病与“恐私”病。

第二阶段自邓小平执舵开始。邓复出主政之后，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绝然对立的僵化关系有所松懈。邓的思想主导依然是个人专制。他直言不讳地说，**毛在的时候毛说了算，我在的时候我说了算，什么时候你（指江泽民）说了算，我就放心了**。他晚年执政获得成就之所在，是他对资本主义有了一定的宽容。如允许实行农户承包制，允许个体私营经济出土问世，开放外资入境，创建经济特区，特别是 92 年南巡谈话倡导市场经济。也因此，这位“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受到来自“左派”的责难，认为改革姓“资”，不姓“社”。实际上，邓小平的改革与治国，在政治上严守传统的社会主义防线不动摇：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力拒借鉴西方政治体制，罢黜胡耀邦、赵紫阳两位具有自由民主改革思想的总书记，对 89 民运果断地实施镇压。总的来说，从政治制度到意识形态，邓仍然是资本主义的坚定反对者。他设计的改革蓝图是有限的“跛足改革”。他的治国理念也可以归结成为一个公式：“政治严控 + 经济放松”。

邓的改革指向与治国模式为他的接班人所秉持。江泽民的名言是，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要消灭在萌芽状态”。胡锦涛登基（以 2004 年获得军委主席权力为标志）的诏令是“向古巴、朝鲜学习”。耐人寻味的是，自改革以来，尽管在经济上对内资与外资均有所开放，但在官方的话语中决不言“资本主义经济”，而是称“非公有制经济”。真是“中国特色”了。

中国的改革已走过了 30 年的岁月。即使改革是一种“跛足改革”，也引起“左派”们的深深不安。30 年改革、30 年风雨，其间无不充满着激烈的思想交锋。2006 年原定是“改革年”，结果出现了改革的第三次争论（第一次是 1984 年前后，第二次是 1990 年前后）。对于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如贫富的两极化，民生状况的恶化，党政官吏贪腐的普遍化等），“左派”怪罪于改革偏离了社会主义方向，是资本主义复辟；主张通过第二次文化大革命，向“资改派”（资产阶级自由化改革派）夺权，回到毛泽东时代那种社会主义的正道。

面对“左派”的责难，中共改革派如何为之辩护呢？邓小平为此发明

的招数大致有三。招数一，不争论；招数二，有些东西，不姓“资”，也不姓“社”，市场经济就是；招数三，我们的改革，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些招数都回避了一个字：“资”，都是“避资”术。这就叫，资本主义可以做，但不能说。

其实，姓“资”又如何？为什么老躲躲闪闪呢？

难道，这个“资”真的像瘟疫那麼可怕吗？是罪恶的渊薮、万恶之源吗？真的那麼大逆不道、十恶不赦吗？如果真的是这样，那麼，请你讲讲中国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曾遭受过怎样的苦难？或者，那诸多的西方国家如何长期地生活在资本主义的地狱之中？

对“资”的误解与恐惧，是毛“极左”统治下对资本主义进行长期错误批判所留下的一份消极遗产，乃至成为民族的一块心病。不管是毛的错误批判或今天的“左派”为之招魂，其认识源头都来自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非科学论断。因此，要消除对资本主义的误解，根治心理上的“恐资”病，必须重新认识马克思对资本、资产阶级与资本主义所作出的理论分析，必须清理他的经济学说中一些明显的偏误，特别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与剩余价值论对于后人的误导（须知，“左派”不过是马克思主义某些非科学的理论结论的卫道士），以对资本主义（指自然资本主义，而不是权力孵化出来的权贵资本主义，后者应另当别论）求得客观、理性的认识，扫除当代中国现代转型中深层次的思想障碍。为此目的，本文通过对劳动价值论与生产力价值论的比较以及对资本家历史价值定位的阐述，对资本家与资本主义的认识提出了新观念、新思维，以拨开长期笼罩于国人心头对资本主义认识的迷雾。如果你认同文中的分析，那麼，我们可能都会发出这样的感叹：这真是一个深深的历史性误会，何况毛对资产阶级批判的指向是一个个虚幻的对象，那就更荒诞了！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基本错误

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财富表现为愈来愈多的商品堆积。每种商品都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复合体，都是劳动的凝结物。马克思将人的劳动区分为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认为每一种劳动既是具体（有一定目的和形式）劳动，又是抽象（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劳动；具体劳动形成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形成价值。这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马克思认为，劳动是商品价值的唯一源泉。两种商品可以互相交换，因为它们

的价值量相等，即生产它们的劳动量相等。所以，价值量以劳动量计算，而劳动量以劳动时间计算。这并不是说，生产商品时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愈多，价值量就愈大，该商品就愈值钱。马克思就此指出，作为价值尺度的劳动时间，不是单个劳动者的劳动时间，而是“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或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马克思从劳动力能为资本家提供剩余劳动揭示了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秘密。马克思指出，劳动力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别的商品在使用过程中消耗其价值，直至殆尽；而劳动力在使用过程中还能为资本家创造新的价值。譬如资本家购买一个劳动力（实际上应当说是“租赁”，因为劳动力的所有权仍属于工人），他支付 20 元工资要工人劳动一天——12 小时，结果工人劳动 6 小时，就创造了 20 元的价值，就可抵偿他的工资（马克思称这抵偿工资的 6 小时劳动为必要劳动时间），接着又劳动了 6 小时所创造的 20 元价值就是剩余价值（马克思称这 6 小时的劳动为剩余劳动时间），为资本家占有，是资本家的剥削收入。这就是剩余价值的来源，资本积累的秘密。

马克思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建构了《资本论》的恢宏大厦。列宁说，《资本论》是工人阶级的圣经。1949 年以来的中国，根据《资本论》的基本思想所编纂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为官方命定的统一教材，人们无不当作真理加以接受。直到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后，学术界才对劳动价值论的缺陷进行了一番讨论；但这种讨论是在捍卫劳动价值论的前提下只对劳动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作了某些修正。

那么，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错在哪里呢？

劳动价值论的第一个错误：将工人的体力劳动视为价值的唯一源泉。

马克思说：“使用价值或财物具有价值，只是因为有抽象人类劳动对象化或物化在里面。那么，它的价值量是怎样计量的呢？是用它所包含的‘形成价值的实体’即劳动的量来计量。劳动本身的量是用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而劳动时间又是用一定的时间单位如小时、日等作尺度。”马克思还说：“含有等量劳动或能在同样劳动时间内生产出来的商品，具有同样的价值量。”[1]

显然，**用劳动量、即劳动时间作为测定价值尺度的劳动只适用于简单的体力劳动。**马克思无意中排斥了复杂的脑力劳动也是劳动，而且是更重要的劳动，这种劳动自近代工业社会以来其作用愈来愈显著，亦愈来愈重要。**简单的体力劳动其劳动成果可以用劳动时间来计量（如至今仍沿用的计件工资），而复杂的脑力劳动是绝对不能用劳动时间来计量的。**田汉、聂

耳所作的《义勇军进行曲》（后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其价值可以用劳动时间来计量吗？辉煌不朽的小提琴协奏曲《梁山伯与祝英台》（何占豪 陈钢作）其价值可以用劳动时间来计量吗？鲁迅的《阿 Q 正传》其价值可以用劳动时间来计量吗（吴冠中说，一个鲁迅抵 300 个齐白石，因为鲁迅是思想家。意思是思想家的劳动与画家的劳动不能同日而语）？还有无数的科学家在创造发明中所贡献的劳动成果，其价值都无法用劳动时间作为尺度去简单地界定其无量的价值。当人类尚处于原始的农业经济时期，纯体力劳动是那个时代劳动的基本形式，这种形式的劳动其劳动量当可作为勘定其劳动物品的价值。马克思所举的 1 匹布=2 只羊的例子大体符合那个时代的情形（说“大体”，因为还有自然条件的因素）。如果说，亚当·斯密（1723—1790）生活的年代（资本主义手工工场时期）所提出的劳动决定价值的理论还是基本正确的（他尚且还认为价值由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构成的），那么，马克思的价值论（《资本论》第 1 卷于 1867 年问世）则远远地脱离了他所处的时代。

即使马克思所描绘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社会，马克思也坚持认为，**每个人以他的劳动时间核算出他的劳动量，以此向社会领取他所应得的消费资料。**在《哥达纲领批判》（1875）中，他说：“社会劳动是由所有的个人劳动小时构成的；每一个生产者的**个人劳动时间**……就是他在社会劳动日里的一分。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与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2] 这是马克思坚持将简单的体力劳动作为价值唯一源泉的又一证据。

马克思所设想的未来社会，撇开其若干的空想不说（如国家消亡，分工消失，商品和货币不复存在等），他的以每个人的劳动时间获取其生活资料也是无法实现的乌托邦。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事实是，脑力劳动者队伍的不断扩大，他们在物质和精神生产中的作用愈益显赫。他们如果也同体力劳动者一样，只凭其劳动时间去领取生活资料，这合理吗？马克思认为，在消灭资本主义社会后，大家都成了劳动者。问题是，他所说的劳动者是体力劳动者还是脑力劳动者呢？在《法兰西内战》（1871）中马克思如是说：“劳动一被解放，大家都会变成工人，于是劳动就不再是某一个阶级的属性了。”[3] 马克思的意思是，以往，繁重的体力劳动一直是全由工人来承担的；劳动解放之后，这种劳动就由大家来承担了。可见，他所说的“大家都会变成工人”，是说“大家都会变成体力劳动者”。马克思不但不承认工

人所从事的体力劳动以外的那些与物质生产有各种联系的劳动（如经营管理劳动，科学技术劳动，教育工作者与医疗工作者的劳动等）属于他的劳动范畴，而且还要消灭这些形式的劳动哩！他说：“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原来，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在马克思看来是“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因而这种“分工”被马克思认定为是一种“对立”。既然是“对立”的，自然必须消灭。怎么消灭呢？就是上面所说的，使大家都成为工人，也就是说，消灭各种形式的脑力劳动。人类文明史表明，只有依赖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才能从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社会才能获得重大发展。马克思则反其道，认为体脑对立消失之后，**劳动**（指体力劳动——笔者注）**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个人”全面发展实现了，“生产力也增长起来”了，“集体财富都充分涌现”了，那个时候，“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就实现了。[4]　按照马克思的设想，人类只会退到原始共产主义社会。

只承认体力劳动是劳动，否认脑力劳动也是劳动，在毛泽东那里有了丰富和发展，在实践中还得到了有力的贯彻。如知识分子必须进行劳动改造。这个劳动就是体力劳动，内中意含智力劳动不是劳动，而且加以歧视。大跃进年代，提出“知识分子劳动化”的口号，提出知识分子要在劳动改造中向工人阶级和贫下中农学习，拜他们为师。就是说，脑力劳动者、有文化的人要接受体力劳动者、接受没有文化或略识几个字的人的教育。毛还认为，知识分子是由工人农民养活的。就是说，只有工人农民的劳动有价值，知识分子的劳动是没有价值的！他早就说过，知识分子其实是最没有知识。文革期间宣传“知识愈多愈反动”；工人阶级（工宣队）占领上层建筑，领导斗、批、改；号召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很有必要。如此等等。毛泽东主宰中国的年代，知识分子是“臭老九”。民间流行“搞原子弹的不如卖茶叶蛋的”，“操作手术刀的不如耍剃头刀的”顺口溜，讥讽体脑（收入）倒挂。歧视和迫害脑力劳动者，导致中国的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陷入低谷，社会遭受深度创伤！

有人会说，马克思没有否认科学技术在生产中的巨大作用呀！是的，马克思对当时科学技术的进步及在生产中的运用没有视而不见。譬如他说：“资本的趋势是赋予生产以科学的性质，而直接劳动则被贬低为只是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甚至还说：“随着大工业的发展，现实财富的创造较少地取决于劳动时间和已耗费的劳动量，较多地取决于……一般的科学水平

和技术水平，或者说取决于科学在生产上的应用。……工人不再是生产过程的主要当事者，而是站在生产过程旁边。……在这个转变中，表现为生产和财富的宏大基石的，既不是人本身完成的直接劳动，也不是从事劳动的时间，……一旦直接形成的劳动不再是财富的巨大源泉，劳动时间就不再是，而且必然不再是财富的尺度”。[5] 可以说，马克思的这一论述已经使他的劳动价值论不能自圆其说，从而动摇了劳动价值论。但他仍没有去修正他的价值理论，以体力劳动为依据的劳动价值论依然是他政治经济学的基础，科学技术是生产力因而是价值创造的重要因素在马克思的经济理论体系中仍无立足之处，因为这样一来，将完全改变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面貌，也不符合他研究经济学的初衷。

劳动价值论的第二个错误：物力资本在生产过程中不创造价值。

常识告诉我们，劳动力只是生产中一个必要的要素，要进行生产还必须有生产设备（工具，如机器）和生产加工物（如棉花、钢材、矿产物等）的生产资料。劳动力为人力资本，那么生产资料可称为物力资本。

物力资本在生产过程中消耗和改变了自身的价值，它将自身的价值转移到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新产品的价值之中；问题是，除了转移价值之外，是否还产生了新的价值？马克思对此是否定的。

马克思认为，生产资料是过去劳动的产物，它在生产过程中只是为活劳动提供条件。新价值只能由活劳动创造，过去劳动的产物——死劳动，只是转移其固有价值。他说：“生产资料只有在劳动过程中丧失掉存在于旧的使用价值形态中的价值，才把价值转移到新形态的产品上。”还说：“生产资料加到产品上的价值绝不可能大于同他们所参加的劳动过程无关而具有的价值。”[6] 比如，资本家投入资本，盖了厂房，添置了机器设备，购买了原材料，这些生产资料在生产过程中只转移其相应价值而不形成新价值。所以，马克思将生产资料这一物力资本称为“不变资本”。“转变为生产资料及原料、辅助材料、劳动资料的那部分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并不改变自己的价值量。因此，我把它称为不变资本部分，或简称为不变资本。” 而将人力资本即支付工人工资的资本称为“可变资本”。“转变为劳动力的那部分资本，在生产过程中改变自己的价值。它再生产自身的等价物和一个超过这个等价物而形成的余额，剩余价值。这个剩余价值本身是可以变化的，是可大可小的。这部分资本从不变量不断转化为可变量。因此，我把它称为可变资本部分，或简称为可变资本。”[7] 马克思将资本分为“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在理论上是一个悖论。因为，所谓资本，就是“带来

剩余价值的价值。”（见《辞海》）所以，凡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其价值都会发生变化，不存在“不变资本”。

随着科学技术在生产中的广泛运用，用现代科学技术装备起来的自动化生产设备的那些企业，使工人的劳动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的作用显得愈益微不足道。那么，这些企业所创造的巨大商品价值，如果仍都归结为工人的劳动，这符合事实吗？按照马克思只有可变资本才创造价值的理论，这些企业的利润应该减少（因为随着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工人及其劳动将不断减少）。可事实恰好相反，这些部门的利润率随着劳动力的减少反而往往上升。可见，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生产力愈来愈依赖于科学技术，由智力成果转化的物力资本愈来愈成为生产中创造新价值的主体。如果还硬要说一切新价值都是由工人的劳动创造的，那么，在无人车间乃至有些无人工厂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又作何解释呢？**以物力资本形式存在的一切生产资料在生产过程中所创造出新的价值，这在古典资本主义时期是如此，在现代的资本主义时期更是如此。物力资本投入者获得利润所得理应，绝不是工人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

劳动价值论的第三个错误：否认以土地为代表的自然力是价值的重要源泉。

为了维护劳动价值论，马克思也否认以土地为代表的自然力在价值形成中的作用。他说：“生产上所耗费的资本的补偿，只是表现为一定生产资料的价值的补偿。作为要素加入生产但不需要代价的自然要素，不论在生产中起什么作用，都不是作为资本的组成部分加入生产，而是作为资本的无偿的自然力，也就是，作为劳动的无偿的自然生产力加入生产的。”[8] 如果承认利用自然生产力是需要有代价的，那么，商品价值的源泉就立即多出了一个，而且一旦承认自然生产力的利用是有代价的，那么，生产资料即物力资本也理所当然是价值的源泉了。这岂非动摇了劳动价值论，也动摇了马克思的整个政治经济学大厦。

但是，否认自然生产力是价值的一个源泉，在事实面前立即陷入困境。因为，同样的劳动在不同的生产条件下所带来的成果往往会有差别。比如“同一劳动量在丰收年表现为 8 蒲式耳小麦，在歉收年表现为 4 蒲式耳。同一劳动量用在富矿比用在贫矿能提供更多的金属等等。”[9] 再如，一农夫同时在甲、乙两块地上种植，甲地土地肥沃，乙地土地相对贫瘠，假定农夫在甲、乙两块地上花费了同样多的劳动，比如都是 500 小时的劳动量，结果甲地收获 500 公斤谷物，乙地收获 250 公斤谷物，这样甲地每公斤谷

物包含了 1 小时劳动量，乙地每公斤谷物包含了 2 小时劳动量。这就意味着，甲地每公斤谷物价值要小于乙地每公斤谷物价值量。但在现实生活中，只要这个农夫种植的谷物品种一样，他所收获的单位谷物的价值就是一样的。那么，在花费同等劳动量的情况下，甲地多出 250 公斤的谷物其价值从何而来的呢？

为了化解这一矛盾，马克思提出了**“劳动生产力”**这一概念。马克思说：“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随着劳动生产力的每一变动而变动。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总之，劳动生产力越高，生产一种物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就越少，凝结在该物品中的劳动量就越小。相反地，劳动生产力越低，生产一种物品的必要劳动时间就越多，该物品的价值量就越大。可见，商品的价值与实现在商品中的劳动量成正比地变动，与这一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地变动。”[10] 笔者认为，“劳动生产力”这一概念非但没有解决相同的劳动量带来不同的价值这一矛盾，反而引出了一个荒谬的结论：即为了增加商品的价值量不应当提高劳动生产力。或者说，维持低水平的劳动生产力，反能保持较高的商品价值量。

如果说劳动力是蕴藏于人体中的自然生产力，那么，大自然中的每一种自然生产力就是蕴藏于某种自然物中能被人类开发利用在生产过程中创造价值的力量。土地是一种自然生产力，这种自然生产力蕴藏于土地之中，它被人类开垦之后可以种植粮食、棉花等庄稼，贡献价值。水，称为一种资源也是一种自然生产力，这种自然生产力储藏于江河、湖泊之中，它被人们开发之后可以用来饮用、灌溉、航运、养殖、筑坝发电等。不过，有的自然力不但不能成为对人类有利的生产力，反而对人类带来种种危害，如飓风、地震、洪水等，对于这种破坏性的自然力，人们采取各种防范措施，减少它们对人类的损害。土地作为创造价值的力量，它的价值贡献额就是地租。地租应分作两块。**一块是成本地租，它用于补偿土地生产力，维护生态平衡，是土地资本或地力资本折旧。**土地这种自然生产要素并不是像马克思所说的那样是“无偿的”，“不需要代价的”。将荒地开垦成可以种植的土地就要付出代价。土地，也如同人的劳动力一样，在使用过程中，需要补偿，如地力的恢复，水土的保养等。因此使用土地等自然生产力也是必须支付代价的，这个代价就是成本地租。**成本地租的用途就是用以补偿土地的生产力，保障自然生产力系统的再生，使整个生产力系统能正常**

运行。人们对自然生产力如果只利用、不补偿，就会造成自然生产力的透支、亏损，致使生态平衡的破坏。所以必须纠正自然生产力是大自然无偿地赐予人类的错误思想。**地租的另一块是剩余地租，即地力资本所创造的利润**（剩余地租又可分为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两部分，这里不再细述）。传统的地租理论，包括马克思的地租理论，将地租笼统地算作剩余价值，未能分割出实际上存在的成本地租，这是传统经济学的重大缺陷。[11]

马克思的预言在实践中烟消云散

劳动价值论论证了工人的劳动是商品价值的唯一来源，它被资本家无偿占有了。为了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资本家用延长工人劳动时间或提高劳动强度、降低工人工资等方法加强对工人的剥削。因此，资本主义社会“在一极是财富的积累”，“在另一极，……是贫困、劳动折磨、受奴役、无知、粗野、道德堕落的积累”，[12] 造成社会贫富对立的两极，“这就是资本主义积累的绝对的一般的规律。”[13]　两极化的积累所导致的生产过剩经济危机，说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资本主义的丧钟敲响了。剥夺者将被剥夺。无产阶级推翻资本主义的制度的革命同样是不可避免的。

然而，马克思没有盼来无产阶级推翻资本主义的革命。在马克思之后，在欧美资本主义国家也没有爆发这样的革命。同马克思的一系列论断相反，比如资本家为了多获利润，并没有像马克思所说的那样，采取延长劳动时间或提高劳动强度、降低工人工资的方法，而是相反：不断地缩短劳动时间，而工资却有所提高，还获得失业救济和养老保障等社会福利。原因是什么呢？第一，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愈来愈依靠科学技术在生产中的运用，而不是依靠榨取工人的剩余劳动，相反，工人在生产第一线的劳动对于价值创造的分量显得愈来愈小。第二，资本主义制度提供工人阶级权利的保障机制。工人们享有结社、游行、请愿等权利，整个社会言论和舆论是开放的。当他们的权益受到来自资本家乃至官方侵犯时，他们可以运用法律所赋予的权利进行抗争。上述两方面的原因，因为有悖于劳动价值论，因而被马克思所忽略。

再比如，根据马克思资本积累的绝对规律，预言有产者人数愈来愈少，无产者人数愈来愈多，而且愈来愈贫困。可事实是，无产者人数愈来愈少，有产者人数愈来愈多。大富者虽是少数，但中产者却是一个社会的基本阶

层。工人是劳动者，又是拥有一定股份的资产者。原因是什么呢？资本主义制度通过国家干预实行财富共享。从宏观层面看，这是资本主义制度文明（特别是普选制和议会制）的积极成果。**资本主义民主制愈来愈成为大众的护身符，而马克思寄予厚望的无产阶级专政却被社会主义政党们束之高阁。**从中观与微观层面看，是实行现代股份制的积极成果。马克思在世时已看到股份制的端倪，但尚是资本家的“资本集合体”。所以被马克思预言为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14]。马克思的意思，它是转化为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但是，股份制在以后的发展中，出现了由“资本集合体”发展到“资本集合体”与“劳动集合体”相交叉至相融合的阶段。就是说，股份制的资本除了物力资本，人力资本也成为股份制中的新伙伴。于是，物力资本与人力资本共创利润，分享企业的剩余。如此，人力资本所有者（包括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一般劳动者）不但可以获得工资报酬，还可以索取相应的剩余。这表明，股份制产生了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它与企业生产、市场经济共存共荣。马克思所设定的劳资之间对立的关系在这里显得愈来愈淡化了。

有人认为，马克思创立他的理论所产生的偏误，是由于他所处的时代资本主义尚处于早期，他没有看到资本主义在往后的发展中所出现的种种情况。这种说法并不确切。马克思所处的时代，资本主义手工工场已经结束。就在他撰写《资本论》的英国，工业革命已告完成，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已被马克思看得一清二楚。为了从经济学证明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与冲突，他把自己封闭于大英博物馆的图书馆，从以往的图书资料中去搜集他所需要的论据，以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为基础，创立与时代相脱节的劳动价值论。因此，劳动价值论是一个假说，而不是科学学说。前者是未经实践证明的学说，后者是被实践证明的学说。在科学史上，许多学说开始往往是一种假说（如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以后被实践所证明，才成为科学。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却成了一个例外：由假说而被证明为是伪说，或者基本上是伪说。劳动价值论之所以遭此命运，在于马克思方法论的先验性。他首先设定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对立，无产阶级必定要剥夺资本、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然后，他以劳动价值论作立论论证这个先验设定的正确性。尽管马克思建立了一个经济学体系，著述了三大本《资本论》学术巨著，他的论证的严谨与充分，似乎无以复加，但立论的片面性使他的论证系统在实践面前显得苍白无力。《资本论》问世以来，只是少数专业学者的研究对象或高等学府的选修课

程，在大众中问津者极寥。它作为图书馆的一部重要藏书，静静地躺在那里。这本为工人所撰写的书，工人们却不予理会。

生 产 力 价 值 论

——经济学的革命

劳动价值论只有在共产党统治的国家被确立为正统的政治经济学理论。对于现代社会，无论是在东方国家还是西方国家，劳动价值论都无法解释经济活动中的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问题。那么，在实践中所通行的是什么理论呢？是“生产力价值论”。

概念

所谓“生产力价值论”，是指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价值(财富)，是由投入生产的各生产要素所聚合而形成的合力即生产力所创造的。我们通常说，人力是一种生产力，自然力是一种生产力，物力是一种生产力，科学技术更称为第一生产力等。严格地说，它们都是生产力的要素。特别是进入工业社会以来，仅有某几种生产力要素，还无法形成生产力，因而无法进行生产；必须将各种生产力要素加以有机聚合，继之，按一定目标，循一定次序，协力运动，才能达到生产的目的，创造社会财富(价值)。因此，**生产力是各种要素有机组合而产生的一种力量，而生产是生产力中各要素所形成的合力之发辉。**因此，“生产力价值论”就是生产力中各生产要素共同创造价值的理论。

生产力价值论与劳动价值论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但这种区别却是原则性的：劳动价值论只承认劳动者的劳动才创造价值，劳动之外的生产要素在生产中不创造价值；生产力价值论则认为，包括劳动在内的各生产要素在生产中共同创造价值。

生产要素的历史演进及其价值分配

理解生产力价值论，首先要考察生产要素的历史演进。

人类社会已经历了若干经济发展阶段。大体有资源经济阶段，劳动经济阶段，资本经济阶段，目前正向着知识经济阶段迈进。推动经济向前发

展的根本原因是什么呢?是生产力中要素的变化。简单的低级的生产要素与低水平的经济发展阶段相联系。复杂的高级的生产要素的出现，标志社会的经济发展已达到较高的水平了。资源经济阶段，相当于狩猎与采集业阶段，人类以自然界提供的资源为生。自然资源状况决定着该阶段人们的生产和生活状况。自然资源即自然生产力也就是该阶段最主要的生产力要素，成为人们获得价值(财富)的主要源泉。劳动经济阶段，大体是农业经济阶段。在这一时期，土地是自然提供的，劳动工具简单，人们从事生产活动主要依靠人的体力劳动。所谓种豆得豆，种瓜得瓜，一分劳动才有一分收获。劳动力成为主要的生产要素，劳动是人们获得价值(财富)的主要源泉。到了资本经济阶段，人类步入社会化大生产时代，人的手工劳动愈来愈被机器所取代，生产要素开始多元化、复杂化了。除了劳动力和以土地为代表的自然力要素之外，还需要有强大的物力资本。资本这一要素开始独居鳌头，并成为其他生产要素的统率者，担当了组合各生产要素进行生产的使命，因此被称为资本主义时代。资产阶级在大生产的舞台上殚尽竭虑、东奔西走，唤风呼雨，成了生产活动的组织者和指挥者。目前，人类正在向知识经济时代迈进。以知识创新为前导的科学技术开始成为生产中最突出的要素，所以，有人称这一时代是“知本家”主宰的时代。

各种生产力要素的先后登台以及在生产过程中重要性的角色更替的历史现象启示我们，无论是“劳动价值论”还是“三元价值论”(土地、劳动、资本)，不过是那一时期生产力状况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

斯密这样论述了资本主义时代之前人的劳动在价值形成中的决定意义。他写道:“在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尚未发生以前的初期野蛮社会，获取各种物品所需要的劳动量之间的比例，似乎是各种物品相互交换的唯一标准。例如，一般地说，狩猎民族捕杀海狸一头所需的劳动，若二倍于捕杀鹿一头所需要的劳动，那么，海狸一头当然换鹿二头。所以，一般地说，二日劳动的生产物的价值二倍于一日劳动的生产物，两点钟劳动的生产物的价值二倍于一点钟劳动的生产物，这是很自然的”。[15] 这段话被视为“劳动价值论”的经典论述，但是我们不应忽视斯密对劳动价值论的限定，这就是“在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尚未发生以前的初期野蛮社会”。这个社会大体是人类的狩猎社会和早期农业社会。工业革命之后，在资本积累基础上的以机器为动力的大生产逐步取代以人工为动力的小生产，商品价值构成中对应于人工劳动量的价值部分越来越少。在这种情况下，单纯以劳动量作为衡量商品价值尺度的做法势必为社会实践所抛弃。正是由于生产要素

结构的这一深刻变化导致价值构成的改变，使斯密将“三元价值论”作为资本主义时代分析价值的工具。

其实，“劳动价值论“或”三元价值论”虽尚能成为一定时期分析价值的方法，但应看到其相对性。就斯密所说的那个“初期野蛮社会”中，劳动对价值的形成具有决定意义，但是自然资源与简单的工具难道对价值的形成一点也没有作用?同样，在工业社会中，如果说物力资本对价值的形成具有决定意义，但是，土地和劳动力二要素难道对价值的形成可以忽视。对任何时代来说，生产力价值论都将避免这一片面性。生产力价值论申明价值是由生产力的各要素共同创造的。但是，生产力要素的构成是一变数；其中，各要素的重要性也随着生产水平的提高而发生相应的变化。如前所述，在游牧经济时代，生产力要素主要是以土地为基础的自然资源。在农业经济时代，劳动力要素显得比以前的时代重要得多了。到了工业时代，机器大生产的条件下，首先需要有雄厚的物力资本的投资和再投资(扩大再生产)，同时，资本还起着聚合其他要素的功能，因而成了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在知识经济时代，人的知识与智力在生产中的作用雄踞首位，资本主义时代物力资本的重要地位被智力资本所取代。总之，对于生产力价值论来说，不论在任何时代，既肯定某种生产要素的特殊重要性，也不忽视或抹煞其他生产要素在价值形成中不可或缺的作用。

由于价值是由生产力各要素共同创造的，因此价值应当在各要素中加以分配，其分配额应以各要素在生产中作用之大小而定。在农业经济时期，土地、劳动力与工具三要素中，以劳动力要素倚重，因此劳动者应分得较多的剩余价值。土地所有者所获取的剩余价值应少于劳动者所分享的剩余价值，否则就是不合理的分配方法。在资本主义的工业经济时期，如果生产要素仍分为三类，即三种资本：人力资本，物力资本，和以土地为代表的自然力资本，那么扣除其各自的成本外，剩余价值应在这三种要素中按其创造价值贡献额之大小进行合理分配。但在分配中事实上远非这么简单。因为工业生产不像农业生产是一种简单的小生产，不需要组织者和经营管理者。可以说，**组织者和经营管理者是大生产的核心和灵魂；**没有了他们，大生产不能创立，也不可能持续进行，他们理应获取相当的剩余价值。此外，工业经济时期，科学技术开始应用于生产，成为一种愈来愈重要的生产力要素，科技工作者显然应当从中分享一份剩余价值。这里还没有谈到那些与大生产发生间接关系的某些部门的劳动者对社会化生产所作出的贡献，如教育工作者，医疗卫生工作者，文艺与学术工作者等。总之，人类

进入工业经济时代后，价值的创造与分配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劳动价值论显然将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了。生产力价值论克服了这种简单化的思维方式。

资本剥削的新界说

劳动价值论和生产力价值论都承认，资本家是剥削者；但对剥削概念的界定上，两者出现了差异。

劳动价值论认为，生产中的全部利润，即工人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剩余价值，全被资本家无偿占有了。在这里，利润为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因此，资本家的剥削所得是利润的全部，剥削率是利润的 100%。

如果用生产力价值论来计量资本家的剥削所得，情况就大不相同了。在这里，全部利润即扣除成本的新价值是由几种生产要素共同创造的。这些生产要素大致有：第一，土地为代表的自然力资本；第二，劳动力为代表的人力资本；第三，资本为代表的物力资本；第四，科学技术为代表的智力资本；第五，生产的组织与经营为代表的管理资本。假定这 5 种生产要素在价值(利润)创造中贡献额相等(其实不然)，那么，各种要素所创造的价值各占总价值(利润)的 1/5。即使劳动力所有者(工人)所创造的价值(剩余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全部被资本家所占有，那么，资本对劳动的剥削也只有占总价值的 1/5，即只占全部利润的 20%，这就是资本家的剥削量，与劳动价值论相比，剥削量(也可以说是剥削率)减少了 80%。

当然，资本家的实际剥削量一般会超过利润的 20%，这是因为，我们把 5 种生产要素对价值创造的贡献额设定为一个平均值。还因为，资本家还要从别的要素所有者那里尽力获取剥削收入。但是，资本家作为物力资本和管理资本的投入者，其投入生产中所创造价值的贡献额，都应当是资本家的合理收入，不能归入于剥削的疆域。问题是，对物力资本和管理资本在价值创造中的贡献额的界定，应当也有科学、合理的方法；如同对人力资本(工人的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贡献额的界定应当科学合理一样，不应夸大，也不应缩小。但是有一点恐怕是应当承认的，即物力资本和管理资本在价值创造中的贡献额应当高于各要素所创造的总价值的平均值。这是因为，物力资本是其他生产要素的基础，是配置、聚合各生产要素的前提，如果把其他生产要素看成是一种资本，那么，它是资本的资本，是资本之母。至于管理资本，其投入者所付出的劳动的复杂性、创造性与风险性，也不能与普通的体力劳动相提并论。

因此，资本家在利润中应享有以下几项合法收益：第一，风险收益；

第二，投资收益(机会成本)；第三，经营管理收益。只有当收益超过这几项收益的总和才是剥削收益。由于劳动价值论将资本家几项合理收益划入为剥削收益，夸大了资本对劳动的剥削，这是否定资本家的历史价值并遭之无情贬斥的重要原因。对于中国人来说，客观、正确地认识资本家的剥削是一个全新的重大课题。但是，只有在正确的经济学价值论的指导下，才能解决这一问题，使人们的认识接近于客观实际。否认、掩盖资本家对劳动者的剥削固然是错误的，然夸大资本家的剥削也导致了严重的后果。工人的权益应当受到保护，特别在劳资之间他们往往处于弱势一方，其权益容易受到侵犯。另一方面，资本家的正当权益同样也应当受到保护。但是，什么是资本家的正当权益也只有在正确的经济学价值论指导下，才能有正确的答案。

知识经济时代价值观的转向

如果将生产力仍界定为三项基本要素：人力资本，物力资本，和自然力资本，那么，可以将人力资本又分解为体力劳动资本和脑力劳动资本，后者即智力资本。所谓知识经济就是脑力劳动的智力资本在生产中发挥着主导的和基础的作用，以致体力劳动只起着辅助的作用。这是对知识经济通常的理解，却是一种肤浅的理解。

我们忽略一个重要的事实，那就是，**人类的智力对于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其广度和深度在理论上是无限的。**一项重大科技成果的创造发明以及在生产、生活中的运用，可以使人类进入一个新时代：如电力时代，电子时代（信息时代）。但是，我们不要忘记，**自然力资本和物力资本却是有限的。人类所赖以生存的地球，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矿物资源等都是有限的。**当人类的科学技术还不能使人类迁徙到地球之外的星球中去生存，或还不可能从别的星球上获取人类生产与生活所需的各种资源，以满足地球人的需要，那么，人的智力资本与自然力资本和物力资本将会发生尖锐的矛盾。地球上的人口呈几何级数增长着，人的消费需求在日益膨胀着。智力资本能满足贪婪的人类无限的物质需求吗？生态平衡的破坏，环境的污染，气候的恶化，资源的短缺，灾害的频发，这些都是这一矛盾尖锐化的警告。罗马俱乐部早在 1972 年就提出《增长的极限》的报告，指出如不抑制人口和经济增长，地球与人类将由于环境污染和粮食不足而在一百年内毁灭。2010 年 9 月，天才物理学家霍金又爆出惊人言论称：**地球将在 200 年内毁灭，**因为“人类基因中携带着自私、贪婪的遗传密码，人类对于地

球的掠夺日盛，资源正在一点点耗尽……”与此同时，世界自然基金会在一份研究报告中亦指出：**到 2030 年，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将出现衰退，除非人类从现在开始就减少使用地球所能提供的自然资源。**世界自然基金会与霍金的预言可谓不谋而合。[16] 即使没有这些科学家的警告，每一个地球人也已感受到逼仄的空间、恶劣的环境正日甚一日地威胁着人们的生存。几千年来，人们竭尽全力发展生产力，渴望经济增长。因为生产力的发展与经济的增长，能为人们带来愈来愈丰富的物质资料与社会财富，从而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改善人们的生活质量。但是，物质生产力的发展与经济增长是以索取与利用各种自然资源为前提的，生产力的空前发展和经济的高速增长促使人类对自然资源肆无忌惮的掠夺与贪婪的占有。人类在大自然面前称王称霸的后果是什么呢？生产力无节制地扩张和经济的日益“繁荣”，是否能给人类带来锦绣前程？近一个世纪无数的事实足可证明，人类在无限制的追求物质财富中正在使人类自身快速地走向毁灭！因此，我们所面对的前景是：生产力无节制的扩张其结果不是人们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而是人类生存力的下降。“生存力”，这是笔者提出的一个新概念，是地球人面对的新情况、新问题所亟待认真讨论的大问题。这使我们联想到，马克思关于未来美好共产主义社会的描绘（如物质财富极大丰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不过是闭门造车，远离现实的乌托邦。马克思关于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生产力的发展，促使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的变革，从而推动社会不断前进这一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显然没有考虑到自然条件对社会发展的制约因素。对于中国人来说，不能再沉湎于以 GDP 为纲，年年盼着 GDP 升帐，更不能与发达国家攀比 GDP 的总量。所谓知识经济时代，人类首要的任务是实现价值观的转向，即从财富价值转向精神价值。知识和智慧更多的应当引导人们拥有丰富的科学知识，高尚的道德情操；保护生态，敬畏自然，节约每一点资源，应成为每个公民的公德；要使人们学会如何节制消费、合理消费，使挥霍财富的消费主义成为一种愚昧与可耻的行为；要控制人口和经济的增长，力求使人口与经济的增长控制在环境可承受的限度之内。总之，人类要把智慧和知识用于如何使人类持续生存、永久生存、文明生存。

从财富价值转向精神价值，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社会的生产方式，应当成为世界各国、更应当是中国治国的基本方略。

资本家的价值定位

对资本家的两种基本评估

两种价值论对资本家作出了不同的价值定位。

劳动价值论对资本家的定位对于20世纪的中国人来说太根深蒂固了：他们是恶贯满盈的剥削者，是批判、否定的对象。我们一贯以这种定位作为推动社会主义前进的行动纲领。

马克思在撰写出版《资本论》(第一卷)之前，《共产党宣言》就已问世。《共产党宣言》的经济纲领是“消灭私有制”。《宣言》特别声明：“不是要废除一般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宣言的政治纲领是：“用暴力推翻资产阶级而建立自己的统治”。

《宣言》尚未对上述的经济与政治纲领作出理论论证。《资本论》可以认为是对此纲领的理论论证。这个理论论证就是劳动价值论以及建立在劳动价值论之上的剩余价值论。“两论”论证了：

商品的价值以及剩余价值(利润)都是工人的劳动所创造的，却被资本家无偿占有了。工人是劳动者，他们创造了社会财富，却一无所有；资本家是剥削者，他们不劳而获，却拥有愈来愈多的财富。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一极是财富的积累，一极是贫困的积累。因此，资本家阶级与工人阶级是利益上对立的两大阶级。资产阶级为自己造就了掘墓人。只有推翻资产阶级统治，消灭资本主义制度，无产阶级才能获得解放。

劳动价值论对资本家的历史定位是：第一，资本家是剥削者，它所获得的财富全部属于剥削收入。第二，资产阶级是阻碍社会进步的反动阶级，无产阶级则是推动社会进步的革命阶级。第三，资产阶级已成为革命对象；推翻资产阶级，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无产阶级才可获得解放。

在生产力价值论看来，劳动价值论对资本家的定位有失公正，也不够科学。

劳动价值论把资本家定位为剥削者，而且仅仅是剥削者。事实上，资本家不仅仅是剥削者。

资本家作为资本的所有者，首先是生产的投资者；由此而来的，它必定是这一生产中风险的承担者；而且投资愈巨，意味着风险愈大。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所提出的结论还只是建立在逻辑推理的基础上，它将实际生产过程中的许多因素排除在外。譬如，市场竞争条件下不可能使每家企业都是赢家。可是，剩余价值论使每个资本家无例外地都成了可以预计的利润的获得者。

资本家也是生产的组织者。在决策之后、正式生产之前，首先得配置各种生产要素。生产需要场地，需要各种工具和设备，需要生产的原材料，需要劳动力，需要某种科学技术，资本家都得将它们一一地组织到生产中来。生产要素配置状况对即将进行的生产，关系极大；生产要素配置得好，则生产效绩优，生产要素配置得不好，则生产效绩劣。所以，要素配置这一工作无疑是十分重要的。但在劳动价值论下，却将这一要素配置的劳动排除在价值创造之外。有了必需的生产要素，还不会自行进入生产。这时，必须有一种主导力量，统率各生产要素，将之有机组合，按一定程序与目的协力互动，生产才得以进行。这种组合生产要素，将之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进行生产，创造价值，是作为生产组织者的另一个重要职责。总之，作为生产的组织者的资本家，首先得精打细算地配置各种生产要素，然后，统率与组合各生产要素，使之协力互动，进入生产状态。

现在，生产已按预定的目的进行，但需要经营管理。在经理阶层出现之前，经营管理者的角色也是由资本家充任的。在经营管理作为一种独立的职业出现之后，资本家以高薪聘用经理，因而仍发挥着对于生产、对于创造价值的统制与支撑作用。现在人们已承认，经营管理也是创造价值的一项重要要素，那么，承担这一职责的人，不论他们是资本家或受聘于资本家的经理人员，都是价值创造中的重要成员。

最后，商品必须经过市场交换才能实现其价值，因此商品生产必须始终依赖市场。对于市场，资本家是客体，也是主体。客体者，它必须听从市场这一“看不见的手”的指挥，不得自行其事，否则一事无成。主体者，市场乃由千万商品生产者的参与才能形成，星罗棋布的企业是市场的基础；同时，每一个资本家只有驾驭市场，才能在竞争中成为赢家。可见，市场的开拓与创立，从国内市场到国际市场的形成与发展，都凝结着资本家的辛劳。因此，我们不难发现，市场经济的发展史是与资本家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虽然其中不乏有不光彩的纪录(如对落后国家的不公平的贸易乃至掠夺和战争)。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已逐步承认市场对于生产力的发展有着魔法似的推动力量，而资本家正是这一力量的勇敢开拓者。

综上所述，在生产力价值论看来，资本家这一概念蕴含着多重内涵，在历史上充当着多重角色。它一方面是剥削者，但更为重要的，自工业化时代以来的社会化大生产中，资本家是生产的投资者、决策者，市场风险的承担者，是生产要素的配置者、统率者，是现实生产力的组织者，是生产经营的管理者，最后，是国内与国际市场的开拓者与推进者。因此，从

历史唯物主义的眼光看来，资本家这一阶级是现代生产的主导者，是资本主义新兴生产力的代表，是建树资本主义文明的第一功臣。在肯定资本家积极作用的同时，我们决不忽视资本家作为剥削者这一面的消极作用和所产生的社会后果，但同积极作用相比较，它的消极作用在历史过程中毕竟是第二位的。我们也决不忽视工人阶级在生产中，在价值创造中所作出的重要贡献，但工人——劳动者，作为一种生产要素，在生产的全过程中则处于被主导、被组织的地位；他们在生产中的作用基本上是在资本家的组织之下得以发挥的。

资本家概念的内涵——积累资本的专家

将资本家称为“专家”，将他们列入专家的行列，对中国人来说直到今天都会倍感新奇。确实，这是认识上的一个新境界。包括前述认定资本家是“社会化生产力的代表”，现在又称之为“积累资本的专家”，都是对资本家认识上的一次深层次的革新。

“专家”者，概指那些在某一领域的行家里手，他们有造诣，有贡献，受到人们的尊敬。不同领域的专家，如科学家、艺术家、思想家、政治家、军事家等构成了社会的精英，是国家宝贵的财富。各行各业都有专家，惟有在经济活动(这是人类最基本的活动)这一领域中独具贡献的一族——资本家，却将之打入另册，赋予贬释的涵义。这不能不认为是认识上的重大误差。

资本家，是指社会中那些拥有资本和经营资本的人(阶级或阶层)。传统的思维是，所谓“经营资本”，不过是从事剥削活动而已；所谓“拥有资本”，不过是拥有剥削所得的钱财罢了。虽然马克思肯定资本家的一切活动都是从事于资本的积累，但资本的积累，不过是罪恶的积累。因为，在马克思看来，资本家积累资本、积累财富的同时，对工人来说却是贫困的积累。资本是一种“恶”，资本家则是这种“恶”的行为载体或是“恶”的人格承担者。这就是资本家概念内涵的认知定论，它统治我们的头脑足足有一个世纪了。人们因而很难超越这一思想藩篱，特别是在企图跳越、摒弃资本主义这一极“左”思潮所控制的那个历史时期。即使经历了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中国，对那些私企民企中卓有成效的佼佼者，我们仍讳忌称他们为“资本家”，他们自己也决不愿头戴这项“桂冠”。回想 50 年代的“对资改造”，以后一浪高过一浪的批资、斗资运动，直到“文革”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批资、斗资的狂潮达到了顶峰。“资本家”这顶血迹斑斑、罪重千斤的帽子，确令你不

寒而栗。如此，资本家就只能永远地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了!

如果全面地考察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结合我国两个不同时期 (即改革开放前消灭与禁止私人资本的时期，之后逐步开放私人资本自由经营的时期) 经济发展反差现象的活生生事实，任何人都不能否定，当国家消灭了资本家，实行大一统的公有制与计划经济时，经济发展就陷于滞缓，社会是普遍的贫穷；当私人经营者破土而出，他们开始时东张西望、心有余悸，后来终于放手大干时，社会 (开始是有限的地区) 竟不要官方机构的操心 (特别是不要国家像对国有企业那样给私营企业输血、供奶，不断地投入资本) 奇迹般的富了起来。私营企业家是积累资本的专家，是创造财富的能手，已是不争的事实。

请见以下几个事例。

浙江省传化集团董事长徐冠巨，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期靠 2000 元的借款起家，到新世纪初已有总资产 8.18 亿元；净资产 3.38 亿元。2001 年上缴税收 4558 万元，三年（2000—2002 年）中仅投资光彩事业累计达 1100 万元。

南京雨润集团董事长祝义才，创业时只有 300 万元资产，经过不到十年的经营，资产达 18 个亿。五年来（1998—2002 年）他并购了 13 家破产或濒临破产的国有企业，地域遍及全国 11 个省市。经他并购的企业不但迅速起死回生，而且产值一路飙升。近五年销售额增长 20 倍，2002 年突破 40 个亿。

另一位民营企业家（中共十六大代表）蒋锡培，1990 年以 180 万元合伙起家，2002 年企业资产已达 12 亿元，13 年翻了 600 多倍，他个人拥有企业 35.5%的股份。

江浙以及广东南部等地，由于私营企业领先发展成了全国首富地区。2002 年，江苏个私经济生产总值 1373.6 亿，占全省产值总量的 29%，增长率为全省平均增长率的近 3 倍。2000 年全省个私税收为 103 亿；2002 年突破 200 亿。两年内个私税收实现翻番，说明私人资本积累成效显著。浙江省人多地少，资源贫乏，人均 0.55 亩耕地数量居全国末位，人均资产综合指数全国倒数第三。建国后国家对浙江投资很少，从 1952—1978 年的 26 年间，中央共投资 77 亿元，人均仅 410 元，是全国平均水平的一半。然而，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经济增长速度为全国之冠。至新世纪初的 20 多年中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3.2%，高出全国平均增幅约 4 个百分点。2001 年，生产总值 6700 亿元，人均已达 1800 美元。“浙江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个私经济获得了较早的发展。浙江的工业经济，非国有经济从 1978 年的 38.7%至

2001 年上升到 95%以上，他们贡献了全省财政收入的四分之一。

全国的情况如何呢？据国家工商局、商贸部等官方机构宣布，2006 年个体私营经济生产总值已占全国 GDP 总量的 50%，预计在未来的 4 年中，可占全国 GDP 总量的 75%。

以上事实信服地说明，个体私营企业者对国家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辉煌的业绩。但是，我们特别不能忽略，这批个体私营企业者是在怎样的社会背景中作出这番业绩的。虽然国家的政策导向使个私经济的发展环境逐步趋向宽松，但是与国有企业相比，如同一个是亲生的，宠爱有加，一个是后妈养的，缺少关爱。金融业是国家垄断的，贷款一直偏向国企，即使亏损，或效益大不如民企，也给钱；私企则难矣，还不准你开辟融资渠道。资金是企业的血液。没有资金，创业起步、扩大再生产都无可能。生产经营的领域与市场准入也是受政府控制的。2004 年戴国芳的民企“铁本”在江苏常州勒令下马就是一个例子。国家要你死你就得死。国家不准，你纵有雄心壮志又有何用！还有市场竞争、税收等与国企相比也是不平等的。在种种不利条件面前，一批私企的创业者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在不完善的市场经济中从全国各地纷纷崛起，他们如同璀璨的星星，在夜空中熠熠闪光。如果他们享受国民待遇，如果他们享有自由发展的空间，享有与国企平等竞争的机会，他们必将如虎添翼，一定能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这就双倍地证明，私营企业家是积累资本的专家。他们是专家大家族中的一族，是社会的精英，实乃当之无愧。

有人认为，国家也可以承担起积累资本的职责。他们说，在计划经济年代，为实现工业化所需要的大量资本都是有赖国家所提供的。应当承认，在建国以后的一个时期，国家运用行政权力集中资金投入一些重大项目的建设，对实现工业化曾起过积极作用。但是，50—60 年代那个时期国家集中资金、集中建设的做法不过是战争年代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在和平建设中的运用。这时国家看似经济人，实是政治人。它是以政治的方法而非经济的方法在积累与经营资金。因此，这种方式随着时间的持续其缺陷愈益明显。我们看到，计划经济体制下经济部门的政府官员，不过是以权力调拨与支配资金，他们在行使职权时不过是执行计划，落实指令，完成上级的(行政)任务，其资金运行的效益和效果他们并非十分关心，一则无须承担风险责任，二则与自身利益无直接关系；他们操心也是多余的。因此，国家所拥有的资金只能称为“资金”，而不能称为“资本”，或基本上不能称为“资本”。因为资本的本质是必须能增值、能赢利的资金(长期使用资金的概

念而抛弃资本的概念，除有意识形态的原因外，资金本身所行使的使命尚未具资本的天职)。这种体制下资本的积累不但效率低下，而且，由于重大决策失误与重复建设无法避免，往往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尤其是在“算政治帐不算经济帐”的极“左”思想的指导下，这种损失更为巨大。同私人资本家的资本积累相比，其成效真是天壤之别。或许，一个在政府计划经济部门终身从职的官员(包括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在积累资本方面的经验与知识会远远不及一个仅仅从业 5 年或 10 年的私营企业家。原因是，前者是履行公事，后者是他们的本能与天职。资本家之价值，其一生成就之大小，都凝结于资本的积累之中。

有人可能还会提出，资本家的资本积累其成效虽大大优于国家，但这种积累起来的数量愈来愈巨的资本，毕竟是属于私人的，如果鼓励这种性质的积累，社会势必出现两极分化，这不符合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原则。

这种看法是肤浅的。

资本确实是私有的，而且法律必须保障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我国宪法已于 2004 年确立“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否则无人会殚精竭虑、千辛万苦地从事资本的积累了。但这种私有财产中的一部分(在利润中，必须始终有足够的一部分留给资本家作为扩大再生产的资本)却会流向社会的各个方面，流向贫困的弱势的人们。其途径首先是国家税收杠杆的调剂，特别是累进所得税、遗产税(遗产税目前在我国因条件尚未成熟，还未有出台)。这些税种表明，你利润收益愈多，你积累的财富愈多，你为国家与社会提供的财富也就愈多，富人为穷人、强者为弱者所提供的帮助也就愈多。西方国家所建立起来的各种福利保障事业(失业、养老、医疗等)其资金来源绝大部分来源于那些资产大户所缴纳的税款。其次，西方社会所设立的各种民间性的基金会，其经费亦来源于社会中的富有阶层，它对于帮助解决社会中的各种需求起了重要作用。此外，社会中的一些慈善事业也是资本大款们乐意资助的去向。“为富不仁”在此成了“富者从善”。(2001 年，香港著名实业家邵逸夫设立“邵逸夫奖”，每年对天文学、数学、生命科学与医学获得突破性成果者予以奖励，奖金金额高达 100 万美元，远远高于“诺贝尔奖”的金额)上述三种情况在我国都已出现，有的虽只初露端倪。随着私人资本的壮大，它对于整个社会的共同富裕肯定起着有力的推动作用。

由此可见，这种资本首先是私人的，然后不断地转化为社会的。或者说，社会将资本积累的职责委托给了资本家，而后，这些积累起来的财富通过某些途径和方式转化为社会财富，由社会进行合理地消费。就像那些

音乐家、作家、科学家那样，其作品的成果是以个人名义创作和创造发明的，所有权因而是私人的；但受益却是全社会的。

由此可见，我们愈是希望提高整个社会的富裕水平，就愈是要支持私人资本的发展。

资本家的人文特质

人们承认一个人为科学家，或文学家，或什么家，在于他的成就，在于他贡献给社会的成果。自然的，一个人成就为资本家，同样在于他的成就，在于他贡献给社会的成果。如果说，其他类别的专家的建树主要是在精神领域，那么，资本家的建树是在物质领域，表现为资本积累的量，表现为贡献给社会的财富的量。然而，物质的背后所支撑和所推动的是精神，在积累起巨量资本的同时也积累起资本的新形象。这是我们所要接受的另一种财富——“资本主义精神”(马克斯·韦伯的概括)，尽管它在当前的中国远未臻于成熟。

鉴于长期来资本家不过是罪恶的代名词，是诅咒的首要对象。今天，我们所面临的问题则是，面对私人资本在一个短时期内不但在不公平的市场竞争中纷纷脱颖而出、站稳脚根，而且市场空间迅速扩大，其资本积累几乎是呈几何级数增长，那么，研究这一新兴的群体是怎样从事创业的?他们是一群什么样的人?作为专家的一族他们具有什么特殊的品质和人格精神?就十分必要了。

资本家的特质，首先表现为社会化大生产的核心。从生产前的投资决策，到各生产要素的精确配置，生产过程的组织管理，市场交换中商品价值的实现，再到扩大再生产，资本家在这一过程中无不体现着核心与灵魂(这一点在“社会化生产力的代表”中已作了论述)。

其次，他们在社会化大生产中要发挥核心作用，必须具有相应的能力、经验和知识。如决策如何富有远见而又避免失误，要素的配置如何合理而节省，生产如何科学管理，使之有秩而高效，商品的价值如何充分实现，利润如何合理分配，扩大再生产如何推进，等等，解决这一系列的问题，需要有多方面的知识和非凡的智慧。

第三，在资本的积累中表现出他们的独特品格与精神。如创业与开拓精神。如刻苦耐劳与勤俭节约的精神。以往，总是将奢侈、腐朽归罪于资

产阶级，所谓“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其实这是深深的误解。如在组织管理、技术应用、产品开发等方面的创新精神。“创新、创新、再创新”，他们总是这样念念有词。否则，无有资本的加倍扩大，也无有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又如，诚信精神，奉献精神。2006 年，美国的沃伦·巴菲特将 370 亿美圆的资产捐献给比尔·盖茨的慈善基金会；比尔·盖茨则宣布将逐步退出微软，专门从事慈善基金会的事业。被称为中国首善的民营企业家陈光标（2010 年已有财产 40—50 亿元），愿将 95%的财产奉献给社会。2009 年的两会上，提出了“向富人征收遗产税”的提案。汶川地震发生后，他带领救援队千里救灾，还向地震灾区捐赠款物过亿元。甘肃丹曲遇灾后，他先后捐赠 4600 万元的款物。2010 年比尔·盖茨和巴菲特来到中国，准备邀请 50 位中国富人参加一场“慈善晚宴”。陈光标是第一个响应并支持该慈善行动的中国企业家，同时在身后裸捐 5 亿给慈善事业。

关于“资本主义精神”，马克斯·韦伯有以下概括：他们具有超乎寻常的坚强性格。他们承担无比繁重的工作。他们并不是投机商、大金融家，而是在冷酷环境下成长起来的人。他们节制有度，讲究信用，精明强干，全心全意投身于事业之中。他们食不甘味，夜不安枕的活动已是他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了。他们是为了事业而生存，而不是为了生存才经营事业。[17] 只有了解资本家上述特质，我们才能理解资本主义社会在文化、政治、教育、道德等方面所创立的文明成果。说“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只不过是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一种现象，即不成熟的资本主义现象。我们知道，经过各方面的种种努力包括社会财富分配不公的弊端，在资本主义社会已大为改观。当然，资本家作为人，难免存在某些缺陷以及对社会的消极影响，这是我们必须关注，并时时要加以限制的。但是，我国私人资本的起步与发展中所出现种种不尽人意的状况，一则是受私营企业主自身素质的局限；二则是私人经济和市场经济在我国发展时间还很短，很不成熟；此外，政治体制中的某些缺陷(如权力进入市场)也诱发私人经济的消极作用（如官商勾结）。因此，能达到资本家水准的，在中国现今的私营企业主群体中，还是寥若晨星。

上述对资本家的新评价，揭示的是在历史常态下出现的资本家的一般特质。当代中国在开启市场经济之后，这类资本家已初露倪端。与此同时，由于权力介入市场，在权力与资本相结合这种特殊条件下，还出现了一批所谓“权贵资本家”，他们完全不具有上述资本家的一般特质，却具有另外一些特质，需专文另作研究。可以肯定的是他们不是社会先进生产力的代表，

不是积累资本的专家。他是资本成长中的一种怪胎；这种怪胎不加消除，健康的市场经济和健康的资本发展都绝不可能。

结　　语

西方一批先进强国的崛起，最本质的原因就是社会顺其资本主义的自然法则获得了自由的发展；因而使资本家群体脱颖而出，他们前仆后继，百舸争流，各领风骚，尽尽地发挥他们在财富积累中的核心作用，因而使西方社会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与精神文明各领域，大生光辉，昌盛不衰。

中国，则曾走着另一条道路。毛泽东主宰中国之后，把资本主义当作最危险的敌人。他在建国之初在所谓“社会主义改造”中立即“成功”地消灭了微弱的民族资本主义，此后把中国引上了“大批资本主义、大干社会主义”的歧路。频繁的政治运动便是一拨又一拨的“批判资产阶级”、“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运动。“以阶级斗争为纲”，“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批“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直到“在灵魂深处爆发革命，狠斗‘私’字一霎那”。这一切的后果导致中国贫困、落后、愚昧与野蛮。而当我们逐步地开放资本主义(外来的与本土的)后，中国的面貌随之日新月异。灭资、批资、防资、恐资，可谓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一切教训中最为重要的教训了!也是中国贫困落后的根本原因。

至于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不过是推进资本主义社会文明作出不同贡献的两个阶级。他们之间相互依存，又互相矛盾。他们都是国家的公民，政治地位平等。其矛盾可以遵循法律、以理性的方式求得调节，而不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如果说一定要消灭某个阶级，那么应当消灭的是无产者阶级。消灭无产者的方法就是使也们成为有产者。这需要一个历史过程。西方社会是否也是循着这一方向前进的呢!消灭资产者的结果如何?中国的实践已有了答案。

2002 年 11 月初稿，2010 年 11 月修订

注 释

1《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51—53 页。

2《马恩选集》，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3 卷，第 11 页。

3《马恩选集》，人民出版社第 2 卷，第 378 页。

4《马恩选集》第 3 卷，第 12 页。

5《马恩全集》第 46 卷(下)，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17-218 页。

6《马恩全集》第 44 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39 页。

7《马恩全集》第 44 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43 页。

8《马恩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840 页。

9《资本论》第 1 卷，第 53 页。

10《资本论》第 1 卷，第 53—54 页。

11 见丁建中《新资本论》，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7—48 页。

12《资本论》第 1 卷，第 704 页。

13《资本论》第 1 卷，第 707 页。

14《马恩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498 页。

15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商务印出版 1994 年版，第 42 页。

16 见《现代快报》2010 年 9 月 6 日发现版。

17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6-27 页。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创新之作

——丁建中《新资本论》序

上世纪以来，经济学界讨论劳动价值论的热潮至今未衰，其著述已汗牛充栋。这表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正经受着突破前的阵痛。丁建中的《新资本论》（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03 年），可以认为是试图突破马克思经济学内容与框架的创新之作。

“资本”的概念是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基本概念。在马克思预见的未来社会，在我们所经历过的计划经济年代，没有商品与市场，资本的概念也就在社会生活中消失。上世纪 90 年代后市场经济与多种经济的勃兴，“资本”的活力频频亮出，又融入我们的生活之中。那麼，资本是否只能作为分析资本主义经济现象的一个概念呢？

“劳动价值论”是《资本论》理论体系的支点，其缺陷已众所周知。针对这一理论缺陷，理论界在讨论中认为各种类型的劳动都创造价值。但是，非劳动要素，如土地和用以配置机器设备与原材料的货币资本，是否也创造价值呢？马克思认为，只有购买劳动力的那部分资本才能够给资本带来增值（所谓“可变资本”），因此，理论界仍有许多人认为，非劳动要素不创造价值。持这种观点的人在按要素分配（价值）原则面前又陷入了无言辩说的困惑。

传统的“资本”概念与“劳动价值论”，已无法解释现实生活中的种种问题，必须改造旧的“资本”概念，必须更新“价值论”，以此为基础建构

一个新的理论框架。

这个新的价值论就是“生产力价值论”。这同我在 2002 年上半年发表的《生产力价值论》一文所见略同。生产力价值论，简言之，生产中所形成的价值是由投入生产的诸要素所形成的合力即生产力共同创造的。无论是劳动要素还是非劳动要素，只要对生产力有贡献、创造价值，就都有权从价值中获取相应的一部分。生产力价值论发展了劳动价值论，是一种能回答和指导现实生活的新理论。

在生产力价值论的框架内，“资本”概念获得了新生。作者认为，“生产力的每一种要素，都可以成为一定形态的资本，换言之，所谓资本，就是参与创造价值从而剩余价值的生产力要素。”要素即资本 ，资本即要素。因此，每种要素都有索取剩余价值（利润）的权利。不这样认识，就会走向两个极端。一个极端是，认为只有资本家投入的资本才是资本，只有资本家才有权索取剩余价值。一个极端是，认为只有劳动力要素才创造价值（剩余价值），资本所有者所获取的利润全都是剥削收入。两种认识势不两立，无法通融。要素与资本相沟通的理论则克服了各自的片面性，使上述矛盾得以调解，也有了合理处理这一矛盾的方法。这个方法就是，任何一种资本（要素）投入生产后都有权索取相应的回报，其回报额之多少要量其资本（要素）在生产中作用之大小。

生产力内在所包含的要素是个变数。其要素构成及其中的主体要素随着生产力的 发展而发生相应的变化。生产力水平低下的农业社会，要素结构简单，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为其主体要素，即为最重要的资本。因此土地所有者即“地力资本”所有者索取了几乎全部的剩余产品。到了工业时代，生产要素更新换代，机器和材料为主的“物力资本”成为诸要素中的主体要素，物力资本所有者因而索取了除地租之外的几乎全部剩余价值。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上升为主体要素，也即为最重要的资本，“知识资本”（作者称“人力资本”）所有者 也就可以索取较多的剩余价值。以生产力内在主体要素即主体资本形态的更新换代作为界定社会经济形态的方法，作者将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依次界定为地本主义经济形态、物本主义经济形态、人本主义经济形态。这三种社会形态恰好与习惯所称的农业社会、工业社会、信息社会（后工业社会）相吻合。

新资本概念给观察人类的文明进程以一种 可喜的思维境界。第一，人类社会能从一种形态演进到高一级的形态，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是其根本原因。而生产力要素——资本的新理论进一步揭示，生产力的提高所以能引

起社会形态变化，是因为生产力内在要素结构的变化；具体地说，当一种新要素取代了 生产中原有的主体要素之时，一个新的社会经济形态便产生了。推而论之，当一种新的要素尚未取代生产力中原有的主体要素之时，你就宣告进入了一个新的社会形态，这毫无根据，又毫无意义，只能给生产力的发展带来消极后果。第二，资本主义社会中物力资本是生产力的主体要素，物力资本所有者 在生产中起着主导作用并因此占有剩余价值，从而产生资本剥削，造成劳资矛盾。解决这一矛盾的一个方法即消灭资本，剥夺资本所有者，实行公有制下的计划经济。用这种方法，劳资矛盾固然以为消灭，但同时也消灭了物力资本这一主体要素与物力资本所有者在生产中的主导作用。其后果则是对生产力造成结构性破坏，经济发展也因而失去内在动力。解决这一矛盾的另一种方法是，不消灭资本这一主体要素与资本所有者在生产中的主导作用，而是通过限制其对剩余价值的占有，使之界定在合理范围之内，从而使价值分配和再分配合理、公正，劳资矛盾得到调解，生产力要素的合理结构得到保护，经济发展获得内在动力而出现持续的进步。对于我国来说，两种方法都有了实践，孰成孰败，不言而喻。

透过这样一种思维境界，其焦点即是怎样 才能保护和发展生产力这一历史唯物主义主题。

总之，《新资本论》是运用 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对中国和世界的新情况、新经验的一种新概括，是对人类历史进程的新描述；它提出生产力价值论与资本的新概念，以此为支点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创新作了有益的尝试，这对于改变我国经济理论（尤其是陈旧的教材）落后于实践的状况将会产生积极影响。这一论著，适应时代，预见未来，对于推进我国改革开放的伟大事业，都是一本有意义的读物。该书内容丰富，所涉及广泛问题本文不可能一一作出评介，包括某些提法与见解是否正确，都有待读者　和实践的检验。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世界在变化，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在前进，人民群众的 伟大实践在发展，迫切要求我们党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勇气，总结实际的新经验，借鉴当代人类文明的有益成果，在理论上不断扩展新视野，做出新概括。”《新资本论》的撰写和出版是响应十六大这一号召的实际行动。在党的十六大精神鼓励下，一定会有一批创新的理论著作问世。

应克复

2002 年 12 月 15 日

国有企业的改革与走向

国有企业的改革，政府已投入很多，然仍在自由王国面前踌躇徘徊。

笔者认为，国有企业改革所以尚在困惑中蹒跚而行，某些不切实际的口号还在作为改革的目标为之追求，皆因为我们尚未认识国有企业改革的规律性问题。为此，本文主要从理论层面阐释国有企业的本质、地位与功能，并指出改革中的某些误识，在此基础上对国有企业的走向与改革的一些基本问题提出建言。

马克思的假说与实践的检验

社会主义与公有制、特别与国有经济相联系，是马克思对后资本主义社会的假说。

马克思从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社会化与资本私人占有的矛盾的分析中，提出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应该实行公有制和国家运作的计划经济。最典型的是《共产党宣言》中的那句话：**“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资本论》第一卷不过是这一结论的理论论证）

其实，马克思关于公有制和计划经济的主张，还只是一种假说。因为，这一主张并非是实践经验的总结，而是寻求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一种方案。只有当这一主张经过实践检验证明为之正确的时候，才能认为是科

学的理论。恩格斯说得好：“哥白尼的太阳系学说有三百年之久一直是一种假说，这个假说尽管有百分之九十九、百分之九十九点九、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九的可靠性，但毕竟是一种假说；而当勒维烈从这个太阳系学说所提供的数据，不仅推算出一定还存在一个尚未知道的行星，而且还推算出这个行星在太空中的位置的时候，当后来加勒确实发现了这个行星的时候，哥白尼的学说就被证实了。”[1] 自然科学是这样，社会科学也是这样。可惜，长期来我们却把马克思的这一假说当作是应当无条件遵循的科学结论，并长期陷于这一误区。现在，影响国企作大幅度地战略撤退的深层思想障碍，仍然是误把马克思的假说当作社会主义的“绝对命令”，似乎国企退场就动摇了社会主义；因而强调公有经济(主要是国有经济)的主体地位，强调国有经济必须控制国家的经济命脉。

一百多年来，资本主义社会的新的发展，以及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实行公有制和计划经济而泥潭深陷，这些历史事实本身已修正了马克思的假说；只是在理论上还未作出新的概括。

私有制是与较低的生产力水平相联系的，一旦生产力提高到社会化的程度，就要被公有制所取代。这是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学说的重要支点。但是，20 世纪特别是二战以来，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的突破性发展，即使像美国这个在资本主义世界中经济最为发达的国家，各种规模的民间企业仍是经济结构中的主体，可见，私有制并未限制生产力社会化的发展。由此，马克思关于否定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根据值得重新审视。更何况，像我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更没有必要去顾忌私有经济与初级社会化生产相冲突了。

因惧怕私有制所患的“恐私症”成为半个世纪来民族的心理痼疾。这种病态心理阻碍我们去认识这样一个基本的历史事实：**迄今为止的人类文明史都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历史**。根据这一事实，对私有制即使认为是最应当加以否定的要素——剥削，也应当重新慎加审定。

第一，剥削不等于掠夺；掠夺是运用暴力或权力将公共或他人的财富占为己有(或团体、国家所有)的行为。掠夺不是一种经营行为，没有使财富增值，只是财富所有者的不法(或合法)转移。

第二，剥削又有合法与非法、合理与不合理之分。如果因为反对剥削也同时否定合法与合理的剥削，那么自给自足的小农生产方式便是最理想的社会了。要界定合理的剥削，首先得科学地界定“剥削的界域”。传统经济学认为，利润(剩余价值)全是由工人的劳动所创造的，因而把资本家

占有的利润全都纳入了剥削的界域。这里存在着两个理论差错。第一个差错是，利润是生产力的三项基本要素(物力资本、地力资本、人力资本)在生产中有机结合的结果，而非仅仅为人力资本单个因素孤立运动所创造。第二个差错是，人力资本除了工人的劳动力外，还应包括资本家和经理人员的经营能力、风险等资本。当我们纠正这两个差错之后，那么资本家对工人劳动的剥削，其数额将会小于传统经济学下劳动价值论所得出的价值量。这样，资本家因投入物力资本、地力资本和自身的人力资本而分享总利润中的一部分不能认为是剥削；只有超过了这一界限侵犯劳动者分享利润权益时，才构成剥削；其侵犯值愈大剥削愈重。

第三，更为重要的是，剥削是企业与社会积累财富、扩大再生产的必要条件。剥削的结果是积累了利润。所以，利润与剥削是同一对象的两个方面。问题在于，资本家将利润“无偿”地归己所有，因而为千夫所指。但是，如果要求资本家不剥削而且如果确实出现了不剥削的资本家，即资本家将全部利润分配给了创造这一利润的工人(利润是否全是由工人所创造的，上面已作出了新的解释)，那么，这个资本家由于无法扩大再生产，实际上结束了作为资本家的生涯。这不但不符合资本的本性，也不符合市场经济的规律。利润对于资本家之所以重要，因为有了它才有生产的扩大，才能在残酷的市场竞争中有取胜的可能。尽管利润中的一部分或一小部分成了资本家的消费基金，但是，扩大再生产是资本运动的绝对规律，你要成为一个资本家就要服从这一规律，或者说，资本家不过是这一规律的人格承担者。所谓资本家不过是资本积累与扩大的专家（企业家的称谓，在内涵上与资本家同一，两者相比，称资本家更说明事物的真相)。因此，以下的结论是正确的：“资本主义发展史告诉我们，资本主义企业的资本积累也是社会财富的积累，可以说资本主义把社会财富的积累历史地委托给了资本家。”[2] 由此可见，资本剥削直接浅显的目的是为了利润，其进一步的结果是生产的扩大与社会财富的增加。我们还应当承认，不可能将利润全部分配给创造者不仅仅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规律，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有企业，难道将利润全部分光吃光吗?国家将利润从企业中提走投放经济建设，才有社会生产的不断发展；这同资本家将利润投放于扩大再生产所产生的结果，在本质上没有什么差别，即都是促进社会生产的扩大与社会财富的增长。区别仅仅在于承担扩大再生产的主体角色不同而已。问题是那种方式更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我国 30 年的国有经济史和 20 年的多种经济史所提供的事实已有力地回答了这一问题。

上述分析表明，利润与剥削是与社会生产相伴的现象，因此，在消灭剥削的条件尚未具备时，企图去消灭剥削也就等于停止了社会生产。由此，我们应当历史地科学地看待剥削而毋庸过早地加以否定，也毋庸惧怕私有制与资本家，毋庸担忧国有企业的收缩与民间企业的扩大。

国有企业改革中的若干误识

20 年的改革是在摸索中前进的。所提出的一些改革举措都是为了扭亏为盈，但从总体上看，这一改革目标难以成为现实，因为它并不符合国企的本质特征与社会功能。

1、国有企业能实现“政企分开”吗?

国企与民企的一大区别是，前者有“两个上级”：政府主管部门与市场，后者，市场是它的唯一上级。面对两个上级，使国企在市场竞争中很难使劲，并经常损耗宝贵的资源和机遇。有鉴于此，提出“政企分开”是可以理解的。

但是，国企的本质属性是资产为国家所有，所有者管理(虽不一定直接经营)其企业是天经地义的。既然是国有企业又要使企业摆脱政府的控制，这本身是自相矛盾的，也不符合公司法的精神。这就是国企实施公司制之后与之前不可能脱胎换骨(被人们称之为“翻牌公司”)的原因。有人认为，企业享有法人财产权后可以与最终所有权相分离，使企业获得独立性。其实，法人财产所有权不过是资产最终所有权所派生和委托的权力，因而这种分离和独立是相对的、有限的。国家(政府)作为所有者所享有的资产收益权、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的权益，就说明了这一点。

从另一种思路考虑，如果国企真正实现了“政企分开”，企业完全独立后恐怕也会出现新问题，如“内部人控制”。企业的独立性愈大，企业管理者的权限也愈大，就可能出现“内部人控制”而违背国家利益，这样的国企就变味了，与民企还有什么差别呢?或许比民企更糟!

“政企分开”的目标不可取并不等于说政企关系无须改变。计划经济时代的政企关系必须改变，实际上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对国企来说，**政企关系只能讲“合理”而不能讲“分开”**。应当将改进政企关系视为国企

管理系统的内在环节，或者说，不能离开政企关系来谈国企的管理。这一方法是否有助于我们走出政企关系认识中的困惑。

2、国有企业能“自负盈亏”吗?

对于参与市场竞争的国企来说，可以负盈却无法负亏。亏了，谁来负?厂长、经理，还是职工?实际上都不可能。也没有听说有哪家亏损国企其亏损值是由企业自己承担的。国家也没有出台过一个法规，具体规定企业如何承担亏损责任。实际上，国企的亏损责任至今仍只能由国家来承担。“自负盈亏”即使喊得最凶也只能是纸上谈兵。

对于非参与市场竞争的国企来说，有几种情况。一类是国家垄断经营的企业，享有垄断价格的特权，一旦出现亏损，可以提高垄断价格相补。这类企业无亏损之忧。另一类是公益性的并非以赢利为目的的企业。这些行业因为无利性为民间企业所不愿涉入，在市场经济下成为“被遗忘的角落”；市场经济的这一缺陷由政府来弥补义不容辞。主要不是为了赢利是国家办这类企业的初衷(当然，企业不能因此而轻视科学管理，应当严格核算，减少投入与亏损)。还有一类企业是为国家与社会的长远利益服务的，近期投入大，见效慢，自然也别指望有多少赢利。对上述三类企业来说，“自负盈亏”的目标并不适用。

总之，自负盈亏的目标对国企来说是不切实际的。

3、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相容”吗?

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是否相容问题，在理论界引起了热烈的争论。一种意见认为可以相容，一种意见认为很难相容。笔者倾向于后者的观点。

所谓相容不相容，我的理解，是指是否能适应竞争性的市场经济。

实行市场经济后，国家虽不断扶植国企，但仍难以扭转国企持续大面积亏损、效益滑坡、纷纷倒闭的趋势。而民间企业即使面对不平等的竞争环境以及资金短缺的窘况，在市场拼搏中却以小胜大、以弱胜强，不断扩大市场空间，成了国民经济的生力军。在民间企业面前，国有企业似乎成了一只只纸老虎。虽然民间的个私企业也时有破产歇业的情况，但同国企日趋衰落的现状相比，其前景在总体上呈现出蒸蒸日上的势头。显然，市场经济是各种民间企业的天地而非国有企业的家园。

诚然，目前有一部分国企在国内外市场中还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这能否说明国企与市场经济相容呢?一个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享有优势大致须有以下因素：规模优势、资金优势、技术与产品优势、机制与管理优势，以

及人才优势。纵观那些尚具优势的国企一般具有前三方面的优势，有的也略具后两方面的优势，这通常是那些大型企业。对于民间企业来说，由于起步不久，作为企业血液的资金还十分短缺，要扩大企业规模，采用先进技术生产新颖产品往往捉襟见肘，力不从心。因此，在大型特大型国企面前，民企还不是其对手。但是，待民企与国企经济实力大致相当之时，那么，在市场竞争中称雄者肯定不再属于国企了。再过五年、八年、十几年，一批民企强大之后，昔日在市场上曾领风骚的国企恐怕也会遇到今日某些国企的困境。问题只是时间而已。所以，资金困扰企业的发展是暂时的。**对企业来说，生命力之源在于企业的机制，最宝贵的财富也是机制**。机制之差别是国企与民企的根本差别。民企具有内生的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因而在市场竞争中能不断争得自我生存、自我发展的空间，对国企来说，最缺乏的恰恰是内生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因而在市场经济中日趋萎缩。

人们似乎看到了国企在机制上的缺陷，因而在 90 年代中期曾提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目标，企图使国企培养出自我激励、自我约束这一可贵的企业行为，然经过一番轰轰烈烈的努力，预期目的再次落空。为什么呢?原来，企业的机制又是由企业的产权制度所决定的。这是各类企业本质之所在。

国有企业的本质特性与社会功能

1、国有企业的本质特性

国企是公有制的一种形式。它的资产为全体人民共同所有。由于全体人民不可能直接去管理(占有、支配、营运)这类资产，只能以国家为代表，代理全体人民管理这一类共有财产。因此，全民共有制亦称国家所有制。进一步的分析可表述于下：

(1)国家所有制是一种**无差异共有制**。这是一种古老的所有制形态(尽管在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内容)，其基本特征是：共有财产为共同体(国家)的每一成员平等地即无差别地所有(所谓人人所有)；它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而存在，共同体的任何一个成员不能从中加以分割认为是属于自己所有部分与整体相分离；因此，共同体的每一成员对共有财产的所有权无一明晰的界区，即没有与个人直接挂钩的财产权，他们只能共享，不能肢解其某部分为个人所独享。由此可见，无差异共有制的主、客体均为不可分割

的整体；**因此，对国有资产来说，不存在“产权明晰”的问题**。这种所有制形式从古至今一直是维系一定共同体的纽带(并非为社会主义所独有)。

(2)无差异共有制的实现形式只能是委托—代理制。无差异共有制—国家所有制，在其逻辑起点上就陷于所有者空缺的困境。所谓国家所有，实质是国家代理所有。在社会主义国家，则是国家代理全体人民管理这一财产。在理论上，国家(政府)是受人民委托代理人民行使所有者的职能，但在实际上，国家(政府)是凭借其行政权力占有与管理这一共有财产的。以后便是通过多级委托—代理环节：从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条)，从中央政府到所属有关部门(块)，直到众多单个企业，推动这一共有资产周而复始地运动。因此，**委托—代理制的一个必然结果是，所有者(全体人民)与所有权相分离，代理者(政府及其管理者)的行政权力与所有权相结合**。

(3)国企财产所有制的特性，使它**缺乏天生的激励与约束基因**，其投入与产出之比与民企形成明显的反差；同时，它又为代理者窃取国民财富、中饱私囊提供了条件，成为权力腐败的温床。

委托—代理制是现代社会所通行的一种合作关系，它适应现代社会的分工、效益与利益的需要，并能达到较为理想的效果。现代西方国家，由于社会化大生产以及企业规模的扩大，分工的专业化以及产权的多元化，所有者与经营者相分离，使委托—代理制得到充分的发育。委托—代理的双方是谋求一定利益人格化的经济人(个人或团体之代表)，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契约的形式确定下来。但是，将这种委托—代理制移植于国有企业，将有别于一般的委托—代理制。其变化了的情况，值得重视。在这里，共有资产的委托—代理双方是具有一定行政权力的官员，不是资产的人格承担者。由于国家以行政权力运作这一共有资产，由于真正所有者与这一共有资相分离，因此，所有者的意愿和权益将被国家行政权力的行为和要求所淹没。损害所有者利益的情况(如玩忽职守，决策失误，贪污挥霍)时有发生。在这里，所有者(全体人民)由于与所有权相分离而缺乏对资产的关切度；拥有所有权的国家与政府官员由于不是资产的真正所有者，也缺乏对资产的关切度，因此，**国有资产存在着关切度的双重缺乏**。更何况，国有资产经营中还存在着**“财产权利私人化和财产责任公有化”**。[3] 所谓“财产权利私人化”，是指国有企业的经理层对国有资产享有等同于支配私人财产的权利这一事实；所谓“财产责任公有化”，是指不管是出于什么原因产生的亏损，企业经理层均可不负责任。这是国有企业之所以普遍地缺乏激励与约束机制，效率低、效益差，不适应市场竞争，亏损频仍的深层

原因。结果必然是，国企愈多，国家的包袱愈重。更为甚者，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与行政权相结合，政府官员和经理层在私利的诱惑下，以权力作掩护，运用种种手段，对国有资产巧取豪夺，中饱私囊，使国有企业成了权力腐败别开生面之地，成了国家财富流失的无底深渊(据国家有关部门保守统计，国有资产每年流失500个亿，日均流失1、3亿元)，也是当代中国“私有化”、“两极化”(不是指个私业主的“私有化”与“两极化”)的一股潜流。

2、国有企业的社会功能

国有企业的功能应当从国家职能的视角去加以考察。国家，作为公共权力机关，其基本职责是保障社会的共同利益，即保障社会的秩序、公正与安全。国有企业的功能就是为实现国家这一基本职能提供为民间企业所不能提供的物质条件，或者说，为国家控制社会、服务社会与发展社会提供一部分物质保障。

国企的这一功能使它所追求的效益与民间企业相比，应当有其自身的特殊性。

(1)既然国企是为实现国家职能提供物质保障，因此，除追求经济效益外，还产生政治效益与社会效益。当然，不是每一国企都能同时实现这三种效益，有的以实现其中一种效益为主，兼顾其他。**提供多重效益**，这是国企功能的第一个特征。

(2)国企所产生的效益不是仅为社会某一阶层、某一地区、某一领域提供服务的，而是面向全社会的。它或者为社会各部门正常运行提供基础性条件，或者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创造良好的环境，使社会的生产和生活得以有序进行。因此，考察国企的效益有的就不能仅核算自身的收益状况。由于它的**效益输出**促使了其他企业效益的增长，促使了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也就是说，国企的效益有的是通过其他企业的盈利和社会各领域的变化和发展、通过社会生活正常有序曲折地反映出来的。**创造宏观效益**，这是国企功能的第二个特征。

(3)国企还承担着兴办为社会发展所需要的某些重大基础性产业与先导性的新兴产业。这些产业由于耗资巨、周期长、风险大、见效慢等原因，民间企业无力、也不愿承担(尤其是我国的民间经济起步不久，规模小，实力不够雄厚)，这一任务，便义不容辞地落到了国企的肩上。为了国家和社会的未来发展，为了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储备后劲，国家必须不惜资本兴办

这些产业。在这里，国有企业着眼于**未来的经济效益**，这是国企功能的第三个特征。

国企特殊的效益目标，揭示了国企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的重要功能。

国有企业与民间企业的差别

国企改革中的一个误区，是将国企与民企两类企业混为一谈，以一般企业的目标模式指导国企的改革，如一概要求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要求以经济效益作为评价企业好坏的唯一标准，要求实现政企分开，使企业成为市场经济的独立主体。顺着这一思路，虽经过艰苦的改革摸索，收效甚微。为了调整改革的思路，还需要研究这两类企业的差别。

1、 **功能差别**

国有企业是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所建立的企业，其功能是谋求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即为国家控制社会、服务社会与发展社会提供特殊的物质保障。因此，国企所追求与提供的效益是多方面的，除追求经济效益外，还追求政治效益与社会效益，除追求微观效益外更追求宏观效益，除追求眼前效益外有的着眼于未来效益。由此可见，对国企的价值评价不能简单化，即不能以近期内纯经济性的盈亏作为评价企业好坏的唯一标准(不同企业评价指标又有所不同)。

民间企业的功能是单一的，仅追求企业自身的眼前的**经济效益**，实现利润最大化。但在客观上，由于承担交纳税金的义务，也是支撑实现国家职能的重要的物质力量。它生产各种商品，满足社会生产、生活各种需要，提供广泛的求业岗位，显示了它的**社会效益**。此外，它对于市场经济的发育，合理所有制结构的形成，企业结构的调整，起着国企所不可替代的推动作用，显示了它的**改革效益**。不可忽视的，它还对国企的改革贡献着重要的**支撑作用**（如就业再就业，增加财政收入，消化倒闭的国企等)。因此，改革国企与发展民企是互为条件、相辅相成的。**只有民企的加速发展，才能使一批亏损的国企不再成为国家的包袱**。

2、 **机制差别**

企业的机制虽然要人们去摸索与创造，但在客观上，企业的机制乃至企业的行为受到企业财产制度隐蔽而深刻的制约。国企的财产制度是无差

异共有制，其产权主体是抽象的——全体人民；从抽象到具体便是政府所承担的委托——代理制。不论是委托方与代理方都不是这一共有资产的真正所有者。资产在其运动的起点上就存在着所有者空缺与资产非人格化的缺陷。代理者的权力与资产所有权相结合，而代理者的责、权、利与资产的命运却无对称关系，使国有资产在营运中缺乏内生的激励与约束力量，缺乏风险与竞争意识，国企的这种产权特性以及它所承担的社会功能，使企业不可能赋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权责，加之，管理者与经营者在资产营运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渗入带有个人目的的行为。国企的这些特性是国企缺乏活力、普遍地存在效率低、效益差的根本原因。民间企业，特别是个私企业产权明晰，不存在所有者空缺的头疼问题。所有者、所有权、所有者的权益结合得较好，能切实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风险自担，成功自享，荣辱与兴衰与企业投资者、经营者的命运休戚相关，因而具有内生的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具有天然的风险意识与竞争意识。这类企业在效率与效益上大都优于国有企业，它们能在短期内迅速崛起，其秘密主要在于机制上的优势。

3、 **与市场与政府关系的差别**

西方国家的市场经济是在私有制的基础上发展、成熟起来的。之后所建立的某些国企，则是为了弥补市场缺陷、矫正市场失灵。因此，国企的使命不是为了参与市场竞争，与民间企业争夺市场空间，它不过是国家履行其公共职能的一个工具。严格地说，是经济活动中的一种非经济目的行为；至少，创利不是国企的主要目的。

社会主义国家在市场经济起步时，面对的是计划经济时代所留下的庞大遗产，在国民资产结构中，国有经济占有极大的比重。要理顺国企与市场与政府的关系，除了理论障碍，还有一系列的实际困难。譬如，它容易使人产生这样一种错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国有经济为主体的，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以私有经济为主体的。这样的认识，把市场经济又分为姓“资”姓“社”两种不同形式，并阻碍人们去认识目前中国市场经济的初始性与特殊性，还企图去创造一种有别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市场经济，其结果使市场经济永远带有计划经济的胎记，既抑制各种民间企业的生长，也使国企的改革陷入深深的困惑。

因此，在现阶段，国企要处理好与市场与政府的关系颇为艰难。就垄断性的国企而言，由于不参与市场竞争，情况比较简单。就竞争性的国企

而言，既要面向市场，又要面向政府，**国企在“两个上级”的夹缝中实在难以有所作为**。特别是当政府意志与市场命令相矛盾时，企业还得无奈地执行政府的意志。如此，使国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颇为不利的地位。尤其是，国企的管理者是由政府任命的(所谓戴官帽的企业家)。厂长经理的升迁荣辱是由上级决定的。只要与领导关系好，企业经营得好坏并不重要。这更导致企业的经营者以主要的精力去“经营领导”而不是“经营企业”。

一切民间企业虽也有政府的干预，但它们必须以市场为导向，策划企业的经营与发展方向。参与市场竞争是企业发展唯一之路。市场既富于挑战性，又频送机遇，既促使其兴盛，也导致其衰败，总之，兴衰荣辱都在市场。

由此可见，国企与民企各有优劣长短，在国民经济和市场经济中各自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发挥着不同的功能。

国有企业的走向与改革的若干基本问题

上述几个问题的讨论只是为了解决一个问题：国企是什么?我们迫切希望国企改革早日成功，但如果对国企的本质、功能以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发展规律的认识还处于一种盲目状态，那么，尽管加大改革的投入，其结果还可能是蒙受挫折。检讨以往 20 年的改革中的某些举措，难道不是这样的吗?因此，当下是该解决“国企是什么”这个根本性问题的时候了!

本文下面所讨论的关于国企改革的若干基本问题，都是以国企本质认识为根据的。

1、国企与民企应遵循自然的社会分工法则，各就各位，优势互补，效益互补。

在市场经济下，国企的萎缩和民企的壮大是不可避免的趋势，这个过程，也是市场发育和经济繁荣的过程。市场经济将经济发展的重任交给了社会，国家即使经办企业，也只能在市场失缺，在民企不宜、不愿和无力经营的领域行业，才主要由政府出面经办。

这些领域，大致有三：

第一，关系到国家与社会安全的军工、金融、邮电、通讯、铁路、能源、重要原材料的开采与加工等产业部门。

第二，为社会各行各业乃至千家万户提供生产、工作和生活所必须的公共产品的产业部门，如供电、供水、供气、市政建设、环保工程等。

第三，为了增强国力，为提高国民素质，为增进经济发展的后劲，国家必须在先导性的新兴产业，主要是教育与科技部门投入大量人力与物力。这些产业的特点是投资巨、风险大、周期长，一定时期内无相应的效益，但为了社会的未来发展，国家必须投入。

上述三大领域，构成了国有企业的三大部类。第一部类具有**垄断性**，第二部类具有**基础性**，第三部类具有**先导性**，分别体现了国有企业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起着**控制**、**服务**与**先导**的三大功能。

相比之下，对于民间企业来说，第一部类中的某些产业是**不宜经营**的，第二部类是**无力经营**的，第三部类是**不愿经营**的。

鉴于我国民间企业起步不久，上述情况，仅适合我国现阶段的情况。

国企和民企，由于产权、机制、功能等方面的差别，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客观上存在着上述的自然的社会分工。我们应自觉遵循这一**自然的社会分工法则**，推动国企、民企结构的合理化。

2、 使国企、民企结构合理化

如果仅靠市场优胜劣汰的效应实现国企、民企结构的合理化，将要经过一个较长的过程，因此，政府的推动不必可少。政府应制定“国退民进”的实施计划，让那些经营不善、前途黯谈的国企有步骤地撤退，扶植民间企进入市场。

鉴于民间企业经济力量尚较弱小，无力一次性并吞有一定规模的国有企业，因此只能采取债务偿还的方式实施“国退民进”计划，即让民企先占用国有企业的资产，并向国家支付一部分资产的销售金额，余额及利息可让民企在经营中逐步按契约计划还清。如果一定要到国企破产、职工下岗，一定要到民企有实力购买破产的国有企业，那样不仅时间会拖得太长，社会为此所付出的代价也太大了。

对于国有企业的改革，在人们的思想上已经历了**搞活国有企业——搞活国有经济——搞活国民经济**三个阶段。人们的视野是逐步打开的。第一阶段，希望搞活所有国有企业。第二阶段，认识到不可能搞活每个国有企业，于是把目光指向从整体上搞活国有经济。但仍把改革的视角局限于国有经济这一块。到了第三阶段(90 年代末)，才认识到经济改革的目的是为

了搞活国民经济的全局，求得我国**社会整体经济效益**的日益高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应求助于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合力。所有制及其产业结构合理，这种合力就大，经济增长就快。在这个问题上我国曾走过很大的弯路。经济体制改革，国退民进，说到底是所有制结构的调整，是对建国初期所有制关系**“改造之改造”**。把扶植民间企业看成是改革份外之事，说明还没有从传统的所有制模式中解脱出来。搞活国民经济，要求政府一手抓国企的改革，一手抓民企的发展，把社会方方面面的积极因素都调动起来，才能实现良好的社会整体经济效益。只有这样，我们才摆脱了计划经济时代的思维模式。

3、“产权明晰”对国有企业来说是不切实际的，也是不科学的，对国企来说，只能实行“产权管理责任制”。

国企的资产是无差异共有，在现实中只能实行委托—代理制。从中央政府直到企业经理阶层，是各级委托—代理者。因此，国企的产权大体上只能实行“三级管理责任”。一级管理者是中央政府(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其职责是制定涉及国有资产管理、评估、转让、出售、配制、投资、收益分配等问题的法规。二级管理者是国有资产投资决策部门，其职责是根据国家制定的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对国有资产进行合理配制(包括评估、出售、重组、投资等)，还对国有资产的营运情况进行监督(对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的还有社会各中介机构)。三级管理者是国有企业的经营者(厂长经理)，其职责是具体操作国有资产的营运，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后者视企业情况而定)。建立三级管理责任制，共同的目标是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与有效营运。

4、完善法人治理机制是国有企业管理制度的核心。

经理厂长是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中最重要的环节，也是企业兴衰的关键。一级、二级管理者的管理目标最终能否落实，资产能否安全有效地营运，最终都依赖于经理厂长。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机制，核心是经理厂长制度。

根据我国现状，完善法人治理机制面临以下三项任务。

一是营造经理厂长的竞争机制。

经理厂长应由政府部门任命制转变为竞争上岗制。政府部门任命不仅选人视野狭窄(是否幸运遇上“伯乐”)，难以做到能者上岗、人尽其才；而且选人标准不够规范，容易带有长官意志的偏狭性；并导致人事腐败和

权力腐败。竞争上岗应建立经理市场，以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招标竞争，择优聘用。由政府任命制转变为营造人才市场，让优秀管理人才在竞争中脱颖而出。

二是强化经理厂长的激励机制。

西方经理代理制的成功经验表明，经理所以能在企业中发挥卓越的作用不取决于企业家觉悟之高低，而在于在代理制中实行利益激励机制、风险分配机制、监督约束机制和优胜劣汰机制。没有这些机制，经营者决不会像所有者那样关心企业的利益。

在我国国企中，长期来缺乏激发企业经营者积极性、创造性的有效机制，对他们的才能、责任、风险和贡献没有给予相应的回报，这是国企管理落后、效益低下的重要原因。作为企业法人代表，要保证资产的保值增值，要承受市场风险，要组织生产经营，责任可谓大矣!有“责”就得有相应的“权”和“利”。责、权、利的统一便是企业家的激励机制，而“利”是这一机制的核心。为此，必须改革经理厂长的工资制度。取消行政级别工资制，实行年薪制；根据才能、责任、风险、贡献等指标确定工资收益；重奖同时实行重罚，工作失误、玩忽职守、资产流失、企业受损，应给以相应的处分：取消经理资格，承担终身赔偿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国企中缺乏激励机制，损失无法估量。称为“历史上罕见的巨贪”褚时健一案，人们开始震惊，事后又引起反思。从企业家制度上总结教训，就是“责、权、利”不对称的问题，致使“好人变成了坏人”。褚时健 1979 年出任玉溪厂厂长以来，把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厂建成了亚洲第一、世界第五的现代化烟草企业，实现利税从 0.97 亿元增加到 206 亿元，自 1988 年以来年年进入中国税利十强，1995 年名列中国税利大户第二名。这番业绩显然与褚 15 年呕心沥血的操劳是分不开的。但国家对他的回报是什么呢?低额的工资。所以，他在退休之前就想：我也苦了一辈子，我得为自己的将来想想，不能白苦，所以决定私分 300 多万美元。众多企业家认为，如果有一个“适当的机制”，褚本来可以合法得到比他贪污的钱还多的财富。难怪国企的老总都有这样的心态：给国企干活，不能干得太好(因为无相应的回报)，也不能干得太坏。有了这种心态，国企还能搞好!还有，国企的老总对财产的处置权很大，他可以无度地挥霍公款也不算犯法，就是不能将企业的财产占为己有，否则就是犯法。在此制度下国企资产流失惊人。因此，强化激励机制确是当务之急。

三是健全经理厂长的监督约束机制。

企业的监督约束机制，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在企业内部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加强董事会、监事会、职代会对经营者的监督。不少企业董事长兼总经理，极大地削弱了董事会对经营者的监督制约。二是建立并健全审计、会计、资产评估、技术监督等社会中介机构，形成约束企业家的外部力量。海尔集团总经理张瑞敏说："在社会的其他环节还跟不上时，对国有企业经营者实行年薪制，难以取得真正的效果。比如，在会计师的审计结果可以用钱买的情况下，谁能辨别帐目和业绩的真伪?又如何给企业家定价?"这说明，监督机制与激励机制应当配套。西方国家的社会中介机构一般要承担无限责任，不敢与企业合伙弄虚作假。我国的社会中介机构其行为还很不规范。审计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和技术监督机构大多挂靠在政府有关部门，因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社会中介机构，不承担独立的法律责任，加上部分人员素质不高，评审结果带有很大的随意性，有的为了获取好处，帮助企业做假。所以，社会中介机构不仅应与各自主管部门脱钩，成为真正独立、公正的社会中介机构，还应明确规定对其行为必须承担无限法律责任，使之真正承担起从外部有效地监督、约束企业经营者的社会职能。

国有企业改革中所要解决的问题，也是市场经济发展中所遇到的问题。这些问题，对改革的成败，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前景，都是带有根本性的，从而向传统经济学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因此，中国经济改革有望成功，必须解放思想，以"三个有利于"为指导，跨越观念障碍；必须消化 50 年来经济建设与 20 年来经济改革的经验教训，理解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惟此，我们才有清醒理智的头脑，驾驭改革而获全胜。

1999 年 8 月載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成果要报》

注释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22 页。

2 应克复：《国有企业的功能与机制特性及改革的思路》，载《江苏社会科学》1998 年第 1 期。

3 何清涟：《现代化的陷阱》，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87 页。

社会主义的世纪遗产

一

19 世纪中期至 20 世纪后期，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经历了统一、分裂、再走向合作的历史过程，这个过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民主社会主义及其社会民主党的统一时期，或称国际工人运动统一时期。时间是 19 世纪中叶至 20 世纪的第一次世界大战。1869 年起，欧洲很多国家先后成立了社会党或社会民主党。社会民主党的指导思想当时通称社会民主主义。马克思当时也同意使用“社会民主主义”的提法。李卜克内西的经典解释是“未来将属于以民主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和以社会主义为基础的民主。”说明两者互为基础、不可分离。1876 年第一国际解散。1889 年各国社会党和社会民主党又组成第二国际，继续为社会主义而奋斗。

第二阶段：共产党与社会民主党的分裂与对立时期。时间是第三国际成立（1919 年）至苏联解体（1991 年）。总的来说，共产党为之奋斗的社会主义经历了大起大落：曾经有过辉煌的成就，但继而无不遭受重挫，不得不改道易帜，谋求新路。社会民主党经二次世界大战的考验，阵容不断壮大，在许多国家纷纷上台执政，其影响超越西欧地区，在国际舞台上，成为一种重要的政治力量。

一次大战爆发后，由于对战争看法的分歧致使第二国际分裂。1919 年 3 月，以列宁为首的共产党成立了第三国际（共产国际）。1923 年 5 月，以伯恩斯坦与考茨基为代表的右翼和中派的社会民主党人成立了“社会主义

工人国际”。从此，在国际工人运动中出现了互相对立的两个国际组织。1949年，中国革命与其他一些国家革命的胜利，世界范围内形成了社会主义阵营，其领土、人口和工业总产值都约占世界总量的三分之一。此时期社会民主党在世界范围内共有34个，有德、英、法、瑞、丹等十几个社会党在竞选中先后上台执政或联合执政，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从1949年到1991年苏联剧变，40多年间双方继续对峙。共产党最辉煌时曾发展到150个左右，执政的有16个。由于体制的缺陷与执政中的重大失误，致使 1989年到1991年，共产党执政的国家垮掉了11个，出现了严重的败局。而此时期社会民主党得到稳步 、快速的发展。1951年，社会党国际成立。二次大战后，先后有40多个社会党上台长期执政，且效果显著。此时期社会民主党由欧洲扩展到世界五大洲。至1991年社会党已达151个，至2003年，已达169个。社会民主主义的旗帜遍及全球。苏东剧变后，原这些国家的共产党绝大部分改名换姓，转变为社会党或社会民主党。还有一些西欧共产党也改名为社会民主党。

第三阶段：共产党与社会民主党的和解与合作时期，时间是20世纪的80年代至今。1976年社会党国际十三大后，社、共两党超越意识形态障碍，开始对话与合作。1991 年苏东剧变后，更进入了密切合作的新阶段。特别对于共产党，总结对立时期的经验教训，认识到社会民主党是值得共产党人借鉴学习的朋友，应求同存异，加强合作，共同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

二

两种社会主义，经过一个世纪实践的考验，一衰一兴，其中所包含的历史经验教训，是人类的世纪遗产，是值得研究的重大课题。

这里仅提出几个问题。

一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是“暴力革命”还是“和平过渡”？这是共产党与社会民主党长期争论的重大问题。如果将其中一种方式作为获得国家政权与争取社会主义的绝对模式，这种思维方式并不可取。无论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此都没有加以绝对化。“暴力”还是“和平”，不应当从革命政党的主观偏好出发，而是取决于各国的实际情况，具体地说，取决于统治者的统治状况。如果有和平的可能应当以最大的努力去争取这种可能的胜利。暴力是不得已的情况下所采取的一种斗争方式。在已经有了健全

民主制的社会里，依然鼓噪暴力，可能会被当作笑谈。我们不应当崇拜暴力，迷恋暴力，但如果以和平的方式争取基本权利的道路被统治者全都堵塞，难道我们只能在无限止的忍受中等待死亡！所以，反抗权、革命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当然，只有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才启用这一权利。恩格斯晚年（1895）所声明的关于不放弃“革命权”的遗训，大概也出于这一考虑吧！《独立宣言》（1776）也特别声明这一权利：“当一个政府恶贯满盈、倒行逆施、一贯地奉行着那一个目标，显然是企图把人民抑压在绝对专制主义的淫威之下时，人民就有这种权利，人民就有这种义务，来推翻那样的政府，而为他们未来的安全设立新的保障。”过去我们只强调“暴力革命”，视“和平过渡”为修正主义。现在也不能走向另一极端。毕竟任何人都不可能向我们担保：人类在今后将永不出现恶贯满盈、倒行逆施的暴政。从这一意义上说，所谓“告别革命”一说是欠妥的。

二是怎样对待资本主义民主制？是粗暴的否定还是理智地继承，这是共产党与社会民主党更深层次的分歧了。从阶级观点出发，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民主制不可能作出肯定性的评价。他告诫工人，“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这个“现成的国家机器”，就是资本主义民主制。列宁更是大贬资本主义民主制，把它说得一无是处，并声称，“无产阶级民主比资产阶级民主要民主百万倍”。此点对中国党影响很大。20 世纪的中国，大约整整 50 年间，无产阶级专政大行其道，对资本主义民主制一直缺乏理性的审视和客观的评价。其结果，自由、民主一概封杀。至 80 年代，自由仍作为是资产阶级的专利，横加挞伐；而专政才是无产阶级的，一再坚持而且时有强化。民主社会主义呢，它的成功，它的崛起，恰恰是依凭于资本主义民主制。首先，资本主义民主制容纳了社会民主党这个非资产阶级性质的政党的存在；其次，这个政党享有与其他政党平等的资格加入竞选的行列，作为选民们自由选择未来政府中执政的对象；第三，社会民主党执政后，不是“打碎”“现成的国家机器”，即资本主义民主制，而是尊奉这一制度所体现的自由、平等、人权、法治的普世理念，利用这一制度现成的一套规则对国家进行治理。实际上，它也只能按照资本主义民主制的成规施政。它不可能废除选举制，不可能把议会成为一党的工具，不可能抛弃权力分立与政治竞争的基本制度，也不可能以人治取代法治，更不可能剥夺公民的自由，侵犯公民的人权。它所能做的，只能是在资本主义民主制的基础上，推出某些改革措施，引导民主制向完善化的方向发展，以更利于社会民众。对资本主义民主制的两种态度，

两种方法所产生的不同后果，作为世纪遗产值得人们深思。当然，在马克思主义者中，在共产党人中，不是没有人对此作出过反省。俄国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普列汉诺夫在他的《政治遗嘱》（1918）中，中共的创始人和早期领导人陈独秀在《我的根本意见》（1940）中，对资本主义民主制都曾作出过中肯的肯定性评价，堪称是两个代表性的例子，只是长期被尘封，无人知晓而已。普列汉诺夫认为，“民主即人民的权力不可能是资产阶级的，也不可能是无产阶级的”，“资产阶级民主，即使是打了折扣的，毕竟仍然是民主”。陈独秀也认为，“如果说无级民主与资级民主不同，那便是完全不了解民主之基本内容”。还说，无产阶级民主“其具体内容也和资产阶级民主同样要求一切公民都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之自由。特别重要的是反对党派之自由，没有这些，议会或苏维埃同样一文不值。”可以这么说，否定资本主义民主制，我们根本无法建立社会主义民主制。

三是在经济基础方面对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改造是实行保守疗法还是连根拔除？这是共产党与社会民主党在确立社会经济制度方面的根本分野。剥夺资本，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这是马克思改造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主张。对此，共产党建政的国家无不都照此办理。问题是实践的结果如何？答案是：生产力发展的长期停滞乃至遭受破坏，物质财富的严重匮乏，社会的普遍贫穷。实践证明，此种改造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方法是失败的。原因是什么？说复杂些可以写一部专著阐述之；如果用最简单的一句话表述之：那就是劳动者对劳动缺乏兴趣；从农村到城市，从体力劳动者到脑力劳动者，概莫例外。整个社会生产由政府包办，劳动者不过是官家的雇佣劳动者，他们不但与生产资料切断了联系，与生产成果也切断了联系。生产得多与少，生产得好与坏，与他们个人没有联系，无须他们去关心。人性中的自利性被放逐了。人人成了一心为公的具有高尚道德情操的共产主义新人。这当然是虚假的。实际情况是，在公有制加计划经济的体制下，每个人再无条件去为自己的利益而奋斗，实现自己的梦想与抱负。每个人都被捆死在大锅饭的体制下，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饿不死也吃不好，只能苟安地活着。每个人都成了被动的工具，成了螺丝钉。可悲的是，为了坚持社会主义，这些国家的共产党都曾坚守着公有制的一统天下。直到今天，还有人以鄙视的态度将社会民主党执政的国家判定为是资本主义类型的国家呢！理由是：这些国家还是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主体。为了认识民主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必须突破陈旧、僵化的社会主义观念。这种社会主义观念将公有制视为社会主义的神圣原则，

至于实践的效果如何倒不加以计较。但是，所有制（不论是公有还是私有）不过是一种手段而已。判断一种所有制之孰优孰劣，姓社姓资，不是看它挂的是什么牌子，而应当看其以什么绩效报效社会：第一，是否能为社会提供日益增多的物质财富；第二，这些财富是否能供全体社会成员合理地共享。对此，社会民主党可以理直气壮地说，我们保留资本主义私有制，保留的是经济发展的潜在动力，从而能为社会提供比你们实施公有制的国家提供得多得多的物质财富；有了这丰富的物质财富，政府才可以进行二次分配，调节贫富差别，使全社会共享富裕。这才是人民所需要的社会主义。否则怎能获得人民的普遍支持呢！这种社会主义的基本经验是：国家不掌控（全部）生产资料，不包办生产经营，但通过税收集中社会财富进行社会主义的再分配。我们因此把它归结为一个公式：生产由你，分配由我。这是民主社会主义成功的秘密。它还使政府省了不少心，大大降低行政成本。这是对马克思空想社会主义的重要修正和对实践社会主义的重大发展。

其实，社会主义的标准不应当狭隘地定位在所有制的性质上，它应当有多项测评标准。如看其公民的权利是否得到切实的保障，看其法纪和伦理规范是否得到普遍遵奉，看其社会财富是否公平分配，看其工农、城乡、体脑劳动与贫富差别是否逐步缩小，看其国家、社会与公民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是否和谐。总之，社会主义应当体现在国家的民主与法治，社会的公正与和谐，个人的自由与幸福。这种社会主义的新标准新理念，一方面融合了资本主义的文明成果，另一方面鉴于苏式社会主义的历史教训，对社会主义概念内涵推陈出新，这是对过去长期为之遵循的社会主义模式的超越。

苏联东欧剧变之后，共产党与社会民主党在意识形态上的对立已成为历史。社会主义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即融入了人类普世价值的康庄大道。

2009 年 4 月

马克思主义与民主社会主义

——谢韬之“迷”解

（一）

李锐老这几年一再说：“要弄清什么是马克思主义”。

他在为《重新认识马克思主义》（张宣三著）一书作“序”时（2009）写道：“《共产党宣言》和马克思的根本理论，是以所谓‘剩余价值’学说揭示当年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对立，以阶级分析、阶级斗争（“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通过暴力革命，建成无产阶级专政、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三大体制为特征的专制社会主义（他们自称为“科学社会主义”）。二十世纪的历史发展，两大阵营的变化，已经证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错误。”李锐上述表述如果用公式表示，就是：马克思主义 = 暴力革命+无产阶级专政+公有制 = 专制社会主义 = 错误理论。

谢韬的警世之作《民主社会主义模式与中国前途》一文发表后产生了重大的社会反响。文中赞同辛子陵的一个新观点，认为“民主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正统。”还认为，恩格斯在“《法兰西阶级斗争》导言”中，“对马克思主义的整个理论体系进行了最后的反思和修正”。谢韬的新观点鼓舞了很多人，但也引起了对马克思主义认识上的分歧与混乱。在谢韬看来，马克思主义是“民主社会主义”；在李锐看来，马克思主义是“专制社会主义”。谢韬的新论一时间成了一个“迷”，引起了一场至今未了的争论。

主张“民主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正统”的一些学者称，马克思和

恩格斯与时俱进，晚年修正了前期的思想与主张。这些学者的根据是马克思在 70 年代末所说的“我只知道我自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以及恩格斯在 1895 年撰写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导言》中所阐述的某些新思想。为澄清马、恩的思想是否有一个“前后期”说，亦纠正“民主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正统”说之误，张光明发表了“质疑‘马克思主义分为前后两期’说”一文（《炎黄春秋》2011 年第十一期）。张文说理清晰、服人，应当说，问题已经解决。

如果还有论者觉得张文所论不能成立，那么，我有两个建议。

第一个建议，去读一读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众所周知，这个短短的讲话中，恩格斯提出了马克思一生中的两大发现：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论。恩格斯高度评价马克思一生中的两大发现，没有说马克思后来修正或放弃了两大发现中的任何一个。并且说：“马克思首先是一个革命家。以某种方式参加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及其所建立的国家制度的事业，参加……现代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这实际上就是他毕生的使命。”恩格斯的这一讲话与李锐对马克思主义内涵的表述是相吻合的。

第二个建议是，去了解一下一战以来北欧、西欧兴起的民主社会主义（要了解这一问题，可去读吴江的“读《一篇迟到的考察纪要》——评介瑞典的‘民主社会主义’模式”一文，此文刊《炎黄春秋》2007 年第六期）。看看民主社会主义模式（谢韬指出：“构成民主社会主义模式的是民主宪政、混合所有制、社会市场经济、福利保障制度。”）是否就是恩格斯晚年思想的实践结果？如果民主社会主义模式的内涵与恩格斯晚年思想尚有明显的差别，或者说，恩格斯的晚年思想中尚未预见到未来民主社会主义模式中的若干重要内容，那么，我们可以说，晚年的恩格斯还不能认为是一个完全的 20 世纪式的民主社会主义者（更不用说马克思了），自然也不能得出“民主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正统”的结论了。

（二）

民主社会主义模式，从理论上说，应当是民主社会主义基本原则指导下的实践成果。如同苏联与中国曾建立的社会主义模式是“科学社会主义”、即李锐所说的“专制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的实践成果。但在实际上，民主社会主义模式是在实践中长期摸索形成的；开始的时候，并没有一个先验的目标模式。这种摸索，大约是从一战之后（以瑞典为代表）开始的。此时恩格斯去世已有十多年了。

北欧、西欧各国的民主社会主义模式略有差别，其基本方面则是相同的。第一，在宪政民主制度下，通过多党竞争，在大选中争得议会中的多数席位而上台执政，即以和平的途径（议会道路）获得国家政权。不搞暴力革命，不走“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道路。第二，上台执政后，保留资本主义的政治法律制度，而不是加以推翻与改造，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抛弃“民有、民治、民享”的理念和“主权在民”的原则。第三，保留资本主义自由经济，不剥夺资本，不搞一元化的公有经济，构建国家与民间的合理所有制结构，保障经济稳定增长。第四，国家通过税收，调节贫富差距，使国家、企业主和民众的利益获得合理化，实现分配正义。分配正义是民主社会主义的独特贡献，是民主社会主义将社会主义因素注入于资本主义社会，或在资本主义制度上嫁接社会主义新枝的历史性成就。第五，建立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使教育、医疗、养老和失业等都可获得政府公共财政的资助，而政府自身清明廉洁，为使全体国民生活在和谐幸福的社会主义大家庭中而公正高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我在“救党派的历史回音”（《民主中国》，2011 年）一文中，把民主社会主义归结为几个不搞：“他们不搞暴力革命，不推翻资本主义政治制度，不搞无产阶级专政，不剥夺资本，不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不取缔自由市场，不搞计划经济。”这同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已有天壤之别，全“修”了。我还写道：“民主社会主义的秘密在于，它是在保留资本主义的上层建筑（民主制）和经济基础（私人经济）的基础上，注入社会主义的公平、正义的一种社会制度。它保留资本主义的文明成就又创造了新的文明成就。”民主社会主义的原创性原则虽然不多，但它面对马克思主义的巨大影响和承受“无产阶级叛徒”的骂名的巨大压力（它确实与马克思主义基本结论唱了反调，即所谓“离经叛道”），坚持走独特之路，而且居然获得了成功。它的伟大成就可能不是创造了多少原则，而是超越了马克思的原教

旨主义的框架，另搞一套，敢于在资本主义文明基础上，创造出了社会主义文明，给这些国家的人民乃至全人类带来了福音。

需要说明的是，包括社会民主党在内的许多人，都强调，“民主”是民主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他们的意图是要与“专制社会主义”划清界限）。其实，对社会民主党来说，无论是上台执政，以及上台后民主执政，都是利用了资本主义政治文明的成就。只是，在执政实践中，对资本主义的政治法律体系，增加了社会主义的成分，使之更臻完善而已。因此，民主社会主义中的“民主”，绝大部分是资本主义时代的建树。

对照恩格斯 1895 年以《导言》为代表的晚年思想，还不能证明恩格斯“对马克思主义的整个理论体系进行了最后的反思和修正”，也不能证明他对民主社会主义已提出了一套完整的设想。只能说，面对资本主义的新情况，恩格斯对无产阶级的斗争策略作了某些调整。如此而已。鉴于此，笔者感到有三个问题有澄清的必要。

一、 是否放弃革命权？

在《导言》中恩格斯明言，“我们曾经错了”，1848 年的斗争方法“已经陈旧了”，指出普选权是“最锐利的武器中的一件武器”。据此，许多人断定，恩格斯已认为，工人阶级从此可以放弃暴力革命，完全可以以和平的方式获得政权。须知，可以以和平方式取得政权是一回事，是否从此可以放弃革命权是另一回事。许多人把这两个问题混同为一个问题了。或者说，他们关注了前一个问题，却罔顾了后一个问题。

早在 1872 年 9 月的一次群众大会上，马克思就说过，“我们不否认，有些国家（如美国、英国，以及荷兰）工人可能用和平的手段达到自己的目的。”到了十九世纪末，即恩格斯的晚年，已经看到和平过渡的希望。进入二十世纪后，一批西欧国家，工人政党通过竞选纷纷登上执政舞台，议会道路已成现实。但是，这里有一个前提，即和平的议会道路仅限于资本主义民主开放的国家。对于前民主国家，被统治者以和平方式达到自己的目的的道路还往往被堵塞。因此，不能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以和平的方式达到自己目的的手段套用到这类国家。以往几千年的历史，被统治者为了维护自己的基本权利，与统治者进行武装的、甚至没有任何武装的流血冲突，由此引发革命、内战，乃是一种常规。被统治的民众，以和平方式达到自己的目的，在人类的文明史上，在一些国家才刚刚开始（大概不到二百年）。就在二十世纪，无论西方或东方，都出现过独裁者、暴君、和现代

秦始皇，把人类推入灾难和血泊之中。对此殷鉴不远，记忆犹新。近十年来的大陆中国，在“盛世”的光环下，所谓“群体事件”的官民冲突频频发生，且愈演愈烈，都是“官逼民反”的结果。近年，中东北非的埃及、利比亚、叙利亚等国，政府与民众的暴力冲突烽火连天，都是因统治者的专制暴虐所激化的。人类在今后的漫长岁月中，难道不会再出现暴虐无道、倒行逆施的统治者？鉴于此，从西方启蒙思想家到《独立宣言》，到《世界人权宣言》，都庄严地一再申明，革命权和反抗暴政是人的基本权利之一。

洛克指出，如果政府“用不堪忍受的虐待残暴地压迫人民的全部或一大部分”，那么，人民“奋身而起，力图把统治权交给能为他们保障最初建立政府的目的的人们，那是毫不足怪的。”（见《政府论》，下篇）

美国《独立宣言》（1776）宣告：“当一个政府恶贯满盈、倒行逆施、一贯地奉行着那一个目标，显然是企图把人民压抑在绝对专制主义的淫威之下时，人民就有这种权利，人民就有这种义务，来推翻那样的政府，而为他们未来的安全设立新的保障。”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1948）昭告：“鉴于对人权的无视和污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鉴于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特制定此《宣言》。

即使是恩格斯，在《导言》（1895）中亦强调：“革命权总是唯一的真正的‘历史权利’”。这是十分正确的，可惜被有些人忽视了。

左祸年代崇拜暴力革命，甚至鼓吹暴力革命是“普遍规律”。大陆发行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四卷本）没有将恩格斯 1895 年《导言》这一重要文献编入其内，就是因为该文与暴力革命是普遍规律的观念相抵牾。当人们发现恩格斯在《导言》中主张议会道路的新思想后，又把这一思想加以夸大，掩盖恩格斯还坚持革命权的思想，使认识陷入另一种片面性。如何对待以和平与革命两种方式争取社会主义，还可以看看恩格斯在 1895 年 4 月给拉法格的信（此信亦没有编入四卷本《马恩选集》）。信中对李卜克内西放弃暴力革命的思想进行了批评。恩格斯说：“李卜克内西刚刚和我开了一个很妙的玩笑。他从我给马克思关于 1848-1850 年的法国的几篇文章写的导言中，摘引了所有能为他的、无论如何是和平的和反暴力的策略进行辩护的东西。近来，特别是目前柏林正在准备非常法的时候，他喜欢宣传这个策略。但我谈的这个策略仅仅是针对今天的德国，而且还有重大的附

带条件。对于比利时、意大利、奥地利来说，这个策略就不能整个采用。就是对德国，明天它也就不适用了。”[1]　后来，考茨基在《取得政权的道路》的小册子中对此事也评述道，恩格斯本人对李卜克内西一夥删节他的文章，以至于使他“成了一个不惜以任何代价换取合法性的和平崇拜者”而极其恼火。因此，在新形势下的工人运动实践中，恩格斯虽然高度赞扬和平的、议会的、非暴力的斗争手段，但在恩格斯总的理论体系中，并没有放弃暴力革命。

因此，不能把和平的议会道路的斗争方式说成是恩格斯晚年的唯一思想，不能把这一思想夸大为“马克思主义的正统”。

二、 是否放弃无产阶级专政？

1894 年 3 月，恩格斯致拉法格的信中写道：“对无产阶级来说，共和国和君主国不同的地方仅仅在于：共和国是无产阶级将来进行统治的**现成的**政治形式。”一些论者将此作为恩格斯放弃无产阶级专政的根据。可是，仔细推敲，恩格斯这里仍然是针对未来共和国的无产阶级统治（专政）形式而说的。只是，1875 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仅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以及这个专政存在的历史时期，没有具体指明这个专政所赖以实行的形式。恩格斯则明确指出，“共和国”是无产阶级统治的现成的政治形式。这意味着民主制这种政治形式是没有阶级性的，资产阶级可以利用，无产阶级也可以利用。但恩格斯并没有否定国家的阶级性。所以他接着说：“共和国取决于它的内容（即“阶级性”——笔者）；当它还是资产阶级统治的形式时，它就和任何君主国一样地敌视我们。因此，把它看成本质上是社会主义的形式，或者当它还为资产阶级所掌握时，就把社会主义的使命委托给它，都是毫无根据的幻想。”[2]　由此可以认为，在恩格斯看来，存在资产阶级民主和无产阶级民主的区别，只是没有这样明说罢了。明确地将民主界分为无产阶级民主和资产阶级民主两种类型是列宁。但是，一旦将民主纳入阶级性的范畴就取消了民主。因为民主是不分阶级、信仰、性别、文化高低、财产多寡的全体国民均是国家权力的所有者的一种政治制度。若以阶级性划分民主，国家权力势必仅为某一阶级、某一集团所有而排斥其它阶级、其它群体对国家权力的所有权。“主权在民”中的“民”，“民有、民治、民享”中的“民”是全体国民，不论是贵族、平民，是有产者或劳动者等等，都平等地享有国家权力。民主社会主义能长期立足政治舞台，就是因为尊重“主权在民”的原则，淡化国家的阶级性，在长期的执

政实践中始终恪守“民有、民治、民享”的宗旨，并发扬光大。看来恩格斯 1894 年的思想尚未突破阶级专政和阶级民主的框架，这是没有疑问的。

明确提出“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是马克思，即《哥达纲领批判》名篇中之立言。此文马克思写于 1875 年，但没有发表。在恩格斯的大力努力之下，于 1890—1891 年才在《新时代》（德国社会民主党理论刊物）上公诸于世（为什么导师的文章在他所指导的党的刊物上公开发表如此困难，内中的原因多半是观点上的分歧吧？）。四年多之后，恩格斯去世。如果恩格斯晚年已有放弃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不再赞同马克思对所谓抽象的“自由人民国家”的批评，恩格斯还会不遗余力地推动这篇著作的发表吗？

社会民主党通过竞选上台执政，是恩格斯去世之后的事。通过竞选入主政府，这个事实本身，决定了社会民主党不可能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因为它的权力是支持它的选民授予的，那么，它的执政实践自然必须符合选民们的意愿，必须维护选民们的利益，而不只是代表社会中某一阶级、某一群体的利益。虽然，社会民主党的阶级基础是工人阶级，但一旦执政，其视线就应当超越阶级的框架，考虑到社会中方方面面不同的利益诉求。如果社民党声称“专政”而实行“极权”，那么，在下一轮的大选中必定会被淘汰出局。所以，暴力革命与政权的专制如果存在着一种内在的关联，那么，民主选举与为民执政也存在着一种内在的关联。社民党的执政，使马克思的阶级斗争、阶级专政的理论淡出，远离了历史舞台。政党、政治、国家等概念，均由阶级性转向全民性。这是民主宪政的实践对马克思阶级论的历史性超越。无疑，社民党执政后，社会中各党之间的竞争将永久持续，各种意识形态将不断交锋，各种政治倾向之间的博弈亦会时激时缓，只要有人类社会存在，这种现象都是正常的，必要的。恩格斯的晚年，虽然看到工人阶级可以和平地获得政权的希望，虽然认识到民主共和国是工人阶级统治现成的政治形式，但毕竟没有亲眼看到和亲身体受到社民党执政后社会所发生的重大变化，也没有看到由于社民党的执政使得两大曾经对立的阶级的阵线变的模糊，国家，这个阶级斗争工具的概念亦在人们的意识中日渐烟消云散。所有这一切，是晚年的恩格斯所未曾预料的。

三、 是否放弃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

恩格斯在《导言》中写道：“历史清楚地表明，当时欧洲大陆经济发展的状况还远没有成熟到可以铲除资本主义的程度”。“资本主义基础在 1848 年还具有很大的扩展能力”，“要以一次简单的突袭来达到社会改造，是多

么不可能的事情。”在恩格斯看来，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是要消灭的，只是当时欧洲还有很大的扩展能力，还远没有到达可以铲除资本主义的程度。恩格斯没有说，社会民主党可以利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注入社会主义的分配方式，从而改变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所以，恩格斯的思想同以后社会民主党长期保留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战略安排是有明显区别的。这种区别在于，一个在条件成熟时要铲除资本主义私有制，一个是不管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状况如何，都不可简单地消灭它。

为什么不可简单地消灭它？

以国有企业取代私人企业，瑞典社会民主党曾有过深刻的教训。1920年社民党执政期间以收购赎买的办法，在全国建立了一大批国有制企业。由于企业效率效益下降，经济很快出现了困难，导致1924年大选中退出内阁，离开了执政舞台。这一教训，使社民党认识到，搞社会主义，所有制社会化不是一个最根本的问题；最根本的问题是分配的社会化，即对社会财富进行公平分配，以保障社会多数人受益。他们认为，与其搞大量的公有制企业，国家高投入，结果低产出，创造不出很多财富，政府要提供充裕的公共产品，没有强大的物质基础，那还不如国家除经办必须由国家经办的企业外，放手鼓励支持非公有经济的发展，让私人企业去创造尽可能多的财富，为政府扩大合理的社会分配提供财政支持。可见瑞典社民党保留私有制的做法，不是根据恩格斯晚年现成的思想，而是根据自己在实践中摸索积累的经验。这一经验笔者将之概括为：“生产由你（私人企业），分配由我（政府）”。从马克思、列宁、到毛泽东，都把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当作是实现社会主义的前提，而瑞典社民党开辟了一条通向社会主义的新路，这对深化我国的改革大业乃至世界各国极具启示意义。看来，任何一个社会的所有制结构，必须以私人（或私人联合体）所有制为主，才能使经济发展具有内在的持久动力，为国家进行公平分配、建立社会保障体系提供物质基础。这恐怕是一个普遍性的规律。

私有制为什么不可消灭，其原因再作以下简要的理论说明。

第一，财产所有权是公民人权之基本，个人财产所有权，即私有财产，在西方国家历来受到宪法的保护，神圣不可侵犯。要剥夺资本、消灭个人财产所有权：⑴ 除非取消公民权中这一基本内容，将宪法修改为：公民的私有财产不受法律保护。我们知道，这个法律屏障在民主国家是不可超越的；⑵ 除非共产政权上台，践踏人类文明法则，以行政暴力消灭一切形式的私有经济。然上世纪80年代以来的中共与90年代以来的俄罗斯也另择

新路，开放内资与外资，私有经济得以重返舞台，大显身手，迅速地改变国家的贫困状况。这说明，企图消灭私人财产所有权是历史性的错误，它只能是一个短暂的、难以持久的历史现象。

第二，马克思先验地设想，社会主义公有制将比资本主义私有制优越，即能超越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这种认识无历史根据。苏联与中国（还可以加上瑞典等国）公有制的实践只有失败的记录。实践教训人们，公有制的弊端比私有制的弊端要大、要多。私有制的弊端可以通过政府参与分配，改变贫富差距得以克服，如瑞典社会民主党所做的那样；而公有制的弊端——效率低效益差，至今未见根治之方，因为它与公有制的体制是与生俱来的。

中共十三大（1987）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概念。后来，鲍彤（十三大报告起草人之一）说，所谓“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是“社会主义准备阶段”。此说的潜台词是，这个“准备阶段”一旦结束，就要消灭私有制，推行公有制，正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了。这里的问题是，“准备阶段”得有多长？有什么标准与理由可以结束“准备阶段”、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当然，根本的问题还是在于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公有制+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还是混合经济+公平分配是社会主义？如果是后者，“准备阶段”的理论就没有什么意义了。

总之，民主社会主义的成功颠覆了马克思关于搞社会主义必须消灭私有制的结论。

马克思在所有制问题上的另一个错误是，认为股份制将演变为公有制（社会所有制）。谢韬和辛子陵就此认为，股份制使资本主义和平演变为社会主义，还认为，《资本论》第三卷推翻了《资本论》第一卷的结论。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对股份制作了天才的分析。由于当时股份制问世不久，尚未成熟，处于资本集合体阶段，对它的认识不可能到位，因此对其前景作出了与此后实践发展相悖的结论。

马克思说，股份制是对“资本主义的私有产业实行扬弃”，它是“进入到一个新的生产形式”的“过渡点”。股份制中的资本“已经不是当作一个一个分立的生产者的私有财产，而是当作共同生产者的共有的财产，直接的社会财产。”[3]

“共有的财产，直接的社会财产”，这个提法是马克思研究股份制的结论。

然而，股份制不能认为是“直接的社会财产”，即不是公有制或共有制，

而是联合起来的个人所有制，或者说，是个人所有制的联合体。

为了揭示股份制的奥秘，说明它是特殊形式的个人所有制，需要介绍“差异共有制”与“无差异共有制”两个概念。

股份制既不是传统的个人所有制，也不是传统的公有制。传统的个人所有制是以个人（包括家庭）为单位的私人所有制。传统的公有制是以公法人为代理的为共同体成员无差异共有的所有制。而股份制是以个人所有为基础联合形成的差异共有制。

“无差异共有制”是公有制的古老形式，在不同的社会具有不同的内容。无差异共有的基本特征是，集合体的共同财产是不可分割的，它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而存在；集合体的每一成员对共同财产的所有权无一明晰的界区，即没有与个人直接挂钩的财产权，他们只能共享，而不能分割其中某部分为个人占有和独享；但只要他是集合体的一个成员，他就具有天然、平等地共享公有财产的。因此，无差异共有制的主、客体均为不可分割的整体。这种所有制形式从古代直到今天一直是维系一定的集合体（共同体）的经济纽带，比如，氏族、部落、民族、民族国家、范围或大或小的社区或集体等。人类之所以发展到今天，一直与这种所有制息息相关，它因此也一直是人类社会所有制的基本形式。

所谓“差异共有制”，就是参与这一共有制的集合体中的每一个成员因投入分额不等的资产，因而享有不等额（差异）的所有权，因此，集合体每一成员对其共有财产中属于自己的那部分的界区是清晰的。这是与无差异共有制的一个重要区别。这种分散的资产经自由联合为一个集合的总资产后，为了投入生产经营，集合体必须委派代理者支配运营这一资产，这样，现代法人产权制度应运而生。于是，差异共有制就出现了两权分立——法人产权（中介产权，即支配权）与股东产权（终极产权）的分立，前者受后者委派并受后者的监督与制约。这是与无差异共有制的又一个重要区别。这种所有制，既具有财产所有权的个体性，又具有财产运营时的集中性；前者使每个所有者对其资产有着自然的关切，后者使企业实力雄厚，适应竞争。这种所有制，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其约束机制与激励机制远胜于传统公有制，因而在现代经济大舞台上大显身手。总之，这种所有制其产权的共同占有超越了私有制产权的分散占有，而这种共同占有又由于联合体中个体占有的差异性超越了传统公有制中产权的混沌性，它兼具公有、私有之优点又克服了两者之缺点而见长，是公私兼容的二重性所有制形式。但是，这种所有制的基础是个

人所有，是个人所有者自由联合的所有制形式，因此，应归属于私有制的范畴，是私有制适应现代社会生产力的伟大创新。

马克思认为，股份制将演变为公有制（“直接的社会财产”）；而“差异共有制”的分析表明，股份制是个人所有制的联合体，属于私有制范畴。根据马克思的结论，个人财产所有权在股份制的演进中迟早寿终正寝，归于消灭；根据差异共有制分析，个人财产所有权固若金汤，永久地得到保障。这一点，已被马克思之后各国的经济实践所证明。

中国的经济改革对国有企业进行了股份制改造，但这种股份制是特殊形式的股份制，它的基础是公有制而不是个人所有制，因而不是原本意义上的股份制。鉴别是不是真正的股份制，必要条件是看其是否实行法人产权与股东的最终产权的分立；这里的法人是私法人，即由股份制中自由联合体所委托的代表，而不是公法人——共同体或政府指派的代表。如果公法人垄断了企业 50%的股权，在体制上就不可能真正地（而非形式上）实行法人产权与股东产权的分立制，因而仍难以克服改制前国企所存在的那些弊病。这种企业虽然也可以活动于股市的舞台上（特别是市场与股市尚未发育、民间私有经济比较弱小的情况下），但不过是披着股份制外衣的伪股份制，骨子里仍然是政府说了算的国有制。这种股份制由于产权机制的缺陷尚未获得持久成功的先例。

上述分析表明，恩格斯的晚年思想，尚未放弃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观点；只能说，恩格斯的晚年思想为通向民主社会主义打开了缺口，但还未进入民主社会主义的大门。说“民主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正统”，不但缺乏史料的根据，也缺乏实践的根据。

（三）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近十年来，有的论者提出，十月革命送来的是列宁主义，并不是马克思主义。这等于说，马克思主义与列宁主义是两种不同的主义。我们承认，马克思主义与列宁主义存在着诸多差别，但这种差别只是源与流的差别，而不是两种理论体系的差别。在若干重大基本问题上，如暴力革命，无产阶级专政与推行公有化体制，马克思主义与列宁主义，乃至毛泽东思想，一脉相承。无论列宁还是毛泽东，都是马克思主义的积极推行者、践行者。列宁和毛泽东因

此都把不按照马克思的原教旨主义付诸实践的民主社会主义视为异己，大加挞伐，指责为“修正主义者”，“无产阶级的叛徒”。

无论是将列宁主义从马克思主义中剥离开来，或者称民主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正统，大概都是为了说明，唯马克思主义才是对的，是唯一可信的真理。这样做的意图，可能是因为，马克思主义是党的旗帜，是党从事革命斗争的指导思想。如果马克思主义有错，那我们到哪里去寻找正确的方向？推行民主社会主义，我们到哪里去借力、使它名正言顺？我认为，结合中外历史经验，实事求是地讨论马克思主义，分辨出哪些是有价值的思想遗产，哪些是因历史的局限而有错（这是任何一个伟大的历史人物在所难免的。人类对自己历史的认识，没有永恒真理，只能在不断的纠错中接近真理，增进认识），就会找到前进的方向和道路。

2012 年 2 月

注释

1《马恩全集》第三十九卷，第 436 页。

2《马恩选集》第四卷，第 508 页。

3《资本论》第三卷，第 502 页

补 充

马克思主义不是民主社会主义。尽管马、恩在世时同意使用“社会民主党”和“社会民主主义”这两个名词。也可以推论，如果马、恩能活到 20 世纪，亦会开创民主社会主义的道路。

民主社会主义也不是共产主义。共产主义有两种涵义。一是共产。就是剥夺资本，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国家所有。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对“共产”大为扩大，扩大到消灭一切形式的私有制和私有财产。如剥夺地主的土地和家庭财产；剥夺资本和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剥夺农民的土地和大件农具；取缔任何形式的私人经营。可以说，共产得很彻底。文革期间，造反派可以任意抄家，掠走被抄家者家中的任何私物。九十年代以来，城市化进程中出现了全国范围的圈地运动，政府竟动用暴力和黑社会势力强拆民房，强占农民耕地。报载（《第一财经日报》2012 年 2 月 24 日），自 1999 至 2011 年的十三年中，全国各级政府土地出让收入总额达近 13 万

亿。透过这一数字，包含着多少弱势群体的血和愤！虽然 2008 年国家出台了物权法，但公民的财产仍无保障。在为政者的眼里，“共产”是不犯法的。共产的结果是造就了一个权贵阶级，他们无所不有，无所不为。有人指出，共产党就是一个犯罪集团。此言乍一听来，猛然一惊。但正本清源，反省历史，恐怕不是向共产党泼污水，而是名副其实。而且，“共产”只是它所犯罪行的一个方面耳！如果一个恶党、恶政府执政，那么，它对社会所造成的危害和破坏，比社会中刑事犯罪分子要厉害几万倍，几万万倍，……。共产主义的另一种涵义，是一种理想社会，其实是一种乌托邦。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哥达纲领批判》等著述中，描绘共产主义社会没有剥削和压迫，是一个自由人的联合体（那时国家已经消亡，所以称“联合体”）。每个人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等等。这既是空想，又是形而上学的。因为人类社会只有不断地进步，没有终极目标，没有尽善尽美的理想社会。

第二辑　走出极权体制

中国道路：20 世纪的两次选择

——《西方民主史》再版前言（代前言）

民主集中制本质与毛泽东的集权思想

怎样改变党内的集权体制

论中国现行代议制度之改革

大陆政党制度及其展望

不受制约的权力是危险的权力

执政党、党政模式及其现代转轨

中国民主化道路

什么是民主

迈向民主社会的向导：从权力至上到权利至上

论民主的权威

修宪论稿

中国道路：20 世纪的两次选择

——《西方民主史》再版前言

（代前言）

刚刚逝去的 20 世纪，对中国人来说，实在有太多的事情值得省思。

至关重要的是，中国应当走什么路，在一个世纪中进行了两次历史性的选择。

第一次选择发生在 20 年代。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1921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这个党，效法苏俄，在中国掀起了一场新的革命。历经 28 年的艰苦奋斗，于 1949 年夺得了全国政权。

在革命行将胜利之际，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总结了这次选择的历史正确性。

他写道：自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失败那时起，先进的中国人，经过千辛万苦，向西方国家寻找真理。洪秀全、康有为、严复和孙中山，代表了在中国共产党出世前向西方寻找真理的一派人物。在当时知识分子的眼光中，认为西方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文化很可以救中国。中国向西方学得很不少，但是行不通，理想总是不能实现。怀疑产生了，增长了，发展了。十月革命之后，中国人找到了马克思主义，从思想到生活，才出现了一个崭新的时期。走俄国人的路——这就是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国之后，更是“一边倒”，一心一意“走俄国人的路”，效法苏联搞社会主义。[1]

毛泽东主政下的社会主义，倒也不是照搬苏联的那一套。如一拨又一拨的“政治运动”就是一大“中国特色”。从“三反五反”，“三大改造”，“整风反右”，“大跃进、人民公社化”，直到“文化大革命”。不过，在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所建立的体制，中国与苏联则是一脉相承的。如农田集中，共同耕种；如消灭私人资本，消灭市场，国家作为全社会资产的所有者，进行计划生产和分配；再如，权力高度集中，出现领袖

的个人权力凌驾于党、国家和国家法律之上的个人专制，“个人崇拜”狂潮泛滥不已。文化上则是“舆论一律”，任何异见都可能遭之杀身之祸。这种体制，虽也使社会获得了某些进步，但更多的是不断地给党和人民带来灾难，因此，在不断地坚持中不断地遇到挑战。

到“文革”后期(1976)，国家的经济已濒临崩溃。原先的种种美好承诺一一走到反面。“怀疑产生了，增长了，发展了。”(毛泽东语)中国向何处去?历史的挑战迫使中国共产党人做出新的选择。

1976 年 9 月 9 日，毛泽东去世。中国前途扑朔迷离。10 月 6 日，中共领袖华国锋与叶剑英等联手一举粉碎以江青为首的祸国殃民的“四人帮”。这一事件，惊天动地，举国上下，无不为之振奋！人们欢欣灾难时代的结束，并永志这一刻骨铭心的时刻。很难想像，有“四人帮”挡道，能结束“左祸”横行，能否定“文革”，能解放思想、拨乱反正，迎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因此，“四人帮”一夕覆灭，标志旧时代的结束和新时代的来临。1977 年，对中共建国后数千万起的冤假错案的平反开始启动，它为地主、资本家摘帽，为“右派”和“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平反，为“文革”时期数千万获罪者恢复名誉。这是中共对过去近 30 年中的罪错第一次认真的富有勇气和诚意的清算。1978 年春，“真理标准”的大讨论在全国范围内展开，思想解放的激流猛烈地冲击了对毛的神化和僵化的教条，人们的精神面貌为之一新！该年年底举行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顺应历史潮流，实现了工作重心的转移，开启了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 。

从粉碎“四人帮”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中国当代史上风雷激荡的一个重大的转折时期，这一转折时期所发生的历史事件深刻地影响着国人的思想，也深刻地影响着中国以后的发展。这是 20 世纪中国人的第二次选择——告别“俄国人的路”——的开端。

1991 年，发生了苏联解体、苏共解散的重大事件。这是这一体制的内在逻辑发展之必然。[2]

社会主义祖师爷的不幸结局，对中国共产党人是最严厉的警示。

1992 年，年迈的邓公毅然南下，发表重要谈话，力排改革就是“改向”的质难。不久，中共十四次代表大会宣告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是告别“俄国人的路”所迈出的重要一步。

历史的进程使我们愈来愈清楚，20 世纪中国人的第二次选择，就是告别“苏俄模式”，走世界文明的共同道路。时下的话语就是“与世界接轨”，或“转轨”、“转型”。所谓“改革”，就是改掉“苏俄模式”中

背离人类文明发展轨道的那一套制度、体制、规则；所谓“开放”，就是接纳与建立符合人类文明发展轨道的那一套制度、体制、规则。

当今中国的进步(或者说“复兴”)，就是一步步地告别苏俄模式，一步步皈依世界文明，即一步步地融入全球化的潮流。对中国来说，这已是不可逆转的趋势，但困难还是不小。

今天，主导全球化潮流的是西方发达国家，是西方文明。这一点，我们应当承认。但麻烦也在这里。因为我们曾否定过这种文明，[3] 并长期作为讨伐的对象；因为我们曾闭关锁国，长期与这种文明相隔阂；因为我们曾夜郎自大，自认为有悠久的文化和先进的社会制度；还因为，即使向西方学习，在如何学习问题上，也各执一端、争论不休达一个多世纪。“中体西用”，“全盘西化”，就是两种有代表性的意见。80—90 年代以来，又冒出姓“资”姓“社”的叫喊声，阻挡中国向西方文明靠近。现在，姓“资”姓“社”的论调已被人们看破，失去了传播的市场；但“西化”一说，是贯串 20 世纪的骂声，仍是国人的一块心病。

诚如袁伟时先生所说：“铁的事实是，给古老中国带来勃勃生机的是来自西方的现代主流文化。”[4] 陈乐民先生对此也说了一句富有启迪的话：“中国的近代史是在 19 世纪中叶与西方文明的撞击并接受其影响而启其端的。”[5] 鸦片战争是列强的侵华恶行，却更是中国由中世纪进入近代社会的开端。这早成定论。战争的诱因，若从中方反省，实因清廷夜郎自大，闭关锁国，拒绝参与世贸。此次战争之后，紧锁的天朝国门打开了，西方文明扑面而来，于是有了洋务运动、戊戌变法、辛亥革命、五四运动、北伐战争等等的历史事件，这些都是中国脱离中世纪孽根的西化现象，其进步意义谁也不能否定。有鉴于此，康有为感慨地说：“若使地球未辟，泰西不来，虽后此千年率由不变可也。”[6] 而袁世凯称帝，蒋介石“一个主义、一个政党、一个领袖”的独裁政治，是抗拒西方文明的铁定的倒行逆施。建国之后，闭关锁国，“全面专政”，“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导致贫困、落后，也是拒斥西方文明对我们的惩罚。中国与西方的差异，先贤们早有洞见。如冯友兰说，所谓“中西之交”，乃“古今之异”。瞿秋白也明白地说：“东西方文化的差异，其实不过是时间上的。”姓“资”姓“社”的诘难也好，“不符合国情” 的龃龉也罢，面对这些卓识，不知还有什么招数。

现在已是今非昔比。推行市场经济仅仅 10 年，中国的城乡面貌和人们的精神世界发生了巨变。

但绝不可言“21 世纪是中国世纪”之类的虚妄之说。对中国的家底我们时时要有清醒的认识。

“转轨”、“转型”也好，“改革开放”也好，“现代化”、“全球化”也好(其实，这些不同的提法，其内涵大致是一样的)，如果作全方位的理解，任重而道远。

肇始于 80 年代的“改革开放”新路，其重心限于经济领域。虽然经济是一个社会的基础，但如果不在这个基础上向前向上推进，那么现代化只化了“一半”，而且是非根本的“一半”。所以邓小平强调，“我们的所有改革最终能否成功，还是决定于政治体制的改。”2001 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只是在经济上与世界接轨、一只脚跨进了全球化的门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关键在于国家政治制度的创新，在于跨进现代民主国家的行列；因为经济的持久繁荣，国家的稳定康宁，人民的自由幸福，文化的推陈出新，都有赖于它。这方面，美英等国已作出了有说服力的示范。

当然，在政治领域，我们也有了不少的进步。如领导职务终身制业已废除，以法治国深入人心，选举制度在逐步推行，法律体系在快速完善，权力制约在不断加强；民主、法治、人权愈来愈成为普遍的诉求，在提高物质生活的同时，人们迫切期待着提高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水准。但是，权力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未有突破，还基本上在苏俄体制的惯性下运作。邓小平在 1980 年就指出：“权力过分集中，越来越不能适应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对这个问题长期没有足够的认识，成为发生‘文化大革命’的一个重要原因，使我们付出了沉重的代价。现在再也不能不解决了。”[7] 时至今日，又过去 22 个年头了，权力高度集中的体制自然更不适应全球化、现代化的潮流了!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提出：“改革要有新突破”。突破什么呢?就政治改革而言，关键是要突破权力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这是人民的意愿，历史的必然。虽然艰难，但必须去做。

如果从这样的背景来认识,《西方民主史》的出版(1997)和再版(2003)，恰适应了中国社会“转型”、“转轨”的需要，可以说是中国 20 世纪第二次历史选择的产物。本书为了解、研究西方民主提供了一个框架性的文本，但它的意义恐怕不只是工具性的。“五四”时期倡导的民主非但未能在中国扎根，而且曾遭遇了排斥的命运。只是在经受了浩劫和重挫之后，才又呼唤民主。这使我们感到，似乎又回到 20 世纪之初的起点，虽然历史不可能是重复的。民主，不是中国的国粹，中国的传统是悠久的专制主义文化。

要实行民主，只能向西方国家学习。这并非说，人家的制度是尽善尽美的。丘吉尔说：“没有人以为民主是完美无疵的。说实在的，倒是有人说民主是最坏的政府形式，只不过要除掉不断试验过的所有其他一切的政府形式。”(1947 年 11 月 11 日在下议院的讲话)此言的意思是，民主不是完美无疵的政体，但同其他的政体相比，是最不坏的政体。学习，也不能照搬。西方民主，就美英法三国而言，也各不相同，怎么照搬?制度上各有特色，但制度中所体现的原则与价值观又是相通的。比如，都实行参与、竞争、制衡、法治的原则，都信奉自由、平等、人权、正义的价值观。所以，建立民主制，必须与国情相结合，但必须改造国情(体制、观念、习惯等)中的种种非民主的因素，才能吸纳先进文化——民主。对我们来说，确立正确的民主概念，建立与世界同轨的民主制度，一要清理传统的专制主义影响，二要清理支撑苏俄政治模式的理论体系。后者的任务，尤为艰巨。建设政治文明，最重要的是要落实民主制度；但只有在人心中树立民主意识、民主理念和把民主看成是每个人不可须臾离开的东西，才能使民主制度如同万里长城屹立于中国

2002 年 12 月

注释

1 毛泽东说：“苏联共产党已经建设起来了一个伟大的光辉灿烂的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共产党就是我们的最好先生，我们必须向他们学习。”见《论人民民主专政》。

2 关于“苏联体制”或“苏联模式”的弊端，俄共中央书记久加诺夫(曾任苏共中央书记)作了经典的概括，他指出，苏共垮台是因为它长期坚持“三垄断”的制度：垄断真理的意识形态制度；垄断权力的政治法律制度；垄断利益的特权制度。参见吴南生：“实践‘三个代表’要认真建立民主制度”，《同舟共进》(广东)2001 年第 11 期，第 8 页。

3 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认为，由于中国革命的胜利，“西方资产阶级的文明，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方案，在中国人民的心目中，一齐破了产”。

4 袁伟时：《执著为中国的新文化辩护》，《随笔》2002 年第 5 期。

5 陈乐民：《西方文化传统与世界历史》，《学术界 2002 年第 3 期。

6 康有为：《上皇帝书》，转引自《冷眼向洋》下卷，三联书店 2000 年版第 371 页。

7《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29 页。

“民主集中制”的本质与毛泽东的集权思想

“民主集中制” 是中共立党和党内的生活准则。中共立国后又确立为国家政治生活的组织原则。但是，民主集中制的本质是民主还是集中，对此，许多人的认识是模糊的。《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把建国后一系列错误决策出台和毛泽东的个人专制的一个重要原因归结为“民主集中制不断受到削弱以至破坏”。至今，中共中尚有不少老者，在回顾以往不幸岁月时，也往往责怪民主集中制没有得到实行。认为要促使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正常化、民主化，就要切实贯彻民主集中制。至于新生代的中国人，也大都弄不清民主集中制的本质，弄不清这一制度是有利于中国的民主化还是相反；在向现代民主国家转轨过程中，是应当坚持还是修正这一制度？

本文通过历史与理论层面的分析回答这一重大问题。

“民主集中制”提出的初衷是为了建立集中制，确立中央的绝对权威

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首次提出“民主集中制”这一概念是列宁。不过，列宁开始提出时是“集中制”，那是 1903 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列宁说：“作为党组织的基础的基本思想，实际上可以归结为以下两点。第一个思想，即集中制思想，是从原则上确定了解决所有局部的和细节的组织问题的方法。”这“是唯一的原则性思想，应该贯穿在整个党章中”[1]。“集中制要求中央和党的最遥远、最偏僻的部分之间没有任何壁障”，“中央有直接掌握每一个党员的绝对权力。”[2]

1904 年，卢森堡对列宁的“集中制”思想提出了批评意见。他在《俄国社会民主党的组织问题》一文中，虽然也认为集中制对于改变党组织的分散性是必要的，但她强调，集中制根本不是在工人运动的任何阶段都可

以实现的绝对概念；社会民主党不能建立在党的战士对中央机关盲目听话和机械服从的基础上。按照列宁集中制的原则，“中央委员会成了党的真正积极的核心，而其他一些组织不过是它的执行工具而已。”卢森堡因此认为列宁的集中制是“极端的集中主义”、“无情的集中主义”。她还认为，如果党内由党的中央机关的统治来代替大多数人的统治，由中央委员会对工人阶级活动实行监督来代替工人群众对党的机关活动的监督，“那就是错误的”。她还说，“俄国社会民主党中的一部分人力图使充满希望的、生气勃勃的工人运动通过无所不知、无所不在的中央委员会的托管来防止失策”，这不免是一种“主观主义”[3]。

针对卢森堡的批评，列宁在1905年将“集中制”的概念更改为“民主集中制”的概念。列宁申明，集中制有专制主义的集中制、官僚主义的集中制，而俄共所实行的则是民主的集中制。也就是说，集中制有两种。1905年12月俄共第一次代表会议上，列宁对民主集中制补充了它的民主方面的内容。列宁说：“党是根据民主的原则组织起来的。这就是说，党的一切事务由一律平等的全体党员处理或者通过代表处理；并且，党的所有负责人员、所有领导人员、所有领导机构都是选举出来的，是必须向党员作报告的，是可以撤换的”。[4] 1906年俄共四大所通过的党章规定：“党的一切组织是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

这就是“民主集中制”的提出到确立的简单过程。

尽管列宁称他所提出的集中制标以民主的集中制，但其重点是“集中”，这一贯为列宁所强调。譬如，1920年列宁仍强调：“无产阶级的无条件的集中制和极严格的纪律，是战胜资产阶级的基本条件之一。”[5] 列宁还认为，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必须实行无产阶级专政，而无产阶级专政要求在党内仍“需要实行极严格的集中制和极严格的纪律”[6]。“谁要是把无产阶级政党的铁的纪律哪怕是稍微削弱一点(特别是在无产阶级专政时期)，那他事实上就是帮助资产阶级来反对无产阶级。”[7]

列宁还将集中制的原则推广到了第三国际。1920年7月，他在《加入共产国际的条件》的报告中，将“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起来”(重点号为原文所有)作为加入共产国际的重要条件。他强调：“共产党必须按照高度集中的方式组织起来，在党内实行像军事纪律的铁的纪律，党的中央机关必须拥有广泛的权力，得到全体党员的普遍信任，成为一个有权威的机构。只有这样，党才能履行自己的义务。”[8] 他还指出：“凡是愿意加入共产国际的党都应该称为：某某国家共产党(第三共产国际支部)”。各国党必

须听命于共产国际的领导，对此，中国共产党是有深刻的体会的。按照集中制的原则组织起来的第三国际是与第二国际的一个显著差别。正如列宁所说：“共产国际是在非常激烈的国内战争的情况下进行活动的，因此，它应当比第二国际组织更加集中。”[9]

列宁十分强调集中，但全面考察他的治党思想，也有其民主的思想遗产。概而述之：1.党的代表大会是全党的最高权力机关，应每年举行之；2.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央委员会是大会的执行机关，必须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3.在党内设立与中央委员会相并行的监督机构，对中央委员会的工作实行监督(地方类推)；4.党代大会代表经党员民主选举产生，党的中央和地方机关的领导人经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可以撤换；5.党代大会和各级机关党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当少数的意见遭到否决后少数者必须执行组织决定，但在思想上仍可保留并宣传自己的主张；6.党员在党内有发表自己意见的自由。列宁在世时是努力实现上述思想的。不过，列宁的治党思想的双重性，以及由于当时所处的环境使他更多地强调集中，为斯大林日后通向个人专制留了一条门径。斯大林主政后，为强化个人集权，急剧地扼制党内民主，通过消灭所谓“反对派”使民主化为乌有，使民主的集中制蜕变为绝端的集中制、恐怖的集中制。这是苏共体制中致命的内伤!它必然导致苏共的衰落，最终被人民所唾弃。

中共贯彻“民主集中制”：向来偏重集中、限制民主

作为共产国际的一个支部的中国共产党自然是以“民主集中制”作为自己的组织原则。将这一原则正式写入党章的是中共六大(1928 年 7 月)。六大党章规定：“**组织原则**：中国共产党与共产国际其他支部一样，其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10]

中共七大(1945年5月)党章对民主集中制作了如下概括:“民主集中制，即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领导下的民主”[11]。这一概括影响十分深远。

什么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什么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刘少奇在七大所作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出版后改名为《论党》)中作了解释。关于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刘少奇说，党的领导机关是由党员选举出来的；党的决议是从群众中集中起来的，并由党员的代表们所决定的；党的领导机关的权力是由党员群众所授予的；党内的秩序，是由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

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原则建立起来的。因此党的集中制是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不是离开民主的，不是个人专制主义。关于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刘少奇说：“党的一切会议是由领导机关召集的，一切会议的进行是有领导的，一切决议和法规的制订是经过充分准备和仔细考虑的，一切选举是有审慎考虑过的侯选名单的，全党是有一切党员都要履行的统一的党章和统一的纪律的，并有一切党员都要服从的统一的领导机关的。这就是说，党内民主制，不是没有领导的民主，不是极端民主化，不是党内的无政府状态。”刘少奇还指出：“党内民主的集中制，即是党的领导骨干与广大党员群众相结合的制度，即是从党员群众中集中起来，又到党员群众中坚持下去的制度，即是反映党内的群众路线。”[12]

在中共七大前 5 年，即 1940 年，毛泽东在阐述“新民主主义政治”时就明确提出，未来的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国体——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政体——民主集中制。”[13] 到了 1945 年的中共七大，毛在大会的政治报告中更明确地指出：“新民主主义的政权组织，应该采取民主集中制”，“它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就是说，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14] 这里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刘与毛对民主集中制的表述完全一致：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这一表述从此便成为经典，影响至今。二是那时的毛已不再将民主集中制局限于党内，已拟确立为国家制度，直至今日成为宪法的基本条款。

中共九大、十大是在“文革”期间召开的。十一大(1977 年 8 月)是在“文革”结束后不久召开的。这三次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党章，“大大地向后倒退了，特别是把民主集中制搞乱了”。[1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是经历“文革”之后、中共开始复苏的一次转折性会议。会议公报也谈到了民主集中制，指出：“由于在过去一个时期内，民主集中制没有真正实行，离开民主讲集中，民主太少，当前这个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强调民主和集中的辩证统一关系。”[16] 三中全会对过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虽进行了反省，但上述表述有两点值得注意：1.依然把民主和集中看成是民主集中制的两个侧面；2.指出当前这个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意味着到了某一时期就需要强调集中了。不久以后所发生的情况证明了这一点。

中共十二大(1982 年 9 月)对民主集中制的提法有重大改变，提出“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放弃了从七大以来所一贯强调的“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的提法，并规定了民主集中制的六条基本原则。

这六条基本原则是：

(1)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2)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3)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各级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

(5)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的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

(6)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十四大、十五大通过的党章重申了这六条基本原则(其中(4)、(5)两条文字略有增加)。但在总纲中恢复了“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的传统提法。十六大和十七大的党章总纲中，都重申“坚持民主集中制”， 重复“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的提法。这是值得重视的。

中共从六大(1928 年)民主集中制的确立到十七大(2007 年)已有 80 年的历史了。其间贯彻最力、影响最大的是七大对民主集中制的概括，即“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可能是鉴于“文革”的沉痛教训，十二大、十三大没有出现“集中指导下的民主”这一提法，但到了十四大、十五大，以及十六大、十七大，又恢复了这一提法。以笔者之见，中共贯彻民主集中制 80 余年来最大的问题、也是最难解之结，恐怕就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

所谓 “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按刘少奇的说明，大凡民主生活中所要解决的各种问题，诸如召开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领导机关和领导人，都是在领导者的指导、安排下进行和实现的。显然，这种民主不过是将领导者的意志化为群众的意志，将领导者的号召化为群众的行动；其间即使允许发表一些不同意见，但以不违背领导的基本构想为前提，即必须在政治

上与领导者保持一致。所以，这种民主，实为主民、训民也。主民者，为民作主、代表人民决定人民之命运也；训民者，教化人民、使之成为驯服工具也!民主既然为集中所驾驭，所以贯彻民主集中制可以归结为以下一个公式：**集中—民主—集中**。前一个“集中”是领导者的构想、方案、计划等等，后一个“集中”是经过“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成为全党全民所认可的决定、章程、制度等等的“民主成果”了，就是说，后一个“集中”已有一层民主薄纱的包装了。问题在于，民主要由集中作指导，使它在一开始乃至整个过程中不可能超越集中的框架与轨道。所以，贯彻民主集中制，从出发点到落脚点都是保障集中，限制民主。如果上述分析是符合逻辑更符合历史事实的，那么，我们怎么能期望通过贯彻民主集中制来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克服家长制和个人专制呢?怎么能期望通过贯彻民主集中制对重大问题展开充分的讨论和辩论，从而防止重大决策的失误呢?!我们知道，党的多次代表大会都提出或规定过党内民主的一些内容，但在实际生活中都难以实施，并难免化为乌有。七大与八大的党章在民主方面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特别是邓小平在八大修改党章的报告中对健全党内民主方面提出了富有开拓性的意见，但结果都没有得到贯彻。即使“文革”之后的十二大、十五大所通过的党章中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六条基本原则中有关民主方面的规定，又有多少是兑现的呢?另一方面，集中和集中领导下的民主总是做得很到位、很有“成就”，这难道不值得深思吗?

还须说明，“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是中共的创造。这一提法并不符合列宁提出的民主集中制的初衷。列宁主张的是民主的集中制，即这个集中制是民主性质的，或是通过民主的方式、程序所实现的集中制。至于党内应该有那些方面的民主以及如何实现民主，列宁也提出了一些意见，但他没有说过，要在集中指导下去实现民主。

“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在党内是压倒一切的。那麽，是否出现过不同意见呢？到现在为止，我们发现对此提出质疑者仅一人，就是蔡和森。他在《党的机会主义史》（1927 年）中写道：“……另一方面，民众的党内生活全未形成，既无党的讨论，又无选举制度……务使下级党部完全依赖上级党部的指导，党里完全是听从号召的士兵。……真是铁的组织铁的纪律一般，可是伏在里面的危机是很大的。……养成的习惯是：只有上级机关的意见和是非，而没有下级党部及群众的意见和是非。……铁的纪律成了威压党员的工具，而上级指导人却有超越此铁的组织和铁的纪律的一切自由。”[17] 蔡氏这一卓见长期尘封，鲜为人知，即使在今天，仍弥足珍贵。这

说明，在中共党内具有现代民主思想的人才太少太少了。

“民主集中制”概念的逻辑矛盾以及可怜的“少数服从多数”

就概念而论，“民主集中制”不能认为是一个严谨的科学概念，逻辑矛盾显然是存在的。“因为，民主作为一种制度在运作过程中已经包涵了集中。有哪一种民主最后没有集中呢?除了无政府状态的大民主，凡是制度化程序化的民主最后都必然产生集中。如作为民主最基本形式的选举，最后必然产生集中：从侯选人中产生正式当选人。如议会通过一项法案，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最后也必然产生集中；通过或否定该项法案。既然民主本身已经包涵着集中，因而就没有必要再加进一个‘集中’的概念”。[18]

其所以必须有“集中”的概念，因为这是提出这一制度的初衷，这在前面已有交代。列宁首创这一制度就是为了强化党内的集中，树立中央的权威。只是经过卢森堡的批评，列宁才在“集中制”之前加了“民主的”的定语，称之为“民主的集中制”，以避专制主义集中制之嫌。但是，即使称之为民主的集中制仍然是画蛇添足。如前所述，民主本身已包涵集中，称为民主制不是更好。可见实质在于领导者所需要的那个“集中”。

概念中的这一逻辑矛盾使这一制度带有先天性的缺陷。譬如，既然集中制是民主的集中制，那就必须规定如何通过民主的程序来达到集中。遗憾的是，无论是俄共还是中共的党章中，或者是缺乏这样的规定，或者虽规定了民主的某些内容，但它对于集中并无内在的逻辑关联，或者说，它对集中并不存在保障民主的制约关系。那么，这种“民主”能有多少实际意义呢?

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以十二大、十五大的党章中的第十条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六项基本原则(上述已列)来加以说明。这六项规定，大部分都是民主方面的内容，这是令人欣喜的。可是它对集中存在何种制约关系呢?我们所见到的，只是既有民主的内容，又有集中的内容，两者平行罗列，却没有经过民主达到集中的清晰概念。这样的民主尽管规定得很多，但集中归集中，民主归民主，它们是两股道上的车。

例如，六项基本原则的第一条（它历来被认为是民主集中制的精髓），就存在这一缺陷。

该条原则是：党员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

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这“四个服从”中，既有民主的内容(少数服从多数)，也有集中的内容(其余三个服从)。有人因此提出了民主集中制倒底是“少数服从多数”还是“多数服从少数”的疑问。

王贵秀认为，“民主集中制”的本质是“少数服从多数”。他将“民主集中制”定义为：“民主集中制是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基础的集中制”。[19] 他指出，“四个服从”中只有“少数服从多数”是最基本、最一般、最本质的原则，其他几个“服从”虽然也是重要原则，但毕竟是由“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的，派生的。他的理由是：第一，党的“组织”、“上级”和“中央”是在相应的范围内和层次上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选举产生的；第二，“个人”、“下级”和全党各个部分所服从的决策、决定是被选举产生的“组织”、“上级”和“中央”在各自的范围内和层次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的。据此，王贵秀认为，这几个服从，归根到底都是建立在“少数服从多数”的基础上的，受“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和制约的。[20]

王贵秀的分析将“四个服从”中的“少数服从多数”与其他三个服从之间的内在联系作了阐释，说明“少数服从多数”是四个服从中最基本、最本质的原则，是其他几个服从的基础。但这一分析不是对历史和现状的概括，而是他对四个服从内在关系的一种纯逻辑分析；而实际生活却是另一番情形。在历史和现实的环境中，更多的情况是党内多数人的意愿必须服从少数人的意志。“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往往徒有虚名，通行的潜规则是“多数服从少数”， 甚至“全党服从一人”。这种情况，我们切不可忘。

直到 1980 年 1、2 月，邓小平仍强调：“现在和以后一个相当时候，更要着重强调该集中的必须认真集中”。 认为民主集中制“这几条里面（指‘个人必须服从组织，少数必须服从多数，下级必须服从上级，全党必须服从中央’），最重要的就是全党服从中央。”我们知道，现行体制下，中央就是中央政治局，持别是政治局常委和总书记，而不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民主集中制的本质是“集中”再一次得到证明。

令人悲哀的是，受着“党文化”长期灌输（即在“党的培养教育”下），党员已成了党的驯服工具，成了“党奴隶”。可以不无夸张地说，在毛的时代，绝大多数党员和党的干部，在受到党的组织不公正（或不明不白）处分（应当说是惩罚）时，——或受到诬陷凌辱，或面对批判处分，或投入监狱受刑，总之，在身遇冤屈与不幸时，他们总是这样安慰自己（或别人安慰他们）：“要相信组织，要相信党。”“组织上一定会弄清我的问题的。”

“党犯了错误，党自己一定会纠正错误的。”有的甚至认为，“这是组织上对自己的考验。”因此，“想不通要努力去想通。不理解要努力去理解。”这同“臣罪当诛兮天王圣明”（韩愈）的忠君信条几乎没有差别。在“党崇拜”的氛围下，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是不折不扣的铁律，是全体党员的“紧箍咒”；在多数压根儿没有表达机会的情况下，“少数服从多数”不过是一种摆设！历史的记录是，民主集中制是多数服从少数，全体服从一人。这是中国几千年专制主义的“君臣之纲”的现代版本。

再说，“少数服从多数”充其量只能是一个准民主的原则。现代民主观认为，少数与多数同样重要，在某种情况下甚至比多数要重要得多；只是在有关公共生活的重大问题上只能按“多数决定”行事，但对少数人的意愿同样给予尊重与保护，否则便是“多数人暴政”了。所以，现代民主奉行“多数”与“少数”并重的原则，它不要求少数绝对地服从多数。考茨基认为：“保护少数派是民主发展的必不可缺的条件，其重要性并不亚于多数派的统治。”[21] 至于在文艺、学术、信仰等领域更不能搞“少数服从多数”了。中共对“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即使实行得较好时期，也只能允许少数保留自己的意见，但也往往因此受到歧视性待遇，得不到信任与重用。在专制主义盛行时代，党内或国家机关通过重大决定时往往出现“一致通过”的“盛况”，原因是少数者一旦表明自己的态度，便会受到迫害。这说明，在“少数原则”没有确立的地方或时候，便没有民主。

毛泽东的集中主义思想，是现代专制主义的理论基础

要从集中制的羁绊中解脱出来，还必须对毛泽东就这一问题的有关言论作一清理。毛自 1943 年确立为中共的首脑人物之后，其威望日增。中共七大，毛泽东思想被确立为全党的指导思想。建国后，他的思想又成为国家的统治思想。毛的思想其影响超越了他主宰中国的年代。鉴别他的思想，以便跨越集中主义的屏障，是一个颇为艰难而紧要的任务。

1、民主与集中，何者更为重要呢?毛泽东早在 1942 年就明确回答：“共产党不但要民主，尤其要集中。”如果不懂得这一点，就“不懂得党的民主集中制”。[22] 集中高于、重于民主，明白无误。毛后来进一步说明：“民主这个东西，有时看来似乎是目的，实际上，只是一种手段。”[23]目的是什么呢?是集中。所以毛说：“民主是对集中而言，自由是对纪律而言。”[24]本文已经说明，民主本身已包涵集中，但毛泽东将集中确立为一个独立于民主之外

和之上的目标，而民主只是达到集中的“一种手段”。毛的这些言论，十分明白地告诉人们，共产党是要民主，还是要集中？也告诉人们，民主集中制的出发点是民主还是集中？

2、民主与集中的关系，有时候也出现一种折衷主义的倾向。毛泽东说，民主与集中是“两个矛盾着的侧面，它们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我们不应当片面地强调某一侧面而否定另一个侧面。”[25] 这里，首先是将民主集中制分解为两个相对独立的侧面，这不符合民主集中制概念的本义。按其本义，民主是制约和限定集中的，集中决不能游离民主而自成侧面，否则成了另外一种性质的集中制了。其次，在分解为两个侧面之后，孰轻孰重、谁主谁从呢?毛的回答是，不能片面地强调某一个侧面而否定另一个侧面，这就是，既要民主，又要集中。这里的问题是，本来是统一的一个东西，现在变成了两个东西，而且又要不分主次以同等的态度去争取它；可是，实际的执行却不可能这样(且不说这种态度与“共产党不但要民主，尤其要集中”之说相抵牾)。根据情势的需要，有时(如 1978 年思想解放那段时间)强调民主多一些，更多情况下强调集中多一些是常有的事。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所称：“过去一个时期内，离开集中讲民主，民主太少，当前这个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这意味着，到了另一个时期就应当强调集中了。以后的历史发展完全证明了这一点。由此可见，衷折是不可能的，结果总是倾向于集中。

3、怎样实现民主呢?毛泽东在 1956 年强调：“我们主张有领导的自由，主张集中指导下的民主”。[26] 他说，有些人以为在我们的人民民主制度下自由太少了，不如西方的议会民主自由多。从那以来，有领导的自由，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成了不得违抗的国规了。如果说，七大提出“集中指导下的民主”这一规则还只是在党内实行，自那以来则是国家政治生活的准则了。中国特色的民主“特”在那里呢?就在于，民主是在集中指导下实现的。譬如，议会作为近代以来民主的象征，是伸张与凝聚民意的机关，但移植到中国以后却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虽然 1954 年我国也组织了这样的代议机构——人民代表大会，并被宪法确定为最高的国家权力机构；人民作为国家主人就是通过这一机关表达他们的意志、行使他们的权力的。但在人民代表大会之上还有党，“人大”应在党的领导下行使它的职权；也就是说，在最高权力机关之上还有更高的权力机关。这就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在人大工作中、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运用。也就是毛泽东所说的，我们这种形式的民主比西方国家民主有着更多的民主与自由。这种民主形式的实

施已半个世纪了，即使不与西方的议会制度作比较，就自己所走过的道路进行反省与总结，也可以深知其弊端了。最关键的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是严重违背民主原则与宪政精神的。不然，为什么人大很早就有“橡皮图章”和“表决机器”的讥称；而对西方国家的议会，无论在其本国，还是在我们这里都无人封此雅号呢!中国的人大在很长时期内“一致通过”是常规，西方的议会里有反对票和弃权票才是常规。在中国的人大，发表领袖所不高兴听的意见必遭厄运，在西方的议会里，反对当局的政策，与政府首脑唱点反调是正当的权利。如此等等。既然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里民主之处境如此可怜可卑，那么普通公民还能享受多少民主呢?或许是因为，中国共产党与西方国家的民主党、共和党、自由党、工党、社会民主党等等有一个最大的区别，即中国共产党是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因此，人民在行使各种民主权利时必须有党的集中指导：党把人民指向火海，人民就奔向火海；党把人民带向天堂，人民就升上天堂。人们常常感叹，由于民主集中制没有贯彻执行，因此产生这样或那样的不幸后果云云。这实际上是莫大的误会。应当说，民主集中制是一以贯之地得到有效贯彻的，正因为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才发生这样那样的不幸后果。

4、民主必须有集中作指导，还可以从毛泽东对民主的界定中得到进一步说明。毛泽东认为，民主就是向人民进行教育，这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毛在《论人民民主专政》(1949 年)里就写道，解决人民内部的问题，“使用的方法，是民主的即说服的方法，而不是强迫的方法”。在 1950 年 6 月的第二次政治协商会议上的讲话里，又说到：“人民民主专政有两个方法。对敌人来说是用专政的方法”，即“强迫”的方法。“对人民来说则与此相反，不是用强迫的方法，而是用民主的方法”，即“向他们进行教育和说服工作”。[27] 到了 1956 年，毛又重申：“凡属于思想性质的问题，凡属于人民内部的争论问题，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去解决，只能用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而不能用强制的、压服的方法去解决。”[28]

民主，是对人民进行教育。通过教育使他们提高觉悟，抛弃原来不正确的认识；使他们理解党的政策和指示，自觉地加以贯彻执行；使他们改掉缺点与错误，改善与领导的关系，消除同志间的隔阂；使他们履行公民的义务，更好地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如此等等。对人民进行说服教育，而不是压服，这就是民主。这种对民主的理解是否妥切，暂且不论。以对人民进行教育而论，就有一个教育的主体问题，即谁来向人民进行教育呢?

不言而喻，这个主体就是人民的领导者，享有各种权力的大小官员是也。领导者向人民进行教育，内中蕴含着一个提前，即领导者在任何时候、任何问题上总是比人民高明、正确，领导怎么说总是有理的。因此，领导者总是教育者，人民总是被教育者。民主为什么必须有集中作指导，原来如此。那些领导总是高瞻远瞩，明察秋毫，统筹全局，千千万万芸芸众生的老百姓为了不致迷失前进方向，必须接受领导的教育；还必须懂得，接受教育就是享受着民主的权利。但这样的民主恰好与民主的本义相悖。因为民主应当是公民有参与国事、监督政府、揭露官员的失缺之权，以此使得政府官员不敢滥用权力、违背民意。所以，民主是人民选择与监督政府之权，而不是相反。“教育人民说”决不能认为是在实行民主，称为训导人民的做“驯服工具”或许更为恰当些。

毛泽东还有一个经典的公式：“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对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注意这里的“对”字。虽只一字，十分关键，也反映了毛泽东的民主观。“对人民实行民主”，就是说，在人民之上，有一个主，它解放你，领导你前进，还给你民主。于是，民主之多少与有无，给的是什么样的民主，是教育还是压服，皆决定于上。说是“百家争鸣”，结果“舆论一律”，说是“说服教育”，结果“全面专政”，这都是“对”的结果；一个“对”字，表示人民仍然无权，无民主之权，只能无限期地期盼赐予。他不对你“对”，你有什么办法呢?毛泽东这一公式已流行 50 余年了，其中那个“对”字却一直被人们所忽视，未有体会其深深的意韵。人民已习惯于一种“对”的地位，也不好怨天尤人了。

1962 年，毛泽东谈到了民主集中制。在这个讲话中，毛对民主作了另一种表述，即“让人讲话”。言论自由当然是民主的一种表现。问题在于这种权利也是上头给的，所谓“让”也。其实，“让”与“对”，都是同义词语。可以让你讲话，也可以不让你讲话。可以言者无罪，也可以言者有罪。主动权皆在上、不在下，皆在官，不在民。毛泽东说，没有民主，不可能有正确的集中。所以首先要发扬民主，让大家讲话，发表各种意见，然后加以集中。集中什麽呢?毛说，就是集中正确的意见，在集中正确意见的基础上，做到统一认识，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叫做集中统一。这里至少有两个问题。第一，谁来集中?自然是握有各种权力的领导者。有权者集中无权者的意见，大权者集中小权者的意见，享有最高权力的统帅集中全党全国的意见。第二，所谓集中，就是集中正确的意见，这当然很好。可是，在各种意见中，作为享有集中权的领导者以什么作根据去判断

哪种意见是正确的，哪种意见是不正确的?这个根据，就是领导者主观感觉。领导者认为哪种意见正确就集中哪种意见；或者说，哪种意见符合领导者的意想就集中哪种意见。结果，民主（让人讲话）不过只是虚晃了一枪。对这种集中，领导者当然可以拍拍胸膛说，没问题，照此办理吧!至于实践结果如何，那就天晓得了。纰漏一出，领导就拍拍屁股，溜之大吉也：或易地做官，或说一声“我应当承担领导责任”就完事了。值得注意的是，毛泽东这一讲话之后，“你(们)民主，我集中”，“群众民主，领导集中”，“委员民主，书记集中”的现象颇为流行，说明这一讲话不但没有推进党和国家生活的民主，反为家长制提供了新的依据。

5、民主必须有集中作指导，从毛泽东所倡导的群众路线领导方法中也体现了这一思想。毛泽东说：“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中坚持下去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29] 毛泽东称：“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以形成正确的领导意见，这是基本的领导方法。”[30]

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是中共的传家宝，是毛泽东思想精粹之点。毛提出此方法时中共还是一个在野党。这一方法帮助中共克服困难产生过重要作用。但是，执政后如果不是运用民主与法律体制来治理国家，还是依赖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处理复杂的国家事务，陷入人治主义的泥潭那是在所难免的。因为，在未有国家政权之前，一则需要人民支持，二则如果领导失误，革命立即受到损失，在那种情况下，不联系群众、不倾听群众的意见行吗?可是，革命成功、权柄在握之后，则是另一番情景了。这时候的群众，是被管理、被领导的对象了，是群众听我的，而不是相反；若与领导发生矛盾或冲突，通过说服教育等方法，归根到底要统一到领导的立场上来。一个人有了权，如果没有制度的约束，决不可能像打天下的年代那样兢兢业业地去走群众路线。再说，此时的群众将会以另一种眼光、另一种语言来对待你；至于别有用心的人更会献上种种殷勤。如果你再摆一点官架子，还能听到多少真话呢?

十分重要的还在于，毛泽东倡导的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在思想深处仍然没有跳出“为民作主”的传统理念，也就是说，毛泽东思想即使其成熟阶段在政治思想方面仍没有超越被封建伦理家视为美德的“民本”思想。因为，在实行群众路线过程中，其能动的主体始终是领导者，群众始终是

被动的客体。是谁从群众中来，是谁到群众中去?是谁将群众的意见集中起来，是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始终是领导者。没有领导者这个主心骨，群众的意见不可能集中起来，也不可能回到群众中去贯彻执行。群众所要表达的意见，只有领导者深入到群众之中时才能有机会“畅所欲言”；群众所期盼的政策只有领导者作出决定并下达贯彻，群众才可得益。这里，不但群众的一切活动都是在领导者集中指导下进行的，而且，群众所面临的是祸是福、是乱是治，也全出于领导之决定。由此可见，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与民有、民治、民享为主旨的民主思想，不能不认为是大相径庭，有天地之别。

结语：清理集权主义遗产是当代中国启蒙之要务

在向现代民主的转轨过程中，将民主集中制修正为民主制是无可回避的。本文的分析表明，这一制度是排斥民主、保障集中的制度，它与民主精神回然相异。集中是它的出发点和归宿点，不难理解，这一制度是 60 多年来集权制运行和维系的基本工具。而集中的内核是什麽呢？是“一党专制”，是党的寡头专制；毛泽东时代是毛专制（其顶峰是文革内乱），邓小平时代是邓专制（其顶峰是六四屠城）。它是那个时代发生的灾难、罪恶与挫折的总根源。遗憾的是，这一制度的反民主本质尚不为许多人所认识，他们为其中的民主词藻所迷惑，朦朦胧胧，不甚了了。由于没有对这一制度的历史与理论作一系统的清理，存在这种情况，或许在所难免。笔者一直认为，当代中国的启蒙仅正面张扬民主、自由、人权、法治的意义是不够的。清理沉重的集权主义遗产，帮助人们解脱现代专制主义的桎梏，是刻不容缓的工作。

2000 年 5—6 月初稿
2005 年 5 月修订

注释

1 《列宁全集》第 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年版，228 页。
2 《列宁全集》第 6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年版，440-441 页。
3 引自《卢森堡文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年版，513 页，514 页。
4 《列宁全集》第 1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年版，418 页。

5、6、7 《列宁选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181 页，200 页，201 页 。

8、9　出处同 5，312 页。

10 《列宁毛泽东和邓小平论民主集中制》（附录），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4 年版，285 页。

11　引自王贵秀《论民主和民主集中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年版，117 页。

12 《刘少奇选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年版，259 页。

13 《毛泽东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2 年版，第 2 卷 670 页。

14 《毛泽东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2 年版，第 3 卷 1058 页。

15　出处同⑾，118 页。

16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年版，10 页。

17　引自顾乃忠“东方文化的形态学透视”，南京，《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1 年第 3 期。

18　应克复，“党要领导得好，就要受监督”，北京，《炎黄春秋》，1999 年第 8 期。

19　出处同⑾，141 页。

20　出处同⑾，140 页。

21　转引自“少数意见保留权与党内民主”，北京，《科学社会主义研究》，1989 年第 6 期。

22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 年版，823 页。

23、24、25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年版，368 页。

26　出处同（23），367、368 页。

27　出处同上，28 页。

28　出处同上，368 页。

29、30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 年版，901 页，902 页。

怎样改变党内的集权体制

集权体制的核心在党内

中共立国之后，确立了权力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权力高度集中，不但表现为国家的权力高度地集中于执政党，更重要的是表现为党的权力高度地集中于中央。党的权力的高度集中是集权政体的核心。特别应当注意的是，党内的集权是以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党章中作了规定的，即熟盈贯耳的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关鍵是全党服从中央。中央是谁?或是哪级组织?这或许可以作不同的解释。按党章规定，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既然党章已有明文规定，中央的概念是明确的，不应该再有别的解释了。问题在于，这个中央还不能完全地履行它作为最高领导机关的职能。因为，党的全国代表大会要相隔五年才举行一次，每次会期为一周左右。一俟大会结束，这个组织也就不存在了，如何再发挥它最高领导机关的作用?更何况，在党内民主生活不正常的年代，连五年一次的党代大会也保障不了。中央委员会呢?按常规一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会，每次会议讨论、决定一、二件大事。会议结束之后，这个组织也无法再履行它的职权了。因此，中央的职能，即党的最高领导机关的职能就由中央委员会选举产生的中央政治局和政治局常委来执行了。由于中央政治局也不是一个常设机构，因此，党的中心就不可避免地落到了由一个不到 10 人组成的中央政治局常委。这种实际情况与党章的规定虽有出入，但党内对此并无提出多少质疑。多少年来习惯了，大家也就接受了。不论是苏共还是中共，还有一个传统，就是党内要有一个头，有一个权威，重要的事情要由他作出决定，接班人也由他指定，全党乃至全国各族人民要紧密地团结在他的周围。斯

大林、毛泽东都曾扮演过这样的角色。在这种体制下，难免产生个人崇拜，专制横行。因此，党和国家的权力实际上控制于一人之手。毛泽东时期，毛掌握着党、国家乃至公民个人的命运。这当然是十分危险的。这个危险的权力体制曾给党和国家带来连续不断的灾难。正如邓小平所言：“权力过分集中，越来越不能适应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对这个问题长期没有足够的认识，成为发生‘文化大革命’的一个重要原因，使我们付出了沉重的代价。现在再也不能不解决了。”邓公此言是1980年说的。时间又过去30多年了，“权力过分集中”的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

但是，这30年来恰是中国经济发展最快的30年。能否认为，不改革权力高度集中的体制同样可以将国家引向繁荣富强呢?答案恐怕是否定的。因为国家虽然繁荣富强了，但它还不是人民所期盼的目标。在繁荣富强的迷彩世界里，如果政治权力仍然与人民相分离；社会缺乏公正，公民缺乏自由；特权阶层纸醉金迷、挥金如土，而大众仍渴求着基本的生活需求；社会将一切义务推向下层，一切权利为上层所尽享；人民会永远忍受这种现实吗?文明与进步，不仅是社会财富总量的富足，更重要的是人民的自由，政治的民主与社会的公正。文明与进步，更重要的应当是人民精神生活的富有，社会道德与文化水准的提高，特别是人民享有天赋的自由。因为，只有自由，才能实现人的本质(人才能称之为人)；只有自由，才能使人的潜能得到充分的发挥；由这样的人民所组织起来的社会才是充满活力的，和谐幸福的和不断向上的。用上述观点反观30年来的改革，我们所看到的是，在经济发展的同时，政治腐败蔓延了，而且愈演愈烈；社会财富高度地集中于少数权贵之手，大众陷于无权、无产、生活无着的困境。这种“跛足改革”使集权体制面临着愈来愈大的压力，它不断敲响危机的丧钟。应当说，“文革”就是一场政治体制的危机。危机过后由于对政治关系和经济关系作了一些调整，才使中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又是一场政治危机。只要集权体制未有改变，这种危机的阴影不可能消失。近几年来，集权体制与转型中社会之间的矛盾与冲突愈来愈突出、愈来愈尖锐了。谁都会感受到，各种社会矛盾强烈地威胁着执政党的地位。

改变党内集权的出路是
党的代表大会成为党的最高权力机构

改变中国的集权体制，在国家体制方面，是要结束“一党专政”； 在党的体制方面，是要结束政治局及其常委的专权，使党的代表大会成为党的最高权力机构

1、党的权力中心应转移到代表大会

一个实行民主制的政党，其最高的权力机构应该是党的代表大会。只有代表大会有权对关系全党的重大问题作出的决定，只有代表大会所作出的决定，才是全党意志的合法体现。

现在，在许多人看来，政治局及其常委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总书记是党的最高领导人。这种观念的存在，同斯大林有很大的关系。

俄国党建立于 1898 年，直至 1919 年八大之前俄共都没有政治局这一机构(十月革命前为了领导武装起义临时成立了一个政治局，但不是中央最高领导机构。起义胜利后，政治局便取消了)。由于俄共八大的中央委员增至 25 人(以前仅几人至十几人)，为便于处理日常事务才成立政治局与组织局，两者为平行的执行机关；中央委员会(代表大会最高权力的执行机关)闭会期间两局负责贯彻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决定。与此同时，还设立处理秘书事务的书记处，但没有总书记。1922 年 4 月俄共十一大之后，方推斯大林为总书记。总书记就是秘书长之意，并不是党的最高领导人。

列宁在世时，党代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保障了党代大会成为党的权力中心。到了斯大林时期，逐步取消党代大会年会制。1925 年之后，召开期限从相隔 2 年、3 年、4 年、5 年，以至 13 年之久。这样，使党的权力中心从党代大会转移到了政治局，遂使政治局成为凌驾于全党全国之上的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机关，而总书记又是政治局的核心，也自然成了全党的核心。党内民主也就因之衰落了。

中国共产党早在 1922 年 7 月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就明确规定:“全国代表大会为本党最高机关，在全国大会闭会期间，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机关”。从党的二大至八大的章程中都规定，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全国代表大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是它所选出的中央委员会。但是，从九大到十五大，在党代大会与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在文字表述上，有了微妙的变化。十五大党章第十条规定：“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这一表述，使党的最高领导机关,“从单一性变为双重性”,[1] 即可以理解为存在两个并重的最高权力机关。从实际结果看，党的权力中心实际上是中央委员会，然后再由中央委员会

移至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政治局常委。党内权力过分集中的领导体制由此形成。由此可见，党的代表大会一旦失去了作为最高权力机关的地位之后，党内势必出现寡头统治、个人专制的情况。要消除这种情况，必须恢复代表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关的地位。

2、党的代表大会应实行常任制

要使党的代表大会成为最高权力机构，实行常任制是其首要保障举措。

党的一大至六大的党章规定，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七大党章规定全国代表大会每 3 年举行一次。可是，七大至八大实际上相隔了 11 年多。邓小平说：“这是我们党的民主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的缺点。”[2] 为此，八大党章在中共历史上首次规定了党的代表大会的常任制，即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5 年，每年举行一次。可惜，这一制度在实践中没能得到贯彻。八大二次会议(1958 年)后，随着党内民主生活的破坏，党的会议的召开就越来越不规范了。文革期间所召开的九大其通过的党章不仅取消了党代大会的常任制，还把党的代表大会改为 5 年举行一次。遗憾的是，这一有损于党内民主的规定却一直延续到十五大，时间竟长达 30 余年。

邓小平在八大所作的《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中对代表大会常任制作了论述。邓小平说：“为了把党的民主生活提高到更高的水平，党中央委员会在党章草案中，决定采取一项根本的改革，就是把党的全国的、省一级的和县一级的代表大会，都改作常任制。”他着重指出：“代表大会常任制的最大好处，是使代表大会可以成为党的充分有效的最高决策机关和最高监督机关，它的效果，是几年开会一次和每次重新选举代表的原有制度所难以达到的。”“代表由于是常任的，要向选举他们的选举单位负责，就便于经常地集中下级组织的、党员群众的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经验，他们在代表大会会议上，就有了更大的代表性，而且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也可以按照适当的方式，监督党的机关的工作。”总之，这一改革，“必然可以使党内民主得到重大的发展。”[3]

可见，是否实行党代大会常任制关系着是否有健全的党内民主。

党内民主有不同层次和不同形式。如地方(省、市)党组织民主与基层组织民主，如按民主程序选举代表、召开会议、作出某项决定，如党员自由地提出批评与建议，等等。但党内民主的最高层次和最高形式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因为只有全国代表大会才能集中全党的意志，并且将这种意志转化为相应的规定、决议和组织安排。党的代表大会如果不能召开或很

少召开，意味着废弃或基本废弃了党内最重要的民主形式。这一民主没有保障，其他民主也就甭谈了。这是已被历史所证明了的。

党章规定，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享有最高的决策权、立法权、人事任免权和监督权。由于党的代表大会要 5 年才能举行，就是说，即使按规定正常召开，也要 5 年才能行使它的最高权力。这对领导一个大国的执政党来说是一个极大的缺陷。有鉴于此，党代大会的职权只能由中央委员会代而执行了(党章中二元式最高权力机关的规定可能是出于此种考虑)；由于中央委员会也不过一年左右才能举行一次会议，那么，最高权力中心合乎逻辑地落到了政治局和政治局常委了。党内民主便是如此一步一步地被约简的。

现行的党的代表大会的制度安排中还存在一个不为人知的逻辑缺陷：即授权者不能对受权者进行监督。

按常规，每届代表大会所选举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应受该届代表大会的监督。可是，代表大会在选举产生新一届中央委员会之后就完成了它的使命而告终止，即散伙了；它也就没有机会听取该届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对其进行监督。虽然每届党的代表大会都在听取和审议中央委员会的报告，但每届党代大会所听取和审议的中央委员会的报告不是由该届党代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报告，而是由上届党的代表大会所选举产生的中央委员会的报告。由于它们之间并不存在选举被选举、授权被授权的关系，因而也不应当存在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

要改变这种荒唐的、有悖逻辑的组织关系，必须实行代表大会的常任制，才能使代表大会切实地履行对中央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3、代表大会代表的几个问题

代表大会是由代表组成的，代表的状况如何，对代表大会会议的质量关系很大。

关于代表，至少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代表的数量过多。十二大至十五大，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人数分别为 1545、1936、2035、2048 名。庞大的代表群体对于会议的召开和充分地讨论问题都带来了种种的不便和不利。

第二，注意了代表的广泛性而忽视了重在选拔党务活动家和政法专家的代表，这对于有效地行使党的代表大会各项权力是会打折扣的。

第三，代表结构中党员领导干部所占的比例太大。1994 年 1 月，中组

部出台了一个《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地方党代会中的领导干部可占代表总数的 70%。十五大的 2048 名代表中，各级党员领导干部 1554 名，占代表总数的 75、9%。[4]

由于各级党的干部构成了代表大会的主体，无论对于反映党情民意，还是开展党内监督都会是一种障碍。

第四，代表的选举缺乏严格的法规依据。中共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至今实行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相结合、以间接选举为主的选举制度。党代表的侯选人名单，由同级党委提出经酝酿决定，也可以由下级党员大会酝酿提出。“一级一级党代表的产生，基本上是一级一级的党组织安排的，这在多大程度上体现了全体党员的意愿，产生的党代表又能在多大程度上代表全体党员的意志，值得探讨。”[5] 党代表的产生跳不出“安排为主，选举为辅”的模式，使党内民主在起点上就受到很大的限止，那么在其他环节上能有多少民主，自然就不能寄于多少指望了。

第五，代表的权利与义务在现行党章中设有专设条款作明确的规定，使代表不能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力，不少代表在代表大会期间只能成为被动的陪会者，更不要说在会议结束后如何行使其代表的权力了。

4、党内确立权力制衡的领导体制

“权力过分集中”是党的领导体制中的根本缺陷。党内权力腐化猖獗，个人专制横行乃是这一体制的共生现象。因此，改变权力过分集中這一大弊是执政党挽救自身，获得新生必须跨越的历史路标。

改变这一体制的唯一出路，是将过分集中的权力进行分解，使之成为权力配制合理、体现分权制衡的领导体制。

这项改革工程包括两大方面的内容。

第一方面的内容是将党的权力中心切实地转移到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使党的代表大会成为名副其实的党的最高权力机关，拥有最高决策权、立法权、人事任免权和监督权。党的中央委员会是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党的最高执行机构，因此可称中央执行委员会，它不再像目前的党章中所规定的是一个与党的代表大会并立的“党的最高领导机关”。党章中这一“二元最高领导机关”的规定在逻辑上无法回答这样一个问题：一个国家，一个党，能否有一个以上的最高领导机关?如果有两个最高领导机关，何者才是事实上的最高领导机关呢?有人可能会说，代表大会期间代表大会是最高的领导机关；代表大会结束后，中央委员会是最高的领导机关了。问题在

于，代表大会 5 年才召开一次，每次时间仅为一周左右；在长达 5 年时段中它能发挥多大“最高领导机关”的作用，这是不难想象的。问题还在于，党章规定，党的代表大会是由中央委员会召集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分配、选举办法以及代表大会所要讨论、决定的问题，也都是由中央委员会事先决定的（事实上是由政治局和政治局常委操办的）。众所周知，代表大会所要选举产生的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包括候补中央委员)的候选人名单以及新一届中央的最高领导人名单，也是由中央委员会提出的（事实上是由政治局和政治局常委操办的）。也就是说，整个代表大会自始至终都是在中央委员会的周密安排下进行的。由此可见，无论是在非代表大会时期还是在十分短暂的代表大会期间，中央委员会实际上都行使着最高领导机关的职权。这样，党章中规定的“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不是一一落空了。为了结束这种状况，为了把党的领导体制切实地推上民主化的轨道，党的代表大会与中央委员会之间的权力配置必须作出调整

这项改革工程的第二方面内容是建立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与中央委员会地位并行的中央监察委员会。这早就是一个举国举党共识共盼的问题了。

这一设想早在 1919 年就为列宁所提出，并于 1921 年得以实施。可惜到了斯大林时期，改造了党内监察体制，使监察委员会归属于中央委员会的领导，失去了监督中央委员会的职权。从 1934 年苏共十七大之后，就没有任何机构可以监督苏共中央领导人了，为斯大林实行个人专制铺平了道路。

中共早在 1927 年党的五大上作出规定，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两者并行，互不兼任。由于大革命失败，此规定未能实现。七大对党的监察机关的体制也作了同样性质的规定，同样未有实现。1949 年立国不久，中共作出成立中纪委的决定，随后于 1951 年 11 月选举产生了中央监察委员会。八大对加强监察机关作了进一步的规定。“文革”中党的监察工作遭到全盘否定和全面破坏，直至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才恢复监察机关和党内监督工作。十二大以来，党内监督总的来说在逐渐加强，所取得的成绩也是很不容易的。由于监督机构依然存在着是同级党委的从属机构这一体制上的缺陷，极大地限制了党内监督功能的有效发挥，主要是难以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对其领导人的监督，在中央，则难以对中央委员会及其中央领导人进行监督。这就使从中央到地方的中共各级党委集立法(决策)、执行、监督三权于一体，使党内一大批身任要职的高

级领导干部处在弱监、失监乃至禁监的权力空间，特别是到了党的权力顶峰，几乎是监督真空，这自然是非常危险的。遗憾的是，自改革开放以来，一直未有下决心改革这一弊端，尽管要求改革的呼声十分的普遍与强烈。不言而喻，党内监督的重点不是普通党员和一般党员干部，而是手握重权的中央高级领导，是中央委员会、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因为他们集中着各方面的权力，责任重大，其行使的权力是否正确，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兴衰，关系到黎民百姓的祸福。可是，现行的监督体制恰恰是“对党的最高领导层的监督成为我们党内监督最薄弱的一环，[6] 或者说，那些“最需要制约的（权力），恰恰是监督体系达不到的地方”吴吉远认为：“前苏联之所以蜕变，就在于苏共中央委员会是不受制约的权力，苏共最高领导人没有受监督的机制，苏共中央及其最高领导人的错误得不到纠正，党和国家机关官僚化，党政领导干部特权化，形成了一个特权阶层，严重脱离群众，失去民心。前苏联、东欧的教训不为不深刻。”[7]

当代中国史的惨痛教训也表明，党的最高领导人，乾纲独断，长期失去监督制约，将意味着什么。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也表明，权力一旦失去监督，必定腐败丛生。所以，“反腐之要，不在于‘秋后算帐’，惩处一批又一批腐败分子；也不在于道德教化，严于自律；而是要努力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从根本上检讨现行的权力体制。”[8]

有鉴于此，改革党内监督体制以及强化监督网络，一直成为当代中国有识之士所焦急的问题，也是改革治党体制所面对的一个重大问题。早在1987年1月中共中央3号文件就指出，为了国家的长治久安，应当“有一套制度制约和监督党和国家的高级领导人。特别是职权最高的领导人都能严格遵守宪法，遵守党纪，不至于不受任何限制，自由活动，使我们党和国家的治理基本上靠制度而不是靠人”。应当说，改革党的监督体制的目标早已明确，条件也早已成熟了。

根据上述分析，党的中央的权力体制或领导体制可作如下概括：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为党的最高权力机关，享有党内立法、决策、监督的最高权力；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他们分别对代表大会负责，从而形成立法(决策)、执行、监督三权互相制约的权力结构，改变原中央委员会以及中央政治局与政治局常委集党内立法(决策)、执行、监督三种最高权力于一体的“过分集中”的权力体制。

党内权力结构作上述重大调整，可算是治党体制的重大革新了，但也不过是摒弃斯大林的党内集权模式，回归到马克思所提出的治党模式。早

在 19 世纪 40 年代，马克思、恩格斯所建立的共产主义同盟就规定：代表大会是同盟的最高权力机关，决定党的重大事情，中央委员会是同盟的最高权力的执行机关，从支部到中央委员会都要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5、关于增设党代大会的常设机构与扩大党代大会的权限

即使代表大会实行常任制，在一年一次的代表大会期间恐怕依然难以履行它的全部职权；又由于中央委员会是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因此，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需要设立一个常务机构——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来继续行使在代表大会期间不可能完全履行的事务；如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那样。由于党代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设立，党的代表将分为两部分，大部分为一般代表，一部分为常任代表。一般代表为兼职，大会结束后回到自己的工作岗位，但仍应履行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常任代表为专职，大会期间参加大会，会后继续履行代表大会的职权。这部分代表在党务工作经验、社会科学知识和社会活动能力等方面应当比一般代表有更高的要求，并且有任期的限制。这两部分代表都应当在党员中以直接选举的方式产生。另外，由于设立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应当由它来组织召开，而不是由中央委员会来主持召开。

党的代表大会作为党的最高权力机关并实行常任制之后，它的权限应在原来基础上有所扩大。譬如，原来党代大会只选举产生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政治局、政治局常委和党的总书记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就由中央委员会选举产生了。代表大会这种狭小的选举权限使它在决定党内重要领导核心时丧失了应有的权力，难免使党内领导班子的人选不是取决于党代大会的意志和全党多数党员的意志，而容易为党内的少数人所控制。这种情况在以往的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而且，当党的领导人发生某种错误时(这是不可避免的)，代表大会既无法监督，也无权更换。这是以往党的领导人的错误一旦发生便长期得不到纠正的一个重要原因。十分合乎逻辑的是，既然代表大会要负责选举产生它的执行班子中央委员会，那么它首先所关注的理所当然是这个班子的头，如果它无权挑选这个头，那它作为党的最高权力机关就名不副实了。总之，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除选举产生中央委员会之外，还应当有权选举产生中央政治局、政治局常委和党的总书记。惟如此，才表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是党的最高权力机关。

注 释

1、5、7 吴吉远：《论党代会监督党的干部》，《上海理论内刊》，1997 年第 3 期。

2、3 《邓小平文选》第 1 卷，第 232、233 页。

4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第 135 页。

6 胡士贵：《改革和完善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制度》，《上海理论内刊》1997 年第 3 期。

8 应克复：《不受制约的权力是危险的权力》，《炎黄春秋》2000 年第 2 期。

论中国现行代议制度之改革

现代国家必设议会以标志其属民主国家之列。

早在 1939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就告示全国：中共的“根本主张，是要真正实现新式代议制的民主共和国”，对此，“共产党是决不放弃的”[1]

议会在中国露面、登台已有近一个世纪，风风雨雨，蹒跚艰行。其中一个最为关键的问题，是当局总是借议会之形式，行专制之统治，使议会沦为专制统治的装饰。“设议院、开国会”的主张早在 19 世纪末为康、梁维新派所提出，可惜为清廷中顽固派所镇压。到 1901 年，在内外交困中慈禧也不得不推行新政，其中就有“设议院”一项，并拟定在 1917 年召开国会，制定和实施宪法。结果未等国会召开，清王朝就被推翻。

民国初年，革命成果为袁世凯所窃。为排除国民党在议会中的势力，袁氏竟暗杀宋教仁。孙中山 “二次革命”失败后，袁氏又解散了国会，进而倒行逆施，复辟帝制，结果 83 天就被推翻，落得个遗臭万年。

到了蒋介石所统治的国民党时期，蒋仍力图使国会成为他的股掌之物。至抗战初期，为动员各方力量抗战，民主有所开放，召开了有各党派参加的国民参政会。1946 年 1 月，又召开了有各党派参加的政治协商会议，并就关系到国家前途的五个问题达成了协议。但这一协议不久被撕毁，内战爆发。国共两党经过三年血拼，1949 年中共获得大陆政权，民国政府败守台湾，形成隔海而治的分裂局面至今。

1949 年，历史翻到新一页。从人民政协的召开到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举行，举国上下，政通人和，民主政治开了一个好头。可惜毛泽东不久更弦易辙，以个人专制代替人民民主，以政治运动代替以法治国，在共和国的前 30 年中，人民代表大会沦为“橡皮图章”，无法正常履行职能。即使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国家权力仍在一党制的框架内运行，人民的民主愿望仍远未满足；人民代表大会要伸张民意，行使人民主权仍有难以克服的

障碍。因此，要改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我国的代议制，其核心问题是突破一党制对议会的控制，否则，各种改革举措不是隔靴搔痒，就是镜花水月。

废止权力运行的双轨制，使人大成为名副其实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1949 年以来，中国实际上存在着权力结构和权力运行的双轨制。

权力运行双轨制的概念最早为李景鹏所提出。[2]

根据我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都是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定期授权、受其监督并向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这是我国权力运行的一个轨道。

然而在实际上，由于党的一元化领导，还存在权力运行的另一个轨道。这个轨道是：党(其权威是党的中央)的权力处于国家权力结构的顶端，它事实上享有组织（及调整）国家权力机构的权力，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政府机关与司法机关，这些国家机关因此受党的监督，必须对党负责。于是，党（而不是人民）才是国家权力的源泉；党驾于国家权力之上；党是国家权力机关之核心，是国家政治生活之灵魂。国家机器，乃至整个社会生活都是在党的发号施令下运转起来的。人民代表大会不过是将党的指令（如人事任免）、建议（如修宪）、决议（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转换为国家意志的工具，政府与司法机关，不过是党和国家政策、法令的执行机构。党不但组建国家权力，也是国家权力运转过程中的指挥者、监控者、操作者。在纷繁复杂的国家事务中，党享有决策权、否决权、分配权、处置权等等。党的权力穿透到国家与社会生活的每个角落。

这样，国家权力运行中存在两个轨道：一个是人民代表大会与政府机关，一个是党的一元化领导。这两个运行轨道不是彼此平行、互为制约的，其中党的权力轨道凌驾于国家的权力轨道。

但是，党的这个权力轨道是没有宪法依据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没有授权党组织人大与政府机关的宪法规定。从法理上讲，它是一种法外之权，是一种无宪法依据的权力，严格地讲是一种“违宪”的权力。

这个没有宪法授权的权力及其运行轨道却高于大于有宪法授权的权力及其运行轨道，这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切弊端的总根源。因此，人大制度的改革，最根本的是要废止实际存在的权力运行双轨制。

那么，党是怎样组织与控制国家权力的呢?

就人大而言，代表名额的分配与代表结构的安排(如中共与非中共代表的比例)，代表的提名以及以何种方式进行选举，代表大会主要议题的确定以及重大决策的通过，主席团主要成员的安排，代表大会及政府机构主要人选的推荐等问题，都可以感受到党对这一组织的支配与监控，或者说是领导。如果党的某种安排在代表大会中可能会遇到困难，或者已经出现有不被代表大会接受的迹象，党就通过大会内所建立的党组织(别的党派不能在人大中设立组织)要求党员遵守组织纪律，服从党的指令，与党(上层)保持一致，投票赞成党的安排(因为中共的代表在人大中超过半数)。此外，还向有关方面做工作，施加影响，制造舆论，促使党的安排顺利通过。在以往的数十年中，人大的最后表决通常是“一致通过”。人们的认识是，“一致通过”是正常，不“一致通过”便是不正常了。近十余年来，随着民主意识、代表意识的增长，“一致通过”的习惯才受到挑战。

中共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原则早在 80 年代初期就为中共所提出。据此，将党的权力凌驾于人大之上的行为应当废止，惟此，宪法的权威、以及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威才能真正确立。

有人则认为，党对国家的领导是有宪法依据的。

为此，笔者查核了建国后历次所颁布的宪法。

确实，在 1975 年宪法中有以下条文：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工人阶级经过自己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实现对国家的领导。

第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第二十六条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这些条文都表示，党是高于人民、高于国家、高于国家法律的。

可是，大家知道，这部宪法是在什么历史背景下产生的呢?那时，中国正在经受“文革”的浩劫，“全面专政”猖獗，极“左”思潮肆虐，现代迷信泛滥。宪法中的这些条款就是适应那种年代而出台的。应当说，这一历史记录不是当代中国宪法史的荣耀。

到了 1978 年，宪法作了某些修正。

修正的宪法，对 1975 年宪法第二条仍予保留。对 75 宪法第十六条，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删去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重要限定词。对第二十六条也仍予保留。

该宪法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修订的。当时，“文革”虽已画上句号，但极“左”思潮尚未清算，所坚持的是“两个凡是”，“抓纲治国”，因此，只有对人大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这一条作了修改，因为，这类极权话语与现代民主原则的矛盾太显眼了。

到 1982 年所颁布的宪法，1975 年那三条完全消失了。

82 宪法的第二条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82 宪法第五十七条作了以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2 宪法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一章中，废除了 75、78 宪法中关于”公民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条文，确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条文，而且，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立为第二章，移至“国家机关”之前，内容多达 24 条(第三十三条至第五十六条)。

82 宪法的进步是十分可喜的，但决不能忘记，它是以我们的民族、特别是其中许多优秀分子的惨痛牺牲为代价的。而且，只是在否定“两个凡是”，否定“文革”之后，初步清算毛泽东晚年错误，解放思想，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局面，才诞生了这部宪法。

这 20 多年的宪法史说明了什么呢?说明在无视民主法制的年代，竟将党作为高于国家权力、高于公民权利的观念写进了宪法，使党垄断与控制国家权力、侵犯与剥夺公民权利获得了合宪性。而当民主意识开始觉醒、专制主义被人们唾弃之时，这种与民主常识相抵牾的宪法条文即被消除了。

现在，关于人大要在党的领导之下……之言词只能在个别国家领导人(如李鹏任人大委员长时期)的讲话中还能有所耳闻，但这毕竟是说说而已，再无法律依据了。

不过还有这样一说，在 82 宪法的序言中，仍有“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产党领导之下”的文字。有人据此认为，人大要接受党的领导是仍有宪法依据的。

应当承认，“序言”中有此文字仍意味着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

但是，这与宪法中党对某个组织的领导关系作出明文规定是有区别的。现在，由于宪法中已无这样的明文规定，使得党对人大的领导变得抽象了，变得无法可依、无规则可循了。可见，“序言”和法律条文是有区别的。具体地说，只有法律条文才是法律，因为它准确地规范人们可以做什么，或不可以做什么，一旦有违者，司法机关即可以依据法律条文加以裁定。可是，“序言”呢，却不可能作为司法实践和依据，因为它没有准确规范人们的行为，它没有给司法机关制定守法、违法的准绳。人们只有说，你违反了某某法律的第几条，从来没有听说，你违反了某法律的“序言”中的某句话。

必须再次申明的是，“序言”中某些原则性的要求不能作为是否守法、是否犯罪的依据。比如，序言写道：“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你不能根据这些文字给某些人判定“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改革开放”罪，原因是这些文字不是法律，它没有给司法机关提供作为制定守法、违法的准绳。可是，自1957 年以来我们却将毛泽东提出的“六条政治标准”作为划分人民与敌人的依据，结果使大批正直的知识分子成了“右派”——人民的敌人。这种做法“文革”时期更为泛滥。今天，犯同样形式的错误或许已不再可能，问题是以同样的指导思想去继续犯类似的错误，仍时有所闻（如“资产阶级自由化”，“颠覆国家”等）。

既然 82 宪法基本上不再存在权力运行的双轨制，说明双轨制已为宪法所否定，只是在“序言”中还有它的痕迹。当然，在现实生活中就不是一个痕迹问题了。在现实生活中，党的权力依然支配着国家机关各部门，并扩展到社会生活的广阔空间，成为当代中国走向政治民主化难以逾越的高山。

宪法“序言”中存在这一问题，涉及到法与党的关系。制定宪法是为了实行宪政，为了依法治国，走上民主政治的轨道。但在中国，往往是有宪法而无宪政，原因是宪法中渗透着强烈的党派意识；它是论证一党统治合法性的政治宣言（记录党的丰功伟绩），也是维护一党统治地位与党派利益的政治纲领（强调必须坚持的某几项政治原则）。这些内容无法赤条条地作为宪法条文（如 1975 宪法那样），只有以“序言”的形式加以表述了。这又是一大“中国特色”。更为重要的是，在成文宪法之外和之上，中共还有一部不成文的宪法，这部不成文的宪法是中共实施“一党专政”所遵循

的规则（即“潜规则”），由此，宪法虚设，成为摆设。

关于代表的几个问题

人民代表大会要履行它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代表问题十分重要。代表如何选举产生，代表的结构和人数如何确定，都直接关系着代表大会会议的质量。

1、关于代表候选人的产生和选举

历次人大代表的选举，凡年满 18 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从表象看，这种选举权的普遍性确实比资本主义早期民主得多。但每次选举，选民们却持冷漠态度，不在乎去投上这“神圣的一票”，行使公民的民主权利。内中原因，用老百姓的话说，这种选举都是“上头圈定的”。选举由表达民意的机会成为党的组织部门所提出的候选人名单合法地成为人民代表的手段，选民成了指选、派选的工具，这就是几十年来人大代表选举的真相。经这种选举所组成的代表团体能否在代表大会上伸张民意与正义就成问题了。

我国人口特多，即使选举产生了 3000 名庞大的代表团也只能在平均 40 余万人的选民中产生 1 名代表。如果选举不是主要由政党和团体推荐，而是由选民们自行选举产生，不但困难，而且，所选出的代表未必是理想的(因选民之间平时联系的范围有限，优秀者难以为众多选民们所了解)。因此，代表候选人的产生只能像国外那样主要由政党与团体推荐。问题是我国政党体制畸形，中共独大，几个民主党派受中共的绝对控制，在政治上不可能独立发挥作用，在国家事务中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都有中共支配，包括人大代表选举这样的大事，自然要由中共来部署了。要改革选举由一党按排为主、选民选举为副(因为也不能排除个别代表是由选民推举、选举出来的)的传统，首先要改变现行的政党体制，由中共领导下的所谓“多党合作制”转变为互相独立、彼此竞争的多党制；同时，根据宪法中结社自由的条款，开启党禁，允许组织新的政党团体，以便投入选举等工作，开展多党竞选。

2、关于代表的结构

代表结构首先是中共的代表与非中共代表的比例的不合理。历届全国

人大代表的构成中，中共代表都超过半数，其目的不言而喻。其结果代表大会只能通过符合中共意志(实际上只能说是中共上层的意志、甚至是中共上层中少数寡头乃至个别人的意志)的决议。当然，虽然不排斥中共的意志或它的领导人的意志也可以与人民的意志相一致的，但矛盾与不一致也往往不乏其例。在后一种情况下，人大就显示了它的专制性，或者说，它成了“一党专政”的工具了。人代大会要履行其民主职能，中共的代表数量必须大大减少。

话也说回来，如果改变代表选举方法之后，中共代表仍占多数，那是另一回事了。

代表结构的另一个问题是，党政官员太多，带“长”字号的人物太多。除了中共的各级书记，各级政府部门的省长、市长、厅长、局长、处长外，还有事业、企业单位的一些头头，校长、院长、所长、社长、行长、厂长、董事长等。这部分代表占着代表总数多少比例，笔者无据可查。但这种现象与弊端早已引起社会的不满。一些人戏称人民代表大会是“党政代表大会”（各省、市的书记、省（市）长，通常为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这一政治漫画是切中时弊的。无论从反映与伸张民意（这是人大的低级政治功能），还是监督政府机关及其官员，这种代表结构都是很不妥当的。它只有一个好处，即保障党的意志在代表大会中畅通无阻，保障“一党专政”(“党的绝对领导”)。但其后果是从机制上隔离了党、政府与人民之间的联系，使人大几乎成了另一种形式的党政组织机构。这与人大的宗旨与职责是背道而驰的。这里，我们还没有套用各国行之有效的立法与行政、司法之间的权力分立与制衡的原则来评说这一现象。有鉴于此，在人大代表中应逐步减少政府官员，最后，使行政官员一律不再担任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并在人大组织法上规定：各级政府的行政工作人员不得当选为人大代表。

代表结构的第三个问题是各阶层代表应有的席位问题。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社会阶层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是原有阶层的分化与互动，使传统意义上的农民、工人与知识分子，其社会角色今非昔比。工业化与城市化，农村与城市壁垒的消除，使农民的职业身份与户籍身份不再相吻合。而工人不再是单一的国企与集体企业的职工，他们广泛分布与流动于多种类型的企业。原来的干部与知识分子阶层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二是也是更重要的是出现了新阶层，在改革开放中出现了个体经营者、私营企业主、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阶层。这些社

会新阶层应有相应的代表进入人大，在人大代表群体中占有一定的席位。这样，人大代表的阶层分类，原来的分类方法，即将人大代表分为工人、农民、干部、知识分子、解放军和归国华侨等几大类，已不适应社会的变化，应根据我国目前的状况和发展趋势，对原有的标准进行修改，确立新的分类标准，使每一个阶层在人大代表中都享有一定的席位。目前全国人大代表结构显然落后于现实阶层的变化状况，如九届全国人大个体经营者的代表仅 3 人，占代表总数的 0.10%，太少。

农村人口与城市人口在代表选举中一直存在很大的差别，使农民代表在代表总数中比例太少，也是代表结构不仅合理的一个方面。即使按 1995 年修改后的选举法，缩小了农村与城市代表所代表人口的差别，将 8 比 1 修改为 4 比 1，城市每 22 万人中选举全国人大代表 1 人，而农村却要每 88 万人中选举全国人大代表 1 人。九届全国人大农民代表是 240 人，仅占代表总数的 8.06%，比例明显偏低。

为了体现选举权的平等原则，不能人为地把选民划分为不同等级。鉴于农村的发展和城乡差别的缩小，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和名额分配中应适量增加农村人口的人大代表，缩小农村人口与城市人口选举全国人大代表的悬殊差别。

代表结构，还有一个问题是军队是否需要选举产生代表。

在我国，军队历来作为一个界别在人代大会中占有一定的比例。这已成了习惯。如九届全国人大，解放军和武警代表 298 名，占代表总数的 10%。因此在人代大会中如缺少军队代表，是不易为人们所接受的。提出军界在今后可以不一定选派代表参加人代大会，其理由是：因为军队是政府中的一个职能部门，它归属于政府的国防部和公安部管辖。国家武装力量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所统属和管辖，这是适应战争年代需要的兼政治、军事为一体的管理体制。革命战争年代党掌握军队，决议战事，对于夺取政权具有特殊的重要作用。建国初期，对于巩固政权，这种体制也起了积极作用。但是进入和平建设时期之后，军队就应该过渡到由政府管辖，即军队国家化，并因此不再参与同国家权力有关的政治事务，以保障它为社会的共同利益服务，保障社会的政治稳定。这样，中央军事委员会也就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而与历史的发展相揖别。军队不选派代表，还因为军队不是社会的一个独立的阶层。军队成员来自各阶层，又为社会各阶层服务，除少量专业军人外，对多数人来说，在军队服务都不是终生的职业。十分重要的，还因为军队不应有自己的特殊利益。

3、关于代表大会的规模

人民代表大会应由多少代表组成为宜，对于完善代表大会制度也是一个重要问题。

作为决定国家重大问题的工作机构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名额的确立，其原则是，必须便于召开会议，便于讨论问题和决定问题。

我国第一至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届代表总数名额是，第一届，1226 人，第二届，1226 人，第三届，3040 人，第四届，2885 人，第五届 3497 人，第六届至第九届，均为 2970 余人，每届代表名额既没有根据人口增加而增加，也没有固定的界限。除第一，二届外，其它各届均在三千人上下。最多的是第五届，达到 3497 人。可见，全国人大代表名额的确定尚未规范化。现行的《全国人大组织法》没有规定全国人大会议举行大会发言，这与现行全国人大代表数量庞大不无关系。假定每届全国人大代表为 3000 人，每次会期 2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全部用于大会发言，那么，每位代表在每次会议上的发言时间仅有 4 分钟。即使减少到一半或更少的代表发言，每位发言者亦只有 8-10 分钟。何况代表大会不可能全用于大会发言。仅采用分散讨论的形式而不进行大会发言，对一些重大问题的讨论，不能互相交流，只能通过大会秘书处工作进行间接的交流和综合，不但时间化费多而且效果也较差。随着代表民主意识和各方面素质的提高，对某些重大而又有分歧的问题，进行大会辩论势在必行，按目前如此庞大的代表数量，大会辩论则断难进行。

世界各国议会议员名额，绝大多数在 499 人以下，这是有科学道理的。世界 145 个国家(中国除外)中，800 人以上的仅 5 个国家。800 人以下的则有 140 个国家，其中 499 人以下的占 131 个国家。[3] 可见，将议员名额确定为 500 名左右比较适宜，它便于让全体议员深入讨论，提高议事决事质量，较能充分行使国家最高权力。由于人数适量，还可以延长会议时间，增加会议次数。像我国 3 千人左右的代表总数，即便延长时间或增加会议次数，除了耗费巨大的人力物力之外，能产生多效益，那就很难说了。因此，代表的名额问题，看来是个具体的技术问题，实际上对发挥代表大会的功能，关系重大。

所以，世界上有些国家的议员名额不但是固定的，而且控制在适宜的数量之内。如美国到了 1913 年，众议员增加到了 435 名。美国国会于 1929

年通过了“关于重新分配国会议席”的法案，把众议院议席固定为 435 席，不得随人口的增加而增加。自 1913 年以来，美国众议院 435 个议席一直没有增加。总之，代表大会的代表不在于数量，而在于质量，在于在选举过程中是否能以民主科学的程序选好人民代表，以及在会议中能否充分体现民主精神，反映和集中人民的意愿。

鉴于这样的考虑，再根我国情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名额拟以 800-1000 名的规模为宜。

关于大会主席团的职权

人大会议设有主席团，这是上了宪法的。宪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通过主席团名单是人大预备会议的一项重要内容。主席团成员按什么原则构成，没有一个法规说明过。关于主席团所享有的职权，不论是根据多年的习惯还是根据有关法规，到是比较明确具体的。

1982 年全国人大组织法，对主席团所赋有的职权，大致可以归结为以下十个方面：

第一，主持会议；

第二，决定副秘书长人选；

第三，决定列席人员；

第四，提出议案；

第五，确定候选人名单；

第六，决定大会议程；

第七，审议决议草案；

第八，决定表决方式；

第九，决定是否举行秘密会议；

第十，决定代表是否逮捕和刑事审判。

1989 年 4 月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也明确赋予主席团以同样重要的职权。

如，国家各部门，人大有关组织、人大代表团和联名代表所提出的议案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由主席团决定”。这些议案经代表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是否提请大会表决，也“由主席团决定”。审议后的法律修改案，也要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再如，决定国家

领导人人选，主席团也具有重要的职权。《议事规则》第 34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协商后，再由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就是说，国家领导人人选，由主席团提名，又由主席团确定之。

看来，通过 1982 年的人大组织法和 1989 年的人大议事规则，对主席团的职权已经以法律的形式加以确定下来了。

但是，细细想来，主席团享有如此重要职权是与宪法精神相悖的。

1982 年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没有说是人大的主席团)宪法第五十七条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并没有说人大的主席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现在，人大主席团享有如此众多的重要职权，它实际上成了人民代表大会的领导机构。恐怕中国的多数公民和人大代表都是这样去看待它的。由于主席团所具有的权力大于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因此，它才成了最高的国家权力机关，而全国人大则降为“次高”的国家权力机关了。正如曹思源所说的，“将这种与宪法精神不符的现象作为法律规范肯定下来，是万不可等闲视之的。”

按宪法规定，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由此推论，哪些议案需列入大会议程，哪些议案、法案需经大会表决和如何表决，是应由代表大会来决定的。也就是说，代表大会有权讨论一切它认为必须讨论的问题，有权决定一切它认为需要决定的问题。

可是，全国人大组织法却规定，议案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由主席团审议决定。主席团决定讨论的，列入议程，提交大会表决；主席团决定不予讨论的，不列入议程，不提交大会表决。这就是说，全国人大只能讨论或不讨论主席团决定的问题。主席团决定不讨论的，即使全国人大中的多数代表认为必须讨论的，也无法讨论。这显然与宪法规定的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精神是有原则出入的。

全国人大组织法还规定，人大主席团有权提出议案。这里我们可以发现，凡是主席团认为应当提交大会讨论的议案，就直接可以交大会讨论，并予以表决，它并不受到来自人民代表大会方面的制约，而来自人代大会方面或其它方面所提出的议案是否列入大会讨论，却是要经过主席团批准

的。主席团所享有的其他方面的一些重要职权，诸如确立候选人名单，决定表决方式，决定是否举行秘密会议，以及决定代表是否逮捕和刑事审判等，均没有受到人民代表大会和其它方面因素的制约。如果主席团在行使其中某些职权时与代表大会的代表发生了分歧，即使分歧的双方，正义与多数都在代表大会代表一方，那么，代表们也无法阻止主席团去行使该项权力，他们只能听之任之而已!这样，代表大会实际上只能无条件地接受主席团对大会的组织安排，它成了隶属于主席团的组织机构，而主席团却享有高于代表大会且不受代表大会制约的各种特权。这种情况，是应当引起我们严重注意的。随着代表素质的提高和民主意识的增强，在代表大会和主席团之间势必会发生对于某些重大问题的分歧和矛盾(尽管以往还没有明显发生这种分歧和矛盾)，解决这一矛盾的出路只能是，使代表大会真正成为最高的国家权力机关，主席团只能以此为准则来缩小它的权限，改进它的工作。

主席团不是十几人或几十人，而是二百来人。人数如此众多，全团开起会来如何讨论问题、集中意见呢?譬如，决定某些议案是否要列入大会议程，提出并确定一批国家领导人候选人的名单等等。如果让二百来人发表意见，那要多少时间?当然，对有的问题的认识可能比较一致，讨论时间不会很长。但对某些问题难免会有不同的意见。如果让持有不同意见的几个方面展开充分的讨论，那么全体代表只能在那里干等了!提出国家领导人候选人名单的情况可能更复杂些。二百来个主席团成员，如何提出候选人?如果让大家提，开始一定是比较分散的，甚至是相当分散的。这分散当中意味着主席团内部的分歧。由分散到集中，由分歧到统一，不知要做多少工作，化去多少时间。由于主席团会议已占用了相当一部分的时间，因而凡由主席团决定了的，再交大会审议、讨论，就不可能有充裕的时间再去对付它了。三千多名代表的规模，也无法进行充分、深入的讨论。事实是，凡是主席团决定了的事，代表大会照例通过。所以，当代表倒也省事，举手、划圈就是了。开全体大会也很省力，凡是主席团决定了的，到全体大会只是过个形式，“走过场”而已。

而主席团的会议实际上是怎么开的呢?二百来个成员，要在很短的时间内，讨论和决定那么多的问题，而且，对相当数量的成员来说，对主席团所要讨论、决定的一些重要问题，事先可能并不十分了解，因而不可能有充分的准备。再说，主席团成员一部分并不稳定，有的成员加入主席团行列还是临时决定的，要这些人发表意见，说实在的真是勉为其难了。这时，

主席团中称之为常务主席的核心分子就起作用了。常务主席这一级首先要举行会议，对大会面临的重大问题提出比较统一的主导性意见。然后，将常务主席会议提出的这些意见再去征求全体主席团成员的意见，并行举手表决。事情可能就是这么简单，并不像上面所说的那样，在主席团会议上会七嘴八舌地发表各种意见。对主席团的多数成员来说，只不过起着听会、陪会的角色。对于绝大多数的主席团成员来说，能坐上这把交椅已是莫大的荣誉了，还会在主席团会议上唱反调吗？或许有个别的成员会冒昧地提出与常务主席相左的意见，但在会上和者极寡，影响不了全局，加上主持会议者进行“引导”，一些重大问题就在主席团会议中顺利通过了。

所以，构成主席团的人数愈多，队伍愈庞大，就愈要依靠其少数的核心分子的作用。主席团所赋有的一些重要职权，确切些说，很大程度实际上是主席团中的少数核心人物的职权。这些人通过主席团的形式，影响并驾驭着整个大会。可见，主席团也不过是一个形式。由此可以认为，代表大会取决于主席团，而主席团又取决于主席团中的核心人物。或者说，少数核心人物驾驭着主席团，然后再运用主席团的形式，影响并决定着整个大会的进程和结果。这大概就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的原则在人民代表大会中的具体运用。如果这样，那么全国人大就很难有民主，也很难发挥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构的功能。要推进中国的民主，要完善中国的代议制，主席团的形式和它所享受有的各种职权，势必需要予以重新考虑。

根据宪法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规定，主席团多数的重要职权应该转移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直接议决有关议案、法案和国家领导人选等项重大问题。作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每一个代表，其代表资格与职权应当是平等的，不应当在全体代表中再分出一部分享有特别重要职权的“特殊代表”，组成不受大会制约、且能左右大会的组织机构——主席团，从而出现一部分代表决定、限制和代替多数代表的代表权的不合理现象。

但是，将主席团的重要职权转移到全体大会之后，由于目前全体大会代表数量庞大，无法直接讨论、决定一些重大问题，因而也就无法胜任原主席团所承担的那些重要职权。

解决这一困难，出路有二。

一是大大减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目前的三千余名代表减少至 800-1000 名代表数。

二是将原主席团改变为大会联络协商委员会性质的组织机构。这一机

构的人员组成，可包括人大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代表团团长、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代表。它的职责只是联络、协商大会议案，大会议程，候选人名单，交大会讨论表决。它本身无决定权。这个机构的特点是，职权有限，地位适当，人数较少，成员相对稳定。以这一机构取代主席团，才能使人大会议行使它名副其实的最高国家权力。

至于会议的主持，原则上可由委员长承担，副委员长协助。如果有些代表认为委员长不尽适合，可在预备会上提出，经半数以上代表通过，更换会议主持者

关于“政协”功能的转换

建国初期，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前，政协对国家的政治生活起过重大的作用。1954 年由普选产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再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它作为团结各民族、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外华侨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仍然存在，并继续发挥其历史作用。1982 年宪法在“序言”中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82 宪法虽肯定政协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要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但对其性质没有作出明确的定论，或者说，它仅仅是“统一战线”性质的组织。在中共的有关文件中，认定政协具有“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个方面的功能，至多说到政协这三方面的工作要制度化、规范化，但始终回避“法制化”的范畴。

政协是政治组织，这是无疑的，但它不是一个享有国家权力的政治组织，或者说，它不是国家权力机关。在宪法中，关于“国家机构”的这一章中历来没有政协。因此，它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方面的工作中仅仅是反映民意，它所提出的意见乃至作出的决定，对中共对国家政府部门只是一种建议和咨询，不具有法律效力；尽管近 10 年来，党与国家机关对来自政协方面的意见愈来愈重视了。

现在的情况是，无论是建设法治国家，还是扩大和提高民主的质量，改变政协的这种现状都颇为迫切。改变现状的第一步，可以首先使政协的

工作成果具有法律效力。其理由如下。

1、政协的参政议政具有法律效力，可以克服人治传统对政协工作的消极影响。

政协的各种提案，一般都受到政府、人大的重视，对提案的处理大部分是有回复的。但是，政协的提案乃至大会所形成的决议毕竟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政协对国家权力机关(人大、政府)只是一种软约束；它的作用多半还取决于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视程度。如果政协提出的问题很重要，很有价值，又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视，政协的参政议政就见成效；反之，如果得不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视，政协的参政议政就成了一种无用之功了。这种把政协的作用和地位建立在领导人的重视程度上，是与法治国家的原则相悖的。邓小平早在 1978 年就指出：“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4] 政协的参政议政具有法律效力正是为了消除政协工作中的此类人治因素，使之全面地走上法治轨道所采取的一项重大革新措施。

政协的参政议政具有法律效力，改变了政协对国家权力机关长期以来处于软监督的状况。但是，这一变化，更重要的是它已经使监督提升为制约了。监督与制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之间的差别是原则性的。现在，讲得较多的是监督，制约说得不多，实际上，更重要的是制约。监督是相对于权力运行机制之外的防范行为，而制约是权力运行机制的内在装置，它使一种权力在另一种或几种权力的制肘下运行。权力腐败、权力失控之类的现象之所以屡屡发生，时时作害，皆因为权力运行机制缺乏这种制约装置，从而使权力拥有者容易违反一定的法规与准则。权力只有在制约状态下运行，才不会出轨，不会犯规，因而可以大大地减少权力腐败。所以，这种制约装置亦称权力运行中的“安全装置”。但是怎样制约权力呢?前提条件就是制约主体必须享有法律所赋有的某种权力(譬如，批准权，否决权)，它才能制约被制约的权力客体。这就是孟德斯鸠所说的：“以权力制约权力”。政协的监督，如果不享有法定的权力，即使认为很重要，也只能是一种富有弹性的监督，更谈不上是一种制约了。在这种情况下，政协的参政议政与政协的监督就不可能改变有关领导不甚正确，不甚切合实际的思想、观念、决策、方法，而只能以主观的好恶取舍政协的参政议政。这种不符合法治精神的情况是亟待改变的时候了。

2、赋予政协参政议政具有法律效力，也是扩大国家民主的需要。

民主存在于不同的层次、不同的领域，有党内民主，国家民主，社会基层民主，有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学术民主等。就国家民主而言，我国有人大和政协两个组织的民主，都属于代议制范畴的民主。现代国家，实施民主主要借助于这种形式，因此，完善与提高这两个组织的民主对于推进中国的民主进程十分重要。但是，政协的民主与人大的民主有一个很大的区别，那就是，政协的民主其结果不具有法律效力，不代表国家意志，或者说，民而不主。如果民而有了主(效果)那不是政协本身所定夺的主，而是有关国家机关采纳了政协某项建议的结果。因此，真正享有国家民主的，只有人大一家，政协最多也只能认为是一种“半国家民主”。我国的民主还不发达，处于低级阶段，一个重要方面是国家民主不发达。要使国家民主有进一步的发展，除了人大需要作一系列的改革，完善其代议机制，十分重要的是要将人大这种性质的国家民主扩大到政协中去，使政协的民主活动也成为一种完整意义上的国家民主，具体地说，就是使政协在民主活动中所产生的结果具有法律效力，成为一种国家意志。使政协的民主提升为国家民主正是邓小平所说的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内容。再说，我们国家这样大，国情十分复杂，各种矛盾很多，有的比较尖锐，要求人大一家组织集中民意，保障民权，适应复杂情况，担负起繁重的立法、决策和监督的重任，顾此失彼恐也难免。政协的活动上升为国家民主之后，是我国民主政治重大的新生长，是完善代议政治的重要举措。在国外，决定某些国家大事已采取全民公决的形式，就是说，已将国家民主扩大到全国范围。相比之下，我们将国家民主扩大到政协这一范围，是太应该了。

3、政协的参政议政具有法律效力，可以提高民主质量，大有利于决策民主化科学化。

这是因为，政协成员的构成具有特殊的优势。第一，它集中着科技、文化、教育界中一批有成就的专家；第二，它汇集着各界、各党派以及无党派的代表人士；第三，政府官员与人大相比，相对较少；非中共人士相对比人大较多；有的曾是政府官员，具有从政经验，现在到了政协的位置上，对有些问题的看法与从政时相比，会更客观些。有这样一个群体参与国家决策，无疑有利于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政协参与国家决策后肯定比由人大独家承担国家决策要强得多。它或者可以弥补人大决策中的某些疏

漏，使国家出台的决策尽可能臻于完善。它或者提出与人大不同或相反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政协所提出的意见是缜密而周全的，如果政协享有国家民主的权力，它就可以修正人大方面所提出的决策建议；如果能够这样，就可以大大减少因决策失误而给国家、给人民所带来巨大的损失。以往，由于决策机制不完善，即缺乏体现民主化科学化的决策机制，往往是一项重大决策出台，很少有不同意见，更少有反对意见，即使有也不可能让正确意见阻止政治权威某一错误决策的出台。只有待到这一决策在实践中碰了壁，并被实践所完全否定之后才无奈收场，但国家和人民已为此付出了沉痛的代价。这种体制上的严重弊端总不该在21世纪再延续下去了！

政协的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具有法律效力，意味着政协性质的转换，意味着它已进入国家权力圈了，也意味着我国的代议制便由一院制转变为两院制了。

议会或代议机构是实行一院制还是两院制，各国的情况不一。西方国家多数是两院制，个别的也有实行一院制的。有的虽是两院制，但其中一院作用微弱，实际上是一院在起作用，称为“跛足议会”，如英国。社会主义国家各国情况亦不一样，有两院制，亦有一院制的。这是各国政治长期发展所形成的格局。我认为，如果有条件实行两院制，应实行两院制，更何况我国政协这样的机构是现成的，不要大动干戈去创立新的代议机构。从原则上讲，实行两院制，在立法、决策和人事任免中可以互相补充，互相制约，从而使立法更臻完善，使决策失误减少到最小的限度，使国家人事安排更合理。两院制的问题在我国谈论极少，这同西方多数国家实行两院制不无关系。不少人怕犯有“资产阶级自由化”之嫌而不去研究这一问题。似乎一院制是社会主义的，而两院制是资本主义的。这是缺乏研究的一种误解。

应当承认，两院制对于国情复杂的大国是必要的。西方一些政治思想家提出所谓议会专权的现象。认为在议会中，如果某一部分势力占了优势从而可以左右议会，就会出现议会专制，民主因而受到威胁。他们以此认为应当另设一院来防止这种现象的发生。即使人大不会出现上面这种所谓“专权”现象，但是，由于它享有立法、任免、监督等项重要职权，为了使人大对这些权力运用得更谨慎些，客观效果更好些，另设一个机构与他相辅相成，必定是相得益彰，有利无弊。如果从两院成员的构成和代表的社会层面的差别去考虑，那么设置两院，对照顾社会各方面的利益，调节各种利益矛盾，实现复杂社会利益的综合和平衡，也是一种必要的政治手

段。

鉴于上述情况和理由，在我国设立两院制是有条件的，也是必要的。

话也说回来，我国实行的代议制倒底是一院制还是两院制呢?提出这样的问题，许多人可能感到莫明其妙。因为上述这些议论都是针对我国现行的一院制而发的，怎么又提出是“一院制还是两院制”的问题?是的，我国是实行一院制的国家。但这是现象，是形式。实质上所实行的是两院制。其理由在前面分析主席团问题时已经作了回答。二百多人的主席团，从人数规模上足足有资格构成一院了。从所享有的各项重要职权则更是一个独立的道道地地的超级议院。不过主席团院同全体代表大会不是彼此并立、互相制约的关系。主席团院乃是院中之院，院上之院。这种形式上谓一院制，实际上是职权不平衡、关系不合理的两院制，自然迟早要被结构合理的两院制所取代。

政协由咨政机构转变为国家权力机构之后，就要研究与人大的内在有机联系问题，使他们在国家权力机构的各自位置上，按照宪法所赋予的职权有序地开展工作。他们的目标是共同的，但职责应有差别；他们是互相合作的，但又应该是互相制约的。

改进人大常委会的几个问题

全国人大，实际上存在三种主要的组织机构：代表大会，代表大会主席团，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是一种临时机构，是大会期间的“领导机构”。而常委会是常设机构，是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大会所委托的职权的权力机构。中国目前情况下，特别要重视人大常委会的作用。因为，目前全国人大规模庞大，近几届达 3000 人之多，即使按笔者设想，减少到800-1000 人的规模，要实行如同外国议会专职议员以及常会制仍有困难；再，此规模仍不宜以全体会议的形式进行讨论、辩论某些重大问题。因此，根据我国国情，全国人大一年一度的全体会议，所能胜任的职能恐怕只能是(1)表达、伸张与会聚民意；(2)选举与罢免(部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审议、决定国家重大决策与重要法律；(4)修订宪法(通常在换届大会进行)。人大的许多繁重任务只能由其常委会承担了。这样，改进人大常委会这一机构成了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了。

1、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规模

自六届(1983-88)人大至九届(1998-2003)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

人员的人数固定在 155 人。同外国的议会(下院)的规模相比较，人数显然不足。如前所述，既然人大全体会议的规模不可能向外国议会的规模靠扰——由 3000 人的缩减到 500 人左右，那么，要完善中国的议会制只有扩大常委会的规模一策了。由于全国人大全体会议规模大，每年只举行一次会议，时间又有限(二周左右)，不可能深入讨论与决定所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不可能履行作为主权者的全部职责，这些任务自然只能由常委会来承担了。这意味着，我国的常委会实际上起着外国议会的作用。依此看来，目前 155 名常委的规模显然不适应它所承担的使命，因而应逐步达到外国议会 400 余名的规模。再说，我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情况复杂，要反映、协调、会聚全国 13 亿人口、56 个民族、不同阶层和党派的意志，也必须扩大常委会的规模，以吸纳方方面面的人士与专家，才能集思广益，使工作既高效又周密，不贻误大事又避免有误决策的出台。

2、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年龄结构与知识结构

六至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年龄结构

届别 / 年龄	六　届	七　届	八　届	九　届
50 岁以下	8	2	4	5
51 岁至 60 岁	8	13	20	18
61 岁至 70 岁	51	74	90	110
71 岁以上	61	46	19	1

资料来源：学习时报，2003 年 5 月 12 日

上表说明，自六届全国人大以来，常委会组成人员老龄化状况有所消减，特别是九届人大常委会，71 岁以上的常委仅 1 人。但常委会组成人员还远未实现年轻化。如九届人大常委组成人员中 61 岁至 71 岁的委员占 110 名，占委员总数 134 人(委员长、副委员长除外)的 82%，而 51 岁至 60 岁的委员仅 18 名，50 岁以下则只有 5 名，可谓凤毛麟角了。

常委会组成人员合理的年龄结构，应以 51 岁至 60 岁的中年委员为主体，这对保证人大工作的活力与效率，保持换届时工作的连续性(防止一届

一茬、频繁换班)十分重要。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老龄化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原因是，安排从党政军机关退下来的干部转岗到人大常委会工作几乎已成为一种习惯。在六至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中，来自党政机关的委员平均年龄分别是71 岁、70 岁、66 岁和 67 岁，来自军队的委员平均年龄分别是 70 岁、71 岁、66 岁、67 岁，党政军转岗的委员在全体委员中的比例高达 81.25%。[5]

看来，要改变人大常委会的老龄状态，必须严格限制直至不再从党政任职年龄到线后的干部转岗到人大常委会工作。

六至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学历构成

届别 / 受教育程度	六　届	七 届	八 届	九 届
研究生及以上	2	6	22	20
大学	75	69	66	79
大专	4	12	19	20
大专以下	52	48	27	15

资料来源：学习时报，2003 年5 月12 日

上表说明，六届全国人大以来，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具有大学或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委员数量在不断攀升，九届全国人大期间大学或大学以上学历的委员上升至 73.89%，其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委员占 14.93%。从整体上看，全国人大常委组成人员的文化程度还是比较高的，但是，就其所具有的专业背景和知识结构则难以适应工作的需要。据统计，九届全国人大常委全体组成人员中，理科 13 人，工科 51 人，医学 3 人，军事 7 人，人文 16 人，经济学 9 人，法学 5 人，管理学 1 人，还有 30 人专业不明。[6]所谓专业不明，可以理解为无明确的专业知识或专业背景。除去专业不明的 30 人外，理科、工科、医学、军事专业的高达 74 人，而人文、经济学、法学、管理学专业的仅 31 人，若除去其中人文专业的 16 人，那么，具有社会科学专业知识的经济学、法学、管理学只有 15 人，而具有法学专业知识的仅只 5 人，这种知识结构显然难以胜任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举一个例子

就可以说明常委会的知识结构对立法工作的影响。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组审议证券投资基金草案过程中，其中一个小组只有一个法律专家发表了意见，其他委员没有提出任何意见。看来，尽快吸纳具有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教育学专业背景的专家充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优化常委会的知识结构，已成为常委会建设的当务之急。

3、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专职化

六至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专兼职情况

届别 / 专兼职	六 届	七 届	八 届	九 届
专 职	53	65	60	64
兼 职	80	70	74	70

资料来源：学习时报，2003 年5 月12 日

宪法和全国人大组织法虽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在国家的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担任职务，但并没有规定不得在其他单位和机构担任职务，这是出现常委委员中兼职人员多于专职人员的一个重要原因。而专职人员又多是从党政军退下来转岗到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其后果是，专职者多为老者，兼职者虽年轻些，但他们不能全身心地投入到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这两种后果就严重影响到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因此，在提高专职化水平同时要防止老龄化，同时，对专职化还需作出新的规定：人大常委会委员除不得在国家的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担任职务外，还不得在其他单位和机构担任职务，同时对专职委员的年龄、专业知识、个人经验应作出明文规定，以全面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议政、理政的能力和效率。

4、关于调整和增加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九届全国人大设立 9 个专门委员会：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经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上述九委员会的设置存在问题有二。一是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范围和工作量差别极大，工作范

围和职责的划分不够明晰，不同的委员会之间存在着忙闲不均、重复工作等现象。二是九个委员会的设置不能全部涵盖国务院及其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范围，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发展需要也不相适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根据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专家学者的建议，参照国外议会的经验，可以考虑增设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可以把财经委员会承担的预算事务分离出来，在全国人大常委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基础上组建全国人大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实施监督委员会、公民权益保障委员会(即人权保障委员会)，军事与国防建设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另外，按照专业分工原则，还应考虑对现有的个别专门委员会进行拆分，如拆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的建设，除机构设置问题，还有其成员的年轻化、专家化、精英化等问题。

保障宪法的实施，确立宪法的权威，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任务

都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的总章程，但 50 多年来每部宪法颁布之后如何加以实施却少有人问津了。宪法不能实施，公民的权利不能兑现，违宪行为得不到纠正与制止，宪法等于虚置，其实际价值几乎接近于零。如同洛克所说：“法律不是为了法律自身而被制定的，……如果法律不能被执行，那就等于没有法律”。“文革”初期，时任国家主席的刘少奇失去公民权，遭“红卫兵”横暴批斗后才想到以宪法来捍卫国家主席的尊严，实在是远水难救近火。2003 年 3 月在广州又发生了孙志刚被警方人员活活打死的事件，令全国震惊。这类大大小小的违宪毁宪事件还在全国各地不时发生。特别是近 20 年来，中共中央宣传部根本无视宪法中关于“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的条文，他们无须经过司法的甚至是行政的程序，就可以任意粗暴地对新闻出版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主编、社长、编者、记者等）进行种种处罚，以达到钳制言论，禁锢思想，继续实行文化专制，维护岌岌可危的“一党专政”。“冰点”事件（命《中国青年报》“冰点”周刊停刊一事）引起海内外舆论的一致谴责，则是发生于最近的一例。历史的和现实的血的代价，实在太怵目惊心了，太多了!保障宪法的实施，建立宪法的实施机制不能再延误下去了!

依法治国，建立法治国家，首要的是以宪法治国。必须树立宪法的法律权威与政治权威。法律权威，即它是制定各种法律的依据，各种具体法律不能与宪法相抵触。政治权威，即所有公民、社会团体和政党都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不得违宪和毁宪。必须结束实际生活中所存在的一种倒错现象：宪法不及一般法管用，一般法不及行政法规管用，法规不及规章管用，规章不如领导指示管用。这种现象，说到底还是“权大于法”的人治主义孽根性在作怪。

世界各国宪法、法律的实施最终都是依靠国家强力为后盾的。在正常情况下，国家使用最经常、最充分、最广泛的强力手段莫过于实施司法程序。在我国，要保障宪法的实施，亟待建立相应的司法实施机制。

笔者设想，实施宪法的司法机制，可以建立两个层次的机构。第一个层次，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宪法委员会，各省和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也逐步建立相应的委员会。第二个层次，是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宪法法庭，各省和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也逐步建立相应的法庭。当前最紧切、最重要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宪法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宪法委员会的职责是领导、推动与监督宪法的司法化实践，具体可以有以下几个方面：

1、拟定贯彻宪法某些条款的具体法律，主要是关于公民权利的若干宪法条款，如新闻出版法，迁徙法，结社法，财产法等。使诉讼与裁定违宪案件有具体的法律依据。

2、 有步骤地组建中央与省级宪法法庭。

3、对宪法条文进行解释，其解释文字具有法律效力。

4、对最高法院宪法法庭审理的违宪诉讼案件享有终审权。

5、审理立法与行政机关所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出台的举措是否违宪，一经发现违宪，立即纠正或废止。

6、检查司法机关在司法活动中是否有违宪行为，一经发现违宪行为，立即予以制止。

7、对需修订的宪法条款提出修订方案。

最高法院的宪法法庭受全国人大宪法委员会的领导，其职责是受理和裁定宪法诉讼案件，保证公民的基本权利，制止并追究党和政府机关及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社会团体或个人的违宪行为。

上述六个方面关于中国现行代议制的改革意见，有的是技术性的，有的是政治性的。所谓政治性的，是指涉及到权力关系的调整，改革因而困

难，它有待在民主政治进程的推进中才可望得到解决，特别是一、三、四各条。当然，技术性意见中也涉及到某些权力关系的调整，但它较少涉及到全局性权力关系，因此可望得到较早的改进。

余论：中西代议制度的简单比较

上述对中国代议制较为全面的描述与分析，可以发现它与西方代议制的重大差别。

西方的议会是各政党、各利益集团自由表达意见的平台，它不受一个特殊政党的领导，不是该政党意志国家化的合法性工具。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则是中共领导下的一个机构，中共的重要决定通过它成为国家意志。有悖于党的意志的声音，不利于“一党专政”的治国建议，不可能在这里得到伸张。

西方的议会是独立于行政、司法的政治机构，所谓三权分立，互相制衡。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由于政府官员与非政府官员的代表，军人与非军人代表的互相掺和；又由于中共同时领导立法、行政、司法三类国家机关，因此，人大难以独立地承担起监督、制约行政与司法机关的职责。

西方议会是议员们的自由论坛，各种意见可畅所欲言，不同意见可以交锋、辩论，议员们可以问责官员，批评政府，甚至弹劾行政首长。中国的人大代表的言论是受到限制的；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对言论的控制时松时紧，即使在宽松的背景下也决不能冲击中共所防设的禁区，否则会遭遇政治威胁，取消代表资格什么的。因此，领会大会文件的精神，拥护并通过大会的决议，仍是代表们的神圣职责。

西方议会一般为两院制（众议院、参议院），两院互相制约，亦互相补充，从而大大减少错误决策的出台，避免国家的损失。中国实行人代大会一院制，特别是又为一党所控制（在特殊年代，如“文革”，重大决策根本不通过人大，甚至也不通过党的中央委员会），决策效率是高的，但错误的发生率与国家的损失也是极高的。中国虽有政协这一机构，但不是国家机关，其决定不赋有法律效力。

中国代议制的改革就是要舍其种种特殊性，确立世界代议制普适的民主制原则。

2003 年 6 月
2006 年 4 月修订

注释

1 姜平，《中国百年民主宪政运动》，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61 页。

2 李景鹏，《权力政治学》，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19-220 页。

3 见《政治学研究》（北京），1987 年第 5 期。

4 《邓小平文选》，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二卷，第 146 页。

5 见《学习时报》（北京），2003 年 5 月 12 日。

6 同上。

大陆政党制度及其展望

一个社会(国家)，除物质资源、精神资源外，还有一种最重要的资源，那就是政治资源，即国家权力，它具有支配前两种资源的力量，因此往往为许多人所觊觎。权力之争乃利益之争，往往不择手段，极其残酷又极其肮脏。当然，在建立了现代民主制的国家里，又是另一番情形了。

现代国家，国家权力由政党所运作。一党制下，国家权力专由一党所运作，即一个党控制着全部国家权力，由它代表国家，也代表社会，支配全部(在计划经济下)或部分物质资源与精神资源；而在对各种资源的支配过程中，首先注重的往往是本党的利益，也因此，这个党在充分享有权力的同时，也保障它充分地享有物质与精神财富的特权。

百年中国，一直陷于一党制之沼泽。时下，无论是近邻的东南亚各国，还曾是社会主义的先师苏联及曾是它的属国东欧诸国，都已走出了一党制的困境，中国却仍陷在一党制中挣扎。一党制，这个高高的藩篱，实是当代中国通向现代民主最难超越的障碍。进步的潮流一定会冲决这百年之久的罗网。专制主义已四面楚歌。多党制，已不是一种空想和梦呓，它是中国大地上涌动着的春潮，是即将跃出地平线的一轮红日，是中国走向现代文明的必然趋势。就是孙中山先生早就所说的，“世界潮流，浩浩荡荡，顺之则昌，逆之则亡。”

百年史昭示:一党制是民族的灾难

世界史表明，政党是近代民主的产物，是政治自由的产物；作为政治自由产物的政党，必定存在多党。没有政治自由，或许可以有政党，但不可能有多党的和平共处、平等竞争之格局。

1905 年，中国也出现了第一个近代意义的政党——同盟会(1912 年组建为国民党)。中国的政党与西方国家的政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与活

动方式，一开始就存在着明显的差别。在中国，政党是非法的，因此创建于国外，活动于地下。共产党也是在秘密状态下成立的，在获得国家政权前的几十年中一直处于非法或半合法状态。在西方，组织政党是自由的，并且是政治体制内的一个部件，因而无需进行地下活动。中国的政党以武装斗争的方式推翻现政权而谋得国家权力。西方的政党，则是以和平斗争(所谓“议会道路”)的方式，争取大选获胜而谋得执政的地位。孙中山组织的同盟会就是根据中国国情走上政治舞台的，在中国的近代史上记录了光辉的一页。

如果说，在满清的专制统治下，孙中山只能有这种选择，那么，当革命政党在革命胜利之后，就政党模式而言是继续老套式，还是可以走上西方政党制运作的新模式呢?这个问题，整整一个世纪了，历经各政派你死我活的残酷拼杀，却无有在理论上作过切实的探讨。

这里的所谓“老套式”，就是，当某个政党在武装斗争胜利之后，仍不允许有其他政党的存在，亦不许有新政党的出现，这种一党坐天下的霸权主义不过是重复着新一轮的专制统治。结果是，社会酝酿同样的革命。对于别的政治力量来说，或者是在体制之外，秘密组织，积聚力量，推翻这种专制统治；或者是放弃自由与民主权利，屈服于这种专制统治，忍受无数的苦难。这大概就是百年来的政党史与政治史，其中包括中国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之间的斗争史，以及这两大党之间的斗争有了某种结果（国民党退出大陆）后，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之间的关系史。

孙中山不主张一党专制。国民革命胜利后，党禁大开。各党派经重组，先后出现了国民党和进步党两大党并存的局面。如经两大党竞选，组建政府，政党制也就可以融入议会，中国就可以走上立宪民主之路。孙中山对此就有精辟的见解。他主张中国应像英美那样建立起两党制度，他早在 1912 年就认为，“要知文明各国不能仅有一政党，若仅有一政党，仍是专制政体，政治不能有进步。……政党之必有两党或数党互相监督，互相扶助，而后政治方有进步。”[1] 并强调，只有一个党会导致一党专制，而“一党之专制，与君主之专制，其弊正复相等。”[2] 在 1912 年 12 月至 1913 年 3 月的多党大选中国民党获得大胜。此后，袁世凯为了控制议会，采取了刺杀国民党领袖宋教仁等阴谋手段，使建立在多党基础上的议会被扼杀于摇篮。袁世凯死后，军阀当道，专制横行，政治黑暗。中国共产党诞生后，国共两党都处于受压制的地位，始有国共两党第一次合作，共同举军北伐。1927 年蒋介石发动反共清党的“四、一二”的政变后，共产党沦为非法政党，转入

地下，开辟根据地，以求生存。此后便是两党 10 年磨擦、10 年内战。此期间的南京国民政府，乃是清一色的国民党一党之政府，实行党权之上，以党治国。在国民党“党天下”的集权统治下，人民的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等自由权利，“在法律范围内加以限制”，人民成立政党和政治团体遭严厉禁止，法规规定国民党以外的任何其它政党都是“非法党”；并推行党化教育，规定人民“须服从、拥护中国国民党”。而在国民党内也极少民主，大权操于上层极少数人手中。1928 年蒋介石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逐步形成个人独裁制度。可见一党制下的国民政府不过是北洋军阀政府专制的另一种形式而已。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日寇侵华，民族陷于危亡之际。如果以民族利益为重，国民党应放弃党派立场，团结各党派共同抗日。可是，蒋介石提出“攘外必须安内”(用时下的话说就是国内必须“安定团结”才能抗日)，奉行不抵抗主义，宁愿将东北大片国土拱手让给日军，其出发点是为了维护其一党之统治。只是在全国人民反对内战、一致抗日的强烈呼声下，特别经“西安事变”后，蒋介石才不得不暂时放弃反共立场，转向联共抗日。这就是第二次国共合作。八年抗战期间，国民党为限制共产党武装力量的发展，两党之间也时有磨擦发生。

抗战胜利后，对中国来说是一次发展民主政治很好的机遇。日寇投降后，人民希望和平，企盼从此能安居乐业。中国共产党及时提出“和平民主的新阶段”。当时，除国共两大党之外，还有民主同盟、青年党、民社党，一批新政党如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九三学社等也相继建立。在各党派的推动下，于 1946 年 10 月召开了政治协商会议，共商和平建国大计，并达成五项协议。如果国共两党能执行政协协议，中国将走上和平建国之路，中国也将出现多党共存、互相竞争的政治格局。可惜这样一次难得的历史机遇又为内战所毁。蒋介石的方针是消灭共产党，实行一党专制。他不顾全国人民渴求和平、民主建国的愿望，甚至也不接受美国代表的调解与劝告，孤意进行内战，自量在军事、财力、地理、外交等方面的优势，半年之内就可以消灭共产党的武装力量，实现武力统一中国的目标。结果众叛亲离，丢失大陆，败退台湾。

蒋介石在 20 余年的大陆政权中为实行一党专制经历了两次内战。第一次是 1927 年至 1937 年，共 10 年。第二次是 1946 至 1949 年，共 3 年。第一次内战因日寇侵华被迫停止，第二次内战以全面惨败而划上句号。20 年的一党专制给民族给国家造成了巨大的灾难。首先，使社会陷于战乱，国

家建设受阻，经济发展停滞，人民陷于贫困和战祸。其次，内战给日寇侵略以可乘之机。由于蒋介石一心剿共灭共，宁将大片国土沦陷，致使日寇得寸进尺，敢于全面进攻中国复地，在中国土地上烧杀抢掠，无恶不作，犯下了滔天罪行。第三，一党制固然不可能给各党提供发育壮大、活跃于政治舞台的机会，固然可以遏制多党的崛起，但也必定使坚持一党制的那个政党最后走上一条绝路。蒋介石勉强维持的20年大陆政权是劳于一党制，也亡于一党制。一党专制是一条绝路，这就是历史的结论。20 世纪中国政党史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

“多党合作制”实质上是一党制

中共在大陆执政50余年了。80年代以来它向世人宣称，中国现行的政党制是“多党合作制”。据说这种政党制是适合于中国国情的，它不是一党制，也不是西方国家流行的两党制或多党制，这是一种新型的政党制，是中共的独创。

不能疏忽的是，在“多党合作制”前面，有一个很重要的定语，那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因此，完整的概念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多党合作制”的本质是什么呢?本质是一党制。西方评论家将中共领导下的8个民主党派称为“卫星党”。[3] 这一比喻很说明问题，那就是，8个民主党派必须围着中共这个核心转，它们不可能有自己的运行轨道，不可能脱离中共的领导（控制），成为独立的政党。

半个多世纪来，中共与民主党派之间的关系并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民主党派作为几个被领导的小党，其荣辱沉浮全在中共股掌之中。“反右”、“文革”，饱受专政之苦；劫后再生，充其量仍是中共的一个“花瓶”。半个多世纪风风雨雨、跌宕起伏，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来说明。

第一阶段　建国之初至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共5年。

第二阶段　1954年9月至1957年夏季“反右”运动，共3年。

第三阶段　1957年夏季至“文革”10年（1966—1976），共19年。

第四阶段　“文革”之后至新世纪。

第一阶段，可以认为是中共与民主党派的“蜜月时期”。这一时期，各民主党派及其代表人物受到中共领导人的尊重，在新的权力体制内安排了一批较重要的职位。全国政协5个副主席中有4人是民主人士；中央人民

政府副主席 6 人中民主人士占了 3 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 56 人中民主人士多达 28 人；政务院副总理 4 人中民主人士就占了 2 人；在各部部长中民主人士居然占了 20 位，达三分之二，连最高法院院长也是民主人士沈钧儒。这是中共执政以来与民主党派合作得最好的时期。这时期的政府，中共广泛吸纳了民主党派上层精英，是带有联合政府型的政治体制，但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联合政府，而是中共领导的精英协商政治体制。此时中共与各民主党派的关系虽比较融洽，但也不是西方国家那种各党独立自主、平等竞争的关系。中共为“主”，非中共为“宾”，是当时默认的一种格局。因为，民主党派的头面人物在政府中担任一官半职是中共的“安排”，而不是民选的结果。造成此种格局，一则，与中共相比，各民主党派是一些小党，又限于知识分子，更无武装力量；二则，民主党派虽然有功，但天下毕竟主要是靠共产党的枪杆子打下来的，靠几个民主党派摇旗呐喊，国民党也不会跑到台湾去的；三则，共产党与国民党长期较量，久经考验，也为此付出了巨大代价，这一点，各民主党派亦自知不如。中共和民主党派的这种差别决定了中共是新政权的领导者，同时也是各民主党派的领导者。这种关系一经确立，就定了民主党派的位，即它们是几个被领导的小党，其存在的前提是拥护中国共产党。试问，开国之初，有哪一个党派可以与中共并起并坐?当时，谁最有资格可以对国家大政方针拍板定锤?由此看来，取代国民党一党专政之后不过是共产党的一党专政。只是当时还没有那麼露骨，没有被许多人看清罢了。

第二阶段，共产党领导的多党政府向“一党政府”的转变。建国初期尽管由一批民主党派头面人物参与政府，表面上看颇有“联合政府”的气派，但是，由于历史与思想基础的脆弱，它迟早要被中共“一党政府”所取代，只是没有想到来的那麼快而已。

1952 年 10 月，刘少奇率中共代表团访问苏联，在与斯大林会晤时，斯大林提出，“为了驳斥国际上敌对势力对新中国的攻击和便于中国更好地开展建设事业”，中国应该尽快地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制定宪法，并指出，通过选举实现向“一党政府”转变。斯大林认为，“如果人民选举的结果，当选者共产党员占大多数，你们就可以组织一党的政府，其他党派在选举中落选了，但你们在组织政府时可给其他党派以恩惠，这样对你们更好。”[4] 中共建政之初的权力建构有点类似于联合政府的协商体制，虽不能说全属权宜之计，但决非长久的制度安排；然而，如何从“联合政府”转向“一党政府”，则尚待筹谋，一时没有合适的办法。斯大林耳提面命，正合心意，

经过一番紧锣密鼓的谋划与发动，制宪大幕拉开了。

制宪的真实动机在当时只有中共少数上层人物知道，直到今天，了解真相者也是寥寥。以实现“一党政府”为目的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1954 年 9 月召开，这次会议产生了“五四宪法”，选举了政府，实际上实施了一次政体的转换：原来统一战线型的政府被“一党政府”所替代；“政协”由原来的“临时国会”变为咨议机构；原来民主党派人士占相当大比重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和政务委员会悉数取消，取而代之的是最高国务会议，民主人士基本上予以排除；国务院副总理中一个民主人士都没有，政府各部部长民主人士也大幅度减少，留下来的不过是扮演了被中共“请客吃饭”的角色。这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妙就妙在通过冠冕堂皇的合法选举，将有各民主党派参与执政的政府转换成了“一党政府”；变成一党政府之后再“给其他党派以恩惠”。如此，既可将民主党派从权力机构中基本排除，把他们变成多党执政的“点缀”，又令他们必须对共产党感恩戴德。中共成功地尝试了一次不为人知的“阳谋”。

第三阶段，民主党派由政治舞台上的失落人变为共产党的阶下囚。

1957 年，毛泽东施展了一次规模更大影响更为深远的“阳谋”。

1956 年发生了波匈事件。这实际上是波兰和匈牙利人民对民主自由权利的诉求。但毛从消极方面去吸取这一事件的教训。11 月 14 日，毛在中共八届二中全会上发言说：“东欧一些国家不断在政治上混乱，基本问题是领导层没有阶级斗争观念，是阶级斗争没有搞好，那麼多新老反革命没有搞掉，这方面我们要引以为戒。”[5]

毛在这里所说的“新老反革命”是指哪些人呢？主要是指知识分子。毛对知识分子一贯视之为敌对阶级和敌对势力。早在 1925 年发表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毛就把受过高等教育的知识分子划为“极端的反革命派”和“半反革命”。虽然此后在《毛泽东选集》版中删去了这类文字，但在毛的施政实践中是贯彻了这一思想的。在中共即将获得政权时，尽管当时中国大陆的知识分子归依中共，拥护中共，但毛仍存戒心，表示了一种极不信任的态度。他在 1949 年 8 月的“丢掉幻想，准备斗争”一文中对于这种心态表述得很清楚。他说：“中国的许多自由主义分子，亦即旧民主主义分子，亦即杜鲁门、马歇尔、艾奇逊、司徒雷登们所瞩望的和经常企图争取的所谓‘民主个人主义’的拥护者”，他们“对问题的观察往往不正确——对美国统治者的观察往往不正确，对国民党的观察往往不正确，对苏联的观察往往不正确，对中国共产党的观察也往往不正确”，“其中有

些人口头上说拥护，骨子里是看。”“他们想，国民党是不好的，共产党也不见得好，看一看再说。”就是说，共产党掌权后是否好，看一看也不行，否则不是真诚的拥护。这就意味着拥护共产党是无条件的：好，要拥护，不好，也要拥护。或者说，你觉得不好是完全错误的。共产党怎么也会不好呢!毛泽东对这些知识分子于是作出了如下的结论：“他们头脑中还残留着许多反动的即反人民的思想，但他们不是国民党反动派，他们是人民中国的中间派，或右派。”[6] 所以，“右派”并不是毛在 1957 年的新发明，只是为许多人所不知罢了。毛的思想，注定了知识分子在以后的岁月里“九死一生”的悲惨命命运。不久，即 1957 年，包括民主党派代表人物在内的大批知识分子被划为“右派”，成为中共批判、改造的对象，无休止地受尽折磨；其实，毛泽东早有伏笔。

1957 年 4 月，中共发出了关于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的指示，号召各民主党派、知识界向党提意见，帮助共产党整风。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所谓“引蛇出洞”的“阳谋”。仅 5 月 2 日至 12 日，全国各地召开 28250 多次各类会议，向中共各级组织与干部提出了 372345 条意见、建议。毛在《情况汇总》上批示：“一放，各阶级就会表现出来，原形也毕露。共产党执政还不到 8 年，就有 30 多万条意见、错误、罪状，那共产党是不是该下台？那我姓毛的不是要重返井冈山!”5 月 15 日毛在《事情正在起变化》中说：“在民主党派中和高等学校中，右派表现得最坚决最猖狂。……他们越猖狂，对我们越有利。诱敌深入，聚而歼之。”6 月 6 日，中共发出“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此时，党外人士宋庆龄、李济深、沈钧儒、黄炎培分别给毛等中共领导写信，对“反右”斗争提出异见，表示十分忧虑、十分惊奇；很不理解；会造成深远创伤。[7]

1958 年 5 月 3 日，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宣布，定性为右派集团 22071 个，右倾集团 17432 个，反党集团 4127 个，右派分子 3178470 人，中右分子 1437562 人。[8]

“反右斗争”给中国社会造成了严重后果，除了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关系恶化，合作关系破裂外，还导致：中共的工作中心转向阶级斗争；以权代法之势已无力阻挡；创下了“以言定罪”的高峯；知识分子成为异己分子，屡遭迫害，备受歧视；党风、政风、民风、学风日趋衰微。不可忽视的，还为“文革”的发动作了铺垫。

“文革”浩劫，打倒一切，全面专政，邪恶横行。刘、邓被指控为“资

产阶级司令部”，刘少奇为此被迫害惨死。“文革”时期连中共主要领导人以及一批建国功臣，有的受到残酷批斗，更多的是诚惶诚恐，人人自危，就遑论民主党派了。他们都淹没于红色恐怖的大海中，能从死里逃生是最大的侥幸了。此时说是“一党专政”也不妥。党与整个国家命运全由毛一人拨弄，其专制、暴虐之烈，使后人无可相信。这种极端的个人专制，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第四阶段，“文革”之后至今的 30 年，以宪法形式确立了中共对各民主党派的领导地位。

像刘少奇、彭德怀、邓小平、陈毅、彭真、罗瑞卿、陆定一、扬尚昆等中共一批元老在“文革”中也在劫难逃，连身家生命亦无保障，才使得劫后幸存者对专制主义之危害有了切身的感悟。因此，自 1978 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在政治方面有所松动，做了几件安抚民心的事，如为 55 万余名右派分子（当时中共宣布的数字）“改正”，为地富分子“摘帽”，平反大量冤、假、错案，招生、招工、求职等淡化家庭出身。在这样的气氛中，九死一生的民主党派也慢慢复苏，在中共的搀扶下蹒跚亮相。这些幸存者都心有余悸，只能说些讨中共喜欢的话而已；这几乎成了民主党派人士的固有心态。

1978 年 5 月，爆发了“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出现了瞬间的思想解放。此时，无论是中共党内和社会上，要求民主的呼声甚为强烈；在民主党派内加入了一批新生代成员，他们对“老子、儿子党”的政党制度很有些表示不满。有鉴于此，中共遂于 1989 年出台了《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不久，“多党合作制”也载入了宪法。中共的这个文件虽然将“多党合作”作为一种制度提了出来，还被称为是国家的一项基本制度，从表面看来，似乎中共对民主党派的态度有了改变。其实这是一种误解。中共的这个文件，以及 1993 年宪法修正案第四条“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其本意不过是将一党领导多党、小党服从大党的政党关系以宪法的形式确定下来。中共这一步骤，限止的是各民主党派，对其自身不但没有限止什么，反以宪法的形式将“领导党”的地位确立了下来。

所以，所谓“多党合作制”，不过是多党服从一党领导的制度，而合作，是多党共同实现一党旨意的合作。因此，“多党合作制”实质上是“一党制”，或者说，是“一党制”的变种。

中共统战的宣传家说，中共与民主党之间政治上平等，组织上独立，

思想上自由。事实上是，政治上不平等，组织上不独立，思想上不自由，才是千真万确的事实。

举个例子。各民主党派换届选举领导，先得将侯选人名单递交中共方面审查(如，省级民主党派领导改选需将侯选人名单递交中共省委常委审查)，待中共批准后，才能成为正式候人，才可以交给民主党派的代表大会进行所谓“民主选举”。而选举是“等额选举”，它确保为中共所批准的候选人都能当选。这种奇怪的选举程序和选举方式，使参加民主党派的新生代成员不免惊叹：“民主党派不民主!”。换届选举一事可以看出，民主党派玩弄于中共的股掌之中，有什么平等和独立可言?!

我的一位朋友，当上了政协的新委员。他参加小组讨论后问一位同道，组里哪些是中共党员?哪些是民主党派人士?这位委员说，那些敢骂中共(某些领导)的是中共党员，那些不敢批评中共、说中共好话的人是民主党派的人了。从民主党派这个摇篮里成长起来的代表人士必定造就这一品格，他们必须丢失个性与自尊，会说套话与假话，才会讨中共的喜欢。有的人因此感悟出一条：“不声不响，升到中央，多说多讲，自我遭殃。”我曾说过：“鉴于不堪回首的 1957 年‘反右’与 10 年‘文革’的惨痛教训，以及民主党派所拥有的一切全是共产党给的，使民主党派不可能对共产党实行政治监督。”[9]　一个民主党派的头面人物，当了本党的主席、副主席，主委，副主委，人大副委员长，政协副主席，政府部门中的副部长、副厅长副局长，学校里的副校长，研究机构的副院长、副所长等等，并不是因为这些人士在他那个政党里特别有能耐，政治上特强；或许，有一定能力和专长是应当承认的，但更为重要的是，这些人所以能在多党合作的舞台上脱颖而出，只是因为，他们有一定的知名度，又不会打扰中共统治的安宁。对中共来说，还可以对世人自诩；有这么一批人参政，难道还不显示出中共对多党合作的诚意吗?

民主党派除了在组织上、思想上受中共的控制外，在经济上，也完全是由中共供养的。党派活动所需的经费，机关工作人员的编制，房子、车子和各种设备的添置，都须经中共的批准，从政府财政中支付。因此，中共要限止民主党派，只要少给钱或不给钱就行了，你还能唱什么戏呢?

我把民主党派比喻为“长不大的孩子，站不直的老人”。所谓“长不大的孩子”，就是离不开中共对他的领导、教育，包括经济上的抚养。所谓“站不直的老人”，就是在中共面前必须得弯躬曲膝，惟命是从，总是直不起腰，挺不起胸。

这决不能认为民主党派自甘如此。民主党派中不满这种现状的，应当说大有人在。他们寻求各种机会对国家事务发表意见，或提出自己的利益要求。比如，2005 年岁末，各民主党派要求中共放权，与中共公平竞争。他们要求提升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范围和程度，提高民主党派组织发展、开展活动的自主性，他们要求撤消在民主党派的中央和省级机构中的中共党组，要求在政府和专业性领域中的主要职务人选开展与中共平等竞争，要求增加民主党派活动经费的拨款。有的民主党派对中共正言：民主党派内部气氛沉闷，处于堕落状态，在我国政治生活中的影响呈倒退趋向，这是民主党派的政治危机。中共曾庆红、贾庆林在民主党派座谈会上表态，不能够放的权，不放；还重弹要加强对民主党派的领导等老调。[10]

民主党派微弱的呼声，丝毫无碍中共“一党专政“的大局。

一党制的末世困境

中国社会长期经受着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阵痛。

1949 年共产政权的建立，社会转型陷入搁浅，而且转向、滑坡。[11] 中共建政以来，我们是否可以作出如下评价：政治上的极权专制统治为历史上任何专制统治有过之而不及；经济上单一公有经济加中央指令计划经济（即共产风与瞎指挥）使生产力的发展遭到严重破坏；[12] 文化思想领域的思想洗脑与心灵改造成为历史上一个精神衰微乃至荒芜的时代。共产统治的三座大山——专制政治、官办经济、驯服文化，远远超越所谓“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中国社会的现代转型的艰难性在于这三座难以逾越的大山。

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集权经济逐步被市场经济所取代，在政治文化领域，专制统治的发条也日趋松弛；然而，向现代社会转型还有万水千山。今天，国人所面对的还有以一党制为载体的现代专制主义这座难以逾越的大山。1989 邓之后的继业者，其历史使命是，在民主与专制两种力量的博弈中，不被民主力量所击溃，力挽一党统治之延存。中国社会转型的形势跌宕起伏，难以乐观。

但是，一党制与现代民主制度水火不容，它在社会转型中面临着不可克服的矛盾，谁也挽救不了它衰落的命运。

“主权在民”与“主权在党”的矛盾与冲突。

传统专制国家“主权在君”，现代极权国家“主权在党”，主权在这个党的统帅、领袖。这种国家也声言民主，但这种民主是党赐予的民主，党领导的民主，完全是一种假民主；是专制、极权的伪善言说。

主权在党，就不可能有民主，不可能迈向现代文明。

胡锦涛成为中共总书记后，提出“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的“三民主义”。“亲民秀”形象着实让百姓乐了一阵子。可是，立即有评论指出，要害是“权为民所授”。这不是胡锦涛的疏忽不周，其实，他的“三民主义”是以“主权在党”为前提的。主权在党，形象的说法是“党天下”。这是大右派储安平在 1957 年说出的大实话，他从此罹难失语。

主权在党，党高于人民，高于国家，高于其他一切党派团体。全体人民，所有国家机关，一切党派团体，都要无条件地服从党的领导。这虽然有违法理，却高于法理。或者说，这就是共产党的法理。宪法上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实际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党，党才是权力的源泉。宪法上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实际上，党的中央，特别是中央政治局与政治局常委才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人大充其量是次高国家权力机关，或者说是通过党的决议、指令、建议的“橡皮图章”与“表决机器”。按宪法规定，各级政府（行政机关）是由各级人大授权并对人大负责，实际上，各级政府大员是由党提名、指定，交人大通过，因而政府实际上对党负责。上述种种作为，都是违宪的权力。

中共十二大（1982 年 9 月）党章承诺：“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实际上这 20 多年，党不时在超越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共产党若放弃这一特权，共产党也就不存在了。

中共十六大（此时离 89 六四事件已有 13 年半），江泽民在向大会所作的报告中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其实，这三者是无法统一的。既然党是领导者，当然是党说了算，人民的呼声再高、再强烈，也是作不了主的（而且还要遭到威胁和弹压）。至于党与法的关系，上面已作提示。所以，党、人民、法三者中，第一个要素否定了后两个要素。

2005 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白皮书，大讲“中国特色”的民主，共列出 4 条，第一条云：中国的民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其他三条笔者真是懒得抄录）。其实，这种“中国特色”的“民主”了无新意。1956 年毛泽东早就说过：“我们主张有领导的自由，

主张集中指导下的民主”[13]。在中国，这种“民主”已“民主”了半个多世纪了，国人对这种“民主”已有深深的感受，《白皮书》的作者是枉费心计了。

如果说，上世纪 50 至 70 年代，人民由于愚昧，生生死死做了几十年的“驯服工具”，那麼，80 年代以来，人民在渐渐醒悟之中，“主权在党”开始受到挑战。

新世纪以来，民间维权运动（即官方称之为“群体性事件”）日益广泛，参加者来自社会底层民众，但受到社会的同情与支持（之中涌现了一批义务的维权律师）。这类事件 2004 年就达 74000 次之多。到 2005 年，则增至 86000 次。这说明民众权利侵害与权利意识觉醒的普遍性。2006 年之初，上世纪 50 年代被打成“右派”者向中共提出应向“右派”道歉与索赔的要求。这一要求旋即在一些大城市中传播。这是维权运动的新发展：从社会底层草根人群维权发展到社会上层知识分子群体维权，从纯经济维权发展到经济与政治维权。权利意识与权利诉求在中国社会的涌动，悄悄地改变着当前中国的政治生态，这正是民主社会来临的好兆头。因为，西方近代民主制度的降临正是以人权观念的确立、入宪并与人们生活须臾不离为标志的。当代中国的“权利运动”使中共的统治陷于三大危机：一是专制统治的合法性危机；二是专制思想的合理性危机；三是权贵对社会财富占有的正当性危机。第一个危机来自民众对“一党专政”的否定，是统治制度的危机。第二个危机来自民众对马列原教旨主义的抵制，是统治思想的危机。第三个危机是来自民众对权贵掠夺、侵犯国民财富的抗议，是统治者特权享受的危机。这都是 89 民运所不能比拟的。89 的请愿者期望当局放下屠刀，立地成佛；邓大人的回应是，举起屠刀，格杀勿论。又是 17 年过去了。情况一天比一天坏。当局所作所为是企图向毛式极权统治的回归，还能指望什么呢！只有民众依靠自己理性、坚韧、沉着的斗争，中国才有希望。党的激烈抨击。刘少奇在 1940 年指出，一党专政“这是国民党最大的错误，

“一党专政”必然党政不分，以党代政。

国民党统治大陆时期的“以党代政”、“党政不分”现象，曾受到共产这是最违背民意与违反法律的。”并驳斥那种认为“共产党要夺取政权，要建立共产党的‘一党专政’。这是一种恶毒的造谣与污蔑。”刘少奇承诺，“共产党并不愿意包办政府，这也是包办不了的。”“共产党除了人民的利益与

目的外，没有其他的利益与目的。”[14]　1941 年《解放日报》载文指出：“目前推行民主政治，主要关键在于结束一党治国。”“此问题一日不解决，……所谓民主，无论推出何种花样，只有空有其名而已。”[15]

国民党的“以党治国”的治国方略，是从俄国人那里学来的。1924 年孙中山提出了“以俄为师”的口号，郑重指出：“我党今后之革命，非以俄为师，断无成就。”[16]　他在“关于组织国民政府的说明”中阐明：“现尚有一事可为我们模范，即俄国完全以党治国，比英、美、法之政党，握权更进一步；可见俄之革命”，“其能成功，即因其将党放在国上”。[17] 我们“应重新组织，把党放在国上。”孙中山“以俄为师”、“以党治国”的思想，为蒋介石后来实行专制独裁开辟了道路。1926 年 6 月，蒋介石在黄埔军校发表演讲说：“俄国革命之所以迅速成功，就是社会民主党从克伦斯基手里拿到了政权……什么东西都由他一党来定夺,像这样的革命，方真是可以成功的革命……中国要革命，也要一切势力集中，学俄国革命的办法，革命非由一党专政和专制是不行的。”[18]　1928 年，国民党出台了《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国民政府受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之指导及监督，掌理全国政务”；相继出台的《中华民国训政纲领》规定国民党总揽一切权力。从 1929 到 1931 年，又进一步确立了蒋介石的独裁地位。这就是蒋介石实行“党权高于一切”、“一个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专政的由来。

不过，蒋介石丢掉了孙中山一句很重要的话，孙中山说：“一党治国并不是用本党的党员治国，是用本党的主义治国”。孙中山告诫，如果“以为要用党人做官，才算是以党治国，那种思想便是大错。”[19]

国共两党都“以俄为师”。可中共的“以党治国”、“一党专政”，无论在理论与实践、广度与深度上都令国民党大为逊色。

1949 年 6 月 30 日，也就是在中共建国前三个月，毛泽东在他的建国大纲“论人民民主专政”雄文中表述了他的治国方略。他宣告：“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就是我们的公式，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经验，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纲领。”[20]　毛泽东这个“集中到一点的经验”，发展了孙中山“以党治国”的思想。第一，毛提出了“专政”（独裁）的概念；第二，尽管在“专政”概念之前有表明专政性质的限定词，但实质的东西是括号里的那几个字——“**经过共产党**”。有了这个“经过”，什么东西都给共产党收走了。它告诉人们，未来的新中国是由共产党实行专政（独裁）的。“工人阶级领导”呀，“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呀，“人民民主”呀，都成了空话、

废话了。这些，当时的中国人是看不清的。第三，毛将“一党专政”作为一个“公式”，归结为“主要经验”和“主要纲领”。中共统治大陆半个多世纪，对此初衷坚持不渝。毛关于鉴别香花与毒草的“六条政治标准”（1957年），邓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1979 年），都把“坚持共产党的领导”作为不可动摇的政治原则。总之，孙中山是“以党治国”，毛泽东是“一党专政”。不过中共以后从不言“一党专政”，而是称“党的领导”，或“党的绝对领导”。“文革”前期，毛甚至说，“工农商学兵，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或者说，　“党的一元化领导”。

在实践上，中共的“一党专政”建立了一套严密的体制。在国家权力体系中，共产党牢牢地掌握与控制立法、行政与司法大权。比之国民党“高明”之处是，它不但由中共党员在这些部门担任要职（省长、市长、部长、局长、县长等），而且还设立党的组织加以领导与监控（如人大中的党组，省、部、局中的党委，公检法中的党组等），所以，一个省，一个市，一个部，一个局，真正享有实权的是那里的书记和党委。军队对中共具有特别的意义，指挥权因而由中共的最高领导直接操握。毛时代是毛。邓时代是邓（邓不当总书记，不当国家主席，只当军委主席就够了）。江时代是江。胡锦涛在十六大（2002 年）就当上了总书记，但只有待江把军权交给了他（2004 年），胡才正式登基，成为中国的最高领导，有权控制中国全局。在非国家权力范围，中共的专政之仗也无所不及。在这些领域，国民党的统治是比较放任自流的，社会尚有自由空间，人们并不生活在密不透风的铁桶里。如新闻媒体，中共专权下，皆为中共官方经办；舆论一律；且实行严密的新闻检查制度（由中共宣传部实施），动不动对一些异见人士施加迫害，以言入罪；动不动整肃媒体，粗暴地剥夺公民的言论自由。国民党统治下则允许存在民办的自由媒体，知识分子有一定的言论自由的空间，不绝对堵塞对国民党当局的批评。在教育界，中共将小学到大学都纳入到它的领导范围，统一编制教材，教育为中共的政治服务，学校成了向学生进行党化教育基地。而在国民党管辖下，除公立学校外，还有私立与教会学校，政府对这些学校并不加以领导。即使是公立学校，也有较大的独立性（特别是大学）。在文学艺术界，作家、表演艺术家等，有一些松散的组织，但每个文化人士不一定都参与其中。在共产政权下，一切文艺人士都组织在“文联”相关的组织之中，那里还设有党组（如作协、剧协党组）加以具体领导。这样，一切本属民间性质的组织都统辖在共产党的专政之下了。总之，中共的专政，无处不在，无所不为。

可是，对有如此严密体系的“一党专政”，以往却认为是一个“党政不分”的问题，是权力运作中技术层面的问题，可以通过“理顺党政关系”来解决。而国民党的“以党治国”是政权的专制问题，要通过政治的民主化才可解决。多少年来好像都是这样认为的。上世纪 80 至 90 年代，从学者到国家领导人，都在探讨“如何理顺党政关系？如何实现党政分开？”这一问题，就是企图从技术层面来解决这一难题。有没有结果呢？没有。尽管研究这一问题的文字已是汗牛充栋。包括中共十三大（1987 年），将“党政分开”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首要目标载入大会报告之中，也没有产生什么实际效果。89 之后，历史又有了新转折，政治体制改革偃旗息鼓。中共十四、十五、十六大，再也不提“党政分开”这一话题了。如果今天中共的领导人又萌生兴趣重开这个话提，企图在实践中突破“党政不分”的困境，结果又会如何？我想，结果是以同样的结果而收场。

今天，我们应当有这样的认识：共产党或国民党，大凡“一党专政”所存在的痼疾，其性质和原因是一样的，都是体制性的，都是“一党专政”所固有的，不是什么技术层面的问题。

可以比照一下，在民主制下，那个在大选中获胜的政党获得了上台执政的资格，这个党便组织政府，操控行政大权，也可以认为是“党政不分”了，为什么人们没有抨击其“党政不分”呢？原因恐怕在于：第一，它是经过大选，获得选民们认可而合法上台执政的——执政具有**合法性**；第二，它的执政年限是有限的，在下一轮大选中是否继续执政，有待选民们的裁决——执政具有**暂时性**；第三，它所拥有的权力仅仅是行政权力，并且受到立法权与司法权的制约与监督——执权具有**有限性**。执政党在这“**三性**”的制约下，不可能拥有“绝对”、“无限”的权力；可想而知，不论什么政党上台执政一般不可能罔顾法律，滥用职权，无视民意，践踏人权。在这种政治体制下为官一般比较尽职、守法、廉洁，夹着尾巴做人。而我们这些自称是代表人民利益的大小官员，一旦有权便迫不及待地以权谋私。相比之下，若还稍有廉耻之心，还有什么颜面对自己的“子民”说“利为民所谋”之类欺人之梦语。

党政关系问题，说到底是个“民选政府”还是“一党政府”的问题，决不是“党政分不分”的问题。所谓“党政分开”不过是个伪命题。解体、剧变前的苏俄及东欧诸国，其党政模式与现实中国践行的党政模式是同宗同类的。随着民主化的转轨，这些国家解脱了陈旧的党政模式，以往这一模式下的种种弊端也随之消散。我们从中得到启示的是，在维持现行政党

体制下，企图消除这一体制所衍生的各种弊端，一切努力都将徒劳。

“一党专政”必然使权力腐败不可遏制，愈演愈烈。

“一党专政”的权力是一种排斥制约的权力。它排斥来自党外力量的制约。在党内，中央的权力排斥来自下级组织及党员个人的制约。毛时代，毛的权力则排斥任何力量的制约，是绝对的、无法无天的权力。权力愈不受制约，对国家、社会，对千千万万个家庭与个人造成的危害就愈益惨烈！

绝对权力的危害，毛时代与毛后时代有所不同。毛时代，毛泽东以个人龙威，独断地掀起一拨又一拨的政治运动，开展一场接一场的阶级斗争，一次又一次地将国家和人民推向无边无底的灾难。这一时期绝对权力危害的特点是领袖个人的绝对权力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意识形态各个领域的滥用，一言以蔽之：以权作恶！

毛之后，个人魅力型权威开始式微（以至邓小平赞同“新权威主义”），政治运动平息，市场经济开启，多种经济生长，独有权力为一党所垄断的格局未有改变。这个时期，绝对权力危害的特点是“权力寻租”，权力与金钱的交易，几百万、几千万不同的权力持有者都在从事着“以权谋私”的事业。从个体的分散的隐蔽的腐败，到群体的有组织的公开的或半公开的腐败；从下层、中层官员的腐败到高层高官的腐败；从行政部门到司法部门的腐败；从官场的腐败到文教、学术、科技、卫生部门的腐败；从境内腐败到境外腐败，……

自江泽民、胡锦涛登上最高权阶以来，腐败不但普遍化、公开化了，也合法化了。近年来公车开支每年高达 3000 亿元，仅此项开支就超过教育经费与医疗经费之和。全国教育经费支出 2002 年占国民生产总值 3.41%，2004 年占 2.79%，2005 年占 2.16%，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另据《学习时报》3 月 17 日报导，官员公费出国 1999 年的开支就突破 3000 亿元大关。2004 年中国 GDP 达 12 万亿，可其中 10 万亿的资源掌握在政府之中，供政府投资、消费（如公车、吃喝、会议、旅游、工资等开支）之用。[21] 政府已成了典型的高价政府、奢侈政府了。中国已成了“政府富百姓穷”的极端不公正的社会。据 3 月 6 日新华社电，行政管理费 1978--2003 年 25 年间增长 87 倍。1987 年行政管理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 4.71%，到 2003 年上升到 19.03%。而且，这种增长还在上升，2003 年同 2000 年相比，三年内增长 1923 亿元，平均年增长 23%。同日，新华社又宣布，国家审计署这两年审计中发现被审计的政府各部门乱花钱、

暗花钱、突击花钱的现象很普遍。2004 年审计的 38 个部门 200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中，违规金额达 90.6 亿元。[22] 这显然是大大缩小了的数字。据香港《动向》披露，32 个部委办（局）2004 年违规资金逾 500 亿元，其中教育部截留本应下拨的预算资金高达 55 亿元。[23] 所谓“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这种天方夜谭式的说教在“腐败党”、“腐败政府”面前，显得多麼伪善！

跨入新世纪以来，即江泽民当朝后期及胡锦涛任内，权力腐败出现了一个值得研究的新特点，即对腐败分子与腐败势力的某种让步或容忍。这是中国的悲哀！出现这种新情况，一则是在强大腐败势力前面，高层已拿不出惩治腐败的招数；二则为了维护一党统治，为了使这架庞大的国家机器的运转，只能依靠这支虽已腐化了的官僚队伍。再说，法不责众。正如英国思想家约翰.密尔（1806——1873）所说：“俄罗斯帝国的可悲情况就是这样。沙皇本人也没有权力反对那个官僚集团；他能把那个集团的任何一人放逐到西伯利亚，但是他不能脱离他们或者违反他们的意志而进行统治。”[24]

2006 年 9 月，胡锦涛以“腐败”指控陈良宇（原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将之开除出局。这难道不是对党内高层腐败分子的严厉制裁吗？如果把胡对陈的整肃看成是胡的反腐决心，那是胡锦涛最希望听到的评论。正如有的评论所说的，如果对陈的腐败指控成立，那麼类似的指控对所以官员都成立。胡锦涛显然不可能惊动这些腐败分子。所以，陈良宇没有与胡锦涛的党中央保持一致，他又是江泽民在上海的看门人，这才是陈下台的真正原因。

腐败的总根源是“一党专政”，是“权力私有”，是俄共中央书记久加诺夫所说的“三垄断”：垄断真理，垄断权力，垄断利益。[25] 党专政、党私有、党垄断的体制下，执政党，政府机关，遂可肆无忌惮地放纵腐败；因为他们没有竞争对手（反对党）的挑战与压力，没有优胜劣汰的更新机制，也没有权力的分立与制约，没有新闻舆论的监督与批评，没有民众的抗争与表达，没有民间社团的协调与沟通。当这一切都没有了之后，大大小小的权力持有者就“大干快上”，明目张胆、有持无恐地腐败，叫做“现在不腐败，何时腐败！”在这种体制下，腐败是合乎情理的，不腐败倒是不识时务了。在这种体制下，权力与腐败一体化了，或者说，制度本身就是腐败发臭的泥潭，寄生于这一制度的机构、人员能不腐败！

最后的通道——党内民主是否可能推动国家民主？

90 年代以来逐渐流行“党内民主可以推动国家民主”一说，而且颇为许多人追捧。胡锦涛在十六届四中全会上也声言，“发展党内民主是政治体制改革和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笔者认为，这种设想是一种空想。如果大家寄希望于这一空想，那中国民主化进程还会遭之拖延、停顿的损失。

为什么这是一种空想呢？

中共的组织原则是“集中制”（堂而皇之的称谓是“民主集中制”），其权力运作规则是“服从”。所以，这一制度的本质是“服从”，是“集中”，是“服从”“集中”。民主呢，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这就是民主在中共党内的命运。所以，中共 80 多年的历史中都不可能有正常的党内民主（中共执政后更甚）。中共党内要实行民主，首先要废止“集中制”而推广“民主制”。对中共来说，有这种可能性吗？

实行党内民主，党员应享有民主自由的权利，他们对于党的决策、指令与党务工作，可以自由发表意见，他们可以监督与批评党的领导人乃至党中央的领袖。这意味着在党内允许存在不同的意见派别。这就与中共历来所强调的“与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训律相抵牾了，还要不要中央的权威？

实行党内民主，党的代表大会应当是党内最高的权力机构，只有代表大会有权制定和修改党的章程，只有代表大会的全体代表有权选举（和罢免）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总书记与中央书记处，并有权审议、批准中央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中央办公厅等部门的负责人。与此同时，地方各级党的领导人，也应由地方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而不是由中央直接指派和任命。以往，党的代表大会名义上是党内最高权力机构，实际上徒有虚名。党的重大决策及重要人事安排都是由党中央少数乃至个别核心人物在代表大会之前作了安排，代表大会只是将之“走过场”，使之合法化，并无实权。要使代表大会成为名副其实的最高权力机构，比如，由它来直选（还不像国民党那样由党员来直选党的主席）党的总书记，行得通吗？

总之，实行党内民主，共产党就得废弃原来那套体制、机制，就得脱胎换骨，进行一番大换血；也意味着放弃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还有邓小平理论）作为指导思想，这还算是共产党吗？现在中共当朝者有这个胆

识吗？

中共当朝者的历史使命是保党、保天下、保特权，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们要在党内民主上推出真切的举措。

再说，党与国家是两个不同的组织实体。党内民主与国家民主，其内涵与外延各不相同、两者在民主机制和运作上没有内在的逻辑关联。即使党内民主有某些进步，如果国家政治体制仍是“一党专政”，那麼，国家权力仍只能在老轨道上运行；政府仍为一党所控制的政府，人民代表大会依然是贯彻一党旨意的立法机构，民主党派依然是“老子党”领导下的“儿子党”。枪杆子呢，更是党的命根子了。总之，一切照旧。

所以，那种以为不改变一党制，只要党内启动民主也可以推动中国民主化的想法，实在是一种天真的想法。

当然，我们无意否认党内民主的意义，也无意否认党内民主对国家发展的积极作用。党内生活的民主化，自由化，多多少少无疑有利于党所作出的决策更切合实际些，减少主观性、自利性和近效性。如此而已。

中共的专制统治日甚益日受到严峻挑战。胡锦涛在 06 年 2 月下旬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坦言，中共“正面临着亡党危机”，中国会发生“政治性灾难”。危局下，弹奏“三个代表”，进行“保先教育”，“提高执政能力”，只能成为笑料。以严防、死堵、高压的强硬措施，只能使自己失败得更惨。明智的领导者应明察大势，顺应民心，以国家的前途和人民的福祉为重，放弃一党之私利，废弃党禁，创立多党竞争的新局面，才是唯一的出路。

1975 年，西班牙历经 36 年佛朗哥法西斯统治后，迎来了年仅 37 岁的胡安.卡洛斯登位，他审时度势，顺应民主化潮流，毅然放弃党禁，让流亡海外的社会党、共产党都回国参加竞选，西班牙由此跃入现代民主国家的行列。1961 年以来，南非一直实行国民党一党专制统治，黑人备受迫害。1989 年德克勒克担任总统后，消除党禁，释放非洲国民大会领袖曼德拉。1994 年举行不分种族的多党竞选，曼德拉任副总统，后又任总统，南非由此也由一党专政和平地过渡到多党民主。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西班牙、南非所发生的民主化转轨也同样会在中国出现。

迈向多党竞争的契机

现在，我们要提出一个问题，就是：多党合作制中的“多党”，是否包括台湾的国民党与民进党呢？循着这一思路，我们或许能发现更新大陆政

党制度的契机。

在中共的思维框架中，无疑是不包括台湾诸党的。这个“多党合作制”的实施范围是大陆；多党的潜在规定是，中共与它所领导的 8 个民主党派，多一个不行，少一个也不行。

这种思维与另一种更神圣的原则相抵牾：即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按“一个中国”的原则来考虑，台湾的任何一个政党也应当是中国的一个政党。那种把台湾各政党排斥于多党之外的思维与政策显然有悖于“一个中国”的原则。

这就涉及到对“统一“的理解了。两岸统一主要的不是领土版图的统一（所谓决不能让台湾从中国分离出去），不是国号国旗的统一，甚至也不是行政管理制度的统一，最重要也是最困难的应当是政治制度的统一。大陆是集权制、一党制，台湾已实行民主制、多党制。双方谈统一，遇到最大的火力点是统一在什么制度的基础上？如果统一在集权、一党制的基础上，无论对台湾、对大陆都是一种倒退；必激起台湾方面的激烈反对，大陆的民众也必怨声四起。我们赞成统一，因为，统一可以有力推动中国的民主化进程。我们反对台独，因为台独只自顾狭隘的地区利益，放弃促进大陆民主化的责任。

2005 年 7 月，国民党换帅，马英九成为国民党自创党 110 年来第一个由党员直选的党主席。此事颇令海内外瞩目。但更令人瞩目的是这位新上任的主席就两岸关系与前途问题亮出了“民主统一”牌。马英九此举秋毫无损却顿时改变两岸阵势，两岸关系的发展有望进入新的里程。有评论说，马英九打出的“民主统一”牌，这是有关统一大计的新思路、新策略，也是敦促大陆政党制转轨的契机。它力压千钧、所向披靡。它使中共不知所措、进退失据。昔日，中共可轻易地组织起全国舆论来讨伐“台独分裂”，可今天，它敢于去组织一场围剿“民主统一”的大批判麽？所以，马英九这一步棋，令中共以往那咄咄逼人的战略攻势顷刻间化为战略守势。

马英九的民主攻势向大陆的政党制度提出了挑战。

时下，中共面临着这样的选择：是接受“民主统一”呢还是维护“一党专制”？如果接受“民主统一”的路线，共产党得从“领导党”的神坛上走下来，它将失去领导一切的资格，它的特权，它的利益不再确保；它将同其他政党一起迈向平等竞争的平台，它的命运将不再是仰仗暴力而是仰赖民心。这是中国民主化的契机，或者是我们常常所讨论的“突破口”。这样的契机何其难得。抗战胜利后，曾出现过一次“民主建国”的契机，

但瞬间为内战战火所灰飞烟灭。之后，导致台海分离，大陆堕入了极权主义的深渊。

“民主统一”牌对大陆一党制的挑战，中共有苦却难言。这一挑战的资源实只为台湾所独有。世界上任何一个政府若向中共呼吁改变专制统治状态，中共只要以“干涉内政”为由便可轻轻地顶了回去。一党专制下的大陆民众尽管积累起强烈的民主愿望，只要稍稍付之某种行动便被中共“消灭在萌芽状态”。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一代一代的中共最高领导，无不忠实履行着扑灭任何民主火星的神圣职责。而台海双方一但进入以“民主统一”为目标的搏弈，专制便成为谈判桌上焦点，这既无“干涉内政”之虞，又不会造受弹压之威胁。

既然选择“民主统一”之路对中共会造成如此不利的结局，那麼，在相当一段时期内，中共可能不会明确表示接受“民主统一”的创意。中共要“统一”，但不是“民主统一”，但又不能公开反对“民主统一”。它又不好重弹“不承诺放弃武力”这个咒语。它只好暂时沉默。

但是，台海分裂状况的解决最终只能走“民主统一”之路，这是历史进步之路，是民意民心期望之路。

在台湾、大陆诸种力量的推动下，“一党专政”的屏障拆除之时，国共以及各党走上平等竞争的平台，共同接受人民的选择，那时，我们将如何评价以往国共之间的流血斗争史？

我们，以及比我们年长的一代，经历了国共两党残酷相斗的历史。这种斗争推动了中国的进步乎？以往，我们所接受的信念是，共产党是革命的，国民党是反动的（所谓“国民党反动派”）。共产党是代表人民的，国民党是反人民的。共产党是倡导民主的，国民党是专制腐朽的。国共之间是水火不相容的敌手。只有消灭国民党，人民获得解放，中国才有光明的前途。所以，当国民党败退台湾之后，人民对共产党的胜利由衷的欢欣鼓舞，以为这是人民自己的胜利。

历史嘲弄了我们。

原来，国共两党都是为了夺取国家权力而互相厮杀的政党。

共产党在未获得合法地位时，批评国民党是“一个主义、一个政党、一个领袖”的独裁政党，当他用暴力夺得国家政权之后，却比国民党更加专制独裁，真是应了储安平的经典预言：国民党是“民主多少”的问题，共产党是“民主有无”的问题。中共的共产革命只能认为是新式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或者是毛泽东自己承认的，是“造反”。“马克思主义的道

理千条万绪，归根到底，就是一句话：造反有理！”造反的目标是“打天下，坐天下”，其归宿依然是专制皇朝的新旧更替。直到今天，已处于危机四伏、摇摇欲坠的中共统治，仍没有放弃“一党专政”、还政于民的任何迹象。

国民党于 80 年代放弃了一党专政，台湾成了中国民主政治的先导。我们因此无可怀疑马英九“民主统一”创意的真诚，更何况他是在国民党处于在野地位的背景下提出这一动议的。

对大陆的中国人来说，有一个学习民主的紧迫任务，意识形态必须全面刷新，或者说，彻底革新；它远比五四新文化运动更深刻、更广泛。要清除各种思想污垢，如马列的原教旨主义，党文化的教条和训律；在清除共产专制文化中确立自由民主的普世价值理念。

比如，我们说，马英九是“反共”的。

“能与‘反共’的人讲统一吗？”对于党化了的大陆臣民，这已成了一种本能的反应了。

在我懂事的时候起，“反共”、“反党”是一个令人毛骨悚然，十分恐怖的字眼，是一个绝对禁止、极端反动的字眼。对于经历了“反右”、“反右倾”、“文革”、“反自由化”这一拨又一拨政治风浪的人来说，都会把这个罪名看成天罪，就是“文革”时代的群众批斗大会上常呼喊的那句口号：“罪该万死！”要你死一万次啊！因此，那些被打成“右派”、“反党分子”的人，反反复复地向亲爱的党申诉，并且还向朋友、同事解释，“我怎麼可能反党呢！我哪有反党思想、反党动机与反党行为啊！”

50 年（1957—2006）过去了，对这种社会现象该作何解释呢？应当承认，那个时代的几百万“右派”、“反党分子”确实还都够不上这个标准，这是历史性的大错案、大冤案。但是，他们否认自己是“右派”、“反党分子”，还因为“反党”罪大恶极，一旦背上这个“黑锅”，便是人生中最大的“耻辱”与“污点”。这种认识是否成立？或进一步设问：“反党”是否有罪呢？

今天，我们用现代民主观念来评论这一问题，那麼，我们的答案是，**反党无罪。**反党有罪还是无罪，是专制国家与民主国家的一大区别。民主国家，反党无罪；专制国家，反党有罪，而且是大罪重罪。在民主国家，有组织不同党派的自由，允许“反对党”的合法存在，这是现代民主的精华所在。用胡适的话说，是“近代民主政治制度的生死关头”。所以，共产党也是可以反的。反共无罪。反共不是反革命。不准反共，连对共产党说一点批评，提一点建议，也要定你一个“右派”的罪名；而且，其获罪人

数之巨，为一切专制政权所望尘莫及。这说明共产党不讲理性，不讲民主，不讲人道，不讲法律。在这个“伟大、光荣、正确”的党领导下，历史的记录只有两个字：灾难。

“反党有罪论”是中国人心中的一个死结，是压在中国人头上的一座大山，也是窒息了几代中国人的思想牢笼。50 年过去了，死结该解了！大山该推倒了！牢笼该粉碎了！

当然，反党并不是要求取缔某一个你所讨厌的政党。你可以不支持这个党，可以反对这个党的纲领、政策，反对这个党的首领，但这个党的存在是它的权利，只要它在国家的法律范围内活动。所以，那些“右派分子”或“反党分子”应当这样来申明自己的立场：第一，我没有反党的思想和行动；第二，即使我有反党的思想和行动，也是我的合法权利，而不是什么罪行；如果你指控我这是一种罪行，那你是在剥夺我神圣的自由和民主的权利，企图使我们都俯首贴耳地臣服你的奴役。如此说来，共产党给几百万知识分子曾横加了莫须有的双重罪名。

今天，站出来说这种话的人尚未见识。因为，经过残酷的政治驯化，中国人普遍地带有奴性，而且是带有原罪之人，特别是知识分子。他们在党这尊神面前，不断地忏悔、赎罪，无休止地改造、检讨，在人格上一次又一次地侮辱自己。他们要存活下来，必须这样做，必须消灭自我意识。所以我说过：中国人站起来了，但是又立即跪下去了，跪倒在令人恐怖的政治权威——党面前；这就是中国当代史。

马英九还反对“一国两制”。这又与中共唱了反调。

“一国两制”是邓小平对统一中国大业的构想，是邓的重要理论遗产。在中共的意识中，“一国两制”是双方的最佳选择，尤其是台湾，统一之后仍可保持原来的一套制度，这已是中共的宽容与恩赐了，马英九怎麼会不识此恩呢！笔者认为，台海统一，对中共说，历来不是出于物质利益的考虑，也不在于扩大这区区的管辖疆土；所追求的是统一大业的完成，获得心理上尊严的满足。所以，中共当局反复宣称，为了统一，可以不惜一切代价！这种代价应当认为是物质上的，包括人力、物力、财力的无限投入，无数城镇的毁坏，现代化进程的中断等等。就是说，不惜一切物质代价来换取统治者精神上的满足，以人民与国家无法估量的牺牲结出“统一”之果供统治者品尝，享受胜利者的欢悦。如此而已。如果走和平统一之路，真是谢天谢地了。海峡两岸百姓就无须为中共武力占台而承担巨大的牺牲。但是，“一国两制”对大陆方面来说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中共仍是这片土

地的主宰，大江南北，处处是它的乐园。既获得了统一的美誉，又不会因统一而带来威胁其统治地位之虞，继续着红色江山永不变色的光荣梦想。现在马英九不接受“一国两制”，那只剩下“一国一制”了。是搞“一党专制”的一制吗？这绝不可能。那就是“多党制”的一制了；各党平等，和平竞争，谁在大选中获胜谁就上台执政，这才是适应世界潮流的可行办法；又是代价最小，人民得益最多的办法。所以，“一国一制”的方案是对中国民主的一次有力推动，是中国社会向着现代化转型的一次历史性跳跃。为这样的目标，中国人整整奋斗了一个世纪，也企盼了一个世纪。所以，马英九以及他所打出的“民主统一”旗帜，是 21 世纪初中国上空升起的一颗明星。

中共口口声声说，它是代表人民利益的，是代表先进文化的，如果言行一致，实践自己的诺言，就应当接受“民主统一”、“和平统一”的路线，就应当放弃“一党专政”与“武力攻台”的旨意。（试问：民主与专制，哪个代表先进文化？和平与武力，何者代表人民意愿？）唯其此，两岸才能尽快统一，大陆亦会走上民主化的大道。虽然在此过程中，中共将会失去私利与特权。两者相权，孰轻孰重，不难判断；历史路口，何去何从，拭目以待。

2000 年 12 月一稿
2005 年 10 月二稿
2006 年 3 月完稿

注释

1 《孙中山文集》（上），团结出版社（北京）1997 年第一版，第 354 页。

2 出处同上，第 356 页。

3 8 个民主党派是：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4 刘少奇 1952 年 10 月 30 日给毛泽东并中央的信。见《当代中国研究》2003 年第 2 期 139 页。

5 罗冰，“反右运动档案解密“，《争鸣》（香港）2006 年第 1 期。

6《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 1476 页。

7 出处同⑤。

8 出处同⑤。

9 应克复，“不受制约的权力是危险的权力”，见《炎黄春秋》(北京)2000 年第 2 期。

10 田穗，“民主党派要求中共放权“，《争鸣》(香港)，2006 年第 1 期。

11 所谓“转向”，即社会发展偏离了人类现代文明大道；所谓“滑坡”，即社会在经济、政治、文化、道德各领域呈现衰退、倒退的景况。

12 生产力可分为三类，以往人们所说的生产力仅指物质生产力，此外，还有精神生产力与自然生产力。自然生产力这一概念未见有人提出，但它是客观存在的。有两块土地，若投入相同的成本与劳动，可产出却不同，原因是土壤肥沃、水资源、气候等自然条件有差别，这是自然所提供的生产力的差别。我国东部地区富庶，西部地区贫困，原因是自然生产力的差别所致。自然生产力，为人类造福，人类在利用的同时，必须保护、补偿，否则导致生态与环境的破坏，即自然生产力的破坏。在共产政权下，三种生产力都有严重的破坏。

13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 367 页。

14 《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73—177 页。

15 《解放日报》1941 年 10 月 28 日。

16 《孙中山文集》(下)，团结出版社（北京）1997 年第一版，第 1052 页。

17 《孙中山文集》(上)，第 393 页。

18 转引自《炎黄春秋》(北京)，2003 年第 2 期。

19 《孙中山文集》(上)，第 381 页。

20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北京）1960 年第 1 版，第 1485 页。

21 《同舟共进》(广州)，2006 年第 2 期。

22 《现代快报》(南京)，2006 年 3 月 7 日、9 日。

23 《动向》(香港)，2006 年一月号。

24 约翰.密尔，《论自由》，商务印书馆（北京）1986 年版第 121 页。

25 参见吴南生：“实践‘三个代表’要认真建立民主制度”，《同舟共进》(广东）2001 年第 11 期。

不受制约的权力是危险的权力

怎样认识“权力过分集中”

我国政治体制的特征和弊端，集中表现为“权力过分集中”。

“权力过分集中”是“文革”之后提出的概念。“文革”浩劫实是以“恶”的形式所进行的一场启蒙运动。恶梦醒来、痛定思痛，人们才意识到现行政治体制的弊端；而在此之前的近 30 年中总是自信地宣称，我们的制度是最优越的，我们的民主比西方资产阶级民主要高出千百倍。“文革”启示人们，为什么在最优越的制度下会发生“文革”这样的灾难?以致久经考验的党和十几亿中国人面对几个区区野心家、阴谋家祸国殃民竟束然无策，只能听之任之。“文革”浩劫深刻地暴露了现行政体的弊端。邓小平就此指出：“权力过分集中，越来越不能适应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对这个问题长期没有足够的认识，成为发生‘文化大革命’的一个重要原因，使我们付出了沉重的代价。现在再也不能不解决了。”(《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329 页)

邓小平这一重要论断所包含的思想值得重视。第一，权力过分集中的体制早在“文革”之前就不能适应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了；这一体制的消极作用早已存在了，不过没有引起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视，更多的是反当作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有时称为“优势”)加以坚持。第二，权力过分集中是发生“文革”的制度性原因，即邓小平指出的“一个重要原因”。“文革”浩劫“使我们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可见，权力过分集中，对党和国家，对现代化事业会造成极大的破坏。因此小平强调，权力过分集中“现在再也不能不解决了。”

要解决“权力过分集中”问题，首先要对“权力过分集中”在体制上的表现有全面的认知。根据邓小平对这一问题的有关分析及作者的思考，将之概括如下。

就国家、社会与党的关系而言，权力过分集中表现在：(1)党对国家享有对立法、行政、司法机关实施人事安排权，重大问题决策建议权，以及对国家机关的监督权；又通过党的领导人与国家机关领导人合二而一的制度，从组织上保障对国家机关的领导与控制。(2)党的中央通过对地方(省、市、军区)党、政(政府、人大)、军第一把手的任免，统制着地方的权力。(3)党还领导非国家权力机关的政协和各民主党派，还领导带有政治色彩的社群组织，如共青团、工会、妇联、文联、社联、作协、科协、海协等。(4)党还领导并控制意识形态、新闻舆论。(5)经济方面，党通过国家行政权力，拥有宏观调控权与微观(国企)管理权。这样，党几乎把国家和社会方方面面的权力都集中起来了。

权力的集中如果仅此而已，还只是认识其真象的一半。

权力集中于党；而党又是一架庞大的机器，是一个由几千万党员所组成的包括中央到地方的组织体系。根据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这个组织体系中，中央机构拥有很大的权力和权威，是党和国家的指挥中心。按民主制的原则，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应是党的最高权力机构，它选举产生党的中央委员会，决策党务大事。但在实际生活中，党的代表大会只有在五年一次的大会召开期间才履行其有关的职权；一俟大会结束，这一组织就停止了活动，自然谈不上履行什么权力或产生何种影响了。即使是在党的代表大会上拟作出决定的重大问题，也往往由党的领导集团(通常是政治局常委和书记处)在会前作了周密的安排。所谓党的中央，具有法律效力的应该是指由代表大会所选举产生的中央委员会；由于中央委员会按常规每年举行一次全会，甚至由中央委员会选举产生的中央政治局也不是一个在京的常设机构，因此，在更多的情况下，代表中央的只能是政治局常委了。所谓全党服从中央就是服从政治局常委；所谓党的领导，也就体现在政治局常委的领导上。于是，国家的权力，党的权力，就高度地集中于政治局常委(它仅仅由不到 10 人所组成)。毛泽东时期由于种种原因又将臻于高度集中的权力集中于毛一人，重大的问题毛一个人说了算；凡不同意毛的决定者无不受到严厉的惩罚，结果导致了个人专制。

“权力过分集中”的体制自然是由种种原因造成的，简要地说：

第一，苏联的集权政体模式对我国有着直接的影响，最主要的是“一党制”的“一元化领导”。

第二，中共长期武装斗争所形成的集中统一的领导方式和组织原则，建国后成为国家政权运作的现成模式，这对许多人来说是驾轻就熟的。

第三，中国专制集权主义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近代以来的启蒙被马列主义为核心的党文化所压倒；新民主主义革命主要是武装夺取政权，无暇在思想文化上清算专制主义；革命后又很快转入社会主义，将批判的矛头指向了虚拟的资本主义与资产阶级，使专制主义的历史遗产幽灵似地缠绕着中国迈向现代文明。

第四，以民主、自由为核心的西方文明一直受到中国本土文明的排谴，不但专制主义不欢迎民主与自由，建国之后“左”的思潮也不给民主、自由以立足生长之地。“文革”这场触及人们灵魂的大革命使人们饱受缺乏民主自由之苦。“文革”结束后又是 20 多年过去了，然对多数中国人来说，对民主、自由的认识还颇为贫乏。

第五，“权力过分集中”当然还有经济方面的原因，那就计划经济以及公民个人不占有资产。计划经济使国家在经济上无论是宏观方面和微观方面都拥有决定一切的权力，国家一旦控制了社会的全部资源，并指挥全社会的生产和流通，又决定着社会财富的分配，那么留给公民社会的任何权利似乎不再是不必要的了。财产既然如此高度地集中在国家手里，国家既然是全能的，公民除了听候安排与服从之外，任何政治参与就都显得是多余的了。财产的集中与政治权力的集中是相辅相成的对应现象。

“权力过分集中”使我们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高度集中的权力，必定是高度地不受监督与制约的权力，因而是高度危险的权力，这是被当代中国史反复证明了的一条真理。

人们都熟知，凡是不受制约的权力必然导致滥用。玩忽职守，决策失误，专横暴虐，扼杀民主，贪污腐化，穷奢极欲，都是权力滥用的表现，其后果往往是灾难性的。所以，不受监督制约的权力是危险的权力；集中的权力愈多，愈不受监督制约，其危险性愈大愈烈。

反思“文革”，面对腐败，人们深感我国监督制约机制很不健全、很不得力，期望对各级各类权力实行有效的监督制约，也提出了改进监督制约机制的种种意见。但是，人们似乎没有意识到监督制约机制不健不力的原因所在。这个原因，笔者认为，正是由于权力的过分集中。就是说，权力过分集中，必然导致权力的无监督无制约状态；前者是因，后者为果。因此，要健全我国的监督制约机制，其根本出路就是要改变权力过分集中。我们知道，要监督或制约某种权力，其监督制约主体必须享有法定的权力。

比如，要实行有效的新闻舆论监督，必须赋予新闻出版部门和广大公民享有了解权、报导权和批评权，没有这些权力，新闻舆论监督连纸上谈兵也是不可能的。再比如，民主监督是人民政协的一项功能，但是，如果政协的监督不具有法律效力，那么，政协对政府、对执政党所提出的建议和批评，即使很有价值，即使在政协中形成为一种决议，如果不被政府和执政党所采纳，也不免流于空谈。所以，当国家的行政权、立法权与司法权全部地集中于一个特殊的机构，当宪法赋予公民的各种经济、政治和自由权利也都集中于这个特殊的机构，那么，当这个拥有一切权力的特殊机构决定一切、指挥一切、裁决一切的时候，国家和社会中还有什么力量可以对之监督、与之抗衡呢?!最有可能的倒是，当一个危害国家的重大错误决策被这个机构推出的时候，举国上下，万众拥护，畅行无阻。“文革”便是这样降临的，并延续达 10 年之久。所以，小平说，“权力过分集中”是发生文化大革命的一个重要原因。“文革”之初乃至整个过程，毛泽东是少数(指党内领导层中)，可是为什么能掀起“文革”的狂飚?因为毛拥有无限的凌驾于一切之上的权力，加之历史上所形成的权威。因此，无论是党内的任何一级组织，国家机构中的任何一个部门，也无论是党和国家的任何领导人乃至亿万群众，都不过是执行最高统帅的指示的工具，是享有无限权力的绝对权威的附属物。你可以借用这个权威去作恶、去犯罪(如林彪、“四人帮”那样)，但绝不能去制止这个权威对权力的滥用，哪怕是表示一点怀疑也是有罪的(如林昭、遇罗克、张志新)。所以，在人类的政治生活中，绝对的权威往往会酿成绝端的灾难。“文革”便是一例。要消除这种危险的权力，必须改变无限的不受约束的权力。

改革开放以来，权力腐败蔓延而难以遏制，其根源同样是权力的过分集中。那些头戴“第一书记”桂冠的显赫人物其行为往往不再受到什么监督，更谈不上什么制约了。因为政府、人大、法院、检察院乃至党内的纪律检查委员会都在他的领导之下，在党委会内部“第一书记是绝对真理，第二书记是相对真理，第三书记只能是服从真理了”。这种特殊人物要谋 大私、干大坏事、犯大罪是最容易的了。可悲的是，当他们谋大私、干大坏事的时候都是在“党的领导”的名义下进行。这种现象邓小平早就严肃指出。他说：“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就是在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的口号下，不适当地、不加分析地把一切权力集中于党委，党委的权力又往往集中于几个书记，特别是集中于第一书记，什么事都要第一书记挂帅、拍板。党的一元化领导，往往因此而变成了个人领导，全国各级都不同程度地存在

这个问题。”结果是“使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组织成为个人的工具。”(《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328—329 页)组织成了个人的工具，还有什么事不能干的呢?这就是某些“第一书记”腐化坠落、成为罪犯的体制性原因。据不完全统计，仅 1999 年头 9 个月影响较大的就有三个“第一书记”受到惩处。第一个是海南省东方市市委书记戚火贵(1999 年 3 月)，结案后被处决。第二个是广东省湛江市市委书记陈同庆(1999 年 6 月)，结案后被处以死缓。第三个是许运鸿(1999 年 9 月)，他的案情是十五届四中全会后见之报端的。比之戚、陈，他的官位最高。案发前，他是中共中央候补委员、中共浙江省省委常委、宁波市市委书记。在四中全会上他被开除党藉、免除党内职务。刑事责任待究，看来也难逃重处。改革开放以来，第一书记一个个倒了下去，一个个因罪大恶极而判以重刑，这固然是个人之不幸，但更是国家、人民之损失(许运鸿一案仅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就达 12 亿余元，而陈同庆一案使国家财政收入损失达 60 亿元之巨)。这些权倾一时一地的书记所以陷入犯罪深渊、遭之自我毁灭，皆因为他们的权力曾一度失去了监督与制约，或者说，监督与制约的权力无力抵御他们对权力的滥用；因为，在他们那块土地上一切监督机构也在他们的领导之下。这里的秘密是，不受约束的权力体制 (孟德斯鸠称之为专制的或腐化的政体)孵化着腐败的官员，这就是腐败官员层出不穷的根本原因。事到如今，我们该有这个认识了!

在现实生活中，有明火执仗的贪官，还有被誉为“清正廉洁”的好干部、待东窗事发人们才知道也竟是个大贪官。1999 年 7 月 2 日凌晨，被称为“优秀检察官”的沈阳市检察院反贪局技术处副处长杜福泰与其情人在沈阳市北郊的私人别墅因与三个小偷发生冲突而被杀害。案发后人们和他的妻子才知道他有高级别墅与轿车，有情人，还有近百万元来路不明的财产。人们怎么也不相信，杜福泰一贯清正廉洁、工作认真；他不喝酒、不抽烟、不打麻将，不涉足娱乐市场；他家清贫、妻子下岗，住房一直未装修，人称是难得的好检察官，怎么会是一个贪官?!对于杜的近百万巨额财产，无论是查找本人的记录和私人信函，或核对杜曾经手的一切帐目，都没有发现线索，说明这位检察官为日后的反侦察早有准备。杜福泰一案是一典型，但绝非仅此一例。河南省灵宝市地税局副局长卫建设连续八九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1993 年后连续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是当地税务系统的“老先进”了。1999 年年初案发后，揭露出他受贿索贿达 160 多万元，还有 300 多万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杜福泰、卫建设这类伪装成“优秀干部”的巨

贪的出现，从一个侧面再次说明我们的权力机制存在着严重的漏洞，以致为这类腐败分子提供了生存空间。人们问，这类腐败分子能伪装 10 余年之久，我们的人大、政协监督，党内的纪检委、国家的检察机关监督，还有新闻舆论监督在干什么?遗憾的是，拒监、避监的力量对待各种疲软监督机关的监督绰绰有余，更何况还存在失监和禁监的权力空间。因此，反腐之要不在于“秋后算帐”，惩处一批又一批腐败分子；也不在道德教化，严于自律；而是要努力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从根本上检讨现行的权力体制。诚如邓小平所说：“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333 页。)

改革权力过分集中的体制，已刻不容缓

1、 不在政治体制上作切实的改革，过去出现过的一些严重问题还可能重新出现。

中国人对即将来临的世纪怀着美好的憧憬。但是，不改变权力过分集中的体制，能否促使社会的全面进步?能否推动现代化的顺利发展?能否维护持久稳定的政治局面?答案恐怕是 No!邓小平曾告诫：“领导制度、组织制度”“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333 页)。对于未来的中国将会遇到什么情况，邓小平的预见是，如果不在政治制度上作一系列切实的改革”，“国家和人民还要遭受损失”(《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335 页)。他甚至说：“如果不坚决改革现行制度中的弊端，过去出现过的一些严重问题今后就有可能重新出现。” (同上，第 333 页)什么是过去出现过的一些严重问题?家长制、一言堂，个人说了算；重大决策失误、权力失控，国家发展遭受挫折；权力崇拜，权威崇拜，偌大中国只有一种声音；无视公民民主自由的基本权利，等等。既然权力过分集中，出现这些现象是不奇怪的，邓小平因此告诫：“只有对这些弊端进行有计划、有步骤而又坚决彻底的改革，人民才会信任我们的领导，才会信任党和社会主义，我们的事业才有无限的希望。”(同上，第 333 页)

2、改革政治体制，是当代中国社会焦点中的焦点。

“以阶级斗争为纲”，使我国经济发展停滞不前，至“文革”后期到了

崩溃的边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将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十分正确。但这决不意味着我们只要进行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就可以了。“文革”浩劫导致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全面危机实质上是政治体制的危机。鉴于经济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生存线，当时集中力量抓经济是必要的。今天和以后抓经济可持续发展也永远是必要的。但是，如果只抓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长期滞后，特别是权力过分集中的体制仍不下决心去改变它，那么，国家的全面进步，就会受到严重的限制。邓小平早在 1986 年 11 月就鲜明指出：“我们越来越感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179 页)。邓公此言，说明政治体制的危机依然存在。

就现状而言，尖锐的矛盾摆在我们面前：

(1)不进行政体改革，阻碍经济改革的深入发展(如权力经济与市场经济的冲突)，并危及已取得的成果。用邓小平的话说：“只搞经济体制改革，不搞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也搞不通”，“不能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不能使经济体制改革继续前进”。

(2)不进行政体改革，权力腐败不可能有效遏制；权力腐败不能遏制，危及着政权的合法性。用江泽民的话来说。对腐败现象“如果我们掉以轻心，任其泛滥，就会葬送我们的党，葬送我们的人民政权，葬送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业。”

(3)不进行政体改革，使各种社会矛盾积聚，一旦迸发，破坏社会安定，威协共产党统治，改革就会陷入重大挫折。用邓小平的话说：“我们所有的改革最终能不能成功，还是决定于政治体制的改革。”

一言之蔽之，不改革权力过分集中，中国没有出路。

3、　落实宪法的有关条款，是改变权力过分集中体制的可行途径。

中共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法治国。政治体制改革，改变权力过分集中，从落实宪法的有关条款做起，应当是最佳的选择。

第一，保障宪法赋予公民的各项权利，改变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不平衡状况。

1982 年宪法将“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列为第二章，改变了以往置于“国家机构”之后的顺序。宪法结构的这一重大调整是我国宪政制度可喜进步，它凝结着“文革”期间任意践踏人权的惨痛教训。

近代以来的民主理论认为，为了保障社会的公共秩序，公民将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力委托给公共权力机关，组成政府。政府的目的是为了保障社会的秩序、公正与自由，维护公民的各项正当权益。但是，权力往往具有一种侵犯性；政府一旦拥有公权力对公民社会便构成了一种威胁，可能侵害公民的利益和自由。因此，公民 必须保留一部分权力，一方面以求生存和发展，一方面以防御、制止和消除政府对公民权益的侵犯。前者如人身自由权、财产权、劳动权、教育权等。后者如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言论、出版、结社等各种自由权，批评和控告政府权；公民将这些权利用于选择政府，批评与监督政府，当政府腐化和暴虐的时候，以致使民众忍无可忍时还可以废黜政府。显然，只有当公民真实地享有这些权利时，政府对权力的妄用才能及时得到制止，他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才能得到保障。因此，宪法中关于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内容构成了现代宪法的基础，是现代宪政的精髓。

现在的问题是，在中国，政府本体、权力本位的观念根深蒂固。政府的权力至高，公民的权利式微，还往往受到父母官的藐视。强政府、弱社会的政治传统未有改变，致使宪法中关于公民神圣权利未有完全落实，并不时受到干扰和侵犯，因而对政府决策失算、权力腐败加以监督还几乎是一种奢望。现在许多腐败事件已是公开化了的，尽管遭到老百姓的同声谴责，但为官者却想:“你能对我怎么样!”广西省合浦县有一条远近闻名的“腐败街”。这街段共有 18 幢豪华别墅，每幢占地 166. 8 平方米，18 户中有 16 户有严重经济犯罪和违纪问题。(据 1998 年 12 月 5 日《羊城晚报》) “腐败街”在众目睽睽之下堂皇屹立，原因在于公民监督、批评政府的权利被没收了。权力不受社会力量的制约，腐败势必有增无减。要遏制腐败必须还权于民。

第二，人民代表大会应成为名副其实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改变我国长期存在的权力结构双轨制。

从宪法看，不存在权力结构的双轨制。宪法规定，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由选民定期选举产生，人民委托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国家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这些机关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由于党的一元化领导，国家权力还有另一条轨道，并发挥着主导作用。这就是，党掌握着国家的最高决策权、领导人选推荐权、重大国家事务的指挥权和人事监察权，“从而成为实际的最高权力者(机关)”，而人大、政府和司法机关“其任务是遵从党的意志对人民群众进行管理”(《权力政治学》，李景鹏

著，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19 页)。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民主主要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即由领导者来召集，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然后再转化为集中意志的民主。这种因适应战争年代形成并为以后需要的权力机构一直延续至今。这一权力不是宪法所明文规定的权力，但却高于宪法所享有的各种权力。这种法外之权、法上之权显然与“依法治国”的原则相抵牾。为了建立现代法治国家，改革“权力过分集中”体制，维护宪法权威，保障人民民主，必须改变权力结构的双轨制。

第三，增强民主党派对执政党、对政府的监督功能，多党合作制应发展到一个新阶段。

解放战争胜利后组成了由各民主党派和各界爱国人士参加的联合政府，这个政府的组织者和领导者是中国共产党。显然，参加联合政府的非中共人士在政府中所享有的职权不是选民而是共产党给的，因而在联合政府中中共和非中共双方是主与宾的关系。这种联合的基础使非中共方面从开始起就是共产党的拥护者，而不是监督制约中共的力量。虽然 1956 年毛泽东就中共与民主党派的关系提出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但这一方针立即被 1957 年的反右运动所淹没。一些民主党派的代表人士多数成了右派分子后，他们的政治角色由与共产党合作治国转变为接受共产党批判，进行自我改造。联合政府没有经过任何协商就关上大门，“互相监督”不过是“一相监督”，还远远超过“监督”。“文革”期间民主党派受到更猛烈的冲击，连身家都难保，从而名存实亡。“文革”后各民主党派逐步复苏，一些代表人士在某些场合蹒跚亮相，这自然又是来自共产党方面的推动。至 1989 年，中共发表了《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1993 年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使中共对民主党派的领导有了合法性依据。据统计，到建国 50 周年，全国 8 个民主党派共有成员 50 余万人，平均每个民主党派 6.25 万人。即便从数量上看也是一支很弱小的力量。

为了推动多党合作制的发展，为了增强民主党派对执政党、对政府的监督功能，要从建国以来中共和各民主党派跌宕起伏的历史中检讨我国政党制度的缺陷。最重要的一点，实际上不能“互相监督”。只有共产党可以不受限制地监督民主党派，民主党派难以或者不能监督共产党。共产党作为执政党，理应受到包括民主党派在内的方方面面的监督，但事实恰恰相反。50 年来的历史证明，共产党不能受到民主党派方面切实有效的监督，

无论对民主党派、对共产党以及对整个国家，都十分不利。不要以为受监督是坏事，歌功颂德是好事。所谓“几个党比一个党好”，因为可以互相监督，否则多党存在是无意义的。鉴于不堪回首的 1957 年反右与 10 年“文革”的惨痛教训，以及民主党派所拥有的一切全是共产党给的，使民主党派不可能对共产党实行政治监督。多党合作制要向前发展一步，首先要改变“一相监督”的现状，结束各民主党派不敢、不能对共产党进行政治监督的历史。这是保障中国现代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政治体制中的重要部件。

多党合作应纳入法治轨道，这是 50 年政党史要吸取的另一条重要教训。宪法规定多党合作制“将长期存在和发展”，现在看来，“存在”是不成问题了，主要是如何“发展”。多党合作既然是一项基本的政治制度，首先应当有一部“监督法”，使中共和民主党派就如何“互相监督”都有法可依。民主党派作为弱小政治力量一方在监督共产党过程中有了法律保障，可以获得必要的政治安全。共产党作为政治上强大一方在监督民主党派过程中有了法律依据，可以防止权力失控、再现历史上那种任意处置民主党派的情况。民主党派的另一个重要功能是“参政”。建国初期各民主党派的参政情况举世瞩目，为世人交口称赞，如能坚持，必早兴党兴国。可惜这种参政是出自共产党的单方面安排，可以请你来，也可以请你走。改革开放以来，参政情况日有长进，但仍未超越安排模式，即取决于一党的意愿，不是国家意志之使然。所以，还要有一部“参政法”，使中共和民主党派的权力取向都有法可依。

还有一条，50 年来，民主党派的沉浮荣辱，实际上都握于共产党之手。要改变这种情况，应当有民主党派的“组织法”，以保障民主党派在组织、政治与思想上法律所赋有的独立性。由于民主党派的一些基本问题都要经过中共统战部与组织部才能解决，干预太多，使民主党派至今无必要的独立性。因此，中共与民主党派之间也有一个进一步适度”分开”的问题，这同党政分开、政企分开，调整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的道理是一样的。这是改变“权力过分集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可惜为许多人所忽视。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管得太多太死，老是不给民主党派“断奶”，民主党派怎么能成熟、能承担起历史的重任呢!

1999 年 10 月

执政党、党政模式及其现代转轨

许耀桐在《论政党执政文明与党政分开》一文（载《炎黄春秋》2005年第 5 期）中在论述政党执政文明问题时，重点分析了党政关系，认为只要执政党由直接执政转变为间接执政，就能改变现行不尽合理的党政关系，就能使政党文明执政，民主执政。

众所周知，论述现行党政关系弊端以及如何加以改革的文字资料，已是汗牛充栋；但至今成效甚微，有时甚至是进一步、退两步。解体、剧变前的苏俄及东欧诸国，其党政模式与现时中国践行的党政模式是同宗同类的。随着民主化的转轨，这些国家解脱了陈旧的党政模式，以往这一模式下的弊端也随之消散。我们从中可以得到启示的是，在维持现行党政体制下，要促使党执政走上民主化的轨道，一切努力都将徒劳。又想不触动现行政党体制，又企图消除由这一体制所衍生的各种弊端，这是一个背反的悖论，无解的命题。那麼，出路何在？这就需要跳出我们所处的狭隘视界，怀抱世界眼光来观察考量这一问题。

本文循着一种新思路、新方法，探讨寻求政党执政的民主化出路。

政党登上执政舞台的途径

民主执政与非民主执政（这是许文所提出的两个概念）的起点是政党获得执政的途径，即以什麼方式获得政权的。

纵观世界各国，政党登上执政舞台大致有两种途径。一种是非民主的途径，或者说，是暴力（包括政变）的途径。俄国十月革命后的俄共，中国北伐战争后的国民党，1947~1949 年内战之后的中国共产党，都是通过暴力的方式，在战争中获得胜利之后登上执政舞台的。

另一种是民主的和平的途径。这就是欧美各政党利用大选机会参与竞选、角逐，争得多数选民的支持击败对手而登上执政舞台。这种方式已为

当今世界各国民主国家所普遍遵循。

通过暴力革命取得执政地位的方式在近世的不少国家中先后发生过。因为革命很神圣，也有它的某种必然性。但同民主国家的执政党获得执政地位的途径相比较，就不难知道，他们大都发生在经济、政治、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

两相比较，执政的根据，前者是来自暴力，后者来自选民的支持。由民众拥上台的必然要尊重民意，或者说，由民主方式上台的势必以民主方式执政。反之，以暴力登上权力之巅者必然实行专制。你曾经以响当当的革命的名义消灭了对手，夺得了政权；在拥有了强大的国家权力后，你同样可以以响当当的革命名义，征服你统治下的臣民。

暴力的法则是前民主社会所通行的法则。在那种社会条件下似乎还没有找到一种更好的办法来解决权力的享属。如今，这种更好的办法，世人皆知，并已为多数国家所实行。

吴思在《血酬定律》一书中揭示了前民主社会所通行的一条法则："暴力最强者说了算。"或者说，"暴力竞争的胜利者说了算。"吴思例举中国封建社会中很多故事来证实这一法则。他认为，包括像什麽叫正义这类意识形态中的是非观念也是由暴力最强者说了算。还有什麽民意呀，多数呀等等，还不是暴力最强者说了算。暴力可以压倒所有规则。吴思认为这是一条元规则。实际上，这条元规则只流行于前民主社会。不过，我们可以用这一规则在现实生活中的有效性来鉴定这一社会的文明水准。

执政党的概念与模式

党政关系问题真是个老大难问题了。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无论政界学界反复研讨这个问题，结果没有得到一个令人满意的答案。更早一些，20 年代初的列宁时期，30、40 年代的蒋介石统治时期所出现的将党凌驾于国家之上的一党专政，其批评之声就不绝于耳了。批评也好，建言也罢，在实际生活中却走不出一条可行之路。

这个问题，也为许文所用心研讨。文中提出了某些新概念，如政党的直接执政与间接执政，以党权为中心与以政权为中心，目的是希图走出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怪圈。

笔者以为，要在理论上和实践上解决这一难题，其前提是界定执政党的概念。

什麽是执政党？在民主国家这是一个常识性问题。简言之，就是在大选中获胜而享有组织政府的政党。具体说，执政党有三个条件的限制。一是在大选中获得多数选民的支持才有资格上台执政，成为执政党。二是上台执政只拥有行政权力，而不拥有国家的其他两项权力，即立法权与司法权。当然，这不意味着不能参与、影响立法与司法活动。三是执政党的执政年限有法定的期限，有的 4 年 ，有的 5 年。若在大选中再次胜出，一般可以连任一届，但决不能无限期地执政下去。此外，也可以说还有一个限制，就是执政党必须依法执政，依法治理国家。企图超越法律，违规执政，滥用权力，立即会被轰下台去的。

那种以暴力方式登上执政舞台的执政党，乃是另一番情形了。同上述执政党概念相比较，大致存在以下区别。第一，获得执政的资格（即合法性）的依据是暴力。在这里，暴力中胜者为王。暴力强者说了算。第二，一旦成了执政党，便拥有全部国家权力，不但拥有行政权，还拥有立法权与司法权；而且还部分甚至是全部地控制非国家权力，即公民的私人权利。如限制或禁止公民自由地表达意见的权利，特别是批评执政党和政府的权利，限制自由地选择信仰与居住的权利，禁止自由结社的权利，无视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的权利等等。总之，执政党的权势伸展到国家与社会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这种执政模式可称之为集权式的执政模式，即邓小平所说的“权力高度集中”或“权力过分集中”的执政模式。第三，在执政时间上没有法定的期限。此类政党，一旦上台便谋求永远执政，长期执政，使“红色江山永不变色”。但在客观上，由于种种原因，特别是这一执政的模式（或曰体制）中内生的种种弊端，使他迟早会面临种种挑战，陷入执政危机。因此，在执政期限上，受着黄炎培在 1945 年对毛泽东所说的政权兴衰周期率的支配。

党执政不同模式下的党政关系

党执政的两种模式便出现两种党政关系。

我们把通过和平竞选上台执政行使行政权力的执政模式称其为 A 式，把通过暴力革命上台执掌国家全权的执政模式称其为 B 式。那麽，A 式与 B 式下的党政关系存在哪些区别呢？

在 A 模式下，执政党便代表政府，其领袖为政府首脑，对外代表国家。在其执政期内，他的政党与政府合为一体，可以说是党政是合一的。不过，

在一切活动中，是以政府的形象而不是以党的形象出现的。由于执政党不享有国家的立法权与司法权，因此，他只能影响而不能领导立法活动与司法活动，也不能代表立法机构与司法机构。执政党与国家的关系，国家高于政党。国家是全体公民的国家，政党只是一个政治性的利益集团，只是得到选民信任、受选民委托、代理管理国家行政事务的政治组织，其使命是实现国家意志，维护国家利益。政党自然有自己的意志自己的纲领，但不能有悖于国家意志与国家利益，更不能将国家意志与国家利益统一于党的意志与党的利益之内。执政党与国家法律的关系，大体与国家关系相同。执政党只是执行法律，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在法治轨道上、在法律范围内活动。决不存在以党的领袖之言代法，或以党的文件代法的情况，决不存在法外之法、法上之法的现象。国家、法律的权威高于执政党的权威。

A 模式下的党政关系，如党与政的合一关系，党与议会、与司法机关的某种分立关系，党与国家、与法律的遵属关系，在实践上运行有道，在理论上也顺理成章，几个世纪以来，无有提出什麽质疑，已趋成熟完备，其合理性、科学性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B 模式下的党政关系呢？也就是苏俄与我国曾经实行的，80 年代以来我们试图改革的党政关系，那是另外一种情形了。

首先，党一贯伟大、光荣、正确，在国家与社会生活中享有至尊至上的地位。对国家各部门它享有全权，对复杂内外事务它具有全能。党的领袖在某些公众场合讲话，可以代表党、代表国家、代表人民、代表军队等。党对国家、对社会、乃至对公民个人的领导地位是绝对的，这是历史的选择，具有天然的合理性与必然性。党是人民利益的代表，又是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代表，因此，接受党的领导也是人民的唯一选择。绝对地服从党、相信党，永远与党保持一致，不但是最高的政治标准（革命与反革命的界限，划分两类矛盾的界限），也是最高的道德标准。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提出了六项政治标准，强调其中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是最重要的两条”。后来，邓小平在 70 年代末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讲话中，再次强调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1957 年的“反右”运动和邓小平时代的“反自由化”运动，其目的都是对怀疑和动摇党的领导的思潮坚决地“消灭在萌芽状态”，保障红色江山万万年。因此，党在中国人民心目中已经不单纯是一个政治（组织）概念了，也是一个宗教与道德概念了。如果对党不是由衷地表示拥护，就是离经叛道的异类分子，就要遭到最严厉的惩罚。林昭，就是最典型的代

表。

经过思想上的长期灌输，政治上精巧运作，B 模式的党政关系已形成了以下潜规则，或者甚至可以说是铁的法则。这些规则或法则：第一，党凌驾于国家、社会与公民之上，是他们的绝对领导者。第二，党对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方面享有全权。党握有国家的行政大权。党控制法律的制定、修改与执行。党左右重大的人事安排。党的权力还伸展到非国家权力领地，直接干涉、剥夺公民的合法权利。第三，党在国家与社会生活中的至尊地位，党在政治、经济、精神与文化领域中的全权资格，是永远不可动摇的，它的统治是“万岁”的。只有共产党能够救中国，只有共产党能够兴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一切事务的总承包者。盈利由他尽享，亏损则由百姓分担，即负盈不负亏。有一种说法：现在的中国，没有哪一个政党可以取代中国共产党。此言或许不假。现实的中国，无结社自由可言。民间若酝酿一个独立组织，被中共一经发现，便立即取缔，为首者判刑下狱。几个民主党派一直被中共所“统”，匍匐于中共之前，永远是一个直不起腰的老人，也是一个永远长不大的孩子。共产党的领导（一党独裁）是典型的专制主义加霸权主义，哪有“民主执政，科学执政，依法执政”之意呢！

说不清、理还乱的党政关系

苏俄式的党政关系的弊端早在其初期就为人们所发觉。最早可以追溯到列宁。后人在批评党政不分这一现象时都会提到列宁这句话，即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到了斯大林时期，大元帅集党政军于一身，再没人议论这一体制的问题了。对于蒋介石党国一体化的执政体制，当时处于在野党的中共领导，都纷纷谴责，颇得民心。可待中共执政之后，毛泽东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政治、经济、文化，立法、行政、司法，中央、地方、直至每个单位，全面高度整合，比蒋介石还有过之。直到 1987 年的中共十三大，在党的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中，首次提出“党政分开”的改革目标。遗憾的是这一目标被二年之后的“六四”事件吹得烟消云散。此后又强化了党的领导，几乎又回到毛的一元化时代，只是由于市场经济的推行，在经济领域内让出了一些空间。新世纪以来，无论民间还是党内都涌动着政治体制改革的思潮。许耀桐一文，便是这一思潮的一朵浪花。

不难看出，许文是将党政关系作为一个关键问题进行认真讨论的。

在我看来，在现行体制框架下，你要说出它的弊端是可以做到的，但

要去掉这些弊端，建构一种符合民主原则的党政关系，则是徒劳的。企图在现行体制内理顺党政关系，消除其弊端，事实证明，这是一个伪问题。

譬如，许文指出，“党的地位不能高于国家”。这很对呀。可是，在现行体制下，党是国家生活的领导者。被领导者怎能和领导者平起平坐呢！更不要说与领导者去一比高低了！党不高于国家怎么去领导国家呢？党高于国家的政治格局，已经成为一种传统，一种习惯，一种制度，它以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的种种措施予以确保的。

譬如，许文提出了间接执政与直接执政的概念。意思是，党政不分是由于直接执政。只要间接执政（他又认为是民主执政）党政不分的弊端就可以解决了。

那麼，直接执政与间接执政的区别在哪里呢？直接执政的概念许文没有解释。或许，顾名思义，无须解释了，即由党直接行使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的权力，党的权力也就是国家权力；虽然设有一套国家机构，如政府、议会、法院，但都为党所有，是从属于党的派出机构而已。

间接执政呢？许文在“政党间接执政”的标题下写道：“政党执政，是以选派党的干部担任国家职务，构成的执政形式。”“执政党和政权的关系，主要体现在执政党提出治国的方略、政策，推出党的领袖、干部成为政府的领导者。”在“党如何执政”的标题下进一步写道：“党的执政是提出治国的政治路线和方针政策。”“党的执政是提出立法建议并指导立法。”“党的执政是选拔和推荐重要干部到国家政权机关中任职。”“党的执政是监督国家政权中的党的领袖、干部和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来保证党的决议得到执行。”

关键在于，许文承认：“党和国家政权之间是一种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这是一条总原则，上述所列的各项措施，或具体原则，都是与这个总原则相呼应的。如果说，党的领导是目的，如何执政便是手段了。正如许文在回答“党如何执政”问题时，开宗明义便说，“是党的领导”；而党就是通过上述各种方法、手段、措施“实现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的”。由此可见，在间接统治下，党的领导依然是一个总原则，是总纲，这个总原则、总纲又不是一个抽象的口号。那麼，在这种执政模式下，我们依然难以分辨间接执政与直接执政的区别，依然难以划分党政不分与党政分开的界限。因为在所谓间接执政模式下，第一，党依然是国家各部门的领导者，党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依然是最高的权威，因此，国家机关不可避免仍然是执行党的意志，贯彻党的路线、政策的机关。所以，第二，许文把党提出治

国的政治路线、方针政策作为执政的首条。也就是，执政，最根本的是贯彻党提出的路线、方针政策。所谓执政，也就是依党的政策执政。虽然也宣传依法执政，但是，孰前孰后，不言而喻。第三，党对国家的三大权力享有主导权，全面地控制与驾驶三大权力。问题还在于，在这种体制下，党的领导与执政仍然是而且永远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服从；人民依然无权选择管理国家的代理人。据上所论，我们有理由说，间接执政与直接执政并无本质上的分野，它跳不出布尔什维克式执政方式的窠臼。

由此可见，B 模式下的党执政不存在党政分开的问题。这就是为什么几十年来人们反复讨论党政分开而不可能有明确结论的原因。这确实是个说不清、理还乱的伪问题。

其实，党执政就是党掌管政权，就是党进入政权机关，就是党与政的一体化，不需要躲躲闪闪。既要党执政，又要党政分开，这是一个南辕北辙的笑谈。关键在于如同许文所说的，你是民主执政还是非民主执政。所谓民主执政，世界各国的经验是：第一，执政的资格是人民授予的，受人民委托又受人民监督的；第二，执政的权限仅享有国家的行政权力（在联邦制国家只享有中央的行政权力）；第三，执政的主体是周期性和平更换的。

中国正处于非民主执政向民主执政方式转换的阵痛之中

如上所述，要在现行体制内清除党政关系的种种弊端，是不可能的，好比是缘木求鱼。而且，消除党政关系的弊端也不是实现所谓“党政分开”的目标。解决这一复杂的体制性难题，唯一的出路是跳出现行体制的局限，冲破现行体制的藩篱，与世界政党体制接轨，走上宪政民主大道，落实主权在民, 实现权为民所赋，这才是许文所说的由非民主执政向民主执政的历史性转变。这对中国，尤其对中国共产党来说，将要经历一番阵痛；实际上，中国早已在经受着这种阵痛。现在，我们看清了出路，知道了什麼才是我们唯一的选择；那些把握未来的政治家，顺应潮流，不错过历史的机遇，就能大大地减轻阵痛，大大地减少历史转轨中付出的代价。几十年太久，志在当代。

2005 年5 月20 日

中 国 民 主 化 道 路

中国实行民主化的道路漫长而艰难，已够排得上是“世界之最”。今日中国，上下都在说民主，没有人会说：我反对民主。但民主之“行”——实践，其阻力一直很大。

中国民主化的目标模式

什麼是中国民主化的目标模式，在不同的人群中，定位不一。这里我且提出两种有代表性的模式：一种是所谓“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目标模式；一种是“普世民主”的目标模式。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共十六大、十七大政治报告给出的答案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原来，“中国特色的民主”，是将“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统一”到“党的领导”中去。可见，这个所谓“中国特色的民主”不过是“一党专政”的新说法、新版本而已。这里，我想起了毛泽东在 1949 年的“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的经典表述，他说：“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里要特别注意的是，工人阶级领导是“经过共产党”实现的。以后的实践表明，有了这个“经过”，“工人阶级领导”呀，“人民当家作主”呀，都成了空话、废话了。不过那时的中国人，对毛的这些话语都是当作圣经的。我们可以将中共十

六大、十七大报告中的表述与毛的表述作一比较，便会发现，两者脉络一致，快一个甲子年了，依然如故。

2006 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了《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白皮书，对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也作了一番表述：

——中国的民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

——中国的民主是最广大的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

——中国的民主是以人民民主专政作为可靠保证的民主。

——中国的民主是是以民主集中制 为根本组织原则和活动方式的民主。

这一表述，权威性不及中共十六大、十七大政治报告中的表述，但可以看作是这同一类的表述的补充，而且，作者的思想水平也是够损的。比如，还在将民主的大敌——“专政”，当作民主的“可靠保证”。这些秀才，大概不是生活在地球上。比如，还大捧“民主集中制”。康生说过一句大实话：“民主集中制，集中是主要的，民主不过是一个形容词而已”（李慎之：“革命压倒民主”，《李慎之文集》（上）第 148 页）。毛泽东有句话应该是很普及的，——我们的民主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决不是无政府状态的大民主。邓小平又是怎样理解和要求全党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呢？他说：“这几条里面（指“民主集中制”规定的“四个服从”：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最重要的是全党服从中央。”（《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271 页）上述中共三位权威的言论，以及中共党史与执政史对民主集中制的实行，都说明，民主集中制的基本要求是“服从”，是“集中”，是“服从”“集中”；这个“集中”是党的中央，是中央的最高领导。所以，民主集中制无民主、而且是反民主的。怎么可能期待“民主集中制”中长出“民主”来呢！

普世民主的目标模式至少具有以下原则：

1、 主权在民，人民是国家权力的主体。人民通过普选组成议会，通过议会制定（或修订）宪法与法律，组织政府，治理国家。

2、 依法治国，确保宪法与法律在国家生活中的权威；任何政党、团体与个人都必须在宪法与法律的指导下生活与工作，违反者均应追求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公民享有生命权，财产权，以及言论、信仰 、结社、迁徙与免于匮乏、免于恐惧的自由。对暴虐统治者有反抗权。公民享有各种政治参与权。

4、各党平等，接受人民选择，在竞选中获多数者成为该届执政党，掌管国家行政权力；反对党 （在野党）有监督与批评执政党的权力。

5、国家实行行政权、立法权与司法权的分别行施与相互制约。中央权力与地方权力合理分立，保障地方自治，使地方政府不成为中央政府的附庸。

民主制的国家是一架有机复杂的机器，就其表征而言各国都有一些自己的特色，有英国式民主，美国式民主，法国式民主，瑞典式民主，日本式民主，如此等等。中国若完成民主化转型之后，也会有中国式民主。但各国民主式样的差别仅仅是表征方面的，其支撑民主制的原则是相同的，或者说，任何一个民主制国家，所包涵的民主要素必然是相同的，这就是上述所列的五条原则 。这五条原则，就是各民主制国家的共性，或曰普世性。反之，我们可以用这五条原则去鉴别某个国家是否是民主国家；在这方面，不能因为存在地域与文化等差别而否认这些原则另立标准，那样，只会与普世民主的目标模式异道而行。

中共称自己所建立的民主是有中国特色的而抛弃了民主制的普世原则，这又犯了一个常识性的错误，即将民主制的表征（非本质的）和原则（本质的）混为一谈，企图以表征取代普世原则，其结果，这种民主制不过是一种伪民主制。在中国特色民主的宣传中，中共挥舞着“人民当家作主”的旗帜，也誓言向“法治国家”迈进，在历次颁布的宪法中总庄严地规定公民的各项权利，……但除了“党的领导”这一最高原则有各种切实的显规则和潜规则保障外，其他的宣传说辞不过是皇帝的新装，是一张张空头支票而已！

两种民主制目标模式摆在中共面前。中共对中国的民主化要作出实质性的历史贡献，必须放弃以“党的领导”为核心的所谓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方能融入普世民主的目标模式，这是中国人民期盼已久的政治体制改革的根本任务，这是一场制度转型的攻坚战；回避这一根本任务，各种政治体制改革的设想、举措、方案，只是在旧体制外隔靴搔痒，或在旧体制上一二一，踏步踏。

中国民主化的发展途径

在推进中国民主化途径的各种意见中，可以归结为两类。一类是体制内的方案，即在不改变现行一党统治体制框架的前提下，对某些领域、某

些环节进行一些有限的改革。这类改革阻力较小，但民主化的前景不被看好。另一类是突破现行体制 ，实行体制转型。这一改革对中共是一次巨大的冲击（但并不意味着告别执政舞台），对中国将会发生一系列连锁式的变化，当然它所遇到的阻力也是强有力的。

不改变现行体制下的某些改革，如果也能将中国推向普世民主的目标模式，何乐而不为！问题是，这种改革能否到达普世民主的彼岸世界？

体制内改革有两种意见颇为流行，并且被中共十七大政治报告所吸纳。一种意见是发展基层民主；一种意见是推进党内民主。我们不妨估计一下这两种改革的前景。

基层民主主要是基层群众对我国各类基层管理机构的领导——农村的村委会主任 和乡（镇）的乡（镇）长，城乡社区的主任，企业事业单位的管理者——进行直选和监督，并完善民主管理，增进自治等。这种方法在全国各地已有所推广。十七大报告认为，这“是人民当家作主最有效、最广泛的途径，必须作为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础工程重点推进 。”基层民主的意义在于，它可以培养民众的民主意识和民主习惯，用民主制提供的方式维护自身的权益；还构建起干部与群众之间的互动桥梁，改变以往基层干部对上负责对下冷漠，甚至欺压群众的恶习，减少滥用权力、以权谋私的消极现象。基层民主的发展为我国民主化铺垫了一块重要的基石。但是，应当认识到，基层民主与国家民主是两个不同层次的民主，两者的关系值得研究。笔者认为，国家民主可以有力 影响并推进基层民主。因为国家是一个权力机构，它可以向社会发号施令，改进下级组织与国家民主不相适应的管理方式。倒没有听说过，有基层民主将一个专制国家改变为民主国家的例子。因为，基层组织没有可能改变上层国家性质的权力。再说，一个专制集权主义国家，基层民主也民主不到哪里去。因为在中央集权体制下，地方与基层没有独立性与自主性可言，它们必须服从中央，服从上级。国家的专制集权体制极大地限制了民主在地方与基层的伸展。还有，在基层民主的发展中，基层党组织还拥有哪些权力？如果“党领导一切”的原则在基层中仍然必须坚持，基层生活中各种事务仍由党组织说了算，那麼，这种基层民主岂不是一个个的肥皂泡。所以，我们考察一个国家是否是民主国家，应看其国家制度及其运作是否符合民主制的普世原则，基层民主只是一个次要的参考因素。

党内民主推动国家民主则被更多的人所追捧。认为基层民主推进国家民主是由下至上的民主发展路线。党内民主推动国家民主则是由核心向外

围的民主发展路线。十七大政治报告也确立了“扩大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的民主发展战略。笔者认为，这仍然是一个良好的愿望。因为，党内民主要求在党内实行民主制。党内民主制要求党的权力属于全体党员。党的最高领导人（主席或总书记）应当由全体党员选举产生，至少应当在党的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党的代表大会是全党最高权力机关，党的领导人，党的重要机构（如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与中央政治局常委），以及党的重要决定和重大决策都应当由代表大会产生与作出。党的领导人和党的机构受代表大会的委托，执行代表大会的决定，并受代表大会和全体党员的监督。在党的纪律和党的决定面前，从党的领导到每个党员一律平等。党内民主制还赋予每个党员享有各种民主权利，如在党内有发表各种意见和批评党的领导人的权利等等，而不是要求与党的中央机械地保持一致，禁止发出不同的声音。可是，中共 80 余年来所实行的是“集中制”，经过修饰的称谓是“民主集中制”。十七大报告依然强调“严格实行民主集中制”，唯恐中央的集权受到制约。在集中制下，全党的权力中心在中央，即中央政治局、政治局常委，甚至党的主席或总书记。斯大林、毛泽东任党的主席时期，都是一人独揽全党大权，相当独裁。在集中制下，也召开党的代表大会，但这类代表大会只是通过在大会之前早已被中央安排好的各种决定，甚至，有些非常重要的决定往往是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作出的，待到召开代表大会时再予以“追认”。党内上下等级森严，很不平等。普通党员只有服从党的义务而不享有各种权利。中共十七大报告强调，推进党内民主要落实到“维护党的集中统一，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始终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持维护中央权威”。中共至今仍然凭借集中制生存，试问党内民主如何推行？期望要它去带动人民民主，更是缘木求鱼。

再说，党与国家是两个不同的组织实体。党内民主与国家民主，其内涵和外延各不相同，两者在民主机制和运作上没有内在的逻辑关联。即使党内民主有了长足的进步，如果国家政治体制的框架仍然是“一党专政”，那麼，国家权力便仍在老轨道上运行：政府仍为一党所控制，人民代表大会依然是通过一党旨意的“橡皮图章”，民主党派仍然是“老子党”领导下的“儿子党”，枪杆子——军队，依然是维护党国的“钢铁长城”。总之，极权体制照旧。所以，那种以为在不改变一党制的情况下，党内民主可以带动国家民主，乃是一种天真的想法。当然，我们无意否认党内民主的意义，也无意否认党内民主对国家发展的积极作用。党内的民主化、自由化，

多多少少有利于党所作出的决策更切合实际些，减少主观性，自利性和近效性，也有利于开明的领导人脱颖而出，走上政治舞台的前沿。

既然体制内改革不可能通向普世民主世界，那麼，突破体制的改革便成为唯一的选择；尽管这种选择 的代价会大一些，但这是历史必由之路。

一党制下，中国的政治—社会现状是：党的权力凌驾于宪法与法律之上，凌驾于各类国家机构（立法、行政、司法）之上，凌驾于各个党派各种非政府机构之上，凌驾于各类市场（物流市场、金融市场、文化市场等）与星罗棋布的企业（民营企业相对较为独立）之上，更凌驾于一盘散沙的人民大众之上。不改变这种现状，普世民主永远不可能成为现实。

比如，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但在现实生活中，它不过是次高国家权力机关，因为人大要接受党的领导，党才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党对人大的领导不是原则领导，而是有非常切实的配套措施加以保障的。其一，人大的领导人（委员长、副委员长，地方是主任、副主任）是由党派遣或钦定的，或者说，人大的领导层是由党控制的。其二，人大举行会议时所要讨论各项议案，如政府人事安排，国家发展中的重要决策，宪法修订与法律的制定，一般都由党在事先向人大提出建议方案或作出指示。其三，人大举行会议期间设有主席团。主席团的组成人员，并非由大会选举产生，而是在会议之前由党或人大中的党组织安排的；主席团享有比大会更高的权力，因此，它实际上是大会召开期间的领导机构；而主席团之中还有人数不多（不到 10 人）的常务主席，他们是主席团的核心，也是整个人大核心中的核心，许多重要决定首先由他们提出，经过主席团后最后由大会通过。这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的一个典范。其四，人大设有中共党组，而其他党派是不允许设有相应组织的，甚至不允许有党派色彩的活动。中共党组成员与主席团常务主席成员与人大领导层人员的构成基本重合，这就保障了党对人大的领导。1989 年“六四”事件之后，各省、市的中共第一书记直接出任该省、市的人大主任，以保障中共对人大的绝对控制，人大完全成了中共的一个工具，等于免除了人大的监督职能。其五，人大代表构成中中共党员代表名额超过代表名额总数的一半，以保证中共的决定在人大中顺利通过。此外，党政官员是代表的主体，其他方面的少数代表成了陪衬；中共各省（市）的书记是各省（市）人大代表团的团长，有人因此讥言：人大是党政代表大会。

上述潜规则的实施确实保证了党对人大的领导，但由此也说明了：第一，宪法中所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

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不过是欺人之言。人民的权力被褫夺了，“主权在民”被否定了。第二，“依法治国”成为空谈。因为“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法治国。长期来，中国有宪法而无宪政，宪法的权威不能确立，原因是中共自己制定宪法，又违反宪法。第三，中共统治的法统就是这类违宪的潜规则；中共统治的“合法性”也只能由这些潜规则加以说明。那就是，中国实际上存在着两种宪法：一种是成文宪法，那就是历届全国人大所通过的宪法；一种是不成文宪法，即中共所实行的各种潜规则，它虽没有见诸于文字版本，但在现实生活中却是得到有效贯彻并决定着国家的政治生活，因此，这个不成文宪法更具权威性。对中共来说，这些潜规则才是它的宪法，才是治国的依据。但这些潜规则毕竟不具备合法性，而只有违宪性；这意味着，中共是通过违宪的潜规则来实现其统治的。

上述通过对人民代表大会这一制度运作机制的简明分析，人们不难明白：“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是怎样得到“有机统一”的。

再比如，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示威的自由。”“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事实上，从毛时代到毛后时代，中共施政的一个重点，就是侵犯与剥夺公民为宪法所规定的自由。毛时期的许多政治运动就是扼杀自由，迫害自由的追求者。邓时期同样不懈地反击自由化。自由至今仍是当局追杀的对象，这同样出于“一党专政”的需要，是由政权的专制本性所决定的。

此外，三权分立与互相制衡呀，军队国家化呀，司法独立呀，这些，都只能待到“一党专政”解冻之后才能成为现实。

由此可见，打碎“一党专政”的桎梏是轉向宪政民主的总枢杻。

我们等待着这一天的到来，我们更要促使这一天的早日到来。

“救党派”的历史回音

2007 年 2 月，谢韬的《民主社会主义模式与中国前途》一文在《炎黄春秋》发表，标志“救党派”在中国思想界的登场。

谢韬在该文尾处由衷地写道：“我的入党介绍人张友渔在 1994 年弥留之际曾对我说：‘抗战胜利后，我们目睹国民党专制独裁贪污腐败，最终失尽人心丢掉政权。我们这些老同志无论如何不能眼睁睁地看着我们党也走上这样一条路。’当时相对唏嘘，并无良策。读了辛子陵的书（指《千秋功罪毛泽东》），兴奋之余，写下了上面一些话，算是执行张老的临终嘱托。

耿耿救党之心，同志朋友亮察。”可见，谢韬撰写此文的目的，是为了表达“救党”之胸臆。

谢文倡导在中国推行民主社会主义，认为民主社会主义才是马克思主义的正统。谢文力推党内民主，以“保证我党成为民主决策、清正廉洁、领导正确的执政党”。由党的领导体制民主化推动国家政治体制改革，“这种两步走的战略，可能是中国特色的宪政道路”。

继谢韬之后，辛子陵成为“救党派”的代表，他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如《打开文化大革命黑匣子的密码》,《救党三策》,《“腐败黑数”知多少？》,《我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形势与前途》等，还有他的重要专著《千秋功罪毛泽东》，这些著述，赢得了中共内老革命、老同志的一片好评。在《救党三策》（2010 年春节上海的讲话）的开场白中就声明：“作为执政党的一员，我关心百姓的疾苦；作为退休老干部，我关心党的兴亡。这是我今天讲话的立场。我揭露党的阴暗面可能是骇人听闻的，但我是为了救党。”在讲话的最后部分，提出了“重新建党建政，向民主化转型”的重大问题。他说:“赵紫阳曾提出反对党的问题。这是民主宪政的基本建设。”但辛子陵强调：“中国的两党制只能从中共分裂中产生。”原来组建新党也是中共一家的专利，非中共的中国公民永远无权组建政党。这是辛子陵设计的宪政民主的硬伤。

2011 年 4 月，辛子陵遭当局严厉封闭，喝令不许著文，不许演讲，不许参加集会，不许离京，只能在家写检查。辛子陵连续写了四篇自我检查，为自己申辩。对于一个被专政者来说，我们知道，一切申辩一概无用。辛子陵在严厉封闭的情况下仍以善良之心揣度这个党的好意。他依附于党，谨守党规党法。在检查中，他表示：“我将继续恪守救党派的立场，不利于党的话不说，不利于党的事不作，在当前特别要维护社会稳定，这是大局。”还郑重保证：“如果党认为我多嘴了，我以后可以不说不写。”辛子陵此番言论，标志救党派在历史舞台上短暂露面后的无奈谢幕，也宣告救党派抱负的破产。辛子陵爱党，但这个党不要你爱，辛子陵救党，但这个党拒绝你救。救党不但无功，反而有罪，要“立案审查”你了。如此而已。

“救党派”的破产告诉我们什么呢？

第一，救党派的所谓“救党”，是保障中共永续执政前提下来克服政治腐败，推进宪政民主，以挽救摇摇欲坠的中共统治。这不过是一种幻想与空想。因为，仅从理论上加以分析，救党派的思维存在不可克服的逻辑悖论。救党派承认，由于中共的专制与腐败，其统治已四面楚歌，岌岌可危。

救党派由此提出救党之策，一是实行党内民主，改变党的专制特性；二是遏制党的腐化堕落，由腐败党转变为清廉党，以重新赢得人民的信任与拥护。但是，救党派应当明白，中共的专制与腐败，都是一党专政所产生的必然结果。一党专政决定这一政权是专制的，而专制的权力又必然是腐败的。要求在一党专政下开出民主之花，结出廉政之果，有这个可能吗？

“权力趋向腐败，绝对权力绝对腐败。” 英国历史学家阿克顿勋爵的这一名言至今已为许多国人所熟知。任何权力在它演变为不受任何力量约束的“绝对权力”时，其内在的“趋向腐败”则演变为绝对的无可避免的腐败。权力趋向腐败的共性不因为掌权者的信仰与意识形态不同而有所改变。这被中共的执政史再一次得到有力的证明。美国总统小布什对官员权力的约束以防止行为的不轨有精到的体悟，在他任上时的 2002 年说过这样的话：“人类千万年的历史，最为珍贵的不是令人炫目的科技，不是浩瀚大师们的经典著作，不是政客们天花乱坠的演讲，而是实现了对统治者的驯服，实现了把他们关在笼子里的梦想，因为只有驯服了他们，把他们关起来，才不致害人。才不会有以强凌弱，才会给无助的老人和流离失所的乞丐以温暖的家。我就是在笼子里为大家讲演。”这番言论对于未经过民主化改造的国家领导人，是难以接受的。邓小平在第三次复出重返政坛之后一再宣称：决不搞西方国家的三权鼎立那一套。他誓言排斥权力制约，等于说我们必须专制，我们必然腐败。事实就是如此。救党派要捍卫中共一党之执政地位，又要求这个党民主、清廉，如同鲁迅所说的，似一个人拔着自己的头发以求离开地球那么可笑。请问，一个党垄断着庞大的国家权力，严禁别的党派、各界社会力量（包括“救党派”的“编外参谋”）的参与与监督，中共本身和它统治下的整个国家如何转身民主？请问，一个党和它的官僚队伍垄断着国家的财富、资源、市场和经济命脉，面对民怨沸腾的百姓，对国民财富照样任意支配、任意侵占、任意挥霍，怎么可能遏制执政党的腐化堕落，使之改恶从善？救党派虽痛斥中共官僚之腐败，揭露官场的黑暗，苦口婆心地劝诫中共当局要勤政为民，改善民主，不可与民争利，但这些呼吁在一党专政的现实面前，是那么苍白，最后反落得禁声的结局。这有力证明，救党派的努力不过是与虎谋皮，与狼共步。

第二，救党派主张引进西欧民主社会主义，在中国加以实行。这又开错了药方。不明白事理的人都会觉得，以民主社会主义取代现行的专制社会主义，有什么不对呢！须知，西欧的社会民主党在推行其民主社会主义计划之前，这些国家早已是老资格的民主国家了，在那里，多党制确保各

党平等竞争，通过大选获胜者上台执政。社会民主党正是凭借这一制度，才可能上台执政，推行社会主义计划。可是咱们中国呢，国家权力为中共一家所独占独享。当社会中萌动着新的政党，中共的专政机器闪刻间予以严厉打击，立即抓捕为首者，指控其“颠覆国家政权”，判以重刑。即使那种设计民主宪政的蓝图，以改变现行一党专政的政治生态，亦不惜以无产阶级专政的铁拳伺侯之（如刘晓波）。西方式的多党制在中国被死死堵塞，中共严防死守，设下最威严的防线。其次，社会民主党推行民主社会主义是以私有制与自由经济为其经济基础的。可是在中国，官僚经济，国有经济掌握国家经济命脉，那些支柱产业、基础产业，如石油、石化、电力、电讯、金融、铁路、航空、烟草等，无不被国企垄断经营，通吃超额的垄断利润。在中国，缺乏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民营经济自由发展壁垒重重，直到 2008 年还出现“国进民退”的倒退现象；国民财富高度集中于几千户权贵家族，根本谈不上国民财富的公正分配与合理共享。在中国，天是权贵们的天，地是权贵们的地。整个大中国是他们的乐园，还有国外的一个个世外桃源，他们怎么会愿意改变这种现状呢！2011 年 3 月 10 日，吴邦国在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代表大会上所表述的“五不搞”的誓言正是权贵们的心声——“不搞多党轮流执政，不搞指导思想多元化，不搞‘三权鼎立’和两院制，不搞联邦制，不搞私有化。”中共当局执意不融入世界民主潮流，救党派推销民主社会主义岂非缘木求鱼。

还有一个重要问题需要一辨的是，民主社会主义是否就是马克思主义的正统？

这里有两个问题。

一个是马克思主义信徒的思维定势问题。在他们的心目中，马克思主义就是真理的代名词。谁打马克思的牌谁就拥有话语优势，就拥有真理权，就可以把众人镇住。毛泽东搞党内斗争，耍弄的就是这个法宝。只要将被整的一方打成反马克思主义，或修正主义，对方便有口难辩，只得认输挨批。救党派为了证明民主社会主义放之四海而皆准，为了证明只有民主社会主义可以救中国，便说民主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正统。但是，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又怎么着？难道就一定得信，一定得遵旨？如果我们的国人对马克思主义仍将之神化或迷信，那么，我们的民族还将被忽悠。我们民族的吃苦与受难，在 20 世纪下半叶的毛时代之所以走了大弯路，闹了大折腾，受尽挫折，在理论指导上就是因为听命了马克思主义中的一些重要论断：什么“无产阶级专政”呀，什么“公有制”与“计划经济”呀，什么

“消灭私有制”、“消灭资本主义”呀。当我们反其道而行之，中国才逐步走上正道。实践证明，马克思主义是误国主义。我们应当告别马克思主义。宪法中关于“马克思主义指导”的文字应当予以删除。

另一个问题是，民主社会主义是否就是马克思主义的正统？我的回答是否定的。就马克思本人而言，他在1875年写了《哥达纲领批判》就是批判民主社会主义的。对马克思来说，他的正统思想就是无产阶级革命与无产阶级专政，剥夺资本，消灭资本主义，实现财产共有、国家计划生产与分配的社会主义那一套。就恩格斯而言，在马克思死后，对资本主义的认识及其与之斗争的策略提出了一些新的意见（这些新意见在谢韬的《民主社会主义模式与中国前途》一文中作了较有代表性的引证），但这些意见还不能证明恩格斯已经背离马克思的正统，最多只能说为通向民主社会主义打开了一个缺口。

为了说明19世纪90年代的恩格斯已经是民主社会主义者，辛子陵引了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92年德文第二版序言》（1892年7月）中的一段文字：“共产主义不是一种单纯的工人阶级的党派性学说，而是一种最终目的在于把连同资产阶级在内的整个社会从现存关系的狭小范围中解放出来的理论。这在抽象的意义上是正确的，然而在实践中却是绝对无益的，甚至还要更坏。”（见《马恩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276页）辛子陵说，恩格斯的这93个字把《共产党宣言》、《法兰西内战》和《哥达纲领批判》这三大名篇否定了，把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否定了，把整个共产主义理论体系否定了。辛子陵就此认为，“没有读过或没有读懂这93个字，就是没有弄通马克思主义。”（见辛子陵：《形势和前途》，2011年2月10日在科技部的讲话）笔者不得不指出，辛子陵在这里误解了恩格斯。恩格斯的意思是，共产主义只能是一种单纯的工人阶级的党派性学说，工人阶级必须与资产阶级对着干。如果我们找到恩格斯这篇《序言》的原文，就会知道，紧接着那93个字还有一句话：“既然有产阶级不但自己不感到有任何解放的需要，而且全力反对工人阶级的自我解放，所以工人阶级就应当单独地准备和实现社会革命。”加上这句话加以体会，就更清楚的看出恩格斯没有放弃《共产党宣言》以来的基本思

想，没有否定共产主义，没有否定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这是要特别引起注意的。因为自谢韬的《民主社会主义模式与中国前途》一文发表以来，在不少年长的理论工作者中流行着一种看法，认为晚年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放弃了他们 50-70 年代的理论主张。

第二国际以及之后西欧各国的社会民主党所推行的民主社会主义大有别于马恩所创立的所谓“科学社会主义”。他们不搞暴力革命，不推翻资本主义政治制度，不搞无产阶级专政，不剥夺资本，不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不取缔自由市场，不搞计划经济。民主社会主义的秘密在于，它是在保留资本主义的上层建筑（民主制）和经济基础（私人经济）的基础上，渗入社会主义的公平、正义的一种社会制度。它保留资本主义文明成就又创造了新的文明成就。它的原创性，无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确实不多，但它给工人劳动群众也给全体社会成员带来了福音。它因此在西欧各国受到普遍的欢迎，在这些国家生根、开花、结果，并影响着世界上更多的国家和地区。也因此，马克思主义没有给这些国家带来恐怖和灾难。

实行民主，保障人权，是人性之所需。正如有深邃学养的理论家冯兰瑞先生所说，中国要走和平的民主宪政之路，“没有必要到马克思那里去找理论依据”。

意味深长的是，救党派维护中共一党专政，没有被自由民主派所批判、所否定，却被一党专政的专政工具所禁闭，只轻轻一击，就被打碎了！这说明，只有超越一党专政，搬掉一党专政这座大山，中国才会走上宽阔的民主大道。这就是历史对救党派的回音。

中共应在一党专政向多党竞争的和平转型中求得新生

如果说，80 年代的一系列变化与进步是由于破除对毛的神化，那麼，今天要使中国出现一次跳跃式的进步，必须破除“党神化”，突破“一党专政”的腐朽体制。

今天，中共当局的一切努力，在于力挽一党统治之延续。为此，它在极高的成本下运行。这不合乎潮流，也不顺应民心。一党制早已是中国进步的阻力。

或许，有人会认为，中共放弃“一党专政”，让新政党脱颖而出，营造多党并存、平等竞争的政治局面，是放弃党的领导，丢掉共产党几十年的革命成果，是共产党的败家子。从这种思想出发，那麼中共现任领导的使

命，便是守江山，保特权，做维持会会长了。这会很辛苦，但又徒劳。

其实，从法理上讲，中共在 1949 年所建立的政权是一个临时的过渡政府。正如俄罗斯 1917 年 2 革命后所出现的六个政府（其中包括布尔什维克夺权后的政府），都称为“临时政府”， 正式的合法政府应当由立宪会议授权。这是当时俄国所有党派的共识。现代国家理论认为，国家权力产生于契约，是受人民所委托的权力，它是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组建起来的。而中共的权力，它的产生和延续，从来没有经过公民选举这一程序；它不是人民委托的权力，只是凭借战争的胜利而获得的权力，以后，又主要是依靠暴力支撑而延续的权力。到了今天，如果仍认为因为有强大的国家机器而拒绝履行执政合法性手续，那或者是对自己取信于民缺乏自信；或者是，无视法治，无视民权。通过民选而获得执政资格是现代民主与法治的底线，若以暴力取代这一底线，人民的自由和幸福安有保障？社会的和谐与康宁安能实现？！

中国与中共都处在历史关头。中国必然走向民主化，多党竞争必然取代一党专政。这是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趋势，这是摆在中共当局面前的两种选择。问题在于，中共是主动地实现这一转型，还是被动地完成这一转型。人民（包括中共在内的开明人士）所期盼的是前者。因为这是和平、民主方式的转型，国家、人民和中共自身为此所付出的代价将会小得多。中共内许多人至今所以反对转型，因为，在他们看来，转型意味着丢失政权。这是一种肤浅之见。难道，死抱僵尸的执政模式，一副专制的面相与腐败的躯体，在矛盾交织和民变四起的社会现状下，罔顾世界性的民主潮流，压制国内的民主呼声，能使一党制的江山万年长吗？难道，硬顶世界潮流，孤意违背民意，执迷一党专政，采取种种强硬手段，使国家机器警察化，政府行为暴力化和黑社会化，对人民犯下新的罪错，导致社会矛盾的全面激化，从而使中共众叛亲离，这是在维护中共的执政地位吗？不！这是自己把自己推上火山、焚为灰烬！所以，明智的有远见的选择，应当是启动宪政，首先保障公民在宪法中所规定的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信仰自由等条款，逐步放弃报禁、党禁，放弃极权统治，一改共产专制恶习与霸道形象，向民主宪政作出实质性的让步，反省与检讨自己的历史过失，诚恳地向 57 年“反右”、89 年“六四”以及“法轮功”等历史事件中所犯下的罪错道歉（如同文革结束后，结束出身歧视政策，为地、富、反、坏、右摘帽，为上数万冤案者平反），实现民族和解，以尊重人民意愿的新姿态、新形象出现在民众之中。只有这样，才能消除与人民的隔阂，

化解多年的积怨，走出目前的困境，重新获得人民的执政支持。这才是对自己、对历史负责任的选择，也是切实可行的“救党”。这种选择，可以使国家避免动乱，在和平转型中实现政党执政模式的平稳转轨；这种转型与转轨，成本低，代价小，风险也小，而中共继续执政的可能性大，而且，如果中共能主导转型，这本身就是对中国历史的伟大贡献，中共也因此而获得新生，谱写历史新篇章。

2008 年 4 月 30 日
2011 年 6 月 10 日再改

什 么 是 民 主

一

民主对于中国，知（认识）难，行（实践）更难。

本文先讨论民主之“知”，弄清什麼是民主？

认识民主，我们面临种种障碍；首先得排除障碍，我们才能实实在在地讨论民主之真谛。

障碍之一，是两千余年的专制主义的传统。专制主义的象征与载体是帝皇的专制统治。皇权至高无上，超越一切；它既代表天，也代表地；既代表神志，也代表民意。与专制主义同时存在的是奴隶主义。民众是奴隶，百官是奴才。中国的文化谱系中，没有公民与公民权的观念，只有子民、臣民和皇权至上的概念；没有民主和人民统治的概念，只有皇帝圣明和为民做主的信念；没有平等自由的理念，只有君臣父子、上尊下卑的等级训律；没有法治概念，只有人治传统。如此等等。由于中国没有经历过深入而持久的以民主、自由、人权为内容的思想启蒙运动，俾使专制主义的幽

灵不时借尸还魂，困扰国人进入现代民主之殿堂。

障碍之二，是民主的阶级说，即民主分资产阶级民主与无产阶级民主，并将资产阶级民主打入地狱，将无产阶级民主捧上了天。此说是俄国十月革命之后传入中国的。影响之大从陈独秀信仰之改变最为典型。“五四”运动中陈独秀是民主与科学的旗手，疾呼只有德、赛“两位先生可以救治中国”。可是，1920 年他改口说，民主“是资产阶级专有物”，要“用劳动专政的制度”取代资产阶级政权。可见，陈独秀此时也信仰了民主的阶级说。自此时起，民主的阶级说成为中共主流思想；在中共主宰国家政权后又成为国家的统治思想。中共称自己建立的政治制度为无产阶级的民主制，它远比西方的资产阶级民主制优越与进步；如此，既否定了资产阶级民主，又为共产政权的合理性奠定了基石。大概一直到“文革”时期，多数中国人都是信奉这一说教的。在这长长的几十年中，国人并不知道，陈独秀从他个人痛苦的经历中，早在 1940 年就认识到阶级说的错误。该年 9 月他在“给西流的信”中写道：“资产阶级的民主和无产阶级的民主，其内容大致相同”，“如果说无产阶级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不同，那便是完全不了解民主之基本内容”。[1] 可惜陈独秀此时早已离开政治舞台，他的意见一直遭之尘封。直至 80 年代中期，理论界才对民主的阶级说提出质疑。

障碍之三，是民主的新旧说，即新民主主义与旧民主主义。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特别在《论联合政府》中说明，旧民主主义政治是国民党“一党统治”的国家制度，而新民主主义制度是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国家制度，它反对“一个阶级专政和一党独占政府机构的制度”。[2] 这似乎真的民主了。此理论的宣传使共产党在国共两党斗争中成为赢家的一个重要筹码。但是必须注意，由各革命阶级联合组成的国家制度中，无产阶级是这一国家的领导阶级。这一点，毛泽东在 1940 年作了特别的说明。他说：“现在所要建立的中华民主共和国，只能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们联合专政的民主共和国，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3] 注意，由各阶级组成的联合政府中，有一个主宰者即领导者，那就是无产阶级。但是无产阶级怎样实现其领导呢？这一点，毛在“论人民民主专政”（1949 年 6 月）作了回答。他说：“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括号里那几个字——“经过共产党”，就是新民主主义的精髓。所以，新民主主义不过是“一党专政”旧桃换新符。到了 1956 年，毛进一步将“巩固党的领导还是摆脱或者削弱党的领导”作为判断人民与敌人的重要政治标准。1957

年，上百万（官方的数字是 55 万）知识分子就此被打成“右派”，成为共产党的专政对象，这是实施新民主主义的一个重要结果。这个新民主主义“经过共产党”之后还有什麽民主呢？

障碍之四，是民主的中西说，主要意思是，西方民主不适合中国国情，我们搞的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80 年代以来，中共在内外民主潮流的压力下，不得不挂起“民主”的牌子。但是，邓小平一再强调，“我们讲民主，不能搬用资产阶级民主，不能搞三权鼎立那一套。”[4] 之后，江泽民多次重复同样的话语，一再说，“我们要发展的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决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搞西方的那一套三权鼎立、多党竞争，肯定会天下大乱。”[5] 那麽，什麽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呢？中共十六大、十七大政治报告应当是权威的表述，那就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中共对民主的别树一帜其实是犯了一个常识性的错误。因为民主制度下，国家权力的主体（所有者）只有一个，那就是人民；其它一切，政党、政府、法律等都是由人民来决定的，如执政党的选择，政府的组成与更换，法律的制定等。如果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还要有党的领导来实现，这只能是一种假民主，真专制。民主发源、完善于西方，中国缺乏民主的资源，要建设民主，必须老老实实地向西方国家学习，领悟其民主之精神。要领悟民主的精神，懂得什麽是民主，必须扫除上述关于认识民主的障碍：民主，没有姓“资”姓“无”之分，没有“新”民主与“旧”民主之别，中国民主与西方民主对立之说，也不能成立。不过，真民主与假民主倒是有的。中国人对民主的认识长期陷入种种假民主与伪民主的误区，现在应当与之诀别了！

二

在回答什么是民主这个问题时，人们往往首先引用古希腊时代流行的民主观，即民主是“人民的权力”，或“人民的统治”。

由于近代以来，无论是民主理论与民主制度比古希腊时代大为丰富、大为复杂了，因此，对于什么是民主的问题的回答也就复杂起来了；学者们对此的答案可以说是五花八门，仁智各见，难以求得一致的认识。难怪有人说，民主这个概念是朦胧的，说不清，只能说，什么不是民主。

看来，要简明地回答这个问题，颇有难度。

在解析这个问题前，首先要明确，我们说的民主，是指民主理论，还是民主制度？

应当说，这属于民主制度范畴的内容。但是，制度是由理论所支撑的，制度体现着民主理论与民主精神。

民主制度体现着一个基本原则，就是“主权在民”。林肯表述为“民有、民治、民享。”我国的宪法表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但是，这个原则必须落实于制度，必须有制度的保障。否则，便无实际意义。

说到制度，就复杂了。因为民主制度是一个体系，你可以从不同侧面、不同层面去阐述它，因此就有了对民主的不同答案。实行民主制的国家，都设有议会，举行定期大选，搞多党竞争，三权分立等；人权与公民权利得到法律保障；一些老牌的民主国家还有比较健全的四大机制：参与机制，竞争机制，制衡机制与法治机制。你从哪个环节入手来界说民主呢？

在西方人看来，民主有一个底线，就是说，应当有一个最起码的鉴别标准：就是你这个政府是不是民选的政府。政府是民选的，是民主国家；不是民选的，就不能认为是民主国家。一些独裁者总是宣称自己是代表人民的，是关心人民疾苦的，等等。执政者的主观承诺还不能说明这个国家是不是一个民主国家。

但是，选举可以有猫腻，对大选可以进行操纵、控制，结果呢，选举出来的仍然是独裁政府、专制国家。萨达姆统治下的伊拉克不是也搞大选吗？媒体公布选举结果 100%选举萨达姆当总统。希特勒不也是大选上台的吗？这说明，光有选举，民主还靠不住。选举还必须有一个制度垫脚，那就是多党制。一党制下或者不搞选举，或者搞点假选举，搞那种选民无可选择的选举。西方国家所通行的多党制，奉行各党互相独立、彼此平等的原则，大家都服从选民的选择，只对选民负责。在西方人看来，彼此不独立、不平等的多党制，还不是现代民主制下的多党制。

经过多党竞选之后，那个获得竞选胜利的政党就享有执政资格了，成了执政党了。可是，这个执政党是否可以独揽国家权力呢？不。它只享有国家的行政权，而不能同时享有立法权与司法权。如果它享有集国家三种权力之大权，那麼，很容易由集权主义而走向专制主义。所以需要三权分立，互相制衡。它是堵塞扼杀民主、导致极权的一个有效手段。

这个民选的政府不但不能独揽国家的全权，它还必须尊重与保障公民的权利。这是民主政府的又一个权力界限。

重视与保障公民的权利，是西方近代民主确立的一个重要特点。人权是“天赋”的，人人相同，人人平等，没有特殊公民可以享有特权。这是西方近代民主与古代民主的一大区别，也是洛克的自由民主与卢梭的极权民主的一大区别。卢梭虽然也承认人权，宣扬民主、自由。但是，他认为，当人们有了政府，形成了共同体（国家）之后，就把“自身的一切权利全部转让给了整个集体”，这个集体是有自己的意志的，这就是他所杜撰的“公意”。他说，“任何人拒不服从公意，全体就要迫使他服从公意。”卢梭的民主理论与自由主义的民主理论有两个区别：第一，前者不但将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力让渡、委托给了政府，而且也将公民的个人权利给了政府；而自由民主理论只将公共权力委托给政府，公民的个人权利没有让渡给政府。因为，人们建立政府的目的，就是为了保护每个人的天赋权利。第二，前者要求在政府建立之后每个人都绝对地服从代表“公意”的政府，因为“公意”中就包含着每个人的权利，所以，你如果不服从，全体就要强迫你服从。所以罗素说，卢梭的学说“虽然对民主政治献嘴皮殷勤，倒有为极权主义国家辩护的倾向”；他是“伪民主独裁的政治哲学的发明人”。卢梭是带着民主头冠的独裁主义。这或许不是他的本意，但历史效果就是如此。卢梭的思想对法国革命的雅各宾专政、对马克思、列宁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和实践有内在的思想联系，我们不能忽视。而自由民主理论反对人们绝对服从政府，反而认为可以监督与批评政府，如果这个政府滥用权力，践踏民意，治理无方，在新一轮的大选中还可以叫它下台。

我们要切记，突出公民权，保障公民权，是近代以来民主的重大成就。公民权包括人权与公民政治权利。人权的基本内容洛克开出的单子很有代表性，即生命权、财产权和自由权。罗斯福丰富了自由的内容，提出了著名的四大自由：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免于恐惧的自由，免于匮乏的自由。这个思想也普遍地为人们所接受了。公民的政治权利主要是各种形式的政治参与权。人权和公民权利虽早在 18 世纪就提出，但逐步实现则是在 20 世纪（这大概是马克思、列宁否定那个时期的西方民主的一个重要原因吧）。特别是二战以来，公民的政治权利在欧美国家才较为普遍地得到了实现。

民主制中还有一个重要的基因，就是对权力的制约。对权力的制约，有两个层次。一是国家权力的相互制约，即立法、行政、司法三种权力的相互制约，称为“以权力制约权力”的法则，最早为孟德斯鸠所提出。二是国家外部力量对国家权力的制约，主要有民间社团（特别是各种利益集团）、反对党（称“在野党”更妥）、新闻舆论的监督制约。由于国家权力

受到内部和外部广泛、严密的制约与监督，促使权力在法律轨道上运行，较有效地杜绝了权力的滥用。民主国家权力制约网络（或权力制约机制）的形成与完善是当代民主的显著成就。

所以，二战之后西方民主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就是“当代民主”阶段。其实，当代民主比之近代民主，在理论上与制度上似乎无重大创新，区别只是民主的各种机制（参与机制，竞争机制，制衡机制，法制机制）的完善化，从而保障了人权与公民的政治权利比较普遍的实现；当代民主还有一个特点，就是，民主开始突破欧美地区，突破老牌民主国家，向亚洲、拉美地区与国家扩展，出现了民主全球化的可喜景象。21 世纪，全球民主化前景看好。

总起来说，民选政府的权力是有限的，或者说执政党的权力是有限的。这种有限性，表现在空间上，它只拥有行政权，不拥有国家的立法权与司法权（当然，它可以参与、影响这两种权力）；还表现为它不能侵犯公民的权利。因为，政府行使公共权力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民的个人权利，如果它不能保障公民的权利，它就是一个失职的政府；如果它侵犯了公民的权利，就是一个违法的政府，是一个专横的政府，是一个恶的政府。执政党权力的有限性，还表现在时间上，它的执政的年限是受到限制的。在新一轮的大选中，它是否继续执政，就由选民们来决定了。终身制和世袭制在这些国家已成了遥远的故事。

这种民选的权力有限的政府，实现了国家权力是在民主和法治轨道上运行的。这样的国家，政府是向善的，依法执政的，公民是自由的，又是守法的，社会是和谐而又稳定的，文化必定繁荣，经济必定富有，人民必定幸福。

以上，是西方人对民主的认识，我们从中可以得到启迪。

但是世界上没有理想国、理想社会与理想制度。世界上只有比较好的东西，而没有最好的东西，民主亦然。如同丘吉尔所说，民主是比较不坏的政府形式。

2005 年 11 月
2008 年 4 月修订

注释

1 《陈独秀著作选》，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2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1063 页。

3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68 页。

4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195 页。

5 《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 年版第 304 页，302 页。

迈向民主社会的向导：从权力至上到权利至上

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是我国政治现代化所亟待解决的一个基本政治关系。

“公民”这一概念是舶来品。中国本土只有“臣民”、“子民”的概念。这两个概念反映截然不同的政治关系与政治意识。公民是民主政体下的主体或主宰。臣民与子民则是专制政体下的被统治者、被奴役者。

近代中国虽引进了公民概念，并将它运用于宪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历次所颁布的宪法，都规定了公民的权利与义务。但在实践上，并没有确立公民意识，更无有保障公民权利。社会仍然是权力至上，官吏为本。强大的、无所不包的国家权力往往将公民的神圣权利冲击得落花流水。不

仅在建国之后的历次政治运动中(如“反右”运动、“反右倾”运动、“文化大革命”运动等)公民权利均横遭践踏，即使改革开放多年之后，公民的基本权利仍无有得到切实的保障。当然，不可否认，情况比前 30 年有了改善。

现代民主制以公民权利为本，中国要建立民主制度必须从思想观念到政治体制重建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关系。

一　确立与国家权力相独立的个人权利是近代民主的最大成就

在西方，公民在国家中主体地位的确立，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经过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人权的概念才逐渐滋长并终于在人们的心目中变得不可动摇，为以后新兴资产阶级共和国提供了理论基石。但是，即便如此，公民的地位，在以后的某些时期仍受到过挫折。譬如，法国大革命时期的雅各宾派专政，之后的拿破仑专政，再如，希特勒的法西斯极权统治，斯大林的专制统治等，在這些时期，人权曾都横遭剥夺。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原因自然是多方面的。从思想根源上加以寻索，在于近代以来，存在着视公民权不同价值地位的两种民主理论。这两种民主理论在近代以来的西方民主史上都产生过重大的影响，成为不同人们的信仰与追求。也产生了不同的历史及其结果。

洛克的民主理论以公民的权利为基础。在政府建立之前，人们处于自然状态。在自然状态下，每个人都有天赋的权利。但自然状态是一种无政府状态，在这种状态下，个人权利的实现有种种不便。霍布斯甚至认为，在自然状态下，是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所谓自然状态，其实是思想家们的一种假说，目的在于说明人类建立政府之必要。而政府是什么呢？是人们之间契约的产物。政府的目的只是为了建立大家必须共同遵守的公共秩序，结束无政府状态，以保障个人的权利。这些个人权利，洛克认为最基本的是生命、自由、财产的权利(这三项权利以后分别被载入美国的“独立宣言”、法国的“人权宣言”等重要历史文献)。所以，洛克强调，人们在订立契约、建立政府的过程中，只是把管理社会的公共权力让渡给了政府；至于个人权利，每个人仍保存于自身，这部分权利是绝对地属于个人的，任何情况下不可转让，不可剥夺。所以，政府的权力对于公民的权利来说是从属、派生性的；政府起源于人们的委托，它的合法性必须基于被统治

者的同意；它的使命是为了保障公民的权利，其自身不应当再有什么目的；政府的权力是有限的，它不能超越公共权力的范围侵入到公民的权利领域，否则就违背了人们建立政府的目的。

洛克的国家学说堪称近代民主理论的经典，它包涵了天赋人权论、契约论、人民主权论、政府权力有限论等丰富思想，成为以后美国、西欧和许多民主国家立宪的依据。所谓立宪民主，主要是：(1)为了防止政府权力的超越，以宪法的形式规范政府权力的范围及其产生与运转；(2)公民的生命、自由、财产等基本权利得到宪法的保障。

洛克与他的后继者的思想中，我们可以知道，近代民主理论的历史性成就在于严格地界定了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界限，并且视后者为前者的基础，前者是后者的派生物。这不仅与专制主义大相其悖，与古代雅典、罗马的民主也大异其趣。

在洛克稍后，卢梭以其名著《社会契约论》使他的影响不逊于洛克。卢梭长期享有“彻底民主主义”的誉称。但他与洛克的理论有一个基本的区别，即无有对国家的权力与公民的权利作出严格的界分。他把国家(主权者)理想化了，认为国家是公意的代表，它不但代表公共利益，也代表每个人的利益，每个人因此都必须服从国家，服从国家这个主权者也就是服从你自己。卢梭要求个人将全部(包括个人权利)奉献给整体，虽然他失去了一切，但又会获得一切，而且，这失去了的一切将汇集成更大的力量来维护他所拥有的东西。他还认为，主权者不可能损害他的全体成员，也不可能损害任何个别的人，因此，主权权力就无需对于臣民提供任何保证。卢梭一方面赋予国家这个主权者以无限的权力，甚至赋予它“支配它的各个成员的绝对权力”、“普遍的强制性力量”，“以便按照最有利于全体的方式来推动并按排各个部分”[1] 另一方面要求公民全部奉献给主权者(有时也称共同体、整体、国家)，要求个人必须绝对地服从国家，如果拒不服从，全体就要迫使他服从。[2] 十分重要的，卢梭对主权者的无限权力不设防，不防范它对社会、对民众的作恶，反认为主权者不会损害全体和个别成员的利益，因为它总是代表全体又代表每个人的利益，因而要求全体无条件地服从这个主权者。这种“民主理论”，其后果就是在民主的旗帜下实行专制。

最早对卢梭的理论提出批评的是另一位法国思想家贡斯当。但是，卢梭在那时声誉很高，贡斯当的批评自然不会引起人们的注意。直至经过近一个半世纪之后，其间人类经历了法西斯极权主义的浩劫，贡斯当的意见才有了广泛的回响。贡斯当一针见血地指出，卢梭的人民主权理论，“经常

被用来作为自由的颂辞，但是，这些颂辞却是对所有类型的专制政治最可怕的支持。”[3]　贡斯当指出，卢梭理论中代表公意的主权者是个“抽象存在”。这一批评是切中要害的。贡斯当说，主权者是由无一例外的所有个人组成的，但是，一旦主权者行使其所拥有的权力时，“主权者不可能亲自行使主权，他必须把它委托出去，结果便是所有那些属性将会荡然无存。”[4]　因为那种以全体的名义行使的权力，必定是由单独的个人或极少数所支配。问题就在这里。所以，卢梭所说的当一个人把自己奉献给全体时，实际上是奉献给了“以全体的名义行事的人”，这时候，所谓“全体平等”就不存在了；你作了奉献，作了牺牲，别人(享有权力的人)就会从作出虔诚奉献的人的牺牲中“获得独享的利益”。贡斯当说：“认为所有的社会成员都能得到他们所放弃的同一权力，这不是实情。不是他们中的所有人都能既有所失，又有同样的所得”；他们作出牺牲的结果是什么呢?是“创造了一种能够从他们那里夺走一切的权力。”[5]　贡斯当不同意将个人的权利奉献给主权者。他正确指出：“民主政体确实把权力授予全体之手，但只限于同安全所需要的那种权力。”[6]　而不是像卢梭所主张的那样奉献一切。他一再强调，主权者不应当拥有无限的权力。那种绝对的、无限的权力不管落到什么人手里，不管是君主，还是自称是人民的代表，结果“你将发现它同样都是罪恶”[7]贡斯当指出，人类生活的一部分内容必然是属于个人的和独立的，它有权置身于任何社会权能的控制之外。“主权只是一个有限的和相对的存在”。[8]这些独立于社会政治权力之外的个人权利就是“个人自由、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享有财产及免受一切专横权力侵害的保障”。这些权利是个人存在的起点，也是主权者管辖的终点。“社会跨过这一界限，就会像手握屠刀的暴君一样邪恶。”[9]　所以，“任何侵犯这些权利的权力都会成为非法权力”，不论这种权力是来自神权，征服，还是人民的同意。“即使上帝来干预人类事务，他所认可的也只能是正义。”[10]　他的结论是，“人民主权并非不受限制，相反，它应被约束在正义和个人权利所限定的范围之内。即使全体人民的意志也不可能把非正义变成正义。”[11]　这些言辞既精辟，又透彻，把卢梭主权说的缺陷剖析得淋漓尽致。

自由民主主义者无不强调个人的权利。譬如，当代自由主义代表柏林对专制的概念作了如下的界说，他认为，“人类生活的某些部分必须独立，不受社会控制。若是侵犯了那个保留区，则都将构成专制。”[12]　他强调，在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应有“绝对的屏障”或“疆界”，一个社会、阶级、或群体的自由程度如何，便取决于这些屏障的力量如何。[13]　他认为，

一个社会必须遵循两个有关连的原则，否则，绝对无法获得自由，这两个原则是：第一，惟有“权利”才能成为绝对的东西，除了权利以外，任何“权力”都不能被视为绝对；第二，人类在某些界限以内是不容侵犯的，如果侵犯，就不可能做一个“正常”的人，就是不人道、不正常的行为。[14]

当然，自由民主主义者并非认为只要守住“个人自由”的疆土就可以高枕无忧了。在捍卫个人权利的同时还应当有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贡斯当将此称为政治自由。他说：“个人自由是真正的现代自由。政治自由是个人自由的保障，因而也是不可或缺的。”但是，没有个人自由，“剥夺他们的政治自由也就是轻而易举的了”[15] 因此，“我们必须学会将两种自由结合在一起。”对两种自由如果只沉缅于其中一种自由，那都是危险的，结果都会导致丧失任何自由。他说：“一方面，制度必须尊重公民的个人权利，保障他们的独立，避免干扰他们的工作；另一方面，制度又必须尊重公民影响公共事务的神圣权利，号召公民以投票的方式参与行使权力，赋予他们表达意见的权利，并由此实行控制与监督”，[16] 当政府官员或议会议员“背弃了对他们的信任时将其免职，当他们滥用权力时剥夺其权力”。[17]

二　民主蜕变为暴政：以多数人的名义

贡斯当的思想后来为托克维尔、密尔所继承，甚至当代杰出思想家柏林。但是，当时法国社会所接受的是卢梭的人民主权论思想，认为代表人民名义的权力应当是无限的、绝对的，个人应无条件服从，否则便是违背公意，违反至高的主权者。法国大革命时期所出现的雅各宾专政就是这种理论的一次实验。

法国大革命时期，只要经过国民公会多数决议就可以把任何人送交革命法庭，而法庭只是执行公会的决议。一旦当权者不如其意，他们就会动员民众走进国民公会，干扰议会的正常活动；甚至越过国民公会，直接召唤民众集会，取得人民支持，胁迫国民公会；或者号召人民起义，用武力迫使国民公会就范。在这种不受约束的人民主权的威胁之下，大批人遭之逮捕，他们失去了正当的司法保护而被送上了断头台。只要与当政者(或多数者)持有不同意见，就是人民的敌人(甚至反对卢梭也成了反对人民的标准)，随时可能惨遭屠杀。在雅各宾专政期间，凡是持与罗伯斯庇尔不同政见者，均被视为人民的敌人，经国民公会多数表决通过而被处死。1793 年

10 月处死了在押的吉伦特派领导人。1793 年 11 月又逮捕并处死了要求终止恐怖统治、主张恢复法制的丹东派，1794 年 4 月又将其主要代表人物送上了断头台。1794 年 6 月暴力统治达到高峰，该月国民公会通过牧月法令，该法令大大简化了审判程序，预审制度和辩护人制度均被取消，惩罚全部为死刑，并且没有证据也可以通过自由心证法得以定罪处死。

结果大批无辜者惨遭杀害，人头纷纷落地，而政权的基础愈益薄弱。遗憾的是，还没有等到清除所有人民的敌人，雅各宾分子就被自己的政敌用他们对待政敌的办法被消除掉了。骚乱的极权民主的结果是走向其反面，为拿破仑的军事独裁创造了条件。

托克维尔将这种以多数人名义行使的无限权力称之为“多数人的暴政”。它是针对法国大革命教训所提出的一个概念，其意是，即使拥有多数也不能享有“无限的权力”。他指出：“无限权威是一个坏而危险的东西。在我看来，不管任何人，都无力行使无限权威。”“当我看到任何一个权威被授以决定一切的权利和能力时，不管人们把这个权威称作人民还是国王，或者称作民主政府还是贵族政府，或者这个权威是在君主国行使还是在共和国行使，我都要说：这是给暴政播下了种子。”[18]

托克维尔就此成为将民主与自由相区别的思想家。他认为民主与自由是可以相冲突的；民主制度的最大危险在于它所拥有的绝对权威可能扼杀个人自由；如果将多数的暴政与君主制下的暴政加以比较，那么前者无论在广度与深度方面都是后者所无法企及的。国王的暴政充其量只能是一种政治的暴政，而不可能是社会的暴政。因为国王的权力至多是政治权力，他对不同意见者的最大惩罚不过是将其投入监狱；他可以肆无忌惮地蹂躏其身体，却无法控制其思想。民主所产生的多数暴政则既拥有政治权力，又拥有社会的乃至道德的权力。任何人如果与多数意见相左，他首先得反省自身，而决不能对多数的意见提出疑问；当他因此而被指控为有罪的时候，他除了认罪之外没有任何申辩的权利，如果申辩，只能说明他的顽固。总之，“国王只拥有一项物质力量，这项物质力量仅能影响人民的行动，而触及不了人民的灵魂。但是，多数既拥有物质力量又拥有精神力量，这两项力量合在一起，既能影响人民的行动，又能触及人民的灵魂，既能消弭动乱于已现，又能防止动乱于预谋。”[19]

民主蜕变为暴政，借民主之名行暴政之实，以人民的名义迫害人民，如此等等，是法国大革命期间上演的一幕人间悲剧。但是，托克维尔忧思所及，拟乎远远超过法国。他左顾美国，右顾欧洲乃至遥远的东方，深邃

地说，一种民主制度，如果在缺乏对该制度进行制约的社会中建立起来，如果在没有公民自由权利的传统的国家中建立起来，那么必定是前所未有的集权与专制。

托氏的原话是怎样说的呢?

“假如将来有一个类似美国这样的民主共和制度在某一个国家建立起来，而这个国家原先有过一个独夫统治的政权，并根据习惯法和成文法实行过行政集权，那么，我敢说在这个新建的共和国里，其专横之令人难忍将超过欧洲的任何君主国家。要到亚洲，才会找到能与这种专横伦比的某些事实。”[20]

智者之箴言，值得今天的中国人深思。

在中国，1949 年以来所不断上演的暴政，难道不同样是以“人民”的名义、“革命” 的名义所施行的吗？无论是暴烈的程度与暴烈的范围以及持续的时间，都是雅各宾专政所不能企及的。可以说，在个人权利无能得到保障的制度下，暴政随时可以降临！

三　“美好的社会”为什么铺满罪恶

20 世纪初，首先在俄国，诞生了新型的社会主义国家，一时间为进步人类所向往。以后，一批国家先后加入了这个行列。到世纪中叶，形成了强大的社会主义阵营，大有社会主义制度取代资本主义制度之势。但好景不长，社会主义很快就衰落下去。无论在物质上还是在精神上，它没有给人们所曾许诺的美好的东西。到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苏联和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共产党，在民主浪潮中竟象多米诺骨牌那样倾刻倒塌，纷纷失去了绝对的权力。

中国共产党虽然没有从绝对权力的宝座上跌落下来，但也不断地遇上严峻的挑战，为了维护其一党统治的地位，虽竭尽全力，但毕竟已是昔日黄花，无可奈何花落去。

社会主义的衰落，改道换制，已是一种普遍现象了。它作为一种制度，匆匆而来，又匆匆而去，是值得研究的重大课题。它涉及到十分广泛的问题。从国家学说，从国家与公民关系这一视角进行考察，最基本的一条，就是它无一不是轻视和剥夺了公民的权利。公民的权利无保障，即使在古

代的专制国家也是难以持久的，何况人类已进入现代社会。我们常爱说，资本主义民主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专政。可是我们自称是人民共和国的国家为什么往往使公民的个人权利遭到践踏呢?包括作为国家主席的刘少奇的公民权也横遭剥夺，并以莫须有的罪名非法迫害至死，这又应作何解释、给人民以一个交代呢?国家主席的生命权、自由权都不能保障，就遑论维护平民百姓的权利了!

东方式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国家与公民的关系上，确立了与西方国家相反的理论。

西方的理论认为，个人之权利是天赋的，是第一性的，即是原生性的；国家之权力是委托的，第二性的，即是派生、从属性的。没有公民的委托(授权)，哪有国家权力呢?国家的目的只是为了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此外不应当再有什么别的目的，因此，它的权力是有限的。国家如果不能有效地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那么就是一个失职的政府；如果它侵犯公民的权利，那么就是一个非法的政府了，人民就有权罢黜、免去其所委托的权力，另行组织新的政府。法律与公民权利的关系也是如此。不是法律赋予公民各项权利，而是公民的天赋权利才产生了宪法和法律；不是统治者造就了法律，而是法律造就了统治者；统治者只能遵循法律而不能左右法律；只有公民守法，政府官员更加守法，这才是法治国家。总之，法律的基本宗旨在于保障公民权和防范政府的特权。

社会主义国家的情形正好相反。国家才是神圣的，没有国家那有个人呢!国家是第一性的，有了独立、统一、强大的国家，才有人民的幸福，可见公民是第二性的。公民对于国家的服从是无条件的，不仅在行动上，而且在思想上都应当服从(也称“保持一致”)。如果与国家有不同的意见，那就是罪恶，随之而来的便是无可逃循的惩罚。公民对于国家的奉献是无保留的，除了生命、财产，还有人的良心。一旦国家需要(不管这种需要是否正当)，人们就应当站出来让国家挑选，去为国牺牲。社会崇尚国家意志、国家利益、国家荣誉、国家统一，而对个人的权益，即使是最低限度的正当权益，如果认为与国家利益相矛盾，你就得放弃它。在法律方面，不像西方国家那样，法是公民权利的靠山，而是国家权力的奴婢；权力驾于法律之上，而不是置于法律之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因此，统治者既是法律的制定者，也往往是法律的破坏者——当这种法律已妨碍统治阶级需要的时候。是统治者造就了法律，而不是法律造就了统治者。公民的权利与义务虽载入宪法，但在实践中往往无端地遭到排斥。老百姓(中国长

期不习惯使用“公民”的概念，往往以“老百姓”称谓代之)必须守法，政府官员则可以不守法，有的甚至在公众面前明目张胆地违法。国家权力就是建立在无视、甚至无端侵犯公民权利的基础之上的，可想而知，给它统治下的人民能带来什么呢?美好虚无的理想可以赢得怀有善良愿望的人民的衷心拥护，但这毕竟是短暂的。“人血不是水，滔滔流成河”。[21] 经历了血与泪的现实之后，人们决不会继续走向萨拉斯持罗的殿堂。[22] 一个社会建立在这样的政治关系之下，其现实必定是：

第一，这个政权是专制、暴虐的政权，尽管它声称是“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府。

第二，人民是国家的奴隶，尽管这个国家标榜为“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

第三，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往往受到重挫，尽管它竭尽全力地希望赶上乃至超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

第四，权力必定是腐败的，尽管它声称，让“腐败分子无藏身之地”。

这就算是对苏东剧变、社会主义不能持久的一种解释吧!中国的改革是否能获得成功，就要看能否改变国家与公民的关系，即能否由国家至上转变为公民至上，由权力为本转变为权利为本，使社会与公民能控制国家不做坏事。

四　无限的权力是罪恶的渊薮

社会主义国家直到今日仍称为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可是，恰恰是在这样的国家里，公民的权利得不到保障(尽管这种权利从《共同纲领》到历次颁布的宪法都作了明文规定)。无论是在斯大林还是在毛泽东的统治时期，公民的权利无端地遭到侵犯、剥夺，都是无可抗御的!尤其是，其中迫害最为惨烈的，恰是这个民族中最为优秀的分子，从共和国的元勋、党内诸多杰出的领导者，大批知识分子，知名的爱国人士，直到纯洁、热爱新政权的青年人。对中国来说，专制主义在 20 世下半叶曾一度登峰造极，正如毛泽东所言，“我们超过秦始皇”。

这是为什么呢?

从中国的文化传统寻探原因，这是一种思路。

例如，邓小平也承认，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虽推翻了封建主义的反动统治，但在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没有能够完成”。[23]

李慎之对中国的文化传统提出了一种新的见解：认为中国的传统是专制主义(或曰皇权主义)，而非封建主义。

辛亥革命只是革掉了皇帝，并没有结束两千多年的专制主义。蒋介石实行的是独裁统治。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但不久出台的是毛泽东个人专制统治。毛泽东去世之后，中国终于“告别万岁”，但万岁爷的幽灵却没有在某些人的内心深处消匿。悲乎！ 传统专制主义的影响无疑是现代专制主义的一个因素，但从现代专制主义所达到的广度和力度以及由此所造成的罪恶，则是传统的专制主义所难以企及的。1957 年“反右”时，毛泽东就说，秦始皇算什么，我们超过秦始皇一百倍，他才坑了 300 多个儒，我们坑了多少儒?还说，现在的阎王也换了。这个阎王，第一个是马克思，第二个是恩格斯，第三个是列宁。现在分两个地狱。社会主义世界就是这些人当阎王。[24]

所以，仅用传统的专制主义还难以解释 20 世纪下半叶的中国的专制主义现象。

卢梭的人民主权论可以给我们一种启示。正如贡斯 当所说，他的理论是对所有类型的专制政治最可怕的支持(此点前已介绍)。但是，20 世纪社会主义国家所推行的专制主义，在借用了卢梭的理论之后，又制作了耀眼炫目的马列主义外套，创造了一套革命到吓人的辞语体系。如此，这个专制就神圣而又恐惧了。它因此可以无视公民的个人权利，肆意作恶。人们除了恐惧、除了匍匐在它的面前之外，不可能再发出自己的声音了。这就是“现代专制主义”。

在几乎所有马列主义著作中都声称：社会主义国家是“新型的民主国家”。这不但否定了本来应当为之借鉴的资本主义民主；并使这一政权的“民主性”与“合法性”筑于无可置疑的历史高度。但是，在这里，我们遇到了卢梭理论中同样的问题，即民主，或你千万遍地叫喊“人民当家作主”，还是一个“抽象的存在”，一旦转变为现实，总要由人民中的少数人去行使。在西方国家，这个转变是通过公民普选、多党竞争、议会表决一系列的民主程序加以实现的；并在转变之后，社会还保留监督、制约政府的权利。但在马列主义看来，这一套程序都是虚伪、欺骗人的，因此以另一套方法取而代之，这就是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方法。在现代社会，最基本的阶级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无产阶级是最先进、最革命、最有前途的阶级，它应当剥夺资产阶级，推翻它的统治，实行无产阶级专政。这个专政的逻辑是，如果对你实行了专政，那你就一定是属于资产阶级的了(即先

定性、后批判，直到你认罪，最后组织处分)。为此，创造了一系列专政对象的属语，或者说“帽子”：如资产阶级代言人，资产阶级右派，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结果是，愈来愈多的人被划入专政的范围，他们既失却了个人权利，更无公民的政治参与权了。历史难道不是按照这一逻辑演绎的吗?无数的悲剧不正是这样发生的吗? 可是，无产阶级作为阶级如何行使其专政的权力呢?这一点列宁比卢梭坦率。卢梭强调主权者（即公民全体）的权力不能委托，不能转让，不能分割，实际上是主张由全体公民共同实行之。这当然是不可行的。列宁明确认为，专政不可能由整个阶级来实现，必须通过这个阶级的先锋队来实现。

这个先锋队，列宁称之为共产党。无产阶级和其他受压迫的阶级要获得解放，要搞社会主义，要过上比资本主义社会更好的生活，就必须接受党的领导，全心全意地跟党走。因为，党是阶级利益的忠实代表，它没有自身的利益。党还掌握马克思主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因而高瞻远瞩，通晓社会发展规律，能领导人民从胜利走向胜利(这些说教，现在看来是神话，但它哄骗了几代人)。因此，只有跟着共产党，才能获得解放，才能走向光明，才能享有幸福，才能拥有一切!这就是共产党一党专政权力和权威合法性的依据。这种依据确实很具新意。封建统治者权力的合法性借助于天，所谓“奉天承运”,“继天立极”，明明是流氓地痞，靠杀人放火、打家劫舍发迹的人，只要登上皇位，就戴上这神圣的光环，行使其无限的权力。西欧中世纪宗教统治则借助于神道，借助于上帝来畏慑教徒，统治人民。太平天国则二者皆有之。洪秀全创立的“拜上帝会”即借用天，又借用神，实行的是“万事爷哥朕作主”,“敬主方是真敬天”。共产党不信天，不信神，也不信鬼，就凭只为老百姓谋利益这一条就足够了。

这里顺便插一句，党代表人民是党拥有无限权力合法性的依据。就此，这个命题中也蕴含另一种涵义，即当它不再代表人民的时候也就失去了权力的合法性。这应当是合乎逻辑的。但是，有什么标准和方法可以判断你是代表人民或不代表人民呢?对不起，现今的中国，党，这个凭籍暴力获得并保持了它无限的权力，是永远代表人民的。这个代表人民利益的权力，从 1951 年开始，就对文化学术、对知识分子进行连珠炮式的批判：对电影“武训传”的批判，对“《红楼梦》研究”的批判，对胡适“资产阶级思想”的批判，对马寅初节制人口意见的批判，以及 1957 年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对“资产阶级右派”的批判，等等。毛泽东和他领导的党就这样代表人民把

一批又一批知识分子和民族精英打入地狱。也就在这个时候，毛泽东却说过这样一句话：“压制自由，压制人民对党和政府的错误缺点的批评，压制学术界的自由讨论，是犯罪的行为。”[25] 那么，谁在犯罪呢?还有一个问题：党如何实现它的领导?至此，我们走到了金字塔的尖端了——那就是领袖。列宁为此提出了群众、阶级、政党、领袖的理论。他说，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阶级通常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通常是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主持的。[26] 列宁的思想是比较实在的；有哪一个政党不需要领袖?它不像卢梭的理论带有令人费解的玄学色彩。

问题在于，首先是对领袖的作用与权力的无限扩张。不论苏共和中共，都有这样一个传统，谁当上了第一书记，“谁就是最高权威，谁就可以以个人意志左右政治局和中央委员会，以至全党”。[27] 十分重要的，对于拥有国家政权的共产党，领袖的个人意志还可以左右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在事关国家前途的重大问题上，领袖享有最终决定权(包括否定权)和执行的监察权；此外，在人类最丰富复杂的思想文化的精神领域中，领袖享有是与非、真理与谬误、香花与毒草的最终裁决权。

领袖具有如此无限的权力，其秘方是，领袖在登上最高权阶的同时，也就成了马列主义的权威；只有他才能最正确地阐释马克思主义，并根据新情况发展马克思主义。这个主义的垄断权乃至对一切真理的垄断权，当归领袖，任何人不得分享。他就是靠“主义的垄断权”整合全党、统帅全国的。毛泽东就是靠此特权不费大劲把持不同意见者一个个打下去。比如，对于彭德怀，只要给他扣上“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帽子，就可以定他的罪，罢他的官。比如，对刘少奇，即使是国家主席，只要扣上“中国的赫鲁晓夫”(修正主义)的帽子，就可以把他打倒。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毛泽东这个“主义垄断者”的卧室里是“一墙古籍半床书”；在他的书房、会客室所陈列的也全是中国的古籍，马列的书却很少。毛熟读古书，熟谙权术，承认从马列那里只取得了一条：阶级斗争。他的哲学自称是“斗争哲学”。这种哲学指导实践即是一场又一场的灾难与罪恶的降临。对此，林彪为毛护短，说对毛的指示“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

为什么不理解呢?因为领袖深谋远虑，而普通人所看到的只是眼前的个人利益。为了美好的未来，不付出牺牲(所谓“交学费”)行吗?面对不觉悟的群众，不强制行吗?所以，20 世纪思想大使柏林说，一切专制首先是观念

的专制，思想的专制。专制辩护者说，在生活中往往需要强制。比如，我们不能要求儿童明白，大人为什么要强迫他们上学。教育必须以“以后你就会明白我为什么会这样做”的方式进行。如果这条桥就要塌了，我可以强行阻止他通过这道桥，因为我知道，他不可能希望落水。同样，社会中无知的人也无法明白，为什么他们必须遵守那些法律，虽然那些法律很会使他们变得理性。这样，柏林说，专制的理由便成立了，这就是：“圣人比你自己更了解你自己。”“为了社会本身的好处，我要把自己这一套用理性的智慧所构想出的计划，强加于社会之中，这可能会遭致我大多数同胞的长久反对。如果我不坚持到底，这套计划就可能永远没有机会展现其成果。”[28] 这段话作为毛泽东为他当年坚持“三面红旗”(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错误作辩护不失为是很好的辩辞。不过，他当时采用了更灵验的方法来对付他的批评者，那就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在全党、全国范围内开展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顿时使许多有点良心的人都成了阶下囚；只是在饿殍遍地、民不聊生的情况下，毛才不得不安分了一些日子。可他内心并不服气。正因为此，在严重经济困难过去不久，日子稍微好转一些，毛泽东就发动了“文化大革命”，干脆以“横扫一切”、“打倒一切”的方式将他的国家和人民带到“理想境界”。

领袖问题上的另一个问题是，对领袖个人的神化。

前面已提及，共产党不信天，不信神，不信鬼，为什么还要神化呢?为什么作为无产阶级的导师、无产阶级政党的领袖，无论是斯大林还是毛泽东，都需要神化自己呢?原因大概是，权力无限者与神化这个无限者，不过是一个块硬币的两面。享有无限权力的人势必会成为权力意志者。他的占有欲、荣誉欲、支配欲、征服欲，都会膨胀到极至，到达于常人不可想象的地步。他总是会不顾一切——不顾法律的规范、不顾人民的意愿、不顾人的良心、不顾社会与自然的规律，一往无前地创造奇迹。海市蜃楼可以变成现实，天堂不过就在眼前，手指所向，大片荒漠也会变成良田，……这种凭个人意志就能改变一切的狂想主义者早已失却了平常人的心态，要求人们像神那样崇拜他那是理所当然的了。不过，这种神化有一个很大的特点，即不再比喻为“天子”，乞讨于“神灵”，只需在马列主义上做文章。林彪精于现代神道。他吹捧毛泽东“是当代最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毛“天才地、创造性地、全面地继承、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威力无比的精神原子弹”。毛的每一句话是“最高指示”，“一句顶一万句”。毛泽东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伟大导师、

伟大统帅、伟大舵手”。还提出“三忠于、四无限”的崇拜纲领。

在社会主义国家，马列主义就是真理，真理就是马列主义，人们就只信它。各种宗教教义，神圣的上帝呀，耶稣的偶象呀，都不顶用了。把毛吹到这个节骨眼上，可谓真是吹到点子上了。毛成了真理的化身，什么天才呀 ，一贯正确呀，几百年几千年才出现一个呀，都不过分。神化的结果呢?当然是灾难，包括神化者与被神化者，都不是赢家。毛去世后，“文革”被否定，人民公社摘牌，邓小平再度复出，刘少奇、彭德怀等大批冤案被推翻，……历史老人在向我们诉说：越是吹捧为神的人越是会犯错误，越是会犯下滔天大罪。可是，西方人崇拜上帝为什么不曾产生这样的不幸呢?原因或许很简单，因为上帝虽是万能的，但他却什么也没有做，他对世俗的事务什么也不加干预；人们崇拜上帝不过是在企求保护自己；当人们崇拜上帝时并没有放弃自己的权利，恰恰是为了保障自己的权利。可是，崇拜领袖呢，就是崇拜他所做的一切，包括他的错误，他所行的罪恶，你也得崇拜!遇罗克、张志新、林昭就是因为不崇拜这个而遭之杀身之罪的(林昭在 60 年代初就说过：“‘绝对权威’只有利于教条、宗派……”)。作为神的领袖，要求他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无所个人之欲望；但是作为人的领袖，不可能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无所个人之欲望。作为人的领袖人物，无论在知识上、经验上、认识上，都会有局限性，在个人的品德上，都会有某些缺陷。而且，人的弱点与劣性，恰恰是在获得了不受约束的权力的时候才会滋长膨胀。可是，在 20 世纪的造神运动中，恰恰要求人们面对领导它的政党和领袖顶礼膜拜，成为“驯服工具”。这种理论实施的结果，必然是营造出人间的地狱。

综上所述，无产阶级专政，即现代极权体系的理论和实践的逻辑是，人民把权力与个人的权利交给它的先锋队——共产党，党再把权力交给英明的领袖，领袖享有无限的权力，其权杖可以无所不指：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思想；决策、指挥、监督、裁定。在这种权力体制下，不可避免的是，领袖还拥有犯错和犯罪的权力。荒唐的祸国殃民的“文革”能延误十年之久，没有任何力量可以与之抗衡与抗御，直到毛泽东寿终正寝才可以告之结束，仅仅是其中一个较为突出的事例罢了。所以，无限的权力是危险的权力，是罪恶的渊薮。

五　当代中国亟待张扬自由之权利

80 年代以来，人权或公民权的意识悄悄地孕育于人们之心灵，乃至成为一种思潮与运动。这是流淌了无数人(至少是上亿)的鲜血的民族的一种觉醒。到 90 年代末，人权的观念才开始为中共领导人所接受(标志是签署了两个国际人权公约。2004 年，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的条款列入国家宪法)。不过，中共的首脑人物利用一切机会申明自己特有的人权标准，认为对于中国这样发展中的大国来说，首要的是人的“生存权”。笔者认为，按这种解释，政府推出的人权计划未免是望梅止渴，因此必须加以辩明。

第一，为洛克所提出而被世界各国所认同的关于公民的三项基本权利，即生命权，自由权，财产权，是一个整体，三者互为条件，不能肢解为首先是什么，然后是什么，……如果说，生命权、财产权是生存权的范畴，那么，一个无自由权利的人怎么捍卫他的生命和财产呢!?当政府对公民施以暴政，而公民根本没有防御政府暴行的手段，包括无有批评、控告政府的自由权利，他怎么能维护自己的生命安全呢!?当有人揭发(实际上是诬谄)你是特务、叛徒、反革命(这在运动的年代是家常便饭)，或指控你颠复政府、或断定你有杀人、盗窃、嫖娼行为时，如果你连申辩的权利也没有，你还能安享正常人的生存权吗?这种情况在过去的年代或在今天的现实生活中实在是太多太多了!20 世纪的 100 年中，不论是前 50 年还是后 50 年，导致大批大批的中国人丧失生存权的主要原因是什么?是政治原因、社会原因，还是经济原因或自然方面的原因呢?答案自然主要是前者而不是后者。我们可以想想，即使是国家主席刘少奇是怎么惨死的呢?因为他首先失去了作为公民的自由权。其他如胡风、彭德怀、吴晗、储安平、顾准、林昭、王申酉、遇罗克、张志新，等等，皆然也!当刘少奇无端地遭到造反派批斗时，他拿着宪法说，你们对我个人怎么样我无所谓，但我是全国人民选举的国家主席，我要捍卫国家主席的尊严。其实，刘少奇的话只讲对了一半。国家主席的尊严固然不得侮辱，但普通公民的权利遭到践踏难道就可以“无所谓”吗?实际上，正因为大批大批公民的自由和尊严可以横遭蹂躏，国家主席才无力抵档这恶流浊浪的袭击，使他的自由、尊严和生命也一概席捲而去。总之，只有当公民的各种自由权利得以保障时，公民的生存权才无后忧之虑。

第二，公民的生存状况是受到国家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制约的，因此，公民在这方面所享受权利的改善有待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但是，公民自然权利的实现则不存在这些条件的限制，它不需要政府做什么，而是只要政府不做什么就可以立即实现。实现言论自由的权利，只要对不同

意见不搞“大批判”，不封锁消息，不封杀言路，不建立审查制度，不查封报刊，不开列禁书，不制裁异端，不抓思想犯，不以言入罪，不兴文字狱，……这一切都不做，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出版自由的权利就自然而然地实现了。其他如结社自由、信仰自由，人身安全、财产保障等也是如此。总之，涉及到公民自然权利的领域，政府都不要介入，不要干涉，就都能实现了。

即使改善公民的生存状况，也往往需要从保障公民权利做起。人民公社时期，农民长期不得温饱。实行家庭承包制后农民迅速脱贫，生存状况很快改变。为什么?因为公社制度束缚了农民手脚，除了把你死死地拴在那块土地上还有什么权利可言!承包制使农民获得了自由：劳动的自由，创业的自由，支配劳动成果的自由，离开土地的自由。城市的情形也是如此。市场经济比之计划经济更能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也是一个自由问题。市场经济是自由经济，能充分发挥每个经济人的潜能，靠了一双“看不见的手”，给经济发展注入永不衰竭的动力。计划经济是官府经济，官僚对复杂经济事务的越俎代庖，使亿万经济人无所事事，除了有一个饿不死的“铁饭碗”，社会经济总是低效率、高浪费。

第三，如果人权只是一个生存权，这等于把人贬之为动物一类了。人与动物之区别，并且人之所以高贵，就在于人有自由思想。如果有一个人说，“我给你话，放弃你的自由吧!”这是什么人的逻辑呢?!可是人们的回答却是：“不自由，毋宁死!”“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就是说，自由比生命、比爱情、比任何物质享受都重要。

“人类的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这是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所说的一句话。马克思主义最有影响的著作之一的《共产党宣言》，也可以说是一篇为实现“自由人联合体”的宣言。

失去自由，就不再成其为人，这历来为进步思想家所申扬。

历史之父希罗多德在《历史》中如此写道：“作为奴隶，当你从未体验过自由的时候，你是不知其甘甜的。如果你尝过自由的话，你就会劝我们不仅仅是用投枪，而且要用斧头为自由而战”。

但丁在《君道论》中则说：“上帝赐给人类最大的恩惠就是所有人的自由原则，而自由的第一原则就是意志的自由。”

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则如是说：“放弃自己的自由，就是放弃自己做人的资格，就是放弃人类的权利，甚至就是放弃自己的义务。”

帕斯卡说是更简明：“人的全部尊严就在于思想。”

在中国，则有“三军可以夺帅，匹夫不可夺志”的格言。所谓大丈夫，

就是具有“威武不能屈，贫贱不能移，富贵不能淫”的人格。此故，陈寅恪提出“独立之人格，自由之思想”为治学之准则。马寅初为捍卫自己的思想，声明“直到战死为止，决不向专以力压服、不以理说服的那种批判者们投降!”老舍、傅雷、邓拓、李达等一代知识分子，在“文革”劫难中不堪凌辱，以死抗之。中外历史上为自由而战的事例，可歌可泣，不胜枚举，却无有像当代中国那样因无自由而惨死那么多的民族精英。社会进步，来自自由；智慧与创造，来自自由；一切美好的东西，皆为自由。抗日战争胜利后，面对国民党的一党专政，中共乘机举起了民主、自由的旗帜，争得了民心，成为夺取国家政权的重要因素。须知，凭军事实力共产党是劣势。

扼杀自由正是专制主义的本性。

极端专制主义者甚至不仅禁止言论自由，而且不允许有不说话的自由，即保持沉默的自由。如同贡斯当所说，它“强迫人们说话，它监视人们思想中最隐秘的部分，它强迫人们违背自己的良知而说谎，它剥夺了人们拥有一个最后的避难所的权利。”[29]　也就是当代捷克思想家哈维尔所说的，它完全剥夺了“无权者的权力”。在那种社会里，生活的逻辑是：“我思想，所以我存在；我说话，我一定灭亡。”因此，要活命，就得会说谎。社会中生产得最多的是“道德上的病人”。口不应心人们习以为常。从那种灾难年月挣扎过来的韦君宜说：“参加革命之后，竟使我时时面临是否还要做一个正直的人的选择。”“我悲痛失望，同时下决心不这样干，情愿同罪，断不卖友。”[30]　在讲假话成为一种时尚的年代，社会“完全不重视忠城，忠诚信仰只会换来乱批乱斗和无穷尽的精神虐待”[31]

我们都应当好好想想，没有精神自由、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对我们的民族意味着什么?!

六　简短的结语

发轫于近代民主的现代民主国家，均视国家权力(公权或国权)为公民所授，无论在空间和时间上，还是在法律和道德上，均应受到限止，滥用者即受制止；并且，视公民权(私权或民权)不可侵犯与剥夺，在公权与私权之间建立了一道法律与舆论的疆界(或曰屏障)。政党、社会团体(它们都是利益集团)可参与公权，但不得鲸吞与垄断公权，因而是位于公权之下的社会权力。政党领袖(党魁)为政党之代表，受制于党派，不是驾于党派之上的家

长。因此，现代民主国家对于公民、国家、党派与领袖四种政治要素的位置排序是：公民为其首，它是各种政治权力之源，国家为其次，党派为其三，领袖乃为小四子了。乃此，民权高于国权。国权者对外即为主权也，因而也可以说，民权或人权高于主权。在现代专制主义国家，四种政治要素位置排序则正好相反。领袖为其首，政党为其次，国家为其三，公民为其末了!主权、国权当然高于人权、民权了。改变这种专制主义的政治关系，深信已不会太久。

2000 年 11 月

注释

1 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41 页。

2 卢梭：《社会契约论》，第 29 页。

3 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57-58 页。

4 出处同上，第 58 页。

5 出处同上，第 59 页。

6 出处同上，第 60 页。

7 出处同上，第 56 页。

8 出处同上，第 57 页。

9 出处同上，第 57 页。

10 出处同上，第 63 页。

11 出处同上，第 63 页。

12 柏林《两种自由概念》，载《市场逻辑与国家观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5 年版，第 205～206 页。

13 出处同上，第 207～208 页。

14 出处同上，第 207～208 页。

15 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之比较》,载《自由与社群》生活 •读书 •新知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321-322 页。

16 出处同上，第 326 页。

17 出处同上，第 324 页。

18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商务印书馆 1993 年版，第 289 页。

19 出处同上，第 292～293 页。

20 出处同上，第 302 页。

21 林昭(女)狱中诗句。1957 年林昭被打成右派，1960 年因对大跃进，“反右倾”运动发表看法以反革命罪被捕，在狱中以鲜血写成了不少诗文，以示抗议。1968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遭杀害，年仅 35 岁。此句引自血诗《献给检察官的玫瑰花》——“向你们，我的检察官阁下，恭敬地献上一朵玫瑰花。这是最有礼貌的抗议，无声无息，温和而又文雅。人血不是水，滔滔流成河……”

22 萨拉斯特罗的殿堂为《魔笛》一剧中描述的炼狱。

23《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35 页。

24《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455 页。

25《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 158 页。

26《列宁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97 页。

27 陆南泉、姜长斌主编：《苏联剧变深层次原因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81 页。

28 柏林：《两种自由概念》，载《市场社会与公共秩序》，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6 年版，第 190 页。

29 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294 页。

30 韦君宜：《思痛录》，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98 年版，第 51 页。

31 韦君宜：《思痛录》，第 133 页。

论 民 主 的 权 威

中国政治体制改革是实现国家政治制度的民主化，这就需要以民主的权威取代多年形成的党的权威。为了确立民主的权威，就要以民主的原理阐明党与国家、党与人民以及党与党之间的关系，以现代民主制的要求，重建上述三个方面的关系。本文仅就前两个方面的关系作一理论分析。

国家不是从属于党的机构，党不应该凌驾于国家之上

中国革命胜利之后，鉴于长期以来实行“以党代政”的政治体制，在这种体制下，党有极高的权威，相比之下，政府的权威则要逊色的多；在这样的政治实践中，人们的意识中便形成了“党高于国家”的观念。

一些人把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体系”的思想，作为“党高于国家”的理论依据。这一思想是列宁在1920年提出的。列宁认为，无产阶级专政是由党来实现的，而不是整个阶级的组织实现的。但专政是一个体系，在这一体系中，除了党之外，还有国家（苏维埃）和工会。党在这个 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苏维埃是的党借以实现国家职能的机关。工会是的党与国家、党与群众联系的机构。列宁比喻说，无产阶级专政体系是由一系列齿轮、引带连接起来的“传动装置”的复杂体系。[1]

应当承认，列宁这一思想多少为以后形成“以党代政”的体制播下了种子。但更为重要的应当历史地看待列宁这一思想。早在十月革命前，包括《国家与革命》这样重要的著作，列宁只字未提党在未来国家中的地位问题，所设想的是巴黎公社的直接民主制。在革命之后，根据俄国国情和当时国内外的政治形势，列宁才提出了这样的政治主张。这是当时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就在列宁的政治主张实践后不久，列宁就看到这种政治体制的弊端，如党包办政务，国家机关失去主动性，官僚主义莠草蔓延等，列宁因而把注意力转到对国家机关的改革。他一再强调，“社会主义不是少数人——一个党所能实现的。”[2] 工人和农民“才是俄国社会主义政治力量的主体。”[3] 根据列宁的思想进行改革，将会从党实现专政过渡到人民管理国家的方向发展。因此，如果把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体系”的思想加以凝固化和绝对化，是和列宁政治思想的整体相违背的。正象任何事物都是作为过程而存在的，无产阶级国家的组织形式也不是一劳永逸、永恒不变的。

中国的革命，是在社会极其缺乏民主的条件下进行的。在中国，专制政体绵延两千年之久。在这种政体下，社会失衡与矛盾冲突总是以起义、战争这种非改良、非妥协的形式求得缓和或解决。起义成功，天下便是起义者的天下。共产党领导革命所面对的社会条件仍然是这种政治上的专制主义，无民主的合法的和平的斗争方式可以利用；武装斗争、暴力革命的方式成为唯一可供选择的道路。这两种方式，就一般而言，前者是在保障公民的民主自由条件下，通过政治上的合法斗争，依靠争得选民多数的支持而取得掌握国家权力的机会。这种政治斗争（应称为“政治竞争”）的方式虽然也是颇为激烈，但，是和平的，而非战争、流血的；是依靠民众的选择，而不是凭籍武力之大小；是通过竞争挤掉自己的对手，而不是打到对手、剥夺对手任何政治权利登上国家权力的基座；是 只获得一次性的 执政机会（连选连任除外），而不具有永久性执政的特权。后者的方式虽然也

需要民众的支持，这是任何一次革命和任何一种革命方式成功的社会基础。但这种方式取胜的直接原因毕竟是主要依靠武装力量的大小和斗争策略的是否正确。这两种国家权力的获得方式，前者是运用民主制，或者说凭籍民主的权威；后者则凭籍枪杆子的权威，继而以枪杆子夺得并掌握政权的人便成了权威。两者的客观目的虽然都是达到取得国家权力，但在他们的主观意识中却产生了极不相同的结果。前者对获得政权的成功，除估计到主观条件，更意识到社会民众的支持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后者对革命斗争之成败，往往主要归结为革命党主观方面的原因（因为与民众直接关系较少）。与此相关联的，在执政之后，前者运用民主制操作国家权力的运行，后者则往往依赖执政者的权威运用国家权力。

中国革命成功地采取了武装夺取政权的方式。枪杆子里面出政权。枪杆子成了整个革命过程中最权威的东西。但是，党与枪杆子，是党指挥枪（武装部队），而不是枪指挥党。因此，党比枪杆子更有权威。用枪杆子夺取的政权同枪杆子一样，自然都必须服从党的指挥。也就是说，党，枪杆子，政权三者，党才是权威。在战争年代党指挥枪，在革命战争胜利后就顺理成章地转化为党指挥政。或者说，党指挥政是党指挥枪在和平执政年代的继续。这是中国革命的逻辑，也是中国近代史的主线条。由此可见，“以党代政”这种政治体制的出现并能延续较久而难以改变，一个重要的奥秘就在于中共取得政权的方式。可见，改革“以党代政”的政治体制和摒弃“党高于国家”的观念，还需要对中国的革命方式作历史的反省。同任何一次革命都会留下一定的历史问题一样，中国革命也会留下自己的历史问题。或者说，同任何事物都具有两重性一样，中国革命方式对社会也具有双重的影响：积极的和消极的。对于前者，人们已作了充分的总结，对于后者，由于武装斗争的方式是夺取政权的唯一方式，因而不大可能对这种方式的消极方面进行思考和探索。在某种意义上说，政治体制改革正应消除革命所留下的消极后果。

按照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党虽然是国家生活的领导者，但应当服从这个国家政权，服从国家政权的法律法令。无产阶级革命的重要特点是，这种革命不是像以往任何一次革命那样，把国家权力从一个集团转到另一个集团的手中，把国家权力的获得看成是最终的胜利品；而是把国家权力从少数人手中夺回归还给社会，让人民来管理国家，控制国家权力，即所谓“还政于民”。作为革命向导的共产党，无非是领导革命群众去实现这一目的。从此，国家是人民的国家，而非某一集团的私物。因此，所谓“党高

于国家”，既不符合一般民主原则，也不符合无产阶级革命的目的。

从社会的一般结构来看，政党是社会的一个政治团体，它是社会的一部分而不可能是社会的全体，它的思想观念和利益诉求不能不带有某种倾向性或局限性：革命的，或保守的；代表这部分人的利益，或代表那部分人的利益。政党不是国家，不是国家机关，而是从属于国家、服从于国家机关管理的一个组织。虽然它的成员可以在国家机关中担任某种重要职务，从而领导国家机关。但这不等于说，党就是国家。

有人说，如果党不高于国家，怎么保证党的领导？关于这一点如果从思想是去理解，则是正确的。就是说，党要领导得正确，应当比国家、比一般国人站得更高一些，看得更正确一些。但这还是“应当”，而非事实上已经做到了的。事实上是否正确，则有待于实践的验证。如果把“应当”改换为“总是”，那么政治上就会产生优越感，思想上就会产生盲目性，从而导致瞎指挥，强迫命令，家长制，导致领导工作的各种失误。党在民主革命、特别是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一些重大失误证明，党的认识难免有局限性，它可能与客观实际、与全体人民的意志不完全一致。承认这种局限性，可以减少盲目性，提高党的领导的正确度。有时候真理不在或不完全在共产党一边，而在党外某些人或某个人一边这是可能的事。人口问题的真理就在马寅初一边，黄河三门峡建坝问题的真理就在黄万里一边，如此等等。所以要使党的认识比国家、比社会的认识更高一筹，不是轻而易举的。在这个问题上，切勿陷入“权力真理”论的误区，以为有权就有真理，权力越大拥有的真理就越多，享有最高权力就拥有一切真理了。为了使党的正确意见，也为了防止某些不成熟的意见转变为代表国家意志的法律法令，应当使这种转变通过严格的民主程序。也就是说，党的领导应当通过民主的程序来加以实现。

“党是人民的代表”，这只是党的宗旨，并非是绝对的现实性

中国共产党党章誓言，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如果对这一原则作简单、肤浅的理解，就可以成为“以党代政”的根据，并抑制民主权威的形成。

党章中所规定的党是“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党为自己确立的立党为公、立党为民的宗旨，表示党以及每个成员不具有自己的私利，他们的言论和行动必须符合人民的利益。这是党的组织为党和党员确立的一

条自我约束的原则。因此，这种“代表”同经过一定民主程序选举的那种代表的差别是：前者是党的组织对自己党员的要求，是党员言论和行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后者是受选举人委托的执行选举人意志的享有代表资格的人。前者是在广义的意义上借用“代表”这一概念，后者是本义上的“代表”概念。

党的组织要求每个党员成为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但在事实上，党组织与每个党员是否都能达到这一要求呢？这里存在着可能性与现实性之间的矛盾，存在着理论与实践之间的矛盾。由可能性到达于现实性，由理论转变为实践，其间是一个充满着复杂的矛盾的过程。如果我们忽视了这一点，以为反正党章上已规定党是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因而可以无所顾忌地决断一切，指挥一切，干预一切，那么其结果往往会做出一些不符合人民利益的事情来。

事实是，要代表人民的利益，即使主观上很想把人民的事业办好，也会受到种种条件的限制。

譬如，要代表人民，就必须了解人民，了解社会各阶层的生活和劳动，了解他们的愿望和要求。这一点，在未取得国家政权因而同人民群众处于同一社会地位的时候，相对地说，比较容易。但是，即使在这种条件下，党的工作也会发生或大或小的错误。不过，直接地受到这种错误损害的还不是全国人民，而是党以及党所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发生错误的原因，一般地说是思想上的主观主义。这种错误比较容易发现，也比较容易纠正。但是，党成了执政党之后，党的地位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只要直接掌握着国家的权力，那么党与人民在同国家政权的关系上就始终存在着显著的差别。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党的支撑点是什么？是广大的人民还是手中的权力呢？在某些人看来可能已经不是人民，而是手中所握有的权力了。是的，权力可以指挥千百万人移山开河，改造自然。权力也可以驱使人们服从你的意志，甚至可以损公肥私，谋求特殊利益。权力有这样的功能和魅力，于是当林彪喊出“有权就有了一切”的口号时倍受一些人的赞赏和奉行。尽管我们不止一次地批判过这种“权力拜物教”，但只要掌握着无限的国家权力，并且在运用这种权力时不受任何力量的制约，那麼其中的相当一部分人就会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一是谋求自己的特殊利益，由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逐渐蜕化为追求自己的特殊利益的社会主人。这是历史上的常见现象。只要不改变产生这种现象的土壤，那么把权力作为谋取私利的手段和良机总会伴随权力的运转而被权力占有者所利用。二是由要求群众支持转

变为驱使群众服从。理由很简单：既然党是代表人民的，你还有什么理由不服从呢？不过，我们能否假设，这种服从包括以下两种可能：1. 或者是服从包括服从者本身在内的整体利益；或者服从的仅仅是少数人的利益。2. 或者服从正确的意见；或者服从错误的意见。在这两种可能性中，有什么根据证明，我们所服从的一定是人民的整体利益，一定是集中人民的意愿和智慧的正确意见呢？当服从成为一种习惯，是不会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的。可以想一想，当这种服从成为一种高尚的道德训条，或成为许多人的思维和行为的习惯时，人们还怎么能去思考服从的是什么呢？可想而知，在这种社会氛围下，我们民族的创造精神怎么会耀光四射呢？而某些领导者的专横武断、滥用权力等恶劣作风又如何能得到制止呢？

要代表人民，还要通晓自然和社会的发展规律，这就要熟諳各方面的专业知识，要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要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在这方面的困难也不少。特别是对社会规律的认识，有很大的困难。人们对社会规律的认识开始往往只能是科学的假说和预见，至多也只能随着社会过程的推移逐步地认识发展的某些规律。特别是在中国这样经济、文化落后的传统社会中建设社会主义，没有多少中外历史经验可供借鉴，更是一个复杂的创造性工程。如果把某种意见当作绝对真理加以推崇，并且通过权力系统强令推行，都会妨碍人们接近客观真理，由此造成种种失误和挫折足够使人们痛定思痛的了。

总之，从广义上说党代表人民，始终是一个可能性与现实性、理论与实践之间的矛盾运动过程。可能性可以转化为现实性，但可能性也并非都能转化为现实性。由可能性到现实性之间的桥，有时候是畅通的，有时候则堵塞着。理论与实践的情形也大抵如此。因此只在党章的条文中宣布一下，党是人民的忠实代表，并没有解决党在事实上一定是人民的忠实代表。这一点需要现实性、实践来证明，由人民来裁决。另外，党在某一历史阶段或某一问题上代表了人民，也不能推论在另一历史阶段或另一问题上也理所当然地代表了人民。因为旧的过程完结，便进入了新的过程，新的过程又产生了新的矛盾。党只有正确把握并善于处理这个过程提出的种种新的矛盾，党才能继续代表人民。

正确地认识党是人民的代表这一问题，对执政的共产党来说，是一个关系到党如何才能正确处理好党与人民关系的大问题，也是一个关系到党自身建设和党如何运用党的权力的大问题。

社会主义国家形成“以党代政”、国家权力集中于党的领导机关这种政

治体制，思想上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认为党是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既然党是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那么国家的重大决策，大政方针，法律法令，人事安排，内务外交，乃至意识形态领域中的争论，理所当然地应由党来提出、决定、安排、管理和裁决。党所制定的方针、政策，一旦颁布，就具有国家意志的性质，甚至比政府制定的法律法令具有更大的权威性。而且，既然党是忠实地代表人民的，人民对党的每一个决定和每一项指示，自然只能无条件地表示拥护，于是言路只能被堵塞，舆论只能是一律的；既然党的意志也就是国家的意志，也就是人民的意志，因此，党、国家、人民一体化的观念就孕育而成了。有时候也会发生这种可悲的情况，即人们不能以人民的真实情绪与愿望作为判断人民意志的根据，否则便会象彭德怀那样大祸临头。惨痛的教训使人们只能有一个选择：以党和党的领袖的意志作为国家、人民意志的根据（如果党内的民主不充分的时候）。然而历史早就启示我们，党、国家、人民一体化的观念和实践原则，在理论上是经不起推敲的（最明显的一点是，它否认了三者之间的差别和矛盾），在实践上，人民（包括党自身）已为此付出了重大的代价。

除了“以党代政”，还存在“以党代民”，在思想上两者同出一辙。所谓“以党代民”，就是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应该由人民自己来讨论和决定的大事，应该由人民自己来选举和罢免的代表（或国家公职人员），基本上由党在代替做了。人们经常谈到党与人民代表大会的关系问题，包括代表的选举产生，代表的职责和权利的实现，代表机构功能的发挥等，之所以难以实实在在地起到人民代表机构的重要作用，因为人们还从未讨论和解决过党与人民代表大会到底谁是人民真正的代表机构。这种讨论或许并无必要，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早已宣告，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自己权力的机构是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可是宪法这一庄严宣告同党章中所规定的党是“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又如何作统一、协调的理解和处理呢？难道可以并行不悖、井水不犯河水吗？社会中只需要一个最高的代表机构，如果人民在选举产生自己的代表机构之前已经有了一个可以信赖的代表机构，那么人民再去组织自己的代表机构确实再无必要。人们常在议论我国干部制度的弊端，最根本的问题是，称之为人民公仆的政府机关各级领导，企事业单位的大批管理者，不是由人民普遍、平等地选举产生和及时更替，而基本上由党代替人民物色，委托，调换，更新。虽然有的干部并不都需要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和更换，但每一个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公职人员，应当都无例外的受到人民的

切实监督，只要其中有不称职者，甚至以权谋私、滥用权力者，人民就有权免去他的职权。实现公民的这些民主权利自然不是一个复杂的理论问题，但在实践中之所以难以实现是因为“党管干部”这一原则有一条不可动摇的根据，即党是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

“以党代政”和“以党代民”是一种政治体制，也是一种政治关系。政治关系是社会经济关系的集中表现，并且是维护一定经济利益最重要的保障。因此，改革政治体制不仅要摒弃僵化的观念，还要涉及到调整整个社会的利益关系，使社会经济利益的分配趋向新的合理的构架。

党要实现其领导必定要有相应的权力，但这种权力不是国家权力

虽然党和它的成员可以参与或掌握国家权力，但是党的领导权还不能认为就是国家权力，还不属于国家权力的范畴。最根本的是，国家权力是人民所委托的权力，这是国家权力的权威性、合法性和强制性的根据。而党的权力作为领导权只是一种引导性、影响性的力量。从内容看，国家权力由三部分构成：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如果党的领导权是一种国家权力，那么它是国家权力中的哪一部分呢？是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哪一种也不是。是否可以在这三种权力之外，再加上一种党权呢？可是问题来了，党权在国家事务中的职权是什么呢？是立法，行政，司法？或者再发明一种新的国家职权，或者把国家职权一部分（如立法或行政和司法）转让给党。但是，党所具有的这种国家性质的职权是受谁委托的呢？因为在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下，或者说，在一切民主制国家，国家职权都是以不同的形式——直接的或间接的受选民委托的。这些问题都使我们陷入困境。还有，作为国家权力的党的领导权同其他国家权力的关系是怎样的呢？如果党的领导权转入到国家权力的范畴，那么它势必居于其它国家权力之上。这样，在国家权力中产生了这样一种权力，它是指挥着其它三种权力的运行的权力，或者说，立法权、行政权与司法权，都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党的权力。这在理论上，法律上又遇到了难以克服的矛盾。首先是使人民代表大会失去了最高权力机关的地位。宪法要改写。二是党的性质变了，它不再作为一个政党，而是成了国家机关，而且是最高的国家权力机关。遵照社会主义民主原则，这样的权力机关必须有民选产生，可是哪有民选产生的政党呢？由此可见，党的领导权如果是国家权力将会

引起多大的混乱。

但是，在我国长期的情况是党的领导权比国家的其它三种权力更具有权威性。应当说，这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就是列宁所说的，在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在一个无产阶级不充分发展的国家，在革命之后只能是“党实现着无产阶级专政”。但这不是永恒凝固的政权形式。一定条件下是合理的，并不等于在另一条件下也是合理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人民自理的国家。如果人民还不具备这种条件，由党暂时地代替人民来掌握国家政权，管理国家，这是可以接受的。但应当同时看到，这具有历史的暂时性。历史已有力证明，由一个党长期包揽国家权力决不是理想的政治形式。

从理论到实践，把党的领导权转变为国家权力的是斯大林。虽然斯大林也阐明过列宁的某些思想，譬如在《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中，他详尽地分析了为什么在无产阶级专政和党的领导之间不可以划等号。但在他的实践中所推行的实际上是另一种理论。

1920 年，他对工农管理国家发表了这样的看法，他说：“真正管理国家的并不是那些在资产阶级制度下把自己的代表选入国会或者在苏维埃制度下把自己的代表选入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人。不是的。实际上管理国家的是那些真正通晓国家执行机关事务和领导这些机关的人。如果工人阶级真想掌握国家机关来管理国家，它就应当不仅在中央，不仅在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地方有自己的有经验的代理人，而且在贯彻决议的地方也有自己的有经验的代理人。只有这样才可以说工人阶级真正掌握了国家”。[4] 斯大林一方面不主张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人民的代表来管理自己的国家，另一方面认为工人阶级及其国家的命运决定于是否有自己的代理人，试问这些代理人是谁呢？虽然斯大林没有直说，但是，除了党的精英，除了斯大林，还能有谁呢？可见，斯大林是主张由党来包揽一切国家事务，由党的领导权转变为国家权力的。至于人民行使民主权利，由人民管理国家，完全不在斯大林的视线之内。

斯大林的“代理人”理论在以后更有发展，他在 1925 年斯维尔德洛夫大学的演说中，把党的领导与发挥苏维埃机关和社会团体的作用对立起来，认为后者的“作用愈增大,它们对党的压力就愈显著，它们就愈顽强地力图削弱党的领导，它们对党的反抗就愈猛烈。”[5] 在这种错误思想指导下，党的权力成了国家至高无上绝对无限的权力。斯大林这种思想不仅在较长时期中成为苏联社会的统治思想，而且对中国和其它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产生

了深远的影响。例如，中共在新世纪之初提出“三个代表”（代表先进生产力，代表先进文化，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理论，实际上与“代理人”理论一脉相承，并无新的创意，并且与中共执政的实际效果、实际情况很不吻合。提出此类理论，无非是为共产党垄断权力、垄断利益、垄断真理的合理性提供理论依据。

党的领导权如果不是一种国家权力，那么共产党员是否还能掌握国家权力、是否还能在国家机关中担任重要职务呢？回答是肯定的。问题在于弄清了党的权力不能代替国家权力之后，一些党员担任国家领导职务不应再由党的组织指派，而是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选择录用。由上级党委委任转变为民选，由共产党员具有优先享有国家权力的特权转变为同广大人民一起经过民主选择（这是一种政治竞争，而竞争的前提是竞争者机会均等）才能有资格担任某种国家行政职务，这将是我国权力体制的重大变革，也是“还政于民”的重要内容。

注 释

1 《列宁选集》第四卷， 第403—404页。

2 《列宁选集》第三卷， 第483页。

3 《列宁全集》第三十三卷， 第369页。

4 《斯大林全集》第四卷， 第324页。

5 《斯大林全集》第七卷， 第142页。

修　宪　论　稿

一　宪法的本质与立宪宗旨

过去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的总章程。此说不错，但尚未说出宪法的本质。那么，什么是宪法的本质呢？宪法的本质——**是人民与政府订立的契约**。民主制下，主权在民，但人民不可能管理国家，于是就把这件事交给了政府。但是，政府如何管理国家呢？人民就按照人民的意愿、人民的需要，与政府订约，规定政府赋有那些权力，这些权力分别由哪些部门去执行，以及人民将管理国家的权力委托给了政府之后，自身还赋有哪些权利，这些权利，政府是不能侵犯的。这就是宪法。因此，立

宪的宗旨，是要政府明白，政府的权力是人民的委托，人民才是国家权力的所有者，政府应遵照人民的意愿，即按宪法的规定行使职权，以保障主权在民不被褫夺、不被架空，同时保障每个公民的各项自由权利。

二　半个多世纪中国的宪政状况

中共立国至今六十余年，其宪政状况大致可分为两个时期：毛泽东时期和后毛时期。毛时期宪政状况十分糟糕，它与宪政境界相背离，是负宪政，是宪政的反面。1961 年毛泽东在秦皇岛一次座谈会上发表了关于宪法的奇谈怪论。毛说：“没有宪法的社会，是最好的社会。”“我从来不相信法律，更不相信宪法，我就是要破除这种宪法迷信。”“我们党没有宪法，无法无天，结果不是胜利了吗？”“制定宪法，本质上就是否定党的领导，在政治上是极其有害的”。这些话反映毛内心狂妄不羁、为所欲为的心态，简直不可理喻，难以置信。说明毛泽东是反宪政主义者。后毛时期，鉴于毛的无法无天给党国造成的危害，鉴于许多人在劫难中的切身之痛，中共渐渐有了法的意识，有了“以权治国”转变到“以法治国”的愿望。中共十二大提出，“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中共十五大、十六大又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口号。1982 年，彭真主持修宪，集中了法学界专家修订了“1982 年宪法”，之后又不断地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正，此外，民法、刑法等法律体系也逐趋完备。

纵观半个多世纪中共执政，构成中国迈向宪政的最大障碍是**存在两部宪法**。一部是**成文宪法**，即为人民代表大会颁布的各部宪法。一部是**非成文宪法，亦可称潜规则宪法**。它没有文字依据（也有以文字形式出现的，如党的文件，党的最高领导人的讲话、指示等），却存在于人们的心里，贯彻于党国的政治生活之中。比如，人们常说的“党和国家”，人们会倒过来说“国家和党”吗？“党和国家” 一说如此广泛地被人们所认同，已不仅仅是一种流行话语了，它已成为具有固定的法律意义的政治概念了，它表示：党在国家之上，国家是党的国家，国家要绝对服从党的领导。再如，来自国家颁布的文件，行文中“党中央、国务院……”之类的用语，也是不可移易的固定词语。再如，谁是国家的最高领导人？不是国家元首，不是政府首脑，而是共产党的总书记（或称党的主席）。中国的核心领导班子是政治局常委，它的排名，第一是总书记，第二是人大委员长，第三是政府总理，第四是政协主席，……地方的省、市、县各级领导班子，第一把手是

党的书记，省长、市长、县长是第二把手。这种规矩谁能藐视违抗？这不是宪法是什么？还有，中共中央设有统战部、组织部、宣传部和政法委（当然还有中央委员会，政治局，中纪委，书记处等机构）它们都拥有很大的权力。中共中央政法委管辖着国家机关一个很大的口子：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公安部、司法部，乃至地方的公、检、法。对“司法不独立”怨声多年，主要是因为政法委以及党委有直接干预司法的权力。宪法中明文规定中共政法委拥有这个权力吗？没有。既然没有，那么，它就属于违宪的权力，应当加以制止。可是，为什么一直通行无阻呢？这只能从中国的非成文宪法来解释了。它已成了不成文的规矩，无法抵制。再如，中共中央宣传部也管辖着一个很大的口子：新闻出版总署，文化部，教育部（涉及意识形态的），各种媒体，各种出版机构以及电子网络等，这些部门都得听从它的指令。它不时下达宣传的戒律，整顿某家媒体，封杀言路，以言治罪，严格控制舆论导向。改革开放已三十多年了，人们至今仍在呼吁“言论自由”，不就是因为中宣部天天在干扼杀言论自由的违宪之事吗？中宣部享有违宪之权，且大行其道，也是非成文宪法赋予的。这样的事情还很多。有心的读者不妨将这个非成文宪法的内容全面地记录下来，使它由潜在状态显现于世。

非成文宪法虽不见诸于文字，没有本本，但在中国它比成文宪法具有更大的**权威性**，**实在性**（没有空头支票），**有效性**（得到切实贯彻）。成文宪法与之相比实在大为逊色。成文宪法缺乏作为宪法的尊严。当非成文宪法侵犯了它其中某项条款时，它只能沉默，无力捍卫自己的权威性。即使有人挺身捍卫它的尊严时，它依然保持沉默，因为宪法中无有安排当出现违宪事件时如何制止违宪的机构设置。或许，很有可能，高明的立宪者，在对成文宪法与非成文宪法进行整体设计时，就考虑好，如何让非成文宪法抵消成文宪法中关于公民所享有的某些自由民主的条款，从而使成文宪法中的某些条款不过是一种虚设。这是制宪中的弄虚作假，可我们却把这种虚设的条款当真了。

两部宪法，中共是依照哪部宪法来实施其统治的呢？很明显，主要是依照非成文宪法。但非成文宪法许多内容只能做不能说，是一种潜规则，是不能冠冕堂皇地彰显于世的，于是还要有一部成文宪法来加以补充，加以搪塞，来掩盖非成文宪法的横行不法。但是，依靠见不得人的充斥着潜规则的非成文宪法施加对国人的统治总不是长久之计。中国要转向宪政民主，中共要成为新型的执政党，首先得抛弃这部非成文宪法作为自己的护

身法宝。

三　现行宪法中的若干问题

人们埋怨有宪法而无宪政，要求宪政大开张。但如果现行宪法不充分体现主权在民的原则，那么这一愿望在宪政实践中难免落空。

下面，围绕主权在民这一主题，分析现行成文宪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1、宪法是落实人民主权原则的保障，不应当是党垄断国家权力的论证书。

中共立国后的各部宪法，都不是人民与政府订立的契约，它们都是在中共上层某些要人主持下制定的，因此都体现了党意志，渗透着党文化。虽然宪法制定过程中，也征询党内外代表性人士的意见，但至多在无关大局的枝节问题上作一些修改，有关党的根本利益的原则问题是必须坚持不能动摇的。“文革”时期的 1975 年 宪法是在封闭情况下修订的，待修宪完毕才宣布于世，并责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党的根本利益就是保证党在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中的绝对领导，这在《序言》中尤为突出。

《序言》以 12 个自然段，2008 个字，以近代史的视角论证了中国必须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序言》一开始就告示，中国“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这“光荣的革命传统“，中共领导的革命斗争自然更为可歌可泣。

《序言》概述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国之后，又取得了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党正在领导中国人民向现代化强国的伟大目标迈进。

《序言》最后声明：“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实际上是确认了中共夺权斗争的成果以及这一成果应当为中共一家所独享。这不是“打天下、坐天下”，造反做皇帝这一逻辑的重现吗？再说，历史为胜利者所谱写，“成者为王，败者则寇”在所当然，其客观性、公正性值得质疑。《序言》对中国近当代史的概括是否有偏颇之处，有待史家与后人鉴评之。如抗战八年艰苦卓绝的斗争，过去总是说，“国民党消极抗日，积极反共”，从目前所揭示的资料来看，情况恰好相反。建国之后，粗暴地进行土改，消灭资产阶级，消灭个体劳动者，以阶级斗争为纲，由此而造成的对国对民的种种创伤，作为执政者难道可以一笔勾销，不作自省自检！

总之，《序言》要证明的是，中国革命是在中共领导下所取得的，确立中国共产党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应当是立宪的基本原则。是故，《序言》中关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一语的出现竟多达 5 次。这同立宪宗旨形成了 180 度的反差。

由此可见，说宪法是国家的治国章程，不如说宪法首先是“一党专政”的宣言书。

比较一下民主国家的宪法，立宪的宗旨是什么？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1787 年颁布）的序言如下：

“我们美国人民，为建立一个更完备的联邦，树立正义，保证国内治安，筹设国防，增进一般福利，并谋我们自己和我们子孙永享自由幸福起见，特制定和确立这部美利坚合众国的宪法。”

《法国宪法》（第五共和国，1958 年 9 月 28 日公民投票通过）的序言如下：

“法国人民庄严宣布忠于 1789 年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并由 1946 年宪法的序言加以确认和补充的各项人权和关于国家主权的各项原则。

“根据这些原则和各族人民自决权的原则，共和国为愿意参加共和国的海外个领地提供建立在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共同理想基础上的、并使各领地得以民主发展的新的体制。”

美法两国宪法的序言，简洁明白地交代了立宪的宗旨是为了保障国家的安全，人民的自由与幸福。可见，宪法的序言，不应当以党的光荣斗争史证明一党永久执政的合理性，不应当以某个人创立的主义或某个人的思想作为国家的指导思想，也用不着将一党的大政方针列入宪法。这些与宪法的内容无关，甚至不尽合立宪之宗旨。因此，现行宪法《序言》应根据立宪宗旨进行重大修正。

2、宪法不应当是专制集权与自由民主两种对立价值观的混合物。

一党专政就意味着取缔民主。但为了掩盖专政面目，表示这是一部体现现代精神的宪法，就以自由民主词藻掺杂其中，加以粉饰，其用意大概为一般人所不知。

关于专政、集权的内容：

《序言》中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

“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 坚持人民民主专

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在我国，……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笔者注：此条是实行中央集权制的含蓄表述）

“无产阶级专政”，“阶级斗争”，“民主集中制”，“中央集权制”，中国人民都充分地领教过了，他们都是自由民主的大敌。

（笔者对上述诸问题，都做过专题研究。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分析，请参阅：“无产阶级专政：逻辑起点、理论追问与实践走向”；关于“阶级斗争”的分析，请参阅：“阶级斗争‘不扩大化’和‘扩大化’都是错误的”；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分析，请参阅：“民主集中制的本质与毛泽东的集权思想”。）

关于自由民主的词藻

《序言》中称：“一九四九年，……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十三条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专制主义是中国悠久的文化传统。上世纪初又有马克思主义和西方自由民主思想传入中国。宪法便是上述三种思想的混合物。问题在于,自由民主的条文只是宪法中的装饰，专制、集权才是“硬道理”，才是立宪的根基。

3、人民主权的原则徒具虚名，未有落实。

宪法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

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可是，对于每个公民，如何行使自己的权力、如何参与国事呢？对不起, 这方面没有具体的规定。

英美等国对公民(选举人)如何行使自己的权力都有详细的规定。

英国 1918 年颁布的《国民参政法》，对国会议员与政府的选举问题作了十分详细的规定，此法共设选举权，登记，选举之方法及费用，议员名额重新分配及通则共五章四十七条，达 2 万余字。1928 年又颁布《国民参政（男女选举平等）法》作为 1918 年《国民参政法》的修订。

美国 1787 年颁布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其第一条、第二条分别规定美国的众议院、参议院，美国的总统如何通过普选产生以及他们的职责。

对照我国，《宪法》中根本不涉及选举问题。《选举法》亦只对全国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问题做了规定。虽设有十一章，但各章内容十分简单。除人大代表有选民选举产生外，国家元首（国家主席）和政府首脑（国务院总理）均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将选民排斥于政府的选举之外。与英美等国选举法相比呈现显著差别。

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国家主席、副主席；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人选，再由国务院总理决定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等人选。全国人大还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由军委主席提名组成中央军委；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最高人民监察院监察院监察长。

国家领导人的这种产生方式，是典型的集权制方式。只要控制了人大，就万事俱备，就可以控制国家机构的一切权力了，事实就是如此。而人大代表选举法又很粗糙，人民根本不可能将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机构控制在自己的手中。

所以，**在中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抽象的，有之，具体的，则无**。

选举问题，还有一个社会背景问题，那就是选举是在一党制条件下进行的还是在多党制条件下进行的，两者对选举可谓大相径庭。一党制下的选举往往可以为一党所操办，不可避免成为一种形式，选民们对选举因此没有兴趣。多党制下的选举无法操纵，选举是各党推出的被选举人之间互相竞争、博弈的结果。

中国的选举是以一党制为背景，又是以集权制方式产生国家权力机构，“民主选举”化为乌有就不奇怪了。

政府是否通过民选产生，并且通过民选定期地加以更替，这是民主国

家最基本的标志，或者说，是进入民主国家的底线。**政府不是由民选产生，怎么能说是人民共和国，是人民政府，是人民当家作主呢！**

人民除了选举权，还应当有监督权。

人民与政府订立了契约，可契约订立了之后，政府是否忠实地在履行这个契约呢？不能认为，有了契约，又有了选举权就万事大吉了。人民必须时常监督政府。

我国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和陷害。"

但是，这种监督权是无法兑现的。第一，目前中国的言论和新闻出版依然受到严格的控制。封杀言路，打压异见者对当局来说如同家常便饭。连访民上诉都围追堵截，困难重重。反监督的力量太强大了，他们对监督力量任意妄为，有恃无恐。人们对这种"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的欺世霸道，无不义愤填膺，但多数人亦只能无奈地听之任之，成为"沉默的大多数"，极少数人才作出绝望的反抗（如自焚、滥杀更为弱小的群体）。

第二，要监督政府，公民必须享有知情权，政府的活动必须公开化，不能动辄以国家机密为理由，背着人民进行暗箱操作。政府应当实行会议公开，决策公开，预算公开，审判公开，立法公开，官员经济状况公开，招标公开等。世界各国在 110 个国家中，有 104 个国家有"公开化"的条款，而中国尚是空白。宪法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请问：这样的"法律规定"在哪里？人民有广泛的管理权，就是没有明文的法律依据，岂非又是空头支票！

4、不确定的东西——"社会主义"，不应纳入宪法。

"社会主义"这一概念充斥于宪法。对中共来说，社会主义似乎很神圣，但也很窝囊。建国之初，毛泽东就搞了社会主义，把中国绑在社会主义战车上，使中国长期陷入挫折不断、折腾起伏的泥潭，走了大弯路，付出了大代价。这期间，无数的人还曾沦为"反社会主义"的罪人而受到惩罚。可八十年代以来，执政者放弃了不少的社会主义（如放弃公有制一统天下，开放自由经济，推行市场经济），又说，这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了。对中共来说，社会主义至今仍是一个说不清的问题，或者说，还没有

摆脱马克思空想社会主义的思维框架，以致还作为宪法中的一些重要条款。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团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这一条已与实际情况严重脱节）如“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面对宪法中的这些条款，人们有理由怀疑，中共的制宪者是否在中国还将永远坚持马克思的空想社会主义呢？只是在现实生活的压力下，在坚持的同时，不得不放弃其中的某些空想，因此，出现了半市场经济，出现了被限制的自由经济。如果坚持宪法中的这些原则，那么，中国的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仍将束缚在马克思乌托邦的图式里，二十多年实际生活中的困惑已证明了这一点。遗憾的是，中共当局更在乎意识形态，更在乎原教旨的社会主义。中国社会主义的奠基人毛泽东绝对地把“三自一包，四大自由”看成是资本主义。可是，这种社会主义怎么样呢？它能够给中国带来繁荣吗？到了邓小平，搞了市场经济，搞了多种经济。以毛式社会主义说辞，这是资本主义复辟。邓因此抱住“公有制主体”论不放，似乎在申明，我这里还有“主体”呢！可是，这就是社会主义的终极模式吗？当然不是。我们是要“主义”的，但是要“真”的主义。对于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究竟有多少是真理性成分？有多少是空想性成分？在没有搞明白之前，将它作为宪法的条条框框，只会束缚人们的手脚。

5、将马克思主义列入宪法，作为国家和全体人民的指导思想是不妥的。

马克思主义是批判与改造资本主义的一种学说。这一学说，是马克思根据他所处时代的资本主义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来的。它不是研究中国与东方社会所提出的理论成果。马克思之后的西方社会与马克思所曾面对的状况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个多世纪以来西方文明的演进主要不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进行革命斗争的结果。即使是工人政党亦是放弃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中非科学的空想性成分才立足于西方各国。

上世纪初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为一部分知识分子所追捧，被毛泽东誉称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简直成了救国救民的灵丹妙药。可是，实践证明，它并不符合中国的国情。马克思的**“劳资对立说”，“灭私灭资说”，“公有制与计划经济说”，“无产阶级专政说”，这些学说的正确性，既没有被西方国家的实践所证实，也没有被东方国家的实践所证实。特别**

是他所提出的后资本主义社会的设想，是乌托邦的空想。因为是空想，尽管人们曾经虔诚地信仰它，不惜一切地为之奋斗，最后一一被实践所否定。就“**专政说**”而言，它是现代民主的对立物。将专政说制度化、实践化，其逻辑结果是一党专政，领袖专政。这种专政比沙皇专政，比秦以来的历代帝皇 mmmmmmmmmmmmmmmmmmmmmmmmmmmmmmmmmmmmmmmmmmm 专政，都要暴虐无道得多，这也被许许多多血淋淋的历史事实所证实。对于马克思主义，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内已有学者写出一批反思文章，加以分析和批判。愈来愈多的人已认识到，马克思主义是误国主义，害国主义。（关于马克思主义若干理论错误的分析，可参阅笔者撰写的“告别马克思主义”的一组文章：“无产阶级专政：逻辑起点、理论追问与实践走向”，“所有制与当代中国——公有制与私有制的价值重评”，“两种价值论与资本家的价值定位”等）中国人对马克思主义的认识大致经历了**信仰——怀疑——放弃**的过程。宪法中应删除“马克思主义指导”的文字。“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 之类的文字自然也在删除之列。

不应当将“马克思主义”，包括前述的“社会主义”列入宪法，还因为它不是宪法所应当承担的内容。立宪的宗旨是，人民如何组织政府，政府享有哪些职权，它如何管理国家公共事务，并保障每个公民的权利。简言之，宪法是关于公共权力的产生以及如何运行的章程。因此，不应当把某种主义掺兑于宪法之中，成为宪法的内容和条款。

主义很多，那属于认识问题，信仰问题。你可以认同它，信仰它，为它身体力行。你也可以不认同它，不信仰它，甚至批判反对它。一个政党可以以某个主义为旗帜，将这个主义的信徒集中在这个主义的旗帜之下；另一个政党则可以以别的主义为旗帜，将该主义的信徒集中在这一主义的旗帜之下，谁也不认为这有什么不对。就社会主义而言，在马克思之前，有莫尔乌托邦主义，欧文主义等；与马克思同时代的，有普鲁东主义，布朗基主义，费边主义等；在马克思之后，有伯恩斯坦主义，考茨基主义以及民主社会主义（还有其它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它们都是关于改造资本主义与建设一个新的理想社会的主张，都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思想成果。它们曾都赢得一定的信仰者，都产生过一定的社会影响，也难免带有一定

的历史局限性。为什么独独将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定格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而指责别的主义这也“空想”、那也“修正”？似乎马克思主义集中了人类的一切真理。这是违反人类的认识史逻辑的。因为人类的认识是一个不断地在纠正错误的认识中逐步地接近客观真理的过程。因此，一个信仰马克思主义的政党，当它夺得了国家政权之后，要求全体国民都一概信仰、遵循马克思主义，将这个主义作为国家发展的指针和公民言行之准则，并以立宪的形式确立这一准则，这就大谬不然。马克思主义不是人类认识历史、认识社会、认识世界的终极真理；如果国家主权者不允许它的臣民去信仰、研究别的主义，不允许提出自己的主义，更禁止对马克思主义提出置疑，从而将全体国民的思想禁锢在马克思主义的框框之中，那么，整个民族的精神世界就难免会呈现出一片荒芜的景象，其国家的发展势必趋向衰退或停滞。如果国家主权者发现某人或某些人的言行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就以此论罪，即“反马克思主义”之罪，这不过是文化专制主义而已。更为荒唐的是，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只是一知半解（他自己说，年轻时读了三本解释马克思主义的书，只取了其中四个字：“阶斗争”），在以后的执政实践中，甚至对马克思主义的常识（如马克思关于一种社会形态的存在与消亡为经济发展水平所决定的原理）也公然背弃，却以马克思主义权威自居，不断地给与他意见相异者扣上“反马克思主义”的罪名，一一逐出教门政门（如彭德怀、刘少奇、张闻天等），自然更是一种罪过了。

6、设立两个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宪法史上的笑谈。

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党国的要害部门，它至关重要，却神秘莫测。它在国家宪法和中共党章中的规定，给人以尽可能含糊不清的印象。普通的中国人都知道：中央军委主席一职非中共总书记莫属。可中央军委却有两个：一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一个是中国共产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这两个军事机构分别被记载在宪法和党章中。可是，两者有何区别？两者具有何种法律关系？对此，宪法和党章从未作出过解释，或许，也没有必要进行解释。因为，国家军委就是党的军委，是一家而不是两家，

此乃举国皆知。那么，挂出两块牌子有什么用意呢？是否表示军权不纯属中共所有。人们都知道，当上了总书记就是党的军委主席，又是国家的军委主席了。对于后者，人们可能会提出反驳说，国家的军委主席是由国家主席来担任的；它表示，在中国，国家元首统帅武装力量，军队国家化在中国已经实现。这样，在职务的设计上又作出了一个非成文的安排，即党的总书记出任国家主席。对军委主席一职的设计如此精致周密，它保证了军队是党卫军，保证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又可宣称，军队不为中共所独拥，军队是国家的军队，因为国家主席任军委主席，他享有军权。也太难为党章和宪法的设计制作人对此项内容的费神劳心。目的无非是为党赤裸裸地掌控軍队有了一件伪装，有了一种掩飾，也因此，宪法和党章对此项内容的规定都极其含糊。**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没有明确国家主席担任军委主席一职。党章规定：“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回避了总书记出任军委主席一职的问题**。事实上也存在过这样的情况：邓小平、江泽民在他们不是党的总书记时曾任过一个时期的军委主席。总之，宪法和党章对军委主席一职的规定都表述得相当含糊，体现了“宜粗不宜细”的精神，有利于个人、或党对军队的控制。说到底，国家军委纯属虚设。

毛泽东时期由党的主席统帅军队，这是毛无法无天、权力意志横行的武力后盾。邓小平时期即使邓不担任党内的最高职务甚至不担任任何职务时亦担任军委主席，**从而可以垂帘听政，拿下胡耀邦、赵紫阳两位总书记，血腥镇压六四民主运动，还指定现世、后世两代能够坚守共产专制的继承人，使后邓的中国长时期陷入改革困境，并走上权贵资本主义的邪路**。这些历史都证明，个人独控军队，将军队成为实现个人目的的工具，给党国酿成大祸。实现军队国家化，必须取消党的军事委员会。

7、不设立宪法监督机构，宪法难免沦为一张废纸。

中共立国后，先后出台了“五四”宪法，“七五”宪法，“七八”宪法，“八二”宪法，之后，对“八二”宪法中的若干条款进行了修订。此部宪法一直延续至今，已有近三十年了。“八二”宪法比前几部宪法有了进步，如详细的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共二十四条），并由第三章调至到第二章，即调到“国家机构”之前“总纲”之后，这一变化，突出了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地位，反映了宪政意识的进步。最糟的是“七五”宪法，是“文革”的缩影，内容和文字被大大压缩了，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精

简为四条，而且，其第一条便是义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第二章国家机构的第一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明目张胆的否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的国家权力机关。成为中国宪法史上丑陋的一页。

国家虽有宪法，但当出现违宪行为，出现与宪法精神或条款相悖的法律法规时，却不能加以制止，那么，这部宪法，即使制定的很完善，也不免沦为废纸。所以，各国宪法都基本上规定了宪法监督制度，对违宪行为进行审查，加以制止。这种宪法监督机构的职责，多由专职法院（宪法法院）负责履行，也有议会中设立专门机构承担此任。中国的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负责解释和监督宪法的实施。可面对屡屡出现的违宪事件以及对这些违宪事件的上诉，却未见人大出面严肃而及时的加以处理。民间笑话：唱歌跳舞有人管，偷鸡摸狗有人管，就是违宪没人管。违宪行为通行无阻，宪法有何尊严与权威！

2011 年 7 月 15 日

第三辑　中国的文化基因

中世纪的西欧与中国

一、多元的政体资源与万代不变的专制政体

二、国家、社会的二元结构与国家控制社会的集权结构

三、宗教与政治、教权与皇权关系上的重大差异

四、源远流长的法治理念与根深蒂固的人治传统

结　论

专制集权主义：中国的文化基因

文化的"一元"与"多元"

秦皇朝的专制集权主义遗产

儒法合流——专制主义的完备形态

奴隶主义是专制主义的基石

民本主义与民主主义：我们有什么？

另一种文化基因

中世纪的西欧与中国

习惯认为，西方民主是经过文艺复兴、宗教改革，特别是启蒙运动之后才不可遏制地生长起来的。这种认识看来是不够全面的。不可否认，中世纪的西欧也经历了千年漫漫的黑暗岁月，但同中国大一统的皇权专制相比，却存在着不可忽视的差别。其一，古希腊与罗马的民主传统进入中世纪后不可能完全绝灭，在各国的政治生活中以当时可能的方式有所再现。其二，西欧国家众多，大小林立，所实行的又是分封制，各封建主的相对独立，以及封建贵族与皇权的斗争，使皇权不时受着掣肘，这又为第三等级的兴起提供了社会条件，从而孕育了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化结构。其三，教皇与国王的长期争雄，教权与皇权的不断纷争也大大削弱了世俗的国家权力。最后，古代的法治理念仍是中世纪社会的生活准则。中世纪的这些社会因素，到了近代，随着一个新阶级的崛起，经过一系列的社会改革，民主便应运而生了。所以，西方的民主是由社会内部孕育而成的，即是内生的。对比中国的历史传统与意识形态，我们为中国缺乏民主自然生长的条件而深感遗憾！

以下的阐述，以中世纪的西欧为背景对中西民主缘起的巨大差别逐一加以说明。

一　多元的政体资源与万代不变的专制政体

在希腊这块土地上，早在 2500 多年之前，出现了一批具有不同政体形态的城邦国家。理论家对这些政体模式进行理论概括，便是人类最早的政体学说。

柏拉图（公元前 427—347）在《理想国》中提出了四种政体：斯巴达政体、寡头政体、民主政体与僭主政体。他认为每种政体都有不可避免的缺点。被他最为谴责的是僭主政体。他写道，一个僭主，“一旦他取得权力，他就无所不为，当权的时间越长，其暴虐的本性也就愈加疯狂”，“其专制的权力越大，国家的灾难也就越多。”专制暴政下，“国家，成了他们手中

的玩物，成了自己的奴役品。”“人民任由他们宰割”，“谁敢稍有反对与怨言，他们就动用国家机器进行屠杀性报复。”所以，这是“一个不幸中最为不幸的国家”[1]。

鉴于此，他构想了“理想国”。这类国家，妇女、儿童、教育、财产公有，男女平等，人人劳动。“国王是被选出来的最优秀人物”[2]。这种“最优秀人物”在柏拉图心目中就是“哲学家——国王”，哲学王以他的知识、智慧和美德治理国家。到了晚年，柏拉图意识到他所设想的“理想国”在现实中不可能实现，在《法律篇》中提出了“混合式”政体，即君主制的智慧和民主制的自由的结合，使各种力量均衡的思想。他指出，君主的专制权力如果不受制约，就会导致国家的衰亡，如波斯；另一方面，民主政体下的自由如果毫无约束，国家亦会遭到毁灭，如雅典。如果这两个国家能保持应有的节制，使权力同智慧相结合或自由同守法相结合，本来都是可以继续繁荣昌盛的。正是由于两者都走向极端，结果便同归于尽。[3]柏拉图的这一思想令中国人惊叹，因为直到 20 世纪 80—90 年代我们才意识到要对权力实施制约，否则会酿成祸国殃民的灾难。

之后，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322）对当时希腊各城邦国家的政体进行了分类。有三类“常态政体”：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共和政体。有三类与此相对应的“变态政体”：僭主政体，寡头政体，平民政体。两类政体的区别是，前者执政者谋求公共福利，后者执政者追逐私利。亚氏认为，每种常态政体都可能蜕变为变态政体；并指出，优良政体是各种力量平衡的混合政体，这种政体兼顾富人和穷人的利益，合理地“分配政治权利”，不让其中一方过分伸张侵犯另一方的利益。亚氏所说的“不让任何人在政治方面获得脱离寻常比例的超越地位”一言，包含着权力制衡的思想萌芽。

罗马共和国时期的思想家波里比阿（公元前 204—122）、西塞罗（公元前 106—43）也都推崇混合政体。波里比阿高度重视政体，认为“在各种国家事业中，政制形式是兴衰成败的最有力的动因。”[4] 他还认为，罗马共和国强大在于它将共和国的权力合理地分配于元老院、人民大会和执政官三个部门，各部分“拥有牵制或配合其他部门的权力”，这是“最好的国家制度”了。[5] 西塞罗对国家的三种权力不是平均地加以混合与制衡，他主张以元老院为中心，突出对执政官（行政权）的制约，这是他对政体理论的新贡献且具有普遍意义。他认为，如果执政官的权力高于一切，即使没有国王的称号，也就等于保留了君主制制度之实。[6]

进入中世纪后，西欧各国出现了大小不等的封建国家。国王或封君与

封臣（领主）的契约关系，使受封领主在承担义务的同时享有自主的权利，领主的这种独立性使中世纪欧洲自由与民主没有得以完全遭之湮灭，这也是城市共和国与等级代表会议出现的重要原因。西欧封建国家权力的分散性同中国单一的皇权专制政体孕育着历史发展的不同走向。

到了近代，经过启蒙运动和资产阶级革命，新型的民主政体国家先后在西欧和北美崛起。这类新型政体与古代城邦民主政体相比有着很大的区别，简言之，它们是代议制民主，属间接民主范畴的民主政体，而城邦民主则是直接民主政体，它只宜于地域十分狭小的城邦，不适应于大陆民族国家。然而，对这类新型民主政体的理论界定，一些思想家不知所措，他们仍囿于亚里士多德以来的政体理论，如洛克、孟德斯鸠、卢梭等，仍以执政者人数多寡区分政体的类型。卢梭甚至说，“就民主制这个名词的严格意义而言，真正的民主制从来不曾有过，而且永远不会有。”他显然僵守于城邦民主制的老观念。所以他说，“民主政府就适宜于小国，贵族政府就适宜于中等国家，而君王政府则适宜大国。”[7] 这种说法就近于荒谬了。对近代民主政体第一个作出科学界定的是英国思想家约翰.密尔（1806 –1873 ）。他在《论代议制政府》中指出，“理想上最好的政府形式是代议制政府”。这种政府“由全体人民或多数人民按一定期间选出的代表选出统治者的政府”[8]。这一时期各国出现的民主政体虽各有特色，然就其实质而言，都属代议制民主范畴。密尔的代议制政府论是对当时各种形式民主政体的理论概括。这一时期政体理论的另一贡献是由洛克提出经孟德斯鸠完成的“分权制衡”说，这是民主政体正常运转并 不被腐蚀的利器。

在中国，自遥远的古代以来，从未出现像古希腊那样多样的政体形态。我国最早国家夏朝建立于公元前 2200 年左右。一国之首为君王，王位世袭。就政体范畴属君主政体。商承夏制。周实行分封制，以周王室为中心，封邦建国，分土列爵。各国“诸侯有权委置下属，其卿、大夫、士享有封地”。“各诸侯国共尊天子，为天下共主，定期向王室朝贡”[9]。周王朝应当说是一个封建国家，周天子以及诸侯、大夫都有自己的疆土、臣民、政权、法律与财赋，形成了“国中之国”，所以，周朝所实行的是等级君主制。正因此，各诸侯国相对独立，各列国并峙，使周室衰微，失去了天下共主地位。春秋以降，“礼乐征伐”自诸侯出，各诸侯自称为“王”、“公”、“伯”，周王反成了诸侯国的附庸。战国时期是各诸侯割据走向中央集权国家的过渡时期。公元前 221 年秦灭六国，结束战乱，废分封诸侯，建立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辖郡、县的统一帝国。“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史记.秦始皇

本记》）中央集权下的皇帝专制遂由此始。秦皇朝虽仅统治 16 年（公元前 221—206）就猝然而亡，然这一制度却被历朝传承了下来，直沿袭到清朝，统治中国达二千余年之久！

二千余年，多少皇朝兴衰、皇位更替，却无有动摇皇权专制（不是“封建专制”）制度。由于与西方文明隔绝，在中国人的心目中，除君主政体外，似乎再没有别的政权组织形式了。君主政体既然是唯一的政体形式，那麼，君主便是国家的象征了，帝王统治天下乃天经地义。所谓“天不可一日无日，国不可一日无君”，“一正君而国定”（《孟子.离娄上》）。所谓“为政在人”，“其人存则政举，其人亡则政息”（《礼记.中庸》）。这类说教千百年来禁锢着人们的思想。既然君主政体万古不易，人们便把国家的兴盛与百姓的祸福只好寄希望于朝廷中的一国之君，于是企盼“明君”、“清官”的思想经久不衰。当政治腐败、民不聊生时，以为只要换上一个好皇帝，就会政治清明、国家兴盛，百姓便可安居乐业了。这种思想长期腐蚀着深受压榨的劳苦民众。

中国的政体实践也不可能给中国的政治思想家提供多种类型政体的思想资料，他们不可能从各类政体的比较中探索政治好坏、国家兴衰的原因。包括明清之际的思想家黄宗羲（1610—1695），他虽激烈抨击君主专制，却未能跳出君主政体的藩篱。他认为，古代国君尧、舜、禹“兴天下之公利，除天下之大害”。而历代君王“以天下之利尽归于己，以天下之害尽归于人”，“敲剥天下之骨髓，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乐，视为当然”。他怀念，“古者，天下之人，爱戴其君，比之如父，拟之如天，诚不为过也。今也，天下之人，怨恶其君，视之如寇仇，名之为独夫，固其所也。”[10]

直至 19 世纪中叶以后，西方文明扑面而来，中国人才知道西方国家早已废专制而行共和，于是起而效仿。1911 年辛亥革命推翻帝制创建民国。1949 年革命又推翻蒋介石独裁统治，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论是“民国”还是“共和国”，都是一件时装，徒有其表而无其实，与民主制大相径庭。出现这种历史现象同中国缺乏民主政体的思想渊源无不有着内在的历史联系。

二　国家、社会的二元结构与国家控制社会的集权结构

国家是驾于社会之上的一种力量；它依赖社会供养，又控制与奴役社会。国家的这种特性源于掌握国家权力的人的本性。中央集权的全能国家

统治社会的一切，它遏制社会生机，更遏抑民主的生长。在国家与社会的分化中，社会便获得一定的自由空间；这种社会为民主提供了滋生的土壤。中世纪的西欧就属于这种情况。

中世纪欧洲的各封建国家，国王将土地、财产封赐给贵族，形成封君与封臣的契约关系，双方承担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封臣贵族，即领主在其所辖领地享有行政、司法等自主权。国王常召集由封臣贵族参加的封臣会议，商讨重大事务，颁布重要法律，以实施对全国的统治；而各地封臣也在会议上提出与自身权利相关的问题。因此，封臣会议也起着限制王权的作用。具有典型意义的是 1215 年英王被迫签署的《大宪章》。其中规定未经会议同意，国王不得征税。这意味着国王不是唯一的权力，也不是最高的权力。封臣会议的参加者后来扩大到城市商人、市民、乡绅，成为等级代表机构。那些与王权作斗争的贵族，或迎战贵族的国王，都需要第三等级即市民阶级的支持。这为市民社会的兴起提供了有利的条件。1343 年，英国的骑士和市民单独召开会议，两院开始产生。14 世纪 90 年代后，征税批准权移至下院，标志英国市民阶级已主宰议会，也标志市民社会在英国的出现。国王自然要限制议会的权力。1566 年，英女王针对下院经常反驳政府的提案说，有些问题无需下院“摇唇鼓舌”，“上帝不会允许你们（指下院）的自由成为我们的枷锁。”[11]　女王因此很不愿意召开会议，在位 45 年仅召开 10 次。英王对下院的压制与专横，说明君主专制制度在伊丽沙白时期已开始走向衰落。正如马克思所说，“君主制所扮演的暴虐、反动角色只是表明在旧社会的孔隙中已形成新社会”[12]。

法国封建化时期存在由国王召集的教俗贵族参加的王室大会议。由于城市经济的发展，也吸收工商业代表参加王室会议。1302 年 4 月 10 日，腓力四世在巴黎举行了首次三级会议，它反映王室会议由封闭走向社会，标志对“新的阶级的政治上的承认”[13]与等级代表会议的最终形成（尽管在形式上仍是国王封建统治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税收和财政是三级会议的主要议题。会议一般是在国家遇到紧急情况国王需要得到各等级的支持而召开。14—15 世纪三级会议不断召开，逐渐制度化，它加强了王权，推动了法国的统一。1438 年三级会议甚至授予国王建立常备军和不经三级会议同意征收军役人头税（教俗贵族享有免征此税的特权）的权力；此后，国王就取得了征收军役人头税的权利和惯例。16 世纪后国王逐渐建立起专制统治，已不再需要三级会议了；1614 年之后干脆不再召集三级会议，时段长达 160 多年。是否可以说，三级会议在英国走向宪政，在法国则走向集权。

当然，第三等级在会议中反抗贵族、限制王权、表达自己意愿的精神，以及三级会议这一组织形式和政治原则，都为近代法国的议会政治奠定了基石。18 世纪法国资产阶级正是第三等级的后继者。

类似的情况普遍地出现于欧洲各地。早在 12 世纪前半叶，西班牙的王室议会已对平民开放。在德意志，议会必须听取城市代表的意见。在瑞典，人民代表在 1359 年就参加了议会的第一次会议。在丹麦，议会成立于 1314 年，城市代表从来享有应有的席位。在瑞士，自由民成功地利用议会捍卫他们的权利。在荷兰，早在 13 世纪各公国的议会中就有第三等级的人参加。[14]

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化趋势还表现在自治城市的出现。

约从 10 世纪起，在意大利中北部就涌动着城市自治运动。历史上的民主传统，工商业的发展，促使城市居民要求政治自由。他们在同管辖城市的主教斗争中，与皇权结成同盟，被皇帝授予城市特权，准许城市自治。如 945 年维洛纳就出现了“公民的会议”，讨论城市公共问题；958 年热那亚获得土地的特权，1056 年又获得市场的权利。曼度瓦与费拉拉于 1014 年与 1055 年先后获得城市特权；1081 年，皇帝亨利四世保证不在卢卡城建立宫殿，也放弃了对该城的司法权。随着城市自治运动的发展，11 世纪末和 12 世纪初，一批城市共和国或公社在意大利中北部出现了，其主要标志是民选执政官的出现。如：比萨（1081—1085），米兰（1097），热那亚（1099），卢卡（1115），波洛尼亚（1123），维尼斯（1142）等。1183 年的康斯坦斯和约国王广泛承认了各城市的自治权。[15]

市民社会以及黑格尔从理论上确立与国家相对应的“市民社会”的概念，这是较晚的事。但欧洲中世纪在王权之外所普遍出现的第三等级与城市自治运动，表明在国家之外一种独立的力量在涌动、在生长，正是这种力量孕育着国家与社会的二元结构，促使君主政体解体，召唤近代民主的来临。

中国的传统是国家一统，中央集权，皇帝专制。国家对社会实行绝对统治。社会对于国家只是仆从，国家对于社会，只有奴役。在中国，没有国家与社会相区别、相分离的思想，更无社会自治与社会制衡国家的概念，也就压根不会产生国家与社会的二元结构。

皇权主义认为，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天下的一切，都为皇帝所有。在这里，只有江山、天下、臣民、效忠等一类的词语，没有社会、契约、权利、公民一类的概念。

集权主义是组织国家的唯一原则，也是治理国家的根本方法。一切决策由皇帝裁定、颁布，一切官员（中央与地方官员）由皇帝任命、派遣，并由皇帝任命的机构加以监察。皇帝还操控生杀之权。集权主义下没有社会自由发展的空间。

秦统一中国后，以中央集权取代分封诸侯，皇权专制已达二千余年而未有其改变。因此，在中国不可能有欧洲那种“封臣会议”与“王室会议”，不可能出现王室与各诸侯、封君与各封臣之间的利益博弈。在中国，小农经济是历代皇朝的统治基础。分散、闭塞、弱小的小农需要强大的皇权从上面赐予阳光与雨露，专制统治也需要这种忍耐性特好的顺民。“重农抑商”政策下中国不可能出现西欧那种工商业者，即第三等级与市民阶级，因此中国也不可能出现等级代表会议与等级君主制。在中国，永远是国家的一元结构与绝对的君主制。皇权专制的不断完善与不断加强永远把社会踩在脚下，几千年从来未让他抬起过头，哪怕是自由地呼吸一口清新的空气！

三　宗教与政治、教权与皇权关系上的重大差异

这种差异集中表现为，在西欧存在着统一的强盛的教权，并与皇权相抗衡。在中国，宗教力量是弱小而分散的，他们臣服于官方，不可能成为与皇权相抗衡的政治力量。

中世纪西欧，宗教，或宗教社会是与国家权力相抗衡的重要方阵。因此，此时期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化趋向还表现为教权与皇权的二元对立。“教会所争取的，首先是独立于世俗权力之外，然后是凌驾于它之上，这种斗争可以说是中世纪历史的主要动力。”[16]

在与世俗皇权的斗争中，奥古斯丁（354—430）的《上帝之城》起了重要的理论支撑。有两座对立的城：一座是天上之城，一座是地上之城。地上之城充满暴力与罪恶。国家的建立虽维护了秩序，但并未改变其本质。天上之城的体现者是基督教会，但与地上的基督教会并不完全相等，它只包括上帝的选民，不包括教会中的败类。世俗国家只有臣服教会，才可能成为上帝之城的一部分，死后才能进入天国。这一理论意味着教皇的权力超越于世俗统治者的权力。至 11、12 世纪又提出了“日月说”、“双剑说”。“日月说”声称，教皇的权力是太阳，国王的权力是“月亮”，其权力之光来之教权，因此王权应受制于教权。“双剑说”认为，基督把两把剑即宗教权与世俗权交给了教会，一把供它使用，一把为它使用，教权应领导俗权。

1073 年教皇格列高利七世发布《教皇敕令》，宣称：“唯有教皇具有任免主教的权力”（公元 8 世纪末法兰克王查理曼时期主教均由皇帝任命，选立新教皇也需经皇帝批准）；“唯有教皇有权制定法律”；“一切君王应亲吻教皇的脚”；“教皇有权废黜皇帝”；“教皇永不受审判”等。格列高利七世大大加强了教会的权力，树立了教皇的权威。

1075 年，教皇与德皇亨利四世为争夺米兰大主教的控制权互相争斗。教皇要废黜亨利四世，亨利四世则要废黜教皇。由于教皇得到德国贵族、修道士的支持，使亨利四世陷于孤立，不得不向教皇屈服。1077 年初，亨利四世到罗马向教皇请罪，但教皇不在罗马，又赶到教皇驻地卡诺沙，时值严冬，在城堡外赤足披毡等候了三天，请教皇宽恕。真是脸面扫地！这是教权战胜皇权著名的“卡诺沙事件”。

此后教皇的权力继续强化。1198 年，英诺森三世（1198——1216 在位）登上教皇，他提出了历任教皇追求的世俗最高目标：教皇是“世界之主”，是“真正的上帝的代理人”。因为“主交给彼得治理的不仅是整个教会，而且是整个世界。”教皇的权力直接来自上帝，一切世俗君主都应臣属于教皇，由教皇授予世俗权力。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英诺森三世不惜使用任何手段，使教皇的权力达到了历史的顶峰。1214 年，他控制德国政局后，又顺势干预西欧各国内政。他迫使法王、莱昂国王、葡萄牙王、阿拉贡王、保加利亚王等先后臣服，又出面仲裁匈牙利、瑞典、挪威等国纠纷，并最终使英王约翰屈服。英诺森三世还多次组织十字军，征服拜占庭，镇压法国南部异端教派，侵略波罗的海沿岸的斯拉夫人，他对各国征收名目繁多的教会捐税，并开始大量出售“赎罪券”，……

从 11 世纪中叶开始的教皇与皇帝的斗争，历时 200 余年，教皇取得了节节胜利，教权也不断扩张。教会不但控制信仰，在世俗领域还享有种种特权，如立法与司法权，行政管辖权，财政税收权等。教会法原是约束信徒、神职人员的法规、条例，到 12 世纪，其范围已包罗万象了。中世纪各种活动都是在宗教名义下进行的，所以教会法庭实际上包揽了许多世俗案件。主教充任法官。教皇在罗马设有教皇法庭，为最高法院。随着教权的膨胀，教会上层成为特权阶层，他们骄奢暴虐，腐化荒淫，由此导致社会矛盾的激化。1375 年，佛罗伦萨、米兰、热那亚、比萨和教皇国等 80 个城市联合起来，要求推翻教皇的神权统治，获得自由。之后，又出现了 1378 年开始的 40 余年教会大分裂，教皇权势就此一蹶不振，逐渐成为一个盘踞意大利中部的小君主。至 14—15 世纪，西欧各国的王权得以强化。不过，

此时西欧已是中世纪晚期，君主专制是短命的。在即将来临的资产阶级革命中，各国君主的皇冠纷纷落地，有的还上了断头台。

中国与西欧相比，宗教的社会地位与历史作用存在莫大差异。

基督教是一统西欧各国的国教，它有严密的组织，享有广泛的权力，有最高的领袖（教皇）与最高的权力中心（罗马）。在中国，则无大一统的宗教，因而也没有严格意义的国教，但却有一统天下强大的国家政权。在西欧，皇权与教权、国家与教会是分离的，虽有互相渗透的一面，如教权也拥有俗权，或干涉俗权，皇权亦曾有参与教会事务之权（如任命主教），但总的来说，无论理论上还是实践上，两种权力是分立的。在中国，皇权与神权是合一的，或者说是贯通的。天是有意志的至高无上充满精神威慑力的神所主宰。皇帝则是天派到人间的统治者，故称“天子”。《汉书.鲍宣传》说：“陛下上为天子，下为黎庶父母。”班固在《白虎通》中说：“王者父天母地，为天之子也。”皇帝对臣民的统治是“天意之所予也”。故顺从皇帝的统治，也就顺应了天意。在西欧，皇权没有如此神圣光环，神学理论宣传的是，皇权来自教权。国王登位需教皇为之加冕，教皇因而可以废黜皇权，开除国王的教籍。更为重要的是，中世纪的西欧在几个世纪中教权与皇权一直互相抗衡，彼此争雄。宗教势力在西方社会是举足轻重的政治力量。教会获得独立后，不断强化权势，限制皇权，向皇权频频挑战，有时皇权不得不屈服于教权，拜倒在教皇的脚下。到了英诺森三世时期，教权达到颠峰，各国世俗权力皆归顺于教皇。当然，权力独大，失去制约，必然会腐化衰落，罗马教会同样逃脱不了这一规律。

在中国，宗教不但不是一种政治力量，甚至也不是一种独立的社会力量。在观念上，不可能提出教权优于皇权的任何理论。中国的宗教只提供给人们信仰的选择，而不是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它们依附于皇权，并且为维护专制皇权效力。在这里，皇权受到宗教势力的限制，那是天方夜谭、日出西边了。倒是宗教活动、宗教势力时紧时松地受到世俗政权的控制。世俗统治者为了防范宗教的发展成为威胁国家权力的异己力量，采取种种措施加以限制。如实施一种横向切割法，即将京师的宗教领袖与地方的教徒分开，把宗教领袖置于中央朝廷的直接监控之下，从而使中央的僧道官不能纵向地指挥地方的僧道官与教徒，所以也就几乎没有全国性的宗教活动。中国的宗教不像西方那样有层层的权力中心和活动中心，其各级主教由教会选举产生。由于僧道官主要是由官方选任的，僧道官也就主要对官方负责，这样，僧道机构就成为国家机构的一个特殊组成部分了。更

为重要的是，自古代以来，世俗统治者一定程度上断绝了出家人与未出家信徒及广大人民之间的联系，加之释道二教在百姓中虔诚的信徒只是少数，由于官方的禁止，他们没能组织起来，由此，佛道教上层人士很难成为有广泛组织基础的宗教领袖，从而达到官方有效地遏制宗教势力在政治上发展的目的。[17]

四　源远流长的法治理念与根深蒂固的人治传统

在西欧，早在古希腊时期的雅典等城邦，平民与贵族斗争中所取得的胜利都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下来。如雅典城邦公元前 621 年的德古拉立法，公元前 594 年开始的梭伦立法，公元前 509——508 年的克里斯提尼立法及公元前 462 年后的阿非埃尔特立法、伯里克利“宪法”等，都大大推动了雅典的民主与法治，孕育了西方的法治主义精神。正如伯里克利所说：“在我们私人生活中，我们是自由和宽恕的；但是在公家的事务中，我们遵守法律。这是因为这种精神使我们心服。”[18]

关于法治的必要性，古希腊智者柏拉图就作出了深刻的哲理论述。他在《法律篇》中写道：“人类必须有法律并且遵守法律，否则他们的生活将像是最野蛮的兽类一样”。他认为“人类的本性将永远倾向于贪婪与自私”，“人们的心灵是一片黑暗，他们的所作所为，最后使得他们本人和整个国家充满了罪行。”当然，“如果有人根据理性和神的恩惠的阳光指导自己的行动，他们就用不着法律来支配自己；……但是，现在找不到这样的人，即使有也非常之少；因此，我们必须作第二种最佳的选择，这就是法律和秩序。”[19]

古希腊另一位哲人亚里士多德也推崇法治并贬斥人治。他认为，“人在达到完美境界时，是最优秀的动物，然而一旦离开了法律和正义，他就是最恶劣的动物。”所以每个人都应该在法律的约束下生活。他指出“法律的实际意义”在于“促成全邦人民都能进于正义和善德的制度”[20]　他排斥人治，认为“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谁说应该让一个个人来统治，这就在政治中混入了兽性的因素。”[21]　法律是否妨碍人们的自由呢？他的回答是：“法律不应该看做[和自由相对的]奴役，法律毋宁是拯救。”[22]　他进而断言，“凡不能维持法律威信的城邦都不能说它已经建立了任何政体。法律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尊重而保持无上的权威。”[23]　当然，这里所说的法律必须是良法，亚氏对法治的见解是：“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

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24]

公元前 5 世纪中叶罗马共和国颁布的“十二铜表法”是古罗马第一部成文法典。制定该法是为了限制贵族的专横。法律虽仍保留了贵族的种种特权，但毕竟第一次在罗马市民中实行了法律上的平等，是平民与贵族斗争成果的历史文献，它奠定了罗马法的基石，对西方法制建设有着深远的影响。

西塞罗是罗马共和国末期的思想家，也是西方法治主义的奠基者之一。他认为，法律是根据正义的原则制定的，具有普遍的适用性，是国家和人民的最高行为准则。在他看来，国家之所以能够把众多的人集合成一个政治共同体，就在于拥有法律，相互承认权利和义务。因此，只有建立在法律基础上的政府，才是合法的政府，只有切实地按照法律行事的政府，才是正当和合理的政府。他还提出“权力从属于法律”的重要论断。他认为，官吏之所以拥有权力，其根据就是法律，甚至官吏本身就是法律的创造物。“因为法律统治执政官，所以执政官统治人民，并且我们真正可以说，执政官乃是会说话的法律，而法律乃是不会说话的执政官。”[25] 法律统辖权力，又是人们行为的准绳，所以全体公民，包括执政官，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13 世纪初德意志通行的《萨克森明镜》规定，法官对国王的不正当行为必须加以抵制和阻止，这并不因此违背他的忠诚。阿拉贡的法律也认为，国王若履行职责臣民就要服从他，“否则的话就不然”[26]。从 12 世纪开始，西欧各国各地区的封臣会议上常发布由封臣集体通过、国王或最高封君签署颁行的宪章和特许状。这类宪章或特许状具有长久的效力。英格兰的《大宪章》堪称典型。

1215 年英国的《大宪章》是教俗贵族、骑士、市民联合起来强迫英王约翰签署的。宪章的实施标志社会各阶级联合的力量超越了国王权势，为后来议会之权力超越王权埋下了伏笔，也标志英国开始进入了宪政与法治的时代，即国王应依法行使其权力。如：未经议会同意国王不得征税；任何自由民不受逮捕、监禁、放逐、没收财产或任何形式的伤害；只有通晓法律的人才能被任命为法官、治安长官、郡长或执行吏；伦敦和其他市镇的自由和特权必须尊重；全国封臣中自由推选 25 人以监督宪章遵行，如果国王及其官吏违抗，这 25 人有权联合全国人民强迫国王遵守宪章。[27]

11 世纪在意大利中北部兴起了一批城市共和国，它们是民主的，也是法治的。如作为城市行政长官的总监，要求受过法律训练，他们上任时所带随员中总有法律行家。如 13 世纪佛罗伦萨一位总监的随员中就有 10 名

法律博士与 24 名公证人员。总监上任时，在官邸宣誓遵守法律、主持正义、不冤枉好人，等等。任期期满后，还要接受调查。如有违法行为，就得接受处罚。[28] 此外，各城市共和国公民都得宣誓效忠守法。

特别应当重视的是，西方源渊流长的自然法理念。

亚里士多德首先将法律分为“自然法”与“人定法”。斯多葛派奠基人芝诺认为，“自然法就是理性”，人类应当“服从理性的命令”，根据“自然法则安排生活”[29]。

西塞罗对自然法作出了新的建树。他将自然法界定为“一种符合自然的、适用于一切人、永恒不变的、真正的法，即正义的理性。”他认为，自然法高于一切人定法，是制定人定法的准则。凡违背自然法的人定法乃是“恶法”；“恶法”只能认为是“一伙强盗在其集团内制定的规则”[30]。

中世纪的神学家如奥里根、托马斯.阿奎那，也强调自然法，不过他们给自然法披上了神的外衣，宣扬自然法是上帝制定的法律，违背自然法就是违背上帝的意志，就是非正义的。

近代思想政治家继承了自然法的概念，其内容有了重要创新。霍布斯将自然法与“自然状态”相联系。他认为，人们为了摆脱“自然状态”，理性迫使人们遵守共同的生活规则，这些规则便是“自然法”，所以自然法也是善的规则，遵守自然法便是善，否则便是恶。格老修斯的自然法思想抛弃神学外衣，开始与人性、人权相联系。他认为“自然法是理性的命令，是一切行为的善恶标准。”上帝也得受自然法的支配。[31] 他指出，自然法的一切规范源于人性，违背自然法就是反人性。他还指出，自然法不仅尊重那些自然产生的东西，也尊重那些由人类的行为所产生的东西，例如现实存在的“财产”，一经承认，就得尊重。将自然法与自然权利相结合，在洛克那里更明显了。他说，自然法教导这全人类，“人们既然都是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就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32] 他特别将财产权作为自然法的核心。孟德斯鸠则认为，只有否定封建专制才能有自然法的建立。因为封建专制制度是违背人类理性、与人类的自然规律相抵触、与自然法的精神是格格不入的。[33]

同西方的法治文明相反，中国是根深蒂固的人治传统。

在中国，几千年的皇权主义盛行的是人治文化。朕即国家，皇上口含天宪，言出法随，定于一尊。国君“明于治礼之道”（《管子·正世》），“审于是非之实”（《韩非子·奸劫弑臣》），凡国政要事“此人主之所以独擅也”（《韩非子·主道》）。君主发布的诏、令、诰、谕、敕是具有最高效

力的法律形式。先秦时期就有所谓“礼乐征伐自天子出”（《论语·季氏》）。秦建立中央集权后更定下了“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的定规，在长达两千余年的封建社会中，帝王一直统率司法大权。

直到晚清出现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宪法——《钦定宪法大纲》。《大纲》第一条规定：“大清皇帝统治大清帝国，万世一系，永永尊载。”第二条规定：“君上神圣尊严，不可侵犯。”还规定，“大清皇帝”有钦定法律、解散议院、发布“代法律之诏令”以及总揽司法大权等等。甚至还规定：“用人之权操之君上，议院不得干涉。”“国交之事由君上亲裁，不付议院议决。”这样的“钦宪”不过是人治主义的宪章。[34]

纵观几千年中国社会的人治政治，可概括为以下特征：

第一，君主至尊，替天行道，独擅国家大权。法自君出，言出法随，帝王的意志就是法律，一言可以立法，一言也可以弃法。

第二，法是封建皇朝统治社会的工具。法的指向是管制与惩治人民，历代的法制因而都以刑事法规为中心，以所谓“严刑峻法”规范庶民充当王朝的顺民。对臣民来说，根本不可能产生以法律来保护自己权利的意识，更多的是对法律的疑惧和憎恶。

第三，法律不合正义与平等的精神。整个法律体系盈溢着“威权主义”气息，充斥着“身份差别”的色彩，维护着官为本、官为上、官为大的封建特权。官僚阶层又利用其特权得以进一步侵害民众的基本权利。法律既然无正义可言，臣民们便不可能心悦诚服地遵守皇法。建立在这种法律体系上的国家政权自然不可能长治久安。

第四，由于法律的功能是规范民众维护专制，由于法律不合正义与平等的精神，法律的制定与执行又与民众相隔绝，这种法律规则本身就是一种违法，违反人类的本性与理性，蔑视与蹂躏人的自然权利，因此，封建社会的主权者既是法律的制定者，又是法律的破坏者，他们破坏人类正义的法则，也往往破坏自己制定的法律。

第五，在人治主义主宰下，也存在着所谓法治与礼治，王道与霸道的争论。但这种法治不过是专制之治，是严刑峻法。而儒家所鼓吹的礼治主张依靠道德高尚的圣贤通过道德教化使百姓从内心接受专制统治，从道德与心理上蒙受封建礼教的重重禁固，使之笼罩于违背封建纲常等于违法的精神恐惧。所谓“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在家行孝，在外尽忠，“违命不孝，弃事不忠”，是伤风败俗，天理不容。因此，东汉以后实际上熔法治与礼治于一炉，并王道与霸道双管其下，人民承受着强权与精神的双重奴役。

结　论

通过上述几个方面的比较，我们便知道，自古代至中世纪，西欧与中国在政治文化、社会结构和历史传统上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这种差异导致进入近代社会后，西欧与中国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发展出现了完全不同的面貌。其中，西欧的民主纷纷脱颖而出，这同中世纪千年的历史嬗变不无关系。由此可见，西方的民主是从社会内部自然生长起来的。中国则没有这样的历史基础。中国的民主化只能引进，只能借鉴，只能向人家学习。晚清以来直至当代，走的一直是这条路，只是时有中断而已。

2006 年 10 月

注释

1 柏拉图：《理想国》，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88、187、190 页。

2 柏拉图：《理想国》，第 166 页。

3 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108 页。

4 波里比阿：《罗马史》第 6 卷。

5 世界史资料丛刊初集《罗马共和国时期》（上），第 52 页。

6 见应克复等：《西方民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01 页。

7 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87 页。

8 严家其：《国家政体》，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1 页。

9 张晋藩、王超：《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1 页。

10 杨幼炯：《中国政治思想史》，上海书店 1984 年版，第 283 页。

11 施治生、郭方主编：《古代民主与共和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版，第 430——431 页。

12 马克思：《道德化的批评和批评化的道德》，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地 4 卷，第 341 页。

13　N.泽库尔：《中世纪制度导言》，多伦多，1969 年，第 131 页。见《古代民主与共和制度》第 438 页。

14 [美]亨德里克. 威廉. 房龙：《人类的故事》，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57—158 页。

15 施治生、郭方主编：《古代民主与共和制度》，第 385——386 页。

16 [美]G.F.穆尔：《基督教简史》，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64 页。

17 彭琦：《中西政教关系史比较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版，第 136 页。

18 修西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130 页。

19 柏拉图：《法律篇》，引自《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7 页。

20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38、163 页。

21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69 页。

22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276 页。

23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92 页。

24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99 页。

25 《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第 79 页。

26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 年版第 357 页。

27 施治生、郭方主编：《古代民主与共和制度》，第 377——378 页。

28 施治生、郭方主编：《古代民主与共和制度》，第 388——389 页。

29 倪正茂：《法哲学经纬》，上海社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9 页。

30 倪正茂：《法哲学经纬》，上海社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5 -36 页。

31 倪正茂：《法哲学经纬》，上海社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82 页。

32 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6 页。

33 倪正茂：《法哲学经纬》，第 112 页。

34 《中国宪法参考资料选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57 页。

专制集权主义：中国的文化基因

中国没有民主的自然生长，除了社会结构还有更深刻的原因，那就是文化基因，或者如李慎之所论的“文化传统”。“基因”具有稳定、单一、顽强的遗传性等特性，是生物体发展的根脉，将之移植到文化领域，称“文化基因”，以解释一国一民族的历史面貌，是否更为确当。

中国的文化基因是专制主义，恰好也奠定于秦代。所以秦始皇实际上修筑了“两条长城”，一条是有形的，以抵御异族入侵；另一条是无形的，那就是从制度框架到意识形态的专制主义，它既扼制本民族的人身与思想自由，也排斥外来的进步文化，以独霸的一元文化形态主导中国历史，其作用至今未消。而且，“经过革命与西化，变本加厉，未脱出极权主义时代。”[1]中国要建立现代民主，必须清除这条延续两千余年之久的专制主义“长城”。

文化的“一元”与“多元”

人类的文化从根本上说是一元的。这是因为人性（无论何种族、何民族、何阶级）是共通的，大家都谋求幸福，崇尚自由，反抗奴役与压迫。所谓人同此心，心同此理。

由于人们总是在政治国家的统治下生活，人性常常受到扭曲，在这种条件下，被统治者或统治者从自身利害出发，提出实现人性或扼杀人性的不同学说，产生了多元的文化价值。中国春秋战国时期出现的诸子百家的学说，很能说明这一点。如孔子的“仁”的学说，主张“礼治”，就是以人性“善”为出发的。荀子则主张性“恶”说，是对儒家学说的一大修正，因而认为仅礼不足以治天下，须以法辅之。法家则更笃信性“恶”说，故反礼治而主法治。管子认为，“赏罚以为君”，君主应以赏罚作为治国的基本方法。法家的集大成者韩非为即将兴起的专制国家提供了完备的法治理论（此点下述），对中国后世政治文化影响深远。老子对人性别有一番深刻的理解，虽然他不明言人性是“善”还是“恶”。他的核心思想是“无为”，这几乎是一种空想。因为一国之君怎能以“无为”为治国的基本原则呢？

即使在今天，我们还在强调这“坚持”、那“坚持”。但是，好好体会老子的思想，实在可称是中国乃至人类自由主义的思想鼻祖。比如，他认为，“我（此“我”大概是指国君吧——笔者）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他说，“民之难治，以其上之有为”；有为，反“不足以治天下”。故“政苛者民乱。上多欲，即下多诈；上多求，即下交争”。而“圣人事省而治，求寡而赡，不施而仁，不言而信，不求而得，不为而成”。他的箴言便是“道常无为，而无不为”矣。他要求人们懂得，“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所谓“道”，“先天地生”，“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人类必须遵循这一自然规律。庄子则更带有极端自由主义倾向，认为人皆各得尽其性而天下安矣。法天道之自然，尚无为以致治，是他思想之中心。春秋战国时期诸子各派的思想奠定了中国古代多元文化的格局，造就了古代中国多元的文化基因。当时，没有哪一派学说独占鳌头，是主流意识形态，钦定为各派的指导思想。但这多元的文化基因都衍生于人性之母，所以，文化价值从本质上看是一元的，都是从人性出发，又为了人性的实现；只是，人性的实现太艰难了。

可是，一元论的文化价值并非只有一种。可以有张扬人性的一元论，如自由主义；也可以有反人性的一元论，如专制主义。前者是自然的一元论，后者是以国家强力为背景的一元论。中国从公元前 221 年秦帝国建立专制集权国家起便进入了以反人性为主旋律的一元论时代，直到今天，不能说我们已经结束了这种时代。这是人性遭受扭曲的漫长时代。尽管 1911 年辛亥革命革除帝制，创建民国；1949 年革命也取缔了一党统治，建立人民共和国，但专制主义与集权体制却在新的名义下延续了下来。“民国”、“共和”，只是时装而已。因此，中国自秦以来的两千余年是以皇权为载体的专制集权主义时代，其主流、独霸的文化价值是专制集权主义，形成了反人性的一元文化传统，沉淀为主导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

这里有一个基本的历史概念需要纠正，那就是秦以来是封建社会之说。此说约定俗成，广为流传，以讹传讹，是对中国历史的一大曲解。事实是，秦始皇“废封建，立郡县”，所建立的是皇权一统之下的专制集权社会。现在，把“专制”、“暴政”、“迷信”等罪名都冠之以“封建”，诸如“封建专制”、“封建暴政”、“封建迷信”，实在名不副实。中国封建社会存在于先秦的西周时代。周天子将国家领土分封给各诸侯，各诸侯便是分封领土上的国君，所谓“封土建国”；各国君承认周天子为天下共主，在经济、政治、法律上享有自主权，其王权世袭。这同秦统一之后所实行的中央集权的郡

县制有着本质的差别，这是两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与两个不同的历史概念。因此，秦一统中国之后社会发生了质变，即由封建社会转变为专制社会，秦以来的文化传统也由专制主义取代了封建主义。当然，从社会经济形态来看，秦以来的专制社会与此前的封建社会，都是农业社会。

秦皇朝的专制集权主义遗产

秦王朝虽十五年而亡，但其历史影响逾两千年而不衰。

1、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为历代皇朝所传承，如毛泽东所言，“百代多行秦政制”（这个“百代”应包括毛执政时代的当代）。“秦政制”即集权制，概而言之，是双层次专制主义的全能国家体制：皇帝对于统治阶级的专制主义；统治阶级对于人民的专制主义[2]。帝王掌控大臣与地方重臣的生、杀、富、贫、贵、贱“六柄”之权。中央牢牢控制地方，地方完全听命中央，服从帝王旨意。如柳宗元所言，“令海内之势，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从制”。总之，郡县制使地方之权集中于中央，中央之权受控于帝王。

2、君主专制之“术”，为历代帝王所效仿。所谓“术”，即君主制御群臣之权术，以免独专的大权旁落他人，这是君主专制的核心。君主要驾驭国家，对文武大臣、宗室妻妾，既要用之，又须防之。因为君臣之间有利益相同的一面，也有利益不同、乃至冲突的一面。君王的危险，恰恰是来自爱臣、宠妾与兄弟。“犯法为逆以成大奸者，未尝不从尊贵之重臣也”（韩非《八经》）。“为人主而大信其子，则奸臣得乘于子以成其私”。所以，“以妻之近与子之亲而犹不可信，则其余无可信也”（ 韩非《备内》）。作为君王，应“尽敌之”；“尽敌之，无患也”。统统不可信，统统的加以防备，才可防患于未然。

至于御臣之“术”，韩非所论也颇为周到。大致为：第一，御臣之辔在赏罚。臣下的生杀予夺，富贵贫贱，都应独操于君王，用赏罚制导群臣，控制全国。第二，君王务必保持自己至高、至贵、至尊、至重、至隆的地位。若有人臣威势过盛，能与君王抗衡，应迅速改变，杜绝“一栖两雄”。对于难于控制的人臣，则“除之”；“除”分“阴除”与“显除”。臣民的言论必尊君利上。若“为人臣常誉先王德厚而愿之，是诽谤其君者也”。若借古非今，则更是大逆叛君。第三，“备内”，即防备家内之乱。“虽有亲父，安知不为虎？虽有亲兄，安知不为狼？”第四，君王要经常砍削、调整人臣与左右的权势。“为人君者，数披其木，毋使木枝挟疏”，“毋使枝大本小”，

“厚者亏之，薄者靡之，亏靡有度”。第五，严禁朋党结私。“朋党相和，臣下得欲，则人主孤；群臣公举（检举），下不相和，则人主明”。任何朋党的雏形，都必须解散，所谓“必伐其聚”。第六，官再大，也不能以其所辖地盘成其势位。不能征税，不能拥兵，不得互相私传文书，等等。此外，君王之“术”，都要绝对秘密，“言通事泄，则术不行”；同时，人主使术，要“若雷若电”。仅以上简单所列，可知韩非堪称是举世无双的君主专制理论家，他所提出的一套不为任何道德束缚的、系统完整的君主专制理论，使马基雅维里（1469—1527）的《君主论》相形见绌。

3、滥用专制皇权的先河。中央集权政体加上帝王专制的权术，使皇权为所欲为，滥用无忌。

第一，滥用民力。秦灭六国，无年不战，无岁不征。交战规模少则数十万，多则一两百万。统一后不让人民休养生息，急忙大兴土木，修宫建殿，“治驰道，兴游观”，建国头五年，出巡三次。之后，公元前 215 年到 210 年间，发兵三十万北击胡，五十万人屯守五岭，令二十万人筑长城，驱七十余万人修阿房建坟墓，共征民力兵力一百六十余万。秦皇为实施宏伟计划，增大赋税，加重徭役，使民众实在活不下去。陈胜铤而走险，揭竿而起，是暴虐无道的统治者强行逼出来的。

第二，滥用暴力。巨大的工程，超重的徭役，势必横征暴敛，刀斧相逼。“隐宫徒刑者七十余万人”，那修阿房宫建陵墓的七十余万人是触犯国法的“犯人”，遭割生殖器等刑法后强制服役，其中还有不少人受刑后死去。始皇时严刑主要对象是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的下层。胡亥、赵高之时，严刑对象发展到大臣、诸公子，“专政”范围不断扩大。

第三，焚书坑儒，仇士箝口。仇视知识分子，焚书坑儒，思想专制，也为秦始皇所首创。焚书坑儒内容有五：⑴秦之外各国历史纪述皆烧之；⑵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烧之；⑶偶语者弃市，腹诽者诛；⑷以古非今者族（灭父母、兄弟、妻子之族）。吏见知不举者同罪；⑸若欲有学，以吏为师，以法为教。上述举措引起了知识分子的议论，引发名震后世的坑儒。秦皇长子扶苏为此事说了几句恐天下不安的话，请他老子注意，结果惹怒了秦皇，将之下放到边境监军。连自己的长子、接班人都不能说一句规谏的话，可见中国第一朝皇权专制暴戾之烈！以后历代帝王都效法秦皇，将钳制思想，以言入罪，为基本国策。反人性、反自由的专制主义文化基因由此嵌入中华民族的心际。

秦始皇或秦政制是一个重要的历史标志。它表示各国之间战乱的结束，

一统国家对人民征战的开始；表示封建制下自主、自治的结束，集权制下独裁、暴政的开始；表示百家争鸣多元文化时代的结束，专制主义一元文化时代的开始。总之，秦始皇代表统一，也代表专制。漫长的中世纪启幕了，历史在两千余年间艰难而缓慢地跋涉；也由此，出现了中西文化的巨大差异。

儒法合流——专制主义的完备形态

法家理论为专制主义奠定了基础。但秦政的苛暴，十五年便亡，说明仅有严刑峻法与帝王的一套权术，还不能使统治维持久远。因此，自西汉开始，统治者认识到秦始皇所笃信的“仁义惠爱不足用，而严刑重罚之可以治国”这一法家理念的局限性，开始调整统治策略和控制社会的方式，尊儒崇孔，以儒家伦理对冷酷、暴虐的专制主义进行包装、缘饰，使专制主义由赤裸裸的霸权之术演化为驯服人性的类宗教，诱使民众心悦诚服地做帝王的子民、顺民。儒学改造为儒教之后，其要义大概可以概括为两点：

第一，神化君王，其至高、至尊的地位披上“天”的外衣，成为民众顶礼膜拜的偶像。董仲舒写道：“天子受命于天，天下受命于天子。”“王，承天意以成民性者也。”“无圣人以礼乐道术化民，势必各从其欲，父不能使子，君不能使臣，乱不可止。”（《天人三策》）所谓“天不可一日无日，国不可一日无君”，“一正君而国定”（孟子语），也是这个意思。

第二，以纲常礼教构建君王为核心的社会秩序，这就是“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三纲说”（“三纲”中，“君为臣纲”至高无上，为其核心与统帅），以是，“地维之所赖以立，天柱之所赖以尊”。“君虽不仁，臣不可以不忠；父虽不慈，子不可以不孝；夫虽不贤，妻不可以不顺。”（《曾文正公全集.家训卷下》）以此为指导，君、臣、民各自的权力与义务是：“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民者，出粟米麻丝，作器皿，通货财，以其事上者也。”民若不能“以事其上，则诛”（韩愈《原道》）。可见，儒学融入法家创立的专制主义之后，提升了皇权的神圣性与合理性，它使“政治伦理化，伦理政治化”，使严酷、血腥的专制主义罩上了一层“忠孝”、“仁义”温情脉脉的面纱，从此，专制主义有了制度框架（郡县制），有了统治权术（方法），还具备了意识形态。儒表法里，阳儒阴法，“王霸道杂”，是中国专制主义简明、确切的概括，是两千多年来历代统治者的法统与道统。

奴隶主义是专制主义的基石

专制主义的另一面是奴隶主义，没有奴隶主义，专制主义就不能成立，两者相辅相成。中国的黎民百姓称为“子民”，意思是，皇帝是“老子”，百姓是“儿子”。皇帝的威严与至尊以大臣的谄媚与百姓的卑微相映衬。万岁爷一出场，众生们便齐刷刷跪下，山呼“万岁，万岁，万万岁！”对皇上的忠诚，是朝廷的最高原则。你可以平庸无为，你可以坑害百姓，甚至渎职、贪污，只要你对皇上忠贞不二，你就平安无事。说句实在话，在专制皇权的超强控制下，做奴隶成了唯一的选择。鲁迅认为，对老百姓而言，中国历史只有“暂时做稳了奴隶的时代”与“想做奴隶而不得的时代”，前者是皇权相对稳定的时期，后者是皇权遭到破坏的乱世时期。在这样的社会里，“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士大夫只能远离尘世，隐居山林。普天之士则纷纷“跻之仆妾之间而以为当然”（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原臣》）。这就是在专制权力格局下绝大多数知识分子的人生状态。这样的社会，文明哪怕生长一寸，也几乎没有希望；有的只是治乱循环，专制再生。所以，国歌的第一句就号召大家：“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每个中国人应该有这种觉悟，不再做“驯服工具”，才能埋葬专制主义。

民本主义与民主主义：我们有什么？

中国的传统文化中具有丰富而深刻的民本主义思想。对此，有的学者认为，民本思想是“中国古代思想中的民主性因素”（《论民主》，李铁映主编）。有的甚至认为，“民本思想中隐藏着从君主制向民主制发展的种子。”（李存山，2000 年）孙中山晚年也将“民本主义”比附为西方的民权思想。他在宣讲民权主义时说：“两千多年前的孔子、孟子便主张民权。……尧舜的政治，名义上虽然是用君权，实际上是行民权。”（《三民主义.民权主义》第一讲）

民本思想最简要的表述是：“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尚书》）。孟子的“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之说影响颇大，似乎是“民主性因素”的一个证明。不可忽视的是，他接着说，“是故得乎丘民（庶民）而为天子。”“得天下有道：得其民，得其心，则可得天下矣。”孟子的“民贵君轻”说的落脚点原来是天子的天下——君本也！并非民真的比君贵。

孔子说了些什么呢？他云：“君以民存，亦以民亡”。管子顺着这一思路也说：“政之所在，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孔孟之言，所表述的思想概出一炉，都在说明民对君的重要。民对君何以如此重要？唐甄回答：“封疆，民固之；府库，民充之；朝廷，民尊之；官职，民养之；奈何见政不见民也！”（《明鉴》）就是说，没有民众的奉献，哪有边疆之安固，府库之充裕，朝廷之尊严，百官之供养。可见，以民为本可以保障以君为本。这里有两个层次的“本”，不可一视同仁。君本是目的，民本是手段，两者不可混淆，不可颠倒。

民本主义是君、民关系中的一种学说，或者说是巩固君权的一种学说。荀子在《王制篇》中有比较详细的阐述：“选贤良，举笃敬，兴孝弟，收孤寡，补贫穷。如是，则庶人安政矣。庶人安政，然后君子安位。传曰：‘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此之谓也。”显然，民本主义的实质在于“君子安位”，使“水”永远“载舟”，保王朝万年。君子“爱民”是为了“驭民”，“利民”是为了“利君”，“民本”是为了“君本”。民本主义是维护君主统治的一种说教，这不该再有疑义了。而且，爱民、重民、为民的主体是君主，民众是施惠泽恩的客体。这意味着人民的福祉是万岁爷恩赐的。这里，民权何在？民主何在？

儒家的“三纲”之涉及君臣、父子、夫妻三者的关系。君、民关系实应是儒家思想的一个主题。孔孟以来，民本思想长盛不衰。士大夫苦口婆心地游说，说明为政者多为违逆民意，暴虐无道，官场黑暗，搜刮民脂民膏无度，导致君民、官民关系的极度紧张，引发社会动乱与王朝危机，民众更是苦难深重。民本主义鼓吹施仁政，省刑罚，薄税敛，博世济众，与民休息，这在皇权专制时代是有积极意义的，在现今民主时代则已黯然失色。

另一种文化基因

王学泰《游民文化与中国社会》的出版，对中国历史增添了一种新认识。李慎之为此书所写的序的题目就是“发现另一个中国”。

游民的社会成分概有兵痞、地棍、流氓、盗贼、乞丐等，他们是无固定职业、无固定经济收入与无固定生存空间的社会群体。

游民群体是专制集权体制下长出的一个社会肿瘤。由于皇权与官僚集团追逐私利是不受任何约束的，他们暴虐无道，横征暴敛，官贪吏污，兼

并土地，使社会中一部分人失去任何生活资料，沦为游民（其中，不排除一部分主观原因）。从社会结构与体制角度加以分析，他们是被抛向专制体制之外的社会群体，是与主流社会相抗衡的隐性社会。儒家奔走的是朝廷庙堂，道家向慕的是山林归隐，游民则活动于专制社会缝隙的“江湖”，用现代的话语讲，就是“根据地”。每当帝国衰败，社会进入乱世，他们便凸显于世，甚至举起义旗，领航社会，干出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

对游民社会虽一直缺乏研究，但《水浒传》与《三国演义》则广为流传，其精彩篇章，妇孺皆知。就是说反映游民的社会理想、人际关系、组织形式，以文艺作品的形式早已问世流传，且家喻户晓。这种现象鲁迅的解释，“这是因为社会有三国气、水浒气的缘故”。可见游民文化并不是人们所生疏的东西。

值得重视的是游民文化或游民意识，虽与主流、正统的意识形态有着明显的差别，但有不少却成为民间谚语，为人们所津津乐道。如“江湖义气”，这是游民意识中的一个核心概念。“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为了哥们，两肋插刀”，拉帮结派，桃园结义，“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等，这些话语至今挂在一些人的嘴上。痞子与土匪的作派是他们的求生之道。如“恨小非君子，无毒不丈夫”，“神鬼怕恶人”，“我是流氓我怕谁!”，“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人善有人欺，马善有人骑”等。这些谚语也成了国民性中的一些原子与分子。他们反抗现存秩序与法规，无法无天，但内部纪律却严格而残酷，所谓“欺师灭祖，三刀六洞”。入盟时都要发誓：如不忠不义“五雷轰顶”，“万刀砍杀”。他们称兄道弟，似乎上下平等，但为首者占山为王，“忠义堂”上排座次十分讲究。他们执迷暴力，为实现其目标，除了暴力再没有别的。造反，抢劫，摆平等，无非是暴力的不同说法而已。生存，靠暴力，壮大，靠暴力，造反，更是靠暴力。只有招安了他们才无须暴力。他们嫉恶如仇，杀富济贫，似乎代表社会正义，一旦改朝换代，自己坐上皇位，便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是“一切矛盾着的东西，互相联系着，……在一定条件之下互相转化。”（毛泽东《矛盾论》）

鲁迅笔下的阿Q是流浪于城乡之间的一个游民，是一个痞子，却是“国民性”的典型，是“现代的我们国人的灵魂”（鲁迅语），可见游民意识在国人文化基因中的重要。后来，阿Q“革命”了，他立即念着要做三件大事：抢东西（要什麽，有什麽），抢人（女人，漂亮的，我自己挑），报仇（与我结过仇的，过去看不起我的，统统的“嚓”!）。作者给阿Q安排的结局（“大

团圆”）是送上断头台，因为：一则阿Q算不上是什麽革命，二则他的“革命”成了之后，对社会而言是新的灾难的降临。闻一多在分析中国人的思想意识时也说过：“在大部分中国人的灵魂里，斗争着一个儒家，一个道家，一个土匪。”[3] 这“土匪”就是游民中敢于冒险、进行反社会活动的那一部分人。

游民对社会没有建设意义，可是在乱世时代，他们中的勇敢分子呼风唤雨，在历史乱、治交替、王朝循环、专制再生中起着主导作用，此点犹应注意。王学泰的研究表明，自秦以后在中国疆域内所建立的三十余个朝代与国家的开国之君，出身游民和社会下层的约占了一半左右。五代十国之间的开国之君十有七八是兵痞、无赖、流浪汉。[4] 李慎之也同样认为，“中国革命的主体本来是农民战争，但是中国历史上的农民战争最后成功都要靠一批游民勇敢分子和游民知识分子为其领袖。”“中国两千多年的历史上，除了以异族入主中原者外，游民出身的开国皇帝竟占绝大多数。不过他们成为‘太祖高皇帝’以后，都要自命为‘奉天承运’‘继天立极’”，即是说，一当上皇帝，游民摇身一变，成了“天子”了。刘邦、朱元璋的出身是带流氓气的游民。陈胜、吴广，黄巾、赤眉，也不能算是纯粹的农民起义。黄巢、李自成、张献忠等造反者，杀人如麻，都是游民之雄。[5] 这些游民之雄当了皇帝，游民意识将带进他的统治生活，是不言而喻的。

更让人惊奇的是毛泽东将自己与历史上农民起义的首领相类比。1971年毛批林彪说：“林彪说，像我这样的人，世界几百年才出一个，中国几千年才出一个。怎麽能这样说呢！不是有陈胜、吴广吗？不是有洪秀全、杨秀清吗？”毛泽东过去一再讲过他超过秦始皇一百倍，这是尽人皆知的了。现在他出人所料地向游民领袖这边靠，应当说语出有因。可以体会到，在毛的身上，帝王情结与游民意识，两者兼而有之。“文革”前期，“红卫兵”运动猖獗达三年（1966—1968）之久，其总统帅就是毛泽东。[6] 红卫兵除了“打、砸、抢”、抄家、整人，大串连、大破坏外，还有一套语言体系，被后人称之为“文革语言”，值得专题作文。 他们之中的大部分人后来响应“最高指示”，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几年之后终于意识到当年不受任何法律与道德约束的“造反”举动，实乃是“痞子运动”。所以游民文化作为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是很有资格的。

专制主义在中国达两千余年而不衰，俾使百年来的民主生长倍加艰难。但是，第一，专制主义之持续无不以暴力为后盾，当暴力作为统治者的惯

用手段为世界上愈来愈多的文明国家所摒弃时，专制主义也就日暮途穷，寿终正寝了；第二，专制主义无不与人性、自由、平等、正义为敌，当人们渴望回归人性，普享自由，主宰民主，高扬正义这些普世价值时，专制主义便成为过街老鼠，无藏身之地了。从这个意义上看，民主的春天在中国的来临大概已为时不远了。

2008年6月4日

注释

1 李慎之：“中国现代化的目标是民主”，《李慎之文集》第9页。

2 尹振环：“从粮价看秦家店”，见《炎黄春秋》2007年第10期。

3 王学泰：《游民文化与中国社会》，学苑出版社1999年版，第5页。

4 王学泰：“从韦小宝说到知识分子的价值取向”，见《皇帝与流氓》太白文艺出版社2001年 版，第252页。

5 李慎之：“发现另一个中国”，见《游民文化与中国社会》，第6页，第8页。

6 1966年8月，毛泽东登上天安门城楼检阅百万红卫兵。北师大附中红卫兵头头宋彬彬给毛戴上了红卫兵袖章。当毛知道她叫宋彬彬时说，是文质彬彬的那个彬彬？宋回答：是的。毛说，不要文质彬彬，要武嘛！如果说，这是即兴之言，那么，毛给清华附中红卫兵充满火药味的造反宣言表示支持的复信，应该说是郑重之举。毛作为全国红卫兵运动的导师更可以从“文革”运动的宏观视角加以证明。

第四辑　评毛评邓

重评“新民主主义”

一、引　言

二、关于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

三、关于“无产阶级领导”

四、关于“反对帝国主义”

五、关于“反对封建主义”

六、关于“反对官僚资本主义”

七、关于取消“新民主主义阶段”以及空想社会主义的登场

八、“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

——建国后毛泽东的“总错误”

九、“新民主主义”较之“三民主义”,进步乎？退步乎？

十、对“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拷问

十一、终结：两次革命回眸

邓小平的改革理念与实践之痛

“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的“柏林墙”

——“六四”事件二十三周年祭

重评“新民主主义”

中国需要启蒙。而启蒙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对毛式革命进行反省。

毛泽东主宰中国二十七年，积罪如山；而“革命有功”则几乎众口一词。本文就指导中共革命的新民主主义各基本点加以评析驳议，这一理论中的各种疑点便一一露出水面，昭然于世。既然这一理论的正确性难以成立，那么这一革命的正当性就要重新审议了。联想到革命之后所不断出现的灾难，人们有理由追问：这一革命是推动了历史的前进，还是把中国引向了歧途？

一　引　言

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是他一生中的一个理论高峰。这一理论为中共建造起了一座灯塔，不仅为中共确立了革命的实践指导，也吸引了大批知识分子和热血青年，他们从这一理论中了解了中国的革命道路，获得了中国光明未来的信念，从而作出了投奔中共怀抱的人生选择。我们知道，在这一理论的引导下（当然还有别的种种因素）中共的革命取得了胜利，也就是说，这一理论的正确性已被革命胜利的实践提供了有力的证明。但是，令人费解的是，一个正确理论指导下的革命在革命胜利之后为什么出现了与革命初衷相背离的后果，那就是：革命给予人民的，不是站起来享有民主与自由，而是跪了下去，备受专制与奴役；不是享有富裕与幸福，而是遭受贫困与屈辱。**在毛泽东统治下短短的二十七年，是中国历史上积累各类冤案最多的时期，是遭受迫害与饥饿而导致人口大批非正常死亡最多的时期，是社会的经济发展受到最严重破坏的时期，是教育、文艺、学术与思想受到最深重摧残的时期**。这场伟大的革命之后为什么产生了这些层出不穷的灾难？这种二律背反的逻辑现象应作何解释？由此我们想到，这场革命以及指导这场革命的理论不容置疑的正确性，就值得省思了。

对毛泽东一生的评价在国内学界似乎已形成了这样的一种定论：毛在革命时期立了大功，在建设时期犯了大错。李锐对毛泽东一生的评价有三句话："革命有功，执政有错，文革有罪。"[1]　辛子陵在《千秋功罪毛泽东》一书中对毛一生的评价是两句话："伟大的革命家，失败的建设者。"[2]　冯友兰在他最后的著作《中国现代哲学史》中把毛泽东思想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新民主主义及以前阶段；社会主义阶段；极左思想阶段。他说："第一阶段是科学的，第二阶段是空想的，第三阶段是荒谬的。"[3]　近几年来，国内有一种意见颇为流行，认为毛泽东在建国后之所以犯了大错，重要的原因之一是他抛弃了新民主主义，因此，他们吁请执政者回到新民主主义，补新民主主义的课。这些意见，都涉及到对新民主主义的认识和评价。

毛泽东对新民主主义的论述集中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1939）、《新民主主义论》（1940）、《论联合政府》（1945）等著作中，其基本思想，大致是：现阶段（民主革命时期）中国的革命虽然是资产阶级性质的民主革命，但已经不是旧式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而是新式的资产阶级民主革

命了。所谓的新式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其要点是：第一，这一革命是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一部分，是无产阶级革命范畴而不是资产阶级革命范畴了；第二，这个革命的领导者是无产阶级，而不是资产阶级了；第三，这个革命的对象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后来又增加了官僚资本主义，合起来构成了“三座大山”；第四，这个革命的目的是建立新民主主义社会，它在经济上是多种经济并存的社会，在政治上是建立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各阶级联合的民主政府；第五，中国革命分为两步，第一步是民主主义的革命，第二步是社会主义的革命。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经过新民主主义的历史阶段之后，将过渡到社会主义。

下面对新民主主义上述各点逐一加以分析评述。

二　关于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

“十月革命”，人类史上的过眼烟云

“十月革命开辟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托洛茨基语）

“十月革命改变了整个世界历史的方向。”（毛泽东语）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从此，“中国的面目就起了变化了”（毛泽东语）。

这些萦绕于中国人心田的话语流淌了近一个世纪了。遗憾的是，曾经鼓舞着世界被压迫人民的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走完了七十四年的路程之后突然悄然坍塌。这个不算长也不算短的七十四年共产主义历程在人类历史中不过是一个来去匆匆的插曲。

中国共产党在他扬帆起航、走上革命征程之始就以俄为师，走俄国人的路，将自己的革命认作是俄国布尔什维克人所开创的世界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

十月革命将世界资本主义体系打开了一个缺口，无产阶级从此掌握了国家的命运。全世界受压迫的阶级与受压迫的民族从中看到了自己的希望，它也因此引起了中国革命在世界舞台上地位的变化。毛泽东指出，在此之前，中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是属于旧的世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的

一部分，在此之后，中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则属于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了。

毛泽东还预见，十月革命之后，资本主义在全世界已“日薄西山，气息奄奄，人命危浅，朝不虑夕”，惟独共产主义正以排山倒海之势、雷霆万钧之力，磅礴于全世界。这种宣传，到了“文革”时期，整个社会处于“我们的时代是帝国主义走向全面崩溃、社会主义走向全世界胜利的时代”[4] 的激情之中。

随着克里姆林宫上空飘扬的红旗徐徐落地，对十月革命所渲染的光环顿时失去光彩。对中国人来说，这是最有效的清醒剂。

1917 年 10 月 25 日的冬宫之夜究竟发生了什么？它真的那么伟大、那么震撼吗？布尔什维克为改变历史方向又做出什么惊人之举？导致什么后果？

七十多年之后，随着苏联的解体，历史的这一幕才得以启开。

俄国史学家对这阶段的历史的第一个重大勘误是将“**十月革命**”校正为“**十月事变**”或“冬宫事变”。这一事变仅仅是临时政府权力换主为布尔什维克。事变后的政府仍然是临时性质的；在人们看来，布尔什维克夺权后的苏维埃政府只是“第六届临时政府”而已。10 月 25 日攻打冬宫之夜，只是“发射了几发空弹”，正在视情况决定是否要发实弹时，“冬宫很快就投降了”。当水兵与赤卫队涌向冬宫大门时，冬宫的防卫长官帕里琴斯基亲自打开宫门，并把他们带到临时政府部长们正在开会的地方。事变当晚，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布《通告》称：“未流一滴血就取得了胜利。”这就是长期被偶像化的“十月革命”。

解散立宪会议与 20 世纪俄国历史走向

从 1917 年 2 月到 10 月所出现的六个政府，其中包括布尔什维克夺权后的政府，都称为“临时政府”，因为正式合法的政府应当由立宪会议授权。这是当时俄国所有党派的共识。因此，召开立宪会议实属众望所归。人们翘首盼望着通过全民选举产生有权威的民主宪政政府。布尔什维克夺权后也在向这一目标迈进。

大选终于开张了。在这次选举中布尔什维克满以为可以稳操胜券，因为这次大选是由布尔什维克组织的。但是，意外的事情发生了。1918 年初选举结果揭晓，在总共 707 个席位中，布尔什维克只获 175 席，占 24.7%，而社会革命党，其主流派就占了 370 席，明显过半。布尔什维克在首次大

选中输的很惨。

面对竞选中的失败，布尔什维克如何对策？这是 20 世纪俄国史的关节点。对策之一是，推迟召开立宪会议，排除立宪民主党人的“干扰”（立宪民主党人因提出“一切权力归立宪会议”而遭到严厉镇压，立宪民主党事实上被取缔）。对策之二是，在 1918 年 1 月 5 日举行的立宪会议上，布尔什维克代表建议立宪会议把权力交给苏维埃并自行宣布解散。布尔什维克的这一蛮横要求遭到与会多数代表的抗议；结果被布尔什维克的军队所驱散。当天，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即宣布解散立宪会议。

解散立宪会议的消息传来引起社会强烈反弹。第一，工人阶级怒吼了。两个首都发生了游行示威，参加者多达万人。布尔什维克军队竟向和平的游行队伍开枪。“彼得格勒和莫斯科的街道上洒满了工人的鲜血”。“全俄铁总”（俄国最大的行业工会）宣布政治罢工，许多工会纷纷支持。罢工被镇压，工会被取缔。第二，主要由孟尔什维克组成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中央委员会发表《致全俄公民书》，指出自布尔什维克夺取政权以来，“没有任何‘苏维埃政权’，有的只是布尔什维克（中央）委员会的政权。”[5]　第三，除布尔什维克以外的各党派联合散发传单，指出：“1905 年 1 月 9 日，尼古拉·罗曼诺夫和特列波夫枪杀过要求召开立宪会议的工人。今天，当劳动人民经过 12 年斗争之后，立宪会议已由人民选举产生，而彼得格勒的工人又一次为立宪会议遭到自称是工人阶级代表的那些人的枪杀！”从此，**“沙俄专制式的黑暗时代开始了。”**素来同情布尔什维克的左派作家高尔基，这一天激愤地写下了《1 月 9 日与 1 月 5 日》一文，严厉谴责布尔什维克的暴行。他绝望地说：**布尔什维克的“来复枪驱散了近百年来俄国最优秀分子为之奋斗的梦想”！**

解散立宪会议导致俄国社会矛盾的迅速激化，不久爆发了大规模的残酷内战。各种拥护立宪会议的民主势力固然反对列宁政府，各种旧俄势力眼看民主前景的破灭也堂而皇之地出来抢夺江山：既然不搞民主了，沙皇的遗产凭什么就是你们的？一些地方议会被驱散，二月革命后的民主成果至此荡然无存。加上乘乱而起的民族分离运动，外国势力的支持，俄国陷入了空前残酷的兵燹战祸！

但是，解散立宪会议更为严重和长久的历史后果是导致俄国历史的倒转。1917 年二月革命后俄国的专制统治结束并向“革命宪政”“凯歌行进”。可是 1918 年一月事变将“革命宪政”倒转为“革宪政的命”，它使民主毁灭和专制重返。内战时期，布尔什维克抨击“民主”时，连“虚伪的”、“资

产阶级的”词语都嫌不够了，咒起了“民主反革命”、“立宪反革命”的恶语。“专政”、“暴力”是“革命”，“民主”、“立宪”倒成了“反革命”。黑白如此颠倒，出言如此凶煞，歇斯底里发作由此可见。1918 年 3 月，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中公然说：“苏维埃的（即社会主义的）民主制与实行个人独裁之间，绝**无**任何原则上的矛盾。”还认为，“在革命运动史上，个人独裁成为革命阶级专政的表现者、代表者和执行者，是屡见不鲜的事。”[6]　1918 年 10 月，列宁更宣称：“专政是直接凭借暴力而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政权。”[7]　这些言论显然是为 1918 年 1 月事变壮胆和申辩。1919 年列宁致罗日科夫的私人信件中坦率承认：内战是“苏维埃政权反对‘普遍、直接、平等、秘密的’选举的战争，即反对反革命立宪会议的斗争”，“这是资产阶级民主和资产阶级议会制的世界性大崩溃”。还说：“无论在哪个国家，没有国内战争就不会有进步。”[8]　列宁的这些表白告诉人们，内战的根源是什么？列宁要把俄国带到什么地方？**请读者记住，1918 年 1 月 5 日解散立宪会议这个日子，俄国从此步入了七十多年的极权体制时代；也就在此时埋下了以后俄罗斯各民族灾难迭起的根源，也埋下了这个极权制度最终灭亡的根源**。以后，经过斯大林的极权统治俄国发生了什么已广为人知，毋庸赘言。

被列宁所打断的“民主链条”直到 1991 年俄国再次剧变之后才得以焊接。

卢森堡、普列汉诺夫对列宁、布尔什维克暴政的批评

几十年来，十月革命的真相被掩盖了。一方面，获得政权的布尔什维克党对这次“革命”大加粉饰，作了有违实情的渲染，另一方面，被镇压被专政的阶级和政党不再有他们的声音了。我们从哪里获得真实的信息呢？

德国、也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杰出的女革命家罗莎·卢森堡（1871—1919）在十月革命的第二年，即 1918 年写下了《论俄国革命》的手稿，对列宁的暴政和专制主义提出了批评，但她的文章传到中国那是很久以后（大概是 20 世纪八十年代）的事了。

针对“列宁和托洛斯基用苏维埃代替了根据普选产生的代表机构，认为苏维埃是劳动群众唯一真正的代表”一说，卢森堡指出：“没有普选，没有不受限制的出版和集会自由，没有自由的意见交锋，任何公共机构的生活就要逐渐灭绝”，“几十个具有无穷无尽的精力和无边无际的理想主义的

党的领导人指挥着和统治着，在他们中间实际上是十几个杰出人物在领导，还有一批工人的精华不时被召集来开会，聆听领袖的演说并为之鼓掌，一致同意提出来的决议。由此可见，这根本是一种派系统治，但不是无产阶级专政，而是一小撮政治家的专政……”这种专政“纯粹是资产阶级意义上的专政，雅各宾派统治意义上的专政……这种情况一定会引起公共生活的野蛮化：暗杀、枪决人质等等。”她指出，专政“不是极少数领导人以阶级的名义实行的事业，这就是说，它必须依靠群众的积极参与，处于群众的直接影响下，接受全体公众的监督”。她深刻指出：“只给政府的拥护者以自由，只给一个党的党员（哪怕党员的数目很多）以自由，这不是自由，自由始终是持不同思想者的自由。”[9]

卢森堡还反对将十月革命作为样板要各国加以仿效。他说：“如果认为在如此不正常的条件下进行的一次工人专政的试验中，俄国所做的一切正好就是完善的顶峰，这确实是一种荒谬的设想”，如果“把它当作社会主义的样板推荐给国际（无产阶级），要他们加以模仿，从这时起危险就开始了”。[10] 历史证明卢森堡的预见何其明智。

对列宁和布尔什维克进行批评的还有普列汉诺夫（1856—1918）。普氏的批评意见集中于他的《政治遗嘱》（1918 年 4 月）。这份历史性资料更是长期尘封，直到 1999 年 11 月 30 日俄罗斯《独立报》予以全文发表，才为世人所知。

在中国，即使在学界，知道这份《遗嘱》内容的人还并不太多，因此，其中对列宁、对十月革命与布尔什维克的批评略作介绍。

关于列宁——

普列汉诺夫说，列宁是一个非凡的人物，他是多面的。“他是必然的又是偶然的，是合乎逻辑的又是不合逻辑的，是始终如一的又是前后不一的，是‘马克思主义者’又是假马克思主义者”。“他以不可思议的执着朝着一个方向（篡改的方向）、一个目标（证明他的错误结论是正确的）来‘发展’马克思主义。”他“绝对不能容忍批评”。高尔基说过，“凡是不按列宁意见办的一切都应该受到诅咒！”他“不讲道德，残酷无情，毫无原则”，一切服从于政治目标。“列宁为了把一半俄国人赶进幸福的社会主义未来中去，能够杀光另一半俄国人。他为了达到既定目标什么都干得出来，如果有必要他甚至可以同魔鬼结盟。”[11] “列宁是 20 世纪的罗伯斯庇尔。但是如果说罗伯斯庇尔砍掉了几百个无辜者的脑袋，那么列宁将砍掉几百万人的脑袋。”“列宁所进行的革命比神话中的弥诺陶洛斯[12] 更可怕；这场革命不仅

将吃掉自己的孩子，还吃掉自己的父母。”[13]

关于十月革命与布尔什维克主义——

普列汉诺夫说：“1917 年 10 月积极支持列宁的人不超过俄国人的 1%，因此，每一个了解布朗基策略的人都会承认十月革命是布朗基式的政变，按照恩格斯的说法，这样的政变要求其组织者实行必然的专政，而任何一种专政都与政治自由权利和公民自由权利不相容。”[14]

“列宁实现了政变，把它宣布为社会主义革命，把俄国历史引向错误的死胡同。俄国的发展将因此落后许多年，也许几十年。”[15]

“布尔什维克主义在俄国出现和方兴未艾的客观原因是俄国无产阶级不够成熟”、“劳动者贫穷、文化落后、觉悟低下的伴生物。”“布尔什维克主义是以流氓无产阶级为取向的特殊策略、特殊意识形态”。“布尔什维克主义是打着马克思主义旗号、和无政府工团主义难分难解的布朗基主义。”[16]

“布尔什维克主义有什么新东西吗？只有一个——不受限制的全面的阶级恐怖，”但是，“依靠暴力和恐怖是建设不了社会主义的”；他只能给社会“带来恶、仇恨，因而也带来自我毁灭的装药”。布尔什维克“将把俄国推入及其残酷的国内战争之中”，他们“需要一场血腥的、惨无人道的国内战争，因为他们只有通过这条道路才能保住政权”。[17]

“在列宁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工人将从资本家的雇工变成国家—封建主的雇工，……农民将变成国家—封建主的农奴”。布尔什维克党的党员人数近来激增，但“绝大多数入党者不了解科学社会主义”，他们是“领袖意志的盲目执行者”，另一些人入党是为从“革命的馅饼”上捞到一块大一点儿的，此后他们“将变成党的官僚，他们将比沙皇官吏还要可怕，因为执政党的官员将干预一切”，他们所干的一切只对党负责。列宁“犯了一个又一个罪行”，“他们所进行的剥夺是令人发指的违反法纪和践踏文明的行动”，“这样的剥夺必然导致全面的经济混乱，……他们依靠步枪和革命口号来动手抢走农民手中最后一只母鸡。”[18]

关于布尔什维克政权必然垮台的预言——

普列汉诺夫说：“布尔什维克的政权将演变如下：列宁的无产阶级专政将迅速变为一党专政，党的专政将变为党的领袖的专政，维持领袖权力的起先是阶级恐怖，后来是全面的全国恐怖。布尔什维克不能给人民以民主和自由，因为他们一实施民主和自由，马上就会丧失政权。列宁很清楚这一点。既然如此，布尔什维克除了恐怖、欺骗、恫吓和强制，就别无道路

可走。”“布尔什维克在半年不到的时间里查封的报纸杂志比沙皇当局在整个罗曼诺夫皇朝时代查封的还要多，还有什么民主可言呢？”令普列汉诺夫担忧的是，“列宁通过其活动已经给俄国造成巨大的危害，……如果列宁及其追随者能长期维持其政权，那么俄国的未来是悲惨的”。他们“破坏的不是旧世界，而是自己的祖国”，“他们对社会主义的‘创造性态度’则是对社会主义声誉的破坏”。“列宁关于社会主义革命能在单独一个像俄国那样落后的国家里取得胜利的论断，不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态度，而是对它的背离。”[19]

普列汉诺夫因此预言：**“关于布尔什维克所说的一切——他们的策略、他们的意识形态、他们对剥夺的态度、他们不受限制的恐怖——都使我很有把握地断定：布尔什维克的垮台是不可避免的！”**[20]　“列宁延缓了俄国的历史，因此他将带着与伪德米特里相同的印记进入历史。”[21]

普列汉诺夫相信：**“俄国迟早将回到正常的发展道路上来，但布尔什维克专政存在的时间越长，这一回归之路就越痛苦。”**

他还叮嘱俄国人：“马克思和恩格斯理解的社会主义社会，即使在西方国家里也不是一百年间的事，更不用说俄国了。因此在俄国目前的历史阶段应该增加生产力，扩大政治权利和自由，形成民主传统，提高公民的文化程度，宣传和实行个别的社会主义因素。应该逐渐改变国家制度，同时从经济上、政治上和宣传上影响各阶层的居民，目的是使俄国人富裕起来，使俄国社会民主化和人道化。”他告诫人们：**“一个国家只要它的公民还贫困，就成不了伟大的国家！**决定一个国家真正伟大的，不是它的国土辽阔甚至不是它的历史悠久，而是它的民主传统、公民的生活水平。**只要公民还在受穷，只要还没有民主，国家就难保不发生社会动荡，甚至难保不土崩瓦解。”**[22]

普列汉诺夫上述言论堪称是警世良言，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具有历史洞察力的话语是在十月革命之后第二年说的，今天我们可以说，历史已证明普列汉诺夫是正确的。这种正确，不仅对于列宁和布尔什维克的评价，对于中共的革命何尝不具有警世意义。由此，长期来给普列汉诺夫戴着的修正主义、右倾机会主义的帽子实在是错误的。当然，修正主义并非一概都错，问题在于你怎么修正。

“走俄国人的路”——漫漫歧路七十年

1911 年辛亥革命至 1919 年五四运动，中国转向了左倾的历史时期。

辛亥革命之后，革命成果为袁世凯所篡夺。袁氏刺杀宋教仁，堵塞议会民主，复辟称帝，孙中山发动“二次革命”，于狂澜而不挽，中国由此陷入军阀割据的局面。国人对袁氏毁灭共和、复辟帝制的倒行逆施以及军阀混战的乱局无不愤懑之至。1919 年的巴黎和会上，北洋军阀政府在丧权辱国的条约上签字。一个战胜国竟将山东主权转让给日本，由此爆发反帝反军阀政府的“五四”爱国运动。但是，“五四运动”不仅仅是“爱国运动”，它更是一次以提倡民主、科学与个性解放，提倡新文学、新道德的思想启蒙为主旋律的新文化运动。这一时期，有一种思潮更为人们所注意，那就是十月革命。毛泽东说，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十月革命对中国以后的走向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一部分知识分子接受了马列主义，逐渐形成了一支新兴的革命力量，开辟了一条走向布尔什维克主义的道路，成为以后与国民党当局长期争夺国家权力的对手。所以**“五四运动”是多声部的合唱**。各种思潮激荡，不同主义交汇，真的有点像雾里看花。而马克思主义应时横空出世，以强势话语引航了历史潮流。

当时中国的先进分子接受俄国革命的影响，有历史的偶然，也有历史的必然。

中国的图强求变，从洋务运动，戊戌变法，到孙中山领导的以三民主义为旗帜的民主主义革命，都是以西方为师的。但是，这些前赴后继的奋斗都没有获得成功。这个学习西方的道路在一些人的思想中难免产生了怀疑。此时，十月革命之风吹到了中国。有关这一革命的传说，给人以耳目一新，激起了一种新的希望：以为那里建立了一个新社会，没有阶级压迫，没有阶级剥削，劳动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过着自由、民主的新生活。这不是我们梦寐以求的吗（实际上，当时痴迷于俄国的中国人，对俄国革命后的真实情况，对马克思主义与列宁主义并无真正的了解与认知）？加之，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与欺辱，加之，有关西方国家内部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的种种传言，加速了对西方信念的破灭。**中国从此走上了俄化、赤化、左倾化的道路**。

提出“以俄为师”的第一人是孙中山。孙中山从革命的挫折中，认识到没有一个具有严格纪律的革命党与具有绝对权威的领袖，是革命未能成功的一个重要原因。他看重了具有铁的纪律的实行集中制的列宁式的党。他在任党的总理后，规定“总理对于中央执行委员会之决议有最后决定之权”。他还赞赏苏俄“以党治国”的经验。他说，俄国完全以党治国，比英美法之政党握权更进一步。俄国之能成功，即因其将党放在国上。因此，

他要以俄国为模范，重新组织，把党放在国上。孙中山向俄国人学习之圭臬就是以党治国与党内高度集权。之后，蒋介石在他的政治运作中所推行的一党专政、个人独裁的政治模式，可以认为是对孙中山这一政治意愿的承继。

中共第一位领袖陈独秀对苏俄曾一度信仰的则是列宁的“阶级民主”与“阶级专政”论。五四运动初期，陈是民主与科学的旗手。1919 年 1 月，他疾呼：只有民主与科学“可以救治中国政治上、道德上、学术上、思想上一切的黑暗。若因为维护这两位先生，一切政府的压迫、社会的攻击笑骂，就是断头流血，都不推辞。”可是为了追随俄国，仅仅一年之后，陈就改口说：“什么民主政治，什么代议政治，都是些资本家为自己阶级设立的，与劳动阶级无关。”还说：“民主主义只能够代表资产阶级意”，是他们“拿他来欺骗世人把持政权底诡计。”陈否定西方民主的思想，以后成了中共主流意识形态，一直延续至今（如 2008 年还批判自由、民主、法治、人权的普世价值观），成为中国几十年来发展民主政治的重大障碍。当然，陈本人在晚年对苏联极权统治的反民主本质有了醒悟，并有文字交代。他说，“把民主主义看作是资产阶级的专利品”是“误解”。1940 年，即在他去世前两年，他说，“十月（革命）以来，拿‘无产阶级民主’这一空洞抽象名词做武器，来打毁资产阶级的实际民主，才至今天有史大林的苏联”。还说，“资产阶级的民主和无产阶级的民主，其内容大致相同，只是实施的范围有广狭而已”。……这是中共人士中（虽此时陈已被中共开除出党）识别苏俄专制主义的第一人。可惜陈此时早已离开政治舞台，偏隅四川江津，对党国、对民众，不再有什么影响了。

苏俄最好的学生堪称是毛泽东了。毛泽东认为，“走俄国人的路”，这是中国革命最正确的选择。毛还提出“一边倒”的口号，对西方国家关上大门，拒绝交往。毛泽东全方位学习苏联，还捍卫列宁斯大林主义，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建立严格集中制的党。他将“民主集中制”解释为“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他还提出“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少数服从多数，全党服从中央”的“四个服从”的组织原则。这是对列宁“民主集中制”的创新贡献，也是中共党教条的经典。需说明，所谓“少数服从多数”，在实际生活中乃是多数或全体服从一人，这在毛泽东时期尤为典型。

第二，以暴力夺取国家政权。如何夺取国家政权，毛提出以农村包围

城市、最后夺取国家政权的道路，也是对苏俄模式的发展。

第三，批判“资产阶级民主”，实行并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什么是“专政”？列宁曾有一个解释：“专政就是社会上一部分人对整个社会实行统治，而且是直接用暴力来统治。”[23]　“社会上一部分人”，自然是指掌握国家机器的上层统治者，具体地说，就是布尔什维克党的上层寡头们。“整个社会”，自然不限于少数地主、资产阶级这类剥削者了。所以，“专政”就是赤裸裸地对整个社会实行暴力、恐怖，赤裸裸地反人道、反人权、反自由、反民主。毛泽东直率宣告，人民民主专政就是“独裁”，他以“超过秦始皇一百倍”的暴力实施他的专横统治。毛死后复出的邓小平立即昭示“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并在 1989 年的六四屠城事件中再一次上演了专政的杰作！

第四，建国之初立即实行“三大改造”，消灭资本主义经济与个体经济，实行国家垄断的指令经济，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和民众的经济生活都处于国家的控制之中。这是极权国家上层建筑的经济基础。这一经济基础到 20 世纪八十年代初开始解体，但权贵资本主义，或曰官僚资本主义立即崛起，致使市场经济扭曲，社会贫富对立，即旧的矛盾被新的更为尖锐的矛盾所取代。看病难、上学难、买房难、就业难，成为几座大山压在中国人的身上。世博会上的中国馆倒金字堆的造型是当今中国社会国富民穷、国强民弱的绝妙写照。

第五，对意识形态领域，包括宗教和教育，进行严密的控制。言论自由绝对地加以禁止。即使在党内高层也没有任何言论自由的空间。冒犯领袖意志的言论，一概入罪。与此同时，进行党化教育，灌输官方说教，改造人的思想和灵魂（即“洗脑”），与党与中央要时刻保持一致。表彰英雄模范人物，作为榜样以供人们效仿，使大家都成为党的“驯服工具”， 成为极权国家机器上的螺丝钉。

第六，斯大林死后，苏共领导走出斯大林专制梦魇的阴影，开始了非斯大林化的解冻时期。其标志性事件就是 1956 年苏共二十大赫鲁晓夫作了揭露斯大林肆无忌惮地大批量地残杀自己的同志和成千上万无辜者罪行的秘密报告。此事全世界为之震惊，特别是长期来对斯大林作为神灵加以崇拜的社会主义国家。毛泽东的心态是复杂的。他的内心是惊恐的，向社会封锁这一讯息；其外态则不以为然。他极力为斯大林辩护，说斯大林的错误，第一是难免的，第二是认识偏差。说斯大林是一个犯了几个严重错误

而不自觉其为错误的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说斯大林功大于过，功是七分，过是三分。毛批评苏联领导人，说他们丢掉了斯大林这把刀子，列宁这把刀子也丢得差不多了。所谓“刀子”，就是“主义”，核心是“专政”。直到1962年1月30日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即“七千人大会”），毛还强调向苏联学习的必要性。他说：“苏联是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共产党是列宁创造的党。无论什么时候，现在、将来，我们一辈子、我们的子孙，都要向苏联学习，学习苏联的经验。不学习苏联，要犯错误。”什么是苏联的经验呢？无非是斯大林主义，是专制极权，个人崇拜。毛讲这些话的时候中国还经历着饥馑，这是毛发动大跃进作的孽，闯的祸。刘少奇在这次会议上说，全国大饥荒有的地区是“三分天灾，七分人祸。”另一次，刘对毛说，“人相食，你我是要上书的。”刘的这些言谈刺痛了毛，毛的权威地位受到挑战。毛自然会顾忌到在他身后会像斯大林那样遭之“鞭尸”，因此他发出“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的号令，从批判苏联的赫鲁晓夫到批判中国的赫鲁晓夫。这是文革之火燃遍中国的重要背景。

就是说，当苏联开始清算斯大林的罪恶，毛反批清算这个罪恶的赫鲁晓夫是现代修正主义，是反马克思列宁主义；当苏联反对个人迷信，毛却提倡个人迷信；当苏联自己终结俄国人的路，毛却强调学习苏联的经验，坚持走俄国人的路。

斯大林走了，赫鲁晓夫走了，毛泽东也走了。历史被不断地刷新，任何人不可能主宰我们这个世界。1991年，苏共垮台了，苏联解体了，既无炮声，又无硝烟，列宁斯大林的极权体制在悄无声息中寿终正寝。普列汉诺夫关于布尔什维克政权必然要垮台的预言终于得到了证实。俄罗斯走过七十四年痛苦的大弯路之后又回到民主立宪的正道。从世界范围看，冷战结束，对立和解，人类进入全球化和平发展的新时代。回过头来我们再读《新民主主义论》中关于世界革命、关于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未来命运的分析，自然会有一种“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的感受。遗憾的是，中国至今似乎仍陷于“俄国人之路”的泥沼，尚处在大弯路的末端艰苦跋涉。

三　关于“无产阶级领导”

关于中国革命的领导力量的问题，毛泽东认为，由于中国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软弱性”，[24] 因此不可能担任起领导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

任务，这个任务历史地落到了无产阶级的肩上。“中国革命如果没有无产阶级的领导，就必然不能胜利。”[25]

所谓“无产阶级领导”

毛的这一论断在理论与实践上都经不起推敲。我们知道，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是同一种生产方式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或者说是工业社会大生产的产物。这是常识。没有资产阶级也就没有无产阶级。资产阶级力量的弱小决定了无产阶级的力量也是弱小的。既然资产阶级软弱，无产阶级就更软弱、更不成熟；既然资产阶级不能领导民主革命，无产阶级就更不可能领导民主革命，这才符合逻辑。因为，资产阶级是资本主义这个生产方式的创立者和支撑者，是资本主义生产力的代表。无产阶级虽然是这个生产方式的基本力量，但不是决定的力量；虽然是这一生产力的基本要素，但不是这一生产力的代表。过去总是说，无产阶级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试问：这个生产力指的是什么生产力？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是共存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的两个阶级，他们所代表的生产力因而也是共同的，都是这个生产方式所要求的生产力（这里的生产方式与生产力都是一个动态概念），只是资产阶级是这一生产力的当然代表，或者说，它更全面地代表着这一生产方式所要求的生产力；这是因为，工业化大生产的每个环节乃至整个过程都是由资产阶级所主导、所承担的，也因此，他们在经验、能力、知识、文化以及对生产方式的推进等方面要优于无产阶级，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也势必由这个阶级中的优秀分子以及反映这个阶级进步要求的先进分子所领航。这是符合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历史事实的。

能否认为，无产阶级所代表的先进生产力，是超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生产力，就是说，它们所代表的生产力是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更先进的生产力。但是，这种生产力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无法容纳生产力发展的情况下才能出现。由于那时中国的资本主义还相当落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何时才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还是一个遥远的未知数。说中国无产阶级是这种还是很遥远的谁也都说不清的生产力的代表，这比天方夜谭还让人不可捉摸。因此，这一假设应当排除。就按毛的说法，中国革命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开始也试图以大城市为基地，但无法坚持下去。为什么？无产阶级力量弱小，在城市缺乏基础，只好退到农村，革命才坚持了下来。但这个坚持下来的革命能否实现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目标呢？能否反映资产阶级在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方面的诉求呢？**在资本主义没有充分发展的**

条件下，无论是资产阶级或无产阶级，其中任何一个阶级的力量和意志都不可能主导这个革命。后来的事实是，在整个革命过程中，农民阶级成了这个革命的主要参加者和基本动力，如同毛泽东所说的，“中国的革命实质上是农民革命”，“农民的力量，是中国革命的主要力量”。因此，这个革命就必然会打上农民阶级的烙印，成为反映农民阶级经济、政治和文化诉求的革命。革命成功之后也只能以农民的意识（马克思说，农民是天然的皇权主义者）塑造这个国家。所以，1949 年的革命，既不是资产阶级领导，也不是无产阶级领导，这恐怕比较接近真理。其革命成果，既不属于资产阶级（革命之后不久，这个阶级的资本就被剥夺了），也不属于无产阶级（革命之后的三十几年里，他们是企业的雇佣劳动者，领取很低的工资维持生活；八十年代以来，他们纷纷下岗，被抛向社会的边缘。这个“领导阶级”，什么时候“领导”过国家？）。农民阶级呢，他们得到了什么？他们在土改中一度分得了土地，可转身就成了合作社集体所有的了。1958 年的公社化运动中，他们进入了毛泽东指引的“共产主义天堂”，属于个人所有的只有一只碗和一双筷子了。共产党的革命本来向农民承诺“耕者有其田”，农民才愿意为这个革命卖命；可是直到今天，土地仍是集体所有，农民的土地问题依然未着，他们的权利根基依然系在政府的手中。所以，这个特殊的革命是值得研究的。

所谓“阶级领导”

所谓“阶级领导”的概念也值得讨论。一个阶级怎么去领导革命呢？还不是由一些先进分子组织政党，有了党再去发动群众，推动革命。所以，所谓无产阶级领导实际上是党在那里领导，只是借用了无产阶级的名义而已。这是毛泽东所承认的，他说：“离开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任何革命都不能成功。”虽然大家都认为，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但这个政党的领导人之间的认识有时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在某些重大问题上甚至存在两种相反的意见。比如，1929—1930 年红四军中的“朱毛之争”，朱德要实行民主集中制，毛泽东要实行集权制。比如 1949 年中共革命胜利之后，刘少奇提出要“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毛泽东则要立即向社会主义过渡。哪种意见反映了无产阶级的愿望呢？后来，毛的意见成了全党的行动纲领，是不是因为毛的意见符合了无产阶级的愿望？再如，人民公社建立后农业生产力遭到了严重的破坏，饥荒迅速蔓延，人口大量死亡，党内不少人主张改变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毛泽东以走资本主义道路为理由加以反对。至于在

全国范围内搞文化大革命，毛在党内更为孤立，对国家的破坏也更为严重。但他却是无产阶级司令部的最高统帅。到现在我们还没有一个方法，能鉴别出不同意见中哪种意见是符合于无产阶级的愿望，从而可以排除那种不符合无产阶级愿望的意见。因此，当党内领导人之间发生意见分歧时只能听从那个最有权威的领导人的意见。所谓“无产阶级领导”，大概就是这么回事。这在党内缺乏民主制度的条件下尤为典型。所谓“阶级领导”，宣传上很有用，可在实际生活中却是虚无，到哪里去找“阶级领导”，所见到的是某些人或某个人的领导。他们声称只有自己是代表无产阶级的，别的人都不是。可是，结果怎么样呢！

所以，所谓“阶级领导”落到实处是“党领导”，甚至是“个人领导”。对此，列宁有一段大实话承认这个事实。他说：“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阶级通常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通常是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力、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主持的。”中共自 1942 年延安整风之后至 1949—1976 年毛泽东个人对党国的绝对控制的事实，赤裸裸地证明了所谓“无产阶级领导”、“阶级领导”不过是“个人专制”遮丑布!

所谓“领导”

进一步的思考我们还发现，“领导”与“民主”是两种对立的思想意识。在民主制度下没见过哪个党派可以自封为某个阶级甚至是人民群众的领导。你是不是领导、能不能执政，要由选民们投票来决定的。在民主制度下，任何党派、团体与个人，不管你的信仰、财产、教育与反映哪个阶级的诉求，在选民面前都是平等的。没有领导与被领导之分。**预设“领导”（所谓“领导阶级”、“领导党”）并强迫民众服从，这本身就是专制。声称某个阶级、某个党是最先进的阶级与政党，天然的应当享有领导的资格，如果你持有异议而不衷心拥护，就是反革命。这是现代专制主义逻辑。半个多世纪来我们就生活在这种政治霸权主义的氛围之中。**

毛泽东在中共第七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对这个联合政府中的领导者有以下表述：中国革命胜利后，“建立一个以全国绝对大多数人民为基础而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的统一战线的民主联盟的国家制度，我们把这样的国家制度称之为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26] 这个表述中有几个要点，核心是“工人阶级领导之下”。我们已经分析，预设领导是专制主义的霸道。**联合政府是可以的，但政府中的各成员彼此是平等**

的，不应当有一个驾于各联合者成员之上的领导者，大家要在他的领导之下；若如此，这个联合政府不就成了“一家政府”！由于“工人阶级领导”的实际体现就是“党的领导”，因此，承认了“工人阶级领导”等于承认了这个政府是党领导下的政府，结果政府成了党的政府。这一点，到了 1949 年 6 月，毛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有了更明白的表述：“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终于点明了共产党在这个国家中的核心地位。当时，新中国尚未建立，毛就作了明白的预告，可知即将诞生的国家是实行一党专政，而不是实行民主宪政。中共尚未执政，毛就“总结经验”了；没有执政实践，何来经验可谈？只能说明“一党专政”是毛早已打定的主意。由此可见，新民主主义其实是新专制主义。

“无产阶级领导”而不是“资产阶级领导”作为新旧两种民主革命的重大区别，在长达半个多世纪的岁月中得到国人的普遍认可，谁也不会觉得其中会有什么问题的。但是，事情就怕进行比较。民主革命早已在世界上许多国家中发生，在那里，革命之后建立了民主制度。在民主制度下，主权在民，政府民选，各党平等，凭借选民的选票上台执政；而不是预定由一个先进的阶级经过它的政党来领导（控制）国家政权。在民主制度下，一切公民，不分阶级、民族、出身、性别、财产多寡、宗教信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享有平等的权利；而不是将国民分为不同的等级：有的是天然的领导者，有的是必须接受领导者领导的被领导者，有的是这个政权的基础，有的是这个政权的边缘分子，有的是人民，有的是人民的敌人。在民主制度下，依法立国，依法执政，各政府机关、各党派社团以及任何个人，必须在法律下工作和生活，违法者均应受到法律的追究；而不允许有特殊的党派和个人享有超越法律的特权，甚至以言代法，以权压法，无端地废置国法，祸国殃民。在民主制度下，三权分立，互相制衡；而不是独揽大权，实行极权统治。如此等等。试问，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以及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成功之后建立了符合民主制原则的现代民主制度吗？革命奋斗了二十多年，死去了很多的人，结果建立了一个专制极权国家。可见，作为新民主主义的核心要点的“无产阶级领导”是很值得检讨的。中国人缺乏民主知识，更缺乏民主经验，因而难以发觉毛的新民主主义中潜在着的一些反民主的思想基因。

背离民主精神的“国体”、“政体”论

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特别论述了“国体”与“政体”的问题。他说，这个问题“从前清末年起，闹了几十年还没有闹清楚”。看来是个难题了。在评论毛的“国体”、“政体”论之前我们先了解“国体”与“政体”两个概念的含义与相互之间的关系。

人类社会至今有两类国体：一谓“君主国”，一谓“民主国”。君主国是人类各民族都普遍经历过的国体形态，民主国则是近代以来才出现的国体形态，它发端于西欧，然后逐渐发展到世界各国。所谓“国体”，是国家权力的属性问题。君主国的国家权力属于君主，而且是在其家族内传承的。在君主国中，有绝对君主国，有等级君主国，情况有所不同。在 20 世纪又出现了不少君主国的变种。这类国家虽打出了“共和国”、“民主国”的旗号，但不过是君主国的遮羞布而已。民主国的国家权力属于人民，即主权在民。主权在民最基本的要求是政府民选，此外还有议员民选，确保公民批评政府的权利，确保公民各项私人权利，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所谓“政体”，是保障国体属性的组织形式问题。它也有两类：一谓“专制政体”，一谓“立宪政体”。一见而知，它们是与国体相对应的。君主国通常实行专制政体，“君主专制”因而成了一个词语。由于君主个人在秉性、文化和道德上的差别，其专制情况各有不同，有开明的君主专制，有暴虐的君主专制。民主国所实行的是“立宪政体”。有一类政体，称君主立宪，保留君主的外壳（荣誉），但已失去左右国家的实权；内阁首相成了国家权力的中心，权力遵法律而行。此类国家以英国为代表。实行民主，不能轻信执政者的一纸宣言，必须制定实行民主的宪法，即必须立宪。执政者上台执政首先要向公众宣誓效忠宪法，按照宪法的规定行使其权力，政府的各类权力均受宪法和法律的约束。即现在我们所说的“依法行政”。这方面美国作出了榜样，堪称立宪典范。不立宪、或有了宪法而不行宪，光声称我这个党是代表人民的，这样的民主实在是靠不住的。

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是怎样论述“国体”、“政体”的呢？

毛说，所谓“国体”，“就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27]　毛对“国体”的这个界定似乎没有明确回答“君主国”还是“民主国”的问题。但只要对“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一语略加体会便知道，在这类国家中不同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是不平等的。既然是不平等的，就蕴含专制。1949 年之后建立的国家就是这样的国家（虽然它称为“人民共和国”）。在这个国家中，有领导阶级与被领导阶级，有特权阶级与平民阶级，有城市市民阶级与农村农民阶级，特别是有专政阶级与被专政阶级，而且，被专

政阶级的人数，在每次政治运动中都有急剧的增加。谁是领导阶级呢？是工人阶级。这纯粹是名义上的领导阶级。建国以来的事实是，他们除了在各类工厂里埋头劳动、遵纪守法外，实在说不上他们对这个国家领导了什么。列宁有一句大实话，说无产阶级专政是通过他们的先锋队——共产党来实现的（见“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斯基的错误”）。毛泽东更将他归结为一个“公式”（见“论人民民主专政”）。而党的领导，毛泽东又将它简约为毛个人领导，实质是个人专制。结果呢？这类国家乃是披了一件新装的“君主国”。毛对国体的界定只说了一句话，没有详说，因为不好详说。

所谓“政体”，毛说：“那是指的政权构成的形式问题，指的一定的社会阶级取何种形式去组织那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28] 可将毛的“政体”论归结为保护自己、反对敌人的政权机关。这个政权机关有两个对象，一个是主体：执政者自己，是保护对象；一个是客体：敌人，是反对对象。主体明确，客体——敌人，不明确，什么样的人是敌人呢？按毛的政体定义之逻辑，反对政权机关的人和组织就是敌人。以中共的执政史，这个判断成立。但它与洛克《政府论》和美国《独立宣言》中关于人民有革命权的精神相违背，结果把起来革命的人民都当做敌人了。包括中共自己，1949 年前的二十余年中所进行的反对国民党合法政府的革命斗争，岂不也成了那个年代国家之公敌。所以，将反对政权机关的人列入敌人的范畴，大可称疑。1957 年 2 月毛泽东提出了六条政治标准。在不久开展的反右运动中，把领导上认为不符合这六条政治标准言论的大批知识分子都打成了右派分子，即政权机关的敌人。结果，毛提出六条政治标准的报告“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变成了“关于错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了。这里有两个问题：第一，什么叫“反对”？比如，反党反社会主义啊，反对人民民主专政啊，那些与领导主观认识不同的言论是否就是“反对”，或者，只能发表与官方一致、与领导者一致的言论，不然就是反领导，反党，反政府。第二，**人民能不能“反对”？有没有“反对权”？**如反对某项政策或决策，如人民不再拥护这个政府，不再拥护这个党继续执政，通过选举，请它下台。**毛的政体定义和中共的执政实践都明白告诉我们，无论言论上或行动上都无权反对，否则就是敌人。由此可见，毛的政体定义原来是“专制政体”的政体定义。**因为只有在专制政体下人民才被剥夺了言论自由、批评政府的自由、选择执政者的自由权利；所谓选择执政者的自由，十分重要的包含了反对不合民意的现行执政者，这种反对是通过选民投票来进行的。**所以，在民主政体下，一个政府不是为了“保**

护自己”。政府自己是没有什么好保护的，也不应该有什么好保护的。如果一个政府为了“保护自己”，那会产生多么可怕的后果。因为政府至少拥有行政权，在专制政府下它甚至拥有立法、行政、司法的全部国家权力，它驾驭社会之上，控制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命脉。在这种情况下，它若保护自己，将成为一个贪婪而残暴的特殊利益集团，而万民成了政府压迫和奴役的工具；如若不满和反对，政府便可实施镇压、专政之权，人民则被堕入地狱，被抛向苦海。因此，民主政体决不能去保护自己，只能是履行服务社会、维护公民权利的机关。这就是西方社会人人皆知的“主权在民”的原则。毛泽东看来缺乏这个常识，他只熟谙专制。

毛泽东还提出了“民主集中制”，认为这是他提出的政体得以实施的制度。他说：“只有民主集中制的政府，才能充分地发挥一切革命人民（注意：人民还有革命、不革命和反革命的区别，这是毛在每次政治运动中唆使群众斗群众的一个理论法宝。——笔者）的意志，也才能最有力量地去反对革命的敌人。”不然，“政体和国体不相适应。”[29] 1945 年，毛对“民主集中制”作出了经典解释：民主集中制就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30] 至 1956 年，毛更直率地说，“我们主张有领导的自由，主张集中指导下的民主”。[31] 积中共执政六十年之经验，可以将民主集中制概括为以下公式（或路线图）：集中—民主—集中。前一个“集中”是领导者的意志、决策，以它作指导去实行民主。后一个“集中”是经过“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之后成为党国的法律、决议和政策的“民主成果”了。所以，民主从一开始就被集中所驾驭，在整个过程中不可能超越（违反）反映领导者意志的集中。民主集中制的贯彻过程，从出发点到落脚点，都是为了保障集中，限制民主。这同秦以来的专制皇朝的统治模式几乎没有差别。中共六十年所实行的政体，同民主宪政、法治人权隔着一道万里长城。

四　关于“反对帝国主义”

“帝国主义”的由来与走向

反对帝国主义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任务，是毛泽东民主革命时期的著作中出现频率最高的话语之一。那么，这个概念是否是毛创造的呢？不是的。1921 年下半年，张国焘代表中共（那时中共成立不久）参加共产

国际召集的远东被压迫民族大会（且称“莫斯科会议”）。这次会议的收获，张国焘说，对中国革命的“影响确是相当重大的。最主要之点是：确定了中国革命的反帝国主义的性质，换句话说，反帝国主义被视为中国革命的主要任务。”张还说，“当时一般中国人还不知道帝国主义为何物”，“后来经过中共的宣传，…… ‘反帝国主义’这个名词，不久就成为人所共知。不管后来中国革命起了一些什么变化，但这把‘反帝国主义’的火，放得确实不小，它烧遍了中国，也蔓延到了东方各地。”[32] 国民党也应邀派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其积极成果是将“反帝”贯彻到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党纲中，将“三民主义”第一条民族主义由“排满”更改为“反帝”。苏联对此志得意满。

苏联“老大哥”为什么热衷指使中国“反帝”呢？这个见不得人的秘密直到 1990 年苏联解体后原苏共中央大量档案解密与开放才为世人所知。1917 年“十月政变”（现俄罗斯教科书已将“十月革命”改称为“十月政变”）后，苏联在西方世界极为孤立，它受到美英诸国的打压，因此它的头号敌人就是以美国为首的协约国。为了改变在国际上的孤立地位，苏联把目光转向了东方，中国乃首当其冲。不仅因为中国是近邻，是苏联和日本的一个缓冲空间，也是西方国家的争夺对象。在这个地区点燃反帝大火，很有战略意义。解密后的档案的自白是：它“可能被我们用作进行东方民族革命的工具，这场革命最终会把中国抛向协约国敌人的阵营。”[33] 可见，苏联的意图是使中国革命成为苏联反美的“工具”，让中国成为美国的敌人。这就是“老大哥”在中国人身上打的主意。

对于中国人来说，苏共指使中共“反帝”，是极易落入圈套的。因为自 19 世纪中叶以来，中国屡遭西方列强的欺辱。反帝已积淀为中国人的一种民族意识。即使是在今天，只要一提到帝国主义，中国人便下意识地会将目光转向西方，与“敌对势力”挂钩。但是谁是帝国主义，值得做一番甄别。

不错，西方列强（那时中国人把西方侵略者称为“列强”，而不是称“帝国主义”）自 1840 年鸦片战争后纷纷侵华，中国被迫签订了一系列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如毛泽东所写的那样，“帝国主义向中国举行多次侵华战争，如 1840 年的英国鸦片战争，1857 年的英法联军战争，1894 年的中日战争，1900 年的八国联军战争。”（毛在这里没有提及沙俄对中国的多次侵略）但是，这些侵略战争均发生在 19 世纪中叶至 20 世纪初，也就是说，在中共诞生之后，再无发生西方列强侵华事件。相反，这些国家同中国的

关系正在逐步地改善之中。这表现在，第一，当中国继续遭到外国势力侵犯时，美国等国家不是袖手旁观，而是从中相助。比如，1921 年，苏联在莫斯科远东被压迫民族大会上策划中国反美时，同一时间在华盛顿召开了有美、英、法、日、德、意、荷兰、比利时、葡萄牙、中国九国参加的国际会议，在美国的斡旋下，将日本侵华的二十一条放进了坟墓，还将日本在山东半岛的主权和所占领的青岛交还中国。我们知道，1919 年的“五四运动”的导火索正是由于“巴黎和会”上将德国在山东的权益让给了日本。第二，美国等国家逐步废除了自鸦片战争以来同中国所签订的不平等条约。1943 年 1 月，中美在华盛顿订立新约，废除在华领事裁判权，关闭在华的领事法庭；废除“辛丑条约”；终止上海、厦门租界特权；放弃在中国通商口岸的权益，放弃美国军舰进入中国水域的特权。随后，中国陆续与其他全部有关国家签订了与美国完全相同的新约。由此，百年来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不平等条约终于废除了！

当然，这并不等于说到四十年代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已告结束。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仍然存在，但已不是西方列强，而是东瀛的日本。直到 1945 年 8 月抗日战争胜利后，日本对中国的侵略也告结束。

有一个国家，那就是俄国，长久以来一直侵略与欺负着中国，可在中共的宣传下反成了一个友好邻邦。

“友邦”还是“恶邻”？

是友好邻邦还是世仇恶邻？请看事实。

第一，从 1856 年起沙皇不断入侵中国东北，先后强行与中国签订了《中俄瑷珲条约》、《中俄北京条约》、《中俄天津条约》等不平等条约，至 1885 年共侵占中国领土 150 多万平方公里（相当于 41 个台湾或 3 个法国的面积）。1919 年 7 月，苏维埃政府声明放弃帝俄时代与中国所签订的一切不平等条约，且于 1920 年 9 月再次重申，从而获得中国人民的好感。但此时这些领土尚为白俄军所控制，因此苏联政府不啻是开了一张空头支票，这很久为中国人所不知。1945 年 2 月美英苏三国在雅尔塔订立的密约中竟有如下文字：“苏联应恢复以前俄罗斯帝国的权利”。[34] 赤色帝国主义的面目由此可见。

第二，蒙古（外蒙古）是中国的领土，一直为沙俄也为苏联所觊觎。为此目的，1921 年在苏俄策划下建立了蒙古人民党（后改为蒙古人民革命党）；同年，苏军借追剿外蒙白军而进军外蒙，7 月占领乌兰巴托。1924 年

11 月，苏俄又“帮助”外蒙成立了苏俄的附庸国“蒙古人民共和国”，外蒙从此脱离了中国，成了苏俄的势力范围。

另外，苏联还有分离新疆的图谋，后因二次大战苏德战争爆发后，苏联无暇顾及，遂无奈放弃此计划的实施。

第三，1945 年 2 月，美、英、苏三国首脑在雅尔塔秘密协定，为要求苏联对日作战，满足斯大林提出的牺牲中国利益的条件：（1）外蒙古（蒙古人民共和国）维持现状（即继续逼迫中国放弃外蒙古的主权），从而使外蒙古分离中国合法化。这里需要特别交代，毛泽东早在 1939 年《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在说明中国的地理位置时写道：中国的正北面“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接壤”。[35] 这明白告诉人们，毛和中共至少在 1939 年就已公开承认外蒙古的独立。可 1945 年 6 月宋子文代表中国政府与苏联谈判为争取外蒙主权竟交锋九次，其中前四次与斯大林当面交锋。（2）恢复帝俄在中国的权益：大连为国际港，苏联享有优先权；旅顺为苏俄海军基地；中东铁路中苏共同经营。苏联以密约条件为前提，才同意对日宣战。但直到美国在日本投下了原子弹之后的 8 月 8 日，苏才对日开战，仅一周后的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就宣布无条件投降。苏联在战场上几乎没有多大损失，却在我东北地区捞到不少战利品。

1946 年 2 月，美国总统杜鲁门将雅尔塔密约公之于世，引起我国人的愤慨。2 月 22 日，中央大学等校学生在重庆街头游行抗议苏联对中国主权和利益的侵犯，游行队伍打出了“赤色帝国主义”、“打倒新帝国主义”的标语。这就是著名的“二二二”大游行。2 月 24 日，傅斯年、王云五、储安平、陈明德、赵超构等二十位著名学者联署在《大公报》发表《我们对雅尔塔协议的抗议》，指出这一协定开创了强力政治与秘密外交之恶例，为近代外交史上最失道义之记录。

值得一提的还有一事。1941 年 4 月，当中国抗日战争处于最困难的时候，苏联主动和日本签订了《苏日中立条约》，宣布缔约国一方与第三国发生敌对行动时另一方应遵守中立。这是苏联姑息日本侵华的绥靖政策。试问：道义何在？国际主义又置于何地？更令人气愤的是，为了苏日双方“和平与友好”，苏联“尊重满洲国”，其“领土完整与不可侵犯”；日本“尊重蒙古国”，其“领土完整与不可侵犯”。[36] 这是苏、日联手瓜分中国的可耻记录！此条约直至 1945 年 4 月 5 日才宣布废除。

苏联对中国上述侵略恶行，蒋介石因此称俄国是**“我国的世仇大敌”**。[37] 这一评价，一针见血。

毛为什么与日、俄亲善？

百年以来中国不断遭到帝国主义国家的欺凌，问题在于，到了 1940 年代即毛泽东发表《新民主主义论》以及以后的时期，谁是中国真正的帝国主义呢？是日本与俄国，而不是毛泽东和中共一直所声张的美国帝国主义。

但是，毛泽东并不这样认为。对于日本侵华，他多次表示“感谢”，这似乎让人难以相信，但事实确实如此。

1972 年中日邦交正常化。9 月 25 日毛会见日本首相田中角荣一行。田中向毛道歉说：“啊，对不起啊，我们发动了侵略战争，使中国受到很大的伤害。”毛却说：“不要对不起啊，你们有功啊，为啥有功呢？你们要是不发动侵华战争的话，我们共产党怎么能够强大？我们怎么能够夺取政权哪？怎么能够把蒋介石打败呀？”毛还说：“我们如何感谢你们？我们不要你们战争赔偿！”[38] 毛是中国的最高领导人，他的这一谈话代表中国方面的立场，在政治上和法律上都具有最高的权威。

在此之前，毛对日本侵华表示感谢的话已说过几次。比如 1961 年 1 月 24 日，毛会见日本社会党议员黑田寿男等人时说：“如果没有日本的侵略，我们现在还在山里，就不能到北京看京剧了。正是因为日本皇军占领了大半个中国，让我们建立了许多抗日根据地，为以后的解放战争创造了胜利的条件。日本垄断资本和军阀给我们做了件‘好事’，如果需要感谢的话，我倒想感谢日本皇军侵略中国。”[39]

几次讲话意思相同，这是毛的大实话。日本侵华，从民族利益、从执政的国民党的利益来考量，伤害极大，光军事力量就损失 75 个师，阵亡战士 350 万，阵亡高级将领 206 人。对中共来说，却为其势力的壮大提供了极好的机会。长征后的 1936 年，中共的军队（工农红军）仅剩下 3 万左右，可抗战后光正规军就增加到 100 多万，还有民兵 200 万。内战前夕，“解放区”面积达 100 余万平方公里，人口达一亿左右。可以说，日军侵华为中共日后与国民党进行武力较量储备了条件。

至于与苏联，两党、两国在政治、经济与意识形态都是一个体系的。中共是在苏共的“帮助”下成立的，又是在苏共的“帮助”下逐渐壮大的，遇到重大决策又往往听从莫斯科的指示的，如第一次国共合作，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毛蒋的重庆谈判，朝鲜战争的参与等。甚至中共最高领导人，也由莫斯科指派，或得莫斯科的支持与认可。特别是国共决战的关键时刻与关键问题上，斯大林有力的帮了一把中共。1945 年 8 月苏军进入东北后，

斯大林急令中共进军东北，且严禁美军、限制国军进入，并把大批武器弹药交给中共，光大炮、迫击炮、坦克、飞机等重型武器就达 5000 多件及 600 多个仓库的物资，从而为中共获得辽沈和平津战役的大捷奠定了基础。[40] 毛为了表示对斯大林的感激，一再表示臣服。如 1945 年 7 月 6 日致电苏共，表示“支持苏联党和斯大林同志对战后中国国内问题的建议，支持苏联党和斯大林同志关于外蒙古战后地位问题的看法，支持蒙古党和人民要求摆脱大汉族反动统治、寻求民族独立的正当要求”。[41] 这里，毛以鲜明的态度拥护斯大林将蒙古从中国的领土上分离出去。卖国求荣，昭然若揭。再如 1949 年 7 月 4 日，刘少奇受毛之命向斯大林报告，关于苏共与中共两党关系，“联共是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统帅部，而中共则是一个方面军的司令部。根据局部利益应当服从世界利益，我们中共服从联共的决定”，“在某些问题上，如果中共与联共发生争论，我们中共在说明我们的意见后，准备服从并坚决执行联共的决定”。这个丧失人格、党格的表态，并没有赢得斯大林的欣赏，他在 11 日回复说：“一个国家的党服从另一个国家的党，这是从来没有过的，而且是不允许的。”14 日毛急忙回复斯大林说：“关于两党关系的那种提法，……不应当向党内外宣布……可以从书面报告中撤销那种提法的文字，但我们实际上这样做”，企图掩盖这一不光彩的历史记录。[42] 在世界史上，恐怕没有一个大国如此卑躬屈膝地向另一个国家表示臣服的。直到 1960 年代中苏关系恶化，毛认为自己在国际舞台上已称雄一方，才痛骂苏联是“社会帝国主义”。

美国是中国的“头号敌人”？

在“一边倒”同时，毛将美国定为头号帝国主义，声讨美国帝国主义，一波未息一波又起。可是，第一，美国从未侵占过中国的一寸领土。第二，是美国带头废除了历史上与中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第三，在艰苦的抗日战争时期，全世界向中国伸出无私援助之手的基本上只有一个美国。第四，国共内战爆发之初，只有美国出面调停。第五，内战初期，美国政府是支持蒋介石的，但到 1948 年秋美国调整了对华政策，开始将目光投向中共。1949 年 4 月国民党南京失守，美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奉命滞留南京，以期与中共领导人接触（其时苏联大使去了广州），并于 4 月底双方开始会谈。但 6 月毛却派刘少奇秘密赴苏觐见斯大林。6 月 30 日毛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正式发布了“一边倒”的外交路线，宣告美国帝国主义是中国人民的敌人。即使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政府在 1949 年 8 月 5 日发表的《中美关系白

皮书》中仍严厉批评蒋介石集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讨论承认新中国问题，向中共示好。可是，毛接连发表了《丢掉幻想，准备战斗》、《别了，司徒雷登》、《为什么要讨论白皮书？》、《“友谊”还是侵略？》、《唯心历史观的破产》的系列反美文章作为回应，硬是将美国推向与中国敌对的地位。第六，1949 年 12 月，美发表《关于台湾政策宣传指示》，指出“台湾在政治上、地理上和战略上都是中国的一部分”。这是美国拟抛弃台湾的“袖手政策”的明白表示。1950 年 1 月 5 日，杜鲁门总统发表台湾问题的声明，宣布：“美国对台湾或中国其他领土从无掠夺的野心，无意在台湾获取特别权益或特权或建立军事基地”，“美国将不对台湾的中国当局提供军事援助或军事上的意见。”1 月 13 日，在美求援长达一年的宋美龄两手空空返台。这意味着美国不仅弃蒋，而且抛台。1 月 12 日艾奇逊发表《中国的危机》的演讲，强调：“俄国一贯存有将这个北部省份分离出去的野心”，“这种过程在蒙古已经完成，在满洲已接近完成”，“我们不可把中国人对俄国人的正义愤怒和憎恨招引到自己头上来，这样做是愚蠢的”。[43] 可是，几天后毛泽东又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作了回应。

顺便需要提及的是，二战后，美国成为世界头号强国，形成美苏两个超级大国冷战对峙格局达半个世纪之久。此期间，美国在国际事务中扮演霸权主义（另一种说法是“领导者”）的角色，在世界许多地方建立军事基地，还以不同方式参与或帮助别国的内部事务，在全球化的历史进程中起着积极与消极并重的作用。

毛泽东认俄为师，革命后建立起列宁—斯大林式的极权体制；他以美为敌，排斥民主自由，与西方国家对着干。他长期闭关锁国，掀起一拨又一拨的自乱、自残式的政治运动，导致经济衰退，社会畸变，国家纷乱，自由毁灭，民主断层，人权横遭践踏，法治荡然无存，中国一度进入了无自由、无民主、无人权、无法治的“四无世界”，从而把中国带到了危机四伏的绝路，其愚昧、野蛮、专制与暴虐为千古人类史所罕见。产生这一历史后果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毛泽东一贯地借反对“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以排斥西方文明。这种情况直到 1980 年之后打开国门，实行对外开放，逐步与世界接轨之后才有所改变。

中国人可以自豪的是，二战结束后于 1945 年 10 月 24 日成立的联合国中国是发起国之一（其他三国是苏、美、英），并且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成员国（其他四国是法、苏、英、美）。中国是联合国缔造者之一和核心成员国啊！此时的中国已享有很高的国际地位，除苏俄在中

国的东北仍享有特权外，反对帝国主义的任务已成为历史了。中国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尊重，中国人民在那时已经站立起来了！毛泽东在1940年代和建国之后一味地鼓吹反对帝国主义，应当认为是一种误导。

五　关于“反对封建主义”

“反帝反封建”的口号中国人喊了近百年，然而这个口号是否完全正确呢？关于“反对帝国主义”的问题，在实践中出现了偏误，对此，笔者已作了一番研究。关于“反对封建主义”呢，它在理论上就缺乏正确的支撑点。

“封建主义”还是“皇权专制主义”？

毛泽东认为，中国的封建制度“自周秦以来一直延续了三千年左右。”[44] 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更具体地写道：“自周秦以来，中国是一个封建社会，其政治是封建的政治，其经济是封建的经济。而为这种政治和经济之反映的占统治地位的文化，则是封建的文化。”[45]

然而，毛的“三千年封建说”或“周秦以来封建说”并不符合中国的历史情况。这一结论忽视了自秦以来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或统治方式同西周已发生了极大的变化。西周实行的是封建制，它同西欧封建社会有着相类似的特点。周天子将国家领土分封给各诸侯，各诸侯在分封领土上“封土建国”，成为各国国君；各国君承认周天子为天下共主，在经济、政治、法律上享有自主权，其王权世袭。秦并吞六国、统一中国后，既然扫灭了诸侯，也就废除了近千年历史的封建制度，而改行郡县制度，即“废封建，立郡县”，天下三十六郡，由皇帝派出的大臣直接统治，建立了权力集中于皇帝的中央集权制，这是国家政权结构的重大改变，怎么还能同西周的封建国家（所谓“国中之国”）相提并论呢！

问题在于，自秦至清末如果不称其为封建社会，那么应称什么社会呢？按社会发展的五阶段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别无选择，只能称其为封建社会。要正确界定秦以来两千余年的中国史，“五阶段论”是横在我们面前的一道坎。为跨越这道坎，李慎之启用了一个新概念：**“皇权主义”，或“皇权专制主义”**。[46] 对此，笔者赞同之。那么，这长达两千余年的中国社会就可以称之为**“皇权专制社会”**。这一理论观点，跳出了“五阶段论”的狭隘框架，为我们认识中国古代史

乃至近代史提供了新视野、新方法。需要说明的是：第一，在两千余年的皇权专制史中，皇权专制的情况（程度）是有差别的。如秦汉（汉设丞相，有所谓君权与相权之间的某种制约）之间就有差别，唐宋之间亦是。到明清取消管辖行政权力的丞相，皇权专制到达巅峰。虽存在这种差别，但从体制的总体特征看，这两千余年是皇权专制社会，是秦政制的延续，是没有错的。第二，中国的封建社会与皇权专制社会其经济基础都是以小农为特征的农业社会，这就意味着，农业社会的国家政权可以是封建式的，也可以是皇权专制式的。另外，专制式的国家政权既可以建立于农业社会，也可以建立于工业社会（如希特勒、斯大林的极权统治）。

用“封建说”与“皇权专制说”来解释中国历史就会得出不同的结论。

在社会主要矛盾问题上，封建说认为，“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47] 毛在另一处的表述是：“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这些就是近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48] 而皇权专制说认为，皇权专制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大众与皇权专制主义的矛盾。

在革命对象问题上，封建说认为，革命的对象是封建主义。由于秦政以降封建制度已不存在，总不能将已不再存在的东西当作革命对象，毛于是把地主阶级当作革命的对象。他写道，中国革命的对象，“就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就是帝国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和本国的地主阶级。”[49] 皇权专制说则认为，中国革命的对象是皇权专制主义。辛亥革命的划时代意义，在于结束皇权专制，开创共和新政。辛亥之后，旧式的皇权专制主义是被推翻了，但复辟势力，从袁世凯到毛泽东不断登台扮演，改头换面的皇权专制主义不断再现。“革命尚未成功”。因此，民主革命的对象依然是翻新的专制主义。

毛对中国史的误读与中国革命对象的错误指向

毛泽东将封建主义作为革命的对象，又把封建主义落实到地主阶级，或者说把地主阶级拈来当作封建主义的替身，于是，反封建就成了反地主阶级了。只要剥夺地主的土地与财产，消灭地主阶级（有不少地主从肉体上加以消灭），民主革命就大功告成！事情就是这样做的。但这样的革命是否为中国创立了民主制度呢？没有，远远没有。为什么？因为民主革命的对象不是封建主义；封建主义也不等同于地主阶级；消灭地主阶级无济于民主制度的降临。中国民主革命的真正对象是专制主义。因此，以反对封

建主义作为民主革命的理论指导实在是新民主主义的一大误区。

这个误区的理论根源除“社会形态五阶段论”外便是对“阶级国家论”的套用。马克思主义认为，在阶级社会，国家是一定阶级的国家。在奴隶社会，国家是奴隶主阶级的国家，在封建社会，国家是地主阶级的国家，在资本主义社会，国家是资产阶级的国家。根据这个非科学的简单化理论，毛泽东因此认为，秦以来的封建社会的国家是“地主阶级的封建国家”，中国社会几千年“停滞不前的基本原因”是由于地主阶级对农民残酷的剥削和压迫。“中国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农民多次地举行起义，其矛头指向是“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50] 一言以蔽之，统统归结于地主阶级。毛的这些结论与中国历史的实际存在很大的出入。

首先，秦以来的国家不是地主阶级的国家，而是为某一皇族所控制的国家。秦国是秦皇族的国家，这一皇族覆灭后这个国家也就不存在了。汉、唐、宋、清等各朝的国家莫不如此。这两千余年专制主义时期的国家始终是以皇帝为首的家族统治集团的国家，即所谓“家天下”。皇帝的权力总是在其家族内部传承，即所谓“嫡长继承”，这是延续皇权的法则。地主阶级不是这类国家的统治阶级，它不是国家权力的占有者。它只是社会中一个有势力的贵族阶级。它和农民阶级都是这类国家的被统治阶级；当然，它们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悬殊，其中少地或无地的农民受着地主的剥削。地主阶级虽然不是统治阶级，但它是专制主义国家政权重要的社会基础，因此统治者的施政国策或多或少要向这一阶级的利益倾斜，但他们与国家权力的占有者（统治集团）不能画等号。冯天瑜在《“封建”论考》（2006年）一书中提出“宗法地主专制社会”一说，以取代“封建社会”的概念，这一提法仍未有跳出“阶级国家论”的思维模式。第二，中国古代社会停滞不前的原因，主要不是由于地主阶级对农民阶级的剥削与压迫，而是专制皇权对社会（主体是农民）的掠夺（注意：掠夺与剥削有区别）与压迫。这一点在专制腐朽的皇朝那里尤为明显。第三，中国古代社会的主要矛盾不是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大众（主体是农民）与专制皇朝的矛盾。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矛盾是第二位的，从属性的。刘亚洲亦认为：“中国自古奉行小自耕农本位，大地主很少，因为中国反对土地兼并有两千年历史，地主不能成为决定因素。”[51] 第四，皇权专制主义统治下爆发的多次农民起义，不是“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而是反抗专制皇朝的腐朽统治。毛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说，历史上的农民起义，都

是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但又说每次农民起义“总是陷于失败”，成了“改朝换代的工具”。这里前后的逻辑悖论是，既然农民起义成了改朝换代的工具，说明农民起义的指向是专制皇朝，而非地主阶级，再说，地主阶级不占有国家政权，谈不上什么“统治”，也不存在“改朝换代”的问题。

对于自秦以来中国政治制度的重大变化，毛并不否认。他说：“如果说，秦以前的一个时代是诸侯割据称雄的封建国家，那么，自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就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皇帝有至高无上的权力”。[52] 这里又是一个悖论：是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国家就不再是封建国家了，是封建国家就不可能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国家。这个蕴含内在逻辑悖论的理论观点一经流行，使“封建”概念内涵模糊，外延扩大，使封建主义顶替了专制主义，从此专制主义长期潜伏，即使在以后的多次革命风潮中仍得以安身，一次又一次地逃脱革命的批判。如“五四”运动中只提出“打倒孔家店”而未有提出“打倒秦家店”（这同新民主主义没有关系）。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更是只提反对封建主义而不提反对专制主义。倒是孙中山领导的民主主义革命结束了满清皇朝的专制统治。而毛泽东称此次革命是“旧民主主义”的，这是否意味着“新民主主义”革命是不再反专制主义的了？直到文革之后，中共上层的某些领导才深感专制主义危害之烈，但仍借用封建主义以指摘专制主义。如叶剑英 1978 年中央工作会议上关于肃清封建主义的讲话，李维汉 1980 年向邓小平建议“要补上反封建主义这一课”。遗憾的是，专制主义仍没有验明正身，更没有伤筋动骨，源远流长的血脉延续至今，还敢于当着大众吞噬自由、民主的婴儿。

毛的秉性：对专制主义的偏好

毛泽东将封建主义确定为革命对象，而将专制主义隐姓埋名。从他的智力，从他对中国历史的熟悉以及作为民主革命的领导者，他应该明白，专制主义是中国迈向民主宪政的大敌，无疑是中国革命的对象。可是他没有这样做。个中原因，笔者自然不好妄加猜测。但是，有一点恐怕是清楚的，那就是，毛对专制主义的偏好。这种偏好，在夺取政权之前，自然不便充分显露，但已有流露。《沁园春·雪》一词（此词作于 1936 年，发表于 1945 年毛赴重庆国共谈判期间）中所抒发的情怀即是。诗言志。在词中，秦皇汉武，成吉思汗，都不在他的眼里。全词以“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收尾，表露出他要超越历代帝王的王气和霸气。

如果我们往前追溯毛泽东青年时期的心路历程，发现了一个很有价值

的思想资料，那就是毛在十七岁（1910）那年所写的《咏蛙》诗。那年毛离开韶山，去了湘乡县东山高等小学堂读书，入学考试时学校规定的作文题目是《言志》，毛以《咏蛙》命题其诗如下：

独坐池塘如虎踞，绿杨树下养精神。

春来我不先开口，哪个虫儿敢作声。[53]

此诗虽不像《沁园春·雪》那样充溢着王气与霸气，自信我毛泽东是超越历代帝皇的一代枭雄；但山大王那种必欲凌驾群伦、一朝得势便横行无忌那种居心，已表白得淋漓尽致。十七岁的毛泽东就凸现这种强悍秉性，在以后的政治生涯中大刀阔斧地施以暴政也就不奇怪了。他的性格决定他的命运，他的命运决定民族的命运。中国的历史至今是领袖的历史。

1949 年中共建国。在此之后，“毛主席万岁”的口号比哪个专制皇帝都呼喊的多，从此，全国百姓就匍匐在毛的脚下。1958 年他说，他是“马克思加秦始皇”。并在中央全会上毫无掩饰地说，“我们超过秦始皇一百倍”。秦始皇是历史上公认的暴君，毛竟敢说“超越秦始皇一百倍”，说明专制独裁就是他的追求。在此之前的 1957 年他谋策了一场残酷的反右运动，对知识分子进行了一场全歼性的整肃，使知识分子群体失声，自由民主断层。这年夏天，毛接见了上海文艺界人士时罗稷南向毛提出了一个疑问：“要是今天鲁迅还活着，他可能会怎样？”毛思索片刻后认真地回答说：“以我的估计，（鲁迅）要么是关在牢里还要写，要么他识大体不做声。”[54] 此言一出，四座皆惊。我们知道，毛一直推崇鲁迅，多次说，“鲁迅的心是与我相通的”。1937 年，毛认为“鲁迅在中国的价值，据我看要算是中国的第一等圣人”。1940 年又赞扬鲁迅是“中国文化革命的主将”，是伟大的文学家，伟大的思想家和伟大的革命家，是“空前的民族英雄”，“鲁迅的方向，就是中华民族新文化的方向。”其评价之高超过地球之三极！然而，曾被毛捧上了天的伟人当毛主宰了国家命运之后却要把他抛入狱中！这典型不过地说明，在毛的极权统治下不允许有鲁迅这样的人发出不同的声音。鲁迅可以拿下，还有什么人不能拿下！1964 年 12 月，毛冲着刘少奇说：“你有什么了不起，我动一个小指头就可以把你打倒！”[55] 任何人，不管你是鲁迅

那样的圣贤，不管你是我几十年的旧友，也不管你为我毛泽东打江山立下了汗马功劳的名臣，在我毛泽东面前，只能臣服，只能奉承，只能山呼万岁。哪怕说半个“不”字，就叫你下地狱！这一切说明，毛的专制主义本性在坐定天下、独揽大权之后，才有了充分的暴露。

什么是“毛泽东主义”？

毛泽东要求以他的思想武装全国人民的头脑，可是，他的头脑是用什么思想武装的呢？有一本书，叫《毛泽东读书笔记》（陈晋主编，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可以回答这个问题。

1952 年，毛添置了一部乾隆武英殿本的线装本《二十四史》，共 850 册，2249 卷，约 4000 万字。这部史书，毛生前不知反复看过多少遍，许多册的封面和其他的一些地方都磨破了，许多页上还有毛阅看时留下的种种痕迹。外出时还要将其带走。1964 年 5 月一次讲话中，他说自己被书迷住了，要把《二十四史》读完，现在正在读南史、北史。直到 1975 年，毛已病魔缠身，写字时手都有些颤抖了，可他还在认真地一次次地阅读这部史书。配合读《二十四史》，毛还通读《资治通鉴》、《续资治通鉴》、《纲鉴易知录》和各朝代的《纪事本末》等史书。毛在读史书时，对于他认为有意义的人物传记，还经常送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彭真、彭德怀等中央领导同志阅读。可是，人们却没有发现毛泽东阅读英、美、法、日等国近现代史的记录，可以说，他对世界现代化是无知的，也不感兴趣。甚至，“他对中国典籍的熟悉程度远超过他对马克思主义的熟悉程度。”[56]　毛说，1920 年他成了马克思主义者。那时他仅读了三本书：陈望道翻译的《共产党宣言》，考茨基的《阶级斗争》，柯卡普的《社会主义史》，可见对马克思主义的了解是很贫乏的，只能说是个肤浅的马克思主义者。战争年代毛无暇去研读马列的书。在延安相对安定时期，曾读了些马列著作，但二手货多于原著，斯大林、列宁的又多于马、恩的。而斯大林又多属现代专制主义的东西。毛对马克思主义的认知此时仍停留在肤浅的水平上。建国之后毛倾注读中国史书，晚年表示“马克思可读的东西不多了”，实际是没有兴趣去读马克思的书了，还说马克思的书“读多了就会走向反面，成为书呆子，成为教条主义，修正主义。”（1964 年 2 月）人们不禁要问：那么，你毛泽东醉心于读中国古籍史书会成为什么主义？**毛泽东不是怀抱世界眼光，从世界现代化大趋势中研究中国的未来走向，而是从浩如烟海的中国古书堆中汲取皇权专制主义的营养。他能把中国带到何处？**毛泽东说：“在中国历

史上，无论倡导黄老，还是尊孔孟，维持政权运作，都离不开申韩法家体制。”这是毛从1952年到1976年历时二十四年用功读史读经的思想收获之精辟概括。黄老、孔孟的一套都是愚弄臣民的说教，御臣驭民、统治天下还得靠法家、兵家，靠“郡县制”、“秦政制”。所以他说：“我赞成秦始皇，不赞成孔夫子。”他在“反右”之后就公开亮出了皇权专制主义的旗号，声称我们超过秦始皇一百倍，1973年又说“我也是秦始皇”。毛泽东就是现代的秦始皇，他维系的制度就是现代的“秦政制”，他的思想就是现代皇权专制主义。

当然，毛泽东更重要的一副面孔，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前面已提到，毛对马克思主义从来没有下功夫认真系统的研读，谈不上对马克思主义有什么研究和造诣。所谓“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空城计”，壮壮胆而已。林彪在“《毛主席语录》再版前言”中说：“毛泽东同志是当代最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毛泽东同志天才地、创造性地、全面地继承、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提高到一个崭新的阶段。”这是对毛泽东别有用心的吹捧，是对国人的欺骗。但是，马列主义中有两条，一条是阶级斗争，一条是无产阶级专政，毛泽东是心领神会，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确实“提高到一个崭新的阶段”。从这一意义上看，毛泽东确实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他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武装自己的头脑，玩得炉火纯青，全力地贯彻于他治党治国的实践，编写了罄竹难书的悲壮的历史剧，这是后人受之不尽的精神财富。

那么，到底什么思想武装了毛泽东的头脑？答曰：有皇权专制主义，有马克思主义，看来是二元的。其实两者是合二而一的。核心是皇权专制主义，马克思主义是旗号，是外衣，是策略，使皇权专制主义在推行中具有革命性、现代性、合法性。什么是毛泽东思想？或者，什么是“毛泽东主义”（这是近几年在国内兴起的“毛派”所推出的一个新概念）？就是现代版本的皇权专制主义。

“封建主义”与“专制主义”是否可以通用？

学界有一种倾向，认为不妨将“封建主义”替代“专制主义”概念。虽然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但经半个多世纪，人们已习惯将封建主义当作落后、反动、同时也包含专制主义的因素的东西来加以鞭笞的，已约定俗成、积非成是了，因而没有必要正本清源，重新启用专制主义来解读历史与清除现实中的影响。

这恐怕不是一种科学的态度。封建这一概念在中外史上首先作为一种制度而出现的，在现实中早无踪迹，这同今天所泛指的“封建”已大相径庭。当然，有的概念随着历史的变迁是会发生变化的，乃至演变成为表达另一种新内容的概念了。但是，“封建”这一概念不同。毛泽东在提出“反封建”这一口号时，就没有对“封建”这一概念的内涵作出过明确的界定，他只是将地主阶级作为封建主义的替身。这一理论缺失以及对民主革命的贻误笔者已有分析。我们应当抓紧弥补这一重大过失。至于今天人们广泛使用“封建”一说，其内涵更为含混不清，大凡落后的、陈旧的、腐朽的、乃至反动的东西都将之以“封建”相称，戴上“封建”这顶帽子。如封建思想，封建迷信，封建道德，封建专制，封建家庭，封建地主，封建买办，等等。“封建”几乎成了一个口头语，泛化了，其结果，对中国社会危害最大最烈的专制主义却总是逃遁了人们的批判。主张使用“封建”说的一个理由是，它已约定俗成，广泛认同。请问：“约定”了什么？是怎么“约定”的？“封建”说的泛化与内涵的模糊，说明没有约定什么，只是随意所用而已。学术界也没有对“封建”、“封建主义”这一广泛使用的概念作出过推陈出新的界定。

专制皇朝的始祖与集大成者

当人们热炒封建主义时，专制主义在一边偷着乐。专制主义声明，我们俩是两个不同时代的产物，其内容、形式以及历史后果完全不同，两者是不可通融的。作为专制皇朝始祖的秦政制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专制主义首先是一种政治制度，是集权制或中央集权制。这是一个金字塔式的权力结构：地方的权力由中央授予，中央的权力由皇帝授予，帝王是各种权力的源泉。第二，有一个至高无上的皇帝，他是这一制度的核心。皇帝总揽立法、行政、司法之大权，又操控群臣百姓生、杀、富、贵、贫、贱“六柄”之权。皇帝终身主政履职，其权力在家族内传承。第三，君师合一加政教合一为皇帝统治术的法宝。皇帝要享有至高、至贵、至尊、至重、至隆的地位，除独揽大权，还必须在精神与心灵上征服群臣百姓。皇帝集权力与信仰于一身，他是万众之神灵，是专供子民们呼喊“万岁”的偶像。这样的社会，百姓是可以任意驱使的工具。他们只有义务而无任何权利，帝皇与臣僚们则享有不受约束的权力而不承担任何义务。请问，中国人背负专制主义如此沉重的历史包袱可以借批封建主义加以清除吗？新民主主义革命反对封建主义反了三十几年，反出了什么结果呢？反出了一个毛泽

东的专制皇朝。毛泽东说：“历代皆行秦政制”。谭嗣同也说：“两千年来之政，秦政也”。两人似乎表述了同一个意思，其实寓意相反。谭接着说了四个字：“皆大盗也”。[57] 而毛的后续词是：“劝君莫骂秦始皇，焚书坑儒要商量”……毛泽东是秦政制的继承者，而且大有创新发展。毛泽东集领袖、教父与国师三位一体。他控制着党国大权，是最高权力的代表。他排斥一切宗教信仰，是亿万民众无限忠诚、无限热爱、无限信仰、无限崇拜的“大救星”。他垄断真理，裁定是非，人民在他的片言只语的“最高指示”中明确前进的方向，他的话，“一句顶一万句”，“是威力无比的精神原子弹”。毛泽东是“伟大的导师，伟大的领袖，伟大的统帅，伟大的舵手”（林彪语）。**历代帝王有哪一个能像毛泽东那样可以使乾坤倒转，按照他的主观意志涂写历史！任何人的统治，只要不是毛泽东，当代中国至少不会大难不断，毛祸遍于国中。毛的极权是中国专制主义的最高最后阶段，是专制主义的集大成者。**

中国是否已成为先进国家？

最近我读到李扬帆的一篇文章，题目是“中国近代之败，实为意识之败”。近代中国为什么总是吃亏倒霉？不能只怪别人，是自家的专制主义在作祟。日本明治维新时期有一位启蒙思想家叫福泽谕吉，他在 1875 年所著的《文明论概略》中就明确地论述了中日文明的差异。可中国人在此书出版 130 多年（即 2005 年）后还在不停地暗示中日文明同源同种。福泽认为中国人在传统上“自秦始皇杜绝了争论的根源以后”，从此实行了专制政治，历朝历代，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本质上并未改变，仍然是以至尊的地位、最高的权力集中于一身而支配着社会。在日本并非把自尊和自强两种要素都集中在最高权力一身的国度，“至尊未必至强，至强未必至尊”，“任何一种思想都不能垄断，既然不能垄断，这时自然要产生一种自由的风气。这与中国人拥戴绝对的专制君主，深信君主为至尊至强的传统观念相比，是迥然不同的。”福泽谕吉的结论是：“中国如果不经过一番变革就不可能达到日本这样的程度。在汲取西洋文明方面，可以说，日本是比中国容易的。”[58] **十年后，福泽又提出著名的“脱亚伦”，积极倡导放弃中华思想和儒教精神，吸取西洋文明，与邻邦“脱离其行伍，而与西洋各文明国家共进退”。反观中国，主导国人的一直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训诫，排斥、乃至敌视西洋文明，躺在数千年的文化温床中不能起身。**

这个数千年的文化温床中的文化基因是专制主义，而不是封建主义。

这个衰老的专制主义为了应对西方文明的冲击，“不能起身”也得起身。至2008年年底，它在全球78个国家和地区已开办249所孔子学院，[59] 在世界范围内建筑应对西方文明的“防火墙”。在国内，近几年兴起了“国学热”，一些论者提出光复儒学以振兴华夏，实现中国特色的现代化。以儒学为代表的传统文化结盟原教旨马克思主义，大有向力主自由民主的宪政主义展开一场文化围剿之势。这都说明，要清除专制主义传统，实现民主转轨，中国人还有一段艰苦的路程要走。

六　关于“反对官僚资本主义”

官僚资本：一个含混的概念

“官僚资本主义”这一概念最早在中共的文件中出现是毛泽东的《论联合政府》（1945）。他说：“官僚资本主义”“亦即大地主、大银行家、大买办的资本，垄断中国的主要经济命脉，而残酷地压迫农民、压迫工人，压迫小资产阶级和自由资产阶级。”[60]

1946年陈伯达在《中国四大家族》一书中提出了“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概念。他认为，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果夫和陈立夫这中国的四大家族利用政治的强制方法，通过掠夺农民及其他小生产者、压迫民族工业，逐渐形成了对金融、商业、工业、农业、文化业的独占资本，这些资本，据陈初步估算，至少在200亿美元左右。陈还认为四大家族官僚资本是封建的、买办的资本，他们对于中中交农（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四大银行在资本上的独占，是官僚资本最高、最集中的发展。四大家族的经济独占是反人民反革命的军事活动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摧残了生产力的发展，是完全腐朽寄生的独占。[61]

1947年12月，毛泽东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中有了更明确的阐述。他说：“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在他们当权的二十年中，已经集中了价值达一百万万至二百万万美元的巨大财产，垄断了全国的经济命脉。这个垄断资本，和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成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个垄断资本主义，是“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除了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外，在国内，就是要消灭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改变买办的封建的生产关系，解放被束缚的生产力。”[62] 这就是官僚资产阶级成为“三座大山”之一的由来。

以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官僚资产阶级也是国民党政权的核心人物，共产党革命的目的就是要推翻国民党政权；随着革命的胜利，他们在大陆所拥有的财产也势必随之没收，因此将他们作为另一个新的革命对象，似乎没有多少的实际意义，只是为我们没收官僚资本提供了政策上的依据。

但是，这个“依据”是有缺陷的。

最明显的缺陷是：四大家族所拥有的巨大资本是否都是他们家族的私人资本？还是其中一部分是国家资本，一部分是他们的私人资本？也就是说，是否应当将四大家族资本区分为国家资本和私人资本两个部分？

毛泽东和陈伯达都回避了这个问题，相反，在他们的阐述中有意无意的都将之归结为私人所有的资本。毛泽东说，官僚资本“亦即大地主、大银行家、大买办的资本”。陈伯达说，四大家族的资本是对金融、商业、工业、农业、文化业的“独占资本”。笔者认为，“官僚资本”应当是官僚私人所有的资本，而四大家族作为政权机构的核心人物，他们所经营、所控制的资本不能认为全部是他们的私人资本。遗憾的是，从官僚资本这一概念的提出直到 1980 年代的四十多年中，一直因循旧说，将聚集于官僚们手下的资本都误认为是他们的私人资本。

官僚资本与国家资本

早在 1942 年，王亚南在《中国经济原论》一书的附论四“中国官僚资本之理论的分析”中指出了中国官僚资本的三种形态：第一种，是官僚本身所有的资本；第二种，是官僚使用的国家资本；第三种，是官僚可以控制、制约的民间私人资本。三种资本所有权性质不同。但是，后两种资本，由于官僚权力的渗入，能使官僚所有的资本“迅速扩大起来”，如果没有后两个资本形态，“第一个资本形态，也许根本不易产生，即使产生，也恐怕难得形成为官僚资本”。因此，“这三者相互的依存性和融通性，是官僚资本所以形成为官僚资本的具体内容和条件”。王亚南对当时中国官僚资本的分析十分精辟和到位，可惜他的卓见并未为毛泽东和陈伯达所吸取，在以后的数十年中，社会上流传的无不是秉持毛陈之说，王亚南的精辟分析一直被埋没。

直到上世纪九十年代，一些学者对官僚资本的研究才突破旧说。最主要的是将“国家资本”从“官僚资本”中剥离出来，这样，有三种形态的资本：国家资本，官僚资本，一般的私人资本。官僚资本与国家资本所有者主体不同，但官僚资本是官僚们借嫁权力将国家资本融化为官僚私人所

有而获得畸形发展的资本。因此，认识官僚资本的消极作用恐怕首先应当认识产生官僚资本这一体制上的原因。这一思路，对于认识国民党时代的官僚资本至关重要，对于认识今天中国社会的权贵资本也很有现实意义。官僚资本可以没收，但是产生官僚资本的权力体制如果依然存在，那么，这种资本形态仍有生长的土壤。所以，有的论者提出了官僚资本对于民国政府的失败到底应该承担多大责任的问题。认为应将研究重心放在分析民国政治体制的缺陷上，深入探讨旧体制与官僚资本形成的关系，分析私人资本是怎样利用政治体制的漏洞来谋取私利的。[63]

“四大家族”的资本有几多？

在将官僚资本与国家资本作了区分之后，人们关心的是，四大家族的私有资产到底有多少呢？到目前为止，虽尚不能提出准确的数字，但已作了尽可能客观的评估。陈伯达的 200 亿美元说和毛泽东的 100 万万至 200 万万美元说显然缺乏科学的和事实的依据。

学者们认为四大家族中应将宋、孔与蒋、陈加以区别。宋、孔两大家族是当时中国最显赫的豪门资本，依仗官方关系，利用时局大发其洋财，这在抗战期间乃至战后都是国人皆知的“秘密”。2005 年以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逐步公开了四大家族的“绝密档案”。经核实，1940 年左右宋子文的财产为 200 万美元。到 1971 年宋去世时，加上房产等变卖总资产为 800 万美元，扣除 200 多万美元税款后，宋遗留给夫人张乐怡的遗产为 500 多万美元。另外，到目前为止，无论是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台湾的档案机构以及胡佛研究所的宋子文档案中，均无发现大家所公认的足以证明宋子文“贪污”的证据。

另一个豪门孔祥熙有多少私有资产呢？李茂盛对孔祥熙的自有资产进行了考察，对孔氏家族在工业、商业、金融业、文化业的资本作了估算，认为原来盛传的孔家约有 40 亿美元资产的说法是大大夸大了，孔氏家族实际所拥有的资产约为 50—100 万美元。[64]　这是李茂盛在 1990 年初期提供的数据，确切的数字尚待档案公开后核定。

至于将蒋介石、陈果夫与陈立夫列为“四大家族”是一种硬凑。资料显示，蒋介石本人名下没有什么企业。宋美龄与美国陈纳德合办的中美实业公司是一家宋美龄入股的中美合资企业。2003 年宋美龄去世遗产只有 12 万美元，在台湾、纽约均无房产。1927 年在上海与蒋介石结婚时的一处住房是结婚陪嫁。陈果夫、陈立夫兄弟俩为蒋介石操持国民党党务，一生清

廉。陈果夫 1949 年去台湾后不久患肺结核，因无钱治疗，导致病情难以控制，后虽得蒋介石特批 5000 银元接济，但对病魔已无济于事，于 1951 年 8 月去世，终年只有 60 岁。陈立夫 1950 年初去了美国，办了一个小型养鸡场，与妻子过着清苦恬淡的田园生活。1967 年返台定居，读书自娱，不问政治。晚年积极提倡“中国文化统一中国”，至 2001 年去世，享年 101 岁。这都说明，二陈从政时是政治官僚，而不是亦官亦商的官僚资本，出政后过着平民化生活。将他们列入“四大家族”是出于政治宣传需要的拼凑。历史学家唐德刚亦说，陈立夫作为“四大家族”“不够资格”。[65]

国家垄断资本：市场经济的天敌

除了官僚的和民间的私有资本和私有资产外，就是国家资本和国家资产了（资本和资产的区别在于，资本是经营过程中增值的资产，即能带来利润的资产）。民国政府所拥有的资本，如同毛泽东和陈伯达所说的，具有垄断性、买办性、腐朽性，以及对社会民众的掠夺性的特点，因此成为革命的对象。**其实，现代国家都占有一定的资本，问题在于所占有资本的多少以及资本的功能而已，或者说，国家资本在社会总资本中所占的比例以及这一资本所产生的效益（包括利润）在社会各种需要之间的分配问题。如果革命否定了民国政府的国有资本，却以社会主义的名义建立了垄断程度更高的国有资本，并将所产生的利润等效益优先满足少数权贵的需要，对此应作何评价**？能否认为，国民党政府的国有资本具有垄断性、腐朽性和掠夺性的特点，而共产党政府的国有资本不再具有这些特性？相反，它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实现民富国强的目标？如果放眼世界，考察资本主义三百年的发展史（其中包括七、八十年的民主社会主义发展史），以及列宁——斯大林式的社会主义发展史，我们发现，**任何国家垄断，不论是何种名义何种性质的国家垄断，都会有损于国家经济的繁荣和人民的幸福。所以，国有资本不可无，但决不能垄断社会资源、社会财富和社会的经济生活。经过公有化实践的中国人不能不承认这一真理，以此可以预见到至今仍是庞大的国有企业体系的归宿。**

垄断性是国有资本各种弊病的总根源，其弊病也远不止毛和陈所说的那一些。国家资本对国民经济的垄断势必挤压民间资本，使民间资本失去自由发展的空间。民国政府时期中国的民族资本受到国家资本和外来资本的双重挤压，生存维艰。这种经济结构又使中国的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趋向萎缩。1949 年后没收了官僚资本（国家资本）之后不久，索性也消灭了

一切民间的私人资本，形成了国家资本即公有制经济的一统天下，其垄断性和官僚性达到了极端，也就是说，消灭了一种垄断性和官僚性经济，却出现了彻底的垄断性和全面的官僚性经济，虽然其性质称之为“社会主义”的，但结出的果子却是酸酸的。

这种垄断性的国家资本（国有企业）其内部机理带有天然的病灶，那就是低效益、高消耗，产出少，投入却多多。其深层的原因是资本的所有者、收益者与经营者不是同一个主体。我们可以不说这是国家资本的腐朽性，但可以说，这是一切国有资本与生俱来的弊端。没收了官僚资本（国家资本），推翻了这座大山，使资本为劳动人民的国家所有，这一弊端是否就此消失？至少在一个不短的时期内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比较天真。无情的现实才使人们有了比较清醒的认识。但至今仍有一些人肤浅地认为，只要通过改革可以克服这一弊病。改革可能会收到一些效果，但它不可能根除这一弊病。因此，出路只能是国家资本（国有企业）这个庞大的身躯不断瘦身从而减轻这个弊病对社会的不利影响。**既然当年把民国政府的国家资本当作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一座大山，那么，按照上面的分析，从逻辑上讲今天这座大山不但依然存在，而且更为巨大了**。如果说，当年的官僚资本仅只“四大家族”（其中蒋、陈两家还是不够格的）而已，那么中国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所出现的权贵资本已遍地开花，孽生于大江南北，其资本数额之巨大是当年宋、孔资本的千倍、万倍，乃至几万倍。此说有何根据呢？根据之一是，2007 年 5 月，波斯顿咨询公司发布的《2006 全球财富报告》指出，在中国，0.4%（约 150 万）的家庭占有 70%的国民财富（只含存款、股票等资产，不含灰色收入）。根据之二是，据国务院研究室、中央党校研究室、中宣部研究室、中国社科院等部门联合完成的调查报告的数据，截止 2006 年 3 月底，中国内地私人拥有财产（不含在境外的资产）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有 27310 人。超过一亿元的有 3220 人。在超过一亿元以上的富豪中，有 2932 人是高干子女，他们占据了亿元富豪人数的 91%，拥有 20450 余亿元。其资产来源，主要是依靠家庭背景的权力资本。[66] **如果说，改革之前是权力的集中，那么，经过三十年的改革在权力集中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一个财富的集中。现行体制就是沉重地背负着这“两个集中”在十分艰难地高代价地运行着**。“两个集中”的现实说明，中共已成了权贵性质的政党。指望它进行政治改革和经济改革是越来越困难了！如果说，国民党的官僚资本是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一座大山，那么，如今共产党的权贵资本压在中国人头上的该是一座何等巨大的大山啊！

七　关于取消“新民主主义阶段”以及空想社会主义的登场

新民主主义阶段：从确立到取消

新民主主义的一个亮点，并为人们所津津称道的是毛泽东关于在革命之后不但不消灭资本主义，反而要让资本主义有一定的发展的精彩论述。

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写道：“有些人不了解共产党人为什么不但不怕资本主义，反而在一定的条件下提出它的发展。我们的回答是这样简单：拿资本主义的某种发展去代替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的压迫，不但是一个进步，而且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它不但有利于资产阶级，同时也有利于无产阶级，或者说更有利于无产阶级。现在的中国是多了一个外国的帝国主义和一个本国的封建主义，而不是多了一个本国的资本主义，相反的，我们的资本主义是太少了。”毛因此提出了未来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国策是，“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下，除了国家自己的经济、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和合作社经济之外，一定要让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范围内获得发展的便利，才能有益于社会的向前发展。”[67]

毛的这些言论表现出他的卓越的理论见解，他的这一思想也因此与民粹主义、与左倾空想主义划清了界线，为新民主主义中国的经济结构勾画出了明确的蓝图。

更为重要的是，毛的这番表白使当时中国的民族资本家吃了一颗定心丸，他们对共产党由惧怕而转向中立，甚至拥护，共产党因此得到一大批中间势力的支持，这对于打败蒋介石统治集团创造了一个极为重要的条件。

十分遗憾的是，毛泽东在政权到手后立即转了向，背叛了自己信誓旦旦的诺言。

1948 年 9 月毛在党内就制造了一个舆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完成之后，中国内部的主要矛盾就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至 1949 年 3 月的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毛正式提出，中国革命胜利后“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国内的“基本矛盾”。[68] 这表示对民族资产阶级就要发起一场战争，说明毛在夺取政权之前关于发展资本主义的一番言说是一个假象。

1949 年，中共在内战中已操胜券。9 月 20 日，中共主持召集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了《共同纲领》，这可以认为是新民主主义的宪法文本，是新中国的建国大纲。《共同纲领》的“序言”申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基础，并制定以下的共同纲领，凡参加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均应共同遵守。”“纲领”第三条规定：“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和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第二十七条又规定：“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第十三条还规定：“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持其发展。”《共同纲领》的上述规定，将新民主主义阶段的理论确立为宪法条文，上升为国家意志。

毛关于革命胜利后的国内主要矛盾说与《共同纲领》的这些规定是互相抵牾的。毛在党内党外的两面作派当时的中国人是不知道的。

《共同纲领》制定不到四年，即 1953 年 6 月 15 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正式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毛还强调：“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不要脱离这条总路线，脱离了就要发生‘左’倾或右倾的错误。”[69]

“总路线”的提出标志毛对新民主主义阶段的取消。

毛取消新民主主义阶段的多重错误

毛将这一总路线强加于全党全国，犯有多重错误。第一，取消新民主主义社会阶段，背叛了他自己关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仍将资本主义获得适当的发展”的诺言。[70]　毛还从 1951 年 9 月起，下旨陈伯达起草《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开始剥夺农民土地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撕毁对农民“耕者有其田”的承诺。这样，新民主主义仅有的一点正确性也被毛毁了。

第二，践踏《共同纲领》中关于“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和私有财产”等重要规定。作为国家临时宪法的《共同纲领》制定才三年零九个月，毛就弃若敝屣，公然以个人意志加以取代与否定。这恐怕是建国之后首次明目张胆的违宪事件。毛还强词夺理地说，

一边保护，一边也可以动摇。现在保护它，就是为了逐步动摇它。为什么不能动摇私有？保护之，就不能动摇之？[71]　这种霸道式语言，哪有一点法治意识和大国领袖的文明风度。

第三，破坏党内民主。即使没有新民主主义中的承诺，即使没有《共同纲领》中的规定，作为对社会进行脱胎换骨的改造计划，是否应当在党的代表大会上付之讨论，听取各种意见，以形成可行性决议呢？中共不是有“民主集中制”吗？虽然经过一番形式主义的民主，最后还是要集中到毛泽东这个党国的最高权威的意见上来，实现所谓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等等，但这总比不搞一下形式民主要好一些吧！既不召开党代大会，也不召开其他形式的会议，如党的政治局会议，如中共和非中共人士的联席会议，那么，在中共高层领导人之间，总应该交换一下意见，对于即刻取消新民主主义阶段、实现社会主义如此重大决策总得共商一下吧！发表补充意见也好，提出不同意见也罢，这是他们的权利，也是他们的义务。在帝皇时代尚有上朝议政，在西欧君主时代，尚有御前会议，独毛泽东不但朝纲独断，反借机批评了刘少奇维护新民主主义的正确主张。说“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是“有害”的提法，说“有人在民主革命成功以后，仍然停留在原来的地方。他们没有懂得革命性质的转变，还在继续搞他们的‘新民主主义’，不去搞社会主义改造。”[72]　以后，在文革中对刘少奇进行总清算时这成为刘的一大“罪状”。看来，从此时开始，“专制主义”已成了毛的治国理念，“顺我者昌，逆我者亡”，已成了毛泽东玩政治的游戏规则。

即使没有起码的民主程序，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政治家，对如此巨大的社会改造计划在推向全国之时，对计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是否应当有比较充分的阐述呢？同样没有。“总路线”全文 100 个字都不到（仅 63 个字），而且没有正式文本。收录在《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中关于“总路线”的文献依据是毛在 1953 年 6 月 15 日的一次中央政治局会议上讲话的摘要，以及毛对周恩来 1953 年夏季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上的结论所作的“重要批示”。由此可以认为毛对这项巨大社会改造计划，不但是武断的，而且是轻率的。任何一个资本家，在投资一个项目、实施某项决策时都要进行一番慎思与调查，在考虑有利因素的同时，更要估计到可能出现的某些不利因素，从而尽可能的减少资本经营中的损失。一个资本家尚能做到的，一个大国的领袖却不屑于此，可以想象这个国家的人民将会面临怎样的灾难！

第四，违背马克思的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马克思认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绝不会灭亡

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绝不会出现的。”[73]　新民主主义的提出是20世纪四十年代，到五十年代上半期毛泽东就要消灭私人资本，由新民主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难道在短短的几年中中国的生产力水平就发生了巨变，以至于超越了资本主义生产力的水平，具备了搞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当然非也！中国仍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国，现代工业只占国民经济的百分之十左右。在这样的条件下强行推行社会主义，完全是脱离实际的空想。以后的实践证明，毛泽东将党国绑在他的社会主义战车上，将之驱赶到歧途和绝路，走过了三十几年坎坷、痛苦的大弯路。

“新民主主义阶段”不是“资本主义阶段”

当然，毛泽东取消新民主主义阶段的错误还不仅仅是上面所述的四个方面。

譬如，民粹主义。新民主主义阶段论可以认为是反对民粹主义的，而取消这个阶段是犯了民粹主义的错误。但细细想来，毛在建国后立即陷入民粹主义即跳过资本主义而直接搞社会主义理论上的原因恐怕同新民主主义阶段论本身有着内在的姻缘。新民主主义阶段论认为，在这个阶段，可以让资本主义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应当占优势，应当享有领导地位。显然，国营经济与私人资本的关系是一种主从关系，国家领导、控制着私人资本，资本主义不享有自由发展的法制环境。国家“让”它发展它才可以发展，国家要限制它、不让它发展，便不能发展了。建国前夕，毛就提出了“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私人资本就开始受到限制了。**所以，新民主主义阶段绝对不等于资本主义阶段。前者，资本主义是一种从属的、依附的、接受管制的经济成分，不是一种独立、自由发展的经济形态。后者，资本主义是可以任其自由发展的，而且是社会的基本经济形态。特别是这个“让”，是国家的主观意志，它连客观规律都不买账的，私人资本的生死存亡只能悉听其便了。由此看来，新民主主义阶段论并没有与民粹主义决裂，毛在建国后立即转入社会主义、倒向民粹主义事出有因。**

新民主主义阶段没有将资本主义作为一个必经的历史阶段，因此，毛主宰中国之后出现一个没有资本主义发展基础的社会主义乃势在必然。这种社会主义只能是小农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或以落后的农业经济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即农业社会主义。更为荒唐的是，毛还企图在这样的经济基础

和生产力水平上“跑步进入共产主义”。这种反规律反科学的蛮干结果把中国引到了死胡同。直到1980年代改革开放之后人们才逐步冲破毛式社会主义藩篱。理论界呼吁“补资本主义的课”，或“回归新民主主义”。资本主义此时亦破土而出，异军突起。此时的中国既有国老大继续叱咤风云，又有各种形式的“非公有经济”（官方对各种形式的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专有名词）闯荡江湖，既有正宗的社会主义，又有各种面孔的资本主义，好像煮了一锅夹生饭。补资本主义课，虽没错，但遇到意识形态的障碍。深思再三，赵紫阳在中共十三大的政治报告中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概念，并第一次作了理论阐述。到此，公、私、社、资各种性质的经济成分都有了合法的身份。当然，争论和矛盾并没有结束。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新民主主义阶段”的一大区别，前者是以市场经济为依托的，各种经济成分在理论上应当是在平等竞争中发展的；而后者，私人资本压根儿是社会主义国有经济的小媳妇。推行市场经济虽已达十七年之久，由于集权体制和市场经济并存且对峙，中国的发展困惑多多。主要是，一者国有经济依凭权力的后盾，垄断资源，垄断产业，超越市场竞争获取垄断利润，使市场和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均受到阻碍；二者权力与资本联姻的权贵资本阶层在九十年代崛起，它们垄断社会财富，致使社会分裂为贫富两极，产生严重的社会不公。上述两者，成为当代中国发展的瓶颈。所有这些病症的产生皆缘于中国缺乏自由资本主义发展阶段所致。

毛思想转变之“谜”

毛泽东从“保资”到“灭资”这一思想上的重大转变，前后不过八年（1945—1953）。是什么原因使得毛的思想发生如此大变？这至今是个“谜”。

这个“谜”的谜底，笔者的回答是，毛对这一问题的思想实际上没有变化。这可能使人匪夷所思。要认清这一问题，涉及到研究毛泽东思想的一个重要方法，这个方法就是“去伪存真”。在毛的众多著作、讲话中，有的表达了他的真实思想，有的出于策略、宣传等需要，对其思想进行了包装与伪饰，作了另一种表述。这就是毛和中共一再强调的理论宣传（包括新闻、文艺等）要为政治服务。譬如，毛在抗日战争时期的有关著作中，总是谴责国民党“消极抗日”，只有共产党“积极抗日”。可是就在抗战初期中共上层内部竟有如下决定：**“一分抗日，两分应付，七分发展”**。[74] 对

外宣传的“积极抗日”和内部规定的“十二字方针”，何者更真实些呢？这一点，从毛泽东对彭德怀在晋南指挥的“百团大战”（1940）的严厉批评即能说明问题。这样的事例可以说枚不胜举。

说“保资”到“灭资”这一“大变”实际上是“没变”，是说毛对“保资”的一番言说并非是他的由衷之言，而是出于当时策略、宣传上的需要。毛泽东是一个高明的谋略家与精明的权术家。四十年代与五十年代初的毛泽东竟判若两人：一个是新民主主义阶段的创立者，一个是新民主主义阶段的取消者。其突变的原因其实并不复杂。四十年代毛的主攻方向是夺取政权，一切要服从这个大局。那时必须打出新民主主义的旗号。那样可以得到社会各阶级、各党派的支持，可以争取群众，孤立敌人，以利于政权的夺取，也因此有利于在政权到手之后使多年梦想的社会主义得以开张实施。如果不打新民主主义的旗号，而是说，我们共产党人在革命胜利之后就要消灭私有制，建立没有阶级剥削与阶级压迫的社会主义社会。如果作这样的宣传，那就很愚蠢了。民族资产阶级就会很恐惧。农民也不会为你卖命了。大批知识分子和热血青年恐怕也不会投奔你共产党了。而且还印证了国民党关于共产党“共产共妻”的宣传。毛打出新民主主义旗帜，迎来了社会各阶级的拥护（至少不那么反对、恐惧了），又戳穿了国民党的反共宣传，为共产党夺取政权创造了有利的舆论环境。这一理论，影响至深，至今还迷惑着不少的党内外人士呢！比如，胡绳（前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中共党史研究室主任）生前最后一篇理论著作就是《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再评价》（1999），其中不乏溢美之词。但是，这一理论在毛坐了天下之后并未付诸实施，那是因为，此一时、彼一时也！斯大林有一句话，一切随着时间、地点、条件的变化而变化。据说这是马克思主义者的一条行动准则。毛熟谙此语，恪守不渝。就在中共建政前夕的 1949 年 6 月，毛就吐真言：“人民手里有强大的国家机器，不怕民族资产阶级造反。”就提出实行私人企业国有化改造。[75] 露出社会主义共产的真脸。因此，这个“新民主主义”在毛夺得了政权之后已经完成了作为舆论宣传的历史任务，被毛所废置那是理所当然。不少人感到大惑不解，那是因为不知道毛的谋略。可悲的是，此点连党内第二号人物刘少奇也都蒙在鼓里，当他埋头致力于新民主主义的实践时做梦也没有想到会遭到毛的棒击！这是国家之悲哀！

毛泽东所痴心向往的是社会主义，这是他青年时期就立下的志向。但毛是主观空想的社会主义者。毛的主观空想社会主义的思想来源一是中国古代的大同理想，二是西方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三是马克思社会主义理

论中的空想内容。

青年毛泽东为康有为的《大同书》所吸引，1917 年 8 月他给黎锦熙的信中说，“大同者，吾人之鹄也。”他那时深信康有为的三世（据乱世、升平世、太平世）进化理论，把实现“太平大同世”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五四”时期西方空想社会主义在中国青年知识分子中也颇有影响，毛泽东也曾被卷进这一思潮。1918 年 6 月，他将要从湖南第一师范毕业时，曾偕蔡和森、张昆等人企图在岳麓山村建立一个半工半读、平等友爱的“新村”。1919 年 3 月他读到周作人的《日本的新村》，又激起了毛的热情，草拟了建设新村的计划，在《学生之工作》中，提出了建立“新村”的构想。在这种新村里，有“公共育儿堂、公共蒙养院、公共学校、公共图书馆、公共银行、公共农场、公共工作场、公共消费社、公共剧院、公园、博物馆、自治会”等，可以说应有尽有，设想得十分周到。毛对新村的试验虽没有成功，但在他的灵魂深处，新村的理想始终没有消失。

实施空想社会主义的两个回合

毛泽东定夺天下之后，怎样建设这个国家呢？此时，他早年向往的社会主义奔突而出，终于盼来了实现的机会。

实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毛泽东将他的社会主义付诸实施的第一个大手笔。这一改造计划用邓小平的话来说，“事情做得非常好”。[76] 应当说，这是毛泽东执政后对中国社会一次伤筋动骨的大破坏，为以后中国历次灾难奠定了基石。

中共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1 年 6 月）对这一改造在肯定其“伟大的历史胜利”前提下，也指出“这项工作中也有缺点和偏差。在 1955 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这里，“要求过急”，“改变过快”的时间概念是什么？按照“总路线”提出时的设想延长至十年到十五年是否就不过急、不过快了？就可以实行公有制一统天下的社会主义了？今天，已有两百多年资本主义发展的西欧各国，按马克思的设想，早就可以实现无市场、无商品、无私人资本的社会主义了。如果有哪一个社会主义政党，在上台执政后有勇气消灭私人资本，那么其结果势必经济下滑，这个党在下次大选中也势必落得个惨败的下场。瑞典社会民主党就有过这样的一次尝试。所以，即使社会生产力有了高度的发展，私人资本是否可以剥夺、可以消灭呢？我

们从西欧的经验启示中可以得到应有的答案。再说，在人权保障的西方社会，用国家权力消灭私人财产除非专制统治重返政治舞台。

毛泽东的社会主义第二拨计划是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1958 年 8 月 21 日，毛在北戴河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说：“空想社会主义的一些理想，我们要实行。”[77]　这次会议，主要议题有两个：一个是人民公社问题，一个是大炼钢铁问题。都是策划狂热的空想计划。大跃进年代，毛兴致勃勃地下农村视察，他看到人民公社办了幼儿园、养老院、公共食堂，由衷喜悦。当年“新村”的构想不是已成现实！可惜，接着而来的是饥荒迅速蔓延，人口大批死亡，使毛的空想社会主义第二拨计划受到重挫。

但是，毛仍然没有放弃他的理想。1966 年他孤然发动文革，打倒刘少奇，批判从中央到地方的走资派，以掩盖他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错误。与此同时，还发表《五七指示》，号召工、农、商、学、兵各行各业，以本业为主，也要搞其它各业。指示写道：“工人以工为主，也要兼学军事、政治、文化。也要搞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也要批判资产阶级。在有条件的地方，也要从事农副业生产，例如大庆油田那样。”“公社农民以农为主（包括林、牧、副、渔），也要兼学军事、政治、文化。在有条件的时候，也要由集体办些小工厂，也要批判资产阶级。”“学生也是这样，以学为主，兼学别样，即不但学文，也要学工、学农、学军，也要批判资产阶级。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统治我们学校的现象，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商业、服务行业、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凡有条件的，也要这样做。”[78]　毛泽东这一指示的实质，是要使中国成为一个个星罗棋布的自我封闭、自给自足的又坚持阶级斗争，在专制主义统治管辖下依附于上的大小王国。发表这一指示，说明毛在文革如此激烈的政治斗争中仍思考着他的空想社会主义。在此期间，他还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批判八级工资制，提倡实行按需分配的供给制。直到毛撒手人寰，他的空想社会主义才得以收场。

毛空想社会主义的两大遗产

毛的空想社会主义留下了怎样的遗产？

遗产之一是专制的社会主义。首先，体制是专制的。实行“一党专政”。党国大权集中于上层寡头，这个统治集团垄断一切，指挥一切，也干扰一切。毛是他们的总掌柜。毛的话毋庸置疑，毛的指示不可违抗，毛要做的事无人可以阻挡。空想社会主义就是在这种极权体制下得以肆虐中华大地

的。其次，实施社会主义的方法是专制主义的。大批判开路，阶级斗争为纲。谁是阶级敌人呢？就是对（空想）社会主义心存疑虑或对治理国家的方针、政策提出建言的人，称“右派分子”、“右倾分子”，或“走资派”等等。因此，社会主义的实施过程充满血腥，它以反人性、反人道、反人权来创立“辉煌”的业绩。公民的财产被剥夺，自由遭蹂躏，民主视为异端，领袖与党成为大众必须崇拜的偶像。喊得最响的一个口号是“批判资产阶级”，“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其实，这是一个低级的逻辑错误。按毛的说法，近代以来中国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由于 1940 年代特别是抗战胜利后中国是联合国的发起国并任联合国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成员国，在国际舞台上享有大国之尊。半殖民的历史宣告结束。至于“半封建社会”，那另一半便是资本主义。但近代以来的中国，封建主义（应当说是专制主义）与资本主义两者不是半斤八两，秋色平分，封建主义那一半要比资本主义多得多，根深蒂固得多。中国根本没有经过一个资本主义的历史阶段，何来资本主义复辟？要说复辟，只能是复辟封建主义（应该说是专制主义）。本文在讨论“反对封建主义”这一问题时已说明，中国自秦以来不再是一个封建制会，而已是皇权专制主义社会了，因此，中国复辟的唯一可能是专制主义。这一分析是符合辛亥革命以来的历史事实的。这一百年的政治史就是民主与专制互相博弈、跌宕起伏的历史。毛泽东统治时期就是专制主义复辟时期。

遗产之二是贫穷的社会主义。这种社会主义要消灭两种人，一种人是富人，即拥有财富的人；另一种人是知识人，即拥有知识和文化的人。这两种人，第一种人拥有物质财富，第二种人拥有精神财富，所以，文革年代称他们是“精神贵族”。消灭第一种人是很容易的事，剥夺他们的财产就是了，他们即刻便成了平民、贱民了。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剥夺他们的资本，做的就是这件事，二、三年功夫就成了。消灭知识人就难了。毛泽东用了很多功夫。因为知识、文化、思想、技能，内存于人的脑子里，怎么消灭呢？毛开始搞“思想改造”运动，号召知识分子向党交心，剖析自己的灵魂，批判自己的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思想，向党表示忠诚。有的代表人物作为典型还要在一定的会议上坦白交代，批判自己。坦白彻底、批判深刻的才能过关。所谓“改造”就是“驯服”。知识分子驯服了，他们的知识和思想就不会再构成专制主义统治的威胁。这种方法还算是“和风细雨”的呢！到了 1957 年，中共整风时知识分子批评了党的政策与党的干部，甚至将批评的矛头指向“老和尚”。毛发现知识分子还没有改造好，还

没有驯服，就是说，还没有消灭，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阶层，他们还存在。毛于是发动“反右”。这次不再是“和风细雨”了，而是“急风暴雨”式的了，对知识分子阶层进行全歼性整肃，所谓“一网打尽”。知识分子群体失声，真的被消灭了。这是人类史上的一大奇迹。到了“文革”年代，知识分子继续挨整挨斗，他们在九类“专政”对象中排行第九，因此有“臭老九”之称。说“知识越多越反动”，知识成了“原罪”，于是“读书无用”的思潮泛滥一时，考试时交白卷成了“英雄”。毛泽东消灭这两种人，消灭的是人类文明的基因与社会发展的动因。毛泽东实在是把中国糟蹋了！他留下的两大遗产是专制与贫穷。就物质财富的贫穷，今天已近花甲之年的中国人，都是票证年代、饥饿年代、求温饱而不得的年代、几代人挤居在一间住房的年代的见证人。然而，更严重的是精神财富的贫穷。整个 20 世纪下半叶直到今天，中国的思想、文学领域充斥于市的是党化作品和犬儒式作品；这一时期的中国不再出现杰出的思想家和伟大的文学家。所以，“钱学森之问”（2009）也适合于人文社会科学。曹禺晚年（1998）写了一首题为《如果》的诗：

如果大家戴着盔甲说话，我怎亮出我的心。

如果我的心也戴着盔甲，火热的人怎能与我接近？

我愿死一万次，再不愿终身这样存有戒心！[79]

该诗字里行间，悔恨之心，已到极点。这是他的怨言，也是他的遗言。“这真是中国知识分子的悲哀啊！”（吴祖光语）

专制社会主义与贫穷社会主义，一个共同的特点是对人民权利的剥夺。毛泽东执政之始就是对人民剥夺之时。毛的执政史甚至中共的执政史就是一部对人民的剥夺史。对富人、对知识人固然剥夺，对工人、农民平头百姓何尚不进行剥夺。即使在党内，无论什么人一旦与毛有不同意见，亦会或早或迟地遭到无情地剥夺。这种剥夺是全方位的，人的各种权利以及政治权利，乃至思想、人格与生命。这种剥夺是持久的，六十年了，这种剥

夺还在坚持之，继续之！剥夺，这就是毛与中共统治的本质特征。所以，**在专制、贫穷的社会主义里，大家都是平等的：都是奴隶，都是穷人。当然，特权者除外。**

八 “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

——建国后毛泽东的“总错误”

一个神话

“毛泽东思想”作为一个重要概念在党的代表大会上正式提出并加以阐述，是1945年中共七大，是刘少奇为这次大会所作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后改为《论党》）。从此，“毛泽东思想”载入了党章，将“毛泽东思想”确立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思想，是中共一切工作的指针。刘少奇在这个报告中说：毛泽东思想“是中国无产阶级与全体劳动人民用以解放自己的唯一正确的理论与政策”，“是中国人民完整的革命建国理论”，“是中国民族智慧的最高表现和理论上的最高概括”。毛泽东同志“不只是中国有史以来最伟大的革命家和政治家，而且是中国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理论家和科学家”。“学习毛泽东思想，宣传毛泽东思想，遵循毛泽东思想的指示去进行工作，乃是每一个党员的职责。”。[80]

这不就是把“毛泽东思想”说成是“终极真理”、把毛泽东说成是“救世主”了吗？神化领袖，迷信个人之风从此缘起。大概也就是从这个时候起，毛泽东成了中共的“教皇”，他的语录与著作成了“教条”。这同文革时期林彪所说的“毛主席的话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不是同一个意思吗？

文革期间有一句风行的口号：“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万岁！”毛泽东思想确实是“战无不胜”的。民主革命时期（严格地说应称为“打天下时期”，因为这个“革命”没有推进中国的“民主”）毛的新民主主义就取得了胜利，其标志就是夺取了国家政权。但笔者认为，新民主主义之是否正确与夺取国家政权不应混为一谈，就是说，夺得了国家政权并不证明新民主主义就是正确的。本文就此对新民主主义的各基本点进行的分析中，说明过去一直认为这个正确的主义实际上存疑多多，从而颠覆了“新民主主义”十分正确的神话。

那么，毛泽东的社会主义是否正确呢？如果也是错误的，它集中表现在哪里？

毛泽东设计和营造的“人间天堂”

毛泽东思想可分为两大块。一块夺取政权之前，一块夺取政权之后。之前这块思想集中表现就是新民主主义，它的几篇代表作众所周知。夺取政权之后这块毛思想的主题是什么呢？至今似乎无有公论，因为这一时期几乎没有主题明确的代表作，没有出现如同《新民主主义论》那样对应的《社会主义论》的著作。这是明确这一时期毛泽东思想主题困难之所在。

立国之后，毛的长篇著作就很少了，仅见的也就只有《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论十大关系》等篇目。此时期，更多以讲话、批示、指示来表达他的思想。文革时期则以“最高指示”作为御旨闪电般地传遍大江南北、长城内外，激起一阵一阵的革命热潮。

当然，一个人的思想的价值不能以著述的篇幅、文字的多少来鉴定。孔子、老子留下的著作、文字与今人相比，可说是很少、很少，却不影响他们成为中华民族的伟大思想家。

通览这一时期毛所留下的文字，并作由表及里、由此及彼的梳理、综合，可以发现两条线索贯彻始终。一条是毛对社会主义的张扬，一条是为了捍卫社会主义所进行的所谓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毛所提出的社会主义，大体说来，达到了设定的目标（从社会进步的视角加以考察，是一种倒退），也遇到挫折，但毛愈挫愈坚，以不断升级的阶级斗争排除障碍。这些斗争都以毛泽东的胜利而告终，也因此酿成无穷的灾难，构成了毛在此时期的“总错误”。所以，毛在这一时期的思想也就是毛在这一时期的错误思想。

毛的社会主义思想无专门的著述，谈不上提出了什么理论。但早在建国前夕，毛就思考社会主义的走向了，这反映在“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1949 年 3 月）与“论人民民主专政”（1949 年 6 月）两文中的有关文字。两文中虽不见社会主义的概念，但开始了对社会主义的筹划。在“报告”中，毛提出，中共革命胜利之后“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国内的“基本矛盾”。提醒全党“在拿枪的敌人被消灭以后，不拿枪的敌人依然存在”，有些共产党人，在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面前要打败仗。提出对私人资本主义要采取限制政策，限制和反限制是“国家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在“专政”一文中，更进一步提出，对民族资产阶级，“在现阶段就可以向

他们中间的许多人进行许多适当的教育工作。等到将来实行社会主义即实行私营企业国有化的时候，再进一步对他们进行教育和改造工作。”并说“人民手里有强大的国家机器，不怕民族资产阶级造反。”对于个体农业经济，在“报告”中提出“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任其自流的观点是错误的。”在“专政”一文中，毛写道：“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没有农业社会化，就没有全部的巩固的社会主义。”还指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必须有步骤地解决国家的工业化的问题。”

由此可见，第一，毛在此时已把新民主主义的承诺置于脑后；第二，1953 年他所提出的“一化三改造”（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思想在此已经形成。

透过总路线和以后推行的社会主义政策，毛泽东的社会主义理念就是公有制 + 国家的指令经济。毛还认为，公有化程度愈高，就愈显示社会主义的发展水平，就愈能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因此，他对拉高公有化级别倾注了极大的兴趣。这就是毛在建国之初就全面推进农业合作化以及在 1958 年发动大跃进、公社化，掀起共产风的思想动因。在大跃进之前，毛还提出了一条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那就是：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是毛极力捍卫的“三面红旗”，是毛式社会主义的一个高峰。全国曾一度“跑步进入共产主义”。文革期间，毛还提出“穷过渡”；反对八级工资制，主张供给制；号召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全国学解放军。还提出各部门、各单位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设想，即 1966 年 5 月 7 日毛泽东给林彪的信中所倡导的“五七道路”。从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到这些陆续出台的指示构成了毛式的社会主义，这是粗陋、空想的社会主义。这种社会主义超越资本主义的历史阶段，超越市场经济，不顾生产力水平落后的状况，不顾人民群众的意愿，否认个人的自由活动是经济发展、社会富裕的根本动力。一言以蔽之，它违反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历史已经证明：毛设计和强力推行的社会主义“人间天堂”不过是乌托邦式的一场恶梦。对于许多人来说，不啻是“人间地狱”。

毛式社会主义的三大错误

毛式空想社会主义之错误，慨而言之有其三。

其一是理论上的主观空想性。有关一种社会形态的理论的形成是在这种社会形态形成之后而不是在这种社会形态形成之前。就社会主义的理论而言，中国理论界习惯上称马克思主义之前的各种社会主义学说为空想社会主义，而马克思所创立的社会主义就称之为科学社会主义了。这是不对的。马克思的社会主义理论仍然是对社会主义的探索，是关于社会主义的假说。它是否正确，或这个理论中哪些是正确的，哪些是不正确的，有待社会主义这个社会形态的形成之后，才能得到证明。以往几十年的岁月中，中共领导和中国理论界，将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哥达纲领批判》、《资本论》等著作中所阐述的观点和结论当作社会主义的绝对真理加以奉行，对西欧民主社会主义不完全照搬马克思的这些观点和结论当作社会主义的异己加以批判；只是当苏联和中国的社会主义在实践中遭到挫折和失败之后，一些人的头脑才开始有所清醒，才有所反省。这个问题要在根本上得以解决，**必须认识到，即使今天以及以后，我们在推进社会主义事业中所提出的一些设想、措施、政策等，仍然是带有探索性和试验性的；任何一个天才都不能担保，他对社会主义实施中所提出的意见和方案是完全正确的。毛泽东在这一问题上的错误是，根据他对社会主义主观、朦胧的认识所提出的实现社会主义的目标、路线、方案，认为是具有不容怀疑的正确性，全党、全国上下必须拥护之，实行之。毛泽东不知道，社会主义科学的理论形态只有待社会主义这个社会自然形成之后才能为人们所知晓**。当然，一种社会形态，在世界的不同地区出现时会呈现出某些差别的，即一种社会形态除了普遍性之外，并不排除某些特殊性。

其二是对中国基本国情的藐视和对于资本主义的无知。1949 年的革命，仅仅是国家政权易主，即由国民党统治转换为共产党主宰，而社会的经济结构和生产力水平依旧，依然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在这样的经济基础上是绝对不可能建立起社会主义社会的。这本来是马克思主义的常识。声称以马克思主义作指导的党的领袖毛泽东难道不知道这一点吗？他当然知道。《新民主主义论》中不是明确指出中国需要有一个新民主主义的历史阶段吗！可见，毛泽东此时迫不及待地要驱使中国进入社会主义的快车道，其内在隐蔽的思想动机值得研究。笔者作出以下几点猜测与分析：第一，毛是一个空想社会主义者。越是空想便越是充满激情，越是充满激情便越无理性和不顾客观条件。毛夺取政权其目的是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的梦想，而决不是为了发展资本主义，更不是经过一个资本主义阶段之后再来搞社会主义。毛的所谓新民主主义历史阶段论，那不过是一种宣传，一种策略，

以赢得人心，利于达到夺取政权的目的。第二，按照历史发展的逻辑，毛虽然知道，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获得充分发展的结果，但毛的个性是不拘一格，独树一帜。可能他想，列宁不是搞了一个在帝国主义薄弱环节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立社会主义吗？列宁这样做被誉称为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普列汉诺夫当时批评他是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只是不为人知而已）。那么，我毛泽东为什么不能在经济落后的农业国，跨越资本主义的历史阶段，直接创立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呢！这样做，还可以使中国免遭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痛苦。此举的成功，不是对马克思主义更重大的发展吗！到那时，中国的国际地位将大为提高，毛泽东的威望亦必举世无双。第三，在毛泽东的眼里，社会主义并不是一件很困难的事：不就是把各种私有制经济改造成公有制经济，不就是对投资、生产、交换和分配由国家实行统一的筹划和管理吗！共产党有了强大的国家机器，此事有何难！后来的事实确实证明，毛泽东在中国实现公有化的目标只用了三年（1953—1956）的时间。毛泽东大喜过望。毛不可能估计到公有化之后所带来的一系列问题。第四，毛对资本主义有着深深的误解，或者说，毛对资本主义真的是一无所知。在他的眼里，资本主义就是“罪恶”，所有不好的东西都是资本主义带来的。凡是他不喜欢的东西，要排斥、要打倒的东西，其罪状就是“资本主义”。他一直憎恶知识分子，故称“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凡对毛蛮干社会主义有异议者，便称“资产阶级右派”，“资产阶级代表人物”，“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还有“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等等。还有一个罪名毛也经常抓在手里，即“复辟资本主义”。可是，**中国没有经过资本主义的历史阶段，何来资本主义复辟呢？其实，真正的复辟是皇权专制主义，其复辟势力的挂帅人便是毛泽东**。他以声讨“复辟资本主义”作为烟幕弹成就了他复辟毛氏王朝的目的。毛统治中国二十七年，至始至终都在批判资本主义与资产阶级。可是，资产阶级在哪里？资本主义有什么罪恶？它反动在哪里？没见过毛写过一篇这方面的专题文章。不认识资本主义就没有资格谈论社会主义，更不待说建设社会主义了。**毛泽东的历史性错误在于，在中国尚未进入资本主义文明的历史阶段，却把资本主义当作最危险的敌人**。

其三是用专制与暴力即所谓“阶级斗争”的方式推行和捍卫空想社会主义。毛式的农业社会主义空想图式，在推行中必然要遭受严重挫折，必然对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巨大的损失，也必然会引起人们的种种疑惑和疑问，并提出调整、补救的建言。然而，毛在社会主义实施中不是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听取来自各方面的意见，纠正错误和偏差，而是认为，他

所倡导的社会主义是十分正确的，是马克思主义的，是符合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那些对社会主义所发出的不同声音，都是阶级斗争的表现，妄图推翻社会主义，复辟资本主义。毛主宰中国的这一时期在党内外所发生的每次重大斗争都是因毛坚守他的粗陋、空想的社会主义所引起的。而且斗争的力度和范围一次比一次升级。1953 年毛提出总路线的同时，就批判刘少奇“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的右倾思想。1955 年批判邓子恢在农业合作社化运动中的“小脚女人”的“右倾机会主义”。1957 年借口“反右”，对知识分子群体进行残酷迫害，直至二十二年后才作了所谓“改正”。1958 年批判了周恩来等人经济建设中“反冒进”的思想，为“大跃进”打开通道。1959 年庐山会议上反击彭德怀等人对大跃进、公社化运动中所出现的严重问题的进言，粉碎了彭德怀的“反党集团”。1965 年，发动了重点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也称“四清运动”）。1966 年发动了旨在打倒“中国赫鲁晓夫”的“文化大革命”，使中国陷入长期动乱。在这个纷繁斗争的过程中，毛一再高扬“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大旗，一一击败对手。毛对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作了多次讲话，形成了一条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基本路线”。这条路线比较完整的表述是毛在 1962 年 9 月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上的一段讲话：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要认识这种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要提高警惕。要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要正确理解和处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问题，正确区别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不然的话，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就会走向反面，就会变质，就会出现复辟。我们从现在起，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使我们对这个问题，

有比较清醒的认识，有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

这条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基本路线是服务于社会主义总路线、总目标的。因为毛在推行空想社会主义过程中，势必会不断地产生祸国殃民的灾难性后果，势必出现来自党内和社会上的各种非疑与反对之声。在毛看来，问题不出在他的社会主义的空想性，而是总有一种势力，反对社会主义，妄图复辟资本主义。因此，毛认为，要坚持与实现社会主义，必须不断地反对资本主义的复辟势力，必须不断地进行阶级斗争，以致提出“文化大革命”也要搞多次的荒谬结论。

这样，毛式社会主义的思想遗产可以归结为三条路线：1953 年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1958 年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高速度、高指标、超常规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1962 年的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基本路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建国后毛泽东的核心思想之纲，或者说，错误思想之纲。

虚拟“阶级斗争”与“最大敌人”

有必要指出，毛所掀起的一次又一次的阶级斗争其实是对阶级斗争的滥用，是假借阶级斗争之名义，以马克思主义权威自居，以无产阶级自居，以正确路线代表自居，对党内外持不同意见者的打击和迫害。这是毛泽东在建国后进行“继续革命”的战略。

面对不断的失误以及给国家和人民所带来的惨重损失，毛能承认这是他的败绩和罪绩吗？能检讨他的空想社会主义吗？能放弃他的至高无上的权威地位吗？既然毛的回答是“绝对不”，既然毛要流芳百世、万世，而他又理屈词穷，那么，他只能启用阶级斗争的法宝，挥舞阶级斗争的大棒，高屋建瓴地夺得话语霸权，置对手于被讨伐的被动处境，任其栽赃，扣上种种莫须有的罪名，什么“反党反社会主义”，什么“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反革命修正主义”，什么“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中国的赫鲁晓夫”、“叛徒、内奸、工贼”，等等、等等。凭着这一着，使对手无还手之力、束手就擒。每场战役，毛总是胜利者，毛泽东思想总是“战无不胜”。**实际上这是专制战胜民主，野蛮战胜文明，哪里是什么“阶级斗争”！**问题在于，毛采用这种方法，能否纠正错误、将中国引上正道呢？没有。每次的所谓

“阶级斗争”，其结局不但没有纠正原有的错误，反而掩盖了这一错误并产生了新的更严重的错误。1959 年庐山会议上批判彭德怀的斗争可称是典型的一例。社会主义是一个新事物。中国这样落后的国家搞社会主义更意味着是一种探索和探险，仅凭毛泽东一个人的智慧，排斥全党和党外人士的智慧，肯定不能使社会主义这场伟大的试验取得成功。毛泽东不是提倡“实事求是”吗？为什么对社会主义如此重大问题不“实事求是”一下呢？为什么凡是提出与你毛泽东不同意见的人，都要被打成阶级敌人、都要扣上“复辟资本主义”等罪名受到整肃？为什么党国的正义之士和民族精英都成了你毛泽东的眼中钉，必欲置于死地而后快？为什么要把党和人民一次又一次地拖入没完没了的虚拟的“阶级斗争”的灾难之中？为什么要虚设那么多的“敌人”？又要打倒那么多的“敌人”？为什么要彻底毁灭本来就很不健全的党国的民主和法制？**如果毛泽东地下有知，良心发现，应该承认，最大的、唯一的敌人是毛泽东自己**。在无休止的“阶级斗争”中，毛泽东把党国带入自乱、自毁的泥潭，包括毛自己，最后亦精疲力竭，矛盾困惑，成了孤家寡人，在无限惆怅中离开了这个世界。**弥留之际的毛，是否还认为，他的思想是“战无不胜”的呢？是否明白，他统治时期所推行的社会主义“总路线”就是他的“总错误”**（毛死后国家所统制的公有制与指令经济立即开始解体）？**是否明白，他不遗余力地所推行的继续革命的“基本路线”就是他的“基本错误”**（毛死后立即停止“以阶级斗争为纲”，立即停止人整人的政治运动）**呢**？

毛泽东从建国前夕的七届二中全会到走完人生之旅，一直认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两个阶级、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之间的矛盾。经过上述的分析，我们是否可以作出如下的判断，那就是：**毛泽东时期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中国人民与极权体制下错误理论与错误决策者之间的矛盾**。

九 “新民主主义”较之“三民主义”，进步乎？退步乎？

行文至此，有必要对“新民主主义”与“三民主义”作一番比较了。

1925 年 3 月 12 日，伟大民主主义革命家孙中山在北京逝世，享年仅五

十九岁。去世前一天他签署了以下政治遗嘱：

余致力国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国之自由平等。积四十年之经验，深知欲达到此目的，必须唤起民众及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

遗嘱还提及力求贯彻《建国方略》、《建国大纲》、《三民主义》及《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对于孙中山的思想和伟大人格，今天的中国人，即使是年已古稀的文化人，可能大都是懵懵懂懂，不知所云，其原因不是时间的隔代久远，而是建国以来党文化充斥于一切空间，毛主义成为绝对统治思想，特别是毛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对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作了一番有失公允的评价，光是“资产阶级”与“唯心论宇宙观”这两顶帽子就足以令今人不屑一顾、永远打入冷宫了。

让我们除却历史的尘埃，走进伟人的精神世界吧！

三民主义，天下为公

登中山陵，首先要经过一个牌坊，在牌坊上镌刻着“天下为公”四个金光闪闪的大字。“天下为公”早为先贤孔子所提出，但两千多年的专制皇朝无不是“天下为私”，国家乃皇帝的“家天下”。历次的农民起义也无不是“打天下，坐天下”。正如孙中山所言：**“中国从来当国家做私人的财产”**（《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82 页，以下仅注页码者，均引自此书）。孙中山是与这一传统决裂的第一人。辛亥革命后他推翻帝制，建立亚洲第一个共和国。1905 年提出三民主义起，他赤诚地为民族、为民众竭尽奋斗。他说：**“我们革命的目的，是为众生谋幸福，因不愿少数满洲人专利，故要民族革命；不愿君主一人专利，故要政治革命；不愿少数富人专利，故要社会革命。”**（86 页）这是孙中山的肺腑之言，是民主主义之精粹，亦是“天下为公”的最好诠释。

三民主义自提出后在实践中不断得到丰富，到 1924 年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宣言》中对三民主义作出了经典的概括，之后不久，孙中山又亲自对三民主义分别作了十六次讲解，留下了十分珍贵的思想遗产。

民族主义　1906 年的《军政府宣言》中所提出的“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口号，仅限于排满，颠覆满清朝廷对汉人的统治。1924 年将民族主义更新为两个目标：第一，免除帝国主义之侵略；第二，承认中国以内各民族之自决权，于反对帝国主义及军阀之革命获得胜利后，当组织自由统一的（各民族自由联合的）中华民国。（592 页）民族主义对外之目标是反帝。对内之目标是，各民族自治自决，互相平等，待革命胜利之后共建自由统一的中华民国，可见，这个国家是各民族自治基础上的联邦性质的共和国。

民权主义　1905 年的《军政府宣言》中已有民权思想的明白表述：国民政府内，“凡为国民皆平等以有参政权。大总统由国民公举。议会以国民公举之议员构成之，制定中华民国宪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为者，天下共击之！”（78 页）

1924 年《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称：“近世各国所谓民权制度，往往为资产阶级所专有，适成为压迫平民之工具。若国民党之民权主义，则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者所得而私也。”以这一宗旨，《宣言》郑重宣告：“国民党之民权主义，于间接民权之外，复行直接民权，即为国民者不但有选举权，且兼有创制、复决、罢官诸权也。”（592 页）

孙中山指出，人类开始是神权时代，然后是君权时代，近世才开始了民权时代。君权无道，常激起人民反抗。从君权到民权是一个历史的大转变。他说，“几千年来，历史上的战争，都是大家要争皇帝；每次战争，人人都是存一个争皇帝的思想。只有此次我们革命，推倒满清，才是不争皇帝的第一次。”（734 页）他看到历史上的战乱，总是皇权之争，给民众给社会带来很大的伤害。他说，自古以来，有大志之人多想做皇帝，此等野心家代代不绝。“中国历史上常是一治一乱，当乱的时候，总是争皇帝。外国尝有因宗教而战、自由而战的，但中国几千年以来所战的都是一个皇帝问题。我们革命党为免将来战争起见，所以当初发起的时候，便主张共和，不要皇帝。”（710 页）他认为，太平天国的失败固然有外交与放弃北伐失误的原因，但重要原因是“他们一班人到南京之后，就互争皇帝，闭起城来自相残杀。”（708 页）所以，他告诫大家：“凡是革命的人，如存有一些皇帝的思想，就会弄到亡国。”（82 页）“我们要希望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乐，顺乎世界的潮流，非用民权不可。”（702 页）那么，“共和国成立以后，是用谁来做皇帝呢？是用人民来做皇帝，用四万万人来做皇帝。”（710 页）孙中山以他坚定的民权思想揭开了中国历史的新一页。遗憾的是，皇权思想在

中国根深蒂固，烙印于国人之心。一心想做皇帝的，大有人在。所以，从君权到民权要经过一个漫长的阵痛时期。孙中山在世时就发生袁世凯称帝和张勋复辟的丑剧；在孙中山身后，专制制度披着共和外衣一度兴风作浪亦殷鉴不远。

以上所说的民权，是公民的政治权利。孙中山说，“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权。”（693 页）笔者认为，把民权限于政治权利是不完全的民权。民权之中，十分重要的，还包括公民的各项个人权利，即人权。这方面的内容，只在《宣言》的第三部分“国民党之政纲”中的“对内政策”之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略作规定，其中第六条规定：“人民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权。”其他还规定增进农人生活、改良劳工状况、男女平等、教育普及等条款。看来，《宣言》没有将公民的个人权利置于突出的地位。

公民的个人财产，即私有财产，是公民权利中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这一内容在孙中山的文选资料中，没有提到要加以保护，也没有提到要加以消灭；从他的民生主义思想来看，对于大地产、大资本所有者是要加以节制的，采取了中庸的策略。

民生主义　对于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与人民协力，使民足食、裕衣、乐居、利行。（601 页）此外，政府还应经营育幼、养老、济贫、救灾、医病卫生等公共事业。

在《宣言》中写道：“国民党之民生主义，其最重要之原则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权；二曰节制资本。”（593 页）

《宣言》对“平均地权”的解释是：盖酿成经济之不平均者，莫大于土地权之为少数人所操纵。为此国家规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及地价税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价呈报政府，国家就价征税，并于必要时依报价收买之。（593 页）自此次报价之后，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会之进步而增价者，则其利益当为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602 页）此则平均地权之要旨也。

“节制资本”的解释是：凡本国人及外国人之企业，或有独占的性质，或规模过大为私人之力所不能办者，如银行、铁道、航路之属，由国家经营管理之，使私有资本制度不能操纵国民之生计。此则节制资本之要旨也。（593 页）

《宣言》承诺，对于缺乏土地之农民，国家将给以土地，以资耕作；对于失业工人，国家将予救济，并制定劳工法，改良工人之生活。

我们可以发现，《宣言》没有主张没收地主土地分予农民；亦没有主张没收资本为国家所有，即没有采取激进、暴力的政策，剥夺土地与资本所有者的权益，让私有制断子绝孙。《宣言》的此种精神在于使土地与资本不集中于少数大富，防止贫富两极之冲突，引发社会革命。孙中山看到欧美社会矛盾已是积重难返，革命似已难免；中国还处幼稚时代，应及早预防，想法改良社会经济组织，否则要弄成大革命了。他说，防止后来的社会革命，这是最大的责任。（83 页）这就是孙中山“举政治革命、社会革命毕其功于一役”重要思想的由来。（76 页）

三民主义的总精神，如同孙中山所说：“三民主义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这个民有、民治、民享的意思，就是国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照这个说法，人民对于国家的一切事权都是要共的。”这“就是孔子所希望之大同世界。”（844 页）

迈向民权时代

“民权便是人民管理政治”，“是要把政权放在人民掌握之中”，“凡事都是应该由人民作主”。（769 页）孙中山的民权概念，或民权目标是明确的。但是，怎样实现这一目标呢？怎样走向民权时代呢？

为此，孙中山提出了军政、训政、宪政“三时期说”，还提出了“权、能说”，以实现这一目标。

“三时期”的提出最早是 1906 年的《军政府宣言》。第一期为军法之治，三年为期。第二期为约法之治，六年为限。第三期为宪法之治。（78-79 页）

1924 年的《国民政府建国大纲》进一步阐述了军政、训政、宪政三时期说。

军政时期，一切制度系隶属于军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扫除国内之障碍，一面宣传主义以开化国人之心，而促进国家之统一。

训政时期，政府派员到各县协助人民筹备自治。人民受使用四权之训练，得选举县官与议员，方成为完全自治之县。每县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后，选国民代表一员，以组织代表会，参与中央政事。

凡一省全数之县皆达完全自治者，为宪政开始时期。国民代表会得选举省长，为本省自治之监督。在此时期，中央与省之权限采均权制度。凡事务有全国之性质者，划归中央；有地方之性质者，划归地方。不偏于中央集权或地方分权。

全国有过半数省份达至宪政开始时期，则开国民大会，决定宪法而颁布之。宪法颁布之后，中央统治权归于国民大会，国民大会产生中央政府官员与行使四权。宪法颁布之日，即为宪政告成之时，而全国国民则依靠宪法行全国大选。是为建国之大功告成。

“权能说”是迈向民权时代要解决的另一个大问题。

民权要求人民管理政治，凡事都应由人民作主，但人民有千千万，怎么管理政治、怎么去一一处理纷繁的国家事务呢？这就需要有政府，有政府的专门机构和专门人才，他们受人民的委托去面对和解决纷繁的国家事务。据此，孙中山提出了“权能”的概念。他说，“国民是主人，就是有权的人，政府是专门家，就是有能的人。”（776 页）人民享有的权是政权，政府所享有的权是治权。“国民政府的官吏，不管他们是大总统是内阁总理、是各部总长，我们都可以把他们当做汽车夫，或者是当做看门的巡捕，或者是诊病的医生。只要他们是有本领，忠心为国家做事，我们就应该把国家的大权付托于他们，不限制他们的行动，事事由他们自由去做，然后国家才可以进步”（776 页）。“所以，政治之中，包含两个力量：一个是政权，一个是治权。”（791 页）人民要把这个治权完全交到政府机关之内，使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国事务，另一方面，人民应有“充分的政权，管理政府的方法很完全，便不怕政府的力量太大，不能够管理。”（793 页）人民怎样管理政府呢？就是用四个权：选举权、罢免权、创制权、复决权。有了这四个权，人民便可以直接管理国家的政治。在政府方面，要有五个权：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考试权和监察权。这就是政府的治权，政府用这五个权来治理国家。孙中山认为，“用人民的四个政权来管理政府的五个治权 ，那才算是一个完全的民权机关。有了这样的政治机关，人民和政府的力量才可以彼此平衡。”（798 页）人民有权，政府有能，“彼此保持平衡，民权问题才算是有轨道。”（799 页）孙中山指出，他所提出的“权能说”这在欧美的政治哲学中是没有的，这是他的一个创举。如果中国能够实行这个“权能说”，“便可以破天荒地在地球上造成一个新世界。”（801 页）

另外，“五权宪法”也是孙中山的一个创举。他说：“我们现在要集合中外的精华，防止一切流弊，便要采用外国的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加入中国的考试权和监察权，连成一个很好的完璧，造成一个五权分立的政府。象这样的政府，才是世界上最完全、最良善的政府。国家有了这样的纯良政府，才可以做到民有、民治、民享的国家。”（800 页）

孙中山不仅提出了明确、彻底地民权主义，还为实现民权主义的目标

作了周到的设计和安排。他为在中国实现民主竭尽心智，作出了奠基性的贡献，面对伟人我由衷的崇敬与感激！

孙中山的历史观及对马克思理论之质疑

孙中山不但在政治学上作出了杰出的贡献，在历史学、社会学、经济学等领域亦都有独创的贡献，可惜为后人所鲜知。

1、历史观：人类求生存是社会进化的定律

孙中山说，马克思认为，“人类行为都是由物质的境遇所决定，故人类文明史，只可说是随物质境遇的变迁史，”（811 页）“物质是历史的重心”即为马克思的历史观。笔者认为，此处所说的“物质是历史的重心”当指物质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这是马克思唯物史观的一个基本观点。而孙中山提出疑问说：“马克思发明物质是历史的重心，到底这种理论对不对呢？”孙中山赞同一位美国学者的观点，认为马克思以物质为历史的重心是不对的，社会问题才是历史的重心，而社会问题中又以生存为重心，那才是合理。他说：“民生为社会进化的重心，社会进化又为历史的重心，归结到历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质。”（812 页）这就是孙中山的民生史观。

毛泽东批评孙中山的民生史观是唯心主义的历史观。这种批评是否有道理呢？马克思认为，物质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如果我们进一步问，是什么原因促使物质生产力不断提高呢？答案是：人类为了不断地改善自己的生存状况。起初是最基本的需要，那就是食衣住行。所以《建国大纲》将之列为第二条。那个年代中国的大多数人没有解决这个基本需要，除了生产力水平低下，制度不合理是个重要原因，所以会有革命。在满足了这个基本需要之后人又产生了进一步的需要，就是享受的需要，除了提高食衣住行四项需要的档次外，还扩大了需要的范围，如精神娱乐的需要，各种艺术门类由此产生和繁荣，如绘画、戏曲、音乐、舞蹈等。于是人类的生产不断地向深度和广度进军，除了物质生产还有许多人从事精神生产。人类中的一部分在满足了享受需要之后，又有人追求奢侈的需要，于是社会中又出现某些行业的生产去满足这些人的需要。总之，人类的进化史就是不断地改善人类的生存状况的历史，这应当说是唯物主义的历史观。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1883 年 3 月）中早说过这样的话，人们为了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首先必须吃、穿、住、行，”所以，一个民族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以及由此发展起来的国家制度、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应当由它的“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

来解释。[81]　既然恩格斯这一观点是唯物主义的，那么，孙中山的民生史观当属唯物主义的历史观该理所当然。

不管人们怎么评说，孙中山对自己提出的民生史观满怀底气，他言之凿凿地说：“古今一切人类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为要求生存；人类因为要有不间断的生存，所以社会才有不停止的进化。所以社会进化的定律，是人类求生存。人类求生存，才是社会进化的原因。”（817 页）这是孙中山对唯物史观的贡献。

顺便需要一提的是，对于人类的历史可以用物质的原因去解释，亦可以用精神的原因去解释。这是用不同的视角解释历史的两种不同的方法。中国这半个多世纪占指导地位的观念是，用物质的原因即唯物论解释历史是正确的，科学的，用精神的原因即唯心论解释历史则是错误的，反科学的。然而，否定了精神的原因对历史发展的影响，好多现象就不好解释。在西欧曾发生的宗教战争，就是由不同的宗教信仰引起的。自由与专制的斗争更是司空见惯，这是不同性质的文化冲突。文艺复兴、宗教改革与启蒙运动使欧洲进入近代文明的历史时期。科学的重大发现，技术的重大发明，也会极大地推动社会进步，提升人类文明。所以，决不能否认精神的力量对历史进步的作用。看来，物质的和精神的力量都推动着历史的前进。恩格斯晚年看到唯物论在解释历史中所存在的缺陷，承认除物质力量决定历史进程之外，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两种力量和各种因素的交互作用，形成“一个总的合力”，共同决定着历史的进程。

2、社会进化，是阶级斗争还是阶级调和？

马克思认为，以往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史，有阶级斗争社会才有进步，所以阶级斗争是社会进步的动力。“这是以阶级战争为因，社会进化为果。”（813 页）孙中山说，这种因果论与近代社会进化的事实不相符合。按照马克思的说法，由于资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相冲突，不能调和，便起战争，才有进化。但事实上，国家以多征资本家的所得税，增加了国家的财富，实行分配社会化，交通运输等公共事业由国家经营，改良工人的教育、卫生和劳动条件，来增加社会生产力，这样，资本家固然发大财，工人也可以多得工钱。“这是资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相调和，不是相冲突。”孙中山的结论是：“社会之所以有进化，是由于社会上大多数的经济利益相调和，不是由于社会上大多数的经济利益有冲突。”（816 页）他还认为，“阶级战争不是社会进化的原因，阶级战争是社会当进化的时候所发生的一种病症。”（817 页）就是说，阶级战争的发生是由于社会进化受到阻碍，是社会进化的中断，

是社会发生了病症。孙中山这一与马克思有别的见解颇为深刻，引人深思。孙中山因此评论马克思“只可说是一个‘社会病理家’，不能说是一个‘社会生理家’”。（817 页）

由于在阶级斗争问题上孙中山与马克思有着不同的认识，因此，对资本主义的发展以及转变为社会主义这一重大问题，孙中山也有自己的独到见解。

孙中山说，马克思及其门徒在 1848 年成立了第一国际，它要求各党根据阶级战争原理用革命手段来解决社会问题，主张不与资本家调和，所谓不妥协。并且不允许共产党的党员加入国会去活动，以为这不是科学的方法。但后来德国共产党参加了国会的活动；直至今日，英国工党则在君主立宪制下组织内阁，成了执政党，这都不是第一国际所定的办法，也都是马克思在当时所没有料到的。（819 页）

孙中山说，早在第一国际成立之前，马克思用了很多工夫研究了资本主义，他得到一个判断，说资本主义一定要消灭。这是因为，资本主义的发达，大资本家一定吞没小资本家，形成垄断。结果社会上一极是极富的资本家，一极是极穷的工人（孙这里所说的情况即指马克思的“工人绝对贫困化”理论）。所以，资本主义发达到极点的时候便自行破裂，发生革命。孙中山说：“但是从他至今有七十年，我们所见欧美各国的事实和他的判断刚刚相反。”（820 页）孙中山举了一个例子。英国工人用罢工手段向资本家要挟，要求实行八小时工作制。马克思便批评这是一种梦想，资本家断不许可的，必须用革命手段才能做到。可后来这个要求居然成为事实，而且由英国国家定为一种法律，令所有工厂、银行、铁路加以实施。这与马克思“所料不中”。孙中山还举了一个例子。马克思说资本家要多得盈余价值，必须有三个条件：一是减少工人的工钱，二是延长工人的工作时间，三是抬高出品的价格。可是事实怎样呢？孙中山以美国的福特汽车厂为例。这家工厂生产的汽车很畅销，生产量很大，质量又好，恰恰因为实行了与马克思设想的三个相反的条件：一是增加工人的工钱，二是缩短工人作工的时间，三是降低出品的价格。所以，马克思的主张“便大错特错”。（822 页）

孙中山认为，解决经济问题不能用革命手段。他评论俄国革命后的经济改造说，俄国革命六年，“用革命手段解决政治问题，在俄国可算是完全成功的。但是说到用革命手段来解决经济问题，在俄国还不能说是成功的。俄国今日改用一种新经济政策，还在试验之中。由此便知纯用革命手段不能完全解决经济问题。”（826-827 页）他说，俄国尚且要用新经济政策，他们

的社会经济程度还比不上英、美那样发达，还不够实行马克思的办法，我们中国怎能够比得上呢？怎能够实行马克思的办法。（841 页）“我们今日师马克思之意则可，用马克思之法则不可。”我们的办法“是要用一种思患预防的办法来阻止私人的大资本，防备将来社会贫富不均的大毛病。”（842 页）在农村，用这个办法，“以前有了产业的人不至吃亏；……地主明白了我们的办法，便不至害怕。”（839 页）孙中山所说的办法，就是指“平均地权”，“节制资本”。这是温和改良的方法，而不是激烈革命的方法，是阶级调和（各阶级利益兼顾）而不是阶级斗争（一个阶级打到一个阶级）的方法。两种方法，世界各国在 20 世纪进行了实验；凡是采激烈革命方法者均遭惨重的失败，中国尤甚！

3、**对“剩余价值论”的置疑**

“剩余价值论”是马克思一生中的一个重要理论成果，是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不可调和、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理论根据。孙中山就此认为，马克思认为“资本家的盈余价值都是从工人的劳动中剥夺来的。把一切生产的功劳完全归功于工人的劳动，而忽略社会上其他各种有用分子的劳动。”（817 页）孙中山例举纺织厂说，纺织厂的剩余价值（应当是“利润”——笔者）是不是仅仅由纺织厂的那些工人的劳动作出的呢？一个纺织厂开工要有原料和设备——棉纱和机器。棉花的生产就有农民和农学家的劳动，还有生产农业机械和肥料厂工人的劳动；而棉花的运输，需要轮船火车这些运输工具，这些运输工具的问世首先要归功蒸汽机和电气的发明家。如此等等。孙中山说：“由此可见，所有工业生产的盈余价值，不专是工厂内工人的劳动的结果，凡是社会上各种有用有能力的分子，无论是直接间接，在生产方面或是在消费方面，都有（或）多（或）少贡献。”（818 页）中国理论界对劳动价值论提出质疑并进行热议是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提出的新意见是对劳动价值论中的“劳动”概念在内涵与外延进行扩充与扩展，所达到的水平似乎没有比孙中山超出更多。孙中山早在 20 世纪二十年代就对劳动价值论提出了质疑，实难能可贵。

顺便一提的是，马克思剩余价值论的缺陷不仅仅表现于劳动价值论，因为一个企业进行生产除投入劳动（体力劳动与智力劳动）即人力资本外，还要投入物力资本（劳动工具、劳动对象和土地等），剩余价值（利润）应当是由这两种资本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马克思不但忽视了劳动概念中的智力劳动（管理与科学技术的劳动）部分，还撇除了物力资本在资本增值中不可或缺的作用。

比较

在分析了新民主主义各要点并简单地介绍了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后，不难看出两者的区别。下面仅作一提要式的比较。

1、**思想体系与价值观**

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是接受了西方近代以来启蒙思想家自由、民主、平等、人权的普世价值观并结合中国的国情所提出的理论，十分重要的，这一理论中还有他自己的许多创新的内容。因此可以说，三民主义是西方思想与中国优秀文化相结合的理论贡献。另外，此时期马克思主义与俄国革命已影响中国，第二国际的民主社会主义思潮亦开始兴起。孙中山对各种思潮的鉴别中，选择了第二国际社会改良的方法。他对马克思的历史观、阶级斗争理论等重大理论问题还提出不同见解，这些，都使我们感到震撼。遗憾的是，孙中山的这份极其宝贵的思想遗产因与 1949 年以来主流意识形态相背离而遭到尘封。每次纪念孙中山只是做个形式，却回避着他的思想和主张。这是中华民族的一个重大损失。中国历史走过了半个多世纪的大弯路之后正在走上孙中山所指出的正道。

新民主主义虽然称之为“新”的和“民主”的主义，却是中国专制主义为核心价值观的新版本。由于马克思、列宁所倡导的“阶级斗争”论、“无产阶级专政”论为这一专制主义传统推陈出新，使它在中国大行其道长达一个甲子之久。中国的悲剧是，这一理论的影响力远为三民主义所望尘莫及，由是带给中国的是长久的困惑与阵痛。中国人在“无产阶级先锋队的领导下”失去的却是更多！

2、**具体与抽象，真诚与虚无**

“三民主义”的“民”是具体的：民族、民权、民生。民族、民权、民生的内涵与目标也是具体的。实现三民主义而要扫除的障碍也是具体的。——民族主义：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对华的不平等条约；民权主义：扫除皇权专制主义；民生主义：调节贫富，防范大富。总之，三民主义为我们提供了向着民有、民治、民享这一目标前进的路线图。

“新民主主义”中的“民”是抽象的，而且被“阶级”概念架空了。阶级概念才是这个主义的主体。它所论证的是，无产阶级是这一革命的领导者，在革命成功之后应当建立这个阶级专政的国家。而这个阶级的领导和专政，都要“经过”共产党；人民结果沦落为被领导、被专政的对象。我们不得不承认，新民主主义不过是新专制主义。建国之后人民的命运早

在建国之前的新民主主义论中播下了种子，只是人们一直没有那样的眼力。

具体，反映出真诚。孙中山不但以他一生的实践活动为实现三民主义而竭诚奋斗，而且在理论上周密地思考三民主义的实施方略。以民权为例。人民要真有权就得享有四权：选举、罢免、创制、复决。人民用四个权管住政府五个权。这是孙中山对宪政制度的总设计，使民权不至落空，使政府各部门各尽其职，治理好国家。如何建立民权国家，孙中山又提出了军政、训政、宪政三个时期的实施步骤。这是从中国实际出发、负责任的政治安排。孙中山没有看到统一的中国。蒋介石北伐之后扫除了军阀统治，之后推行以党治国达二十二年之久。但蒋经国在台湾实现了由党国体制向宪政体制的转轨，孙中山期盼的民权政治理想首先在台湾成了现实。

抽象，结果是虚无。在新民主主义中我们看不到实践民主主义的任何具体设想和制度安排，有的只是空洞的说词。具体的东西不能说没有，那就是反复强调无产阶级领导与专政的那一套。所以，新民主主义没有给中国人民指出一条实现民主宪政的道路。

1949 年，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了伟大的胜利。那时的人很天真，以为“解放”来了，一切都是“人民”的了。不是吗，国家冠以“人民共和国”，“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人民”的概念无所不在，填满了一切空间。从国家中央机关到社会各类单位，乃至人与物，都在人民的从属之下。前者如中央人民政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解放军，人民公安，人民日报，人民广播，人民银行，人民保险公司等。次者如人民铁路，人民医院，人民邮政，人民公园，人民商场，人民大学，人民中学等。再次者，如人民领袖，人民公仆，人民英雄，人民警察，人民教师，人民币，人民文学，人民画报，人民音乐，人民英雄纪念碑等。但是，这个“人民”是抽象的存在，在现实生活中人民什么都不是。人民的标签满天飞，遍地滚，除了当政者将它用来粉饰自己外，对人民可以说毫无用处。人民对他们的领导者的作风提点意见，对党的政策提点建议，立即遭之大祸，跌入右派深渊。你为人民鼓与呼，祈求领导人开恩悯人，停止实行灾难性决策，却遭来了反党反人民的罪名。在饥饿线上挣扎的农民要求试行包产到户，谋求生的权利，却说是反映了富裕农民的利益，走资本主义道路。……一个决策，一道指示，哪怕最荒唐，最不得人心，只要是这个党的领袖发布的，就是代表人民的，十分英明的。在号称人民共和国的国家里，任何组织、任何人都不能代表人民说一句话。唯一有资格代表人民的只有一个人——党国领袖。既然如

此，自然就应当长期坚持这个极权体制不动摇，孙中山的军政、训政、宪政三个时期的设想自然永远被打入冷宫，任何改革这个体制的意见自然都是对人民政权的挑衅与颠覆。……这是世界上最能“保障劳动人民的自由权利”的制度。说出此言的正是《新民主主义论》的作者——毛泽东。他在1957年说，有些人“以为在我们的人民民主制度下自由太少了，不如西方议会民主制度自由多。他们要求实行西方的两党制，这一党在台上，那一党在台下。但是这种所谓两党制不过是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的一种方法，它绝不能保障劳动人民的自由权利。”[82] 毛的这番言词之意是，世界上只有一党独裁的制度才能保障劳动人民的权利，为什么？因为只有这个党才能代表人民；它代表人民对人民实行专政。如此而已。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的精髓。

3、**改良与革命，渐进与激进**

中国的事情，真有点特。正确的理论，难以付之实践。开明的领导人，难以施展抱负。人性化的政策，往往会遭之非议。而荒谬的理论却能横行全国，独裁之君却能指点江山，反人性的政策却能一路通行。孙中山及其主义的命运属于哪一种呢？

孙中山是一位革命家，但更是一位建设家。他富于理想，对中国的前景描绘着美好的蓝图。在民权的问题上，他上断皇权，下启共和。那么，在民生问题上，便是平均地权，节制资本。

“平均地权”与“节制资本”是孙中山改造社会的两大纲领。平均地权是针对地主土地所有权的限制政策，节制资本是针对资本家资本所有权的节制政策。平均地权：第一，国家根据地主所报的地价征收土地税，用以改善民生事业之用；第二，国家根据地主所报地价可以收买其土地，用以分给少地农民耕种之用；第三，地价上涨后，其高涨部分归国家所有，供国民共享。平均地权的三项内容中，我们不难知道：国家不是无代价地一次性地粗暴地没收地主的土地，即不是像农民起义“打土豪、分田地”所做的那样。地主有地，农民缺地，国家承担两者利益调节者的职责，有偿地收买地主的土地分给需地的农民。此法解决了农民缺地的问题，同时，地主为满足农民土地之需要与向国家纳税亦作出了贡献。这个平均地权的改良方案使农民、地主与国家三方均得利益；地主的利益似乎有所损失，但比无条件加以没收却是大幸，比暴力剥夺大为文明了。这个方法就是孙中山所说的“阶级调和”。“阶级调和”是改良之法，渐进之法，它符合人性与人道，使乡绅们免遭剥夺与沦为贱民之苦，大利于社会的文明与和谐。

“节制资本”是同样的精神。国家承认资本家的正当权益，即承认资本的所有权及允许其合法经营。同时，国家征收其所得税使其利润中的一部分通过国家再分配为社会共享，达到利润不能为资本家独占的目的。国家还通过实行某些国民生计之产业私人资本不进入的政策，达到节制本国及外国资本的目的。这同样是国家、资本家和工人三者利益的调和。不是剥夺资本，消灭资本家，消灭这个阶级对于发展经济的积极作用。在这样的社会中，其经济生态是多元的，既有私人资本，又有国家资本，经济发展自然会充满活力与动力。

孙中山的“民生主义”他自己声明“也即中国式社会主义”，这是孙中山十分重要的思想遗产。孙中山的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实行和平改良的方针，它不是剥夺资本、消灭资本家，而且还要“发展十万大资本家”。他说，“民生主义并非均富主义”（《大公报》1912 年 9 月 9 日），社会主义若是“谓夺富者之财以济贫，如是谓之均，乃误会也。”（“答《文汇报》记者”，申报 1912 年 4 月 5 日）社会主义不是以国家强力剥夺富人之财产以济贫，搞平均主义，结果只能是共同贫穷。毛泽东的社会主义搞了三十几年不就是这个结果；改革以来推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还不是走了孙中山早在百年之前就指明的道路。可见孙中山这一思想何其珍贵，只是为毛泽东所排斥、为国人所不知矣！对资本主义提出“节制”的方针实在是好。不是消灭、共产，也不是让其无限扩张，形成“资本家之专制”，“以剥削民财”。总之，孙中山的“社会主义，实欢迎其利国福民之神圣”耳（《孙中山年谱长篇》第 738 页）。可见，孙中山不仅是伟大的民主主义的先行者，也是伟大的社会主义的先行者。他的社会主义就是西欧国家几十年来大行其道的民主社会主义。

所谓“新三民主义”与“旧三民主义”

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说，《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对三民主义作了“重新解释”。“这篇宣言，区别了三民主义的两个历史时代。”在这以前，三民主义是旧三民主义，在这以后，是新三民主义。那么，这种新三民主义“新”在哪里呢？毛回答说：“这种新时期的革命的三民主义，新三民主义或真三民主义，是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的三民主义。没有三大政策，或三大政策缺一，在新时期中，就都是伪三民主义。”[83] 毛泽东进一步强调：“这种三大政策的三民主义，革命的三民主义，新三民主义，真三民主义，是新三民主义的三民主义，是旧三民主义的发展，是孙中山先生的大功劳”。[84]

毛的这番关于新、旧三民主义的言论提出了两个问题。一是三民主义有新旧之分，其根据是《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毛说，“这篇宣言的通过，我和很多国民党员都是亲眼看见的。”二是新旧三民主义的区别是，新三民主义有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而旧三民主义没有三大政策。

实际情况是怎么样的呢？关于第一个问题，有没有所谓“新三民主义”与“旧三民主义”这回事呢？笔者仔细查阅了《宣言》，字里行间没有发现对三民主义作出过新、旧的界分与解释，更无声明，这个《宣言》是新三民主义，在此之前的三民主义是旧三民主义。在代表大会之后（1924 年 1 月至 8 月）孙中山对三民主义即作了十六次演讲，也根本没有新、旧三民主义一说。孙中山从 1905 年提出三民主义直到 1924 年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直到临终的遗嘱，所坚守的都是这个三民主义。要说前后有变化，只是后来对三民主义有了更明确、更详细的阐述。有兴趣的读者，不妨可以查阅《宣言》和孙中山的十六次演讲，真相就会大白。

关于第二个问题，要害是孙中山或国民党有没有提出过“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遗憾的是，在《孙中山全集》、在《宣言》以及在国民党的文献中，同样查无实据。由于“三大政策”一说流传既广又久，已约定俗成，要求得真相、拨乱反正有相当困难。但已有学者默默地为此寻探，有了重要的发现。如鲁振群在他的论文“三大政策研究中的几个问题”揭示出：“三大政策是在 1926 年 11 月及 12 月间由陈独秀和中共中央所提出。”原来，1926 年 11 月 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曾作出决议称“迎汪（精卫）复职，以与蒋分权，继续总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这个第一次完整地提出三大政策概念的文件，竟是共产党的文件。至 1927 年春天，苏俄顾问鲍罗廷将“三大政策”首次披露在中共机关报《人民日报》上，并首次公开称这个“三大政策”就是“孙中山先生的新三民主义”。[85] 此时孙中山先生逝世已两年有余。既然孙中山未曾提出过所谓“三大政策”，那么以三大政策为标志的“新三民主义”也就子虚乌有，纯属捏造了。

金冲及在《二十世纪中国史纲》（2009 年 9 月第一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六章中说：“孙中山自己没有说过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的话，但他晚年实行的正是这三大政策。”（第 227 页）孙中山孙女孙穗

芳这几年一直在海外宣传“三民主义”， 她也说：孙中山根本没有说过“联俄、联共、扶助农工”这八个字。

孙中山似乎预见到有人会对他的三民主义进行篡改，因此，在“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闭会词”中就说了以下的一番话。他说，宣言全体分作三段，“第二段是解释本党的三民主义。这一段在宣言中尤其重要，因为**我们所主张的三民主义是永远不变的，要大家至始至终去实行。这个主义在同盟会没有成立以前，已经是确定了，成立同盟会就是要实行这个主义。后来推翻满清以至于建立民国，也是为实行这个主义。……我们这次开全国代表大会，就是要大家能够实行三民主义，把这个主义的言论一定做成事实**。”（610 页）孙中山对三民主义的笃信笃行，坚贞不渝，溢于言表，也是对以“三大政策”篡改为“新三民主义”企图的最好驳斥！

这里尚深藏着一个问题值得思考，即毛泽东为什么要篡改三民主义？这是因为，在孙、毛之间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理想，不同的主义，不同的价值观。慑于孙中山的崇高威望，公开地否定三民主义只会弄巧成拙，得不偿失，因此打出所谓孙中山的“新三民主义”，既阉割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又可将这个三民主义为我所用，达到一举两得之功效。这个方法不能说不成功，直到今天许多人还蒙在鼓里呢！

孙中山——中华民族的第一等伟人

思想、革命实践、人格三者，在中华民族中孙中山都可称是第一等的。就思想而论，他创立了三民主义，奠定了在中国结束专制统治、建设民主共和与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三民主义，是孙中山吸取了西方璀璨的民主主义与社会主义思想，融合中国传统文化的精华（如仁爱、中庸、和合等），再结合中国的实际所作出的杰出理论贡献。这在几千年的中国思想史上是一个开天辟地的创举。孙中山之前，在诸多的思想家、革新家中，鉴于时代之局限，自然不可能提出这样的理论。孙中山同时代的思想家中，如严复、康有为，在他们的人生前期虽传播自由民主思想，但晚期都转向保守，甚至反对民主革命。稍晚的陈独秀，是五四时期新文化运动的旗手，倡导“民主与科学”。但在俄国革命的冲击下，一度否定“资产阶级民主”而倾向“无产阶级专政”。在政治挫折中使他在晚年顿然醒悟，认识到俄国专制主义之害而深信西方的自由民主与宪政法治；而孙中山对马克思理论中的偏误早在中共成立之初就有清醒的洞见。至于 20 世纪后半叶决定中国走向的毛泽东，我们知道，他驱使中国离开了人类的文明大道，使中国走了一

段弯路。今天，如果我们重温孙中山的民权主义与民生主义，我们会明白，改革三十年来，我们不过是在沿着孙中山早已阐述的理论开始加以实行而已。笔者因撰写此文才去细读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才有这样的体会。今天的中国人，即使是理论界、知识界，即使是关心中国前途的人，有多少人会把三民主义当回事、去认真拜读，认孙中山是伟大的先师，明白孙中山的思想对今天从事现代化建设的中国才是真正的理论宝库！1949 年之后，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压倒一切，其他的的一切主义和思想，不是被排斥就是沦为批判之对象。作为三民主义，自毛以来被打入冷宫也就不奇怪了。今天，革命的喧嚣已经退潮，极左的迷雾已渐散去，我们该进入一个理性的时代，重新举起三民主义（特别是民权主义与民生主义）的旗帜，重新评价孙中山的历史地位，正当其时。

十　对“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拷问

1949 年 10 月 1 日的庆国大典上，[86] 当毛泽东和中共领导人登上天安门城楼时，万众欢呼，礼炮轰鸣，“毛主席万岁”的口号声响彻云霄，人民沉浸在无比自豪的激情之中。这个时刻标志着中国从此告别了专制与贫穷，走向民主与富强。如同胡风的颂诗：“时间开始了！”然而，人们的这一感受和期盼与以后的现实迅速拉开了距离。革命所带给社会的远非人们的想象，真可说是悲出望外。一个个政治运动纵横叠加，一场场灾难横空出世，一次次迫害从天而降……往事不堪回首。1949—2009，一个甲子年了，中国虽有大变，执政者的治国理念也有所调整，然伤痛未曾癒合，专制政体依旧。人民要追问的是：这是一场什么样的革命？

何谓“革命”？

革命有狭义与广义之分。广义的革命是指整个社会的重建，它要经过多种形式的革命，如思想文化革命，政治革命，经济革命（产业革命、产权革命），社会革命，科技革命等。狭义革命仅指政治革命。我们要讨论的限于政治革命。

毛泽东说：“革命的中心任务和最高形式是武装夺取政权，是战争解决问题。”[87] 列宁也说过相似的话：“政权问题是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88] 这里，对革命提出的定义，仅包括两个要点：一是暴力，二是政权。前者是手段，后者是目的。但是，这样的革命我们无法将它与各种政变相区别，

也无法与中国历史上历次农民起义相区别。或者说，按照这个革命的定义，“政变”和“造反”都可将之纳入“革命”的范畴了。

革命是人类进入近代以来所发生的事。在中国古代，各国征战，大小帝国兴衰，奴隶、农民造反，王朝更迭，社会发生剧烈的动荡，但史学家们从未称它们为革命。中国公元前 221 年建立了秦帝国，是中华文明史上的划时代事件，但史家也不称它为革命。革命之所以在近代发生，因为社会的生产方式和政治制度 发生了深刻的变革。

随着自由资本主义的兴起，人类社会由农业文明迈向工业文明。这是社会的重建。适应这一客观需要，社会各领域发生了一系列的深刻变革，其中十分重要的环节是政治革命。从荷兰 、英国、美国、法国，近代政治革命相继发生，其任务是以立宪民主取代君主专制，即政治制度的更新换代。这样的革命，在中国也曾发生过，那就是 1911 年的辛亥革命。所以，是否是革命，应当看其是否以确立新的政治制度和新的价值观作为革命的目标；这个新制度和新价值观就是自由民主主义。这样说来，暴力与政权的易主，不一定是革命。它可能是革命，也可能是政变或复辟。暴力和政权的获得都只是革命的手段，不应当是革命的目的。一个新制度取代旧制度，即使没有采用暴力或很少采用暴力，它也是革命。法国 1789 年推翻波旁王朝是革命，英国 1688 年国王易人也是革命，而且史称“光荣革命”。中国 1911 年推翻满清皇朝，结束两千余年的帝皇专制，建立亚洲第一个共和国，是中国近代史上一次真正的革命。

20 世纪初梁启超与孙中山在日本就革命路径进行了长达两年的争论。回顾这场争论颇有意义。梁启超认为：“政治革命者，革专制而成立宪之谓也”。革命不等于夺权，而在于立宪。孙中山及其追随者在立宪的目标上是一致的，但首先要革命，要夺权，才能革专制而成立宪。梁任公则担心，“革命之后，暴民政治最易发生”。革命后的共和，恐怕不是立宪，而是专制，即“共和专制”。因此，梁启超阐释他的政治革命观：“无论为君主立宪，为共和立宪，皆谓之政治革命。若不能得立宪，无论其朝廷及政府之基础发生若何变动，而或因仍君主专制，或变为共和专制，皆不得谓之政治革命。”整个 20 世纪可以说是革命的世纪，却未给中国带来立宪的成功。梁启超对革命的见解，至今仍具现实意义。

余英时在论述“民主革命”时提出了“积极的反革命”这个概念，很可体味。他说，反革命势力可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积极的新兴的反革命势力；另一部分则是消极的落后的反革命势力。前者是极权主义，后者分

散在所有落后国家中的腐旧的专制统治阶层。”他说，积极的反革命势力一方面固然是反对民主的革命力量的，但另一方面又是腐旧的反革命统治阶层的死敌。所以如果就极权主义与腐旧的统治阶层而言前者确实是“革命的”，尽管这两者在整个历史大趋势中都只是反动逆流。正因为如此，“我们细察极权主义运动的成长，便可发觉它正是靠反腐旧的专制统治阶层起家的。”积极的反革命势力“是最善于运用社会上的革命心理的。譬如东方的广大人民都痛恨腐旧的专制统治阶层，于是极权主义者便以反腐旧统治者的‘革命’号召群众。因此，不仅大多数不满现状的人民群众拥护它，许多缺乏真知灼见的民主自由分子也跟着它走。”但是我们必须明白，“极权主义的反专制与民主主义的反专制本质上却是背道而驰的。”[89]　显然，余英时的这些论述是以丰富的历史事实作为背景的。

余英时所提出的“积极的反革命”这个概念为我们考察 20 世纪中国所发生的革命提供了一种方法。

所以，**革命是要检验的。检验革命的标准就看其是否建立了以自由民主价值观为底蕴的民主立宪制度**。虽然革命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推进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进步，增进人民的福祉，从这一意义上说，制度还不是革命的终极目的；但几个世纪以来的世界史证明，只有民主立宪制度才能有效地促进社会进步与人民的幸福。

要检验革命，还要排除那些不属于革命的东西。比如，暴力与政权的易主。虽然在革命的进程中往往出现暴力与政权易主的此类现象，但政变和历史上的奴隶、农民起义也伴随这类现象，因此，它不能作为革命的本质特征。再比如，以推翻腐朽政权为目的的行动，是否一定就是革命呢？或者说，将腐朽政权作为革命对象的社会运动（有的是暴乱）是否就能认为一定是革命呢？而且，由于这种社会运动容易得到民众的广泛支持因此往往一时间成为响当当的革命。再比如，革命是否可凭革命者的宣言和承诺呢？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和近代所发生的革命，为了取得民众支持，都会提出一些迎合民众需要的口号，宣称自己是如何地为了人民的翻身解放，人民因此蜂拥似地拥护这个革命。

由此看来，检验革命是一件复杂的事。我们可以提出一些原则性的东西。第一，**检验革命的标准是获得政权之后所建立的政治制度**——是民主立宪还是变种的专制制度。第二，**检验革命的主体是人民**，而不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者。第三，**检验革命的一个必要条件是时间**，甚至要有一个历史过程，才能对其真假革命作出客观的判断。这是笔者提出的检验革命

的三原则。

检验革命需要时间，因为革命之真假，革命会给社会带来什么，——是民主还是专制，是福音还是灾难，是推进社会文明还是导致社会失伦，在革命过程中尽不可预知，一切要待革命成功之后才可以有答案；这个答案是通过新权贵的所作所为和种种历史事件才得以逐渐彰显。检验革命需要时间还因为，革命党人总是向人民宣传革命所要推翻的政权是如何的腐朽，革命所要实行的主义是如何地符合人民的利益，革命之后的社会是如何之美好等等。这样，人们不但同情与拥护革命，而且信仰了革命的主义，愿为实现这个主义去献身，（所谓“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成了革命党人的忠实信徒，把一切交给了党（包括生命与灵魂），许多人因此失去了独立思考和判断是非的能力。即使党早已放弃了原先的宗旨，背叛了革命时期的承诺，他们仍与党保持着“统一”，维护党的威信，成了党的工具。他们之中即使有所醒悟，也差不多已步入了人生的晚年。可见，人们要对真假革命有一个客观清醒的认识是很需要一个过程的。

毛式革命——去民主主义与专制皇朝的复辟

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以及他所领导的革命，前者是理论，后者是实践，这两方面的功过是非，最终要集中到革命之后以建立起什么样的制度这个结果加以评判。既然这一革命是民主主义的，而且还是“新”的，那么革命的结果合乎逻辑地应当建立民主立宪制度。遗憾的是，革命后的历史事实证实，这个称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所结出的却是去民主主义的专制主义果实。

虽然毛在《新民主主义论》以及其他的著述和谈话中也表示赞赏民主、唾弃专制。如 1945 年 7 月黄炎培等人访问延安时毛与黄在窑洞中的一席对话，表示中共执政后将实行民主，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注意这个“让”字，它意味着人民能否监督，如何监督，主动权操在“让人民来监督者”之手。中国大陆的监督体制至今如此），就不会人亡政息，就可以跳出“其兴也悖”，“其亡也忽”的周期率。同年 8 月毛赴重庆与蒋介石谈判和平建国，期间接受路透社记者甘贝尔时又说：“自由民主的中国将是这样一个国家，它的各级政府直至中央政府都是由普遍、平等、无记名的选举所产生，并向选举他们的人民负责。它将实现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的原则与罗斯福的四大自由。它将保证国家的独立、团结、统一以及与各民主强国的合作。”[90]

需要注意的是，毛赞赏民主的言论只是在特殊场合的偶尔抛掷，可不是他的常用语，更不是他的核心词汇。毛在特殊场合表示对民主的喜好，乃出于政治斗争的需要。当时中共尚未夺取政权，要取悦于民与取得国际舆论的好评，需打扮自己的形象，说一些言不由衷的话。有一个例子，极能说明这一点。1999 年书坛上冒出了一本书：《历史的先声——半个世纪前的庄严承诺》（笑蜀编，汕头大学出版社）。可此书刚问世，中共就下了禁令，在书市上消匿了。当局为什么要封杀它呢？原来，读者从这本书中可以知道，1940 至 1944 年中共的领导人及宣传家是如何地提倡在中国实行民主、结束国民党的“一党专政”的。如 1944 年毛泽东与美国谢伟思（谢时任中印缅战区司令官兼蒋介石参谋长史迪威将军的政治顾问）等人的谈话时说：“每一个在中国的美国士兵都应当成为民主的活广告。”中美两国“从根本上来说都是主张民主、尊重个人的。”说“中国人民是了解民主和需要民主的，并不需要什么长期体验、教育或‘训政’。”刘少奇早在 1940 年就说，一党专政“这是国民党最大的错误，这是最违背民意与违反法律的。”并驳斥那种认为“共产党要夺取政权，要建立共产党的‘一党专政’。这是一种恶毒的造谣与污蔑。”“共产党除了人民的利益与目的外，没有其他的利益与目的。”如此言论，等等等等。可中共得了天下，是怎样收拾人心的呢？今天的中国人如果读了这本书是否会有这样的感慨：共产党岂非是谎言党。

从毛的思想与人生历程来看，他一直未曾接受自由、民主这些普世价值观。年轻时他信过无政府主义与空想社会主义。五四运动之后他信了马列，找到了几件法宝：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民主集中制，社会主义。他活动的舞台局限于中国，不像孙中山那样，到日本、西欧、美国以及东南亚等地进行考察、研究，汲取先进文化与现代性营养，因而思想前卫，眼光开阔。毛在夺得政权前夕，即对西方民主反口。他说：“就是这样，西方资产阶级文明，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方案，在中国人民的心目中（应当是说“在毛的心目中”——笔者）一齐破了产。”[91]　毛依傍苏联，走俄国人的路。当斯大林的暴行在苏共二十大被揭露之后，他很不高兴。他挺身而出，与苏共唱反调，捍卫斯大林，指控苏共第一个改革者赫鲁晓夫是现代修正主义，大张旗鼓地加以声讨。他竟以身试法，仿效斯大林提倡个人崇拜，说“不崇拜不得了”；从此，个人专制、极权主义之邪气日益猖獗，终使党国陷入绝境！当台湾当局于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放弃一党专政体制二十多年之后，现今大陆却仍坚守一党专政固若金汤，

严厉封杀言论自由，大力打压异议人士。笔者写此段文字时，正发生了一件令世界惊愕的事件，即2009年圣诞之日中共当局竟判处《零八宪章》的起草人刘晓波博士十一年重刑。此事激起全世界舆论的同声谴责！刘晓波在法庭上说：“希望我是最后一个因言获罪的人。”

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结出了去民主主义与反民主主义之果，反证了这场革命不是什么民主主义的革命，只能算是假民主主义革命。**已经有愈来愈多的人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假使没有这场革命或这场革命没有取得胜利，中国会上演那么多的闹剧、悲剧吗？专制主义会升级换代吗？人民会遭受那么多的苦难吗？**

在对革命作出重新评判的同时重新评价国共两党的斗争便提到了历史的前沿。

1949年中共的军队（中国人民解放军）占领了大陆的大部分地区，那时我还在小学念书，学校里教唱一首歌：“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解放区的人民好喜欢，人民政府爱人民哪，共产党的恩情说不完呀呵嗨嗨咿呀嗨嗨……”数十年来，中共一直向人民宣传国民党反动派专制腐败，它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压迫、剥削中国人民，使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共产党代表人民的利益，它领导人民打倒国民党反动派，推翻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使人民获得解放，使中国走向光明。这种宣传，在幼小的心灵中注射了对国共两党一恨一爱的政治种苗；这种宣传，也是中共几十年来在大陆获取统治的思想基础。随着岁月的流淌，涂抹在国共两党上的政治油彩在风吹雨打日晒中逐渐剥蚀消逝，历史让我们逐渐看清了国共两党斗争的真相。**今天，如果我们超越国共两党的立场，淡化两党为坚守各党利益的恩怨是非，那么，国共两党斗争的实质，乃是：它们是两个为争得国家权力的政治军事集团**。这并不否认它们之间存在着某些区别，而且有的区别还颇为重要。

第一，国民党是执政党，其政府是合法政府（包括共产党也只有批评国民党以党治国、一党专政，没有说它是非法政府），其军队是政府武装力量。而中共是非执政党，后来在“解放区”出现的政权严格地讲尚不具合法性，其军队是非政府武装力量。一个现代国家，即使是民主立宪国家，可以有反对党存在，但不允许有两个政权和非政府武装力量的存在。从这个意义上讲，蒋介石十年（1927—1937）“剿共”和抗战胜利后要求中共的军队国家化，理由正当。共产党在抗战期间大力扩展势力范围和武装力量，抗战胜利后拒绝军队国家化，拥兵自重，其目的世人皆知——在于要以暴

力推翻国民党政权，成为国家的统治者。这就涉及到 1947—1949 年国共交战的根源以及双方何者正当、何者非正当这个重大问题。对这个问题，如果本世纪头十年还难以得出公正的普遍认同的答案，那么，估计第二个十年中我们总可以得到这样的答案了。抗战一结束，蒋介石立即电邀毛泽东商谈和平建国大计。在斯大林的敦促下毛遂赴渝谈判。这次谈判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一些问题则没能同国民党方面达成协议。**关键问题是中共军队的国家化和解放区政府的合法化问题。其实，在民主宪政的原则下，军队国家化是题中之义，属情理之中；而统一的民主国家绝不应该存在两个政府**。毛泽东回到延安后在“关于重庆谈判”的报告中说，对国民党的方针是“老早定了的，就是针锋相对，寸土必争。”还说：“人民的（应该说是‘中共的’——笔者）武装，一枝枪，一粒子弹，都要保存，不能交出去。”他告诉党的干部：“国共两党一定谈判不好，一定要打仗，一定要破裂”。毛的这些言论使这个历史难题的答案浮出了水面。**如果抗战后存在以和平的方式组建民主政府的可能性，却因为自持拥有武力可以夺取国家政权，因而唾弃这种可能性，尽管凭暴力建立了一代新朝，但历史迟早会发出这样的声音：那堵塞和平民主建国道路的人是历史的罪人**。

第二，国共两党在信仰的主义与治国方略亦大相径庭。国民党秉承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共产党则信仰共产主义。其治国方略，在政治管理方面国民党逐步实现民权主义，即从有限民主（训政）到完全民主（宪政）。蒋介石主政时期，国家内忧外患，矛盾叠加，困难重重，即使如此蒋介石也没有采取像中共后来所做的那样，实行严酷的极权统治，而且在内忧外患情况下力所能及地推动国家生活的民主化。试问共产党执政后的六十年中，给了人民多少民主？储安平在中共未取胜时就预言，国民党是民主多少的问题，共产党是民主有无的问题。储的话不幸言中。在经济改造方面，蒋介石根据孙中山“平均地权”、“节制资本”的主张，反对中共的共产政策。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等著作中虽表示中共的最低纲领与三民主义是一致的，本党在现阶段愿为实现三民主义而奋斗，但他却把三民主义篡改为“联俄、联共、互助工农”的“新三民主义”，说明毛要为三民主义而奋斗是口是心非。这一点在毛夺得了国家政权之后更得到了证实。1949 年之后，毛泽东立即宣布中国进入社会主义，剥夺农民的土地与资本家的资本，既抛弃三民主义，又抛弃他自己确立的新民主主义，还反过来批判刘少奇的“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的正确主张，毛从此将中国引上了空想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歧路。试想，如果实行“平均地权”与“节制资本”的主

张，中国会遭那么大的灾吗？

区别或许不仅仅是上述两点。1980 年代初，大陆理论界有人提出毛的革命是“新式的农民起义”的观点，虽然问题没有展开讨论，但没见有明确的反对意见。对于国民党，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其民主主义的性质与划时代意义巍然屹立，历史早有定论。问题是，蒋介石统治大陆二十二年怎么评说？你可以说它是“一党专政”，可以说它是“专制独裁”，甚至可以说它是“蒋家王朝”。但蒋没有指使人民呼喊“蒋委员长万岁！”，蒋也没有把自己称为“秦始皇”。蒋举军北伐，扫除军阀，没有人说他是“新式农民起义”，蒋介石统治时期没有人说他是“皇朝复辟”。重要的还在于，蒋介石的第二代传人蒋经国在 1980 年代中期放弃“一党专政”，将台湾引上民主宪政的轨道。面对台湾的这一历史性变革，中共如鲠在喉，无可言说。再看毛式的革命与毛式政权，我们可以从多方面例举出它的农民特性。不过，最好还是让毛泽东自己说，第一，毛说，“中国的革命实质上是农民革命”。[92] 怪不得毛对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颇具心仪，因为是同类。第二，毛说：“历代都行秦政制”，自认他的政权是承继秦政制的衣钵。秦政制的核心是中央集权，皇权专制。可以认为，毛式政权就是毛皇朝，就是皇权专制统治的再现与复辟。第三，毛自称皇帝。1950 年在中共起草庆祝“五一”劳动节的口号中，毛擅自加上了“毛主席万岁”的口号，自封帝王。[93] 1958 年毛说：“我们超过秦始皇一百倍”。1973 年毛又说：“秦始皇是中国封建社会第一个有名的皇帝，我也是秦始皇 ”。同年，毛给郭沫若的诗中有“劝君莫骂秦始皇，焚书坑儒要商量”一句。**毛泽东功成名就，不过是做了历次农民起义所做的事：改朝换代，皇朝更迭；不过是在 20 世纪做了二十七年不穿黄袍的皇帝，如此而已**。这里还需注意：毛式革命和毛式皇朝与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和专制皇朝其存在的历史背景已回然相异。国际背景：西方国家已告别中世纪的专制主义，民主制度纷纷建立，西方社会的先进文化 渗入中国，影响中国。国内背景：经过辛亥革命，帝制告终，共和出台，尽管袁世凯 篡权后称帝复辟 ，但遭到举国声讨而顷刻覆灭，可见民主主义已深入人心。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出现去民主主义的毛式革命与毛氏皇朝，不啻是开历史倒车！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共一直批评蒋介石实行“一个领袖、一个政党、一个主义”的独裁统治。现在，我们要问，难道中共在夺取大陆政权后不是也实行“一个领袖、一个政党、一个主义”的独裁统治吗？所以，**中共的政权取代国民党政权，不过是将“毛三一”取代“蒋三一”而已**。

问题更在于，“毛三一”比“蒋三一”的独裁统治更为无道与野蛮，其历史后果更为惨烈。如果我们将蒋介石与毛泽东、国民党与共产党、三民主义与社会主义（毛式空想、专制社会主义）进行一番实事求是的比较，一定能有力证明上述的结论。就蒋介石与毛泽东而言，笔者认为，**无数的客观事实可以证明，蒋介石是一个正面的历史人物，而毛泽东只能是一个反面的历史人物**（应属希特勒、斯大林、波尔布特、萨达姆之流）。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大课题，相信不久就会有这方面的专论问世。

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六十年，或者说，是新中国六十周年的诞辰。新中国，新中国，六十年了，或许，在以后这个政权的延续中，人们还是这样说，这样写，这样唱。新中国相对于那个中华民国的“旧中国”，谁也不会去思考这种称谓是否有存疑之处？是的，1949 年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确实是一个新的国家。你看，国旗、国徽、国歌、首都，都是新的，国家领导人，国家机关及其各级官员是新的，社会的阶级关系和人际关系也是新的。如此等等，不胜枚举。说它是新中国，有何不妥？但是，唯物论，辩证法，不是教导我们看待事物要把握其本质、要从实际出发吗？新中国虽有了一套新装，但这个焕然一新的国家真的像它所标榜的是名副其实的人民共和国吗？人民享受着自由、民主吗？过着比旧中国富裕、幸福的生活吗？六十年的事实，六十年的感受，它原来是一个地道的专制极权国家，一个比秦始皇暴虐一百倍的英明领袖曾主宰这个国家，他一次又一次地将党国拖入苦海。这只能说明，毛建立的国家，从制度到实践，将中国引向了倒退，复归于专制主义皇朝。这难道不是比旧中国还旧中国吗？

上述所论，如果有理有据，那么，毛的革命何以有功？功在哪里？难道革了国民党政权的命，建立了比国民党更专制、更独裁的极权统治，是有功吗？直至今日，中国人要获得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与人权保障，由极权体制转向民主宪政障碍重重，其根源难道不是因为毛栽下了极权体制的这棵大树。极权体制下深得荫庇的权贵阶层怎容人们对极权体制进行伤筋动骨的改革呢？

这里涉及到一个重要问题，即对上世纪三、四十年代大批怀抱理想的知识分子作出投奔中共的人生选择应作何评价？如果根据中共在建国之后的所作所为，作出当时的这种选择是错误的评价，这不是历史主义的科学态度。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唾弃专制腐败的国民党，寄希望于中共将中国引向民主宪政，乃人心所望，情理所归。中共在夺取国家政权后，反口转脸，背弃初衷，复归专制，使国人大所失望，这帐只能记在中共主宰者

的头上。现在，这批国之良士已步入耄耋之年，其中不少老者成了“两头真”（青年时代**真诚**地信仰主义，拥护中共，投身革命；中共立国后，在持续的政治运动中，在国家的挫折和自身的不幸中感到迷茫和困惑；到了晚年，通过反思，走出困惑，皈依普世价值，又重归**真诚**）人物。八十年代以来，在批判毛泽东的专制主义同时，亦反省自身，引来人们的尊敬。

革命对人民的回报——灾难

人民拥护革命，为革命作出了牺牲。新中国诞生了，人民欢呼，期望从此能过上好日子。可是，这个革命，这个革命后所建立起来的政权，给人民带来的回报是什么呢？

大屠杀（1950—1952）。中共建政之初，与欢庆锣鼓声同时响起的是此起彼伏的枪杀声。1950 年 10 月 10 日中共中央发布了“镇反”指示，强调“严厉制裁”，开展了大张旗鼓的“镇反”运动，但未提出严惩标准。指示要求依照政务院公布的惩治反革命条例加以镇压，而此时政务院却未有条例公布。1951 年，毛批示，“在农村，杀反革命，一般应超过人口比例千分之一……在城市一般应少于千分之一。”请问，此杀人比例的指示有何根据？可见，毛在建政之初，就以个人的主观臆想滥用这个政权！与此同时，如火如荼的“土改”在全国农村铺开。1950 年 6 月 30 日颁发了《土改法》，实行“和平土改”。可是，至 12 月，毛泽东突然推翻《土改法》，下达“反对和平土改”的指示，全国各地立即对地主，也对富农乱捕、乱打、乱杀，“村村流血，户户斗争”（陶铸指示）。无论镇反和土改斗地主，都是在没有司法程序的情况下进行的，想抓就抓，想杀就杀。1954 年 1 月公安部副部长徐子荣报告，镇反以来，全国共捕 262 万余人，共杀反革命分子 71 万 2 千余人。所杀人数已达到全国 5 亿人口的千分之一点二四的水平，超出了毛泽东当初设想的千分之一的水平。而实际遇害人数（包括国民党县长以下至地方甲长的公教人员及地主分子）至少在 500 万人以上。1953 年的“肃反”运动中，也至少有 21300 余人被处死，4300 余人自杀或失踪。这种非人道的屠杀，不限于中共建政之初。如“文革”期间的打人、杀人之风也一时风靡全国，其中北京大兴县与广西武宣县杀“地富反坏右”及其子女是两个典型。据中共党史研究室编辑的《建国以来历次政治运动事实》报告，“文革”中有 172 万 8 千余人非正常死亡；13 万 5 千余人被以现行反革命处死（武斗中死亡人数不在此内）。另据专家对中国县志记载统计，“文革”中非正常死亡至少达 773 万人。以上的历史印证了列宁所说的：“无产

阶级革命专政是由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采用暴力手段来获得和维持的政权，是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政权。”[94]

大剥夺（1953—1956）。1953 年 6 月，毛泽东正式提出了“一化”、“三改造”的过渡时期总路线。“一化”指实现国家工业化，“三改造”指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渡时期”是指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完成“一化”、“三改造”任务后，中国便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了。原先提出完成“三改造”任务需要十到十五年的时间，结果三年就完成了这一任务。总路线的提出和实施，表明毛背叛了新民主主义的承诺，又撕毁了《共同纲领》中关于“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和私有财产”、“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的规定。总路线的实质是，通过剥夺资本家的资本，剥夺农民的土地，剥夺手工业者的自由经营，在贫困落后的中国强力推行主观空想的社会主义。它是中共立国后第一次重大的违宪（作为临时宪法的《共同纲领》）事件，造成了破坏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严重后果。这种破坏所造成的创伤，直到 20 世纪八十年代后才得以逐步修复。所以，“三大改造”实是“三大破坏”（这种破坏在 1958 年和文革期间再度出现），他把中国拉向后退。中共一直肯定“三大改造”。学界也有人认为，毛泽东的错误是从 1957 年开始的。如果这样，那么，1980 年代之后为什么要保护个体、私营经济？为什么要改变一元化的公有制经济结构？现行宪法为什么要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而且，为什么“三大改造”之后国家经济受到严重摧残？人民连基本需要都得不到满足？而当自由经济破土而出，经济生活立即注入活力，经济勃兴有目共睹。中共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1 年 6 月）指出，“三大改造”存在“改造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的缺点和偏差。试问，将这种改造延长 10 年 20 年，乃至 30 年 50 年，是否不过急、过粗、过快了？“三大改造”的历史罪错不能回避。

大迫害（1957）。对知识分子的迫害其实贯穿于整个共产帝国的专政史，1957 年只是一次集中的大规模的迫害。其实质是以暴力驯服知识分子，摧毁知识分子的独立人格，以根除“一党专政”的隐患。“反右”的研究已成显学，可中共还在极力掩饰，既没有向“右派”及其子女、向国人道歉，以求得谅解与和解，也没有给予“右派”及其家属赔偿精神与经济损失，以修复历史创伤。当年“右派”到底“划”了多少？中共 1979 年宣布是 55 万（至今大陆流传的还是这个数字）。可是，据《争鸣》（香港）2006 年第 1 期对“反右运动档案解密”所披露的数字是，3178470 人，这个数字是 1958

年 5 月 3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宣布的。即使按 55 万之数计算，许良英认为，由于右派的家属、子女，乃至亲友无不受到株连，因此实际受害人数也超过 100 万。当年右派的罪名是“反党反社会主义”。可是，什麼是反党反社会主义？反党反社会主义是否有罪？弄清这些问题，可以知道，中共当年犯了双重的罪错，另外，对推动今天的民主化也很有裨益。

大冒进（1958）。毛的“大冒进”是搬开两块石头得以掀起巨浪的。一块是党内以周恩来为代表的具有理性思维和务实作风的计划经济派。他们主张按比例、协调地发展国民经济，因此反对“冒进”。这同毛充满浪漫情怀的不按比例、超常高速发展的非理性思路发生了冲突。后来，毛发明了一个词：“跃进”，说，我们是跃进，不是“冒进”。毛于是取得了话语的主动，厉声批周：“右倾保守”，“非马克思主义”，“离右派只有 50 米了”等等。周作了几次检查才恢复了总理职务。一块是知识分子，通过反右，他们不可能对中共说三道四了，知识分子失声了！“大跃进”结果是大倒退、大惨败，还留下了许多极其荒诞的旷世奇闻。

大饥荒（1959—1962）。这是“大冒进”的一个直接后果。可是以往中共蒙骗国人的宣传说辞是由于“三年自然灾害”。其实，这一说法早在 1962 年的七千人大会上就被刘少奇“七分人祸，三分天灾”一说所否定。那几年都是风调雨顺的好年景，这是由气象资料证明了的。大饥荒到底饿死了多少人？长期以来的说法是带有估计性的，统计方法与数字也不一致。据历史地理学家曹树基 2005 年的一项研究成果显示，1959—1961 年中国在大饥荒中饿死人数计 3245.8 万人。他的这一数字是建立在对 1462 个全国各市县地方志中记载的资料“认真求证”的基础上的，这为全面揭开三年大冒进时期饿死人的真相走出了重要的一步。另一位研究者人口统计专家王维志（1959 年以来在公安部三局户政处从事人口统计工作，80 年代后在中国社科院人口所从事研究）的研究结果，认为 1959—1961 年中国非正常死亡人数约 3546.6 万人。这同曹树基提供的数据相近。如果加上 1958 年冬和 1962 年春一些地方饿死的人口数（按各省官方数据计算的结果，1958 年为 181 万，1962 年为 42 万，共计 223 万），则大饥荒饿死人约为 3700 万。这比中共上台执政前的 2129 年中 203 次重大气候灾害的死亡人数之和还要多 760 万人。另外，各县志记载的非正常死亡人数肯定只会缩小。所以大饥荒实际饿死的人数肯定要超过此数。此期间，应出生而没有出生的人数约 4000 万。这样，大饥荒使中国人口损失约 7600 万。[95] 特别需要说明，发生大饥荒，既不是自然灾害，也不是国家没有救济能力。总有一天会建造一个纪

念碑，让子孙后代铭记这一民族之痛。

大浩劫（1966—1976）。“文革”作为毛掀起的一场“大浩劫”已成定论，但自九十年代以来，愈来愈成为不让回忆、不让反省的禁区。巴金关于修建“文革纪念馆”的倡议遭到官方的冷遇。“文革”四十周年（2006 年）在悄无声息中度过。然而，揭开这长长一幕的黑色史，相信不会来得太久。

1976 年，毛泽东去世，他所上演的种种闹剧、惨剧终于帷幕下落。他的后继者邓小平，经济上非毛化，政治上仍是毛的后继者，他弹奏的是承毛与非毛的二重奏，因此有了以下续篇。

“六四”大血案（1989）。邓小平在 89 年“六四”对以北京为中心的民主运动的大镇压，这是他第三次复出的大败笔，也是他在整个八十年代不懈地反对自由化的必然逻辑。邓是一个两重性的历史人物，基本的一面是使中国继续在“一党专政”的轨道上运转。他的历史角色是“毛二世”。邓以血洗北京城的壮举挽救着一党制的衰落。

贫富大分化（1992—2008）。波士顿咨询公司《2006 年全球报告》显示，中国大陆 0.4%的富有家庭（约 150 万户）的资产额占有 70%的社会财富。这是改革 30 年所造就的一个“奇迹”。原因是市场经济是权势阶层、党政大员的婢女。市场变异了，改革变异了。这是中国发展的一个“陷阱”。《南方周末》2008 年 4 月 16 日发表周天勇的文章指出，显示贫富差别的基尼系数目前的中国已攀高到 0.6 以上，这是一个可怕的信号。邓小平自己说过，“如果导致两极化，改革就算失败了。”[96]

革命对儿女的回报——吃掉

“革命会吃掉自己的儿女。”这是法国大革命先锋之一在大革命四年之后被革命政权送上断头台时留下的一句警世箴言，此人就是维尔涅（P.v.vergniaud）。

革命吃掉自己的儿女，这在 1949 年之后的中国实在在枚不胜举，太多太多了。这里选择了四位典型作为代表，看看他们在“无产阶级江山”下的命运。

这四位就是沙文汉及其夫人陈修良，顾准，黄万里，林希翎。

沙文汉（1905—1964）、**陈修良**（1907—1998）夫妇

夫妇革命家。为中共夺取政权作出了重大贡献。中共建政后不久受到迫害，1957 年双双获右派之罪，被中共打入地狱。

沙文汉，原名沙文沅，浙江鄞县人。1925 年加入中共。1927 年大革命失败后任中共宁波市委监察委员。1929 年任中共上海青年反帝大同盟党团书记。1937 年任中共上海临时工作委员会委员，抗战爆发后任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部长，后兼任省委军委书记，参与领导苏南、苏北等地抗日游击战。1940 年曾任中共江苏省委代理书记。1948 年秋兼任上海局策反委员会副书记。1949 年后历任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长兼统战部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兼教育厅长，浙江大学校长，华东局宣传部副部长等职。1954 年 12 月任浙江省省长兼统战部部长。1957 年被打成右派（极右），为党内职位最高的大右派。

1955 年上海市副市长潘汉年被指控为“内奸”被捕后，浙江省委书记江华在省委扩大会议上极不负责地说：“我们浙江也有第二个潘汉年，大家要提高警惕。”[97] 这说明在反右前沙文汉就不被信任并受到监视。

沙在 1956 年浙江省第二次党代大会上关于党内民主和党政分开的发言，更成为右派的重要依据。

沙文汉说：政府的“工作是不少的，但几乎所有的事情都非请示党委的有关部门不行。稍大一些事情，还得由省委书记处决定，工作很少有独立思考的余地。政府机关应办的工作，多半是党委的部门与分工的常委办的。这样不但使党委应做什么，政府应做什么的责任界限分不清楚；更加严重的是，使党委行政事务过多，在日常行政事务的压力下，不能不放松政治思想领导，使行政机关不能不有等待、依赖心理，不能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而人民委员会也就等于空架子，没有事情可以讨论、敢做决定。”沙认为：“党委与政府部门的关系如何摆法，并使之少重复，少扯皮，而能各尽其责，发挥他们的作用。”他因此建议：“政府机关应有独立的形式和自己平行统一领导组织，这是否是闹独立分散，妨碍党委工作，可以进行认真的研究讨论。”沙强调，这个问题是“当前对政权机关的观念和实际工作上最根本、最需要解决的问题”[98]

沙文汉提出的意见是中共建政初期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他的建言对提高中共的执政水平极富价值。可中共浙江省委和中共当局非但加以拒绝，

反作为反党言论，被指责是“反对党对政权的领导”，“是资产阶级政权观点”，“与省委唱对台戏”，“阴谋篡党夺权”等，并组织大规模的粗暴批判，规模最大几次批判会是在全省四级干部会议与省人代大会、省政协委员会上进行的。

1958 年 3 月毛泽东在成都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说，这次党内反右是一次“新式肃反”，“这实际是一次清党，一千两百万党员中，清除二十万，百把万，不算多。”[99] 在 5 月的八大二次会议上，毛又说，沙文汉等人“有的是十个黑指头，有的是九个黑指头，只有一个是干净”。[100]

沙被打成右派后，1957 年 12 月被开除出党和撤销一切职务，降薪六级（至行政十二级）。抄家后又被逐出省委负责人住所。其妻陈修良也被打成右派发配去农村劳动，从此家破。沙于 1964 年郁郁死于家中，没有祭奠，更无鲜花。革命早已把他吃掉了。

对沙文汉的严惩暴露了中共从执政的开始就具有专制的特性，亦暴露了这个党夺得了政权之后却不知道如何操作这个政权，而对维护这个政权的专制性具有极高的敏感性。沙所提出的问题就是一个“党政分开”的问题，这个问题在三十年之后中共十三次代表大会上被赵紫阳在政治报告中正式提了出来（在三十年之前是一个遭大罪的问题）。当然，在一党专政的体制下，这个问题是不可能有结果的。中共的政权是皇权专制与党国体制的杂拌，在这种体制下怎么可能有独立的政府呢？这是后话。

由于浙江省委的阻挠，沙文汉的平反十分艰难。申诉早在 1977 年 2 月起步。1980 年和 1981 年，陈修良两次给总书记胡耀邦写信，1982 年又得到谭震林的支持，浙江省委才提出了“复查报告”。报告明确：一、否决了 1957 年的沙、杨、彭、孙定性为“反党集团”的决议；二、肯定沙文汉在党代大会上关于发扬民主、党政分工的意见基本正确；三、沙文汉一生没有被捕，政治历史清楚。此时沙文汉逝世已十八年了。

陈修良　原名陈秀霞，浙江宁波人。1927 年任向警予秘书并加入中共，后去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回国后在上海从事地下工作。1932 年与沙文汉结为伉俪。1937 年任江苏省委妇委书记。1942 年创办《新华日报》并任总编。1945 年任南京工作部部长，1946 年 4 月潜入南京，组建南京市委，出任市委书记，开展秘密工作。1947 年组织了著名的“5.20”“反饥饿、反内战”学生运动。他领导的情报工作为毛泽东提供了有价值的情报，对渡江战役与解放战争的胜利作出了重大贡献。为配合解放攻势，她先后亲自策

动国民党空军 B-24 重刑轰炸机起义、国民党海军“重庆号”巡洋舰起义、国民党 97 师即首都警卫部队起义、江宁要塞起义、南京大校场机场塔台、431 电台起义等。此外，1949 年 4 月 22 日京沪杭警备总司令汤恩伯决定弃守南京，下令撤离时炸毁港口、火车站、机场、重要仓库等设施。陈修良立即组织“纠察队”、“巡逻队”、“自卫队”，维护治安，保卫城市公共设施。南京解放时除下关火车站部分被烧外，其余完好，市公用设施正常运转。当年领兵攻占南京的三野八兵团司令员陈士榘说，南京实际上是“和平”解放的，地下党里应外合，是有别于北平和平解放和天津武力攻占的另一种模式。

中共军队——解放军进入南京后抢占国民党官邸，争夺贵重家具，扰乱居民。陈修良见此情景，愤然地说：难道人民迎来的是这样的解放者！邓小平闻后大不悦。毛知道后指示：接管城市的领导班子：**“以南下干部为主”**。并提出对地下党的方针：**“降级安排，控制使用，就地消化，逐步淘汰。”**1949 年 9 月就对南京地下党进行整党，邓小平作了《忠诚与老实》的整党动员报告，说地下党组织不纯，成分复杂。陈修良表示不同意，受到批评，说是“无组织无纪律”。邓还说，革命胜利一靠党中央毛主席，二靠解放军，地下党有功劳，但是第三位的。他严厉批评南京地下党对军队干部不服气的情绪。解放后南京成立了以刘伯承、宋任穷（之后是粟裕、唐亮）为首的南京市委，陈修良在市委中被安排了个组织部长的位置，对她落实了“降级使用”，后又调离南京到上海、杭州工作。

这只是序幕，更大的不幸还在后头。

1957 年 10 月，陈修良在浙江省委宣传部部长任上受到批判。陈因坚持中共八大路线，认为国内主要矛盾已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与生产力水平低下的矛盾，因而被指责为“阶级斗争熄灭论”。陈认为，通过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可以将资产阶级改造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被指责为“资本主义和平长入社会主义”的修正主义言论。陈认为各党派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要发挥民主党派的作用被指责为是主张“联合政府”，“反对无产阶级专政”，“不要党的领导”。陈说“教条主义是一条绳子”，被歪曲为“经典著作是一条绳子”，是恶毒攻击马列主义等等。这是无中生有、无限上纲、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的典型。结果，为革命披肝沥胆、出生入死的女革命家陈修良被判定为“极右分子”。1958 年 2 月 25 日浙江省委宣布开除陈的党籍，撤销一切工作，降薪六级。又抄家两次，之后被发配去嘉兴劳改。叱咤风云的女革命家陈修良就这样“就地消化”

了。1977 年摘掉“右派”帽子，1979 年获得“改正”。1998 年 11 月怀着无限的爱和恨离开了这个世界。

顾准（1915—1974）

革命家，思想先驱。两次被打成右派。在妻亡子散、病贫交加恶境下仍思考中国前途。被后人称为卸下肋骨点燃光明的烈士。

赎罪人生

顾准　1915 年 7 月 1 日生于上海。1927 年毕业于中华职业学校商科初中（二年），后进立信会计事务所当练习生。1933 年（19 岁）任之江、沪江大学兼职教授，完成多部会计著作。1934 年初研究马克思主义，投身革命。1935 年 2 月加入中共。1936 至 1942 年先后在上海、江苏任党内领导职务。1943 至 1945 年去延安中央党校学习。1946 年 1 月回到华东。1949 年随军回到上海，任上海市财政局局长兼税务局局长。

1952 年 2 月 28 日，《解放日报》刊出顾准“目无组织，自以为是，违反党的政策，与党对抗。”问题出在征税方法上。某些领导认为，征税应实行纳税户“自报公议”、“民主评议”的方法，而顾准认为应当“依法交税”。顾准坚持了正确意见，因此遭到惩罚。

1953 年 调至北京，任中央建筑工程部财务司司长，中国科学院资源综合考察委员会副主任。时年 37 岁。

1956 年调至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其间，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作出重大学术创新。

1957 年随中科院赴黑龙江勘察水利资源时为维护中方主权而抵制苏联的大国沙文主义，落下个“反苏”罪名。加上 1952 年的“反党行为”，老帐新帐一起算，人未返京，“右派”已定。下放河南，劳动改造。1962 年摘掉帽子，重返经济所。刚刚安定下来，决心致力研究，至 1965 年，第二次被打成“右派”。这次祸起康生，主整对象是张闻天、孙治方，但最终殃及顾准，这个飞来横祸造成惨绝人寰的家庭悲剧。1965 年妻子汪璧提出与他离婚，子女与他划清界限。1968 年妻子在无奈中弃绝尘世。1972 年京郊劳改八年后回京。年近九十的母亲知顾一直受苦，想见一面，被其妹妹拒绝

（母住妹妹家，妹婿身居要职）。1974 年 11 月病危时提出希望能见见子女，亦被拒绝。此时的顾准，无家可归，孑然一身，得不到一点亲情，且身患癌症，咯血不止，正如他自嘲那样，成了“丧家之犬”。

1972 年回京后，顾准计划用十年时间，系统地研究（先是）西方的，（然后是）中国的历史、哲学、经济等，在这个基础上再做综合比较，为的是“服务于改革当前现实和规划未来方向”。这个恢宏的计划因作者过早去世而未能实现，但是部分地是实现了的。1972 年至 1974 年两年中，除了生病被迫休息、除了写作外，全部时间都在读书上，其速度有时可达到两三天一本书，书名可以列成长长的一大串。1974 年春，每天有低烧，并且还在咯血，为了把希腊史研究继续下去，他拖着病躯，废寝忘食，每天只带几个冷馒头上北京图书馆，查阅大量书籍；闭馆以后，回到学部大院的集体宿舍再夜以继日的写作，终于写出了《希腊城邦制度》这部令西欧史专家赞叹不已的巨著。顾准的另一部不朽书稿《从理想主义到经验主义》则是顾准与胞弟陈敏之 1973 至 1974 年的学术通讯。这种超越时代的学术探索，很可能被永远淹没，或遭之大祸。顾准在政治环境十分险恶和癌症将要夺去他生命的时刻义无反顾地进行忘我的探索，这是多么伟大的人格，以及对民族、对人民多么崇高的责任感，使命感。所幸的是，这多篇学术通讯被其胞弟陈敏之完整地保存了下来，并为寻求发表历经曲折，在顾准去世二十年之后终于出版发行，使后人知道：中国有顾准，他出现于一个极端的年代。

顾准生命之火熄灭后，吴敬琏亲手把他推进了阴冷的太平间。这位日后中国最有影响力的经济学家回忆说：“这是我有生以来的第一次亲眼目睹一个活生生的生命悄然而逝。而消逝的，竟然是这样一个嫉恶如仇却又充满爱心、才华横溢、光彩照人的生命，不能不使人黯然神伤……我在回家的路上就是觉得特别特别冷，觉得那是一个冰冷的世界，顾准就像是一点点温暖的光亮，但是他走了，然而我想，他还是给我们留下了光亮。”[101]

陈敏之说：“顾准的一生，是我们这个时代悲剧比较典型的一个缩影。”[102]

革命为什么吃掉我民族如此优秀的精英

顾准，可称为那个极端年代知识分子的杰出代表，他的存在成为那个时代的最后一抹尊严。可这个国家、这个制度为什么不能容纳顾准这样的民族精英？

顾准第一次受到党的处分是在 1952 年的“三反”、“五反”运动中。原

因是在征税问题上坚持“依法征税”的原则，与当时党的“自报公议”、“民主评议”的方法发生了冲突。顾准的征税方法是得到陈毅（时任上海市市长）和陈云（时任中央财经口负责人）的支持的，本人又任上海财政局局长兼税务局局长，应当说是这一领域中的权威人物了。可共产党治国并不需要这样的专业人士。前一天顾准还在上海电台作“三反”、“五反”的报告，第二天在《解放日报》头版头条上就刊出了顾准“目无组织，自以为是，违反党的政策，与党对抗”的报道，似乎不可思议！那么，这个果断的、粗暴的、迫不及待的决定来自于谁，或哪一级组织？对此，至今无见交代，笔者亦无法查实。看来，除了御旨谁也不可能有如此大的魄力。顾准第一次受挫（估计也是投身中共革命的知识分子中最早遭受打击者之一）反映出人治和法治两种文化、两种治国理念的冲突。毛自认“中国的革命实质上是农民革命”。农民革命的实质就是“打天下，坐天下”。老子打了天下，天下的一切就都是老子的了。我爱怎么着就怎么着。所以，农民政权与皇权专制没有什么差别，甚至更独断、更野蛮！毛建国之初就是坚定的人治主义者，他蔑视法治，排斥规范，对顾准这样具有专业知识的专家学者的良策善言自然就弃如敝屣了。所以，顾准在建国之初就被拉下马并非偶然。

1957，是中共对知识分子群体整肃之年，顾准该逃脱不了被惩罚的厄运。可他没有说半句“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只因在中苏边境考察水利资源时为维护国家利益而抵制苏联大国沙文主义，即被打入右派行列。须知，那时中共羽毛未丰，在经济、国防、科技上还仰仗苏联的“援助”。牺牲点国家利益事小，巩固政权事大；想来顾准不知道这个“大局”，当了个冤右派。至于 1965 年再次戴上右派帽子则更冤。原来在清华读书的外甥自行组织了现代马列主义研究会，这在当时是触犯天条的非法行为（即使今天也是严禁的）。事情传到康生那里，打算把张闻天、孙冶方、顾准串起来打成一个反革命集团。后经严格审查，证明组织上与顾准毫无干系，但思想上的影响却是摆脱不掉的。顾准就此再入右派之狱。思想影响就是罪。就是说顾准的存在就是罪！

顾准在持续莫名的迫害中走完他的人生，典型地说明在中共的极权统治下，不允许有顾准这样的知识分子的存在。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国产生了第一代自由主义的知识分子（如果更早一些还包括孙中山、梁启超、严复、陈独秀等为代表的知识分子）。这代知识分子 1949 年之后在中共不断整肃、不断批判、不断迫害下，不得不放

弃自我，屈从于威权，坚持下来操守自由主义信念的屈指可数，如马寅初、陈寅恪之辈。1949 年之后的三十余年，中共自己培养的一代知识分子，他们在封闭的环境中所接受的是一套党化教育，用僵化的马列教条“武装头脑”，与西方文化几乎绝缘，还视为粪土。这代知识分子是极权政治的工具，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中多数被沦落为应声虫。自由知识分子几乎断代绝种。像顾准独立独行，坚守“独立之人格，自由之精神”者乃屈指难数。怪不得后人看了顾准的遗著后如发现新大陆似地惊呼：我们有顾准！

至于新一代自由知识分子的出现大概是 20 世纪九十年代。这代知识分子身怀文革经历，改革开放启动后吸收西方以自由主义为主流的文化滋养，在对中国历史和现实的思考中形成了批判专制极权、追求自由民主的思想中坚。有人称他们为“公共知识分子”，有人称他们为“新意见阶层”。互联网促使这支队伍不可遏制的加速成长。“两头真”的老知识分子，五、六十年代接受党化教育的反叛者，也成为这一行列的成员。也就是说，中共切断自由主义血脉四十年之后，独立知识分子群体才破土而出。

“从理想主义到经验主义”

顾准被革命活活地吞噬了。他死了。然而他的生命延续着，这就是他的思想。

顾准的精神是燃烧自己，照破黑暗。他的学术思想的精髓是“从理想主义到经验主义”，这是我们至今尚未走完的思想历程。

“经验主义”，这是一个历史课题。1978 年风行话语就是“实践标准”。当年“实践标准”之重锤敲开了思想解放的大门：破除对毛泽东的神化，否定“两个凡是”，否定“以阶级斗争为纲”，否定“文化大革命”，否定“极左路线”，否定“人民公社”等等，中国经过动乱、倒退的苦难终于迎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顾准以经验主义审视更广阔的领域——古今中外，政治、经济、哲学、历史、宗教，他无不作批判性的思考。顾准的思想遗产，成为当代中国完成现代化转轨的一个杠杆。

顾准的所有思考，围绕一个基本问题：人们为革命而奋斗，播下了理想主义的种子，为什么结出了专制主义之果？革命胜利了，新的政权建立了，可是，“娜拉出走了，问题没有完结。”

他力所能及地对这些问题作出解答。

按照马克思的设想，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没有商品、市场、货币的社会，价值规律退出历史舞台。顾准早在 1957 年就发表长篇论文《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认为，社会主义的企业必须进行经济核

算，“让全社会成为一个大核算单位是不可能的”，计划只能规定“全面性、关键性的项目”。1956 年孙冶方发表了《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一文，孙冶方事后对人说，撰写此文是受了顾准的启发。可见，顾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奠基人。

对于 1949 年之后的政权，顾准嘲笑“人民当家作主”这种高调民主。他指出，宣扬空洞的人民当家作主，是为了“借民主之名实行独裁”。在大国，不可能实行直接民主，“只能是议会与行政权并列，有政党轮流执政”。“两党制”“是唯一行得通的办法”。“‘保护少数派’是两党制的口号。”[103] 顾准虽没有细论复杂的民主问题，但要害都点出来了。这些言论一旦泄露，就不是再次沦为右派的问题了。

对于资本主义，顾准认为没有按马克思的预言发展，也没有走列宁指出的道路，因为它有民主政治、学术自由，它有科学技术的不断更新，它不禁止异端思想，不禁止社会主义，它的弊端、罪恶不断地被揭发，老是作一些大大小小的改良，所以它老是在前进。顾准预言，“资本主义不会通过暴力革命灭亡掉，这是因为它在批判——改良。但是，这会在批判——改良中一点一点灭亡掉。”[104] 这意味着，资本主义走向社会主义决不会再现苏联、中国的模式。顾准进而认为，“人世间的基调是进化，革命则是进化受到壅塞时的溃决。”[105] 顾准提出了进化的历史观。在大批资本主义的热潮时，顾准美化资本主义；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顾准否认阶级斗争，岂非异端！

革命的最终理想是共产主义，那是十分美好的社会，它曾召唤无数热血青年为此献身，至今仍是共产党的最高纲领。顾准则认为：“革命的目的，是要在地上建立天国——建立一个**没有异化的、没有矛盾的社会**。我对这个问题琢磨了很久，我的结论是，地上不可能建立天国，天国是彻底的幻想；矛盾永远存在。所以，没有什么终极目的，有的，只是进步。”[106] 说共产主义是“幻想”，不就是共产主义的叛徒！

对于现实生活中的专制主义，顾准以余生之力，寻根探源。他研究希腊城邦制度，就是为了探寻西方文化之源，从中西文化源头中找出东西文化的不同基因。

经过研究，顾准终于找到了这个秘密。他发现——“在中国，朝廷兴军筹响之事很多，但是决不会有出卖特许状，由此建立一个个‘独立王国’式的城市自治体的可能。”在中国，历来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考究其原因，中国历史上的法，是明君治天下的武器，

法首先是和**刑**，而不是和**权**联系在一起的。可是，取法希腊精神的罗马法，以及继承罗马法传统的欧洲法律，**法**首先和**权**联系在一起的。”他进一步指出：“罗马法权传统，国家是建立在公民权利基础之上的。……个人权利，在理论上是受到法律保障的，国家不得随便加以侵犯。”“可惜，在中国，在皇帝面前，宰相也可以廷杖，等而下之，什么‘权利’也谈不上，所以，马克思讥讽中国的普遍奴隶制”。[107]

此外，顾准还分析了希腊的城邦政治、商业文化、海上文明，以及基督教精神，以说明与东方国家的文明差别。当然，公民个人的权利观念是西方社会最基本的文化基因，政治、法律、经济、文化、宗教等制度，以及公民个人、社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都是在这个基因的孕育下滋长勃发。东方社会恰恰缺失个人权利观念，他们始终做着专制统治者的奴隶。顾准由此推出了惊世骇俗的论点：“资本主义并不纯粹是一种经济现象，它也是一种法权体系。法权体系是上层建筑。并不是只有经济基础才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也能使什么样的经济结构生长出来或生长不出来。资本主义是从希腊罗马文明产生出来，印度、中国、波斯、阿拉伯、东正教文明都没有产生出来资本主义，这并不是偶然的。”[108]　此段论述至少包含以下三个要点：第一，资本主义不纯粹是一种经济现象（关系），它也是一种政治法权体系。第二，不是只有经济基础才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也能够决定经济基础。第三，按照社会发展五阶段论，认为任何国家都必然会产生资本主义，是非科学的。

顾准对一系列重大问题的思考是整体性根本性的。

总之，顾准的思维与当时主流观念全然相反。他是中华民族的先知和良知，他超越时代至少 10 至 15 年。他是毛泽东改造中国知识分子留下的一个空白。他的骨头比鲁迅还要硬。

顾准的大女儿顾淑林读了《从理想主义到经验主义》遗稿后写下了如诉如泣的“读后附记”。 写到：“父亲对国家前途极度关切的责任感和探讨真理的热情、勇气，他是如此汹涌澎湃，深深地激荡着我的心。”“我逐年地追踪着父亲的一生。1957 年以后，他是一步一步地从地狱中趟过来的呀。他的深刻的思索是在数不尽的批斗、侮辱甚至挨打之中完成的呀。在他最需要亲人的时候，亲人远离了他，可是恰恰他的思考，包含着更多的真理。”

“附记”最后提出了一个极其严肃的问题：“真正严峻地摆在我们面前的，是需要解决这样一个悖论——为什么我们和父亲都有强烈的爱国心，都愿意献身于比个人家庭大得多的目标而却长期视为殊途？……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所接受和奉行的一套准则，为什么融不进新鲜的、可能是更为科学的内容？究竟哪一部分要审查、更新，以避免今后对亲人以至社会，再作蠢事？”[110]　这里所提出的问题至今尚未解决，并继续困扰着我们前进。

黄万里（1911—2001）

伟大的爱国主义者。当代大禹。中国水利、水文学奠基人，诗人。三门峡建坝唯一反对者。被打成右派后仍执着建言，敦促国家科学治水。九十年代提出三峡大坝永不可建。被称为中国知识分子的标本。

黄万里　1911 年生于上海。1927 年入唐山交通大学学习桥梁建筑，1932 年毕业时提交论文三篇，有学校印付出版。适逢 1931 年汉江发大水，一夜间没城淹死七万人；1933 年黄河又决口十几处，损失无算，遂刺激黄立志改学水利，以拯救农民为己志。1933 年考取公费留学。1935 年获康奈尔大学硕士学位。之后又到爱荷华大学、伊利诺斯大学攻读博士。1937 年二十六岁时获伊利诺斯大学工程博士，其论文的科学成果，轰动了校园，使黄万里在美国科学界享有盛誉。在美期间，亲自驾车 45000 英里，看遍了美各大水利工程；1936 年又查看密西西比河特大洪水后的水情，使他眼界顿开，悟识到：任何建在河上的水利工程，都将改变水沙流动态势，从而导致河床演变，曾经学过的土木结构知识还远远不能解决洪水的治理。黄在此时已确立了以后治水的基本理念。1937 年，二十六岁的黄万里学成归国，11 月与丁玉隽（国民党元老丁惟汾之幼女）成婚，育有三子三女。回国后，时任浙江大学校长竺可桢亲自登门邀请黄到浙大任水利系主任、教授，他以年轻为由婉辞，迫切的愿望是考察中国的河川，积累第一手资料。他步行 3000 多公里，六次勘察岷江、沱江、涪江、嘉陵江等长江支流，形成水文地貌观点。1947 年任甘肃省水利局局长与黄河水利委员会委员，期间他

四下河西走廊，考察河流、地貌，这时，黄的治水理论已基本形成。

1950 年 6 月，黄万里回到母校唐山交大任教。1953 年院系调整黄被调到清华大学任教。1957 年 4 月，黄河三门峡大坝工程动工，6 月，水利部召集七十余人专家对此水利规划进行讨论。面对中国水利专家集体丧失立场、一边倒地赞成苏联水工专家（不是治水专家）的设计方案，黄万里孤身对抗，舌战群儒，同与会者辩论七天，坚定地说“不”！是三门峡工程的唯一反对者。结果招来了“反对三门峡工程，反对学习苏联”的罪名。1957 年黄在《新清华》上刊出了《花丛小语》，贬针时弊。两罪相加，被毛泽东钦定为清华大学的大右派。校党委向他宣布右派处分决定时，黄的回答是：伽利略虽被投进监狱，但地球仍在绕着太阳转！四十六岁的黄万里被剥夺了教书、科研、发表文章的权利，子女升学受到影响，他感叹“茫茫不知怎样去报国。”“文革”期间被驱赶到校园劳动，受鞭打至出血，被剃成阴阳头，被抄家数次，被赶出家门，三代同堂住进清华园最简陋的集体宿舍，工资被扣，每月仅发 20 元的生活费，还被勒令每天打扫厕所。1961 年奉命去密云劳动。1969 年下放江西鄱阳湖劳改，在“清理阶级队伍”阶段，被指控为“特务”。1972 年更贬他到三门峡挖厕所，以示惩罚。1973 年被准许在监督下对潼关以上地区进行考察，至 1976 年，由于得到清华大学在三门峡领导的一定照顾和支持，黄完成了《论治理黄河的方略》等论文。1978 年 2 月，摘掉右派帽子。1980 年 2 月获得“改正”。终于结束了二十二年的右派生涯。

198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对三峡工程进行论证，黄万里没有被邀参加工程论证。论证报告公布后，黄指出，报告错误百出，必须悬崖勒马、重新审查，建议停止一切筹备工作。对于三峡工程决策议案，1992 年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以 1767 票通过，177 票反对，664 票弃权，赞成票之少，在人大史上是空前的。与三门峡工程相比，反对者不是黄万里一个人了，而是一批人，但仍没有能阻止该工程上马。之后，黄六次给中央领导写信，陈述长江三峡大坝工程永不可建的道理。最重要的是，若建坝，泥沙砾石首先在水库尾部淤积，会淤塞重庆港，会淹没重庆部分市区，进而逐年向上游蔓延，穿过北碚、泸州，再向各支流延伸，终将抬高诸川洪水位，淹没四川坝田，而不得不拆除大坝。所以黄预言：“三峡高坝若修建，终将被迫炸掉。”

在中国，立志治水的专家不在少数，但大江大河却始终没有找到知音。而黄万里的治水正确理论没有因为三门峡大坝的彻底失败和长江三峡工程

的错误决策而被官方认可。在将近一个世纪里，这位以治水为己任，立志要让大江大河为百姓造福的科学家却一再受到排斥与迫害。这是黄万里个人，也是长江、黄河，也是我们整个民族的悲哀！黄万里重病时对学生痛心地说：“我对兴建三峡工程的意见，屡屡上诉中央，先后六次，屡挫屡上。我要求中央领导给我三十分钟的时间，听我汇报就可以把问题讲清楚，可惜无此机会。当年三门峡还让公开辩论七天，现在没有人和我辩论，杂志上亦不刊登我的不同意见，我是看不到三峡大坝建成的后果了。你们还能看见，帮我记着看看，但愿我的话不要言中，否则损失太大了。”黄还说：“知识分子、特别是决策者的错误是最大的祸国殃民。”

黄万里和他那一代所有的知识精英一样，永远背负着民族危难的沉重的十字架，尽管他秉持“临危献璞平生志”，但现存的体制却将他吞噬了，不给他一次展现身手的机会，以至“平生积学曾何用？愧对苍生老益悲。”

2001 年 8 月 20 日是黄万里九十寿辰。他的子女向前来祝贺生日的亲朋和学生们说 ：“父亲留给我们最深的影响有哪些？他的人格魅力在哪里？首先是，他的诚实：他只说真话，不说假话；他只会说真话，不会说假话。对学术观点是如此，在政治观点上也是如此。”

在黄生日之前十多天，他几乎是摸索着用颤抖的手给看望他的学生写下以下遗嘱：

治江原是国家大事，“蓄”、“拦”、“疏”及“挖”四策中，各段仍应以堤防“拦”为主、为主。汉口段力求堤固，堤面临水面宜打纲板桩，背面宜石砌，以策万全。盼注意、注意。

万里遗嘱　　2001—8—8

可是对家人和子女，黄万里没有留下片言只语。8 月 27 日他离开了这个世界。

历史将会把黄万里比作“当代大禹”。区别只是，古代大禹手握帝王之权，治水取得了成功。“当代大禹”手无寸权，其治水理论始终未得实施，

但伟大的科学良心和献身精神将永入史册。

林希翎（1935—2009）

女杰，民主斗士。1957 年被打成右派与反革命，入狱十五年从不认罪，是唯一不获"改正"的学生右派。74 岁之年（2009 年 9 月 19 日）客死法国巴黎。

林希翎　1935 年生于上海，原名程海果。1949 年在浙江温州读高中时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部队做文书、教员。1953 年被保送入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林希翎是 1955 年在《文艺报》上发表文学评论"试论巴尔扎克与托尔斯泰的世界观与创作方法的矛盾"所用的笔名（因为与林默涵、李希凡、蓝翎商榷）。1956 年就文学创作中的典型问题与苏联《共产党人》编辑部发表的专论进行商榷，成为后来反革命罪的重要罪状。文章发表后，胡耀邦找林谈话，对林说，我做青年工作以来接触了那么多青年，也认识很多女青年，的确没有见过像你这样的女青年。我希望你继续保持这种精神。

林希翎是 1957 年举国闻名的学生右派。1979 年 7 月中共人民大学党委对林的"复查结论"中列举了当年林的三条罪状：第一，在北大、人大作了六次演讲，公开煽动改变社会制度；第二，公布赫鲁晓夫的"秘密报告"，反斯大林；第三，"反对当时中央的整风方针和部署"。由于邓小平的执意坚持，林成为唯一未获"改正"的学生右派。对此事林在 2007 年作了掷地有声的回应："从历史来看，当年将我打成右派是错误的，因为我不是右派，而是自由知识分子。如果今天共产党还认为反对独裁专制者是右派的话，那么我庄严地声明：我就是右派！官方没有必要给我摘掉右派分子的帽子，还是把帽子给我戴回去好。当局说给右派摘帽的原因是右派们经过二十多年都改造好了。可我根本没有改造好，我从来没有认罪和认错。五十年前我公开发表的那些观点，历史已经证明是正确的。哪有正确的一方向错误的一方要求平反的？"[110]

请看看 1957 年的风云人物——林希翎，在半个多世纪前说了些什么。

关于胡风一案，林希翎说：“胡风对中央递意见书，怎能说这个意见书就是反革命的纲领呢？为什么向党中央提意见就是反革命呢？”“胡风的意见书基本上是正确的”，例如，他批评庸俗社会学，要动摇机械论的统治，他反对公式化概念化，他反对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这个讲话是抗日时期发表的，现在情况变了，不适用了。“毛主席的话又不是金科玉律，为什么不能反对呢？”[112] “现在看来胡风假如侦查当中没有其他新的材料，只是提意见，这是好的呀。这方面我向主席进一言（主席这里是有错的，但也没有关系）。……你对领导有意见就是反领导，反领导就是反组织，反组织就是反党，反党则是反人民，反人民则反革命，用这个公式来定罪，完全是斯大林的方法。”[113]

关于个人崇拜与社会主义制度，林希翎说：“我就认为个人崇拜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产物（这同当时中共中央在《人民日报》发表的《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的观点正相反——笔者注）。斯大林问题只会发生在苏联这种国家，因苏联过去是封建的帝国主义国家，中国也是一样，没有资产阶级的民主传统。我认为我们现在的社会主义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真正的社会主义应该是很民主的，但我们这里是不民主的，我管这个社会叫做在封建基础上产生的社会主义，是非典型的社会主义，我们要为一个真正的社会主义而斗争！”[114]

“对现实不满，我认为是一个好现象，应该鼓励人们对现实不满。”“社会主义是最好最高最美好的社会。这个‘最’字就是形而上学的。将来会有更好的社会。”“社会是前进的，满意现实社会就不会发展。”“现在有些先生唱一些廉价的赞美诗，整天和国民党、资本主义比较，向后看不向前看。”“有人说不满现实会失去人民对社会主义的信心，我看这不对。当然真正的歌颂是好的。但不能要公式化的歌颂，吹牛的歌颂，这样会败坏人性，真是害人不浅。”“要把真实情况告诉人民，要彻底改革，要发动人民来讨论，社会主义是人民的，不只是党员的，应该让全民尽情地提意见。”[115] “要在巩固基础的条件下彻底改革政治制度。”[116] “整党问题不仅仅是党内的事情，人民也要管。执政党关系着人民的命运，所以每人都要来过问。要真正发挥党的作用，必须保证党员的质量，清洗一大批混蛋，特别是解放后真正为共产主义入党者有多少？向上爬者倒不少。这是等级制造成的。”[117] “应该叫人民作主。同志们，过去你们感觉到作过主吗？我没有作主，我没有感到是主人。”[118]

关于统治阶级的局限性，林希翎说：“统治阶级都有共同的局限性，这

是一个客观规律，我研究很久，在以前不敢讲，现在也还不成熟，提出来大家讨论。”“在社会主义社会，这个规律是仍起作用的，不过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克服这个规律的可能性；可能性变成现实性政党起决定作用。”“社会主义社会有人民内部矛盾，表现在统治与被统治之间（领导与被领导），我认为领导与被领导就有矛盾，这是非对抗性矛盾，但发展下去，由量变到质变会爆发成对抗性”。[119] “一个政党也好，一个人也好，进步的标准是能不能正确地反映社会发展的要求，能不能推动社会进步。不能的话，就是反动。斯大林在后期阻碍社会发展，因此是发动的。”“毛主席可贵的一点在于他有辩证法的思想。但并非他没有犯过错误。个人崇拜在中国也有。”[120] “过去在我心目中，党，组织，领导，非常神圣，我也很盲从，后来才有些转变。”[121] 总之，“我经过研究，认为历史上所有的统治阶级都有一个共同点，他们的民主都有局限性，共产党的民主也有局限性。在革命大风暴中和人民在一起，当革命胜利了就要镇压人民，采取愚民政策，这是最笨的办法。人民群众不是阿斗，真正要解决问题只有靠历史创造者人民群众行动起来。”[122]

林希翎发表这些言论时年仅二十三岁。她是勇士，是智者，是共产专制统治下的民主先驱。每次发表演说时，无论在北大还是在人大，会场上都挤满了人，多数人赞同她的观点，也有人轰她，反对她的言论。她为此永远被钉在十字架上，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她被打成极右分子，又被判为反革命分子，渡过十五年的囚徒生涯。1978 年被摘掉右派分子帽子。1979 年人民大学党委作出了“不予改正”的结论。1980 年法院也作出了维持原判不予平反的裁定。她成了右派分子的活标本。有这个活标本要归功于邓小平。胡耀邦当了总书记后，他根据中办同志、新华社同志和邓颖超转来的报告，三次批示：“改正为宜”；“拍板掌柜”邓小平执意说“不行”。1983 年 10 月，林应法国一家学术团体之邀去了法国定居了下来。林希翎受到惩罚后牵连了一批人。单在北京党政机关因与林的关系而被打成右派的就有 170 名，在全国各地受牵连者不计其数。人民大学校长吴玉章的外孙是人大学生，因认同了林的某些观点，也被打成了右派。胡耀邦的秘书曹治雄，是林的初恋对象，也被打成右派，开除党籍，下放农村。曹的罪状是“泄密”，将赫鲁晓夫的“秘密报告”借给了林希翎。胡耀邦不仅不能保护，而且要作自我批评。最高法院院长谢觉哉早已了解林的一些观点，叫秘书吉世霖和她联系、交谈，表示关心和赞赏。吉给林的信后来成为“罪证”，也被打成右派，开除党籍，发配回乡当农民，老婆离婚，母亲上吊而死。林

的全家全都遭殃。母亲丢了工作，成了反革命家属。全家下放到宁夏，弟弟妹妹背上了“黑锅”，成了农村的贱民。……

吴玉章、谢觉哉是中共“四老”人物（另两老是董必武和林伯渠），德高望重，面对破坏法制、扼杀民主的“反右”运动都有着不同的看法，却不能在党内公开表达自己的意见。即使在自己的小范围内对受迫害者做些安抚工作也受到间接的警告。报上批林希翎，吴老不同意公开批判。林入右后吴老派孙子去看望，又叫人喊林到自己养病的地方，抱病和林长谈，劝慰她，还叫她永远做一个敢说真话的老实人。后来，在会上宣布右派名单时，吴老有意略去林，他是不忍心通过自己的嘴，宣布林是右派。后来，吴老的外孙也被打成右派。这不是对吴老的一种警告吗！谢觉哉对林的法律观点表示赞赏，便叫秘书吉世霖前去联系与关心，结果吉也被打成右派，并受到重罚。这不是对谢老的一种警告吗！元老式人物处境如此，说明毛的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独裁统治模式此时已经形成。党内任何一种力量、任何一种意见，都不能动摇与改变毛泽东的意志，如此，以后所发生的一切灾难便都是不可抗御的了！

对于林希翎来说，最大的遗憾恐怕不是一生背负负罪的十字架，而是没有认清作为反面历史人物的毛泽东。2007 年在接受《北京之春》采访时，她没有否认有人称她为“毛派”。她说，我个人在共产党专制下家破人亡，不堪回首的痛苦，但“不能总是在个人恩怨上与共产党、毛泽东计较吧！”“毛泽东是一个很复杂的人”，他的“世界观是矛盾的”。“毛泽东也许是一个打天下而不适合治天下的人才。”“我崇敬理想主义革命家”，“无论如何，把中国的一切错误和罪恶归于毛泽东，把他骂得狗血喷头我是不能认同的。”这说明林希翎的晚年思想比 1957 那个年代退步了！我们知道，顾准的思想精髓是抛弃理想主义，转向经验主义。而林希翎似乎还留恋理想主义的虚幻王国。

革命为什么吃掉自己的儿女

既然毛泽东认为，“革命的中心任务和最高形式是武装夺取政权，是战争解决问题。”那么，政权一到手，革命便结束了。诚然，在夺取政权前夕的中共七届二次全会上毛说过：“夺取全国胜利，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中国的革命是伟大的，但革命以后的路程更长，工作更伟大，更艰苦。”问题在于，这个“革命以后的路程更长，工作更伟大，更艰苦”缺乏内容的具体指向。或许，在这次全会上，毛不可能作出详细的阐述，但

是，从《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论人民民主专政》等著作，特别是毛统治中国二十七年的“不断革命”（即灭资兴无的阶级斗争）的实践中，我们可以领悟到它的主要内容。概括而言有两条。政治上专制独裁，经济上主观、空想、粗野的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毛泽东从政治、经济、思想文化上对资产阶级（应当说是“对人民”）的全面专政，其结果势必偏离人类文明进步的共同道路，开历史倒车。毛泽东脑子里这个改造与建设中国的蓝图不但与孙中山的“三民主义”相悖，也与当年寄希望于中共的大批爱国人士和知识分子的理想相抵牾；此外，与党内具有民主思想的开明领导人也发生了分歧。这些爱国人士与知识分子寄希望于中共，还不是因为目睹国民党政府的专制腐败，而共产党大力倡导民主自由，民众便以为，共产党会给中国带来美好的明天，中共执政一定会比国民党好。待中共执政后，更确切地说，毛泽东操控中国命运之后，原来信仰中共而投身中共革命的知识分子，迫切地希望中国走向民主自由，也迫切地希望用自己的科学知识建设祖国。他们根本不知道，毛独揽大权之后其志向是要做一个红色帝王，其专制独裁之水平要超越秦始皇一百倍。毛泽东主宰中国二十七年，既不要民主也不要科学。就这样，冲突发生了，一大批满怀民主兴国的有识之士在毛的专制大棒下纷纷倒下了！本文前述所例举的沙文汉、陈修良夫妇，顾准，黄万里，林希翎，就是这批爱国与民主志士在中共夺得政权后命运的缩影。这是毛式专制必然上演的悲剧。

1959 年庐山会议上“粉碎”了彭德怀的“反党集团”。在剖析彭德怀反党思想根源中有一个“同路人”的说法。意思是说，彭德怀是共产党搞民主革命的同路人，搞社会主义革命，就与党分道扬镳了。对彭德怀的批判完全是强词夺理，颠倒是非。不过，“同路人”一说倒可借用。**在中共打天下、与国民党夺权的斗争中，毛需要知识分子和爱国民主人士的参与与支持，但仅仅是“同路人”而已，因为他们的文化价值观，他们的信仰与追求，同共产党、同毛泽东的极权思想是无法相容的。待革命胜利，这批同路人与共产党便走到了尽头，再往前，由于志不合，道自然不同了。他们与共产党的合作是短命的，破裂是必然的。地狱之门向他们敞开着。**

十一　终结：两次革命回眸

20 世纪，对中国来说，是革命与战争、运动与斗争的动荡世纪，到世

纪之末，才初创和解与改革的局面。回首百年沧桑，教训多多，感慨多多，但是，基本的历史成果是什么呢？

20 世纪的中国，发生了两次革命。一次是 1911 年的辛亥革命，一次是 1949 年的共产革命。前一次革命的旗帜是三民主义，后一次革命的旗帜是新民主主义，其实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因为，就在夺取全国政权的前夕，毛泽东就筹划搞社会主义了。这个所谓新民主主义革命没有结出一个“新民主主义阶段”之果。所以这个革命是胜利了还是夭折了，还值得讨论。辛亥革命呢，权威的说法是失败了的。但是，如果说，北伐战争是完成了孙中山的遗愿，应当说是辛亥革命的继续。北伐战争后，扫除军阀，建立了统一中国的政府，就是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政府。这个政府统治中国二十二年，治国纲领是三民主义，成就不能令人满意，还痛斥其腐败专制，所以被中共的武力所取代。但公允地说，国民政府的二十二年是外患内忧的二十二年，这期间除了扫除军阀，它还做了一件大事，就是领导抗日卫国战争取得了胜利，到 1945 年成为世界上四大强国之一，并联手发起成立了联合国。所以，在民族主义方面，它是做得很有成就的。在战争年代，民权主义与民生主义做得难免就差一些了。不过抗战之始，就联共抗日；抗战一结束，蒋介石就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还主动邀请中共商谈和平建国。后来，这些努力都成了泡影。其真正原因，可能很复杂，也可能很简单。不管复杂还是简单，好在知道真相的人愈来愈多了。可见，民权主义方面，国民党也是在努力的。后来在与中共的交战中败退台湾。但一个甲子年之后，它不但存在，而且获得了新生——实现了民主化的现代转轨，在世人的口碑中还算不错。有人还说，失败者成了胜利者。

辛亥革命，从孙中山到蒋介石，极为简单地提示一下，以便中共革命有一个可比较的背景。

1949 年的革命，结出了三个历史成果：一个是极权，一个是共产，一个是对人性的扼杀。下面分别简述之。

极权——1949 年革命所建立的上层建筑

这个革命打出的是民主主义的旗帜，生下来的却是一个极权制度。“极权主义”是外来语。中国的习惯说法是“专制主义”。上世纪三十年代，兴起了法西斯主义，斯大林主义，给人类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学者们（如波普尔、汉娜·阿伦特等）以极权主义命名之。半个多世纪前，阐述极权主义的著作问世，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陆续译介到中国。其实，专制主义与

极权主义是属于同一个权力体制范畴。所以，中国学界对毛泽东的政权体制有的称专制主义，有的称极权主义，有的称专制极权主义。这无明显不妥。但若将专制主义与极权主义作一比较，就知道将毛的政权体制称之极权主义更为贴切。

专制主义的专制主要限于政治领域，即政治专制。为了政治专制，也将专制方式扩大到别的领域，主要是思想文化领域。中国从秦开始，历朝对思想文化领域都有所控制，搞文字狱，迫害异见者。

极权主义与专制主义不同的是，它还将专制扩大到经济领域和社会的各个领域。在经济领域，对一切生产资料实行公有，在国家所谓计划下运作。在这种统制经济下，民众的生存命脉被国家所控制了。从那个年代过来的人，不用看汉娜·阿伦特的著作，也会对极权有切身的感受。中国几千年的皇权社会可没有这么干过，那里总有自由农、地主、商人、游民等。

极权主义还将专制的触角深入到社会的一切领域。比如教育，从小学到大学的各类学校里，学校的领导、教学计划与各种教材，都由官方统一安排，从娃娃开始就灌输“党化教育”：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热爱党，拥护党，忠于党，党叫干啥就干啥，等等。国民政府时期，学校不是由党统一管制的。那时有公立学校，有私立学校，还有教会学校和慈善机构办的学校。办学模式和教学内容是多元的。比如宗教，在中共极权体制下，不可能像西方那样是一种独立的社会力量。它们的口号是“爱党爱国爱教”，是国家权力的附庸。其宗教领袖置于中央的直接监控之下，他们不是由教会选举产生，而主要由官方选任、主要对官方负责。他们失去了与信徒的联系，很难有自主的全国性的宗教活动，从而有效地遏制了宗教势力的发展。如不听党的话，就扣上“利用宗教进行反党”的帽子，逐出教门，予以惩罚。至于党派活动的自由，更是一个禁区。组织政党，不但严禁，而且严惩。1949 年，有八个民主党派被中共入围，公认是中共的八个花瓶，完全为中共所控制，领导人由中共派任或由中共可信之人掌门，民主党派的头面人物在主子指使下为中共呐喊助威；他们如此作为，多半是被驯化了，也有恐惧的因素。那么，还有没有“群众组织”呢？有。工会、共青团、妇联三家。可 1949 年以来一直是官家组织，是共产党的帮手，怎能为群众说话监督共产党呢！社团组织中，很大的一家是工商联。改革以来，私营民营经济崛起壮大，自然要发出自己的声音，中共就通过工商联来控制他们。中共在这里设立党组，大小事儿党组说了算。民营企业家代表当个主席或副主席，或者，再给你安排个政协委员或人大代表，给你名誉、

地位，叫你少说话，即少说不利于共产党的话。还有数不清的各种社团：学联，文联，社联，协会，学会，研究会，如作家协会，戏剧家协会，医学协会，科学技术协会，历史学会，经济学会，文学研究会……这些社团，如设有脱产机构，无不有党组。松散的学术、文艺团体，统一在党的领导下，不允许搞资产阶级自由化。

总之，从经济到教育、宗教、党派、各类社会团体，当然还有思想文化这一大块，都被共产党控制、垄断了。生活在这样的国家里，公民没有了一点点的自由空间。可以说，在共产极权制度下，消灭了社会这个存在，只有党国。这是人类史上没有的事。人类的历史，首先有社会，然后有国家。国家产生之后，社会与国家一直处在对峙之中。在君主制下，社会处于消极被动状态，是弱势的一方。在民主制下，社会处于积极主动状态，成为强势的一方了。为求得国家与社会的平衡，启蒙思想家们殚精竭虑，其著作汗牛充栋，成为政治学久论不衰的主题。包括孙中山的“权能”说，也是对此题的一解。而毛泽东对这些探讨人类文明的思想资料不屑一顾。他消灭社会，建立极权体制，是人类史上的一个独创，与希特勒、斯大林相比，他可称冠。

共产党在野时，起劲地批评蒋介石专制独裁，可蒋没有搞极权。后人自然要问：1949 年革命之后搞了极权，是进步了还是后退了？

上面所说的，还不是极权制度的核心。核心是国家权力的高度集中与高度垄断。这方面与专制制度无重大差别，差别只是集中与垄断的程度而已。以毛式极权体制而言，可分三个层次：第一，将地方的权力集中于中央控制；第二，将中央的行政、立法、司法三种权力集中于党，由党指挥与控制；第三，最后，将国家和党的权力集中于党魁。他是党的主席（后称总书记），是国家主席，又是国家武装力量的总司令——军委主席，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外交场合，他一个人可以代表党，代表国家，代表政府，还可以代表中国人民。这是典型的独裁。更严重的还在于他是意识形态的权威，拥有真理的垄断权。在文革的极端年代，全国只有一个大脑，一个出版物（毛泽东著作），一个声音（最高指示）。所以在极权体制下，作为党国独裁者是“三垄断”的总裁：他垄断权力，垄断真理，垄断财富。

对于极权体制的独裁者，军委主席一职具有特殊意义。因为在这种制度下，无论党内和社会中存在着尖锐的矛盾和冲突。面对矛盾和冲突，毛是绝对不用法律手段去调解的。[123] 他治理国家、应对冲突的办法，一是靠个人威望，领袖的魅力；二是以武力为后盾或直接动用武力，让武力来摆

平冲突。1976 年镇压“四五”运动，1976 年粉碎“四人帮”，1989 年“六四”天安门血案，是极权体制下解决冲突的三个典型案例。胡风案，彭德怀案，彭、罗、陆、杨案，刘少奇案，胡耀邦案，赵紫阳案等无数冤案也都属此例。吴思在《血酬定律》中有一句话：“暴力强者说了算。”他说，这是一条元规则，决定规则的规则。[124] 可见，极权制度原是一种原始、落后的制度，同黑社会组织所通行的方法没有多大的差别。现代国家有了宪法和法律，有了议会和法庭，为什么还凭武力来维系这个体制的运转呢？2002 年胡锦涛接任了党的总书记、国家主席，可只有到 2004 年江泽民将军委主席转让给了他之后，他才真正坐上了党国第一把手的交椅，他说话才显得有分量。

共产——1949 年革命所建立的经济基础

1949 年之后大陆政权立即推行社会主义，即共产。将地主的，资本家的，手工业者的，小农的生产资料、私人财产统统归公（国家或集体）。剩下的两只手和一个脑袋，也不能自主劳动。从决策、生产、交换到分配，统统由从上到下的领导者来指挥与操办。劳动者成了工具一样的角色，他们的劳动与酬劳难以对应，因此失却了对劳动的兴趣。这种集权经济由于违背人性本质，时间稍久便出现经济发展停滞，甚至衰退，物质资料普遍匮乏，还发生饥饿和非正常死亡。出现中国五千年文明史上的“奇观”。毛泽东开始时反复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有很大的优越性，它能大大的提高生产力，等等。可是，到毛去世时，这种制度实在坚持不下去了，终于开始解体了。时间大概是 1980 年前后。农村的人民公社被包产到户取代。人民公社的干部说：辛辛苦苦三十年，一夜回到解放前。说这句话表示了他们的不满，但很蕴含着对“共产”的讽刺。城市的国营企业搞了一阵子承包制后无奈地一分为二：“抓大放小”。那些关系国民经济的重要领域和重要行业，如能源、交通、通讯、金融、军工等，仍由国家控制，而中小企业就让其自生自灭。与此同时，民营经济由非法倒合法，迅速崛起，至 2006 年，其创造的财富占国家经济总量的百分之五十。但是，自由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仍受到行政权力的限制，一方面，国家仍控制着重要的经济领域和经济部门，使资源配置不能完全市场化，民营、国营企业不能享受市场平等和法律平等。另一方面，政府既是经济生活的管理者，又是经济发展的投资者和受益者，是市场的一个重要主体。于是权力进入市场，官商勾结，甚至官商一体，财富集中，贫富两极化，在 GDP 快速提升的同时，

权贵资本集团在中国安家落户，他们坐大一方，成为国民财富的盘剥者与分赃者，是当前中国社会进步和改革的主要阻力，亦是现阶段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主导方面，而大众依然是国家政治生活的旁观者。这是当前中国改革变异和发生各种不幸事件的总根源。

1949 年之后六十年的经济状况我们可以作出这样的概括：毛时期的“共产”使中国堕入普遍的贫穷，后毛时期的“改革”，使中国的社会财富落入到少数人的腰包，社会出现了贫富两极。中共的革命消灭了富人（地主、资本家），消灭了富人之后结果自己成了更富的人。中共的革命反对官僚资本主义，消灭了官僚资本主义之后，结果产生了更多的官僚资本主义。那么，这个革命，在经济方面的意义在哪里呢？

反人性——共产极权制度的本质

依靠暴力，一个新的社会——共产极权社会建立起来了。但还需有适应这个社会制度的人。社会由人所组成，人是社会的分子。如果人们不习惯于在这种社会制度下生活，进而对这个制度的“优越性”表示怀疑甚至不满，那么这个社会制度要持续下去便成了问题。

这是横在共产极权统治者面前的难题。

于是，要坚持共产极权制度，就要改造人性，扼杀人性，使人不成为人。所以，共产极权制度必然要反人性。1949 年以来的历史就是反人性的历史，毛泽东为此不遗余力。直至改革以来人性才渐渐回归。人开始有了生存与发展的空间。

关于人性，毛泽东是否定的。早在 1942 年，他“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说：“有没有人性这种东西？当然有的。但是只有具体的人性，没有抽象的人性。在阶级社会里就只有带阶级的人性，而没有什么超阶级的人性。”还说，“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就是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人性论的实质。[125] 毛泽东对人性提出了十分重要的误导性观点：第一，否定人类的共性，认为人只有阶级性；第二，个人主义是资产阶级人性论的实质；鉴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是两个对立的阶级，它们的人性也是对立的，以此推论，反个人主义即无人性应当是无产阶级的人性了。以下的分析我们便会知道，忘却个人的人才会适应共产极权制度。

毛泽东上述否定人性的观点，使人性论的研究长期空缺，几乎成为无人问津的禁区。它使文艺理论和文艺创作乃至整个人文社会科学处于落后状态，更为重要的是，它成为反人性的共产极权制度得以立足的理论依据。

这里不可能对人性问题展开讨论，但有必要对人性提出正本清源的观点：第一，人类存在着共同的人性，表现为都有着共同的欲望与追求，如珍惜生命，守护财产，崇尚自由，同时，互相友爱，热爱和平，维护人的尊严，实现人的价值，它们作为正面价值历来加以弘扬。第二，人性的基础是个人主义，个人主义是承认个人价值优先于共同体价值的一种理论，也是人权说的根基。共产极权制度下，个人主义被斥之为万恶之源，成了过街老鼠人人喊打，由此使人类在几千年文明史中所积淀的道德、法律等文明成果遭到毁灭性的破坏，导致人性扭曲，道德衰败，善恶颠倒，是非混淆，世风日下。

共产极权制度何以反人性呢？

“共产”的反人性。

每个人来到世间都要保存他的生命（这是人性的底线），并且总希望活得好一些，提高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质量。这都需要有一定的物质条件——财产。因此，“文明时代唯一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目的”是“财富，财富，第三还是财富”，“不是社会的财富，而是这个微不足道的单个人的个人财富”。[126] 个人财富即私有财产对人具有决定意义的目的，恩格斯作了明确的肯定。所以，每个人以合法手段获得的个人财富完全正当，它是人作为人的共同诉求，是维系人类社会的基本法则。保护私有财产、甚至神圣不可侵犯，这是西方社会文明之源，从古希腊、古罗马到近现代欧美，皆为各国法典的基石。西方资本主义正得益于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法律保障，才获得长久发展的动力。19 世纪中叶，共产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提出消灭资本主义私有财产的命题，可又提出“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设想。他的理论是矛盾的，在西方国家的社会主义实践中并无回应。20 世纪以来，西欧各国的社会主义政党在实践中克服了马克思理论中的矛盾，其方法是将私人财产所有制溶入于社会主义，或者说，在资本主义的大树上嫁接社会主义，结果是两者共生共荣、相得益彰，俾使西方文明长盛不衰。

毛泽东不顾人性，消灭一切形式的私产，推行共产。推行共产，要使人们适应于人类史上无视人权的共产制度，毛深知必须改造人性。他教育人们要一心为公，毫无自私自利之心。他要人们不计报酬，无私奉献。他要人们遵守国家至上、集体第一的原则，个人利益无条件地服从国家和集体的利益（直到新世纪，地方政府和房地产开发商仍打着这种说教进行野蛮拆迁、暴力圈地）。他要人们“斗私批修”，甚至狠斗“私”字一闪念。他对“个人主义”作了自私自利的解释，成了一个可耻、卑鄙的名词与声

讨的对象。共产制度下每个人不再有私有财产。每个人、每个家庭的生存纽带捆绑在国家的战车上，听任国家摆布。如同托洛斯基所说：“在一个政府是唯一的雇主的国家里，反抗就等于慢慢地饿死。‘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个旧原则，已由‘不服从者不得食’这个新的原则所代替。”[127] 共产制度下视私有制是一种罪恶（直到今天，各种私有经济在官方的话语中仍称为“非公有制经济”，私营企业称为“民营企业”，那大大小小的私营企业家更忌称“资本家”了）。那些有产者——地主和资本家是剥削者，而剥削者就是人民的罪人，历史的罪人，社会主义的罪人，国家用粗暴的方式剥夺他们的财产，在一拨又一拨的政治运动中还不断地受到批判，其家庭成员受到歧视。毛泽东要使每个人相信：为“公”才是高尚的，为“私”则是可耻的；贫困和平均是社会主义的优越性。**结果，伪善成了时尚的道德，得过且过成了人们的生存准则，效率低下是各个生产领域的常规，浪费人力、物力和财力是这一制度下的必然现象。伟大的事业与个人利益并无关系，每个人不过是国家机器中的一颗螺丝钉。试问，这样的社会还会有活力和生机吗？这种反人性的共产制度，必然遭到人性的反抗而惨败！**

“极权”的反人性

如果说，“共产”是从人的生存需求上灭绝人性，那么，“极权”是从人的精神上灭绝人性。崇尚与追求自由，这是人的本性，反抗奴役与压迫，贯穿于人类的发展史。人与动物之区别，人不仅要得到物质上的满足，更重要的，人有意志，有思想，有创造和实现自我价值的欲望，因而人要精神自由，因为创造和实现自我价值都是以自由为前提的。动物没有创造历史，而人创造历史。我们面前有两类事物。一类是自然的生成物，如山脉、海洋、河流、土地、矿产、生物，等等。一类是人类的创造物，如各类农产品和工业产品，各种建筑物与运输工具，各种武器，科学技术，思想资料，文学艺术，还有经济和政治体制等等。人类的这些林林总总的创造物日新月异、升级换代体现了人类社会的进步。这不能不说是精神自由的成果。人们因此赞美自由。“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匈牙利诗人裴多菲）卢梭更一针见血：“放弃自由，就是放弃自己做人的资格，就是放弃人的权利，甚至就是放弃自己的义务。”[128] 因此，失去自由的人，就不能称之为真正的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第一句歌词：“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是反专制、反极权的号角，具有超越时代的意义。而马克思把未来理想社会定格为“自由人联合体”。沙文汉被打成右派后潜心撰写了八万字的论文《中国奴隶制度的探讨》，提出了一个新颖的

学术观点：认为中国自商周以来的社会实质上是奴隶社会。他的理由是，中国自古代以来，土地历来属于国家，连人也是属于国王或诸侯的，人（臣民）实际上都是奴隶。这使中国社会长期只形成两个阶级："一头是人数极少的主子，一头是人数极多的奴隶，中间缺乏第三种阶级自由民"；与这种社会结构相适应的国家形态，就是"政治经济完全合一，权力极端集中的君主独裁"[129]。鲁迅说过，中国的文化说到底是"侍奉主子的文化"。这与沙文汉的结论应该是吻合的。这是近代中国落伍的根本原因。

1949 年所建立的政权，不但没有改变中国历史上专制的传统特性，反而变本加厉，升级为极权制度。为了巩固这一制度，中共竭尽扫荡人性中的自由因子。

一是迫害文化人士。毛泽东以超越秦始皇一百倍的力度迫害中国知识分子。建国伊始，毛立即发动文化批判运动，批判电影《武训传》，批《红楼梦》研究，制造《胡风反革命集团》案，大抓胡风分子，将之投入监狱或劳改。1957 年开展"反右"运动，将三百多万知识分子打成右派，予以不同等级的惩处：或开除公职、开除党籍，或发配农村劳改、劳教、或降职降薪，就地接受改造等。文学作品，学术研究成果，不时点名批判，加罪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毒草，上纲上线，粗暴讨伐。作者动辄以言入罪，扼杀创作自由、学术自由。文革期间，有所谓"恶毒攻击罪"，即恶毒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恶毒攻击以毛主席为首的无产阶级司令部，恶毒攻击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等等，一旦发现，以现行反革命论处，予以处决。文革期间，这类反革命分子一共杀了多少万（有的是文革之后杀的，如上海的王申酉），至今尚无统计。极权统治使整个社会像个大监狱，人们生活在诚惶诚恐、人人自危的氛围中。

二是进行封闭式教化。推行一元宗教，掀起现代造神运动，大搞个人崇拜，搞党崇拜，极权崇拜，革命崇拜等。毛英明伟大，是人民的大救星，是心中的红太阳。毛的话是"最高指示"，一句顶一万句。爹亲娘亲不如毛主席亲。对毛要"三忠于，四无限"。中国共产党伟大光荣正确。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天大地大不如党的恩情大。党必须领导一切。要相信党，对党要忠诚老实。要服从党的安排，把一切献给党，做党的驯服工具。党也会犯错误，但党自己能改正错误。党是人民利益的代表，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是先进文化的代表。邓小平掌柜时期还提出"四个坚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这里有必要指出，“代表”一说其实是“专制”的别称。你想，党什么都代表了，还要宪法和法治吗？还要议会和舆论监督吗？还有必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吗？所以，“代表”得愈多便“专制”得愈多。所谓“三个代表”就是全方位的专制，就是不折不扣的极权。既然党什么都代表了，人民便只需听从党的指示，服从党的安排，为实现党的任务而奋斗。人民只能充当“工具”、“奴隶”的角色了。“代表”说还具以下的逻辑内涵：你若与党有异见，你若不服从党的领导，你就是反人民的分子了。“代表”说使多少有良知的志士沦为人民的“敌人”!

统一、集中、服从，从党内到党外，是每个人的思想、行动准则。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少数服从多数，全党服从中央，民主集中制的这“四个服从”，在实际生活中就是全党全国服从一个人，即党国总裁。“服从”是极权国家的政治伦理和道德伦理的精髓。

新闻、文学、教育这三大块而言，报刊是党的喉舌，文学要坚持党性原则，教育要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结果都失去了自己的本色。新闻不再坚守真实，文学不再追求真、善、美，教育不再是为了培养诚实而有才学的人才。在党化教育下，中国不再有巴金、曹禺、老舍式的文学家，在中国本土上没有出现过一个获得诺贝尔奖的中国人。钱学森多次问道：中国的高等学校为什么培养不出优秀的科学技术人才？温家宝总理对此无言可答。其实，答案钱学森是清楚的，他是带着遗憾去世的。此谓“钱学森之问”。实际上，“钱学森之问”也适合于人文社会科学。极权统治对于思想、文化、教育、道德的破坏所造成的损失难以估量。

阶级教育是党化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大致可分两个方面，一是要有阶级斗争观念。以阶级斗争为纲。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要防止资本主义复辟，要反修防修，使红色江山永不变色。资产阶级在哪里？就在共产党内。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两个阶级之间的斗争，谁胜谁负还没有真正解决。对内要扫除“封、资、修”，对外要打倒“帝、修、反”，解放全人类。二是进行阶级仇恨教育。要站稳无产阶级立场，要有无产阶级的阶级感情，同形形色色的阶级敌人进行无情的斗争。哪怕你是我的父母、夫妻、老师、亲友，只要发现你是“阶级敌人”，就要划清界限，大义灭亲，背叛家庭，揭发罪行，维护党的利益，维护社会主义的利益。文革期间，无数的教师和知识分子，大批的所谓“走资派”，被红卫兵、造反派活活打死、整死，许多人受尽折磨，就是“仇恨教育”结出的累累恶果。后来有人把这种“仇

恨教育”称之为“吃狼奶”，也就是泯灭人性，人性中注入兽性。

三是控制传媒工具。第一，对重要的电台、电视台、出版物和出版机构进行直接控制。第二，下达禁令：通告什么内容不能报道，什么内容不能发表、出版。第三，对出版物实行事前审查和事后追查制度。对违反指令者进行惩处：或警告，或撤职、调动工作，或查封停业等。第四，对网络进行监控，发现不当内容者，或屏蔽，或干扰，或关闭网站等。以上控制工作由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署与公安部门违宪实施。

对人性的扼杀，目的是使每个人成为奴隶，成为奴才，便于极权统治，使中国永远停滞在愚昧时代。胡适说得好：“自由平等的国家不是一群奴才建造得起来的！”[130]

没有人性，便没有人道，便没有人权。这样的社会制度从建立的那一天起，便是灾难的开始，便注定是要被历史所淘汰的！

极权，共产，反人性，这三座大山至今隔断着中国向着现代文明社会转轨。

总起来说，毛泽东是造反者，是破坏者。他破坏生产关系，破坏生产力。他破坏民主法制，破坏伦理道德。他破坏学校教育，破坏文艺创作，破坏学术创新，破坏文化遗产。他破坏正常的社会秩序，破坏自然形成的社会关系。他制造跌宕起伏的阶级斗争，制造人与人之间的敌对与仇恨，制造一批又一批的阶级敌人，制造一次又一次的灾难，制造数以百万计的冤假错案，制造难以计数的“罪名”，如地富反坏右分子，反党分子，反革命分子（包括现行反革命和历史反革命），右倾机会主义分子，阶级异己分子，走资派，黑帮，牛鬼蛇神，可以教育好的子女，等等，对亿万无辜者施加各种迫害。毛泽东掀起一拨又一拨的政治运动。每次政治运动，毛都要打击和消灭社会中特定的精英阶层，使他们沦落为专政对象。“土改”（包括“镇反”）中，打击和消灭了乡村精英（绅士）；“三反五反”和对资改造，打击和消灭了城市的工商业精英；“反胡风”和“肃反”运动，打击和消灭了一批文学艺术精英；“反右”更是全方位地消灭了中国的知识精英；“反右倾”，打击和消灭了党内伸张民意的正义之士；“四清”运动，打击和消灭了农村的地方精英；“文化大革命”，则“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对上述各类精英和各级党政干部（包括他们的后代）实行全面专政，进行了一次全面彻底的大歼灭！所以，毛对中国的统治，说到底，就是破坏，就是一次又一次地消灭社会精英，直到彻底消灭，毛才撒手人寰，离开这个世界，

结束了他的恶行。

“东方红，太阳升，中国出了个毛泽东，他为人民谋幸福，他是人民大救星”。这首歌唱了几代人了。然而，数以万计、数以百万数以千万计的事实都向我们证明：毛是历史的罪人，是人民的公敌。在毛泽东的极权统治下，整个中国似一个大牢狱，专政无处不在，敌人无处不在，迫害无处不在，监控无处不在。毛独裁二十七年，记录着人类文明史上最专横、最黑暗、最耻辱、最荒诞的一页。他永远被钉在历史的罪恶柱上。

如果以极简单的文字表述 1911 年革命与 1949 年革命在历史坐标上的方位与价值，那就是，1911 年的革命是以民主共和结束数千年的皇权专制；而 1949 年的革命是传统与现代的专制相结合，即极权统治，彻底毁灭民主共和的走向。这次革命使中国历史至少倒退了一个世纪。

2010 年 4 月　5--6 月修订

注 释

1 李普、丁东主编：《大哉李锐》，时代国际出版公司（香港），2005 年版第 470 页。

2 辛子陵：《红太阳的陨落——千秋功罪毛泽东》，书作坊（香港），2007 年版上卷导言。

3 转引自王克明：“冯友兰临终谈毛泽东”，《炎黄春秋》2009 年第 2 期。

4 林彪：《毛主席语录》再版前言。

5 金雁：“一月剧变”，《炎黄春秋》2008 年第 7 期。

6《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520 页。

7《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623 页。

8 引自金雁：“一月剧变”，《炎黄春秋》2008 年第 7 期。

9 卢森堡：《论俄国革命》，《卢森堡文集》下卷

10 卢森堡：《论俄国革命》，《卢森堡文集》下卷

11《普列汉诺夫的政治遗嘱》，《马恩列斯研究》2000 年第 2 期，第 110-111 页

12 弥诺陶洛斯是希腊神话中牛首人身的妖怪，被诺萨斯王弥诺陶斯囚在迷宫中，每隔一段时间吃掉雅典人送来的青年男女各七名，后来为雅典英雄忒修斯所杀。

13《普列汉诺夫的政治遗嘱》，载《马恩列斯研究》2000 年第 2 期，第 114-115 页

14《普列汉诺夫的政治遗嘱》，载《马恩列斯研究》2000 年第 2 期，第 100-101 页

15《普列汉诺夫的政治遗嘱》，载《马恩列斯研究》2000 年第 2 期，第 99 页

16《普列汉诺夫的政治遗嘱》，载《马恩列斯研究》2000 年第 2 期，第 95-96 页

17《普列汉诺夫的政治遗嘱》，载《马恩列斯研究》2000 年第 2 期，第 97-98 页

18《普列汉诺夫的政治遗嘱》，载《马恩列斯研究》2000 年第 2 期，第 98-99 页

19《普列汉诺夫的政治遗嘱》，载《马恩列斯研究》2000 年第 2 期，第 101-102 页

20《普列汉诺夫的政治遗嘱》，载《马恩列斯研究》2000 年第 2 期，第 103 页

21《普列汉诺夫的政治遗嘱》，载《马恩列斯研究》2000 年第 2 期，第 109 页

22《普列汉诺夫的政治遗嘱》，载《马恩列斯研究》2000 年第 2 期，第 120 页

23《列宁全集》第 23 卷，第 64 页

24《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34 页。

25《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39 页。

26《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1056 页。

27《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69 页。

28、29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70 页。

30《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1058 页。

31《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368 页。

32 张国焘：《我的回忆》，东方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47、193、195 页。转引自邵建：“胡适与陈独秀关于帝国主义的争论”，《炎黄春秋》2008 年第 1 期。

33“索科洛夫——斯特拉霍夫关于广州政府的报告”，《联共》(1)，第 63 页。转引自邵建：“胡适与陈独秀关于帝国主义的争论”，《炎黄春秋》2008 年第 1 期。

34 王芸生：“读雅尔塔秘密协定有感”，《大公报》1946 年 2 月 13 日。

35《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15 页。

36 沈志华主编：《中苏关系史纲》，新华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70 页。

37 辛灏年：《谁是新中国》上卷，蓝天出版社（美），1999 年版第 141 页。

38 根据《田中角荣转》日语版翻译。

39《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合编，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 年版。

40 1945 年，仅苏联远东军第 39 集团就向中共军队交付：1565 门大炮，2139 门迫击炮，600 辆坦克，860 架飞机，12000 挺机枪，2500 多辆军车，13000 匹战马外加 679 座仓库的物资。

41 岩石：“毛的‘一边倒’之真相”，《价值中国网》，2009 年 5 月 9 日。

42、43 同上。

44《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18 页。

45《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57 页。

46 李慎之：“中国文化传统与现代化”，《李慎之文集》上卷，第 33 页。

47《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19 页。

48《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25 页。

49《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27 页。

50《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18、619 页。

51 刘亚洲：《甲申再祭》，2009 年。

52《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18 页。

53 见《中国青年报》1988 年 4 月 10 日。

54 张绪山：“毛泽东棋局中的鲁迅”，《炎黄春秋》2009 年第 6 期。

55 辛子陵：《千秋功罪毛泽东》，书作坊（香港），2007 年版下卷，第 437 页。

56 李锐：《毛泽东晚年错误思想初探》，1991 年。

57 谭嗣同：《仁学》，《中国哲学史资料选集》近代之部上，第 320 页。

58 李扬帆：“中国近代之败，实为意识之败”，《同舟共进》2009 年第 7 期。

59 见《炎黄春秋》2009 年第 7 期，第 36 页。

60《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1046 页。

61 陈伯达：《中国四大家族》，长江出版社 1946 年版，第 153 页。

62《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1253 页。

63 武力：“重新审视官僚资本的几点想法”，《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 年第 2 期。

64 李茂盛：“孔祥熙私人资本初探”，《山西师范大学学报》，1990 年第 1 期。

65 李菁：《往事不寂寞》，三联书店 2008 年版。

66 资料来源：《时代周报》（广东）2009 年 6 月 25 日。

67《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1061 页。

68《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434 页。

69《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81 页。

70《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1075 页。

71 林蕴晖、顾训中：《人民公社狂想曲》，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2 页。

72《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81 页。

7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3 页。

74 辛灏年：《谁是新中国》上卷，蓝天出版社（美），1999 年版第 305 页。

75《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482 页。

76《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136 页。

77 辛子陵：《千秋功罪毛泽东》，书作坊（香港），2007 年版上卷，第 237 页。

78 见《人民日报》1966 年 8 月 1 日社论《全国都应该成为毛泽东思想的大学校》。

79 见《炎黄春秋》2009 年第 7 期。

80《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34—337 页。

8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74 页。

82《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367 页。

83《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83 页。

84《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86 页。

85 辛灏年：《谁是新中国》上卷，蓝天出版社（美），1999 年版第 168 页。

86 每年的 10 月 1 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庆节，这没错；可是将 1949 年 10 月 1 日说成是“开国大典”，是一个误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在 1949 年 9 月 21 日至 30 日举行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成立的，无论是毛泽东的会议开幕词和这次会议的宣言，都宣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而 10 月 1 日在天安门广场举行的隆重集会是“庆祝典礼”，即“庆国大典”。详细情况可见燕凌：“不能忘记本原的开国大典”，载《炎黄春秋》2009 年第 11 期。

87《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529 页。

88《斯大林选集》上，人民出版社，1980 年版第 215 页。

89 余英时：《民主制度与近代文明》，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41 页。

90《毛泽东文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7-28 页。

91《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476 页。

92《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85 页。

93 《炎黄春秋》2010 年第 7 期发表张素华“毛泽东没有在《五一口号》中加写‘毛主席万岁’”一文，说胡乔木起草的这份《口号》中就有“毛主席万岁”这一条，刘少奇审阅时将其修改为“伟大的中国人民领袖毛泽东同志万岁!”毛审阅时没有对此条作改动。张文还进一步考证，“毛主席万岁”这一口号最早出现在 1943 年 11 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召开的边区劳动英雄大会上，是劳动英雄们给毛泽东的献词中喊出了“毛主席万岁”的口号。1945 年中共七大上，朱德和周恩来在报告和讲话结束时也高呼“中国共产党万岁！毛泽东同志万岁!”的口号。以上事实说明，当群众或党的高层领导人呼喊“毛主席万岁”这一口号时，毛本人是一贯默认而不是加以拒之，这虽然同毛亲自加上这一口号有区别，但毛欣然接受这一口号说明，毛很早就将自己定位为一代新的帝王，建国后耍尽帝王威风也就不奇怪了。

94《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621 页。

95 杨继绳：《墓碑—中国六十年代大饥荒纪实》下篇，天地图书有限公司，2008 年版，第 900-904 页。

96《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139 页。

97 陈修良：《生活就是考验》，1987 年。转自泰栋、尚之：“‘右派’省长沙文汉”，《炎黄春秋》2010 年第 3 期。

98 陈修良：《生活就是考验》第五部分“反右斗争前因后果”，载《往事微痕》第 27 期。

99 薄一波：《若干重大历史事件回顾》下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672 页。

99 李锐：《大跃进亲历记》，第 18 页。

101《经济观察报》，2009 年 6 月 1 日。

102《顾准文集》，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31 页。

103《顾准文集》，第 362-368 页。

104《顾准文集》，第 341-342 页。

105《顾准文集》，第 364 页。

106《顾准文集》，第 370 页。

107《顾准文集》，第 316-317 页。

108《顾准文集》，第 318 页。

109《顾准文集》，第 428-429 页。

110《顾准文集》，第 429 页。

111 “林希翎，中国自由知识分子的旗帜”，载《北京之春》2007 年 9 月号。

112《原上草》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51 页。

113《原上草》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63-164 页。

114《原上草》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53 页。

115《原上草》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62-263 页。

116《原上草》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60 页。

117《原上草》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64 页。

118《原上草》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65 页。

119《原上草》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61 页。

120《原上草》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57 页。

121《原上草》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55 页。

122《原上草》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53-154 页。

123 毛泽东历来视法律为秕糠。文革时期他承认是“和尚打伞，无法无天”已众所周知。早在 1961 年的秦皇岛的一次座谈会上毛关于宪法的谈话，更为惊世骇俗，毛说：“世上本无事，洋人自扰之。没有宪法的社会，是最好的社会。中华五千年，从来没有宪法，也没见什么损失嘛！汉唐强盛，有宪法吗？满清准备玩宪法，结果亡得更快。教训是深刻的嘛！可我们有不少同志，就是迷信宪法，以为宪法就是治国安邦的灵丹妙药，企图把党置于宪法约束之下。我从来不相信法律，更不相信宪法，我就是要破除这种宪法迷信。国民党有宪法，也挺当回事，还不是被我们赶到了台湾？我们党没有宪法，无法无天，结果不是胜利了吗？所以，迷信宪法的思想是极其错误的，是要亡党的。我们伟大光荣正确的党也是历来不主张制定宪法的，可是，建国后，考虑到洋人国家大都制定了宪法，以及中国知识分子还没有完全成为党的驯服工具的情况、人民群众还受国民党法治思想毒害的悲惨国情，为了争取时间，改造和教育人民群众，巩固党的领导，还是要制定宪法的嘛。制定宪法，本质上就是否定党的领导，在政治上是极其有害的，在不得以而为之的情况下，我们一定要化害为利，最大限度的缩小宪法的约束，坚持党的领导。当然啦，将来如果有一天，条件成熟了，有人提议废除宪法，永远不要制定宪法，我会第一个举手的，不举手的肯定是国民党。”这段话很反映毛内心的狂妄不羁、为所欲为的心态，对于了解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大有裨益。

124 吴思：《血酬定律》，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3 年版，自序第 2 页。

125《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871-872 页。

126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4 卷第 173 页。

127 托洛斯基：《被背叛的革命》，转引自《学海》2006 年第 3 期。

128 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6 页。

129 泰栋、尚之：“‘右派’省长沙文汉”，《炎黄春秋》2010 年第 3 期。

130 胡适：《介绍我自己的思想》，见《炎黄春秋》2010 年第 3 期第 7 页。

邓小平的改革理念与实践之痛

邓小平是继毛泽东之后对当代中国产生重大影响的历史人物。他称自己是中共第二代的领导核心。邓小平理论被中共奉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的指导思想。疏理与评析他主导中国 10 余年中的思想与对实践所带来的伤痛，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

总　　述

在国人的思想中，邓小平的名字是与“改革开放”相联系的。在他在世之时，“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一说扬名天下，广为称颂，成为他政治生涯上光辉的巅峰。这种与历史不实的现象的形成是神化邓的政治操作与虚张宣传的结果。邓对中国的改革开放固然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但同享有“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之冕未免难副其实。他不能认为是中国改革开放的领航者与第一推手。更为重要的，他以非程序化的方式即政变方式先后废黜了改革开放的两位领航人——胡耀邦与赵紫阳，导致改革变异、停顿，乃至倒退。他制造了六四血案，断送了政治体制改革，扼杀了民主、自由与人权，致使个人专制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重新开张，使中国至今仍在专制极权体制下生活。

2008 年 8 月，华国锋去世。邓的复出是以排斥华国锋为前提的。可是历史不会忘记，是华国锋担任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时期与叶剑英等人联手一举粉碎“四人帮”，从而结束了毛的灾难性时代，实现了毛时代到非毛时代的和平过渡，为改革开放扫除了障碍。很难设想，有“四人帮”挡道，能有邓的复出和大批冤案的平反，能否定“文革”和消除对毛的神化，能迎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即使“四人帮”覆灭 4 年之后，邓还说“不能低估‘四人帮’的影响”（《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49页，以下凡《邓选》引文只注卷数与页码）。应当承认，果断地粉碎“四人帮”之大害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而且，胡耀邦所提出与践行的结束批邓，平反冤假错案，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与工作重心的转移这四项重大举措都是在华国锋主政时期

所为；而当邓小平控制全局之后，胡耀邦虽然当上了总书记，反处处受制，最后被迫下台。这段历史值得深思。

邓主政之后推行了某些非毛化的政策，这是因为毛统治中国 27 年所留下的是一个国衰民穷，政治、经济危机深陷，民怨鼎沸的烂摊子；面对危局、乱局，任何一个新政者上台后都必须改弦易辙，改善现状，缓解矛盾，以稳定政局，获取新政的合法性。但是邓的非毛化新政带有极大的党派私利的局限性。邓小平出于自利的需要否定了“文革”，批评毛的晚年错误，却捍卫毛的历史地位，提出所谓 “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他否定“两个凡是”，却提出“四项基本原则”，继承了毛的极权衣钵；他提倡对外开放、引进外资与国外先进科技与管理经 验，却拒斥西方自由、民主的价值理念与政治制度；他主张市场经济、开放私人资本，却强调公有制为主体，维护一党自利的特权体制；他鉴于自身（包括高干群体）的遭遇对毛的个人 专制极权有所反思，但当民众呼唤自由、民主，揭露专制与腐败时，却一再反击“资产阶级自由化”，对 89 民运竟毫不手软地施以血腥屠杀。由此可见，邓所推行的理论带有明显的实用主义与机会主义色彩。

对邓的理论作出概括是中共十三大政治报告，这就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邓对此很满意。所以，即使两年后发生了“六四”事件邓还特地表态：十三大政治报告一个字也不能改。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恰恰是邓小平理论的局限性所在。就“一个中心”而言，将全党全国一切工作纳入经济建设的轨道，虽适应当时社会脱贫、安定的需要，却没有将中国驶入现代化的主航道，也没有触及当代中国极权体制弊端的要害。因为，从中国近代以来的基本历史经验，从世界各国现代化的基本轨迹，从毛泽东极权统治的基本教训这些视角加以思考，中国的问题，或中国的落后不仅仅是经济上的贫穷，更重要的是几千年顽固的专制主义统治的循环往复；特别是引进了列宁、斯大林主义之后，毛式的现代专制极权统治对社会的破坏力与对人性的杀伤力是中国历史上任何一个封建皇朝所难以企及的。长期生活在严酷的极权统治下的中国人最渴望的是什麽呢？这一点从 1976 年天安门的“四五运动”，1977 年启动的对几千万起冤假错案的平反，1978 年“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以及 1978 年 11 月到 1981 年 4 月北京西单“民主墙”的大字报所彰显的内容很能说明问题。稍后，还有 1979 年为期三个月的“理论工作务虚会”。当时，从民间到党内汇合成一股潮流，共同对毛式的极权统治发起挑战：反现代迷信，反个人专制，喊出了民主、自由的心声。由此可见，中国虽然需要摆脱贫穷，但更需要挣脱专制统治

的镣铐，“走出几千年专制再生的循环”（樊百华，2007 年）。由此看来，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所作出的“工作重心转移”的意义，应予重新评价。将这次全会说成是“伟大的历史转折”是一种迷信，它束缚了国人的思想，迷糊了中国今后走向。事实是，这次会议是对粉碎“四人帮”之后两年多来风雷激荡的历史转变的保守收场。这一点，从邓小平在这次会议即将召开时所作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主题报告的精神实质可以为证。邓小平也因此假借“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一主题铺展他的改革蓝图，醉心于发展经济，一心一意搞建设，不触及极权体制，更反对结束“专制再生的循环”，对自由、民主大加挞伐，大开杀戒！他给人民的只是比以前生活得好一些，却严重地遏制了中国向现代宪政民主社会的迈进。

“两个基本点”——“改革开放”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早在提出之初，笔者就认为是一个互为悖论的命题。改革，只能以社会的进步与文明，国家的民主与法治，人民的自由与幸福为目标；而“四项基本原则”，建国以来的经验教训足以证明，是导致中国专制、贫困、封闭、愚昧的根源，因此，这些原则恰恰是改革所要一一加以攻克的堡垒。如果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那麼，改革就要受到种种限制，就会陷入种种困惑，改革进程中由于不可避免会触动四项基本原则而产生种种摩擦、纷争，乃至挫折与悲剧。近 30 年改革史以及改革的变异都证明并还将证明这一点。“两个基本点”是彼此并立的关系吗？否！是改革开放统帅四项基本原则吗？也否！通读邓小平这一时期的讲话，了解他在这一时期对若干重大问题发表的指令乃至不惜采取极端的做法，给人的深刻印象是：改革开放必须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前提（3-332 页），要有利于四项基本原则，而决不允许动摇与否定四项基本原则。一言以蔽之，邓将改革锁定在极权体制的桎梏之中，这就是邓氏改革模式。如此，等待着改革的是漫漫的长夜，或变异，或夭折，或无限的拖延。

分　　论

下面从三个方面对邓小平的改革理念与改革模式的缺陷作进一步的讨论。

1、 市场经济与“公有制主体”论的二重变奏导致社会结构的两极化

邓的改革是“跛足改革”（只搞经济改革，不搞政治改革），已广为诟病。现在我们进一步设问：邓在经济领域所实施的改革是否称得上是彻底的改革呢？是否也可称为是一种“跛足改革”呢？

推行市场经济是邓的一大功劳（不全是他的功劳）。但健全、规范的市场经济必须有配套的制度体系。它首先要有合理的所有制结构。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是产权主体明晰的企业制度，这只有私有制（还包括股份制，即产权所有明晰的资本集合体）才能担当这一角色。这是几百年来市场经济所证明了的通则。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能超越这一通则吗？不能。可是，邓的市场化改革偏要超越这一通则，因为他给改革设定了一个前提，即坚持社会主义。他说:“在改革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3-318 页）要坚持社会主义，邓认为要坚持两条原则：“一条是公有制经济始终占主体地位，一条是发展经济要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始终避免两极化。”（3-149 页）邓可能不知道，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与市场经济的改革导向是相冲突的。两者并举不可能奏出和谐的乐章。市场经济的发展势必要求改变（也可称为“改造”，相对于 1956 年的“改造”是“改造之改造”）公有制的垄断地位和主体角色。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是相对应与对立的经济体系，实行市场经济就要求计划经济退场。而公有制经济与计划经济两者具有内在的同一性，似一枚硬币的两面，相辅相成。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等于说计划经济为主体，等于说政府在经济大舞台上仍要唱主角。以后的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并且产生了三个后果。后果之一是，市场经济的发展空间受到国家计划经济部门和各种政府权力的限制和干预，市场成了党国权力的附庸，而不是成全资源自由配置，商品自由交换的场所。后果之二是，政府拉“主体”论这面旗帜作虎皮，保护国企在若干重要产业中的垄断地位，这是国企改革、也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硬伤。人们明知，国企投入与产出所提供的业绩与效益要远远低于民企，但政府仍执意保护一大批国企垄断经营。2006 年 12 月国资委作出了一项部署：对军工、电力、石化、电信、煤炭、民航、航运等七大行业要保持“绝对控制力”，对装备制造、汽车、电子信息、建筑、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勘察设计、科技等九大行业要保持“较强控制力”。国资委的这一部署的根据显然是邓的“公有制主体”论，这里有意识形态的考虑，也有政府的利益驱使。虽然笔者不否认其中某些行业需要在国家的控制下经营，但国家垄断如此广泛的行

业，显然是权力经济对市场经济的抗衡，其实质是保护特权，保护落后（如经营管理、经营机制与产权制度），其结果是损害自由竞争与公平分配，损害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利用，损害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唯一的辩词与遁词是改革坚持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后果之三是，民间经济的发展受到不公正的待遇。一是意识形态上的歧视。在官方的话语中民间经济至今（如中共十七大）仍称之为“非公有制经济”，表示公有制经济才是“正宗”、“主体”，而私人经济是“旁门”、“异类”。二是歧视的称谓连带着歧视的政策，使民间经济在融资、借贷、经营内容和市场准入等方面处处都受到政府权力的限制。民间经济屈从于政府的权力，市场经济怎能获得充分的发育！

规范的市场经济还要求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这对长期实行计划经济的政府必须进行一场革命：观念的革新，职能的转变，机构的削减与调整。对此邓小平说了些什么？翻遍邓选，了无所言。这自然不是邓的疏忽，因为他不想动摇一党专制下的极权体制，不想损害官僚阶层的特权利益。转变政府职能已喊了多少年，但有多少实质性的进展？时至今日，政府的职能与机构设置不但远不适应市场经济所需，反导致市场的畸变。究其原因大致有二。第一，计划经济下政府是个大管家、总管家，产供销、人财物一把抓。实行市场经济后，政府按理应把计划经济体制下所包揽一切的管理与经营职能卸给社会与企业。但是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仍需要政府保留计划经济时代的职能与相关的机构设置。其意义是，政府与所属的企业将从垄断利润中获取高额的回报，在市场经济中保留一块块提供特权享受的“绿洲”。对那些经营亏损、资不抵债的中小国企成了政府的负担，就对之大甩卖，在产权重组中，那些原企业的厂长经理不但逃避了亏损责任，一夜之间竟魔法似地成了产权的主要所有者，成了拥有上百万乃至上千万资产的暴富者，真是化公为私的高手。所以，不论是企业的获利或破产，权贵们都有利可捞。第二，权力是个好东西，市场是个牟利的场所。政府官员本来应该远离资本，远离市场，远离企业，不与民争利，攫取不义之财。由于权力不受限制不受监督，结果哪里有利可图，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就伸向哪里。权力进入市场不可阻挡。权力成了一种特殊的商品，出售者竟无本万利。说“无本万利”当然并不确切。因为权商勾结、权钱交易过程中买卖双方获利，民众（不仅仅是纳税人）为之买单，公共规则遭之践踏，还有权力出售者人格与道德的堕落，也不能完全否认权力经营者一定的风险。总之，市场经济、公有制为主体与极权体制三者的聚合创造了“中国崛起”的“奇迹”：那就是权贵资本阶层的横空出世，腐败的猖

獗，社会的两极化。在邓小平看来，上述三种现象只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所以他说：“如果导致两极化，改革就算失败了。”（3-139 页）邓小平认为，只要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就能避免两极化；如果搞私有化，走资本主义道路，只能是百分之几的人富裕起来。中国的现实与本文上述的逻辑分析都证明，邓小平错了。历史的吊诡恰正在于，正是坚持了公有制为主体，是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即权力经济）并存的格局，才导致今天中国社会的两极化。同时，改革的失败，不仅仅表现为两极化，还有权贵资本阶层的崛起，腐败的猖獗，都应记录于改革失败的账册。

2 、“GDP 挂帅”的发展观导致生态与环境的严重恶化

邓小平说，“发展是硬道理”。但他的发展观，其视角只盯在 GDP 的增长上。这种狭隘的发展观，导致 GDP 挂帅，使中国的经济发展陷入了唯 GDP 的陷阱。各级官员无不以 GDP 的升帐显耀自己的政绩，因而不择手段，不计后果，导致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资源滥伐，能源浪费的严重后果。

邓不再追求毛泽东式的乌托邦，他设想一幅比较实在的“小康社会”的蓝图，这幅蓝图是以 GDP 数字的快速上升来描绘的。

邓小平在 1979 年 12 月指出，我们的四个现代化的概念是“小康之家”（2-237 页）。邓多次以 GDP 的增长来说明如何实现这个目标。他提出“三步走”的发展战略。第一步，80 年代翻一番。以 1980 年为基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只有 250 美元，翻一番，达到 500 美元。第二步，到本世纪末，再翻一番，人均达到 1000 美元。实现这个目标意味着把贫困的中国变成小康的中国。那时国民生产总值超过一万亿美元。我们的目标更重要的是第三步，在下世纪用 30 年到 50 年再翻一番，大体上达到 4000 美元。做到这一步，中国就达到中等发达的水平。（3-226 页）

邓小平认为，“现在虽说我们也在搞社会主义，但事实上不够格。”为什么不够格？因为穷。他说，“只有到了下世纪中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才能说真的搞了社会主义”（3-225 页）可见，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是以经济发展水平为标准的。他有一句名言：“贫穷不是社会主义”。依此逻辑推论，“富裕是社会主义”了。由此可见，现代化、小康社会、社会主义，在邓小平的眼里都量化为 GDP 了。中国的发展因此陷入了 GDP 挂帅的歧途。其后果是灾难性的！

90 年代以来一个突出的问题是环境的污染与生态的破坏。人们为 GDP 的高速增长所陶醉，殊不知，这是以破坏环境与生态，威胁人们健康生存，

遏制持续发展为代价的。这是一种破坏性的建设，掠夺式的增长。据《瞭望新闻周刊》2007 年初报道，“全国有 70%的江河水系受到污染，40%基本丧失了使用功能，流经城市的河流 95%以上受到严重污染；3 亿农民喝不到干净水，4 亿城市人呼吸不到新鲜空气；1/3 的国土被酸雨覆盖，世界上污染最严重的 20 个城市我国占了 16 个……”发生在 2007 年 5 月无锡市水荒事件，震惊江苏，是“江南水乡没水喝”的典型事例。我国水土流失面积已达 356 万平方公里（2002 年），占国土面积的 37%。我国荒漠化土地已达 267.4 万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27.9%，每年还以 1 万多平方公里速度扩展。水土流失与土地荒漠化使水涝与沙尘暴等自然灾害频繁出击。我国耕地受重金属污染近 2000 万公顷，受农药、化肥污染的至少有 1300—1600 万公顷。我国耕地已减至 18 亿余亩，人均仅 1.43 亩（2005 年），为世界人均水平的 32%。目前还在继续减少，人、地矛盾十分尖锐。此外，森林、各种矿产资源的滥采滥伐也向我们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人类生存的环境一旦遭到人为的破坏，即使投入巨大的人力物力，也难以修复。因此，从全面、长远的观点进行考察，掠夺式的发展所付出的代价，抵消甚至超过了 GDP 增长所获得的有效成果。世界银行测算，中国仅空气和水体污染两项所造成的损失要占到年 GDP 的 8%。中科院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表示，中国每年经济增长如果扣除环境和生态的损失，“纯 GDP 只剩下 78%”。2007 年 3 月《瞭望新闻周刊》报道，中国每年因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约占 GDP 的 10%。虽然各方面的研究、测算略有差异，但都表明，中国经济增长如果扣除环境与生态的损失成本，结果是零增长或负增长。中国少数人的富有，不仅是以多数人的相对贫困为基础，也是对环境的透支和子孙后代的预支。

不错，GDP 代表一个国家 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它是一把尺子，一面镜子，衡量着所有国家与地区的经济表现。但 GDP 不能衡量一切。对此，秦朔在《告别 GDP 崇拜》（2004 年）一书中已作出了科学的分析。他指出 ，GDP 不衡量社会成本，即该由企业 承担的却 让社会承担的成本。你砍伐树木，毁坏森林 ，GDP 在增加；你把污染物排放到空气和江河湖泊中，GDP 增加了；……GDP 反映增长，却不反映资源耗减和环境的损害。GDP 不衡量增长的代价和方式。中国人均资源占有量很低，但为了 GDP 的增长，不惜以高投入、高能耗，以扩大外延粗放型经营来实现增长目标。中国是世界上单位 GDP 能耗　最高的国家之一，万元 GDP 耗水量比国际水平高 5 倍，万元 GDP 能耗是世界 水平的 3 倍。这种状况 虽在改观中，但和国际 标准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 。GDP 也不衡量效益与效率。它

计算的是从事生产活动中所创造的增加值，至于生产效益如何，产品能否销出去 ，真正能用于扩大再生产和有益于人民生活的有效产品 增长的是多少，GDP 是体现不出来的。1978—2002 年，年均 GDP 增长 9.4%，而社会平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仅为 6.6%。 GDP 也不衡量资源　配置的效果 。为了促进 GDP 增长，对资源的配置可以有不同的方式。倚重扩大外延求增长，还是采用 先进的科技创造财富？是圈地搞开发区 、修机场、筑高速公路 、兴建 豪华办公楼这类政绩工程，还是将宝贵的资源投放到能形成实际生产力的项目上？两者虽都能使 GDP 攀升，但社会所产生的效果却有大的差别。特别是，GDP 不衡量价值判断，不保障分配公正、不反映国民幸福。GDP 不显示贫富差距。中国 GDP 总量逐年 提升 ，可贫富 差距也逐年 拉大。GDP 不衡量社会保障，也不衡量就业状况。工人和童工在条件恶劣的工厂和矿井下劳动，GDP 由于他们而增长，他们有幸福吗？

总之，GDP 虽重要，但不至上，不惟一，它不能衡量和说明许多问题。GDP 既然有局限性，那麼，GDP 挂帅，为追求 GDP 增长而不计其他，必将陷入“增长的异化”：虚假无效的增长，结构失衡的增长，偏离公正的增长，危害社会和环境的增长。伴随着这种增长的是“不可承受之高”：高消耗、高污染、高通胀、高分化、高腐败、高风险 。多高并举，酿成民众及其子孙后代无法吞噬的苦果。

令人欣慰的是，“GDP 挂帅”所造成的恶果近几年已为国人广为认识。2003 年胡温主政不久提出“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建设和谐社会”，这些重要口号是对以往改革与发展思路的调整和发展。“科学发展观”是中共十七大报告的核心概念。科学发展目的“为了人”；它要求全面建设：建设物质文明 、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与生态文明这四大文明；它要求城乡、区域 、经济、社会、人与自然，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它要求走新型工业化之路，使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地发展，可持续地发展。在这一新的理念的指导下，中国可望纠正以往片面追求经济增长即 GDP 增长的偏差，走上理性、健康的发展道路。

3 、 继承毛的极权衣钵，导致宪政民主大业的搁浅

历史给了邓小平一个中国社会全面转型的机遇，他拒绝了！

邓复出后所面对的中国，不仅仅国势衰颓、民不聊生，更重要的是几代人受到严重的创伤，文化与道德遭受史无前例的破坏。中国需要扶贫济穷，更需要人性的回归。

邓上台后，在文革后社会思变的大气候裹挟下，专制主义的发条有所松动。但当人们触动毛式极权体制的缰绳，他义无返顾地予以有力反击。因此，邓与毛一样，都是作为极权主义者的“寡人”纪录在当代中国的史册上。

⑴ 如何评价毛，决定着改革的走向

科学、历史地评价毛，本文、本人难以胜任。从毛创立的政治制度与经济制度，到毛发动的一系列政治运动，以及毛对人性、人道（且不说对自由、民主、法治）的灭绝，使中国大大地落伍了。因此，毛对于中国，不是七分功、三分过，也不是三分功、七分过；恐怕是一个否定性的历史人物。中国需要一场新的启蒙运动。这个启蒙运动，中心目标是批判毛。不批毛，中国就不能进步。局部批毛，局部进步，全面批毛，全面进步。比如，只有否定毛的文化大革命运动，才能拨乱反正，平反大批冤假错案；只有否定毛的人民公社制度，农村才能推行“包产到户”（家庭联产承包制）；只有否定毛的命令经济，才能开放市场经济；只有否定毛对知识分子的歧视、迫害政策，知识分子才能恢复正当的社会地位，如此等等。

邓对毛的态度是矛盾的。1976 年当毛再次将邓踢下政坛，他是有怨言的。1966 年他作为“资产阶级司令部”的第二号人物遭到批判，他是不服的。但他跟随毛打江山，与毛共治天下。几十年的峥嵘岁月，无论在思想上、体制上与感情上与毛有着割舍不断的联系。全部否定毛，意味着也否定他自己，否定当时尚在世的一批建国元老（如陈云、李先念、杨尚昆、王震、薄一波、彭真等）。因此，他对毛的否定只划定在 1966—1976 年的“文革”时期。因为“文革”开始后他靠边了。还因为“文革”和“两个凡是”是他重返政坛的障碍。邓将 1966 年作为评价毛的分水岭是以个人需要出发的，是实用主义与机会主义的。这样，我们就能理解：邓认为 1953—1956 年的“三大改造”，即对民族资本家的剥夺、对个体工商业者与几亿农民的剥夺，“事情做得非常好”（3-136 页）。认为 1957 年的“焚书坑儒”、迫害上百万知识分子的“反右运动”是“正确的”，“必要的”，“还是要肯定”（2-294 页）。对公社化、大跃进，以及全国性的大饥荒“我们也有责任”。至于整个民主革命时期，毛更是无可置疑的英明、正确。他说，毛“在长期革命斗争中立下了伟大的功勋是永远不可磨灭的。”如果没有毛的“卓越领导”，“我们党就还在黑暗中苦斗”。（2-148 页）当党内外有人要全面地实事求是地评价毛的历史功过时，他一再加以阻挠，提出“要完整地准确地理解和掌握毛泽东思想”，认为毛的思想永远是我们“最宝贵的精神财富”，

我们要领导和教育全党全国人民“科学地历史地认识毛泽东同志的伟大功绩”(2-149 页)。“团结一致向前看”是邓的一句名言。所谓“向前看”，就是要遗忘过去，不要再去回忆大迫害、大跃进、大饥荒那些往事。否则就难以“团结一致”了。邓还指示，处理历史问题要“宜粗不宜细”(2-292 页)，就是不要过多纠缠历史旧账。过去的就让它过去。然而，忘记过去，我们怎能铭记教训。不反思历史，我们怎能迈向光明的未来。邓的这些言论，都是为毛护短，掩盖毛的罪错。

这里有必要澄清一个问题。许多人认为，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是为了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教训，客观地评价毛泽东的历史功过。这是一个误解。参与这个决议讨论的开始有四千人之众，后逐步减少至四百人，他们确实怀着这一目的而来，但邓小平另有考虑。后来的事实证明，邓的目的是压制批毛，结束批毛，肯定毛的历史地位，肯定建国以来的成就。正因为邓与讨论起草者有如此分野，所以这个决议讨论起草时间之长（1980 年 3 月—1981 年 6 月）是超马拉松式的；在此期间，邓先后作出 9 次指示，最终才统一到邓的思想框架之中。千张嘴，万张嘴，还是听从邓大人的一张嘴。这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的又一范例。

邓的第一次指示，开宗明义就提出了“核心”意见，指出“确立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这是最核心的一条。”(2-291 页）在对建国后历史讨论中大家议论了毛的若干重大错误，邓认为“讲得太重了，应该改过来”(2-308 页)，否则“否定了我们党的光辉历史”(2-298 页)。邓说，肯定毛，“不是毛泽东同志的个人问题”，“要看到这个全局”（2-299 页)。邓承认建国后“在某些情况下也犯严重错误”，包括文革“这种严重曲折，固然有主观原因，根本上还是旧社会长时期历史遗留的影响造成的”(2-167 页)。经过反复修改，决议终于统一在邓的思想框架之内，除了文革的错误，毛和中共在建国后所犯的错误都被隐没了，蒸发了。在决议即将通过时，邓告诫全党：“决议通过以后……历史上重大问题的议论到此基本结束。”(2-292 页）“作为一个共产党员来说，要在这个统一的口径下来讲话。思想不通，组织服从。”(2-383 页）邓方上台，就如此扼杀党内民主，压制批毛，其目的是为了坚持毛式极权体制！

⑵ 捍卫“一党专政”，一再扑灭自由、民主运动

1979 年，邓就发表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19] 的长篇讲话。此时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才只有三个月的时间。1980 年，他进一步强调，“四个坚持的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没有党的领导，就没有中国的一切。”他认

为，“中国由共产党领导，……这个原则是不能动摇的；动摇了中国就要倒退到分裂或混乱，就不能实现现代化。”（2—266 至 268 页）这就是说，“一党专政万岁！”邓这番言论的背景是针对思想解放潮流中涌现的民主呼声。他警告，“解放思想决不能够偏离四项基本原则的轨道”。为此，“西单民主墙”遭封杀，“理论务虚会”也嘎然而止。

邓也言及民主，也谈论政治体制改革。那是 80 年代前期的事。为人们所称道的是那篇 1980 年的“8、18”讲话——“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那几年，他几次说到政治体制改革的话题。他说，“不改革政治体制，就不能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不能使经济体制改革继续前进”（3-176 页）。特别是他预见到，“我们所有的改革最终能不能成功，还是决定于政治体制改革”（3-164 页）。如果他能坚持这一观念，那今天的中国又是另一个面貌了。遗憾的是，邓的政改是以不触动“党天下”为前提的。他不能容忍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因要求民主、自由而挑战“一党专政”。整个 80 年代“自由化”与“反自由化”跌荡起伏，邓小平一而再、再而三地发起“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运动（包括 “清除精神污染”运动）。1986 年 9 月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上他坚决主张将“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写入《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他在会议上发表讲话，第一句话就是“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我讲得最多，而且我最坚持”。他武断地说：“自由化本身就是资产阶级的，没有什么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的自由化”（3-182 页）。他对胡耀邦反对自由化不力而大为不满，大所失望，罢免了他的总书记的职务。两年多之后另一位总书记赵紫阳在反自由化、镇压学潮这一问题上又与邓发生了分歧。邓认为，学潮是动乱，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赵认为，学潮诉求民主，反对腐败，是爱国的。邓认为，学潮应当用武力加以平息，恢复稳定的局面。赵认为，学潮应当在民主、法治的轨道上求得解决。邓因此指责赵“站在动乱一边，实际上在搞分裂。”（3-324 页）罢去赵总书记的职务，并软禁于家中，失去人身自由达 16 年之久，直至去世。邓小平此时已不是中央委员，不是中央政治局与政治局常委，却是军委主席。他凌驾总书记、凌驾全党，以枪杆子决定乾坤，指挥一切，实施他的旨意，命令二十多万军队向手无寸铁的学生和市民进军（所谓“可以采取一切方法”到达指定的目的地），制造了震惊世界的“六四”屠城事件（事后他表彰了入城的戒严部队），干了晚清政府、袁世凯政府、北洋军阀政府、蒋介石 政府所不敢干的事。邓小平这一违法、犯罪 的决策，将作为不可洗刷的耻辱永载史册。虽然中共当局至今（1989—2009）未有给

“六四”事件“平反”，然而它作为当代中国民主史上一座巍峨的丰碑已永久地铭刻在人民的心中。对于中共来说，不是要不要给这一事件平反，而是有没有机会、有没有资格平反的问题。

“六四”事件之后，邓不再谈及政治体制改革，这一话题也就在官方的媒体中消失，流行语是“稳定压倒一切”，其实质是“专制压倒一切”。此命题成了江泽民主政时期的基本方针。江的名言是“把一切不稳定的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找到这样的接班人，邓可以放心地走了。

⑶ 偏好极权，倡导“核心”，以“毛二世”的形象告别政坛。

在处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方面，邓在复出的 1978 年 12 月曾说过：“当前这个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因为在过去的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民主集中制没有真正实行，离开民主讲集中，民主太少。”（2-144 页）一年之后，即 1980 年 2 月，邓就改了调。他说：“我们要发扬民主，但是同时需要集中。也许现在和以后一个相当的时候，更要着重强调该集中的必须认真集中”（2-282 页）。在另一次讲话中，邓更具体地说：“这里我要说，这几条里面（指“民主集中制”规定的“四个服从”：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笔者注），最重要的就是全党服从中央。”“只有全党严格服从中央，党才能够领导全体党员和全国人民为实现现代化的伟大任务而战斗。”“这是党的最高利益所在，也是全国人民的最高利益所在。”（2-271、272 页）

邓偏好集权，对民主制下的“三权分立”十分忌讳。他说，“我们讲民主，不能搬用资产阶级民主，不能搞三权鼎立那一套。”（3- 195 页）此话语邓在此时期出现的频率颇高。邓认为，中国有党的集中领导，这是“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干一件事情，一下决心，一做出决议，就立即执行，不受牵扯”，“我们的效率是高的”。“这方面是我们的优势，我们要保持这个优势”（3-240 页）。个人或少数寡头专权，决定国家大事，“效率”当然是高的，可是，我们应当怎样来评价这种“效率”呢？毛泽东个人专制时期，高效率地发动一拨又一拨的政治运动，包括邓小平在内的每个中国人，都应该有切肤的体验；这种高效的决策以及雷厉风行的贯彻实施，不过是不可抵御的、接连不断的灾难。所以，集权制度下的高效决策其后果往往是高效灾难。不受制约的权力是危险的权力，它或者滥用，或者失控，或者腐化。

“六四”事件后，邓郑重地倡言“核心”，这是邓晚年的遗嘱。

他说：“任何一个领导集体都要有一个核心，没有核心的领导是靠不的。

第一代领导集体的核心是毛主席。因为有毛主席作领导核心，‘文化大革命’就没有把共产党打倒。第二代实际上我是核心。因为有这个核心，即使发生了两个领导人的变动，都没有影响我们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始终是稳定的。进入第三代的领导集体也必须有一个核心，这一点所有在座的同志都要以高度的自觉性来理解和处理。要有意识地维护一个核心，也就是现在大家同意的江泽民同志。”（3-310 页）另一次，他更明确地说：“希望大家能够很好地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很好地团结。”“这就算是我的政治交代。”（3-301 页）在邓小平家里一个小型会议上，邓对江泽民说，毛在，毛说了算。我在，我说了算。你什麼时候说了算，我就放心了（引自《大哉李锐》，时代国际出版有限公司（香港），2005 年第461 页）。1980 年 8 月，就毛泽东选择林彪为接班人一事，邓对意大利记者奥琳埃娜说：“一个领导人自己选择自己的接班人，是沿用了一种封建主义的做法。”（2-347 页）十分遗憾的是，现在邓又回到了毛的套路上来了，而且大有过之，大有发展——搞了隔代指定接班人。

邓沉湎于个人专制的心态昭然若揭。邓再度复出时曾批判过毛的个人专制，到了晚年还是陷入了个人专制的泥潭，最终以“毛二世”的形象告别政坛，告别人世。邓倡导以个人为核心的领导体制，钦定“一党专政”的两代继承人，以及在此前违规罢黜两位开明的总书记，以铁血手段镇压民主运动，邓至少在这三件大事上，其专制水平都超过了毛泽东。邓的这些政治遗产对国家政治民主化走向设下了重大障碍，并使改革陷入了变异的泥潭。这是邓的悲剧，也是当代中国的悲剧。

结　　语

1980 年 8 月，意大利记者奥琳埃娜.法拉奇问邓小平：“你对自己怎么评价？”邓小平回答：“我自己能对半开就不错了。”（2-357 页）如何评价邓小平最后一轮复出主政 10 余年中的功过是有待讨论的严肃问题。邓小平对自己的估价看来是比较低调的。即使这个比较低调的自我评价，随着时间的推移是否能立得住，看来还难说。我的预计，由于邓为了维护毛的极权体制，犯了严重的历史罪错，给中国社会带来了深深的伤痛和种种后患。

“过”恐怕是大于“功”。

邓后时代，改革变异，社会乱象环生，问题多多。诸如：权力专横，暴力滥用；官场黑暗，腐败横行；特权膨胀，人权蹂躏；贫富悬殊，社会断裂；公正缺失，民怨鼎沸；法治打折，宪政搁浅；环境污染，生态失衡；……这些问题的发生与泛滥，无不可以从邓小平改革理论的局限性以及对“六四”事件等重大问题的错误决策中找到根源。

2008 年 10 月
2009 年 5 月定稿

“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的“柏林墙”

——“六四”事件二十三周年祭

邓小平：有限的改革者

众所周知，柏林墙曾把德国分割为东德和西德。柏林墙不只是一个地域标志，它更是一个政治图腾。它标志两种制度的对立。这种隔离与对立长达 40 余年之久。虽然东德当局欺骗民众，说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如何优越；但东德人却冒生命危险，冲过柏林墙的封锁，奔向西德，为的是解脱贫穷，更重要的，是为了解脱专制统治下非人的生活。

对于中国人来说，在柏林墙行将坍塌之前，有一道墙凌空而降，那就是邓小平在 1979 年 3 月提出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是中国的“柏林墙”。

1989 至 1991，共产极权统治风雨飘摇，其冲击波从中国到俄罗斯，直至东欧诸国。这次风波，引发苏东剧变，却没能使中国解套专制极权，转向自由民主。邓小平逆民主潮流，筑起了一道与宪政民主相隔断的高墙；就在这道高墙内，血腥地镇压了 1989 年春夏之交那场空前的民主运动。

1978 年，邓小平推翻“两个凡是”，第三次复出主政。他称自己是第二代领导的核心。凭他的资质与一言九鼎的权威，尤其是当时中国涌动的民主大潮，邓是可以顺势做成结束毛式极权体制这件大事的。但是他放弃了这个难得的历史机遇。他既然是毛核心的继承人，既然缺乏自由民主主义的文化储备，自然要守住毛泽东的一套道统，重奏毛的治国理念，提出“四项基本原则”。

邓核心的本质是什么？**是毛二世，是邓专制**。他说：“毛在毛说了算，我在我说了算。”否则，就不可能理解邓控制党国之后持续十年的“反自由化”，不可能理解罢黜胡、赵两位贤明的治国领袖，也不可能理解“六四”

对全国规模民主运动的血腥镇压。

可是，邓核心却有一个桂冠，名噪海内外——“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

然而，四项基本原则与改革开放是互相矛盾、互相冲突的。因为：

——坚持共产党的“一党专政”，怎么可能进行实质性的政治体制改革，落实主权在民、政府民选呢！

——坚持（毛氏的）社会主义，怎么可能放弃国有经济对国家经济的控制，让民间经济放任发展呢！

……

邓小平说过，改革只能摸着石头过河。看准了就干。此言邓自己否定了对改革有一个完整、全面的思考。

说邓是改革者，那只能是半吊子改革者，是有限改革者。人称“跛足改革”。所谓有限改革，那就是只改经济，不改政治。而邓的经济改革，也是有限改革。邓力推市场经济，有功劳。但邓推行的市场经济是半市场经济，是官府经济与市场经济并举，以官府经济为主导、主体，以市场经济作补充、作配角。原因是邓小平一再强调：坚持社会主义必须以公有制为主体。邓的这一思想竟成为修订宪法的依据。宪法第六条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国家“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是主导力量”。所以，邓在推行市场经济的同时，就限制市场经济了。扭曲的市场经济，2008、2009 出现的“国进民退”等现象，其根源皆在于此。中国要推行新一轮的经济改革，必须修宪，删除宪法中这些限制民间经济的条款。

中共十三大提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提法，令邓小平十分满意。对这个折中主义的、似是而非的提法，国人至今没有看透。

两个基本点，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坚持改革开放”，两者之相悖上述已作了简单的提示。那么，一个中心，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难道还有质疑吗？

“文革”结束之时，国衰民穷，百废待兴，结束“以阶级斗争为纲”，确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一决策，顺应人民安定、脱贫的这一需要。作为一个执政者，面对十年动乱后的局面，稍有理智者，都会顺势作出这种安排，以得民心。但这种选择的正确性掩盖着局限性的一面，却迟迟为国人所不识。因为工作重心转移没有触及毛式极权体制的要害，没有将中国引入现代化的主航道。从中国近代以来的历史经验，从世界各国现代化的基本轨迹，特别从毛泽东极权统治的惨痛教训这些视角加以思考，中国

的问题，即中国 1949 年以来的贫穷与落后，挫折与倒退，其根源皆在于专制极权统治对中国社会全方位的破坏。长期生活在严酷的极权统治下的中国人固然厌倦“阶级斗争”，固然企盼摆脱贫穷，**但最渴望的是人的精神与思想的解放，由党奴成为自由人**。这一点，从 1976 年 4 月“四人帮”覆灭前夕爆发的天安门的“四五运动”，1978 年 5 月爆发的“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中破除对毛的神化，1978 年 11 月到 1981 年 4 月北京西单的“民主墙”所喷发的民主主义呼喊，以及“理论工作务虚会”上涌现的党内新思潮的冲击波，都说明，**党内党外都集中火力在极力挣脱专制主义的镣铐！**遗憾的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所作出的工作重心转移的决策没有体现当时举国举党所呼唤的这一时代心声。此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却成为邓小平以及后继者的治国纲领，实际上把中国民众继续锁定在毛泽东创立的极权体制的镣铐之中（当然，这一镣铐的某些环节已有所松弛）。三中全会这一决策的消极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愈益明显。因此，对这次全会作出“伟大的历史转折”的评价是经不起历史检验的。

邓专制的遗产

邓小平推翻“两个凡是”，竖立了“四个凡是”——四项基本原则，在邓和后邓的 30 多年中，中国的民主大业因此搁浅。

第一，继“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中共召开了“理论工作务虚会”。与会者解放思想，对文革，对毛泽东，对无产阶级专政，对社会主义等重大理论问题，冲破传统观念藩篱，提出新的见解。面对党内思想解放的局面，刚复出的邓小平，于 1979 年 3 月挺身而出，作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讲话，说现在要对“从右面来怀疑或反对四项原则的思潮进行一些批判”。把理论界的思想扳回到传统的思维框架。

第二，1978 年 11 月，北京出现了民间的自由论坛——西单民主墙。讨论问题广泛。邓小平开始没有表示反对。当魏京生在工业、农业、国防和科技四个现代化之外，提出了“第五个现代化”，即“政治民主化”，并提醒国人要警惕“新的独裁者”。邓立即下令取缔“民主墙”，并关押了魏京生、徐文立，判以十五年重刑。自由绽放的民主之花就这样被邓小平折断了。

第三，从 1980 年起，邓小平举起“反自由化”（包括“清除精神污染”）大棒，整整十年，一次又一次地扑灭思想解放的烈火。1986 年 9 月，中共

十二届六中全会讨论通过《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的决议》时，与会者主导性意见是不将“反自由化”写入决议。这使邓大为恼怒。邓十分生气地说：“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我讲得最多，而且我最坚持。”“自由化本身就是资产阶级的，没有什么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的自由化”。并说：“反对自由化，不仅这次要讲，还要讲十年二十年。”邓小平同毛泽东一样，满口横蛮无理。胡耀邦因不能与邓同心协力反自由化，因而被邓非法罢黜总书记一职。邓小平垂帘听政，乾纲独断，出现了新一轮的个人专制——邓专制。

第四，根据邓小平的意见，1980 年 9 月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修改了宪法第四十五条，取消了“公民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的规定。文革动乱中，有人利用“四大”对无辜者进行诬陷栽赃、人身攻击，产生了恶劣后果。但鉴于中共对新闻舆论的垄断，公民利用这一形式，不失为提供了言论自由的一种空间。对于这一形式所出现的问题，管理者可以采取措施，加以遏制，并非不可防范。如西单“民主墙”，成为公民自由言论的集散地，产生了很好的效果，被叶剑英称赞为“是人民民主的典范”，为人们所怀念。

第五，1980 年 3 月至 1981 年 6 月，中共中央组织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与会者就建国以来重大事件讨论应予吸取的教训，自然涉及到毛泽东一系列的错误。殊不知，邓小平搞这个决议是为了维护毛泽东的历史地位，为邓专制铺路。两者的出发点南辕北辙。为此，邓发表十多次谈话，终于扭转了起草决议的指导思想。邓说：“确立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这是（起草决议）最核心的一条。不仅今天，而且今后我们都要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还说，决议通过以后，“历史上重大问题的议论到此基本结束。”邓小平除了赞同否定“文革”，《决议》基本上没有涉及毛泽东主宰中国时期一系列的严重错误，自然谈不上从中吸取应有的历史教训了。

第六，1989 年 6 月 4 日，邓小平策动军队血腥镇压中国近代以来规模最大的民主运动，葬送了中国走向宪政民主的历史机遇。这是邓醉心于专制极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遗余力地“反对自由化”的必然结果。时任总书记的赵紫阳因不同意邓小平武力镇压而被罢黜，并幽禁至死（也应当看到，在民运起来的较长时段中，赵紫阳没有亲临第一线，与请愿者对话，以缓解局势。缺乏历史担当，失却了作为总书记应尽之责）。这次邓小平又“赢”了。他认为，这次平息“动乱”，赢得了 20 年的稳定。事实证

明，“六四”血案，导致中国 20 年甚至更长时间的倒退。“六四”之后，改革逆转，思想回潮，特权膨胀，权贵崛起，民主自由被打入地下，方励之、王若望、刘宾雁、严家其、郭罗基等一批民运人士流亡海外。专制统治四面加固，八方防范。六四事件又一次制造了民族的分裂与对立。民运人士流亡海外只是这种分裂和对立的外在表现，它更存在于数亿国人的内心。

六四事件已过去 23 年了，中共背负这一沉重的包袱，尚未有平反谢罪之意，只能表示与民主潮流、与人民愿望的顽固对立。六四民运的挫折，构成邓专制时代中华民族最大的创伤。万众学子在天安门广场和平请愿，绝食静坐，其理性，其热情，其秩序井然，其举国响应，可歌可泣，谱写了反官倒、反腐败、争民主、争自由最悲壮的乐章；而邓小平与同谋者的血腥镇压，则铸成了永不消弭的历史罪

第七，六四之后，邓小平和中共元老将江山嘱托给两位末世守护人。后六四时代来临。对后邓的主政者来说，守住江山，维护共产党的“一党专政”，是他们的神圣职责了。

怎样履行这一职责呢？他们的法宝是“维稳为纲”，即“稳定压倒一切”。所谓“维稳”，就是“维权”，维护摇摇欲坠的共产党的权力宝座。所谓“为纲”，就是一切工作都要围绕这个中心，服务于这个大局。江泽民因此提出，“要把一切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就是要把一切不利于共产党统治的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江泽民任期内保住了共产党的江山，他因此是后邓的一个称职的党国领导人。哪怕他劣迹斑斑，都可不计。不要说政改靠边，即使是个大卖国贼，还是一条好汉。

胡锦涛从江泽民手中接过党国大权却似捧到一颗定时炸弹。他走上权力顶峰，却没有一天不忐忑不安地自言自语：共产党的江山可不能在我的手上丢掉啊，如同戈尔巴乔夫。他因此把“维稳”看成是党国、也是自己身家的生命线。他不断地加大维稳的投入，包括财力、人力和现代技术。至 2011 年维稳支出（也称公共安全预算）高达 6244 亿元人民币，超过国防开支。这说明共产党的江山虽在，但气数已尽，除了以暴力来对付民众，已无别的招数了。舆论评说胡锦涛“不作为”。这些人或许不理解，能保住共产党的江山就是胡总最大的作为了。邓小平把大权预期承诺于他，就是希望他守住“一党专政”这个底线，而不是搞什么政治体制改革。胡主政十年，中国政改停滞了，倒退了。对胡锦涛来说，绝不会有失职之感。什么是“中国模式”？什么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核心是有没有共产党的领导，是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些，胡总都守住了。他可称是一个

称职的维持会会长。

第八，共产统治末世之时，一方面是主政者不惜一切代价，全力保住共产党的权力，一方面是大小官僚们在这个最后的豪餐中疯狂地、争先恐后地贪腐，掀起一场又一场的敛财竞赛。须知，正是官僚们的为非作歹和末世守护人的“暴力维稳”，加速度地埋葬这个政权，陷入于“越维稳越不稳”的漩涡。他们都心知肚明，这个美好的时光已来日不多，于是将非法窃得的巨额财产和妻儿们尽快地转移到海外的安全地区，到时这些裸官们也借机纷纷逃亡异国他乡，与家人团聚，安享晚年。可是，在民间、在百姓那里是一番什么样的情景呢？他们被称为是国家的主人，工人阶级还是国家的领导阶级呢！可是他们无权，无产，贫困线下挣扎着的民众还生活无着。住房，看病，上学，还有节节攀升的物价，如几座大山压得百姓们喘不过气。还有，他们的权益不时地遭到官府极其野蛮地侵犯。他们被宣称有知情权，有表达权，有监督权，等等。可是，当他们踏上“上访”之路时，就被截拦，被遣返，被禁闭，甚至被殴打。他们的“罪名”是破坏了稳定，影响了和谐。末世的共产政权下，官场黑暗，公正沉默，腐败横行，道德沦丧，贫富悬殊，官民对立，矛盾激化，冲突频仍，整个国家如同火药桶，说不定哪一天就会轰然爆炸！国家的情况，确实到了如同列宁所说的，统治者不能照旧统治下去了，民众也不能照旧生活下去了。这种末世景象比之文革末期更复杂，更糟糕，更可怕！

僵化的体制需要僵化的守门人。有评论写道，后六四时代党国体制已不再需要那些有远见卓识、雄才大略之辈。最佳的领袖人物正是：只顾眼前，不看将来，只打官腔，不表真情，不求有功，但求无过，胸无大志，得过且过，知难而退，有所不为。但是，僵化的体制不可能是固若金汤。无论是左派和右派，官场和民间，伸张正义者和图谋称雄者，不可能在这个体制下永远默默无言。他们将以自己的方式向这个体制发起挑战。这就是温家宝现象和薄熙来风暴出现的原因。

启动和推动政改，本来应该是总书记牵头的事。可是在党国一把手的眼里，压根没有“政改”二字。当温家宝代表党国的健康力量，在党内外、国内外一再呼吁政改，伸张民主、自由、人权这些普世价值时，总书记冷眼旁观，不但不加附和，就連政治局常委们对温的正义呼声加以围攻时，总书记在一边也不加制止，亦不表态。可能总书记在思忖：搞政改与不搞政改，哪一个可以使共产党垮得慢一些？也可能在想，邓小平 92 年那个巡视南方所发表的重要谈话，并没有提“政改”嘛！

薄熙来呢？他有抱负，有野心。他藐视中央那些平庸之辈。派往重庆赴职之后，独树一帜，唱红打黑，无法无天，大开历史倒车，挟“重庆模式”向中央施压，大半中常委竟予“充分肯定”。薄返毛复古，搞极左那一套，实是“文革”的再造。薄的这番倒行逆施的表演引起国人的质疑与忧虑，可总书记在中南海却不动声色，不见他有什么反应，客观上为薄的极左表演为虎作伥，以致薄在 2011 年 6 月亲率 500 人把唱红“唱到北京去”。以胡总为首的中共核心班子似乎真是“集体无意识，永远不作为”。直到王立军事件的突发，鬼使神差地使薄的阴谋得以暴露，中央才发现中共内还潜伏“第二个权力中心”！此时胡总才下决心，以所谓“违反党纪”免去薄熙来的职务。薄被清除权力圈后，中共内部可能太平一阵子，但冲破僵局的更大风暴或许将席卷而来——如果老百姓从中共身上看不到任何希望。

超越“四项基本原则”，才能使中国摆脱目前的困局

本文开头就指出，“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跨入宪政民主社会的“柏林墙”。

其实，由于四项原则包含多种要素：它是中共的根本制度，是公民必须信仰的教条，还包含国家暴力。因此它比柏林墙对国民的封杀要厉害得多。

1957 年，毛泽东提出了“六条政治标准”。根据这六条标准，把 300 多万知识分子打成“右派分子”。22 年之后，邓小平提出了“四项基本原则”。但毛和邓都强调，最重要的是社会主义和党的领导两条。说明毛、邓的政治理念同出一炉。为了坚持四项原则，邓主政期间，大力“反自由化”，罢黜胡、赵两位总书记，直到镇压六四民运、堵塞中国民主化道路。我们更应当看到的是，邓的思想遗产与改革模式，导致后邓时代严重地阻碍中国向现代化、民主化转轨。

许多人都已认识到，不批毛，中国不能进步。这是对的，但是还不够。

阻碍中国前进的，不仅有毛的思想遗产和制度遗产，还有邓的思想遗产和改革模式遗产。**在我们面前，有两座大山——毛山和邓山，只有搬掉这两座大山，改革才能打开新局面，中国的民主化才会有新进展**。

搬掉这两座大山，都有赖于思想解放。

1976 年“四人帮”覆灭，思想解放的激流喷薄而出，冲击了毛泽东时代那些碰不得的神圣东西，才有文革的否定，人民公社的摘牌，大量冤案

的平反，大批老干部的复出，才有私人经济的崛起，市场经济的推行，经济特区的开创，如此等等。

可以设想，如果没有邓小平对思想解放的一再遏制和扼杀，那中国的改革的成就远远不是今日这番情景。**邓时代称改革开放的时代，事实是，邓及后邓的江、胡时代是不准全面改革的时代**。邓在 1979 年 3 月，即邓刚刚复出之际所提出的“四项基本原则”，就是不准改革政治体制的纲领。

——对党的领导问题，即共产党的“一党专政”，是不准改革的。

——对社会主义道路问题，即公有制为主体，国有经济为主导，党国掌握经济命脉，是不准改革的。

——对无产阶级专政问题，即党掌握专政工具对争民主、争自由的人民实行专政，是不准动摇的。

——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信仰，是不准动摇的，公民的思想，必须统一于党文化和党教条。

所以，四项基本原则，就是四个禁区，四个紧箍咒，是整人治罪的四根大棒，是堵塞政治、经济、文化全面改革的高墙，也是中共一切罪恶和我民族大不幸的总根源。胡耀邦、赵紫阳曾企图超越这座高墙，为邓所不容，在三年之中（1987—1989）先后将之罢黜，使后继者再也不敢超越这座高墙半步，造成今天中国的僵局、困局、危局和乱局（官方称为“群体性事件”，实际上是官民冲突引发的抗暴事件，2011 年已高达 20 余万次）。

这种情况，延续到今天，无论上层与下层，无论党内与党外，无论官方与民间，都感到不能再继续下去了。

结束当今这种局面，必须对四项基本原则发起总攻，掀起新一轮的思想解放运动。

这轮思想解放运动目标有三：一是思想创新，二是改革模式创新，三是制度创新。

第一个目标：思想创新，就是修正四项基本原则。将共产党的“一党专政”，修正为宪政民主，还政于民；将无产阶级专政修正为公民在政治与法律上一律平等；将专制的贫富悬殊的社会主义修正为民主的、公平的社会主义；将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修正为思想文化上的多元主义。

核心的一条是修正共产党的“一党专政”。

早在 1940 年刘少奇就说，一党专政“是国民党最大的错误，这是最违背民意与违反法律的。”并驳斥那种认为“共产党夺取政权，要建立共产党

的‘一党专政’。这是一种恶毒的造谣与污蔑。”还说：“共产党除了人民的利益与目的外，没有其他的利益与目的。”

将刘少奇当年发表的这番言论馈送给1949年以来在大陆执政的中共自己，是多么合适呀！国民党这个“最大的错误”在大陆犯了22年；这22年中，国家多处于内战外患的战乱状态。中共则已犯了63年了；这63年中，国家既无内战又无外患。上世纪80年代中期（1986）国民党开放党禁，改正了这个“最大的错误”，至今已20有5年了。可中共至今尚无改正这个“最大的错误”的迹象。为什么？因为一党专政是共产党最高利益之所在。列宁说过，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确实如此。以中共的所作所为，刘少奇的话应当表述为：共产党除了自身的利益与目的外，没有其他的利益与目的了。政治体制实质性的改革一再拖延，就是明证。

蒋经国在拟开放党禁之际，总统府秘书长沈昌焕说：“开放党禁，将来国民党会失去政权的。”蒋答道：“天下没有永远的执政党。”新党出现时，有人建议蒋经国以武力取缔之。蒋答道：“用武力容易，难的是不用武力。”

蒋经国与邓小平，两岸的政治人物，在同一历史时期，一个开放党禁，推动宪政民主；一个“反自由化”，坚持一党专政。两者天地之别！国民党能顺应历史潮流，号称“伟、光、正”的中共，为什么反其道而行之？

开放党禁之后，国民党是否失去政权了呢？25年的历史已有了答案。

这恐怕是中共也必然要经历的过程。所谓民主洗礼、涅槃而再生也！

第二个目标：改革模式创新，就是将邓小平有限的跛足改革模式，转换为以政治体制改革为核心的全面的改革模式。首先是启动自1989年以来长期停滞的政治体制改革；同时要尽快克服邓式经济改革模式的缺陷，放弃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让自由经济在市场经济中获得如鱼得水的充分发展。使经济发展的成果为全民所共享。经济发展要有利于环境和资源的保护，不能再以牺牲环境和滥采资源为代价。

政治体制改革要纠正三个错误认识。

第一个错误认识：决不搞西方那一套。此话语为邓小平多次强调，为后邓领导人一再重复。吴邦国则大有发展。在2011年的人大会议上提出了五个不搞：不搞多党轮流执政，不搞指导思想多元化，不搞三权鼎立和两院制，不搞联邦制，不搞私有化。吴的“五不搞”言论受到国内外舆论的一片谴责。

“决不搞西方那一套”，乃是不搞政改、不搞民主的遁词而已。

请问，要实行宪政民主，不搞西方那一套，我们到哪里去寻找出路？

这一点，邓没有回答。江、胡、吴同样没有回答。只一个劲地说，这也不搞，那也不搞。那么，搞什么呢？

辛亥革命前后以来的一百多年中，中国人开始的时候向西方国家学习，结束帝制，开创共和。这是民主主义之新路。无论是北洋政府和民国政府，都没有断送这条西方化的道路。不久，十月革命之风吹到中国，一部分中国人向俄国人学习，走了另外一条路——俄化之路，即反西方化的道路。结果返回到了专制复辟的老路。起点是 1920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共的旗帜是俄化，赤化，共产化，左倾化。中共夺取大陆政权之后，将这条道路推向全国。在党文化的灌输下，中国人在很长的时间中没有认识到这条道路是一条邪路，是一条误国害民之路，是一条死路。对这一点开始有所认识大约是“文革”之后的事了。经过一番痛苦的挫折，许多中国人有了觉悟，认识到不能继续走中共所误导之路，应当皈依西方自由民主之路，皈依人类普世之路。中国人的这个觉悟，共产党是无法改变的。中共编织的谎言与欺骗早已被事实所粉碎。摆在中共面前的，不如及早幡然悔悟，与人民一起，走人类普世之正道。

第二个错误认识：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实现“党政分开”。“党政分开” 问题自 80 年代以来为官方与学界经久热议。实际上，“党政分开” 是个伪命题。什么是执政党？谁都明白：是享有政府权力的政党。现在要求这个党与政府分开，井水不犯河水，还像个执政党吗？所以，解决现行政治体制弊端的出路，不是实行所谓“党政分开”， 而是要改变一个党永久地垄断国家权力的状况。由于政界与学界无论在理论上与实践上都不愿或不敢向这一目标前进，只能在所谓“党政分开” 这个伪命题上喋喋不休，浪费时间。我看即使再讨论一百年，也不会有任何结果的。

第三个错误认识：以党内民主带动国家民主。热衷于此说者，不乏其人。党内民主当然有它的意义。笔者所撰的“怎样改变党内的集权体制”（载《炎黄春秋》2012 年第 4 期）一文就是专门讨论党内民主的。党内民主搞好了，可以遏制党的腐化堕落，在管理国家事务中可以少犯错误，其治下的民众可以少受不幸。但党内民主与国家民主是两回事。因为党与国家是两个不同的组织实体，其民主的内涵和外延各不相同，两者在民主机制和民主运作上没有内在的逻辑关联。比如，国家民主的底线是政府民选，以体现主权在民。而政府民选的前提条件是要有多党制（不是一党领导下的

多党合作制）。有了多党（至少是两党）推举的候选人，选民们才可以从中选举认为合适的人选。一党制下也可以搞选举，但候选人只能由该党推举，选民因此无从选择。在选举的起点上就扼杀了选举。一党包办下的选举，选来选去，结果都是这个党的人士，政府跳不出是一党之政府。这种选举过程和选举的结果，都体现主权在党而非主权在民。那么，一党制下的党内民主是否能够从中产生出多党制呢？当然不能。党内民主的内涵决定了这个民主不涉及国家制度的创新。所以，即使党内民主有了长足的进步，如果国家政治制度的框架仍然是“一党专政”，那么，国家权力只能在老轨道上运行：政府依然为一党所驾驭；人民代表大会依然是通过一党旨意的工具；军队呢，不可能实现国家化，司法也难以独立，……这些问题都有待国家民主化才能解决。那种企图在不改变一党制的情况下，认为可以推进党内民主带动并实现国家民主，那是一种天真、侥幸的想法。有人指出，台湾当年如果只搞党内民主，台湾的民主化绝不可能有今天这般巨大成就。有人甚至说，党内民主派是假民主派。笔者认为，党内民主派的问题是对民主缺乏认识；有意提倡假民主，恐怕不是。

第三个目标：制度创新。有大的制度创新，有小的制度创新。

大的制度创新，如由一党制过渡到多党制，它牵动全局，是对现行国家体制的重大突破。一步到位，困难大，阻力大。所以，不妨从小的制度创新起步。如，新闻、文艺作品的检查制度由事先审查改为事后审查。如，大学应当有独立性，去行政化，实行校长领导下的校务委员会的管理制度。如，扩大直选范围，由村、乡，扩大到县和省市。如，公民可以自由结社，政府不得禁止。如，民间经济应大大放宽经营范围，同时，政府应在信贷和技术上予以大力支持（这是台湾和许多国家经济持久繁荣的基本经验）。如，党政领导干部的财产公示制度，领导干部包养情妇者应予开除公职，领导干部退休后不再享受种种特权。如，党政部门的“三公”消费应立法规范，有底线的限制。如此等等。

关于政党制度，由一党制过渡到多党制，虽困难大，阻力大，却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惟一的办法是开放党禁，民间可以自由组织新党，孕育公民社会。赵紫阳曾指出，如果不培植反对党，共产党一旦垮了，社会就会陷入无政府状态。要防止这种乱局的发生，应及早让民间自由组党，让新的政治领袖脱颖而出。这是对国对民负责任的选择。

人民代表大会是一项基本制度，却需要进行一系列的改革，才能获得新生。我在《论现行代议制度的改革》一文中有较详细的讨论。

民主集中制也是一项基本的制度。这个制度的本质是集中而非民主。因此，要将民主集中制修正为民主制，舍弃其集中的内容。我在《民主集中制的本质之思考》一文中对此亦有详细的讨论。

还有一件十分重要的事，就是要对现行宪法进行重大的修改。

中共元老、杰出的民主人士李锐一直疾呼：有宪法而无宪政；疾盼：何时宪政大开张。

依我之见，**现行宪法和宪法体系，还难以将中国引向民主社会**。

关于现行宪法的问题，仅举三例。

例一：序言的实质是一党执政的论证书，渗透着党文化和党意志，浓缩着毛、邓专制主义的精粹。序言主旨不符合立宪的宗旨。立宪的宗旨是公民与政府订立的契约，规定政府各部门的权力与公民的权利。与此无关的内容应从宪法中加以删除。

例二：宪法没有对制止违宪法律与违宪行为设置相应机构（如宪法法院），使宪法的权威性有效性大受损害，甚至成为虚设。

例三：宪法中有的条款与内容成为政治体制、经济体制与文化体制改革的障碍。如第一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第五款等。

关于宪法体系的问题，是存在两部宪法：一部是成文宪法，即为人民代表大会颁布的各部宪法；一部是非成文宪法，亦可称潜规则宪法。它虽没有文字依据，却存在于人们的心里，贯彻于党国的政治生活之中，而且享有违反成文宪法的种种特权。**中共高于国家，大于法律，是这种特权的集中表现**。现行中国，非成文宪法比成文宪法具有更大的权威性，实在性和有效性。中共正是以这部非成文宪法实施其统治的。**两部宪法并存，非成文宪法高于成文宪法，成为中国迈向宪政法治国家的最大障碍**。

要确立宪政秩序，必须废除非成文宪法，必须修改现行成文宪法。

关于修宪一事，笔者撰有《修宪论稿》一文，有兴趣者可参阅之。

修改现行宪法，除成立有各界代表组成的修宪委员会外，还应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修宪讨论，并在媒体上加以选载，让全体公民参与修宪之国事。**通过修宪，平稳地进入宪政民主国家之行列**。

改革难，不改革更难。

形势逼人，时不我待。登高一呼，众望所归。

2012 年 5 月 4—20 日

第五辑　人类的生存危机

前 言
21 世纪人类的发展目标
中华民族的生态危机与生存危机
上篇　生态危机与生存危机
下篇　对应危机的基本方略
有一种“破坏”叫“建设”

前　　言

地球上曾存在过一个恐龙的时代。那时候，恐龙这个族群，八面威风，称王称霸，主宰着这个地球。至中生代末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恐龙灭绝了，但地球依然存在。科学家们一直探索着恐龙灭绝的原因，提出各种假说。或许是气候的剧变，植物大量死亡，恐龙不能经受这一考验而灭绝。或许是恐龙无约束地大量繁衍，地球上的动植物生长满足不了这类生物生存的需要……

今天，人类面临着恐龙同样的命运。这不是危言耸听。很可能人类灭绝了，但地球依然存在。如果爆发一场核大战，很可能连地球也遭之毁灭。人类是高等智力动物，而恐龙只有简单捕食与生育的本能；但对地球的开发与破坏，与恐龙无法可比。人类进入工业社会仅三、四百年。人类的贪婪，不要多久，地球亿万年储备的石油、煤炭和其它矿产资源就要被开采殆尽。20 世纪世界人口大爆炸，剧增四倍，超过 60 亿。假定 21 世纪全球人口翻上一番，达到 120 多亿（实际上会远远超过此数），而人类对物质享受的追求又与日俱增，那么，地球人之间的冲突，以及地球人与大自然的冲突就会剧烈展开。即使这两大冲突没有发生，人类生存所需要的基本条件也会逐渐短缺与丧失，如日益减少的耕地无法供养庞大的人口，如空气和水资源的大范围的污染威胁人类的健康生存，如气候变暖的趋势使地球的生态发生巨变……人类在四、五千年中创造了璀燦的文明，人类具有超然的智慧，但是，他能否避免自己晦暗的前景呢？

2011 年 5 月 20 日

21 世纪人类的发展目标

---为新世纪来临而作

从“GNP 三解”说起

沈立人先生的一篇短文“GNP 三解”[1] 引起了我的沉思。GNP 通常是指“国民生产总值”(Gross National Product)，它代表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综合经济实力。[2] 我们讲发展，是指国民生产总值的快速增长。但是，如果在此过程中，忽视了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变化，生产总值虽增长很快，人口增长也快，资源消耗过多，环境逐步恶化，结果严重地损害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所以，有人提出 GNP 的另一解是“垃圾、噪音和污染”(Gerbage,Noise,Pollution)。于是，有一种议论，经济发展的目标应当是追求“人间净土”(Great Neat Place)，其缩写也是 GNP。

GNP 三解，反映了人类追求目标的理性与进步。

针对国民生产总值 GNP 作为发展指标的缺陷，人们对这一指标进行了改良，提出了净国民福利（NNW)、经济福利尺度（MEW)，或社会指标体系，试图以较为完善的指标体系全面衡量国家与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以“人类发展指数”(HDI）来测评世界各国的发展水平，都较之人均 GNP 指标有重大进步，但它们仍没有超越传统发展模式的大框架。

工业文明的极限

工业社会(或工业文明)取代农业社会(或农业文明)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巨大飞跃。人类在工业社会科学昌盛，技术发达，生产力成倍增长。工业

社会近两百年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比过去几千年还要多。工业社会在市场机制的鞭励下，激发起商品生产者追求物质财富欲望的浪潮，这浪潮不断地加剧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竞争。作为市场经济微观基础的万千家企业其生产目的不是为了满足自身的消费，而是为了实现商品的价值，为了财富，为了利润，为了资本的增值。资本的扩张是这一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也因此对财富的追求是永无满足、无穷无尽的。这是工业社会生产永不衰竭的动力。工业社会也就把物质财富的增加、国民生产总值的提高作为社会进步的标志。所谓生产力标准，也包含了这方面的涵义。拥有财富成了人们的向往，成了人们不顾一切的奋斗目标。

然而，人们对物质财富无限的追求中，人被异化了，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被破坏了。

工业社会人的异化，表现为人及人的物质生产活动，成了资本增值的工具，人成了财富的奴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几乎成为一种金钱关系。然而，人生的意义不仅仅是为了物质财富，更为重要的是实现人的价值和人的自我完善化，用马克思的话来说，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因此，社会的一切活动应该是以人为中心。但在工业社会不可动摇的价值信条是以物为中心，对物的追求淹没了人在社会生活中的中心地位。马克思早已指出，商品经济下的工业社会的本质是“人对物的依赖”的社会形态。

当我们歌颂工业文明给人类带来进步与繁荣之时，我们不能回避工业文明给人类所带来的严重后果的残酷现实，这就是，工业社会使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日益遭到破坏。人本来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大地是人类的母亲。现在为了追逐无穷无尽的财富，人类不惜采取一切手段征服自然，掠夺自然，终于使自然界对“人类帝国”忍无可忍、不得不起而反抗了。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资源滥伐，土地锐减，已严重威胁着人类的生存，这就是自然对人类的报复。“罗马俱乐部”创始人奥锐里欧·贝恰(1908-1984)指出，人类在地球上取得统治地位，在今天达到了新的顶峰，“但是，只要他们不停止作为这个行星上的贪婪、愚蠢的暴君的胡作非为，他们的地位就会日益动摇，也许会以短命告终。”[3] “罗马俱乐部”1972 年提出的《增长的极限》的报告，指出如不抑制人口和经济增长，地球与人类将由于环境污染和粮食不足而在一百年内毁灭。黎鸣先生在《中国的危机》序中说了一句极端的话：“终有一天，人类会发现，在这个地球上，真正多余的不是其他，而恰恰是愈来愈变得精神空虚的只一味贪图享乐的动物人自身。”他说：“进入 21 世纪，需要地球养活 60 亿仅仅希望满足生存愿望的人类，是

完全可能的；但要供给 60 亿为贪得无厌而竞争不息、享乐不止的人类，却是万万不可能的。这就是进入 21 世纪，全人类不得不共同面对的危机。”

以人为中心：21 世纪人类的追求

以经济发展的不同水平将世界各国区分为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以及欠发达国家，这已成国际词语而普遍认同。经济上比较贫困落后的国家努力发展本国经济，以求民富国强，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否要以达到甚至追赶西方经济发达国家的发展水平作为这类国家的奋斗目标，这是需要严肃审视的大问题。

西方发达国家总计人口约 10 亿，只占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欠发达国家则占世界人口的五分之四强。发达国家发达的经济水平不是仅仅由本国的因素所造成的，它是靠消耗世界总产量五分之四的原料、能源及其他资源为代价的，是依赖欠发达国家所提供的广阔的市场、廉价的劳动力、丰富的资源等条件来维持的。即使如此，这些国家的工业文明也处在衰落之中。因此，广大的欠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要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从客观方面看不可能具备发达国家外部的国际条件；即使同发达国家一样，平等地享有国际资源和各种外部条件，从而以发达国家的“金 10 亿”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那么我们小小的地球将不堪重负，人类将无法在地球上继续生存。从自然资源消耗来看，如果全世界都达到美国人的生活水平，至少需要 20 个地球。这不是某一个人的无知妄说，而是有关专家经过科学的计算所得出的结论。[4] 台湾学者、诺贝尔奖获得者李远哲先生认为：“如果先进国家走过的路，或是目前正在走的路，不是一条全世界能够永续发展的康庄大道，那么未开发或开发中国家紧紧跟在先进国家的后头努力追赶，就似乎毫无意义。因为这一段辛苦追赶的路程，很可能是人类共同走向灭亡的路程。”[5]

发达国家的工业文明已趋极限，由此而引起的种种问题已影响人类的未来。在这种情况下，欠发达国家仍然以发达国家的高水平的生产和消费作为奋斗目标应当说不是一种明智的选择。譬如，美国人的生活方式，特别是以汽车和别墅为象征，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最羡慕也是最想追赶的目标。但是我们必须清楚，美国人口只占全球人口的百分之五，他们却消耗着全球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能源。虽然建立工业文明、改变经济落后状况是这些国家必经之途，然而，从全人类未来命运的视角加以审度，占世界人

口多数的欠发达国家不能以经济的增长愈快愈好、经济发展水平愈高愈好作为自己的宏伟蓝图与价值定位，他们必须调整经济发展的速度与规模，即将经济的发展控制在自然界所能承受的限度之内，控制在以不损害人的生存与发展的限度之内。

鉴于人类所面临的一系列问题，如核武器问题（它可以毁灭地球以及人类自身），生态问题（它已日益威胁着人类的生存），人口问题（20 世纪世界人口剧增四倍，使地球不堪重负），南北问题（两者差距扩大，将使发达国家和落后国家之间发生冲突），结构性失业问题（机器人、自动化将使越来越多的人将被排除在直接生产过程之外），人类必须一一认真对待，凭借理性的精神与科学的方法寻求解决途径。但是，这一系列问题的产生以致日趋尖锐，多半无不是工业文明所带来的结果（其中人口问题可视为列外），或者说是人类一味地追求无限的物质财富和沉醉于无抑制的物质消费所造成的后果。因此，解决上述一系列人类所面临的重大问题，最根本的是要对人类的发展目标作战略性调整，即由以物为中心让位给以人为中心，以社会的全面进步取代单纯的经济增长。这是对人类的发展目标的战略性调整。不可否认，在这一战略性调整中，对发达国家来说，对欠发达国家理应承担更多的历史责任，帮助欠发达国家缩小与发达国家之间工业文明的差距。总之，人类社会的发展已经不能够再像以往那样，在强烈的竞争中盲目地走下去。随着西方工业文明的衰落，探索人类新的发展目标模式已迫在眉睫。西方学者早已提出后工业社会的概念。但这一概念内涵模糊。根据工业文明所带来的日益明显的消极后果，人类应放弃物质财富至上的价值定势，代之以追求人的自身完善化的价值趋向，如净化社会道德，完善民主体系，提高人的素质，丰富人精神生活，保障人的基本权利，营造人与人之间互尊、互爱、平等、和谐的关系。社会经济增长，人口自身增长，以及人类对自然的索取都应受到严格的控制，从而在人与自然之间保持一种平衡、和谐的关系。这种由以物为中心的“物本文明”转变到以人为中心的“人本文明”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性大变革，是 21 世纪人类非常重要的转折。这里的人不是某一国家的民族群体，而是世界范围内普天下的人。人类今天所面临的问题是全球性的，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全球范围的一切人的联合行动。

中国：发展目标的双重性

中国正致力于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国家。以尽快的速度发展经济，实现邓小平提出的三步走的发展战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已成为当代中国人的行动纲领。

在工业社会，商品经济—市场竞争—财富增殖以及人对物的依赖，是这一社会的内在互动链环与必然趋向。工业社会在中国起步不久，这种势头已有目共睹。财富，财富，第三还是财富。以致于市场行为的泛化——“行行出效益”业已成为一些非物质生产部门(如教育、卫生、科研、文艺)“份内”之求而陷于困惑。强烈的富强梦，在经济发展速度上快马加鞭。国人对人均国民收入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时刻铭记在心。工业文明正在将中国社会卷入以物即财富为中心的漩涡。这表明，中国的发展陷入了以 GDP 为纲的陷阱。政府官员以 GDP 的增长显耀自己的政绩，国民以追求物质享受、作财富的奴隶而沾沾自喜。

鉴于西方工业文明的消极后果已波及全球，这使中国在工业文明起步时就面临着西方工业文明所带来的一系列问题；鉴于中国的特殊国情，特别是人口多，资源相对不足，因此，在经济发展目标模式上中国是否可以重复西方国家所走过的老路，在发展水平上是否应当向西方国家看齐，赶超西方国家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这是值得再三慎思的重要问题。

依世界文明发展的历史坐标，中国处在历史的交叉道口。一方面要发展经济，早日成为民富国强的工业大国。但西方工业文明的消极后果在全球的扩散又制约着中国的发展，而且，中国的经济增长又会积累起工业文明的消极后果，饱尝此消极后果的首先是中国人自己。尤其是，中国是一个人口超级大国，而土地、能源等自然资源又捉襟见肘。在此特殊国情下，若以财富增长为进步的唯一标志，那么，在人口与能源、土地、住房、交通、教育等之间的矛盾将会日益突出，社会与自然之间的冲突必随之日益加剧，最终使中国陷入工业文明的困惑。如果上述预见性意见不是危言耸听，那么，中国在实现工业文明过程中不能重蹈西方工业文明的旧轨，以单线式的经济增长规划发展蓝图，以物质生产力的提高为社会进步的唯一标志，更不能以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作为赶超目标。这不但不可能，还会产生种种不利因素。如果要真正赶上西方国家，只能走出自己一条可行的路而不是盲目地跟着走。这就是立足中国的国情，在保持人与自然和谐状态的前提下，努力推动经济增长，尽快增加社会物质财富的总量；与此同时，不懈地推动社会的全面进步，民主的发展，道德的进步，科学的昌盛，全民族教育水准的提高，人口的自我控制等，都是社会进步不可忽

视的问题。尤其在目前，在发展经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还必须发展民主政治、改革政治体制。中国的现状不断警示我们：“我们越来越感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6]　如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而使政治发展和政治改革长时期处于滞后状态，中国的前景恐怕是难以乐观的。正如邓小平告诫的：“如果不坚决改革现行制度中的弊端，过去出现过的一些严重问题今后就有可能重新出现。”[7]　以长远的眼光观察问题，在未来世纪，中国永远需要对经济、政治、文化、道德作出同步发的规划，才能保障中国的持续进步。李远哲认为：“将来站在世界的前端，引导全世界往前迈进的国家，一定是为人类永续的发展做出最大贡献的国家，这些国家不一定是目前已开发的工业国家，也可能是目前正在迎头赶上的开发中的国家。”[8]　但愿中国是这样的一个国家。

1997 年 10 月，1999 年 8 月修订

注释

1　载《社会科学报》1997 年 9 月 4 日。

2　目前，已用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lc Prodnct 取代国民生产总值。

3　《二十一世纪的警钟》,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1 页。

4　安启念：《社会主义：低潮?高潮?》,载《上海理论》1997 年第 3 期。

5　见《文汇读书周报》1999 年 7 月 17 日。

6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179 页。

7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333 页。

8　李远哲：《二十一世纪的挑战》，载《文汇读书周报》1999 年 7 月 17 日。

中华民族的生态危机与生存危机

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是一个多难多灾的民族。

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浩劫之后，全国万众一心搞经济建设。90 年代初，又从计划经济转入市场体制，中国经济出现了高速增长的势头。小康社会的美好前景离中国人已不再遥远了。

中国的经济奇迹令世人刮目相看，令国人陶醉不已。

当人们为生逢盛世而欣幸的时候，一个幽灵降临中华大地。

这个幽灵警告人们：你们应该知道，你们所获得的这些经济成就，是以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为代价的，是以摧毁你们所赖以生存的基础为代价的。你们即将面临一场新的危机：生态危机与生存危机。这是你们必须承担的后果。

仅仅是 10 余年的时间，我们的环境全面恶化，生态全面告急，生存危机正冷酷地向我们袭来！

环境和生态所出现的诸多问题，有关人士和新闻工作者已有了不少的呼吁和报导，政府也在努力采取种种措施，本文之目的是对环境和生态的现状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报告，使人们从经济增长的成就感中猛醒，转而萌生危机意识，意识到生存危机已向我们步步逼近！

是否是骇人听闻呢！请看事实。

上篇　　生态危机与生存危机

贫水大国

我国的淡水资源按人均占有量在世界排 109 位。人均占有量只有世界

人均水平的 1/4，约为 2200 立方米，被联合国列为 13 个贫水国之一。而且，水资源分布极不平衡，大部分集中在长江流域和长江以南地区。有 16 个省市自治区人均淡水资源量低于严重缺水线，宁夏、河北等 6 省市自治区低于 500 立方米。因此，许多地区的人均年占有量比全国平均值低得多。

全国实际可能利用的水资源量为 8000 亿至 9000 亿立方米，目前估算用水总量为 7000 亿至 8000 亿立方米，即已接近可利用水量的上限。

全国 600 多座城市中，有 400 多座城市缺水，其中 100 多座城市严重缺水，日缺水 1600 万吨。我国尚有 3.6 亿农村人口喝不上符合卫生标准的水。每年因缺水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 2000 亿元。全国每年因缺水少产粮食 700—800 亿公斤。

据 2003 年国家环保总局统计，全国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460 亿吨，其中工业废水占 46.2%(水利部提供的数据是，污水废水排放总量 680 亿立方米限界，工业废水占 2/3)，超过环境容量的 80%以上。七大江河水系，40.9%是“丧失水功能”的劣五类水质；75%的湖泊出现不同程度的富营养化；“三湖”水质均为劣五类，不可农业用，不可工业用，更不可作饮用水源。

黄河不再咆哮

中华母亲河黄河，水资源已十分贫乏，河道萎缩，断流加剧。1972 年 4 月，黄河在山东境内第一次出现断流，这是黄河漫长历史上的第一次。1990 年到 1998 年，黄河年年断流。1997 年断流更是多达 7 次，计 226 天，断流河段达 700 多公里，300 多天无水入海。仅给山东一省造成的经济损失就达 135 亿元。专家指出，如不采取及时而有力的措施，黄河就会变成一条奇怪的内陆河，既不注入大海，也不注入湖泊。

在水资源短缺的情况下，为了生产和生活只能从地下采水，致使华北地区的地下水超采，水位正在大幅度下降，并使地面下沉，海水倒灌，前景严峻。

黄河源区在干涸

巴颜喀拉山是黄河、长江发源的象征。黄河源区第一县的玛多是三江源的核心区：长江总水量的 25%、黄河总水量的 49%、澜沧江总水量的 15%都出自三江源地区。玛多境内拥有大小湖泊 4077 个，黄河在其境内绵延 200 多公里，有着“千湖之县”、“中华水塔”的称誉。现在的玛多只剩 1000 多个湖泊，面积大于 0.06 平方公里的湖泊仅 261 个，也就是说，90%以上的

湖泊已经干涸。上世纪 90 年代与 80 年代相比，长江、黄河、澜沧江的年平均流量分别减少了 24%、27%和 13%。位于黄河上游的龙羊峡水库其发电量仅达设计量的一半。

扎陵湖和鄂陵湖是黄河源地区最大的一对“姊妹湖”，两湖间有 20 多公里黄河水道相连。由于上游扎陵湖水位下降，自 1999 年 6 月起两湖间曾出现 5 次断流。鄂陵湖往下 120 公里河段的所有支流早已全部干涸。黄河源头将下移至 120 公里外的热曲河。80 年代热曲河水深及胸腹，21 世纪初仅及膝盖了，照此速度发展，20 年后的热曲河极有可能干涸。

20 世纪 80 年代玛多地区一年有 300 多个雨雪天，每星期都下雨。由于过渡放牧，牛羊如蝗虫般地扑向草场，使草场迅速退化、沙化，空气湿度越来越低，云层越来越薄，降雨只集中在某几天，之后便是旷日持久的晴天烈日。降水量急剧下降，蒸发量却与日俱增，达到降水量的 17 倍。湖泊被蒸发了；加之全球性的气候变暖，连千年的雪山也被“蒸发”了，再也看不到连绵的雪峰。

现在的玛多，没有水，没有草，草场退化、沙化，沙尘暴频繁，牛羊数几年间锐减。这个 80 年代初的全国首富县，现在成了青海省的重点扶助县。数千名无家可归的生态难民不得不离开自己的家园。

长江在挣扎

与憔悴枯槁的黄河相比，长江则变得喜怒无常，放荡不羁。继 1996 年特大洪水之后，1998 年长江又一次发生特大洪水，这是建国以来长江洪水灾害造成损失最大的一次。严重的水土流失使长江流域塘堰的总库容被泥沙淤积了一半以上，中小水库淤积了库容的 1/4-1/6。长江干流河道的不断淤积，造成荆江河段的悬河。每到汛期，滚滚洪水全靠大坝挟持，洪水水位高出两岸达数米到十几米。

长江流域另一个突出问题是水体污染严重。2001 年废水污水排放总量为 220 亿吨，使得干流沿线形成 600 公里的污染带，60%的水体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环保部门对 381 个断面水质评价结果显示，只有 53%断面达到三类以上水质，其中南京、上海、武汉、重庆，攀枝花等 5 城市江段近岸水域污染尤为突出，沿江城市 500 多个主要取水口不同程度受到污染。由于水质恶化，上海等 26 座城市已成为“水质型缺水”城市。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局长孙继昌忧心忡忡地说：“太湖流域不缺水，缺的是好水，多的是污水!”“江南水乡没水喝”已较为普遍。

专家指出，长江面临六大危机，如森林覆盖率严重下降，泥沙含量急剧增加，水质严重恶化，物种生存受到威胁等，如不再加以保护，“10 年内长江就可能变成第二条黄河”。

污染最为严重的还不是长江。2001 年我国七大水系污染由重到轻的顺序是：海河、辽河、淮河、黄河、松花江、长江和珠江。淮河已成了全流域污染的脏河、臭河。“50 年代淘米洗菜，60 年代洗衣灌溉、70 年代水质变坏，80 年代鱼虾绝代，90 年代身心受害。”这首民谣唱出了淮河儿女心中的隐痛。

五大湖重病缠身

我国的五大湖——鄱阳湖、洞庭湖、太湖、洪泽湖、巢湖也是重病缠身。重病之一是湖面湖容急剧萎缩。由于大规模围湖造田与水土流失，洞庭湖由建国初期的 4350 平方公里缩小至 2840 平方公里，鄱阳湖由 5100 平方公里缩小至 3900 平方公里。又由于流失的泥沙淤积湖底，使湖底淤高，湖容量大减。仅洞庭湖其面积和湖容都减少了 50%以上。湖面萎缩与湖底增高大大降低了蓄水与泄洪的功能，致使 1998 年爆发特大洪灾，江西境内 870 多座圩堤溃决，159 万人被洪水围困，无家可归。“人断水出路，水断人生路”，这是洪灾给人们的教训。大灾后人们不得不退田还湖，还其湖泊的历史原貌。

重病之二是水质严重污染。由于接纳过量的氮、磷等营养物质，导致水质富营养化。巢湖接纳的废水量为五大淡水湖之首。西半湖已呈重度富营养状态，严重地污染了该地区的合肥等市的饮用水。2003 年巢湖的水体已超过三类水质标准，严重富营养化导致蓝藻大爆发，堵塞水厂取水口，供水不足使工厂停产半停产，出现了湖边居民无水喝的尴尬。20 世纪 70 年代，我国 34 个重点湖泊中富营养化仅占 5%，到 90 年代，中国东部湖泊全部处于富营养化状态。2002 年 8 个大型淡水湖泊水库有 6 个处于富营养状态。湖泊水质的急剧恶化，自然是由于人口剧增、大量工业废水、城镇生活污水的排放以及农业生产中农药、化肥流失等因素所致。

海洋的呼救

称为“海上赤魔”的赤潮对沿海居民构成另一种威胁。

近年来，我国海域赤潮发生频率提高，面积不断扩大。据《中国海洋环境质量公报》披露：2000 年，全国海域共发现赤潮 28 次，面积 1 万平方

公里；2002 年 79 次，面积 1 万余平方公里；2003 年激增至 119 次，面积 1.45 万平方公里，直接经济损失 4281 万元。

东海为我国赤潮高发区。上世纪 90 年代前，东海区每年发生赤潮 20 起左右，近年来年均发生 40 起左右。2003 年发生 70 多起，创历史新高。

浙江舟山海区更是触目惊心。2000 年发生了 10 次，面积 2000 至 3000 平方公里。2003 年发生了 46 次，面积达 7000 平方公里。就毒性来说，2002 年之前没有出现有毒赤潮，2002 年开始出现有毒赤潮。现在，浙江省近岸海域基本无一类海水，四类、劣四类水质占整个近岸海域面积的 81%，污染程度居沿海省市第二位。

赤潮是向人类的一种警告。赤潮频仍表明陆上及海上入海排污在逐年增加。海上污染 80%来自陆地。以东海为例，2003 年人们向东海倾倒了 4245 万立方米的疏浚物。其中，上海海区的倾倒量占 55%以上。这些未加任何处理的疏浚物，含有大量的铜、铅、锌、砷、镉、铬和油类等，使长江口一带海域无机氮和无机磷全部超标。

渤海在“死海”边缘上徘徊

经国家海洋局检测，渤海的环境污染已经到了临界点。水体中的无机盐、活性磷酸盐、铜、氮、锌、石油等全部超标。海底泥中，重金属竟超过国家标准的 2000 倍。渤海产卵场污染面积达到 100%。专家警告，如果再不采取果断措施遏制污染，渤海在 10 年内将变成“死海”。那时，即便不向渤海排入一滴污水，单靠其与外界水体交换恢复清洁，至少也需要 200 年。至于积沉在海底的污染物，将存在更长的时间。

1980 年以来，渤海赤潮频发(已达 300 余次)，周期越来越短，面积越来越大，持续时间最长的达 72 天，而且已从无毒赤潮向有毒赤潮转化。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养殖污水向渤海的过量排放，导致海水越来越富营养化和赤潮灾害的加剧。

渤海的海产资源频临枯竭。享有“渔仓”美誉的渤海近年来几乎已无鱼可捕。一些渔民每次出海辛苦 20 多小时，捕捞上来的常常是几十斤“皮虾”。20 年间，对虾产量锐减九成。比目鱼、黄花鱼、鲈鱼、鱿鱼和哈蜊等水产品群带已经消失。消失的原因是狂捕滥捞。1960 年，沿海省市机动渔船总数为 550 艘，1970 年增加到 3500 艘，到 2001 年骤增至 9 万余艘。一些渔民甚至使用立体状地毯式的拉网，上自水面，下至海底的水生物无一漏网，就连刚刚出生的“子孙鱼”也难逃厄运。水生物失去了生存繁殖的

空间，渤海几乎成为“空海”。

耕地告急

我国耕地面积仅占世界的 7%。国土资源部显示，2003 年我国耕地面积为 18.5 亿亩，比 7 年前的 1996 年减少了 1 亿亩，年平均减少 1429 万亩。2004 年又减少了 1300 亩。现人均占有耕地仅 1.43 亩，为世界人均水平的 32%。2003 年，全国 31 个省市区中，人均耕地低于 0.8 亩警戒线的已有 6 个。预测表明，到 2030 年，我国人均耕地占有量将减少 1/4。按年均增加人口 1000 万，到 2030 年我国人口将近 16 亿。人口与耕地的矛盾十分尖锐。

耕地面积很有限，多数耕地质量又较差。现有耕地质量较好的一等耕地面积仅占耕地总面积的 41.33%；质量中等的耕地面积约占 34.55%；质量差的耕地面积约占 20.47%；不宜继续耕种的耕地约占 3.65%。可见，中等以下的耕地面积共占耕地总面积的 58.67%。此外，全国耕地分布在山地、丘陵、高源地区占 69.27%，水资源占全国总量的 80%以上的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仅占全国耕地的 38%，水资源不足全国的 20%的淮河流域及其以北地区，却占全国耕地的 62%。可见，我国 60%以上的耕地无水源保障。

耕地的水土流失严重。我国水土流失面积达 356 万平方公里(2002 年)，占国土面积的 37%。同时，每年还新增 1 万平方公里的水土流失面积。另外，土地污染日益严重。中科院院士孙铁珩指出，目前我国受镉、砷、铬、铅等重金属污染耕地面积近 2000 万公顷，约占耕地总面积的五分之一。我国过量使用化肥和农药已到极限。占世界 7%的耕地面积却使用了占世界近 30%的氮肥。中科院的一项调查显示，全国目前至少有 1300 万——1600 万公顷耕地受到农药的污染。化肥、农药被农作物吸收仅 30%，70%散发于大气、渗入到土壤与江河湖泊与地下的水体之中，使耕地土质逐年下降，并对至少 13 个省份的居民及水生物造成生存与健康威胁。

耕地的浪费也令人痛心。90 年代以来，全国城镇普遍、大面积地圈地运动使大片优质农田变为建设用地，各种名目的开发区有 40%是开而不发，造成大量土地闲置。人口的膨胀与城市化使城市用地成培增加。1986 年至 1996 年间全国 31 个特大城市占地规模由 3270 平方公里扩大到 4910 平方公里，增长了 50.2%。

土地荒漠化、沙化令人忧

我国国土大面积荒漠化日趋严重。我国现有荒漠化土地 267.4 万多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27.9%，而且每年仍在增加 1 万多平方公里。我国 18 个省区的 471 个县、近 4 亿人口的耕地和家园正受到不同程度的荒漠化威胁。黄河源区占草场总面积的 78%已中度以上退化，面积近 7.33 万平方公里。黄河源头第一县玛多县草地退化占全县草地面积的 83%，致使 7000 多人成为生态难民。

我国西北湿地(包括新疆全境、青海、甘肃、宁夏的大部分和陕西西北部)在中国湿地中占有较大比重，而且多分布在江河源区、绿洲、河滩和内陆湖滨等生态敏感地带。由于过度种植、放牧等因素，现正在迅速退化。主要表现为，河流断流，湖泊萎缩，湿地面积减少；湿地水质咸化；旱化湿地向沙漠发展。新疆玛纳斯湖周围曾是富庶之地，随着石河子大规模开垦，湖泊水量锐减，现已消亡，周围地区的经济也随之衰败。内蒙古的居延海干涸后，享有盛名的居延绿洲随之消逝，不仅水生动植物死亡，湖畔 80 万亩胡杨林也惨遭厄运。20 世纪 50 年代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大面积开发，在塔里木河上游大量截水导致罗布泊干枯。我国最大的内陆咸水湖青海湖正在重复着罗布泊的命运。青海湖水位逐年下降，湖面不断缩小，附近的沙漠面积，年均以 10.12 平方公里的速度增长，尤其是湖西岸沙丘是近 10 多年才形成的风沙堆积，并成为该区域沙漠化最快地区。

华北第一大高原内陆湖安固里淖位于张家口坝上草原，现在，10 万亩干涸的湖泊成了白花花的盐碱地，日后将成为沙尘暴的源头。目前，张家口地区的荒漠沙丘已逼近距天安门广场仅 70 公里的怀来县。更严重的是，安固里淖的干涸造成周边几十万亩草地沙化，储水能力减弱，使官厅、密云两水库的水源减少，将影响北京的供水。(《中国商报》2005 年 5 月 24 日)

我国沙漠和沙化总面积已达 174.3 万平方公里，每年还在以 3436 平方公里的速度扩展，一年等于损失一个大县的面积。沙区治理速度远远赶不上沙化的速度，“生态难民”有增无减。令人忧虑的是南疆两大沙漠塔克拉玛干沙漠和库木塔格沙漠已多处“握手”相连。一旦两大沙漠全面合拢，若羌县(绿洲)的 5 万多群众将受到生存的威胁。

沙尘暴肆虐

频繁而日趋加剧的沙尘暴已成为我国北方严重的自然灾害。

建国至2001年的52年间，共发生沙尘暴88次，平均每年1.7次，尤以1952年在甘肃、1979年在新疆、1983年在西北五省区、1986年在新疆发生的强沙尘暴为甚，特别是1993年5月5日发生自西北、掠及北方72个县110万平方公里地域特强沙暴，其强度、范围、灾损都是两千多年历史记载中所没有的。进入2000年后，沙尘暴急剧增加，当年，强和特强的沙尘暴就达9次，为近50年之最；2001年出现12次沙尘天气，其中沙尘暴6次；2002年入春后仍是沙尘天气不止，3月19日至21日发生连续几天横扫大半个中国、远及日、韩的特强沙尘天气。这表明，沙尘暴的发生频数与趋势都在直线上升。

我国沙尘暴可分四大源区：一是甘肃河西走廊及内蒙古阿拉善盟，二是新疆塔克拉玛干沙漠周边地区，三是内蒙古阴山北坡及浑善达克沙地毗邻地区，四是蒙陕宁长城沿线。人类的过垦过牧，滥樵滥采，使这些地区湿地干涸，水源减少，土地荒漠化与沙化，是沙尘暴猖獗的根本原因。中国目前受沙尘暴袭击和污染的省会城市已达20多个。北京2000年出现22次沙尘天气，2001年10余次，2002年入春后又发生数次沙尘天气。人们忧虑，北京是否会成为“庞贝城”？

城市中弥漫着污染的空气

2004年9月“中国城市论坛北京峰会”上，北京大学景观设计学研究院院长俞孔坚将“神舟”五号宇宙飞船上拍回来的照片展示在大家面前，说：“我们北边的俄罗斯是绿色的，南边的东南亚是绿色的，只有我们的国土是枯黄一片。我希望这张祖国母亲的影像，能唤起一个期待复兴的民族的忧患意识!”

我国600多座城市中，大气环境质量符合国家一级标准的城市不到1%。2003年对340个城市的监测中，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城市有142个，占41.7%；达到三级标准的城市108个，占31.8%；劣于三级标准的城市有91个，占26.5%。也就是说，空气质量属于三级与劣于三级的城市占58.3%。在340个城市中，有64个城市位于三氧化硫污染控制区。

全球污染最严重的10个城市中，我国占一半。在这些城市中，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浓度已经超过世界卫生组织及国家标准的2～5倍。

联合国开发署2002年报告称，我国每年空气污染导致1500万人患支气管病，2.3万人患呼吸道疾病，1.3万人死于心脏病。

我国1/3的国土被酸雨侵害，主要分布在长江以南、青藏高原以东和

四川盆地，波及面积达 100 多万平方公里。2003 年，在监测的 487 个市、县中，出现酸雨(PH≤5.6)的城市有 265 个，占 54.4%。未出现酸雨的城市的比例下降，酸雨频率超过 40%的城市比例上升了 7.2 个百分点。表明全国酸雨污染呈加重趋势。

能源需求面临着严峻挑战

改革开放 20 多年，工业化进程突飞猛进，但走的是传统的工业化道路，即“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之路，“先污染、后治理，先破坏、后保护”之路，资源的损耗和环境的破坏十分严重。

从 1990 年到 2001 年，中国石油消耗量增长 100%，天然气增长 92%，钢增长 143%，铜增长 189%，铅增长 380%，锌增长 11%，十种有色金属增长 276%。这样的消耗速度迅速地耗尽了国内资源。中国人口众多，占世界 21%，地大而物不博，石油储量仅占世界 1.8%，天然气占 0.7%，铁矿石不足 9%，铜矿不足 5%，铝土矿不足 2%。这些有限的资源难以支撑起今后的经济发展。

以能源而言，中国工程院院士郑健超指出，按目前经济高增长、能源高消耗的情景设计，在未来 20 年中我国能源需求面临巨大缺口。他以以下一组数字形象地来说明这个缺口：要增加 26 座兖州煤矿，6 个大庆油田，8 个天然气西气东输工程，4.3 个左右的三峡水电站的装机容量，20 个大亚湾核电站和 400 个大型火电站，还要用 20 年的时间建起美国用 50 年时间增容起来的电网容量。到 2020 年我国的能源需求将达到 31 亿吨标准煤，居世界第二，占当年全球的 13.2%。目前我国能源消耗强度仍较高，约为世界经合组织国家均值的 4.6 倍。

能源与资源的不足将严重制约我国经济增长，今后的经济增长将会愈来愈依赖国外资源的进口。到 2010 年，我国的石油对外依存度将达到 57%，铁矿石将达到 57%，铜将达到 7%，铝将达到 80%。

中国各类资源人均占有量不同程度低于世界人均水平，但却是世界上资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量最大的国家之一。是世界上耗水量的第一大国(占世界用水总量的 15.4%)，能源消耗居世界第二位，污水排放量居世界第二位(相当于美国的 3 倍)，二氧化碳排放量居世界第二位，不久可能超过美国，居世界第一。

10 余年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年增长率在 7%～9%之间)，不少人为此而沾沾自喜。孰不知，我国经济增长很大程度上是以牺牲环境、破坏生态为代价的。如果从国民生产总值中扣除因破坏环境与生态所造成的损

失的价值(在这些损失中有的在以后的修复与补偿中即使投入很巨大的物力与人力也是难以复原的)，那么，高速经济增长实际上是怎样的一种结果呢?以下的一些数字回答了这个问题。1990 年环境污染损失的经济价值为367 亿元左右，约占当年 GNP 的 2.1%;1992 年环境污染损失为 1096.5 亿元，占当年 GNP 的 4.5%;1993 年的污染损失为 1085.1 亿元，占当年 GNP 的 3.16%。据 1997 年世界银行统计，中国每年仅空气与水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 540 亿美元，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6%。如果将所有污染对经济所造成的损失汇总起来，每年污染所造成的损失是 GDP 的 7%左右。这一数字，正好接近这些年经济增长所创造的价值（《了望》2004 年 40 期)。也就是说，我们千方百计所创造的经济增长奇迹实际上被污染所造成的损失无情地抵消了。呜呼!

温室效应对人类的威胁

由于 CO_2（二氧化碳） 不吸收短波光而最容易吸收长波光。CO_2 在大气中含量的上升，不会阻档太阳辐射到地面，相反，从地球向宇宙空间的反射热因其波长而被 CO_2 吸收，所以，随着大气中 CO_2 浓度的提高，地表热的散发就减少，地球表面就形成了一道热屏障，使地球趋暖，出现温室效应，这是导致全球气候变暖的主要原因。

温室效应将产生严重后果。它使南北极冰层蚀化，导致海平面上升。随着海平面上升，许多沿海城市和岛屿将面临淹没的危险。以台湾为例。台湾环保署不久前委托一家工程公司针对气候变化海平面上升对台湾的冲击作出评估。评估结果表明，当海平面上升 0.5 米时，台湾将损失 105 平方公里的土地，有 1237.6 平方公里的土地处在风险之中；如果海平面上升 1 米，台湾将损失 272 平方公里的土地，1246.2 平方公里的土地处在风险之中。可以想象，如果不消解温室效应，地球上无数岛屿和沿海城市将会沉入大海，人类不知又会丧失多少生存空间。

温室效应还使冰川萎缩，积雪融化。冰川萎缩、积雪融化在短期内可能使某些地区的河流与湖泊的水量增加(如西藏色林错湖面近 30 年来，由 1707 平方公里扩大到 1823 平方公里)，但随着积贮的冰雪日益减少，江河湖泊则因水源枯竭而随之干涸。2004 年中美联合科考队对喜玛拉雅山和冈底斯山进行考察后证实，以青藏高原冰川为代表的高亚洲冰川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全面退缩。全球性的气候变暖使我国冰川面积在近 40 年中年均减少 7%，目前冰川年融水经流量相当于一条黄河。如果全球变暖继续以目前

速率发展，估计到2100年，大部分冰川将消亡，一些冰川下游的河流也将干涸。(新华社2004年9月4日报导)

温室效应还使气候异常，重要表现就是暖冬。暖冬对于东南部地区意味着“暖湿”，对于西北地区则意味着“暖干”，它使这些地区的生存状态更趋恶化，并导致沙尘暴的频发。科学研究发现，当土壤中的含水量达 4%时，遇风时就很难起尘，而我国沙尘暴主要来源地之一的河西走廊冬春土壤含水量不足 2%。源本干渴的土地地表被烘干了水分，灼烧的沙土遇风即起。

环境污染严重威胁着人类的健康

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以及食品污染，我们赖以生活的地球已变成了一个被毒化的地球，对人类健康的威胁日见严重。

癌症的发病率愈来愈高，目前的发病率是 10 年前即 90 年代中期的 5倍。过去的年代它是一种老年性疾病，现在患者年轻化了，十几岁、二十几岁患此病者已不少见。过去多见于城市，现在农村也普及起来了。四川沱江流域的简阳市简城镇民旺村，上世纪70年代是远近闻名的“长寿村”，如今，却成了远近闻名的“癌症村”了。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原副院长王建璋教授指出：“人类的癌症大约 80%～90%都是由环境引起的。”致力于恶性肿瘤技术攻关的专家都感到，不断发展的医疗技术对于癌症的高发仍无力回天，问题还是要从改变人们的生存环境寻找出路。

艾滋病在中国也流行起来了，其流行趋势处世界14位，亚洲第二位。至2004年4月，全国有艾滋病感染者84余万人。目前艾滋病毒感染者每年以40%的速度增加。我国已处艾病爆发流行的前沿。

2002 年 SARS(非典)袭击我国，26 省市区发现此病及疑似此病患者计5000多例，以北京等大中城市为甚。SARS病毒的凶猛我们已领教过了。变异的环境会产生变异的物质，变异的物质孕育出了人类的新天敌。专家们认为，由于大自然生态平衡的破坏，一些微生物在外界环境改变的条件下，不得不通过基因变异，原来不致病的微生物成了致病的毒性基因，原来只在动物中存在的病毒成了能在人群中传播的病毒，SARS这种新的冠状病毒，以前从未在人体中发现过，但在许多动物身上是早已存在的。对野生动物的滥捕滥杀以及环境的污染也是SARS快速蔓延的重要因素。

禽流感是一种更恐怖的流行疫病，据说比SARS更易置人于死地。

1997年世界上首次发现了一种名为金黄葡萄球菌的“超级细菌”。2004

年日本也发现了这种细菌。这是一种毒性很强的菌株，包括抗药菌株的唯一克星的超强抗生素——万古霉素也对之不起作用。这种菌株通过接触传染，致人于死地。

由于环境的毒化，人体血液中正常的白血球数已由 20 世纪 70 年代的 7000～8000 降到 80 年代的 5000 左右，20 世纪末降至 4000 左右。男性精子数正在急剧减少，1940 年，男子平均每毫升精液中有精子 1.13 亿个，1990 年下降到 7700 万个。20 世纪 70 年代出生的男子的精液数量平均比 50 年代出生的减少 25%，年递减 2%。照此下去，70 年后，人类将丧失生育能力。(《参政消息》1997 年 5 月 12 日《男子精子数量减少》)

上述多方面丰富翔实的资料说明：

我国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是严重的，是全方位的，无论是江河、湖泊、海洋的水体，还是大气、土壤，已遭到并且还在进一步地遭到污染与破坏，我们所赖以生存所必须的水、空气、土地等自然资源已十分有限。

特别应当重视的，无论是环境污染，还是自然资源无节制的消耗，都是在近 10 多年(即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加剧的。也就是说，中国生存状况的恶化是近 10 多年中出现的。中国是一个人口超级大国，现在又成了耗能大国与污染大国。

环境与生态的恶化所付出的代价，从经济层面上考量，恰好抵消了 10 余年来年经济高增长所创造的价值；更使人不安的是，我们的子孙后代将面对不堪重负的环境包袱!我们还有什么资本洋洋得意呢!

环境与生态状况的恶化已经可以用“危机”的概念来加以表述了。本文所提供的综合报告严厉地向国人警示，中华民族已面临生存危机。本文目的旨在唤起全民族的危机意识，把抗御生存危机作为全民族的紧要任务。

下篇　对应危机的基本方略

面对生态危机与生存危机的逼近，我们应当反思我们所走过的道路，重新评价我们所做的一切，重新部署我们的未来。

一、　确立四个文明的新概念

社会型态理论指导着人们的行为目标。现代社会是怎样的社会?80 年代初期只提出“物质文明”的目标。不久，又提出要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

文明”的目标，强调“两个文明”一起抓，不能一手硬、一手软。至 90 年代初的中共十六大提出了“政治文明”的概念，这样便有了“三个文明”的理论概念。看来，“三个文明”已经是现代社会完善的社会型态理论了。

面对生存危机步步逼近，这三个文明的现代社会型态理论感到仍然存在着重大的缺陷。道理很浅显，人类连生存都发生危机了，还能建设什么现代文明呢！

因此，**还应当有一个“生态文明”的概念，由三个文明演绎为四个文明的理论：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与生态文明。而且，四个文明中，生态文明是三大文明的基础，特别是物质文明的基础**。没有良好的环境与生态，不可能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以及相应的精神文明与政治文明。即使在某个历史时期，建设起了较高水平的物质、精神与政治文明，但在建设这三个文明过程中，破坏了生态，污染了环境，摧毁了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那么，以往业已建成的文明成果就会走向衰落，昔日繁华的城市就会变成荒芜的废墟。

加雷德·达尔蒙在“环境的崩溃与文明的终结”一文中写道：考古学的最近发现，许多很不相同的古代文明的崩溃有着惊人的相似。如尤长坦半岛的玛雅人，美国西南部的阿那萨齐族，圣路易斯郊外的卡何齐亚土丘的建造者，格陵兰岛的古挪威人，复活岛雕像的建造者，非洲的大津巴布韦，柬埔寨的吴哥窟。这些文明的崩溃，都是在人口、财富、资源消耗、环境破坏达到巅峰状态之后出现的。

大卫·韦伯斯特在《古代玛雅的衰亡》一书中分析了古典玛雅崩溃的几个原因。干旱是古典玛雅崩溃的重要因素。公元 750 年发生了严重干旱，到 800 年干旱达到了顶峰，导致古典玛雅的急剧崩溃。另一个因素是人口超过了可支配资源。“太多的农民在被过度利用的土地上种植了太多的庄稼。”森林的砍伐和山土流失更减少了可用地面的面积。还有一个是政治因素。国王和贵族所关注的是如何使自己富裕，如何征战，如何建纪念碑，如何相互竞争，如何向农民勒索足够的食物来维持他们的全部活动。“就像人类历史上大多数领导人一样，玛雅国王和贵族没有闲暇来关注长远问题。”

以史为鉴，可知环境与生态直接关系着中华民族的兴衰。

生态文明具有什么内涵呢?

首先是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以往总是说，征服自然，改造自然，利用自然，如此，自然成了人类的主宰物，成了人类的奴隶。大自然是人类

之母，是人类借以发育、成长的摇篮，它为人类的生存与发展默默地承担着义务，竭尽所能地奉献出自己的一切。自然为人类承担了义务，就应当享有相应的权利。可是，在以往漫长的岁月中，人类根本无视自然界应有的权利，只索取不补偿，只利用不酬报，只损害不修复。只是在自然界的权利一再被人类蹂躏践踏，大自然才被迫作出强烈的报复。人类是自然之子。没有人类自然独自存在；没有自然人类却无法生存。所以，人类应当尊重自然，保障自然的权利。“自然权利”这一概念(或称之为自然的“自然权利，以与人的“自然权利”相区别)的提出标志人类与自然关系的新阶段，也是人类文明的新阶段。至所以是新阶段，是因为人类从此懂得应当将自然权利置于人类利益之上，建立起人与自然的新关系、新秩序，使人与自然之间和谐共处。生态文明的另一含义是，地球上的大气圈、生物圈、水圈与陆圈之间是一种和谐平衡状态，人类只是生物圈中的一簇；人类的进化、繁衍借助于这种和谐平衡状态，人类的发展同样基于这种和谐平衡状态(所谓“天人合一”)；人类不应当自认为是一种超自然的力量去破坏这一平衡，应当维护这一平衡，保护地球，保护环境，保护生态，也就是保护人类的家园。人类的一切活动(自身的繁衍以及生产活动和生活方式)都应当在保持这一平衡的前提下进行，应受到这一平衡的约束，决不能为了一时的或某部分人的利益而去冲破这一平衡。人类是约束自己的时候了。不要再污染江河湖泊海洋了，不要再污染大气土壤了，不要再挥霍浪费资源了，不要再破坏环境生态了，不要再蹂躏践踏自然了。人类应当尊重自然，敬畏自然。对自然，过去我们欠得太多太多，从现在开始，我们要加倍的补偿，加倍的呵护，加倍的报答。

对中国来说，在目前的景况下，生态文明建设在四大文明建设中应当处于首要的战略地位。提倡生态文明与其余三个文明“协调发展”的方针对于已被严重恶化的环境与生态的现实已显得苍白乏力了。要协调，首先要恢复协调。加大投入、首先投入的是生态文明建设。认识这一点，对于政治家，对于各级政府官员，尤其重要。

二　遵守人类的生存法则，调整发展战略

人类能在地球上生存与发展，因为这个星球为人类提供了水、空气、土地、阳光等必须的条件，失去其中任何一个条件，人类就无法生存下去；为了生存，人类必须保护这些自然条件，毁灭这些条件，等于在毁灭人类自身。

对于环境与生态的重视，国外远早于中国。20 世纪上半叶，环境文化在西方的兴起始于对传统工业文明的高增长、高消耗、高消费的发展方式的尖锐批评。1962 年美国海洋生态学家蕾切尔·卡逊的《寂静的春天》，1970 年罗马俱乐部的《增长的极限》所阐释的思想，至今使我们振聋发聩。这些环保主义者向人们警告：人类创造了技术圈，入侵生物圈，进行了过多的榨取，从而破坏了自己明天的生活基础。

学者们的呼吁立即得到各国领导人的回应。1972 年，人类环境会议在斯德哥尔摩召开(当时中国文革烽火未尽，内斗搞得不乐其乎)，呼吁世界各国保护自然环境，标志着环境文化理念开始成为人类的共识。1992 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大会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环境文化理念对接为可持续发展战略。当时中国上下热衷于追求 GDP 的高速增长，罔顾环境与生态问题。至 2002 年，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在约翰内斯堡召开，确定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与环境保护共同构成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此时，中国才开始注意到这一世界文化主流，意识到环境与生态的重要性。就是说，中国人对于环境生态问题的关切乃是世纪之交的事。

当下中国已成为世界上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最严重的国家之一。走到这一步似乎有一定的逻辑因果性。中国是一人口大国。2004 年已达 13 亿之多，且每年以 1000 万之数增加。百姓穷，国家穷。富裕是多少代中国人的企盼。阶级斗争为纲耽误了经济建设，破坏了生产力，破坏了社会各方面的健康发展。文革 10 年内乱之后，国民经济已到了崩溃的边缘。因此，70 年代末中共确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得到全国上下的一致拥护。邓小平一再告诫：要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放，发展是硬道理，……他对现代化三步走的规划纯粹是以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作依据的。他将现代化化作经济化、数字化了。这也被人们所接受了。在当时的背景下似乎无可非议。当时，对于后发国家、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的区别，人们也只注意人均 GDP 的差别；要成为发达国家，似乎把 GDP 搞上去就行了。改革开放初期，经济增长迅速，城乡居民生活明显改善，这给人们以很大鼓舞，深信这一发展道路是正确的。当然，邓小平也不是只强调经济发展，他也提出了政治体制改革，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可以说，他的发展思路是立体式的。但也应当承认，他更多的是关注经济。对于政治体制改革，在 89“六四”事件之后，在他的谈话中一概隐没了，倒是党内一些开明人士，以及理论界思想界，比起彼伏地呼吁政治体制改革，呼吁推进民主法治建设。一些学者对中国的“跛足改革”提出质疑，对中国政治体制改革滞后表示忧虑。

至于环境与生态问题，则一直被邓小平所忽视。

到 2004 年，中国的人均 GDP 已达到 1000 美元；中国已逼近小康社会的目标了。一些人说到这点，由衷地兴奋与自豪。

我们应当怎样评价这一经济成就呢?

现在，我们面对着两方面的压力。一是政治体制改革滞后所产生的严重后果的压力，如社会巨额财富快速高度地集中于少数人，政治全面而深度的腐败等，这些日益加剧的社会矛盾，威胁社会稳定，引发政局动荡。另一个是我们在获得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却失去了更为重要的东西，那就是中国的自然环境和生态平衡全方位地遭到重创。大量的事实告诉我们，高速的经济增长是以破坏环境和生态为代价的。这是否可以说，中国的经济发展道路是一条违背人类生存法则的道路。不管怎么说，恶化了的环境与生态对我们的压力我们已无法回避。这是我们酿出的苦果。可是，谁去吞吃这个苦果呢?我们可以说，人均 GDP 的 1000 美元仅为一小部分人所享有，对绝大多数人来说，得到的是恶劣的环境与生态；而且，这绝不是一代人的事，下一代以及子孙后代将继续面对这种恶化了的环境与生态，或者，子孙后代为了治理环境将要付出巨大的代价。就是说，吞吃环境与生态苦果的不是拥有巨额财富的少数富有者。他们中的不少人纷纷将巨额资金转移到他国，并在海外策建自己的安乐园。他们对中国的政治前景与生态后果的揣测，远比一般人敏感。　如果我们不能消解以上两大压力，那么，中国离现代化社会的目标，恐怕不是越来越近，而是越来越远。这就应了有的学者(如杨小凯)“后发劣势”的预言。不过，“后发劣势”所警示的，还仅指那种只顾经济发展而漠视政治改革、漠视推进宪政民主的跛足发展模式，尚未提及严重的生态与环境问题。

本文所提供的综合性资料显示，我国的环境遭到严重而迅速的破坏发生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这正是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年代。就是说，一面是经济高速增长，一面是环境与生态的高速破坏。“两个高速”便是中国近 10 余年来的发展轨迹。

本文提供的综合性资料还显示，中国的环境与生态的破坏已经到了十分严重的程度。这个“严重程度”是什么样的概念呢?它已经到了中华民族的生存底线，已经可以用“危机”的概念来表示其严重的程度了。别的都不说，我们只说黄河与长江这两条养育中华儿女的母亲河。黄河自 1990 年以来出现严重断流，断流时间少则 3、4 个月，多则半年以上。黄河源区水资源枯竭，湖泊、河流大部干涸。你还要她怎么样!长江洪水喜怒无常。干

流沿线形成 600 公里的污染带，沿江城市 500 多个主要取水口受到污染。专家指出，长江面临六大危机，如不再加以保护，“10 年内可能变成第二条黄河”。黄河断流，长江污染，中华民族怎么生存！

人类违背了生存法则，生存法则必然惩罚人类。就像 1998 年长江大洪水过后人们所总结的那样，“人断水出路，水断人生路”。自然的生存法则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时是个潜法则，只有当人类无视这一法则，蹂躏自然、破坏生态时，这一法则才无情地报复人类。

“文革”这场荒唐的革命早已被历史所否定，至今仍令人痛定思痛，在不断地深化反思。**“文革”的这种革命性破坏是在社会、文化领域，破坏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和谐。近 10 多年对生态与环境的破坏，是一种建设性破坏，它同样戴着神圣的光环，因而同样势不可档。它破坏的对象则是大自然，破坏着人与自然亿万年所形成的和谐。多少亿年来，别的星球一直盛赞地球上得天独厚的自然与生物之间的和谐状态，今天，人类（特别是当代中国人尤为注目）正疯狂地摧毁着这种和谐。**

当务之急是调整发展思路，再也不能继续走单纯追求 GDP 增长的狭隘的发展道路了。要重塑新的发展模式。GDP 要适度增长。经济增长、社会发展与生态保护，要三者兼顾；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要将环境与生态的保护放在首位。GDP 的增长要控制在环境、生态、资源所容许范围之内；GDP 的增长要以不再继续损害环境与生态为前提；GDP 的增长应当尽力有利于环境与生态的恢复与改善。简言之，GDP 的增长要服从环境与生态。我们宁可使 GDP 的增长不再像以往那样高速。为了今后的持续发展，为了给后代有一个良好生存环境，我们宁可减缓一下 GDP 的增长速度。这是当代中国人的理性选择。总之，GDP 不应当再成为发展之纲。

三、科学消费，合理消费，适度消费，保护人类的生存环境

人类进入工业社会以来，对自然界的开发利用，无论广度与深度日新月异。新的生产方式生产出了庞大的层出不穷的新产品。市场上令人眼花潦乱的商品刺激了人们的消费，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与消费方式。人们不再居守于农耕社会那种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刻板的生活常规，不再满足于吃饱穿暖、生儿育女简朴的生存方式，也不再安心于终生生活在狭小的农舍田头。工业化、市场化、商品化的大潮将人们推向一个个新天地。在衣食住行方面，在满足感官、满足心理生理需要方面，人们不断地向着新与高的目标不懈攀登。人的欲望是无止境的。生存有底线，欲望无极限。

请一顿饭，几百元，几千元，甚至几万元，有准吗?为了满足膨胀起来的需求，人们不择手段地向自然索取与掠夺各种资源。这时候人口也比以往增加了许多。环境所承受的压力愈来愈沉重了。人类终于打破了人与自然的平衡。人们的生活环境愈来愈遭了，人的基本需要(如洁净的水与空气，无毒的食品)发生危机了，人的健康状况普遍下降了。现在，人类面对的是，以往所积累的文明正在日渐衰落。在有的民族那里，衰落似乎来得快些。他们或许压根儿没想到，这一切是由于人类过度消费所酿成的后果。

中国的消费状况 90 年代与 80 年代相比出现了很大的变化。这其中有合理的一面，也有值得检讨的一面。长期贫困，现在手头有了些钱，改善一下生活，或潇洒一下，无可厚非。但不知在什么时候，一种不健康的消费行为如同一股潮流，迅速地在某些人群中蔓延。有的人为了显示富有，一挥千金。有的人为了摆阔，挥霍浪费。有的人为了满足一时快感，纸醉金迷。有些人为了追求时尚，变着法子更换时装与手机等名贵商品。时下，拥有豪宅和高级轿车又成为一些人的追求。超前消费，显富消费，奢华消费，时尚消费，名牌消费，攀比消费，刺激消费，赌博消费，健美消费等等，这些光怪陆离的消费行为，如同滚滚浊流，既不文明，又不理性，有的甚至愚昧可笑。

生产引促消费，各种广告铺天盖地；市场永远迎合需求，只要你需要，商家有求必应。纵观 90 年代，新兴的汽车市场的启动，高档餐馆的遍地开花，房地产业的红红火火，豪宅别墅的成批出现，电子产品的层出不穷，还有应接不暇的时装、化装品，等等。这种如同火山喷发的消费热潮，令远比我们富有的西方人诧异莫明。迷恋于近乎放荡的病态的消费方式的人，他们决不会想到，他们这种消费行为，给社会、给环境、给后代，会带来什么后果?

不健康不理性消费潮流的出现，多半是由于商家与政府的推波助澜。以汽车消费为例，私家车的大量踊现是近五、六年的事。投资商无疑出于利益驱动，问题在于政府也频频亮出绿灯、为其开道。后果是什么呢?它迅速恶化了城市的道路交通状况。北京早几年就有“路修到哪儿，车堵到哪儿”的流言。城市道路的修建总是跟不上车子数量的增加。私车占有过多的道路空间和停车空间，这对于我们人口拥挤的国家是一种很大的浪费，是绝对不符合国情的举措。在我生活的南京市，近二年私车骤增，政府不断为其拓宽马路，并一再挤压慢车道(这同西方有些国家城市道路建设的原则恰好相反)；有些路面甚至取消慢车道，让人行道与自行车道合二而一，

除了令拥挤中的行人怨声载道，还给老人、病人与儿童的出行带来安全隐患。政府在为有车一簇谋利益时，却悄悄地剥夺了大多数人的行路权。另外，一些路面竟成了停车场。公共产品公然成了私人的占有物，这不是一种违法行为吗?私车泛滥的另一个严重后果是城市空气污染加剧，给市民特别是经常外出的行人带来健康威胁。大量排放二氧化碳等有害气体更使温室效应日趋严重。再说我国是贫油大国，石油资源短缺。到 2010 年，57%的石油依赖进口，对石油的需求将愈加依赖外国，从国家安全视角考虑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隐患。可以想象，如果对汽车消费再不加以遏制，其后果是弊端丛生。因此，不仅对生产要进行宏观调控，对消费也要进行宏观调控。

要保护环境与生态，亟待纠正时下流行的不文明、不健康、无节制的消费方式与消费行为。这种消费方式与消费行为的后果，一是污染环境，二是浪费资源，三是损害身心健康，四是影响未来一代的健康成长。消费似乎是个人的私事，却关系着社会的方方面面。消费似乎是个人的权利，却应当对社会承担起相应的义务。消费似乎是物质层面的行为，却反映了消费者的心态与文化修养。文明人应当有文明的消费方式与消费行为。文明、健康的消费方式与消费行为应当不损害他人与社会，不污染环境不破坏生态，不浪费资源以及不损害自己的身心健康。总之，你在享受消费权利的同时应对社会承担起一份责任与义务。

我们赞同提高生活质量。但生活质量决不能以物质财富消耗数量的多少作为尺度，不能认为物质财富消耗愈多生活质量就愈高，而是应当讲究科学消费、合理消费、适度消费。什么是科学、合理、适度消费呢?就是遵守上面提出“四个不”的原则。同时，生活质量的内容不限于物质生活享受，还有健康的精神生活。提高精神生活质量恐怕更为重要。但是，无论你享受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都首先得有良好的生存环境的保障，让每个人拥有生存所必须自然条件。如果人类在无度放肆的消费中不断恶化生存环境，毁灭生存条件，那么，一切对高质量的生活方式的追求都将落空。

鉴于目前中国的环境与生态状况，要使当代与后代人的生活质量可持续提高，首先得保护环境，恢复生态，节制不文明不健康的消费方式与消费行为。对当代中国人来说，没有比拥有蓝天白云，青山绿水，呼吸着新鲜的空气，喝到洁净的水，生活在树木花草繁茂的家园更为重要了。这是我们所需要的第一生活质量。

后　　记

撰写此文的一个直接动因是王小平的《第二次宣言》一书读后的触动。该书认为猿进化为人类是第一次宣言；人类进化到仙类为第二次宣言。进入仙类后，人将长生不老、全知全能、至善至美、终生极乐。作者预测，到 2030 年人类的寿命将达到 1000 岁(我在 2004 年 12 月获悉，现在世的最长寿者是广东佛山李彩容老人，年届 120 岁；超过 116 岁的日本女寿星本乡门真。活到百岁者至今尚是凤毛麟角)，也许只要 100 年、200 年……人类就能进到仙类的理想境界。作者为此作了论证。我对人类的未来则怀有另一种想法。未来是现实的未来。回避了现实去预见未来就缺乏了基本的依据。我与王小平的出发点是相同的，都关怀人类，希冀人类的美好未来。但只有克服人类所面临的生存威胁，才能登上美好的彼岸。我因此全面考察了我国日益严峻的生存状况，或许有益于对未来更冷静、更全面的思考。

主要参考资料

《生态环境与保护》2003.1-12.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编辑出版.
《生态环境与保护》2004.1-12.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编辑出版.
潘岳《直面中国资源环境危机》，《环球时报》(京)，2004.2.6.
潘岳《环境文化与民族复兴》，《中国国情国力》(京)，2003.11.
牛文元《我国生态环境能力建设任重道远》，《群言》(京)，2002.10
刘湘溶《忧患·责任·参与》，《湖湘论坛》(长沙)，2002.5.
包晓斌《中国流域环境综合管理》，《中国农村经济》(京)，2004.1.
周月鲁《黄河源区生态问题及其防治对策》，黄河生态网2004.10.25.
扬江《谁害惨了玛多》，《新民周刊》2004.5.24
张冉燃《重病缠身五大湖》，《了望》(京)，2004.25.
顾炳枢《沙尘暴：自然对人类的挑战》，《生态经济》(昆明)，2004.5.
《中国高层治水忧思》，《经济参考报》(京)，2004.11.1.
《"三高一低"的惊人后果》，《了望》(京)，2004.40.
《我国能源需求面临巨大挑战》，《中国经济导报》(京)，2004.6.17.
胡鞍钢《中国"四大资本"变化》，《科学时报》(京)，2004.10.22.
尚春香《渤海"死亡"报告》，《决策与信息》(武汉)，2004.8.

顾海兵《十三亿人口的能源经济学分析》，《光明日报》2004.8.25.

加雷德·达尔蒙《环境的崩溃与文明的终结》，《国外社会科学》(沪)，2003.10-11.

2005 年 1 月 12 日

有一种“破坏”叫“建设”

题目有点怪，要作一些解释。

对人类社会的破坏，有两种力量：一种是自然之力，一种是人类非理性之力。自然之力，如地震、台风、海啸、泥石流、洪水等。人类非理性之力人们最熟悉的是战争。中国近代以来就经受了无数次的战祸，人民饱受痛苦，国家备受损失。1949 年新政权建立以来的半个多世纪，我们才免受战争之灾，安享和平。可是我们也经历了两种非理性之力的破坏，只是人们还不甚明白罢了。

哪两种非理性之力的破坏？

一种是“以革命的名义”所进行的破坏，亦可称：有一种“破坏”叫“革命”。最典型的就是“文化大革命”。这场持续 10 年之久的“革命”，事后称之为“浩劫”、“内乱”。现在的青年人无法想象这种破坏的惨烈与血腥，因为“文革”结束已 30 年了。现在 50 多岁的人对那场史无前例的“革命”才保存有感性的记忆。5、6 个，或 10 多个学生，想采取一个什么“革命行动”，便可成立一个“ＸＸ战斗队”，或什么“造反司令部”，带上“红卫兵”袖章，穿上绿军装，喊着“造反有理，革命无罪”的口号，便可以干想干的事。打、砸、抢，破“四旧”，想抄谁的家就去抄谁的家，想批斗谁就可以批斗谁。还给你扣上种种罪名：黑帮、走资派、叛徒、特务、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地主阶级孝子贤孙、资产阶级反动权威，……把你关进“牛棚”，勒令你坦白交代，低头认罪。这是来自基层的革命声势。上面呢？不时有“最高指示”发表，中央文革的通告发布，二报一刊社论或重要文章广播，以及中央重大措施、行动的出台，把“造反派”的革命激情

不断推向一个又一个高潮。那是一个邪恶横行、是非颠倒、无法无道的时代。在那种年代里，人性中的恶，在社会常态下受到谴责、惩治的反理性、反人类、反道德的思想行为，在一部分人身上极度膨胀，恣意作恶。至今我们还不能说，我们已皈依到人性的正常轨道。我们要永志铭记这种令人痛心的破坏。

还有一种是“以建设的名义”所进行的破坏。这就切入到本文的主题了。

建设性破坏在50年代就出现了。为了“大跃进”，为了“以钢为纲”、“以粮为纲”，就砍伐森林、围湖造田。一时间，土地与粮食是增加了，但另一种后果发生了，那就是：水土流失，河床增高，湖泊容量减少，蓄水与泄洪功能弱化。洞庭湖由建国初期的4350平方公里缩小至2840平方公里，面积和湖容减少了50%以上。其它湖泊也大都遭此命运。长江流域塘堰的总库容被泥沙淤积了一半以上，中小水库淤积了库容的1/4至1/6，从而使荆江河段成为悬河，洪水期水位高出两岸达数米到十几米。长江流域1996年特大洪水之后，1998年又一次爆发特大洪水，谓建国以来长江洪水灾害损失最大的一次。仅江西境内870多座圩堤溃决，159万人被洪水围困，无家可归。“人断水出路，水断人生路”，这是洪水给人们的教训，也是破坏自然生态给人们的教训。直到90年代，人们才不得不“退田还湖”，“退耕还林”。

我国西北地区的湿地多分布于江河源区，由于工农业生产的过度开发，正在迅速退化，表现为河流断流，湖泊萎缩，湿地面积减少，旱化湿地向沙漠发展。50、60年代石河子大规模开垦，使新疆玛纳斯湖周围的富庶之地因水量锐减而消失。新疆建设兵团的大面积开发，在塔里木河上游大量截水，导致罗布泊干枯。我国最大的内陆咸水湖青海湖正重复着罗布泊的命运：水位逐年下降，湖面不断缩小，湖边的沙漠面积年均以10.12平方公里的速度增长。黄河源区玛多是三江源（长江、黄河、澜沧江）的核心区。玛多境内拥有大小湖泊4077个，有“千湖之县”、“中华水塔”的誉称，黄河在其境内绵延200多公里，带着49%的总水量滔滔东流。由于过度开发等因素，现在只剩下1000多个湖泊，面积大于0.06平方公里的湖泊仅261个；上世纪90年代与80年代相比，年平均流量减少了27%。江河源区的生态恶化状况势必向大江、大河的中下游扩大。1972年4月，中华母亲河黄河在山东境内出现断流，这是黄河漫长历史上的第一次。1990——1998年，黄河年年断流。1997年断流多达7次，计226天。黄河下游断流的频繁出

现，其原因是上游对水资源的过度利用。专家指出，如不采取有利措施，黄河会变成一条内陆河。

中国是世界上第一人口大国，占世界 7%的耕地要养活占世界 20%的人口。人口与耕地的矛盾已十分尖锐。可是我国平均每年还在减少耕地 1425 万亩，减少的又多是城郊的肥田沃土。而中国人口年均以 1000 万之数增长着。工业化、城市化，驱动大江南北掀起一浪又一浪的“圈地运动”，强行征地，盲目扩张，开发区、政绩工程、商品房、各种道路建设，都毫无顾忌地占用良田。耕地面积锐减，导致 1999 年开始我国粮食生产连续滑坡，至 2003 年跌至 8614 亿斤。而 2005 年我国粮食总供给为 9680 亿斤。也就是说，我国缺口粮食已达 1000 多亿斤。即使粮食生产能维持在 2005 年的供给水平（供给量非生产量，前者含一部分进口量），到“十一五”末期，我国粮食供给还缺口 1000 亿斤。“拯救耕地刻不容缓”，已成为人们关注的一个热点。水稻制种专家黄培劲分析说，“一般按照总需求的 5%进口粮食不会影响安全”（见《半月谈内部版》06 年第 4 期）。言中之意，读者自明。温家宝总理在十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政府报告中说：“耕地不断减少，综合农业生产能力不强，粮食安全存在隐患。”忧患之心，溢于言表。

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以阶级斗争为纲”转轨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符合人民的心愿。由于无知，我们又为片面的非理性的发展观所误。那就是 GDP 为纲，GDP 挂帅，以 GDP 作为现代化的目标指数，以 GDP 作为考察政绩的首要指标，片面追求 GDP 的人均水平。20 多年来，GDP 是升帐了，工业化成就举世瞩目，可是，这些成就和成绩是以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为代价的！或者说是用生态赤字换取的！跨入新世纪，中国已成了世界上环境污染最严重的国家之一。

时下的中国不仅是人口大国，也是能耗大国与污染大国。是世界上耗水量的第一大国（占世界用水总量的 15.4%，而人均占有量只有世界人均水平的 1/4），能耗居世界第二位，污水排放量居世界第二位（相当于美国的 3 倍），二氧化碳排放量居世界第二位，不久可能超过美国，居世界第一。

2003 年国家环保总局统计，全国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460 亿吨，其中工业废水占 46.2%。超过环境容量的 80%以上。长江流域 2001 年废水污水排放总量为 220 亿吨，使干流沿线形成 600 公里的污染带，60%的水体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水质的恶化，使上海等 26 座城市已成为“水质型缺水”城市。用水利部孙继昌局长的话来说，“太湖流域不缺水，缺的是好水，多的是污水！”淮河已成了全流域重污染的脏河、臭河。一首民谣如是诉述：“50

年代淘米洗菜，60 年代洗衣灌溉，70 年代水质变坏，80 年代鱼虾绝代，90 年代身心受害。”

内陆江河水体的污染必然祸及海洋。以渤海为例，2003 年国家海洋局检测，渤海污染已到了临界点。水体中的无机盐、活性磷酸盐、铜、氮、锌、石油等全部超标。海底泥中，重金属竟超过国家标准的 2000 倍。渤海产卵场污染面积达到 100%。加上狂捕滥捞，致使渤海的海产资源濒临枯竭，享有“渔仓”美誉的渤海近年来已几乎无鱼可捕了。专家警告，如果再不采取果断措施，遏制污染，渤海在 10 年内将变成“死海”。

空气的污染也日益严重。全球污染最严重的 10 个城市中，我国占了一半。在这些城市中，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浓度已超过世界卫生组织及国家标准的 2—5 倍。我国 600 多座城市中，大气环境质量符合国家一级标准的城市不到 1%。2003 年对 340 个城市的监测中，空气质量属于三级与劣于三级的城市占 58.3%（分别为 31.8%、26.5%），有 64 个城市位于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

污染是立体式、全方位的。目前，我国受镉、砷、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的耕地面积近 2000 万公顷，约占耕地总面积的 1/5。另外，过量使用化肥和农药已到极限。占世界 7%的耕地却使用了占世界近 30%的氮肥。全国至少有 1300—1600 万公顷耕地受到农药的污染。化肥、农药被农作物吸收仅 30%，70%散发于大气、渗入到土壤与江河湖泊以及地下水体之中，至少对 13 个省份的居民与水生物造成健康与生存的威胁。无公害的蔬菜与食物越来越稀贵了。

生态与环境破坏所造成的严重后果，还有土地荒漠化、沙化的加剧，沙尘暴的频频肆虐，海洋上赤潮屡屡侵袭，温室效应使地球气候恶化等。

这一切都是在以经济建设的名义，以振兴中华、全面奔小康的名义，以提高 GDP 人均水平的名义下发生、发展、扩大、恶化的。总之，在种种动听的理由下，我们干了一件件蠢事。今天，我们应当承认，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生态与环境，业已被我们毁了！现在，我们正吞噬着由自己培植的苦果：我们生活在污染的水，污染的空气，污染的土壤的环境之中，每天吃着污染的食物。人类的健康与生命前所未有地受到恶劣环境的威胁。大自然无情地向我们报复了！

譬如，癌症的发病率越来越高。目前的发病率是 10 年前即 90 年代中期的 5 倍。过去它是一种老年性疾病，现在患者年轻化了。过去多见于城市，现在扩展到了农村。四川沱江流域的简阳市简城镇民旺村上世纪 70 年

代是远近闻名的“长寿村”，如今成了远近闻名的“癌症村”了。这样的事例不时见于报端。肿瘤专家王建璋指出：“人类的癌症大约 80%—90%都是由环境引起的。”日新月异的医疗技术对于癌症的高发死亡仍无回天之力。专家认为，问题还是要从改变人们的生存环境寻找出路。

再譬如，SARS（非典）、禽流感接连地袭击我国、袭击人类。专家们认为，由于生态的破坏，一些微生物在外界环境改变的条件下，不得不通过基因的变异，原来不致病的微生物成了致病的毒性基因，原来只在动物中存在的病毒成了能在人群中传播的病毒。SARS 这种新的冠状病毒就是属于后者的情形。

特别是至今还鲜为人知的是，由于环境的毒化，人体血液中正常的白血球数已由 20 世纪 70 年代的 7000—8000 降到 80 年代的 5000 左右，20 世纪末已降至 4000 左右。男性精子数正在急剧减少。1940 年，男子平均每毫升精液中有精子 1.13 亿个，1990 年下降到 7700 万个。20 世纪 70 年代出生的男子的精液数量平均比 50 年代出生的减少 25%，年递减 2%。照此下去，70 年后，人类将丧失生育能力。

“文革”这场荒唐的“革命”至今仍令人痛定思痛，尚在不断地深化反思。“文革”这种“革命性破坏”是在社会、文化领域，破坏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和谐。近 10 多年对生态与环境的破坏，是一种“建设性破坏”，它同样戴着神圣的光环，因而同样势不可挡。它破坏的是大自然，破坏着人与自然亿万年所形成的和谐。多少亿年来，别的星球一直盛赞地球上得天独厚的自然、生物与人类的和谐状态；今天，人类（特别是当代中国人尤为瞩目）正疯狂地摧毁着这种和谐。

人们要渴求的东西似乎很多，但首先要生存。要生存，必须有非毒化的水、空气与土地。我们应当在保障人类生存的前提下再去追求别的东西。人们终有一天会明白，最神往的享受不是奢侈的盛宴，不是宽敞的别墅，不是豪华的轿车，不是琳琅满目的化妆品，不是耀眼的时装和饰物，而是享有洁净的空气和水，生活在碧水、蓝天与翠绿大地的环境之中。今天，我们应当理智地学会放弃。放弃狭隘而片面的发展观，放弃不健康非理性的消费观，树立科学的发展观与理性的消费观。要重塑新的发展模式和消费方式。要重新审视 GDP 的意义（关于 GDP 的价值评价，可读秦朔的《告别 GDP 崇拜》一书，他指出，GDP 不衡量社会为企业获利所承担的成本，不衡量增长方式和代价，不衡量效益和效率，不衡量分配与社会公正）。经济增长、社会消费与生态保护，三者要兼顾；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要将环

境与生态的保护放在首位。GDP 的增长要控制在环境、生态、资源所容许的范围之内；GDP 的增长要以不再继续损害环境与生态为前提；GDP 的增长应当尽力有利于环境与生态的恢复与改善。简言之，GDP 的增长要服从环境与生态。我们宁可使 GDP 的增长不再像以往那样高速。为了今后的持续发展，为了给后代留下一个良好的生存环境，我们宁可减缓 GDP 的增长速度。这是当代中国人的理性选择。

最后，我想提出“自然生产力”这个概念。

我认为，生产力是一个系统，它包括三个类别。第一类，物质生产力，第二类，精神生产力，第三类，自然生产力。这是个大问题。简要地说，物质生产力是以获得物质成果为目的的生产能力，精神生产力是以获得精神成果为目的的生产能力。自然生产力呢，它是自然界为人类从事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所提供的能力，包括自然环境和条件等状况。自然生产力未见有人提出，有没有自然生产力呢？有两块面积相同的土地，若投入的劳动和成本也相同，可收获却不同，这就是自然生产力差别所致，即两块土地在肥沃、水利与气候状况存在着差别。我国西北地区比较贫瘠，东部地区比较富庶，也是自然生产力差别的结果。人类文明发源于地球上气候、环境比较好的地域，说明人类的生存、繁衍，即人类的自身生产也依赖于自然生产力。所以，人类的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以及人类的自身生产都依赖于自然生产力。

农业生产直接依赖于自然生产力，两者关系比较简单。工业生产也要依赖自然生产力（生产场地、生产加工的原材料），但更取决于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与实际应用，因此容易忽视同自然生产力之间的关系。问题在于，正是由于工业化的生产方式以及人口的膨胀和消费欲望的膨胀，对自然生产力造成了前所未有的严重后果。

在以往几个世纪，人类在利用自然生产力过程中犯了一些错误。如，以为对自然生产力可以无限地利用。实际上，大自然承受人类对它各种方式的利用的能力是有限度的，超过了其承受限度，就会遭之破坏，甚至崩溃。另一个错误，以为对自然生产力可以无偿地利用，只利用，不补偿，只开发，不保护，只索取，不回报（06 年 3 月又获一消息，国际环保组织发布，地球上原始森林现在只剩下不到 10%的陆地面积，我国情况更糟，只剩占国土森林面积的 2%，约 55448 平方公里）。一个人在劳动工作后需要补偿、休息，才能继续工作。自然生产力也是如此。自然生产力为人类提供各种有价值的东西。它是有价的。我们也应当与它等价交换，以尊重与保

护自然生产力。

既然人类的物质生产、精神生产力以及人类的自身生产都依赖于自然生产力，那麼，当自然生产力被人类愚昧地破坏之后，人类自身的生存危机的警报也就拉响了！

2006 年 4 月 11 日

第六辑　　短　论

共产党应当向国民党学习
知识分子就是知识分子
权利辩护书
20 世纪人类的伟大心灵
反“反腐败”
姓“资”又如何
繁荣社会科学的第一要素
“反右”，仅仅是搞错？
反右运动的历史后果
马列的几个概念问题
读 2005 年 9 月 5 日社科院院报一点感想
高亮之《爱的哲学》序
《灵魂受刑录》读后
政治稳定：慨念与条件
谁有资格平反“六四”

共产党应当向国民党学习

[为辛亥革命百年与中共九十年而作]

共产党应当向国民党学习，这对中共领导人来说，是难以接受的。

长期的教化是，国民党因腐败又专制而被人民所唾弃的。共产党是先进的革命党，他推翻了国民党反动派，使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转变为新中国。难道一个先进的政党，一个胜利了的政党，值得向一个腐败的政党、一个失败了的政党学习吗？

国共两党的争斗交恶自 1927 年始长达六十余年。近百年史可以说是两党斗争史。它对当代中国的历史、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以及国民的思想与心理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记。

两党之间你死我活的争斗，中共方面的说辞，是一场神圣的革命。无数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为此革命赴汤蹈火，献出生命。滔滔鲜血流成河。胜利，对于中共，来之不易。

但是，今天，我们来好好体味两党之争，不过是两大集团，两大党派，为争夺国家权力的生死搏斗。中共夺得国家权力，凭借这个权力所享有的种种特权，乃是革命中付出无数头颅和鲜血的报酬。就在中共庆祝 90 周年举办的大型文艺演出中，重点演唱了《打天下坐天下》一曲，它典型而通俗的告诉人们，中共“革命”的实质是“改朝换代”，而不是使中国获得新生，使人民主宰这个国家。

1949 年，国民党败退台湾。一胜一败的格局由此而定。

但是，海峡两岸，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

2009 年，我说过一句话，失败者成了胜利者。而昔日的胜利者今日却陷于风雨飘摇之中。

历史诚告中共：共产党应当向国民党学习。

学习什么呢？

学习“三民主义”。七十多年前，中共自称自己的革命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注意：新民主主义与三民主义有本质的区别）毛誓言，本党愿为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而奋斗。只是政权到手之后，背弃了初衷，急忙搞了社会主义。结果很糟。至上世纪 80 年代初，另择新路，中共的政权才得以维持。但中共的党章，国家的宪法，依然遵马克思主义为党国之指导。中共在此止步不前。可是，马列主义给中国带来了什么呢？是暴力，是专制，是消灭自由思想，消灭自由经济，与资本主义文明对着干。所以，马克思主义那个专政学说，那个灭资学说，实在是误国主义，害国主义，是违背中国人民意愿和中国实际的空想主义。上世纪 80 年代初期，部分地放弃了马克思主义中的空想，如有限地开放自由经济，才给中国注入了活力，才使中共今天有充裕的财力大力“维稳”，挽救岌岌可危的一党统治。

中共应当有一个新的觉悟，放弃马列主义，举起三民主义的旗帜。

三民主义的民族主义，就民族独立的任务而言，于上世纪 40 年代，特别是抗日战争胜利之后已经完成。但民族主义中的民族统一的大任尚未完成。统一的困难恐怕主要来自中共方面。民族主义还有一项重要内容：各民族一律享有民族自决权，共同组成平等、自由、统一的民族国家，这意味着从此结束中央集权制。

中共如果实行民权主义，就不会长期坚持早已腐朽了的一党专政。孙中山将民权主义的实施分为三个步骤：军政，训政，宪政。军政、训政是实现宪政的过渡阶段，时间都很短。孙中山将军政限定为三年，而训政仅六年为限。训政不能仅理解为一党执政，是政府派员到各地协助、训练人民自治，待各地自治政府成立便是宪政的开始。但只有当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人民依宪法行使自己权力之时，宪政大业才告成功。中共党内外有识之士，一直呼吁：何时宪政大开张，不就是迫切要求落实民权主义！

民生主义方面，孙中山指出，其基本任务是政府与人民共同协力，满足国民食衣住行四大需要，使民足食，裕衣，乐居，利行。此外，政府还经营育幼、养老、济贫、救灾、医药卫生等公共事业，这实际上是政府承担社会保障事业。

进入新世纪后，中共才将民生作为一个明确的口号，纳入执政实践。几十年的执政中，沉湎于阶级斗争，醉心于特权享受，对于民生少有关注，甚至弃若敝屣，可检讨自省的，对人民欠账的，实在太多。如果执政伊始就关注民生，不搞共产，不搞折腾，不至于举国贫穷，人祸横行。

1924 年《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特别强调：“国民党之民生主义，其最重要之原则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权；二曰节制资本。”

《宣言》对“平均地权”的解释是：盖酿成经济之不平均者，莫大于土地权之为少数人所操纵。为此国家规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及地价税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价呈报政府，国家就价征税，并于必要时依报价收买之。自此次报价之后，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会之进步而增价者，则其利益当为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此则“平均地权”之要旨也。

《宣言》对“节制资本”的解释是：凡本国人及外国人之企业，或有独占的性质，或规模过大为私人之力所不能办者，如银行、铁道、航路之属，由国家经营管理之，使私有资本制度不能操纵国民之生计。此则“节制资本”之要旨也。

中共如果实行孙中山所倡导的“平均地权”、“节制资本”的方针，就可避免犯下消灭地主、消灭资本家的历史大错。地主、资本家这些乡绅和城市工商精英也可免遭灭顶之灾！

因为，“平均地权”只是对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实施限制政策。实施这个政策，第一，国家根据地主所报的地价征收土地税，用以改善民生事业之用；第二，国家根据地主所报地价可以收买其土地，用以分给少地农民耕种之用；第三，地价上涨后，其高涨部分归国家所有，供国民共享。平均地权的三项内容中，我们不难知道：国家不是无代价地一次性地粗暴地没收地主的土地，即不是像农民起义“打土豪、分田地”所做的那样。地主有地，农民缺地，国家承担两者利益调节者的职责，有偿地收买地主的土地分给需地的农民。此法解决了农民缺地的问题，同时，地主为满足农民土地之需要与向国家纳税亦作出了贡献。这个“平均地权”的改良方案使农民、地主与国家三方均得利益；地主的利益似乎有所损失，但比无条件加以没收却是大幸，比暴力剥夺大为文明了。

“节制资本”是同样的精神。国家承认资本家的正当权益，即承认资本的所有权及允许其合法经营。同时，国家征收其所得税使其利润中的一部分通过国家再分配为社会共享，达到利润不能为资本家独占的目的。国家还通过实行某些国民生计之产业私人资本不进入的政策，达到节制本国及外国资本的目的。这同样是国家、资本家和工人三者利益的调和。不是剥夺资本，消灭资本家，消灭这个阶级对于发展经济的积极作用。在这样的社会中，其经济生态是多元的，既有私人资本，又有国家资本，经济发

展自然会充满活力与动力。

孙中山的民生主义，他自己声明，“也即中国式社会主义”。这种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进行“节制”，但不是剥夺资本、消灭资本家；不但不消灭资本家，还要“发展十万大资本家”。他说：“民生主义并非均富主义”，社会主义若是“谓夺富者之财以济贫，如是谓之均，乃误会也。”这是孙中山十分重要的思想，可毛泽东反其道而行之。毛是灭资，要资本主义断子绝孙。毛是“夺富者之财以济贫”，结果均贫，普遍的贫穷。孙中山早就指出，这是对社会主义的误会。孙中山在百年之前就有如此卓识，可惜为中国人不知不理。面对毛氏社会主义三十年的大弯路，付出了大代价，在读到孙中山先生的这些卓见远识，令人倍感亲切，倍感珍贵。

可以设想，国民党如果不败退台湾，在大陆继续执政，会推行暴力土改，打土豪，分田地，消灭地主、富农吗？会对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剥夺资本，消灭资本精英吗？会发动反右斗争，对知识分子进行一场全歼性的迫害，以暴力驯服知识分子吗？会推行合作化、公社化，会掀起大跃进、共产风、瞎指挥的歪风吗？会发生惨绝人寰的大饥荒吗？会发生持续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吗？如果国民党不结束一党专政，肯定也会发生种种问题，出现种种矛盾，但如果它不抛弃三民主义，那么它绝不可能像毛极权统治那样，以党国为敌，内斗不息，弄得民不聊生，冤狱遍于国中。

近二十年来中共推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某些方面还不是走上了孙中山在百年前就指明的道路。如果说，中共过去是不自觉遵循孙中山三民主义之路，那么，从今天开始，就应当全面、自觉地走“三民主义”之路。

在当前，中共特别要学习国民党结束一党专政的勇气，引导国家走上民主宪政的普世大道。

推行市场经济 20 年来，由于权力体制不变：一党专政，中央集权，以官为本，民权旁落，诱使权贵资本主义滋生，近十年更是膨胀凝聚成强大的政治和经济势力，压迫、凌夺中国的弱势群体。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严重失衡，社会贫富两极凸显与对立，使各种社会问题成堆。官民矛盾、劳资矛盾日趋尖锐，社会骚乱此起彼伏，民变风潮四处涌动，中共当局犹如坐在火山口上，惶惶而不可终日。面对“太平盛世”，中共不惜动用巨大的财力与人力，封杀异见，打压民众，以保江山，但终究不是安国治邦之良策，反会引发更激烈更大规模的冲突。明智之举是向国民党学习，开放报禁党禁，让新的政党脱颖而出，还政于民，多党竞选，真正实现主权在民，

使国家政权实现和平交替，建立宪政民主的新秩序。在这历史的转折关头，中共当局应顺民意，合潮流，向当年蒋经国那样，当机立断，结束中共六十余年的一党专政，使中国汇合到全球化的民主大潮中去，使中共与国民党在全新的政治舞台上亮相，实现中华民族的和平统一。

历史给中共的选择时机，恐怕不会太久了。

2011 年 7 月 1 日

知识分子就是知识分子

——也说"知识分子怎样定位"

李锐先生所提出的“知识分子怎样定位”的问题（见《同舟共进》1999年11期）是一个一直没能说透的问题。

毛泽东时期流行的是“皮毛”说，知识分子是“毛”，必须附在“皮”上的。毛说，旧中国，知识分子附在五张“皮”上，“吃五张皮的饭”。第一张皮，是帝国主义所有制；第二张皮，是封建主义所有制；第三张皮，是官僚资本主义所有制；第四张皮，是民族资本主义所有制；第五张皮，是小生产所有制，就是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所有制。现在，“这五张皮都没有了”，“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但“他们的脑筋里头老是记得那几张皮”，“还影响‘毛’”，世界观还是旧的，是资产阶级的，所以需要改造。毛说，现在，知识分子是工人、农民给他们饭吃，唯一的出路是改造成为无产阶级的知识分子，“附在无产阶级的身上。”（《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452-453页）。

1957到1976的历次政治运动总是拿知识分子开刀，知识分子经受着没玩没了的批判和惩罚，因为，知识分子无论怎样改造（如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斗私批修，从事各种体力劳动，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等）依然没有附在无产阶级的“皮”上。

直到“文革”之后，对知识分子才作了新的定位。邓小平在1978年3月的全国科学大会上说：知识分子“已经是工人阶级自己的一部分”。并且

指出：“四人帮”把今天我们社会里的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工歪曲成为阶级对立，正是为了打击迫害知识分子，迫坏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联盟，破坏社会生产力，破坏我们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见《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89 页）

从此，中国知识分子的命运发生了重大变化。

“皮毛”说和“工人阶级一部分”说，都是从阶级分析中引出来的结论。这样说来，知识分子总是要从某个阶级的关系上去定位的。“文革”前从资产阶级的关系上定位，“文革”后从工人阶级关系上定位了。

说来说去，知识分子似乎总是无独立性可言。

因此，这个定位问题还值得研究。

知识分子中有各种人，教师、医生、律师、技术人员、演艺家、作家等，还有探索和揭示自然现象和社会生活中某一对象的本质和规律的科学家、思想家。如果知识分子是一个民族的精华，那么，其中的科学家、思想家又堪称是知识分子中的佼佼者，是民族乃至人类的头颅。

知识分子中虽有各种人，但共同点之一是，他们都有一定的文化或技术，主要是以脑力的支出获取生活资料。说知识分子是工人、农民给饭吃的，旧社会则是地主、资本家给饭吃的，与事实不符。知识分子的劳动或创造性劳动理所当然应获得相应的报酬。在商品经济社会，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各自以自己的劳动进行互相交换，从这一意义上讲，他们的关系是商品交换关系，不存在谁给谁饭吃的问题。说知识分子是工人、农民给饭吃的，等于说知识分子是寄生者，或者说，知识分子的劳动是没有意义的。我国知识分子的收入长期陷于脑体倒挂状况，所谓“搞原子弹的不如卖茶叶蛋的，拿手术刀的不如拿剃头刀的”，原因在于不承认或轻视知识分子的劳动价值。改革开放以来，知识分子的劳动报酬逐步提升，逐步地接近他们的劳动支出和所创造的价值，从而大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知识分子的共同点之二是，他们不一定为哪个阶级服务。比如，无论哪一个社会中的教师、医生、律师等，不只为某一个阶级服务。一个医生，既为资本家治病，也为工人治病。虽然工人阶级和资本家的医疗享受是有差别的，但这种差别不能归咎于医生。而且，即使在我们的制度下，医疗享受的差别也是存在的。即使是为有产阶级做事的知识分子，如受雇于资本家的经理、律师、演员等，马克思说，他们也是资本家的雇佣劳动者，不能把他们打入姓“资”的一类。知识分子的群体不可避免会有不同的政

治倾向，但就总体和主导而言，知识分子代表社会的进步，公正和良知。马克思的一个座右铭是“为人类而工作”。科学家的一项发明，思想家的一个理论的创立，得益的是全社会乃至全人类，决不是只为某个阶级带来福音。在人类的文明史中镌刻着他们的英名，为后人所永世敬仰。

这样说来，以阶级分析法给知识分子定位是经不起推敲的。

我认为，知识分子就是知识分子。他们比较有知识，或有某种技能，在社会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制度文明的推进中起着先锋和骨干作用。尤其是其中少数先知先觉者，总是走在人类的最前端，成为社会改革的先锋，科技革命的元勋，历史的重大转折和文明的突破性进步，总是与他们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现在，都在讲人类进入了知识经济时代。实际上，培根早就说“知识就是力量”。知识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早在工业革命时代就凸现出来了。当然，现在同工业革命初期的情况又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们可以从生产力三要素在文明发展的不同时期所起的不同作用这一侧面说明这一点。在农业社会，地力资本在生产中最为重要，地主凭借占有土地可以获得农民的大部分劳动成果。在工业社会，物力资本在生产中最为重要，资本家凭借拥有物力资本（资金、劳动工具等）可以占有工人的剩余价值。到了现阶段的信息社会，人力资本中的智力、知识才上升为诸生产要素的首位，科学技术成为第一生产力。人类在近一百年间的生产发展远胜于以往几百年。知识分子在社会中的地位愈来愈重要了，确实不能以某一阶级来定位的。人类社会的发展趋势表明，是愈来愈多的人成为知识者，而不是知识分子“化”为以体力劳动为业的工人和农民。知识分子就是知识分子，不然我们为什么不称其为知识阶级或知识阶层呢？阶级，马克思说，是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联系的，是生产力有了一定的发展并且还没有充分发展的一种历史现象，阶级不是永恒的，是要消亡的。而知识分子是与人类共存的，是随文明的发展俱增的。知识分子当然也分为不同的群体，他们在社会的不同领域中从事着不同的专业，他们的工作除了有合作的一面外，更多的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独创性。独创性（创造、创新、发现、发明等）是人类社会不断进步之源泉。而独创性寓于个性之中。这就形成知识分子身上的一个重要特点，即追求精神自由和人格独立。无自由，毋宁死，道出了知识分子的心声。一个真正的知识分子自然视依附、盲从与媚颜为最大的耻辱。

我们也就知道了，知识分子的地位和命运为何可映照出国家之兴衰。当代中国五十年的经验与教训足以说明了这一点。

1999 年10 月

权 利 辩 护 书

（此辩护书是对公民自由权利的辩护，而不仅是对某个人权利的辩护）

法官先生，尊敬的阁下：

我的当事人拟发起组织一个新党，提出进行“多党竞选”的意见，司法机关就此指控他“涉嫌颠覆国家政权”。这一指控无论在法理、法律和事实方面都不能成立；相反，我的当事人的意见有利于改善国家政权，或者说，有利于改善执政党的执政现状，促使其提高执政水平。

一个政权的合法性是对执政者的基本要求。中国共产党执政已达六十年之久。建国之初，乃至一、二十年中，中共执政的合法性无人置疑，因为这个政权取代了国民党“一党专政”的腐败政权。但这种合法性不是建立于法律程序上的合法性。毛泽东所说的“枪杆子里面出政权”形象地说明了这一点。众所周知，建国后由于在国家与党内的政治生活中严重地缺乏民主，极不完善的法律制度又横遭践踏，因此发生了“反右”、“大跃进”、“大饥荒”和“文化大革命”这一系列的惨重灾难，举国上下受害者达亿计。至“文革”后期，国民经济面临崩溃，社会动荡，人心不安，中共上层也深感执政危机。这个危机是怎么消解的呢？那就是粉碎“四人帮”后立即平反了数以千万起冤假错案，它消解了民怨，实现了民族和解。真理标准的大讨论，又挣脱了思想禁锢，冲破“两个凡是”的枷锁，长期被压

制的思想观念喷勃而出。接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停止以阶级斗争为纲，停止政治运动，将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中国的经济从此起飞。上述重大举措，使中共重振雄风，获得继续执政的合法性。但这个合法性同样不具有法律意义的合法性，因为，这种合法性不是源于选民们普遍、直接、公开的选举，因此，执政者一旦渡过危机，便时过境迁，立即陷入以权谋私的泥潭。90 年代以来权力腐败日益猖獗而不可遏制，人民深恶痛绝，各级法院审理重大腐败案件应接不暇，彰显了我国政治体制的严重弊端。在这种情况下，现行政权的合法性又面临着新的挑战。

怎么应对这新一轮的挑战呢？在这挑战面前执政党如何获得继续执政的合法性？是否可以动用国家强力机器，实行政治高压与社会严控，无视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各项权利，甚至对国家民主化提出符合宪政精神的建言人士指控其莫须有的罪名，加以拘捕入狱？我们相信，凭着强大的国家机器，尚可以做到这一点。但我们担心，面对民主意识日益高涨的国人，这种方法对于谋取政权的合法性，恐怕只会南辕而北辙！因此，正确的选择就是我的当事人所提出的通过多党竞选的途径以获取执政的合法性。这种在民主和法治的轨道上所获得的合法性，是现代各国所普遍采用的方法。早在 1945 年毛泽东对英国路透社记者甘贝尔就发表了如下重要言论：“‘自由民主的中国’将是这样一个国家，它的各级政府直至中央政府都是由普遍、平等、无记名的选举所产生，并向选举它们的人民负责。它将实现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的原则和罗斯福的四大自由。”（见《炎黄春秋》2008 年第 10 期）遗憾的是，司法机关反其道而行之，反指控我的当事人“涉嫌颠覆国家政权”，这一指控，无论从宪政原则，宪法条款，以及与我国民主化走向的现实都不能成立。

1、宪政的基本原则是主权在民。我国宪法的表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主权在民要求政府民选。对此，毛泽东早在六十五年前已说得一清二楚。国家权力如果为个人或某个党派所持有，这在特殊情况下或许情有可原，但长期以往，背离宪政原则会愈来愈远。我的当事人所提出的多党竞选的建设性意见，使“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条款得以兑现，使“人民共和国”名副其实，完全符合宪政原则，何罪之有？

法官先生，或许你们会说，我国的每届政府都是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因此是符合宪政原则的。在此，我们不得不指出，选举有两种，一种是形式主义的选举，它借选举之名而行揽权之实，这种选举与广大选民没有直接关系。一种是由选民参加的直接、公开、自由的选举，而

且，选举就是竞选，否则徒有虚名。显然，我国过去所进行的选举是第一种选举。这种选举的要害是，在选举之前中共上层已确定了一个名单，人民代表大会只是举手（或投票）通过这个预定的名单而已。请问，在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史中，有哪一次选举产生了超越事先圈定的名单之外的国家主席、副主席，抑或总理、副总理？由此可见，政府不过是一党之政府，而不是民选政府。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民主党派的代表参与了政府的某些部门，也必须经中共方面的认可或批准。可以说，六十年来党主宰政府是不争的事实。请问法官先生，这符合“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吗？顺便说明，“政府民选”与“多党竞选”是同一概念—选举—的两种表述。一党制下的选举，政府首脑与主要官员由一党所推举，对选民们来说即使选举也是一种无可选择的选举。所以，民选政府的唯一途径是多党竞选。

在此，我们想起了孙中山先生提出的“军政、训政、宪政”三步走的设想，就是说，孙先生摒弃了“打天下、坐天下”的农民造反意识，也不认为以暴力夺得的政权要永远为这个集团所占有；在孙先生那里有一个“还政于民”的时间表。中共执政 60 年了，却从来没有亮出过这样的时间表，几十年来所反复宣扬的是“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这令人费解。因为共产党历来宣称立党为公，党是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理应比孙中山做得更好些，为什么至今仍坚守党国体制？难道自称的“人民代表”有权排斥人民选举自己政府的权利？当蒋介石实行以党治国，共产党曾激烈抨击其“一党专政”的独裁政治，呼吁还政于民，倡导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执政的国民党并不因此指控共产党颠覆政权，将共产党有关人士逮捕入狱。今天，我的当事人仅提出多党竞选的建议，就实施拘押，欲加其罪。对此，人们有理由责问：共产党为什么不如国民党开明？

2、指控多党竞选是颠覆政权，在理论、法律、事实面前，都断无根据。

第一，认为政府民选或多党竞选是颠覆政权，那么，对毛泽东在 1945 年那番主张民选政府的言说应作何解释？今日之世界，已有一百多个国家实行政府民选，我们如果指责他们都在颠覆政权，岂非贻笑大方！

第二，近几年来，我国基层政权已推行民选产生，这种由选民直选产生政权的方式还要向上逐步推进，由村到乡，由乡到县，如此等等。由村到县乃至到省和全国，只是选举范围的不同，而无选举实质的差别。既然对村、乡、县的选举是合宪的，那么，指控省与全国的选举是颠覆政权就犯了形式逻辑的错误。这种常识性的错误是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不应该犯的。

第三，“颠覆”一词的语义是“倒翻；倾败”，引申为“灭亡”之意，并不含有褒贬的指向。政治学上引用此词，通常认为是以阴谋、非法手段推翻一个政权。请问，我的当事人采取了什么阴谋、非法手段，去推翻现政权？如果没有这方面的证据，那么，这一指控是对我的当事人的诬告。

第四，说到底，指控多党竞选是颠覆政权反映了共产党在竞选中有落选之虑的一种消极惶恐心态。确实，大选一旦进行，谁胜出，谁落选，不可预测。但是，共产党决不可将大选进行之时，看成是共产党下台之日。在我们看来，共产党参加竞选具有种种优势：其一，它执政已达六十年之久，具有一定的执政经验；其二，它是一个拥有 7000 多万党员的大党，党内聚集着各种优秀人才。这两条优势远为其他政党所不及。共产党在执政的前二十七年中，虽曾多犯错误，人民深受其害，但在改革开放中，改弦更张，所取得的成就有目共睹；特别是现领导，推出新的执政理念，以人为本，建和谐社会，促科学发展，深受民众拥护。如果中共在民主化进程中主动提出多党竞选，这一历史创举，顺民心，合潮流，应有信心继续成为全国人民投票拥护的合法执政党。因此，共产党对竞选抱消极、抵触和忧虑的态度，实无必要。积极应对，主动倡导才是上策之举。退十步、甚至退百步来考虑，即使共产党在大选中暂时落选，那也不是一场灾难，而是一种进步。一则，它促使中共反思内省，吸取教训，排除内部腐败之毒，重整自己的形象，待下次竞选中重返执政舞台。二则，竞选将有力地增进党的自我激励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而不再停留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表态性言辞上，这对于健全党的机体的意义比之过去历次整风的效果不可同日而语，甚至可以说，它使年近九十岁的老党获得了新生。三则，它使中国政权步入和平更替的宪政轨道，从此改变了几千年来中国人民的无权状态，也从此结束了由于无序更替国家政权所引发的社会动乱、血雨腥风那种乱局。总之，中国社会终于实现了现代转轨，中国历史才真正翻开了新的一页。历史给了我们、也给了中共这样一个十分宝贵的机遇，就等待着我们去抓住它，利用它。我的当事人的意见，反映了中国历史进步的大趋势，也为处于困惑中的执政党提出建言。今天的中国，有此想法的，远不限于个别与少数，而是大众的期盼！因此，指控其有罪，不仅在法律上不能成立，事实上一无根据，面对民心，面对潮流，亦无立锥之地！

3、保障公民的各项自然权利是立宪之本。1982 宪法将“公民权利”调至到“国家机构”之前，其权利条款由 1975 宪法的三条增加到十八条。2004 年修宪中又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条款入宪。这是我国立宪思维的可

喜进步。但是，由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各项权利在现实生活中不时受到来自政府权力的不法侵犯仍可称司空见惯。特别是公民要行使各项自由权利的空间依然十分狭窄，违宪侵犯至今多多。六十年来，历次宪法虽都规定，公民有言论、集会、结社的自由，但是，我的当事人仅仅提出组织政党的意向，便立即受到公安机关的拘押，不但取缔了这一权利，还指控其犯罪之嫌。法官先生，为了维护宪法的尊严，对剥夺我当事人这一权利的违宪行为，法庭必须作出明确的判定。与此相联系的是，违法者不是我的当事人，而是剥夺我当事人合宪权利的司法机关，法院应对拘押我当事人这一违宪行为追求其法律责任。

1999 年宪法修正案第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胡锦涛就任总书记时，就带领政治局成员学习宪法，并指出，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法治国。法官先生，无论是法治国家的承诺和总书记的誓言，都要求对剥夺我当事人正当权利的违宪行为进行必要的审理。要建设法治国家，必须改变长期延续的一种习惯，即公民必须守法，即使不违法亦可处以违法；政府及其官员可以不守法，即使违法亦可逍遥法外，官民在法律面前绝端不平等的此种局面何时才能结束？！所谓法治国家，其基本特征是，法律首先是约束当官的，官员首先要守法；因为官员们凭借其权力做出损害国家、社会和民众利益的违法之事的机会要比民间的百姓多得多，其危害之严重亦不可比拟。公民的各种自由权利长期受到侵犯，其要害就是容忍为官者可以违法，享有法外之特权。其后果不但公民的权利得不到法律的保障，还产生了数以千万计的冤假错案。所谓假案、错案，实际上都是冤案。我们不得不承认，建国头二十七年是中国历史上积累各种冤案最多的历史时期。专制、暴虐、恐怖的历史这一页已不可改变，但今天我们不可再继续这种耻辱的历史。无论是 1957 年被圈定的 300 多万"右派"（此数系 1958 年 5 月 3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宣布，具体数字为 3178470 人，还不包括中右分子），还是文革时期被批斗的 200 多万"走资派"，对他们各种权利的粗暴剥夺，以及对他实行强制性的惩罚，都既无法律依据，也不经过司法程序。这种大面积大批量的违法犯罪事件虽然不再，但如果对我的当事人的指控在法庭判决中一经认可，那么，公民权利任遭剥夺，宪法仍受亵渎的历史依然没有结束！

法官先生，中共创始人与早期领导人陈独秀 1940 年在《我的根本意见》中指出，无产阶级民主"要求一切公民都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罢工之自由。特别重要的是反对党派之自由，没有这些，议会或苏维埃同样

一文不值。”需要说明的是，陈独秀长期蒙受冤屈，背着“托派”与“右倾机会主义”的罪名。90 年代以来，由于苏共档案解密和我国史学界的求实研究，使陈独秀逐步恢复了历史真相，成为继孙中山之后中华民族的伟大革命家、思想家。他的一生，对民主真谛的探索中，最终认识到“反对党派之自由”是民主“特别重要”的内核，这对于今天的中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然，毛泽东也曾说过：“党外无党，帝王思想，党内无派，千奇百怪。”但在现实生活中却强制人们统一、集中、服从、唯上。这种思维习惯潜规则地容不得有不同意见，更容不得有不同派别，稍有违逆者，无论是共和国主席和建国元勋，还是罕有出现的民族精英（如林昭、遇罗克、张志新、王申酉、李九莲等）无不惨遭迫害，剥夺其生的权利。我们只要想想，就我们的法庭，如果没有律师辩护制度，将会产生多少错案和冤案，将会使多少无辜者冤遭屈辱，深受伤害。举世瞩目的三峡截流成功时，有记者问三峡工程的负责人潘家铮：“谁对三峡工程的贡献最大？”潘家铮认真地回答说：“那些反对搞三峡工程和提出了许多不同意见的人贡献最大。”三峡工程无论是成功或不甚成功，都闪耀着“反对意见”的魅力。美国通用汽车公司总经理史隆恩，有一次主持经理人员会议讨论某项决策，他问道：“诸位先生，看来对这次决策大家都持有一致的看法？”在场的经理们都频频点头，表示没有不同意见。既然大家都同意，这项决策自然被通过了，这就是我们所通行的原则。没想到史隆恩却宣布：“现在我宣布休会。对这个问题延期到我能听到不同意见时再开会决策，这样，我们也许能对这项决策有真正的了解。”一个法庭，一项工程，一个企业的管理，尚且需要反对意见，需要对立面，才能分清是非，权衡利弊；那么管理一个国家，就更需要有反对意见和反对派别的存在，否则，可怕和荒唐的后果便会堆积如山！哲人启示我们：“全体中即使有一人与全体意见相反，就应当尊重与保护这个人的反对权，而不是要他服从全体。少数甚至个别人的反对权与多数人的决定权其价值大致相等。有少数反对权的存在才有民主，取缔他们便取缔了民主。”（应克复，2008）将这一观念引入政治生活自然得出了反对党派存在的正当性，这也是公民有言论与结社自由的法理依据。应当承认，提出多党共存、互相竞争的政党体制的设想完全符合科学发展与时俱进的理念。科学发展不应当只限于经济领域。政治、经济、文化各领域全方位的科学发展是科学发展观的题中应有之义。我们不应当再以某些借口，将多党存在与相互竞争设为禁区，更不应以违宪为代价继续扼杀不同党派的出现。不同党派的正常存在，才能对执政党进行有效的监督与制

衡，在大选时才会有竞争对手，这无形中时时鞭策执政党勤政为民，廉洁自律，奉公守法，为国为民多做好事实事，惟此，社会才能长治久安。因此，如果不计一党眼前自利来长远地思考这一问题，就不难认识到，多党共存，对党国和人民只有大利而无一弊，这是已被世界各国的政治实践所反复证明了的真理。

尊敬的法官先生：在我们的辩护状即将结束之时，还要指出，那些在极左年代所产生的大批冤案，如“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如文革时期“恶毒攻击”的“现行反革命分子”，这些所谓的“敌人”，无不都是以言获罪的思想犯。我们知道，思想犯是专制制度下的特产。客观公正地说，这些在专制统治下死去的人都是中华民族的先觉，社会良知的代表，专制统治却暴虐地剥夺了他们生的权利。这个损失已无法弥补，但作为后人应引以为戒，吸取教训，这个教训就是：不以领导人的意志定罪，不以意识形态的某些原则与主义划罪。使我们感到欣慰的是我的当事人一案允许律师为其辩护，经法庭审理来确认罪还是无罪。这一司法实践的新动向将牵动上下国人的心，在国际社会也将产生良好的反响。不过，我们还要建议法官先生，将此案列为刑事案件是不妥的。这在上述的辩词中已经申明，我的当事人并无颠覆国家政权的事实依据，如果硬要列为刑事犯罪，不过是穿着刑事犯外衣的思想犯而已，人们很快会认识到，这是惩处思想犯（或政治犯）的新方式。再说，即使当事人业已组织成立了一个政党，也不违反结社自由的宪法条款，何况他还没有走到这一步。我们的结论是：法律和事实都证明我的当事人无罪。

最后，我们还想告诉法官先生，如果法庭能根据宪法对我的当事人作出无罪判决，将对当代中国的宪政民主产生重大影响，在中国的法制史上留下光彩的一笔。

辩护书起草人：应克复

2009 年 4 月

20 世纪人类伟大的心灵

-读《走近爱因斯坦》

我惊叹爱因斯坦在科学上的创造力，我更崇敬他的“伟大道义领袖的素质”(45)。

人生道路上他垒起三座高峰：立功、立言、更在立德。令后人叹为仰止。

26 岁那年，即 1905 年，爱因斯坦利用业余时间在物理学的 3 个领域中作出了包括创立相对论的 4 项历史性贡献，这在科学史上是一个奇迹。

2004 年 6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宣告 2005 年为“国际物理年”，以纪念爱因斯坦为现代物理学开创性科学发现的一百周年。嗣后，德国政府又决定，将 2005 年命名为“爱因斯坦年”。

《走近爱因斯坦》（许良英、王瑞智编，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5 年 6 月出版）便是这一纪念活动中的一首乐曲。

该书的总体印象是图文并茂。多达 100 余幅的图片，记录着爱因斯坦一生的风采。54 篇爱因斯坦文选，短小精悍，内容所及却是方方面面，是从 130 万字《爱因斯坦文集》中提炼出来的。从文字上看，本书的一个特点，似乎淡于介绍爱氏物理学上的划时代成就，而是凸现他那伟大的心灵。

如果你要对爱因斯坦有一个概要而完整的了解，那可以去读一读该书的“附录”中由许良英先生撰写的《爱因斯坦奇迹年探源》一文。因此，该书可以说是为人们了解爱因斯坦提供了一条捷径。

读了此书，我的心灵经受了一次洗礼。

爱因斯坦把“全部精力都用在追求对物理实在的结构稍微深入一点的了解”(53)，却对人类的和平、自由、正义事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1914 年一战爆发，德国一批最有声望的知识分子发表一个为德国侵略行为辩护的《文明宣言》，签名者多达 93 人，爱因斯坦拒绝在宣言上签名，却在一个反战宣言《告欧洲人书》上签了名。这个宣言只有 4 人签名，且未能公开发表。爱氏并不气馁，于 11 月参与组织反战团体“新祖国同盟”，并积极参加其各项活动。1916 年 2 月，该组织被查封，人员大批被捕，爱因斯坦仍参加转入地下的活动。

一战结束后，“新祖国同盟”恢复，改名“德国保卫人权同盟”，爱氏仍积极参加。1921 年他又参加组织以对德国青年进行民主启蒙为宗旨的“共和同盟”。同时，他还致力于促进各国人民相互谅解的活动，访问了很多国家。他去日本往返途中，两次船过上海，目睹了处于水深火热中的中国人民的苦难，他一直紧系于心。1931 年日本侵占我东三省，他一再呼吁各国政府对日本实行经济制裁，以迫使它撤军。1932 年陈独秀被捕，1936 年救国会“七君子”被捕，他都曾联合英美知识界知名人士表示申援。

1933 年希特勒一上台就对自由知识分子和犹太人进行疯狂迫害，幸亏爱因斯坦在美国讲学，未遭毒手，他即发表不回德国的声明。他在德国的挚友冯.劳厄写信劝他在政治问题上要明哲保身，他严辞回绝，指出这“岂不是缺乏责任心的表现？”(49) 面对希特勒的战争叫嚣，爱氏向全世界人民疾呼：法西斯就意味着战争，和平必须用武装来保卫。他的这一立场，甚至遭到和平主义者的责难。

1945 年美国向日本投掷了两颗原子弹，造成了 25 万人伤亡。作为原子能基本原理的发现者和制造原子弹的创议者，更使他感到痛苦和懊丧。从此，防止毁灭人类的核战争，推进世界持久和平就成为爱因斯坦战后的首要任务。为唤起科学家的社会责任感，1946 年他组织“原子科学家非常委员会”，发刊《原子科学家公报》。又致信联合国，建议将联合国改成“世界政府”。直到逝世前七天还签署了《罗素——爱因斯坦宣言》，呼吁世界各国政府“寻求和平办法解决它们之间的一切争端。

爱因斯坦对人类正义事业总是站在前头，出于他伟大的良知。他说，

对侵略者和暴政“对它们保持沉默就会使我觉得是在犯同谋罪”(53)。他认为，知识分子对有关人类的事务“担负着特别沉重的道义责任”(65)。因为他们“受过特殊的训练”，“对舆论的形成能够发挥特别强大的影响。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那些力求把我们引向独裁政治的人们特别热衷于要恫吓知识分子，并封住他的嘴。因此，在当前这样的环境下，知识分子认识到自己对社会所负的特殊责任，也就更加重要了。”(56) 为此，他们“必须准备为他的祖国的文明幸福的利益而牺牲他的个人幸福。”(51)

爱因斯坦如此执着，还因为对民主、自由、人权这些人类的普世价值怀有坚贞的信念。

他说，“我的政治理想是民主。”(36)

民主的基石是国家与个人的关系。对此，他立下了经典名言：“国家是为人而建立，而人不是为国家而生存。”(57)

2005 年 2 月，德国政府决定，要把这个信条镌刻在德国政府的大楼上。

深信爱氏这一箴言也是世界各国政府官员的共同座右铭。

对于国家与个人的关系，多少世纪以来，人们却陷于相反观念的误导，因此，爱氏不倦地启迪人们：“国家的最高使命是保护个人”。“国家应当是我们的仆从；而我们不应当是国家的奴隶。”“凡是把人本身看做是人类的最高价值的人都是这样主张的。”(57) 他还强调，“真正的民主主义者……很少是崇拜他的国家的。”(95)

20 世纪是一个“极端的年代”(艾瑞克.霍布斯鲍姆)。二次世界大战，法西斯与法东斯，冷战与热战，专制与独裁，这一切都为爱因斯坦所目睹。这些灾难的不断降临，在于国家太强，个人太弱。爱氏感叹，由于缺乏足够强烈的个人尊严感和个人权利感，独裁制度因而兴起，并且被容忍了下来。由于国家中充斥着绵羊般的群众，在民族主义煽动下就会激发出狂怒状态，人们穿上军装，为少数谋私利的党派的肮脏目的去厮杀。(62) 对此，爱因斯坦痛切感言：“在爱国主义名义下一切可恶的胡闹，所有这些都使我深恶痛绝!”(38)

他因此呼吁人权，呼吁“保护个人，反对别人或政府对他的任意侵犯”(54)。

他提醒人们，“人权的存在和有效性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要是人们“厌倦这种斗争，就意味着要引起社会的毁灭”(53)。尤其是要决心去捍卫宪法所确立的公民权利。“只有当每个公民都认识到他有义务为保卫宪法做出自己的贡献时，宪法上的权利才有保障。”(56)

人权的核心是人的自由。爱因斯坦指出：“在我们的时代，斗争主要是为了争取政治信仰和讨论的自由，以及研究和教学的自由。”（54）“要是没有能独立思考和独立判断的有创造能力的个人，社会的向上发展是不可想象”的。他因此也认为，欧洲结束中世纪那种停滞状态而创建近代文明，“其真正的基础就在于个人的解放和个人比较独立”（62）所以，他关注学校，认为“学校的目标应当是培养有独立行动和独立思考的个人”（100）。

我觉得，爱因斯坦的一生留给人类不朽的东西，是他崇高的人格，是对人生意义的理解。正如他自己所言：“在人生的丰富多彩的表演中，我觉得真正可贵的，……是人格”（38）。“个人的生命只有当它用来使一切有生命的东西都生活得更高尚、更优美时才有意义。”（131）

他的志向是“为人类服务”（49）。他说，“我未曾全心全意地属于我的国家，我的家庭，我的朋友，甚至我最接近的亲人”（36）。是的，爱因斯坦属于全人类，他是 20 世纪人类伟大的心灵。

他说：“照亮我的道路，并且不断地给我新的勇气去愉快地正视生活的理想，是善、美和真。”（36）

他说：“人是为别人而生存的”。“我从来不把安逸和享乐看作是生活的本身”。“人们所努力追求的庸俗的目标——财产、虚荣、奢侈的生活——我总觉得都是可鄙的。”（36）“我强烈地向往着俭朴的生活，并且时常为发觉自己占用了同胞的过多劳动而难以忍受。”（35）对于追求以物质财富的富有为荣的（一部分）当代中国人，爱因斯坦这些铮铮言辞，是富有启示的。

谦虚而坦荡的胸怀构成爱因斯坦伟大人格的另一个侧面。

他虽然取得了划时代的成就，但决不以权威自居。他对人总是那麼谦和，平易近人。他说：“谁要是把自己标榜为真理和知识领域里的裁判官，他就会被神的笑声所覆灭。”（46）

他更厌恶任何崇拜。他说：“让每一个人都作为个人而受到尊重，而不让任何人成为崇拜的偶像。”（36）

爱因斯坦 70 岁生日时，他告诉朋友，你一定想像此刻一定以满意的心情来回顾我一生的成就。但是，仔细分析一下，却完全不是这麼一回事。我“确实有一种不满足的心情发自我自己的内心”，只要一个人是诚实的，是有批判精神的，“这种心情是很自然的”（31）。

我们也就理解了，1929 年 3 月中旬柏林市民为爱因斯坦 50 岁生日举行盛大庆祝活动时，他躲到郊外去了。

悼念居里夫人时，爱因斯坦吐露了他的心声：

“第一流人物对于时代和历史进程的意义，在其道德品质方面，也许比单纯的才智成就方面还要大。即使是后者，它们取决于品格的程度，也远超过通常所认为的那样。”（219）

以同样的话语来评价爱因斯坦，也十分贴切。

1955 年 4 月 18 日，爱因斯坦走到人生终点。他的遗嘱是，不举行任何葬礼，不做坟墓，不立纪念碑或任何纪念性标志。骨灰由亲友秘密撒向天空，为的是不留下任何可供朝拜的“圣地”。

2005 年 4 月 15 日，李政道在北京纪念爱因斯坦集会上讲话的最后，情深意长地说：“因为爱因斯坦在我们小小的地球上生活过，我们这颗蓝色的地球比其他宇宙的部分有特色，有智慧，有人的道德。”（244）

愿有更多人走进《走近爱因斯坦》这个思想宝库，愿有更多人了解爱因斯坦这颗 20 世纪人类伟大的心灵。

注：页码均引自《走近爱因斯坦》一书

2005 年 7 月 24 日　　8 月 5 日修改

反“反 腐 败”

腐败—反腐败—反“反腐败”

有腐败，就会有反腐败。人们的认识多停留在这个层面上。

还可以作进一步的探究：有了反腐败，腐败分子，腐败势力，腐败集体，将会如何对应？腐败现象将会出现什么新情况？

现在我们清楚了：那就是反“反腐败”——你们“反腐败”，我来个反“反腐败”。

这个答案是鄢烈山在《比远华集团更严重的信号》一文（刊《同舟共进》2000 年第 12 期）启示我们的。

鄢文所指的比远华集团更严重的信号一事是江西省查禁中央政策汇编《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手册》一书的事件。农民负担不堪重负，中央对此何止是三令五申，完全可以说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了，可中央的精神就是兑现不了，至少是大打折扣。农民们呢，只知中央有减轻农民负担的种种指示和文件，可就是拿不出根据，不知所云，只能任人宰割。中共江西省委农工委机关杂志社经江西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编辑发行了《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手册》，收录了近几年党中央、国务院、各部委有关减轻农民负担

工作的文件、政策和法规，以及江西、湖南等省贯彻中央减负精神和村民自治、土地管理、移民建镇的文件及政策法规。此小书一出笼大受农民欢迎，有的农民花上百元，颠簸几百公里专程到南昌来买《手册》，仅 13 天就售出 12000 本，一时间《手册》遍及江西所有地区，真创出了一个奇迹。不料，12 天后省里突然通知，《手册》停止销售，已出售的，要“不惜一切代价”收回。半个月之后竟回收 11000 余册，回收率高达 92%，同样是一个“奇迹”。与此同时，此书主编与杂志社副社长也受到了严肃处理，被撤掉了顶戴花翎。可谓旗帜鲜明，毫不留情。

此事件发生在 2000 年 8 月。《南方周末》在 10 月 12 日，稍后，中央电视台“经济半小时”都作了报道，参与报道的肯定还有一些媒体，但评论此事件的或许只有鄢烈山在《同舟共进》上的那篇文章，影响所及看来远不及远华集团案那么深远。

事情已过去半年多了，风波似乎早已平息，但矛盾是否解决了？答案应当是否定的。因为事件本身就是官民之间的一次冲突，表明双方矛盾之尖锐。

我看了这方面的资料之后，内心难以平静，因此向发点议论。但知识者和农民都是社会中的弱势阶层，我的议论又顶何用？因此懒得提笔。我想看过《南方周末》和鄢烈山文章的人一定会同我一样，会引起震惊乃至愤懑。但鄢文只指出此事件比远华案更严重，却没有点明事件的性质，故没有从理论上回答何以比远华案更严重。下面的议论就此而发。

依我看，反“反腐败”就是该事件的性质。

腐败与反腐败，人人皆知。可是，在我们的社会中还存在着反“反腐败”，认识这种事实、这种现象者，为数就寥寥了。

反腐败，十多年了。其力度在年年加大。中央纪委每年要举行一次年会，江总书记都要到会作重要讲话。从社会角度看，群众对腐败之害无不切齿痛恨，可谓怨声载道。可腐败并未得到有效遏制，大案要案并未减少，只见腐败愈来愈普遍，愈来愈公开化，愈来愈出格。这是为什么？

腐败的手段、形式也不断创新，令人目不暇接。什么团伙犯罪、组织犯罪、法人犯罪；什么司法腐败、高层腐败、境外腐败；什么性贿赂、赌博贿赂、送股票、送别墅、送出国贿赂；什么“59 现象”、“30 现象”等等，这又是为什么？

这些令人眼花缭乱的腐败现象，使人如同雾里看花，透过现象看本质，我们终于认识到，腐败之所以难以收拾，不可救药，十分重要的是因为生

长着反“反腐败”的力量。

反腐败与反“反腐败”两种力量势不两立。有腐败必有反腐败。在反腐败之下，为了继续腐败、保护腐败，一种“新”的社会力量产生了，这就是反“反腐败”。如同肯定—否定—新的更高层次上的肯定那样，反“反腐败”是腐败—反腐败—新的更高层次上的腐败。对此，我们不能不认真对待。有了反“反腐败”，腐败得到庇护，有了安全岛，避风港，可以重整旗鼓，重操旧业，不断“开拓进取”；而反腐败反倒被困住手脚，一筹莫展、困难重重，为了使一个案子水落石出，往往要付出高昂的代价。

反“反腐败”的存在形式

反腐败与反“反腐败”两种力量，何者为弱势，何者为强势？从全国范围看，没有调查研究，不能说出肯定的意见（不过从这几年腐败难以遏制的势头来看，读者可以思考其中的答案）。就具体的事例来看，反“反腐败”的力量占据优势者不胜枚举。就以江西的《手册》事件而言，反“反腐败”明显居于强势地位。他居高临下，只要一纸通知，全省上下就立即行动起来，在半个多月时间内，把分散在全省的 11000 本《手册》回收到了省城，还对手册的主编、副社长果断地作出组织处理。这种势头和效率远不是反腐败可以相比。

不少案例说明，对每个腐败案件的查处要取得成效，首先面对的是反“反腐败”。因此，对反“反腐败”的存在形式且作一初步的诊断。

作为一种社会力量，反“反腐败”以何种形式存在的呢？它或者作为一个社会网络存在。这个网络是一个跨行业、跨级别、跨地区的利益集团。跨行业，即有各级党政领导，有海关、工商、税务、土地、管理、公安、安全、法院、检察院的执法人员，还有不同类型的企业主及经营人员，还有银行、证券等金融部门的工作人员，等等。跨级别，即有中央级的、省部级的大员，有手握实权的处、科级官员，还有无级别的小人物乃至游业人员。跨地区，即以一窝点作为大本营，在营造层层保护网，本地的党政领导是这一腐败窝点的守护神，省里乃至中央的大人物也得投大本钱拉上几个，一旦东窗事发，可以派上大用场。可见，反“反腐败”首先是一个腐败集团，为保护自己，逃避法律的惩处，共同利益使他们连接起来组成

一个网络。其中只要有一个或几个成员的马脚败露后，网络中的其他成员就会调动网络的能量，运用网络的资源，掩盖、说情，开脱罪责，竭尽全力地反“反腐败”。反腐之难，就可想而知了。

反“反腐败”，还作为党和政府的寄生物而存在，这是它存在的另一种形式。在这种情况下，反“反腐败”有一件红色外衣作包装，于是，党和政府某个组织或某个个人就扮演着一身二任的双重角色。在阳光下，它代表光荣的党，领导一切，它作为人民政府官员，管理人民；在夜色下，它违背党的宗旨，践踏国家法律，侵贪人民的巨额财富。在大庭广众面前，它动员与组织反腐败；在群众背后，却精心策划反“反腐败”。可悲的是，当它从事后一种勾当的时候，有党的身份作依傍，以人民的名义作口实，这是反“反腐败”成功率颇高的基本原因。江西省那个部门的领导收缴《手册》的决策，正是以党和政府的名义，借口“维护社会稳定”作出的。可想而知，要消除这种阻力那有多难！

“跛足改革”的反省

反“反腐败”与腐败一样，都是权力过分集中的体制所引出的后果。从腐败到反“反腐败”，说明这一体制正在走向恶性的自我否定，因为反“反腐败”动摇着政权的合法性。因此，邓小平早就告诫：不改革死路一条。

国内一些学者早就提出中国的“跛足改革”是否行得通的问题。所谓“跛足改革”，就是只搞经济体制改革不搞政治体制改革，或两者不同步进行，或政治体制只在无关大局的一些问题上搞一点“改革”。这种改革路子其弊端愈来愈明显，成功的可能性愈来愈受到怀疑，人们对它的希望亦与日俱减。

实际上，对改革需要进行反省的不仅仅是“跛足改革”的总体方略问题。就经济改革而言也值得反省。据报载，今年两会中，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两个“40%以上”十分关注。一个目前我国 45%的社会财富集中在 1%人的手里，一个是去年全国 43%人的个人所得税是由工薪阶层缴纳的。这两个“40%以上”反映了贫富差距的扩大和分配制度的不完善、不合理。1%的人占有 45%的社会财富，可是这些高收入者并未成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大户”，而工薪阶层在去年全国征缴的约 660 亿元个人所得税中约占 43%，这是不正常的。这类分配制度方面的问题，恐怕不属于政治体制改革方面的问题罢。

改革，老百姓只看实惠，只看是否给他们带来利益。他们只用这一条来衡量改革是否对头。这几年，一些改革措施出台，老百姓就得从口袋中掏钱；如此下去，不断改革，老百姓就得不断地付出，这样的改革能得到人民的拥护吗？

有人说，改革就是要付出代价的。这话似乎不错。但是，还应该知道，改革更是会带来收益的。那么，是谁在付出代价？又是谁在得到收益呢？曹锦清先生在《黄河边的中国》一书中引述说："谁是改革的受益者呢？第一是各级地方政府的官员，主要是握有大小实权的党政官员。第二是各承包厂长、经理们。第三是私营工商企业主们。"因此，他认为，如果这样，"这说明中国的改革正朝着一条既非社会主义又非西方意义上的资本主义而是中国特色的官僚资本主义的道路发展。这条道路的可能性确实是存在的。""如果正是这样，那么用邓小平的话来说，改革走到邪路上去了。"

由此看来，经济体制改革的路子也并非都是健康的。而经济体制方面改革的举措是由权力大吏们作出的；在权力与人民相脱节的体制下，他们不可能作出不利于自己利益的决策（这是《手册》事件的总注释）。问题还是一个政治体制问题。

2000 年6 月

姓“资”又如何

资，即资产阶级，资本主义，是一个饱含罪恶的概念。反资、批资、防资，在“左祸”横行时期曾确立为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总纲”，是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基本路线”，是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这种认识，历经几十年的渲染，已积淀为全民族的思维模式了。改革开放 30 年后的今天，这种思维模式有了淡化，但未有消解。

只要改革深入一步，有人就会挑起姓“资”姓“社”的争论。一些人若对改革中出台的政策和成效不满，就以姓“资”的罪名加以责难。而那些捍卫改革的人们就站出来说，改革姓“社”不姓“资”，以堵住那些诘难者的嘴。比如，面对经济特区的责难，邓小平说，“特区姓社不姓资”。

对市场经济曾争论了十几年，主流意识形态一直不敢正面迎对它，不敢理直气壮地加以推行，主要因为市场经济姓“资”。后来，，邓小平的一个发明结束了这场争论。小平的发明是，市场经济不姓“资”，计划经济不姓“社”，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资本主义可以有计划，社会主义也可以有市场。邓小平提出了“手段”的概念，手段是没有“资”、“社”的属性的。

与此同时，一些学者提出了“普世性”概念，认为某些方法、经验、原则，是人类在长期的实践中积累的成果，反映了社会发展的普遍价值，适用于各种社会形态。市场经济就是一例。自由、平等、人权、法治、分权，则是政治的领域普世性概念。

我觉得，“手段”论或“普世性”概念，似乎都在回避“资”的妖魔，以标榜我现在所搞的一套与姓“资”无关。当然，手段论和普世性概念是正确的。不能对什么事情都要去定一个性，归到某个阶级某个社会的门下。

现在还需要研究的是，在改革过程中，是否产生着资本主义性质的东

西呢？如果这些东西姓“资”又如何呢？

有一些提法我觉得挺别扭。如“非公有经济”。除了公有，就是私有。这明明在回避这种经济成分的性质。为什么不能明确地称它为“私有经济”呢？其中包括内私与外私，内私中除了个体工商户外，就是私人或私营企业，就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这些企业的投资者、管理者又是什么人呢？现行的称谓是企业主或企业家，或私营业主或私营企业家。能不能称他们为资本家呢？这样的称谓在当下中国社会还有很大的障碍，问题还是一个“资”字。

社会进步，必须有一批又一批的专门家：思想家、科学家、政治家、文艺家、军事家、医学家、经济学家、建筑家，等等。他们是社会的精英，受到人们的尊敬。在经济领域，在创造与积累财富的领域，也是有专门家的，那就是资本家了。可是，自马克思的《资本论》等著述流世以来，他们的命运，尤其在中国很不走运，一直被打入另册，排斥在上述诸多专家的行列之外。这正是中国经济长期衰落的重要原因。

我们应当根治心理上的“恐资”病。要根治就要重新评审“资”，对“资”正本清源。

我经过研究发现，资产阶级是继农业社会之后主导社会发展的进步阶级，是创建新型生产方式、新型文明社会的功臣。

否定资产阶级的理论依据是剩余价值论。此理论简单、片面地将资本家定位为剥削者，它占有全部剩余价值，而剩余价值（利润）是工人创造的。

实际上，没有资本家，工人不可能创造剩余价值，因为工人是在资本家组织下进行劳动的，而且，工人的劳动力只是各生产要素中的一种。

而资本家呢，他们在大生产中起着多重的作用。

他们是投资者。与自给自足的小生产不同，他们不是为自己消费而生产，而是为市场、为社会而生产。而市场的需求是个未知数，因此，投资者是要承担风险的。一旦失败，连成本都难保，何来剩余价值！剩余价值论是一种逻辑推论，是一种假说，没有将市场经济中可能出现的复杂情况估计在内。因此，投资者在利润中享有相应的回报是正当合理的。这不是剥削。

他们是各种生产要素和大生产的组织者。农耕时代的个体劳动方式，其生产要素与生产过程都很简单。工业时代代之以社会化大生产，其生产要素与过程远为复杂，因此必须有生产的组织者。作为生产组织者的第一

项工程就是组合生产要素。单个生产要素不能形成生产力。将各种生产要素加以有机组合形成合力才形成现实的生产力，才能进行生产，创造价值。在安置雇佣工人劳动之前，他们要筹建生产基地，购置设备和原料，然后才能按预定计划进行生产。大生产必须有严密而科学的管理。管理出效益，管理也是生产力，是很复杂的劳动。从生产要素的组合到生产过程的经营管理，资本家付出了大量艰苦的劳动。他们在生产中的重要作用不言而喻，从中获取相应的利润是他们的合理权益。这部分收益也不能划入剥削的范畴。

最后，他们必须将产品推向市场，送达千家万户的消费者，以收回成本与利润，继而扩大再生产，由此循环往复。可见，资本家是现代市场（包括国际市场）的开拓者。

资本家是剥削者。这是事情的一面。更重要的是，资本家是工业时代以来大生产的创立者，组织者，是市场经济的开拓者。虽然这里所说的多半是资本主义早期的状况，但也很能说明资本家在工业化生产方式中以及社会财富创造中的历史作用。由此可见，马克思所说的“剩余价值”（利润），应当说是工人与资本家等要素共同创造的，而且，资本家在其中所占的比例应该超过工人的比例。

因此，说到资本剥削，其剥削量不能按剩余价值论那种方法去界定了。那种正当合理的收益应当排除在剥削之外。过去，资本家背负的这一罪名，“量刑”不当，受冤屈了。这是一。第二，剥削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特别是早期）下不可避免的缺陷（其实，任何生产方式都有缺陷，以公有制为基础的计划经济的生产方式其缺陷可能更多，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不然它不会被多种经济为基础的市场经济生产方式所取代），因为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处于主动方，强势方。贪婪的资本家容易过分地剥削工人的合法权益。这种情况，在今天的私企中仍不难见到。马克思同情弱势阶级，伸张正义，无可厚非，这种精神今天仍要发扬。第三，对资本家那种非人道的剥削行为要通过法律等手段加以限制，同时要肯定要鼓励资本家的积极作用。还应看到，即使是剥削收入，资本家也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使资本积累的量、从而使社会财富与时俱增，这一点仍包含着积极意义。不像我们的有些手持重权的官员，豪夺、贪污大量公有资产，化公有为私有，化生产资金为消费资金，其中相当部分还流向国外，毫无积极意义可言。

所以，资本家有消极作用，也有积极作用。两者相比，积极作用是第一位的，消极作用是第二位的。我们也不能忽视工人阶级在大生产中、在

价值创造中所作出的重要贡献；但工人作为劳动者，作为一种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被领导、被组织的地位，他们在生产中的作用是在资本家的组织之下得以发挥的。

这样看来，资本与资本家不仅仅是一种“罪恶”了，一种被诅咒、被批判、并企图将它消灭的“妖魔”。我们应当去揭示、发现它更重要的合理内核与进步本质。

那么，内核与本质是什么呢？

资本家首先表现为社会化大生产的核心。从生产前的决策，到各生产要素的配置，生产过程的经营管理，市场交换中商品价值的实现，再到扩大再生产，如此周而复始，资本家在这一过程中无不体现着核心与灵魂。其次，在社会化大生产中要发挥其核心作用，他们必须具有相应的能力、魄力、智慧、知识和经验。如决策应有远见，以免失误；各要素的配置应合理节省，以免浪费；经营管理应周到科学，以免无序混乱；商品价值应尽快实现，利润应合理分配，扩大再生产要持续推进，如此一系列问题的解决，需要资本家必须具备上述各项素质。第三，在生产经营和资本积累中表现出他们独特的品格与精神，如创业与冒险的精神，如创新与开拓的精神，如刻苦与勤俭的精神（以往将奢侈、腐朽归罪于资产阶级，所谓“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实在是一种误解），如诚信与平等的精神，还有，每个成功的资本家，都有奉献精神：愿意将多年辛劳所积累的资本奉献给社会。这一切，就是马克斯.韦伯（1864—1920）所说的所谓“资本主义精神”。一句话表述之，资本家是积累资本的专家。资本家在经济领域中所表现出来的作用、品格与精神，扩展到政治、法律、文艺、教育上层建筑各个领域，就打造了完整的资本主义文明，民主、自由、人权、法治、分权，就是它的主要特征。

由此可以认为，资本家不是“罪人”，而是“功臣”，是创立资本主义文明的功臣。

资本主义文明所具有的种种进步特质，正是我们这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所缺乏的。因此，我们不要再忌讳资，害怕资。30 年的改革，在经济上对“资”的逐渐开放，才有经济生活的大变。资本主义经济的崛起，资本家的出现，资本主义文明的降临，我们都要为之叫好，为它开道，而不能再以种种借口（如姓“资”呀，“西化”呀）加以排斥。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社会主义应当吸纳别国的与以往社会的文明成果，才有璀璨的前景。

中国社会原生态的资本主义，即私人投资、经营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长期受到遏制，因而没能出现上述所描述的那一类资本家阶级，中国也因此迟迟未能跨入现代文明社会的门槛。畸形的资本家倒是有，如官僚资本家，国民党时期的四大家族就是其代表。他们操纵国家政权，垄断国家经济命脉，排挤民族资产阶级，压迫工人、农民与城市贫民，这决定了这个社会没有前途，其政权必定腐败没落。新中国建立后，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先后被没收与改造，甚至城乡的个体私有也一举被公有所取代。其后果是经济与社会生活缺乏活力与效率。这样的社会也没有前途。到了邓小平时代，调整了国家的发展目标，经济方面，由一元转向多元，由计划转向市场。在这种氛围下，私人资本得以再生，在艰难的发展中，由非法到合法，由歧视到重视，由补充成分到主要成分。中国的经济奇迹，令世人刮目相看，其中多半是他们的功劳。但资本主义总是不光彩的，所以直到中共十七大的政治报告中仍称其为“非公有制经济”，在理论上远未为其正名。

90 年代以来，私人资本的发展提速，一批资本家崭露头角、脱颖而出。但其能称得上本文所描述的那种资本家还是凤毛麟角。资本家者乃积累资本的专家，不仅仅积累了雄厚的资本，还积累了积累资本的成功经验，还积累了创新、诚信、平等、奉献等资本主义精神。所以，资本家的发展、壮大与成熟是同现代社会的文明与进步同步的，他们对于经济发展与市场经济完善的推动作用更不待说了。中国所缺乏的，正是现代意义上的资本家与资本主义精神。

须说明，在“改革”进程中，在非规范的市场经济中，在国企的改组中，出现了一批权贵资本家（包括官僚权贵、产业权贵和文化权贵），他们是资本家的变种，不能列入原生态资本家之列。他们不是通过艰苦经营，走过坎坷的道路，使自己的企业逐步做大，使资本的积累由少到多，而是通过对手中权力的违规运用，或通过对权力的寻租，掠夺、盗窃、贪污、剥离、转移巨额的国民财富，成为暴发巨富。他们的行为对社会、对经济的发展只有消极与破坏作用，他们应受到道义的谴责和法律的惩处。也许正是这些人，道貌岸然地一再责难改革姓“资”，原来他们所要坚持的社会主义正是他们谋取私利、享受特权的天堂。改革的深入，特别是改革集权为目标的政治体制，使他们对权力的运用不能再胡作非为，他们的乐园将会破灭，他们遂捡起“改革姓资”的挡箭牌，阻止改革的前进。

由于受某种理论的影响和长期对“资”的非理性批判，国人对“资”

有着根深蒂固的偏见，本文简短的说白自然难以消解这种偏见，只能算是一个开场白而已。

繁荣社会科学的第一要素

繁荣哲学社会科学，虚的和实的都有待采取种种措施。李德顺提出的三个关系（学术与政治的关系，理论与实际的关系，研究与宣传的关系）就是从虚的方面提出要解决的问题（见《同舟共进》2004 年第 7 期）。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颁发后，社科界和有关领导正推出种种措施，落实“意见”的精神。

依我看，最重要、最关键的措施是两个字：自由。

如果把社会科学也看成是一种生产力，那么几十年束缚这种生产力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研究者所享有的自由太少。一是研究内容上自由选择的空间太小。国家和各省（市）都设有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机构，每年部署出台社科研究项目。这些项目在内容上涵盖社会科学的各学科专业；由于某些原因，专家们在设计项目时总还有某些缺陷或局限，这些研究项目及其成果还不能完全地适应我国现代化发展（近期或远期）的需要。因此，社科研究还应当留有自由选择项目的空间，给广大研究者有自由选择的权利，以弥补社科规划部门在制定研究规划时所存在的缺陷，亦可兼顾到那些高瞻远瞩的学者个性化研究的需要。由此，社科研究规划的制定应该是自上而下的规划部署和自下而上的自由选择相结合；对那些专家学者们自行设计的研究项目在总体规划中应占有较合理的比例（如 20%—30%）。至目前，自由选择的原则还基本未有进入社科规划机制。

二是出版与发表的自由限制太多。这几年来，打开一本学术期刊或走进书店往往使我失望。因为读得下去的论文太少，有新思想能坦言真话的社科书籍太少。一个民族的思维如果真的如此贫乏，实在是太可悲了。问题恐怕不在学者身上。改革开放以来，虽少有对人文社科的知识分子实行点名批判了（反“自由化”时期除外），但自由地发表、出版研究成果仍是

一种奢望。新闻出版部门的领导不时向报社、杂志社、出版社等部门打招呼，或口头批评，或出示警告，或强令检查，甚至取消营业执照。涉及有关内容的出版物必须呈送审批。这些非法规性的指令（实际上应当说是违背宪法的指令）都比法律享有更大的权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对新闻出版界似还是个例外。紧箍咒下为了生存，这些社长、总编们很难有所作为。见缝插针，发一点“擦边球”的东西，尚属少见，且是冒险之举。没有出版自由，一批优秀的著作遭到尘封，对社会对个人都是一种不小的损失。我在80年代中期就研究权力制约问题，专著完稿后先后与多家出版社联系。应当说，各社接稿后都很重视，有两家出版社还排出了清样，但最后都流产了。今年（2004年），我又与一家权威社科出版社联系，责编认真审了书稿，很想出，最后也放弃了（此事发生在《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出台之后，尤使我失望）。十余年劳动成果被埋没，个人思想成果未能与公众分享、切磋。此个案让我深深体会到，出版自由还远在天际。没有出版与发表的自由，遑论社科的真正繁荣。

三是流通的自由时有障碍。有的书出版后，评价好，反响大，深受读者的欢迎，成了一本畅销书，这对时下的出版界来说是难得的。但麻烦的事情接着发生了：奉一令通知，此书禁售。一时间市场上销声匿迹了。奇怪的是，一旦成了禁书，影响就会更大，想读此书的人就会翻番乃至翻几番，乃至促使盗版畅销干民间。禁书之举竟成了最佳的广告宣传。当然，作者、出版者以及禁书者大概都不希望出现这种结果。作为文化事业的领导者，应顺应群众之所需、所爱，而不能违背群众的意愿。不是说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吗？至少应当在这方面做点实事，使已经出版了的好书货畅其流。

四是自由讨论的空气十分稀薄。现在虽不像极“左”年代那样，时兴扣帽子、打棍子什么的，但研究与讨论仍有不少“禁区”，使学者思想难以自由表达、自由交流。我在一次学术会上谈到“西化”问题。我说“西化”一说现在都从贬义上去理解了，但内涵与外延不清楚，不确定，因此，在认识上难免会导致歧途。我认为，中国近代以来的一些进步实际上都是与西方文明的渗透、影响分不开的。所以，对“西化”一说要有分析。言谈至此，就被人打断，扯到别的话题上去了。回首历史，戊戌变法，辛亥革命，五四运动等，都是效法西方的西化运动。改革开放以来，推进市场经济，与国际接轨，实施依法治国，尊重与保障人权，难道不是与西方文明

渐行渐近？至于国与国之间由于利益所引起的矛盾乃至冲突，这是难免的，该怎么解决就怎么解决，不可简单地纳入“西化”的思路。学术，就要讲道理。不让讲理，对不正确的现象不许提出置疑，缺乏自由讨论的空气，学术气氛沉闷，这本身不是社会科学繁荣的表现。

国家宪法早已确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遗憾的是，这种自由在运动年代固然横遭践踏，就是在今天，仍然没有保障。现在，民主、法治、人权意识已深入人心，但违宪事例却常有发生，有的还畅行无阻。如何才能遏制这种现象呢？看来宪法的司法化迫在眉睫。对于言论、出版、新闻自由应尽快制定相应的具体法规（如新闻法、出版法等），这是一。二是法院应受理对违宪事件的诉讼。为此，侵犯与凌夺公民各种自由权利的专制行为才可能得以制止，宪法才能真正神圣起来。学者面前一旦铺设了自由之大道，即使政府对社科研究的规划和经费的投入不多，学术与理论必定会出现空前的繁荣（文学艺术也是如此）。我深信。

2004 年 7 月

“反右”，仅仅是“搞错”？

--50 年(1957—2007)后说“反右”

反右这场迫害中国知识分子的运动已年过半百，可是绝大多数国人对这场运动还停滞于“搞错了”的认识水平。邓小平呢，他连“搞错了”都不加承认。1979 年，在胡耀邦推动下为“右派分子”摘帽改正时，邓小平认为，当时反右是必要的，只是“扩大化”而已。为此，剩下五、六名（民主党派）右派不予摘帽改正。大概是 79 年冬季，我给《光明日报》去信，指出邓这一言论逻辑上的错误。我在信中举了这样一个例子：假如有一个学生，在学校上课 3 分钟之后进了教室，那他就是“迟到”。如果这个学生在上午第四节课快下课时才到教室，还能认为是迟到吗？显然，这个学生在这天的上午是“旷课”（如果事先没有请假），而不能认为是迟到。现在，55 万右派中只剩五名不予改正，仅占右派总数的十万分之一，还辩称为“扩大化”，实在是强词夺理了。何况，剩下的那五个右派不予改正，是政治需要，并不是什麽真的“右派”。如果当年有五个右派，结果定了六名或七名，那“扩大化”之说还说得过去。当然，邓的这一说法在事实与法理面前就更为无理了。

大概是 2006 年开始，在世的一部分“右派分子”及其子女写信给中共中央领导人，要求 给“右派分子”予以经济赔偿，并给予赔礼道歉。我想，这内中所包含的一个目的，是为了推翻邓小平定下的“反右是必要的”错误结论吧。

要求为被侮辱受伤害的右派分子恢复名誉，这是右派分子及其许多国人多少年的夙愿与正义要求。做这件事的前提是中共承认“反右”斗争搞错了。问题是，这个“搞错”的内涵是什麽？以我的观察，所谓“搞错”，绝大多数人的认识是，他们当时的言论构不成反党反社会主义，把他们打成右派是

错误的，是冤枉的。他们所要“正名”的，是没有反党反社会主义。这可能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但这里蕴涵着这样一个意向，却被许多人回避了，那就是，如果真的是反党反社会主义呢？是否就应当被视之为敌人，或入狱，或劳改，受到严厉惩处呢？在中国的国情里这是天经地义的。可到了生活在民主制下的社会里，就要被人耻笑了。那里除了执政党，还有在野党，又叫反对党，他们可以公开地反对执政党。注意，我“反对”你不等于“消灭”你；“反对”之意是可以批评执政党的内外政策，可以揭露政府官员和领导人的丑闻，甚至可以将之轰下台。最早出现反对党的大概是英国，所以，英人以此为骄傲，是对人类民主制的一大贡献。允许反对党的合法存在，实在是近代以来的民主制的精华所在，用胡适的话说，是“近代民主政治制度的生死关头”。我们可以想一想，有反对党存在的国家里，或者说，在中国如果允许反对党存在，会发生反右、大跃进、文化大革命那样的闹剧与惨剧吗？会允许毛个人专制、以他的所谓“最高指示”取代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吗？由此看来，反党实在不能认为是一种罪，而是公民的合法权利；反对党也不是妖魔，而是国家和人民的福音。当然，这里讨论的是理论问题，与中国的现实还相差十万八千里呢！但是，随着国民民主意识的滋长，“反党有罪”一定会被“反党无罪”所取代。那就是说，即使 1957 年我有反党言论，那又怎么样！难道还要定我为右派吗？

“反右”搞错了，还可以进一步思考。因为，错不错是弄清是非问题，还不涉及是合法、非法还是违法的问题。恐怕没有人会认为，“反右”是合法的，那就是非法和违法的了。非法的问题已由鲍彤等先生提出，但还不完全到位。应当说，是一起重大的违法事件，是对宪法和法律的公然践踏和破坏。与法律相联系的就不是对与错、是与非的问题了，而是罪与非罪、以及所犯罪行之大小的问题了。尽管反右已成往事，但往事并不如烟，讨论这个问题意义深远。因为中国的习惯，法律称为“王法”，是皇帝制定的治民之器。所以在中国人的意识里，法律是管束老百姓的，老百姓必须遵守，否则就要治罪；而政府官员可以不受法律的约束，甚至可以明目张胆地违反法律。老百姓虽看在眼里，恨在心里，那又能怎么样！国民意识如此，所以中国历来的统治集团往往明火执仗地害国害民，违法犯罪，横行不法，官官相护，使百姓无处伸冤，走投无路。毛泽东在“文革”初期对美国记者斯诺说，我是“和尚打伞，无法无天”。毛继承皇帝衣钵，且大为过之。他自言，秦始皇算什麽，我们超过秦始皇。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面对统治者的无法无天，胡作非为，百姓是何反应呢？他们是抗争，是沉默，还是习以为常？恐怕是

习以为常吧！这真是民族的大不幸、大悲哀。当代中国每一次全国性的政治运动，可以说，都是一次又一次重大的违法犯罪行为。毛泽东都是以违法为政治运动开路的。比如，《共同纲领》第二十七条规定，“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所得土地的所有权”。可是，毛在 1951 年 8 月就组织起草互助合作的决议，他说，一边保护，一边也可以动摇。他责问：为什么不能动摇私有？保护之，就不能动摇之？这一违法行为为以后农村合作化、公有化开辟了道路。再如，中共八大之后一年，毛就以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矛盾是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之论断取代八大关于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结论，并说八大的“提法是不对的”。毛的论断为反右提供理论依据，并为“文革”长时期全国性动乱开辟了道路。以上两例说明毛既不受国法约束，也不受党规制约；还说明毛从建国初期始、直到他去世终，违反国法党规是贯穿他主政的一条线，可是我们至今没有从这一层面对历史作过清理。中国法治文明建设的最大障碍是，共产党自己制定的宪法和法律(且不论其宪法和法律的完备性和公正性)自己可以不遵守，可以违反而不加追究。他们享有豁免的等级特权：小官享有小豁免权，大官享有大豁免权，顶级领袖享有不封顶的最高豁免权。毛泽东因此无视一切法规，无所顾忌地践踏一切法律。另一方面，平头百姓、无权公民，明明循规蹈矩，却对你妄加罪名，将你投入专政的罗网。这种现象，至今通行。

所以，对反右不要停留于对与错的认识，还应当提升到违法层面的认识，并加以清算。如此那就不是“认错”而是“认罪”的问题了！总之，对于过去的历次运动我们还应当以合法还是违法的视角加以总结。对于未来，中国的统治者的每一个决策、政策的出台与实施，以及每一个官员的一言一行都要以法律加以评价与监督，注视当政者是否越出了法律的轨道。

历史给中共尚存这样的机会：

1. **向饱受迫害的“右派分子”与全体国民认错赔罪，建立“反右罪错纪念碑”；**

2. **向“右派分子”以及受株连的亲友赔偿物质的和精神的损失；**

3. **出版各种形式的文字作品和影视作品，筹建“反右运动纪念馆”。**

我们的民族需要和解，让互相敌视和争斗永远成为过去。

2007 年 8 月 5 日

反右斗争的历史后果

1957，是当代中国发展的非常年代。该年春夏的反右事件使中国走上了“左”倾的轨道，从此，共和国连遭挫折，损失惨重，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建设耽误达 20 年之久！

一　党的工作重心转向阶级斗争

反右斗争最为严重的历史后果是党的工作重心的转向，即由经济建设转向阶级斗争，由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转向扩大敌我矛盾，由向自然界开战转向向“阶级敌人”开战。这种转向在理论上集中表现为修改了党的八大关于主要矛盾的重要论断。

党的八大（1956 年 9 月）的重大功绩之一，是对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国内主要矛盾的变化作了正确的规定。八大决议指出：“我国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

八大之后仅仅过了一年，即 1957 年 9 月（此时反右斗争已到后期），在党的八届三中全会上，毛泽东就改变了八大的结论。他说：“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毫无疑问，这是当前

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并且说，八大的“提法是不对的”。

根据同样的指导思想，毛泽东对《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重大修改中，将阶级斗争状况作为重要的补充。指出：“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各派政治力量之间的阶级斗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在意识形态方面的阶级斗争，还是长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无产阶级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资产阶级也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在这一方面，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谁胜谁负的问题还没有真正解决。”此外，还增加了区分香花、毒草的“六条政治标准”。

对八大主要矛盾论断的修改以及对《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修改，为以后推行“以阶级斗争为纲”奠定了理论基础和思想基础。直至十一届三中全会（1978 年 12 月），才终于把工作重心转到经济建设，它使国家耽误了整整 20 年的时间。

二　执政党建设陷入两难困惑

党执政后，面临着更繁重的任务，更复杂的环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核心领导看到党内存在的问题，决定开门整风，听取各方面的批评，探索“民主新路”，确为明智之举。遗憾的是，开门整风才半个月，毛泽东的思想就改变了。此时报纸上虽仍大篇幅地报道对共产党的批评，但目的是为了让右派们“充分暴露”、“引蛇出洞”，最后可以一网打尽。又过了半个月，就公开亮出反右旗帜，对“右派”的各种言论，包括对共产党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不分其对党是好意恶意，不分其对国家有利无利，一概视之为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右派言论，不分青红皂白，统统加以拒绝，统统加以批判。特别是其中有关国家政治建设和经济建设的远见卓识，竟也当作错误的、反动的言论加以摈斥，弃若敝屣，这是十分武断、十分令人伤心的。这些意见直到改革开放时期才被人们（包括执政党本身）所逐渐认识。这是无法估量的损失，无法挽救的遗憾！

反右斗争一开展，整风收场，“民主新路”的探索嘎然而止。给人留下的印象是，共产党是不能批评、不能监督的。毛泽东甚至说：“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是资产阶级的东西。我们党内存在这三个东西，这个帐要记在资产阶级身上。”这岂不等于说，克服党内缺点，批判资产阶级就行了。于是，就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共产党是否还存在“其兴也勃，其亡也

忽”的周期率的问题，如果有，还有什麽方法可以跳出这个周期率？从这时起，共产党就陷入了二率背反的困惑之中：共产党在执政中要跳出周期率，就要走民主的路，党（尤其是他的领导者）就应生活在人民的监督之中。可是，一搞民主，放手让人讲话，“右派”就会跳出来兴风作浪，动摇共产党的领导，因此，只能关闭言路，远离民主。在这种两难的困惑中，以后更多地选择了后者。后果是什麽呢？党内（确切地说是毛泽东）的主观主义愈来愈一意孤行，个人专制主义愈来愈不可一世，“左”的错误愈来愈在全党占据统治地位，以致权力一再失控，直至“文化大革命”将国家推到崩溃的边缘。即使到现在，我们还不能说中国共产党已走出了这一困惑。

三　以权代法之势已无力阻挡

反右运动造成了建国后第一次大规模违反民主与法制的先例。它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运动的全过程是根据中共中央一系列内部文件（基本上都是毛泽东起草，一般未经中央委员会或政治局讨论通过）部署下进行的。右派名单是基层支部上报的。一个党支部，严格的说，一个支部的领导（书记）就可以把你定为右派，剥夺你的政治权利、工作权利和获得合法经济收入的权利，批斗后把你下放农村或流放边疆，进行劳动改造。而且，判决是无期限的。反右运动作为一个重大的决策，事关几十万知识分子政治生命的大事，都未经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讨论。在毛泽东和中共许多干部的意识中，党代表国家，而且高于国家，党的指示就是法律。于是，对右派定论与处分，无须法律依据，也不允许本人作任何申辩，就凭支部书记拍板。这种行为称为虐政，并不为过。

第二，1954 年诞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明确规定：每个公民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可是，事实上却把对党（或某个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提出的批评意见的人打成右派，这既是对公民正当权利的粗暴剥夺，也是对神圣宪法的无理践踏。

既然法律不能保障每个公民的合法权利，既然以权代法竟畅行无阻，那就潜伏着无法无天的灾难。到了“文革”，连堂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也可以让造反派批斗，非法监禁，迫害致死，更何况子民百姓。这种血的教训，是付出十分高昂的代价换来的。

四　“以言定罪”的一个高锋

55 万余知识分子成了阶下囚，蒙受苦难 20 余载，试问他们触犯了宪法和法律中的哪一条？对此，至今未见有人作出过明确的回答。我们不禁要问，他们是怎样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答案是，他们发表了这方面的言论。有没有什麽行动呢？没有。如果硬要说有，那就是他们在座谈会上说了，在作品或在日记里、在给友人的信件里、在给党组织的思想汇报里写了所谓的“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言论。如果仅以此定罪，那麽不过是“以言定罪”而已（更何况，当时认定这些言论是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实际上不仅不是什麽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而且是大有益于党、有益于人民、有益于社会主义）。既然是“以言定罪”，也可以算是破天荒的文字狱。与此相联系的，出现了数量惊人的冤假错案。

从反右开始，“以言定罪”便一发不可收拾。“打棍子、抓辫子、扣帽子”的恶劣做法盛行，各种帽子满天飞。这种情况“文革”期间如洪水肆虐，害人不计其数，但始作俑者是 1957 年的反右运动。

五　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关系恶化，多党合作濒临解体

中国的政党体制本来就未曾发育。国共两党之间，或者有短时期的合作；或者互相对立，一方吃掉一方，缺乏和平竞争的机制。1949 年中共取得大陆政权后与民主党派建立了合作关系，但这种关系十分脆弱。因为民主党派获得合作者的资格，分享一部分国家权力，很重要的原因是在国共对立时期，民主党派曾站在中共一方，以某种形式或多或少支持、帮助过共产党。所以民主党派所分享的权力，带有中共一方回报性的，而不是根据民主制度所获得到合法权力。何况，中共方面对于这种合作并没有制度性的承诺，他随时可能因某种诱发因素而发生变化。今天可以给你一部分权力，明天又可以收回这部分权力。建国以来多党合作不甚巩固，不甚正常，难以制度化，其原因大体如此。

1949 年第一届政协 召开之前，各民主党派纷纷发表声明，表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当时毛泽东十分高兴，以为他们已抛弃了“第三条道路”的主张。在整风运动中，民主党派的某些尖锐批评，特别是个别触犯天条的意见（如“党天下”，“轮流坐庄”），令毛泽东发现，原来民主党派并没有改造好。于是改变了对民主党派的态度，由信任、合作转变为不信任、不合作。

除了开出了一大批右派名单，还把民主党派定性为资产阶级政党。从此，民主党派的任务不再是参政议政，而是自我反省、自我教育、自我改造。作为政党，实际上名存实亡，在政治舞台上销声匿迹达 20 余年之久。需要补充一句，民主党派被打入冷宫的岁月，中共方面也陷入了“左”的泥潭而不能自拔。所以，抛弃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撤除了多党合作的政治架构，无论对民主党派，还是对中共方面，都只能带来不幸的后果。

六 知识分子成为社会主义的异己分子，屡遭迫害，备受歧视

反右是对中国知识阶层的一次集中的沉重打击，也是中外历史上一次罕见的政治迫害。以此为始，中国的知识分子，被定为社会主义的异己分子，成了反动一帮，带着“资”字号的帽子一直挺不直腰、抬不起头来。1962 年，周恩来、陈毅在广州举行的科学工作会议和戏剧创作座谈会上为知识分子“脱帽加冕”，即脱去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帽子，加上革命知识分子的帽子，使与会者很是激动。但由于毛泽东对此事没有公开表态，他仍坚持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结论，“脱帽加冕”便难以成为现实。几代知识分子无论在政治上和生活待遇上都承受着极不公正的待遇。

特别是从事文艺创作、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知识分子，几乎剥夺了他们最宝贵的权利：创作自由、争鸣自由、出版自由。他们的思想受到很大的禁锢，他们的智慧才华受到很大的压抑。他们的作品，他们的观点，他们的研究成果，动不动被认为是毒草、黑货，受到责难和批判。一代名流、大师马寅初、顾准、孙冶方、杨献珍、胡风、黄万里、老舍、巴金、吴祖光、傅雷、赵丹等等、等等，在“左祸”横行年代，均遭兴师问罪，围剿追杀，成为文字狱的牺牲品。

知识分子通常被认为是社会的精英，他们除了有知识，也往往是社会良知与公正的代表，他们之中的先知先觉者为知识群体中的佼佼者，是社会进步的先声。这些人的基本权利横遭剥夺，身家难保，那麼，这个民族的不幸是可以想见的了。

七　党风、政风、民风、学风日趋衰微

毛泽东倒总是提倡要敢于直言，号召六不怕：“不怕扣机会主义帽子，

不怕撤职，不怕开除，不怕离婚，不怕坐牢，不怕杀头”。张闻天说：“这是对的，但光是要求不怕杀头还不行。人总是怕杀头的……问题的另一面，是要领导上造成一种空气、环境，使得下面敢于发表不同意见。”现在的认识进一步了，不仅仅是要领导上造成一种“空气”、“环境”，而是要求国家、党内给敢于发表不同意见的人在人身自由与安全方面提供制度与法律保障。这是改革开放的进步。

反右之后，毛泽东承认，反右“带来一个缺点，就是大家不敢讲话了”。这里所说的讲话，是指讲真话，讲不同的意见。讲了真话的后果，“右派”已有师在先。以此为鉴，人们只得明哲保身，一是保持沉默；二是说假话，说违心话。

既然环境迫使人们讲假话，于是吹牛拍马、阿谀奉承之风大盛，遍及社会的各个领域，败坏了党风、民风与学风。你要在仕途上平步青云、游刃有余，你就得学会见风使舵，左右逢源，在上司面前要投其所好，唯唯诺诺；你就必须练就讲假话的真功夫，把假话讲的比真话还真。在学界，不少人不独立思考，剖析现实，反省历史，探索真理，而是跟风跑，做风派学者，人云亦云，唯上唯书，做官样文章。更有甚者，有的人把笔杆子当作整人的棍子，把真理当谬误批，把文化精英当敌人打，落井下石，为文字狱助势，为掩饰“左”倾错误壮胆。在中国这块土地上，讲假话成习成性，其危害切不可小看。一幕幕的灾难，无不由假话推波助澜。直至现在，许多人对讲真话仍余悸在心，这种现象其根源都可追溯到 1957 年。

2000 年 8 月 5 日

马列政治理论中的几个概念

政治学会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理论建设作为本次年会研讨的主题，很有意义。我仅提供以下几点意见。

1、关于国家与法的概念

关于国家概念，马列著作中大家所熟知的有：现代国家是管理资产阶级事务的共同委员会（共产党宣言）。国家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国家是阶级压迫的工具，是专政的工具（国家与革命）。到了毛泽东，更突出了国家是暴力机器，不是什麽仁慈的东西。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这一国家概念非常合乎逻辑，也因此祸害无穷。这一概念的缺陷，一是只承认阶级性：国家只为某阶级所独占、独享，否认了国家是公共权力机关；二是只突出它的压迫、专政与暴力的职能，忽视了国家担负着大量的非暴力的公益职能，忽视了国家承担着维护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公共利益以及保障公民权利的重要职能。由于上述的两个缺陷，因此产生了第三个缺陷，国家权力以暴力夺取，并以暴力巩固与维持。马列的国家概念、特别是列宁和毛泽东的国家理念，也就是建国以来的国家政治史（特别是 50—70 年代），它流淌了无数志士贤人的血。因此，马列的国家概念亟须清理。

与国家概念相关联的是法的概念。过去也将它定位在阶级性上，即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一法的定义实际上是从苏联的教课书上

搬来的，严格地讲不是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中国的法学界自 80 年代以来对此已作了清理。现在，坚持这种观念的人恐怕不多了。法所体现的应当是社会的共同意志，即西方思想家从亚里士多德直到罗尔斯所主张的正义原则，法决不是某个阶级的意志，更不是少数人甚至个别人（领袖、皇帝）的意志（所谓“最高指示”）。法是规范每个人行为的法则。统治者、被统治者，有权者、无权者，所谓先进阶级、落后阶级，都应受法律的约束，同时都受法律的保护。把法看成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可以认为，法是统治者用以治于被统治者的工具，而统治者可以不受法的约束，享有法外之特权。“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法的精神因而长期为我们所排斥。我们所说的法包括宪法，统称实在法。实在法的依据是自然法，它是比实在法更高的法（哈耶克称之为“超法律的原理”）。自然法认为，人作为人享有与生俱来的自然权利，如生命权、财产权、自由权等。人们建立国家（政府），制定法律，就是为了保障人们的自然权利，这是法的基本出发点。但是，国家的管理者由于手中有权，往往自居于法律之上，容易侵犯公民权利。因此，人们制定法律的另一重要目的，就是要求统治者依据法律来治理国家，处理公务，规定统治者的职责，限定统治者的权限。这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依法治国，依法行政。

2、关于无产阶级专政

这一概念苏式社会主义国家先后都放弃了，包括齐奥萨斯库时期的罗马尼亚也宣布放弃这一概念。“文革”时期强调“无产阶级专政”，甚至“全面专政”。林彪的“四个念念不忘”中就有“念念不忘无产阶级专政”。“文革”后期提“无产阶级专政，即人民民主专政”。邓小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1979 年）一文中，仍提“坚持无产阶级专政”。1982 年以来的宪法一直用“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这两种提法，在本质上无多大差别。

这一概念的问题，一是“专政”带有浓厚的暴力色彩。不论马克思、列宁和毛泽东都承认专政就是实施暴力。列宁虽也说过专政主要不是暴力，但在列宁和斯大林的施政实践中，没有体现这一思想，因此对实际的影响很微弱。在现代民主社会，无论政权更替，制度革新，都无需暴力。以往的历史证明，暴力只能产生专制政权，只能造成社会动乱与历史倒退。专政概念的第二个问题是，专政意味着权力不受限制，由此造

成权力与暴力的滥用，无限制地扩大专政对象。毛泽东说，对敌人只许他们规规矩矩，不许他们乱说乱动。什么是“敌人”？什么叫“乱说乱动”？解释权在手握大权的人。“反党反社会主义”就是敌人。什么叫“反党反社会主义”？裁定权也在手握大权的人。“反右”、“文革”中几十万、上百万的知识分子、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乃至上层领导者因此都成了“敌人”。专政的第三个问题是，它强调这个政权只为某一阶级所独占独享。如果是资产阶级专政，国家政权就仅为资产阶级一阶级所独占独享。在民主国家，国家权力是否仅为一阶级所独享呢？那里有普选制，真正的而不是虚假的普选制，即不受性别、财产、文化、信仰、肤色限制的普选制。独享乎？那里的公民还享有结社、言论、信仰等自由，可以监督与批评政府，而不会被打成反党、反政府分子。独享乎？所以，权力为一个阶级所独占独享，既不符合民主规则，也不符合现代国家的实际情况。国家权力为各阶级、各阶层、各党派团体所共享，才符合民主的规则，才适应人道的公理。专政的第四个问题是，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一阶级独占独享的国家政权，但是，无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如何独占独享这个政权呢？在实际的操作中遇到了困难。列宁解决了这个困难。他说，作为一个阶级，它不可能直接行使国家权力，因此，专政是由它的先锋队——共产党来实现的。在现实生活中，无产阶级专政也就成了共产党专政。这是社会主义国家一党专政、以党治国的理论依据。后来，毛泽东在工人阶级后面加了一个括号，括号内五个字：（经过共产党），把列宁的话化为一个公式。其原文是，“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说，这就是我们的公式，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经验，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纲领。首先是将国家权力限定为只有一阶级所有；其次，再将一阶级所有的国家权力由代表这个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来全权行使与主宰。接下来，如果这个党的领导人是一个没有民主意识与民主修养的专制家长，那麼后果会如何呢？这一点，苏联与中国的历史都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在几十年的岁月中，在那里，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不过是斯大林、毛泽东的个人专制。这是一部千真万确的鲜活的无产阶级专政史。

中共现在重视提高执政党的执政能力。执政党这一概念，西方的观念与制度与我们存在很大的差别。这也同专政的概念有关。在西方，所谓执政党是指获得并运用国家行政权力的政党。或者说，是在竞选中获胜者入主政府行使行政权力的政党。这表明，即使拥有行政权力的执政

党，也有严格的限制：它们必须获得竞选中的多数；它们只拥有中央的行政权力；它们的任期受到法定的限制。在国家权力的另外两个领域，即立法权和司法权方面，执政党虽有一定的参与权，但毕竟不可能完全闯入这两个权力领域，轮不到它来“领导一切”。特别是国家权力之外的领域，执政党更无权干涉。比如，新闻舆论是公民社会的自由空间，不允许政府横加干预或任意封杀。又如，公民的自然权利：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居住自由等，在这些公民“私权”领域内政府的“公权”都不得进入。在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苏俄式的社会主义国家，执政党的概念是另一番含义了。差别主要是两条：一是权力的疆域（空间）是无限的，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社会的，军事的，外交的，新闻舆论的，不论是公共领域，还是私人的权利领地，都是执政党权力的所涉范围。二是权力的任期（时间）也是无限的。西方人的对于执政党所享有权力的严格限制，在中国难以接受，更难以去做，但要提高执政党的执政能力，弄清这一问题，恐怕是有好处的。因为执政党行使其权力、提高其执政能力，首先要搞清楚执政党概念的科学内涵。

3、 如何对待资产阶级政治文明，包括政治理论和政治制度

马克思以及后继者，对资产阶级政治文明基本上持批判、否定态度（这同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和国家概念有关）。恩格斯晚年对资产阶级政治文明作出过一些公允的评价，他说过这样一句话：“共和国是无产阶级将来进行统治的现成的政治形式。”我们既然大批特批资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就是一场批判资产阶级、防止资本主义复僻的政治革命），自然不可能重视恩格斯晚年对资本主义政治制度所作的公正评定。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我们眼界开阔了，看到西方社会的方方面面，“左”的、狭隘的观念逐渐消解，应当是公正、客观、实事求是地来评价资产阶级的政治文明的时候了。90 年代以来，国内有不少学者认为，自由、民主是普世的价值观。李慎之呼吁，我们应全面应对全球化潮流，他甚至认为，自由、民主是比社会主义更高的价值理念。陈独秀早在上世纪 40 年代就认为，民主无阶级性之分，即没有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民主之分。他说：“资产阶级民主和无产阶级民主，其内容大致相同”。这是陈独秀经历了自由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再皈依到自由主义的痛苦经历后所悟到的认识。李慎之获得上述这种认识，又何尝不是经历了大致相同的经历。所以，他提出了“回归五四”的口号。现在，我们对西方政治文明的认识，至今还落后于上世纪 30、40 年代。相

信我国的知识界乃至社会大众，会越来越认同陈独秀、李慎之的认识。

如何对待西方政治文明，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都说过话，共同之点是持否定的态度。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正处”等文章中有很明确的表述，影响到他的几位后继者。邓小平反复声明，中国不搞“三权分立”那一套。这个问题于是成了禁区。今年（2004）夏天，有人采访任仲夷时问道，邓小平明确说不搞“三权分立”那一套，对此你有什么看法？任仲夷说：邓小平是坚决反对搞“两个凡是”的，我们对任何人都不能搞“两个凡是”！否则就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任老还说，不搞“三权分立”，难道要搞“三权合一”？过去我们搞的党的“一元化”领导那一套教训还不深刻吗？（见《同舟共进》2004 年第 8 期）本着这样的态度，对过去领导人说过的拒绝西方政治文明的一些言论作出科学的评价，是有利于借鉴西方政治文明的。

3、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突破口”问题

中国的政治改革，1989 年“六四”风波以来不但没有前进，从总体上看反而后退了。现在要搞政改，恐怕更困难了。因为，整个权势阶层，特别是其上层，腐败得怵目惊心。国家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在 2004 年 6 月 23 日向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审计报告对此是一个有力的证实。8 月初，国家审计署向中央又提交了一份审计报告，审计署审核了 2002、2003 年国务院部委、31 个省、市的行政经费、税收、基建、金融信贷等违规情况，其违规金额高达 25200 亿元，相当于 02、03 年国民经济总值的 18%和 14%。由此可见，政改比 10 多年前更困难了；从另一侧面也说明，更迫切了。改与不改，都有巨大风险；但不改，再拖下去，如同小平所说，死路一条。

要改，突破口在哪里？这个问题，有一段时间曾讨论得颇热闹。有人提出，基层民主（如村委会、居委会的选举）是突破口。有人认为，政务公开、新闻自由是突破口。有人认为，修宪、人大改革是突破口。有人认为，党内民主是现实可行的突破口。还有人认为，实行“政治特区”是突破口。突破口何其多，说明政改要突破何其难！我则认为，只要真正想进行政治体制改革，无论从哪里开始，都有可能成为政改的突破口，并可能形成“多米诺骨牌效应”。当然，这里还有一个策略问题。但关键是有真改的决心，要从大处，从体制、制度，从高层改起，才可能实现中国政制的现代转轨。

2004 年 10 月 12 日

读 2005 年 9 月 5 日社科院院报一点感想

省委书记李源潮、省长梁保华为江苏省社科院确定了 2005 年度 12 项重点课题：

1.江苏新时期"三创"（创业、创新、创优）精神研究

2.东陇海沿线（江苏段）产业带建设近中期重点与对策研究

3.江苏服务业国际化研究

4.法制江苏建设中的新问题与对策研究

5.江苏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思路与指标体系研究

6.江苏制造业国际竞争力研究

7.江苏经济持续较快增长与资源供应链建设研究

8.江苏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主要障碍与对策研究

9.调整江苏投资与消费关系的思路与对策研究

10.苏浙粤鲁经济综合竞争力比较研究

11 如何提升苏南的竞争力

12.加快江苏沿海地区发展的思路和对策

根据省委副书记任彦申同志的意见，增设了江苏文化大省建设研究的课题。

领导命题，学者解题，这种方法是否很科学？领导的脑袋、思维是否全智全能？社科研究是否只有自上而下的路线、不需要有自下而上的路线？是否可以把学者的思维、注意点限制在领导者的思维框架之内？学者是否只要重视、注释领导的关注点而无需关注社会的热点问题和前瞻性问题？领导者的思想是否有局限性，而这种局限性会给领导工作带来什么后果？

12 项课题中 8 项是经济牌，而当前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与建设和谐社会的障碍，主要不在经济层面。有的学者说，现在所有的经济问题都是政治问题。近日报载，我国基尼系数已冲到 0.45。而国际公认的基尼系数警戒线为 0.4，可见我国贫富差距已超越国际水平了。其间的原因就是政治问题。另据 9 月 20 日《现代快报》载，南京两大重点工程（小桃园工程与红山窑工程）审计，共核减工程款总计 3900 多万元，听取审核报告的委员、人大代表和旁听市民无不为之震惊。这又是个政治问题。所以不重视、不研究这些领域的问题是否是专业研究机构的失责？

12 项课题中打的都是江苏牌，我们在江苏生存，自然要研究江苏。但江苏是中国的江苏，世界的江苏，没有全国的眼界，没有世界的眼光，仅知江苏岂非是坐井观天，处在信息化全球化时代，我们的视线局限于江苏看来不行吧？

12 项课题都（基本上）是应用牌，没有基础研究。严格地讲，没有基础研究也就是没有社会科学。作为省领导的咨询、参谋机构的社会科学院，

没有科学含量的咨询、参谋，是低级的智囊机构。如果我是省领导当然不需要这样的智囊机构所提供的意见。至少我不会重视它，我会减少对它的资金投入量。所以，这里有一个认识上的误区，以为我打经济牌、江苏牌、应用牌，我做好领导上提出的课题，领导就会增加投入。这种状况是在省领导和院领导都是短期行为的心理所出现的。

如此下去，院新一代科研人员的研究水平，研究能力,科研成果质量,还要继续下降。

2005 年 9 月 23 日

高亮之《爱的哲学》序

爱，作为人类生活中普遍和永恒的现象，是各类文艺作品中不衰的主

题。但从哲学层面（即从情感提升到理性）作出系统的概括和阐述，《爱的哲学》一书是一个创举。两千余年来，各种流派的哲学家，讨论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讨论真、善、美，却很少专门讨论“爱”。爱，这个与人类生活戚戚相关的话题，在哲学殿堂里至今没有应有的席位。《爱的哲学》开一代新风，填补一个空白，消除了传统哲学的缺陷。该书概述爱的含义，细说爱的类别，从西方与中国思想家以及宗教教义浩瀚的思想资料中提炼出爱的思想精粹，汇集于读者面前，这对爱曾经遭到严重创伤的民族，如甘露滋润心田。该书还论证爱的科学依据，爱在哲学体系中的地位，以及爱与人类生活的关系；全书文字简明、流畅，朴实、通俗，是我国第一部体系完整、雅俗共赏的关于“爱”的开山之作。作者撰写此书年已八十有余，不为功利，引航跨入哲学新领域，“老骥伏枥，志在千里”，令人钦佩。

关于本书的意义，还要提及的是，20 世纪，人类在苦难中经历了战争、革命和残酷的斗争。这是爱受到蹂躏和践踏的世纪。人类在新世纪要开创美好的前景，必须吸取 20 世纪血的教训，在全球化的历史进程中，弘扬爱的崇高主题，使人类生活在爱的大家庭里。

2010 年 12 月 17 日

高亮之，1929 年生，福建长乐人。农业气象学家，哲学家，教育家。1946 年考入浙江大学农学院。1947 年加入中共，1948 年赴皖西解放

区，参加解放战争。建国后曾任江苏省农科院研究员、院长、党委书记，中共江苏省七届省委委员，中国农业气象研究会理事长，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第三、第四届副主席等职。任南京农业大学、南京气象学院等高校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著作有：《江苏农业气候》、《水稻与气象》、《农业系统学基础》、《水稻栽培计算机模拟优化决策系统》、《高亮之文选》等。曾获国家、省、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各一项及省、部其它奖项。1999 年离休后先后出版《综合哲学笔记》、《漫游西方哲学》、《浅谈中国哲学》，2011 年又出版《爱是哲学》，形成自己的哲学思想。

《灵魂受刑录》读后

读完《灵魂受刑录——邓克生文革“思想情况回报”全编》以后，犹如自己也经受了一场灵魂的受刑。

文革那个年代，革命无罪，造反有理，其他统统无理。那是一个无法、无德、无序和人性泯灭的年代，是邓克生这样的一批知识分子落难的年代。一些知识分子面对不堪忍受的折磨以及莫须有的罪名，为了维护做人的尊严，以死相抗。老舍、傅雷夫妇等就走了这条道路。邓克生也作出过这个决断，然而绝路再生。这是无辜的受刑者一种无奈之举。文革中这种事情发生后，无论是毛泽东和纵情造反者，不但不引起怜悯与反省，纠正运动中的偏向，对弱者反罪加一等，再泼污水。

文革爆发那年，邓克生方 55 岁，正是有为之年。在极左思潮的蛊惑下，被扣上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罪名（后为阶级异己分子、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由此开始了他的灵魂受刑史。

灵魂是如何受刑的呢？

第一，强加莫须有的罪名，却要你认罪服罪。能不认罪服罪吗？在强暴面前绝不可能。一是为个人前途计。如不认罪服罪，罪状就会升级，所谓“抗拒从严”。二是为家庭与子女前途计，否则家破子女无出路。因而只能老老实实，低头认罪。这苦水，不想喝也得喝。

第二，既然你认罪服罪，就要说清楚你的罪状，并对罪状进行逐一分析批判。否则，你的认罪是应付的。本来不认为是有罪的，如何罗列自己的罪状？又如何加以批判呢？只得把自己过去那些所说所做的本来是正确的却倒过来说成是所犯之罪。知识分子的使命就是探索真理、坚持真理。现在，要亵渎良知，摈弃使命，把真理说成谬误，说成是反对毛泽东思想，反对三面红旗，宣传修正主义、走资本主义道路，推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等（见 1968 年 4 月 28 日“认罪书”）。这不是在践踏自己的灵魂吗！

举一个例子。邓克生是一位经济学者，著有《商品自传》等著。论述商品自然要讲到商品交换，讲自由市场与价值规律。重视价值规律是当时国内一些知名经济学家如孙冶方、薛暮桥等共同的主张。由于与当时主导性观念相悖，因此讲自由市场与价值规律就成了反毛泽东思想，宣传修正主义、走资本主义道路的罪状。帽子尽管可以戴得很高，罪名可以扣得很多，但在内心深处能服吗？高压下只能口是心非，灵魂扭曲，人格分裂。还有比这更痛苦的吗？

第三，认罪、检查、自我批判是没完没了的。邓克生文革之初就遭之罹难，深临犯罪的深潭，受到造反派的批判。幸而他不在学校任职，免受学生造反派批斗的皮肉之苦，但在漫长的认罪服罪与自我批判过程中，其灵魂受到没完没了的折磨。

1966 年夏，邓被文革的烈火烧身。他绝望了！只有以死表示自己的无罪。他写下了“绝命诗”：

采石江中太白魂，

我今携酒去追寻。

临终一醉千愁解，

何必遑遑身后名。

邓克生后来说，自杀之前，我本来想写一封较长的遗书，为自己作辩护，表明自己并不是“三反分子”，但因时间关系，来不及写了。我就买了瓶大曲酒，一边喝着酒，一边默诵那首诗，而走上了绝路。时间是 1966 年 9 月 9 日晚上。此时邓内心之痛苦与绝望，可想而知。可是这一行为并没有提醒造反派对不当行为的反省，反而被斥之为“抗拒运动，自绝于党”（或曰“自绝于人民”）。这在当时是一种流行的说法，却是一种无人道思潮的泛滥。于是，除了原有的罪状之外，又增加了新的罪状。在他面前，除了认罪服罪之外，还有什么生存之道呢？受此逼迫，1966 年 9 月 18 日写了第一份认罪报告。他说：过去，我朝着自己无罪的方面去想，今后，我要朝着有罪的方面去想；过去，我没有服罪之心，现在，我愿意向党向人民服罪；过去，我害怕公开批判，现在，无论怎样公开批判，我都愿意愉快接受……此时的邓克生，不就是一只任人宰割的羔羊！

之后，邓克生定期写“思想情况回报”（从 1966 年 11 月至 1969 年 4 月，共写了 122 份，大约每星期写一份），写“认罪书”（收集在《灵魂受刑录》中就有两份），直至 1969 年 5 月还写出二万余字的《我的检讨》。写思想回报，写检讨书、认罪书，成了他的职业，劳动改造与挨斗（或陪斗）则是生活的必修课。这就是文革中上亿的被整被批的“牛鬼蛇神”的炼狱生活。那是一个漫漫的黑夜。

从文革伊始，到 1969 年初夏，整整三年多的时间里，邓克生不断地写检查，写思想回报，写认罪书。这个过程，就是不断地认罪服罪，不断地自责自辱，不断地解剖与玷污自己的灵魂，不断地表示“群众对我的揭发、批判斗争是完全正确的。党对我处理也是完全正确的。”有一个寓言说，即使魔鬼也允许他的囚犯申辩。可在文革年代，对于被批斗者是不容许为自己辩护的。1968 年 4 月，邓的爱人写了一封信给军管会，邓还抄了一份给机关，为邓的“罪状”辩说了几句。结果呢，机关召开了斗争大会，批判邓的“翻案”思想。事后邓表示，有两条不能动摇，一是相信群众相信党，会按政策办事的；二是决不乱说乱动，决不再有任何“翻案”的幻想。5 月 5 日的思想回报中又表示，“低头认罪，才是办法，别无出路”。不但剥夺了为自己辩护的正当权利，还埋葬了为自己辩护的意识。在文革暴力横行那种年代，知识分子确实被征服了。1968 年 9 月 8 日的回报中邓写道，“我在每天都要默写（毛）的语录中，增加了一条：‘要规规矩矩，不要乱说乱动。’最近，我又在不要‘乱动’之后，增加了不要‘乱想’二字。我觉得我应该这样”。把知识分子驯服到这种程度，确实是毛泽东改造（消灭）知识分子的伟大成就。但是，使邓为难的是，他不断地写检查，写认罪书，但总是不深刻、不达标。怎样的检查与认罪才能算深刻、能达标过关呢？邓为此而苦恼。他说：“对于检查，如何才算深刻，我也想了很多，有时不能自解，总觉得再深刻下去无法深了，不知如何才能达到深刻的要求？”其实，这种猫捉老鼠的游戏，纯粹是玩弄，哪有什么要求和标准呢！

以上的一些事例，我们可以知道，不要说作为一个有身份的知识分子，即使是一个最普通的人，还有什么脸面与尊严呢！没有脸面和尊严的，还表现为，无理又无法地惩罚了你，你还要表示感谢呢！在自杀未成的批判会后，邓说：“我感动，我感激党的恩情，我的思想弯子开始转过来了。”1968 年 10 月 2 日的回报中写道：“我永远感谢党，永远感谢伟大的领袖毛主席。”“我是辜负了毛主席和党的恩情。他是我家两代恩人，我怎么对得起他老人家？”1969 年 3 月 16 日的回报中又写道：“我是永远不会忘记党

的恩情，我永远不会忘记的，我永远不会忘记的。”

第四，文革那种年代，整个中国，整个社会，就是一座大监狱、大牢笼。这个大监狱，虽没有铁门、高墙的围困，没有狱卒的监视，管教人员的管制，却使你无处逃遁，无时安心。这是毛泽东的一大创造。1951－52年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运动，毛泽东就启用这个无形的大监狱。1957 年的反右斗争后，这一大监狱全面开张。文革时期规模更有扩大。通读邓克生的《思想情况回报》全编，我们对这个大监狱就会有一些感性的体悟。蹲在这个大监狱里的邓克生，他要聆听监管组的谈话、指示，他要随时接受造反派和革命群众的批斗（或陪斗），他要不断地写检查，写思想回报和交代材料，把自己内心深处的动静完全暴露于众。他像关在笼子里的一只猴子，完全失去自我，任人摆布。他的存在之所以还有价值，仅仅是因为他可以供人歧视，供人捉弄，供人不负责任地上纲上线地批判。即便回到自己的家里，在自己的亲人面前，是否跳出了这个监狱，得到一点人间温暖呢？看来也没有。因为自己的骨肉，也与他划清了界限，如同路中陌人，六亲不认。这是最为痛心的。1968 年 10 月，邓的三个子女去支边和到农村落户。临别前，照相和彼此送相片，“都没有我的分”，“使我思想上有感触”。“她们是和我这个爸爸划清了界限的。我觉得她们的做法是对的，我支持她们”。邓的内心明明很痛苦了，却还要违心地说，这种做法是对的，我支持她们。有什么惩罚比这个还残酷！作为邓的子女，这种表现，亦是当时政治高压的氛围下揪心之举，无奈啊！1969 年 1 月 26 日的思想回报中写道：“我想到两年多以来，孩子已经同我划清了界线，出外串联时写信回家，信上是只有妈妈，没有爸爸的。我心里难过。”“现在他们写信给我了，并且还称呼我为爸爸，我感动，我觉得孩子对我太宽大了。”一位落难的政治贱民，能得到一点点人间的温暖，那是生命中最高的享受了。

文革至今，已过去了三十五年。毛泽东的阴霾未完全散去，而文革的记忆在淡忘。官方在掩盖、涂抹这段历史。但类似《灵魂受刑录》这样的资料可谓汗牛充栋，怎能毁灭！我想，除非人类毁灭，它才会匿迹。

邓克生是一位研究经济学的知识分子。从总体看，中国的知识分子，对中共以及中共所怀抱的马列主义有着深深的误会。这个误会，大概从上世纪二三十年代起，直到中共立国之后的八九十年代，其延续时间，足有一个甲子年之久。中共建立（1920 年）之后，国共两党合作的时间少，争斗的时间多。1949 年之前，共产党是在野党，受压制。国民党是在朝党，那个年代，内忧外患，矛盾交织，只能实行训政，引起社会（特别是知识

阶层）不满。而共产党鼓动高调民主，特受知识分子的青睐。因此，从三十年代起，一批又一批的知识分子弃蒋拥毛，投奔延安，拥入“解放区”，或加入中共地下党。由于中共的赤化、马列化、左倾化，导致中国知识分子的赤化、马列化、左倾化。以后的结果不用多说。这是中国知识分子、同时也是中国的一个悲剧。须知，许多知识分子的选择，是根据中共的宣传，而不是根据其实践（执政后的表现）。他们当然不会知道，中共如果取代国民党之后的所作所为。他们之中的几乎所有人都相信共产党会比国民党好。像储安平所说的，今日共产党大唱其“民主”，要知共产党在基本精神上，实在是一个反民主的政党；在国民党统治下，这个自由还是一个多和少的问题，假如共产党执政了，这个自由就变成有和无的问题了。对储安平的这一洞见，有几个人信呢？至于共产党所遵循的马列主义是怎么一回事，许多人如雾里看花，不知所以。其中有一部分称是读过一些马列的书，也知之甚浅；更无从知道，这种主义贯彻于中国的实际后会产生什么后果。更为重要的是，这类知识分子都是怀抱自由、民主的理想投入中共怀抱的，他们以为，中共会把中国带向一个美好的前景。这类知识分子或多或少受过西方文化的教育，多少受到西方文化的影响。他们与中共所推崇的文化理念的冲突是中共建政之后才逐步暴露的。中共在当时之所以欢迎他们，因为在夺取政权的斗争中他们站在中共一边，甚至为中共卖命。待中共建政之后，他们遂成了中共推行极权统治的障碍，从而一一加以清除，成为中共的专政对象。中共 1957 年的反右运动，就是对这类知识分子的一次大清洗。邓克生的思想基础也应当属于这类知识分子，所以，他在反右运动中虽幸而免灾，但在文革一开始就遭厄运。根子恐怕就在这里。这一点，在“思想回报全编”中偶有记载，值得重视。1968 年 3 月 10 日的回报中，邓克生说，“我在当初参加革命工作时，主要只是激于抗日反蒋的爱国热情，的确是一个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者，顶多算一个资产阶级的革命家，还称不上无产阶级的革命家。我对于自由、平等、博爱这个资产阶级的口号，也是从小就在思想上心向往之的。我在小学念书时，就本能地接受了这一口号。以后学了一点马列主义，虽然从文字上懂得这个口号是不对的，但思想深处并没有放弃它。只是在写文章的时候，不曾把它公开提倡而已。归根结底，还是世界观没有得到改造，终于在文化大革命中犯此大罪”。

整个“全编”中只有这一处简单地回顾了邓克生自己的思想历程。这是一个有价值的思想标本。对于那个时代，那一代的知识分子，这个思想

标本颇具代表性。他们在青少年时期，就受到自由、平等此类西方文化的熏陶，而后又接受了马列主义的灌输。他们（有的人）曾参加过国民党，又加入了共产党。两种对立的文化，两个对立的党派，都存在于他们的思想之中。可是，如何作出是非的价值判断，该信仰什么？该唾弃什么？一直是一个难以决断的问题。直到文革这样的红色风暴中，邓克生似乎也没有完全解决。今天，历史翻过厚重的一页又一页，自然应该有明确的答案了。20 世纪人类最大的灾难，还不是两次世界大战，而是法西斯和“法东斯”的极权统治给人类带来的灾难与浩劫。中共专制极权统治六十余年，是恶是善，是祸是福，是退步是进步，国人已有了深深的体验和领教。当今世界，极权统治分崩离析，纷纷垮台，马列主义在实践中遭到惨重的失败，已是不争的事实。鉴于此，上世纪九十年代中国政府签署了联合国人权宣言，标志中共也承认了自由、民主、法治、人权是人类的共同价值。可是近几年竟还有人批普世价值，就使人不可理喻了。

文革年代的邓克生，其灵魂受刑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他不断地挨批受整，不断地认罪服罪，把莫须有的罪名一一地往自己身上堆，没完没了的检查，没完没了的思想回报。自由、尊严、人格，尽皆剥夺，真是生不如死！另一方面，更深层次的，从青少年时代就受到自由、平等、博爱的教育，之后又学习了马列主义。两种文化，两种价值，孰是孰非，即使在文革急风暴雨的冲刷下，也依然没有得到完全的解决。表面上看，在认罪的检讨中奉马列主义为真理，但在内心中，还是留下了一个问号（对西方文化的否定仍有所保留）。在这两方面中，我们看到，邓克生在文革年代并没有丢失属于自己的灵魂。这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2012 年元月

邓克生（1911—1976）经济学者，财经工作者。湖南长沙人。1936 年起投身湖南抗日救亡宣传。1938 年 3 月加入中共，受命出任《观察日报》总经理，从此“下笔千言掷万金”，毁家为革命。1943—1953 年，曾任苏中行政公署财经处秘书、华中银行总行副行长、江苏省财委副秘书长等

职。1953 年秋转入理论战线，历任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委党校副校长、省经济研究所所长和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党组书记、副所长等职。他注重经济理论的通俗化工作。 针对我国经济建设的实践，先后撰文论述价值规律在生产和流通中仍有作用，主张社会发展的现阶段要继续商品生产，鼓励农村“包产到户”；在政治动乱的情势下，探索如何调动人的生产积极性。生前两次遭受打击迫害，备受摧残。代表作《商品自传》《揭开商品价格之谜》《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等收入《邓克生通俗经济论文选》。另有《丹枫傲霜》纪念文集列入“当代江苏学人丛书”刊行。（诸文）

政治稳定：概念与条件

在讨论政治稳定时，有的论者认为，政治稳定就是政治制度稳定。也有论者认为，政治稳定就是政治秩序稳定。这些意见，尚未揭示出政治稳定概念的内涵。政治稳定与政治制度、政治秩序无疑密切相关。但我们还要知道，何种本质的东西使政治制度、政治秩序呈现为一种稳定状态呢？

对于政治稳定概念的研究，笔者认为，应当从基本政治关系的现象和

本质加以考察，才能揭示这一概念的内涵。什么是社会生活中基本的政治关系呢？一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关系，二是统治者内部的关系。因此，所谓政治稳定，从基本政治关系的外部现象加以考察，是统治集团内部以及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无冲突状态；从基本政治关系的内在本质加以考察，是统治集团内部协调和谐，统治者得到被统治者认可与拥护。

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绝对静止的事物是不存在的。用这一观点研究政治稳定的概念，便可得到，所谓政治稳定不可能是绝对的稳定，而只能是相对的稳定，或者如有的论者所说的那样，是动态的稳定。因此，绝对政治稳定与相对政治稳定便成了讨论政治稳定需要弄清的两个概念。所谓绝对政治稳定，就是否认政治生活中的任何矛盾和变动，否认政治关系、政治制度的某种变化和发展。这是形而上学的政治稳定观。所谓相对政治稳定，就是承认政治生活中的矛盾和运动，承认政治关系和政治制度的某种变化和发展；承认在稳定的大局下，有运动、变化和发展。用矛盾、发展的观点来观察政治稳定，是唯物辩证法的稳定观。我们应当用这种稳定观作指导，维护和推进现阶段的政治稳定，使之成为改革开放事业的有力保障。

怎样才能实现政治稳定呢？政治稳定必须具备哪些基本条件呢？

首先，上层建筑的政治制度必须适合经济基础，适合生产力的发展。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或迟或早要发生相应的变化。要使政治求的稳定，必须使上层建筑各个领域，特别是政治体制进行及时的必要的调整和改革，使之适应已经变化了的或正在变化中的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经济基础和生产力，三者之间协调发展，动态平衡，政治才能长治久安。马克思主义认为，政治、国家权力对经济具有重要的反作用，但它毕竟不能支配经济的发展方向和发展速度。倒是“经济发展总是毫无例外地和无情地为自己开辟道路。”[1] 政治是经济必然性的执行者。这是一条自然法则，政治适应经济发展，则稳、则兴；若阻碍经济发展，则乱、则衰。诚如恩格斯所说，国家权力对于经济发展的反作用，“它可以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发展得比较快；它可以沿着相反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它现在在每个大民族中经济一定时期就要遭到崩溃”。[2]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工作重心转到经济建设的同时，在经济、政治等领域，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促进了生产力和各项事业长足的发展，从而为政治稳定创造了最重要的基础。今天，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迫切要求政治体制作出相应的改革。这是政治稳定所面对的重大课题。

第二，国家政权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人民民主的国家政权意味着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这一政权所具有的广泛社会基础为国家政治稳定提供了牢固的保障。另一方面，由于我国的民主制度尚处在发展过程当中，还有种种缺陷，改革的任务相当艰巨。在现阶段能否遏制党和国家机关中的权力腐败和各种官僚主义至为悠关。具有同等重要意义的是，国家的每一个重大决策，特别是关系到人民切身利益的决策必须对方方面面的利益统筹兼顾。社会物质财富分配长期不公，历来是社会动乱之因。中外历史上大规模的动乱和骚乱，其根本缘由，多出于经济利益。社会物质财富贫乏，不一定会引起社会动乱，社会物质财富比较丰富了，不一定就能保障社会稳定和政治稳定。这里有一个社会物质财富分配是否公正合理的问题。在社会物质财富的分配和再分配中，国家起着重要的作用，国家作为社会利益的调节者，应通过政策、法规和各种行为，使社会物质利益的分配相对公正合理，为政治稳定创造重要条件。

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以来，不少人的经济收入大为增加，但来源、方式却大有差别。基本上有三类，一类是合理也合法的收入。第二类是不违法（其中有的之所以不违法因尚无出台违法的法律根据）但不合理的收入。第三类是违法、犯法的收入。为了抑制社会分配不公，当务之急是要加大打击非法、违法的经济收入的力度。非法、违法的收入，在经济部门有，在非经济部门也有；在行政部门有，在司法部门也有，总之，在一切权力机关都有。这就不仅仅是经济问题，它必然会导致严重的政治后果。腐败如不能加以遏制，社会利益分配继续发生倾斜，势必危及政治稳定。

第三，国家权力的运行必须循法有序。一个国家，要求得政治稳定，国家权力，尤其是国家的最高权力的运行必须遵循法定程序。依法治国的实质是依法施权。建国以来当政治与社会稳定一度遭到破坏之时，往往是国家权力的运行离开了法定的程序。“文革”期间，没有经过任何法定程序，就剥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的职权，并迫害致死；没有经过任何法定程序，就停止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没有经过任何法定程序，就可以对你进行批斗、抄家、关进“牛棚”……惨痛的教训告诉我们，权力运行背离了法定程序，就为动乱洞开了大门。有鉴于此，国家权力的运行，必须有序循法。已有法定程序的，必严格执行，任何人不得违反；尚无法定程序的，必从速制定。譬如，国家重大决策从提出到审定，必须有符合民主、科学的程序，不能由个人说了算；各级国家机关，各级部门国家公

务员必须职权分明，行使职权，要严守章法，不能越俎代庖；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之间的活动方式，必须根据已经明确的原则，制定可供遵循的法规，不能将民主党派当成一种政治摆设。如此等等。

实现政治稳定，很需要政治权威。在世界和中国的历史上，在民主制建立之前，旧的政治权威的淘汰到新的政治权威的建立，往往要经过一番社会的大动乱。这种由大乱到大治，社会所付出的代价太大太大。在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后，照理应当有条件防止这种现象的发生。要杜绝社会动乱，政治权威十分重要。但是，建国后特别在“文革”期间，对这种权威仅仅限于某个领袖，而且采取个人迷信的方法来树立这种权威。其结果，并不能确保稳定，其代价十分惨烈。有鉴于此，应当像邓小平所指出的那样，确立制度的权威。他说：“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3] 加强法制建设，实行依法治国，就是树立民主与法制的权威。有了制度的权威，纵然有政治领袖的变迁，社会仍然是稳定的。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肯定资产阶级政治制度这一重大进步。他说：“民主共和制是资本主义所能采用的最好的政治外壳，所以资本一掌握这个最好的外壳，就能十分巩固十分可靠地确立自己的权力，以致在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中，无论人员，无论机构、无论政党的任何更换，都不会使这个权力动摇。”健全民主制，实现人民的统治，乃是社会主义政治稳定关键之所在。

第四，国家权力必须受到制约。权力不受制约，轻则懈怠，效率低下；重则被滥用，导致腐败与专断。这是中外历史所反复证明了的真理。要防止权力的滥用，必须构建权力的制约机制，使权力在约束中运转。酿成“文化大革命”的悲剧，说明在权力的运转中缺乏一种安全装置，说明尚未解决权力运转中的失控问题。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目标，就是要树立权力的制约机制，杜绝权力致祸致乱的破坏作用，使每一个权力机关，每一个国家官员，无例外地受到一定的制约，消灭“权力约束的真空地区”。惟其如此，才能有政治稳定，国泰民安。

权力的制约，一方面是以权力制约权力，这是权力的自我约束，如立法、行政、司法等国家权力机构之间的相互制约。另方面是非国家权力机构或曰社会中各种政治性和非政治性的、有组织和无组织的力量，诸如党派、社团、媒体乃至普通公民对国家权力机构的制约，称为权力的外部制约机制，或称社会对国家权力的制约机制。两者之中，后者更为重要。如果只有国家对社会的发号施令，社会对国家的任何行为不可能作出必要的

反应，从而使国家行为不能受到来自社会力量的约束，那么，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平衡便岌岌可危，稳定的政治秩序也就难以持久了。

实现政治稳定的条件不只限于上述四个方面，如，意识形态、价值观念的认同对于政治稳定不可忽视。国家关系则是重要的外部条件。近代史上异邦入侵使中国陷入动乱，人们尚记忆犹新，此类问题，就谨告阙如了。

1999 年 8 月

注 释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 223 页。

2、同上，第四卷，第 483 页。

3、《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333 页。

谁有资格平反“六四”？

本文旨在纠正一种普遍性的认识，即中国的民众多年来众口一词、强烈要求中共平反“六四”，这意味着，只有中共才有资格、才有权力平反“六四”。

这种普遍性的潜意识是不正确的。

因为，中共是“六四”屠城血案的策划者、决策者和执行者，在清算这个血案中，中共是被告者，他们只有认罪的份。如同当年日本侵华的战犯，如同祸国殃民的“四人帮”。当年“六四”事件的策划者、决策者和执行者，应当接受历史的审判，法律的制裁！

那么，谁有资格平反“六四”呢？笔者认为，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全国人民意志的集中者，是国家最高的权力机关，只有它有资格、有权力可以对“六四”事件作出符合人民意愿的裁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以召开特别会议，或者在每年三月举行的会议中，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特别会议，对“六四”事件进行审议和判决。在全国人大对“六四”事件进行审议和判决之前，全国人大应成立“六四”事件的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是调查“六四”事件的全过程，厘清真相，并对“六四”事件进行司法审理和作出法律判决。然后，专门委员会将调查结果和判决结论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进行审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最后决定，颁告于世。

长期以来，全国人大和各级地方人大是中共羽翼下的一个工具，它必须接受中共的领导，按中共的旨意进行工作。在重大问题上只能遵循党的指令，不可能代表人民的意愿。在“六四”血案的平反问题上，全国人大如果能改变这种命运，它将承担起历史赋予的使命，为人民伸张正义，为受难者讨回公道，向“六四”民运的镇压者清算罪行，从而开辟宪政民主的通道。这样，平反“六四”不仅仅是23年的沉冤昭雪，还使中国的改革、中国的民主化带来转机，使中国人大的命运带来转机——它将代表人民独立地行使其职责，不再是中共的附属机构，不再是中共钦定的“橡皮图章”。所以，如果全国人大在平反“六四”事件中获得成功，将成为人大发展史

中的里程碑——人大将获得新生；在人大这一机构中首先激活民主。

平反“六四”，要客观、高度地评价“六四”民运的意义和功绩。

平反“六四”，对七百多位死难者要追认为烈士或英雄，对受伤者要进行慰抚。

平反“六四”，要建立“六四”纪念碑，“六四”纪念馆，以及出版相应的记述作品与文学作品。人民以“六四”而骄傲，镇压者因“六四”而耻辱。

平反“六四”，欢迎海外流亡的民运人士荣返祖国，回到日思夜寐的故乡，实现民族的和解。

平反“六四”，要举行各种纪念活动，举办系列学术研讨会，让“六四”民运精神深入人心，让曾被扼杀的民主之火燃遍全中国。

平反“六四”，要清算作为“毛二世”的邓小平的专制主义罪行，让国人认清邓的真面目。邓镇压“六四”民运，是他反自由、反民主，坚持一党专制、独裁统治的必然结果。邓小平时代，实质是一个不准政治民主化改革的时代。

平反“六四”，要对“六四”民运实施镇压的策划者、决策者、鼓动者、执行者，一一请到被告席上，对他们的反人类、反人道、反人权、反民主、反自由的罪行一一加以清算，绝不姑息，以鉴后者。

2012 年 7 月

附　录

刻骨铭心的一票
远见·勇气·使命感

附录二

《**告别神话**》提出的新观点、新概念、新思维

刻骨铭心的一票

——缅怀对我硕士论文的唯一支持者周抗

我有幸与周抗老（1915—2002）相识，是在一个特殊的场合——我的硕士论文答辩会上。那是 1981 年 6 月 31 日。这是我终生难忘的一天。

事情得从我的那篇硕士论文说起。

1978 年秋，我考入南京大学攻读哲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时年我已近 40。那几年，思想解放的激流猛烈地冲击着我的心灵，亲身经历过文革的我，焦灼地思考着我们的国家为什么会遭受如此之不幸。我试图从国家理论上来探讨这一问题，因此，将《论无产阶级的间接统治与直接统治》作为论文的命题。

马克思和恩格斯将未来国家形态界定为无产阶级统治（专政）。但是，横观各社会主义国家，都不能说哪个国家是真正实行了无产阶级统治的。列宁在十月革命后承认，专政不是由这个阶级来实现的,而是由这个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来实现的。也就是说，党代替阶级实现着无产阶级专政，我把它称之为“无产阶级的间接统治”。鉴于历史条件的限制，革命胜利后，无产阶级还不能直接掌握与运用国家政权，实行名副其实的阶级统治；但不能认为，以党的名义所实行的无产阶级统治就是马、恩所提倡的无产阶级统治。尤其重要的是，在承认阶级统治必要性的同时，对于今天来说，应当正视这种统治方式所存在的弊端。

只要是间接统治，那就必然会存在这样的状况，即直接与国家政权相联系、甚至控制国家政权的是党，而无产阶级与人民大众同国家政权之间却存在着某种分离状况。如果不努力改变这种分离状况，反而把党对国家政权的控制绝对化、神圣化，那麼，很可能名义上是在为无产阶级实现统治，事实上，这种统治或多或少会背离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利益。这一分析大致是符合建国以来直至文革的历史事实的。因此，政治制度上这种分离状况的存在是使国家发展屡遭挫折，人民和党不断陷入不幸之灾的一

个重要原因。为了结束这种不幸的历史，必须改变国家政权与人民相分离的状况，改变党与国家政权的关系，由间接统治走向直接统治。

在论文的序言中，我表述了以下的观点：

“无产阶级在争取阶级统治中一般要经历两个阶段：开始为间接统治阶段，然后逐步过渡到直接统治阶段。间接统治……是必要的，但仅仅是无产阶级统治的低级阶段。在这个阶段中由于阶级统治是经过无产阶级先锋队的领导来实现的，因此，无产阶级的内部矛盾就表现为控制国家政权的执政党（更确切地说是执政党的领导集团）和实际上没有掌握国家政权的本阶级之间的矛盾。……如果无产阶级和它的先锋队都能正确地认识和处理这个矛盾，那麼 就应该经过间接统治而逐渐地到达于直接统治。反之，如果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掩盖和歪曲这个矛盾，用错误的路线、途径和方法 （如“文革”）去处理这一矛盾，那麼无产阶级在这个阶段中就难免会遭受挫折并付出巨大的代价。”

由于间接统治存在着国家权力与人民相分离的状况，又由于这种分离状况所必然出现的矛盾，因此，权力的某种异化现象的出现又成了必然的现象。这种异化现象普遍地存在于我们的周围，谁能否认呢！人民的公仆成了人民的主人，为人民服务成了人民为公仆服务，无产阶级专政成了专无产阶级的政，文化大革命成了大革文化的命，等等，其实质是公共权力的私有化，人民的权力成了少数人的专利，因此，个人专断，权力滥用，重大决策一再失误，人民民主与自由权利的失落。这样，国家权力的异化

现象就成为论文所论述的一个重点。这个问题，以后周扬在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1983 年）的报告中也被提及，反响热烈，但却受到不公正的批判，此后似乎不再有人问津这一禁区了。

关于“直接统治”在序言中作了以下提示：

“无产阶级所需要的国家是无产阶级的直接统治。这是无产阶级统治的高级阶段，那时的国家权力已不再是社会中一部分人的专利与特殊的分工部门。……因此，无产阶级的直接统治，社会主义民主，无产阶级国家的消亡，本质上是同一的。我国国家制度的民主化的改革就是为着无产阶级的直接统治。”

论文的秘密在于论证了“间接统治”这种政权形式必定为历史所否定。“间接统治”这一概念就是以后为国人所频频谴责的“一党专制”。为求得论文的出生权，全文还引用了不少马、恩、列的语录加以包装，作为论文观点的依据，反映了那一时期的时代特色。尽管这样，论文还是被扼杀于摇篮之中。

下面是论文答辩的回顾。

南京大学对我的论文答辩比较重视。1981 年 5 月间，分别向上海社会科学院，江苏师范学院（后改名为苏州大学），河海大学邀请了三为专家（均避本人函邀），连同校内两位专家，组成了五人答辩委员会。

答辩委员会第一个收到校外专家对论文的评语就是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所长周抗教授。有人告诉我，这是一位资格很老，在上海很有声望的哲学家，他对你的论文是肯定的。我对论文的答辩于是有了信心。但不久又传来了另外一种信息：江苏师范学院那位专家（即吴建国）不同意我论文的观点。这样，南大有关方面对我这篇论文的态度也就严肃起来了。问题的严重性是当时的气候已发生了变化(邓小平早于 1979 年 3 月就发表

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讲话，不久开展了第一次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大家根据经验，学术上的自由探讨怕是不行了。因此，有关领导和老师一再劝我推迟答辩，并明确告诉我，如若答辩，否定票占绝大多数。当时我很固执，坚定地要求答辩；即使在答辩中遭到否定。建国以来知识分子因说出真话所受到的令人悲愤的不公遭遇我是知道的，我论文中所涉及的问题也确属尖锐、敏感。可是想想这 20 多年来中华民族之不幸，为了国家今后有一个发展的健康之道，个人的损失算得了什麽！所以，不论从感情上还是在理智上我都无法放弃我的观点。当然，如果答辩，我将为难答辩委员会的各位专家。直到答辩前三天，领导还希望我改期答辩。我则回答说：“我考研究生不是为了换取一张硕士学位的文凭，我是寻求真理而来，我希望能在答辩中听取对论文的批评。”

答辩终于在 81 年 6 月 31 日上午举行。这次答辩可够隆重的。除了南大马列室、哲学系的一些教师和研究生、江苏师院和上海社会科学院的研究生和研究人员列席外，南大党委书记章德在答辩前就在休息室会见了答辩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后又亲临答辩现场，“观摩”答辩。会场布置的颇为庄重。约 8 时半，五位答辩委员会成员步入会场，这时我才见到身躯清瘦，面容刚毅的周抗前尊。待他们列坐于主考席上后，我就座于离他们约 4 公尺远的答辩席上。在这里我将受到审判。会场设了纪录，还作了录音。气氛是严肃的。看来这场答辩非同寻常。

答辩开始首先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孙百睽介绍了我在研究生期间的学习情况及论文的题旨，并强调答辩仅限于在学术上对论文发表意见，不作政治评价。这一保护性的声明防止了把大批判那种“左”的方法带进答辩。

在我介绍论文基本内容之后，答辩委员会各专家发表意见。问题提的最多的是江苏师院的吴建国教授。他认为，世界上哪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是实行直接统治的？都是间接统治的。今天就是要巩固间接统治，加强党的领导。……在专家们发表意见之后，进行了短暂的休息。就在休息的时候，在走廊里我与周抗相遇了。他主动对我说：“我支持你的观点，等会你大胆地阐明自己的观点好了。”我顿时感到增添了勇气和力量 。休息后我直抒自己的见解。

答辩进行到 12 时，未完成的议程只能推到下午进行。

下午的议程是对我的论文进行表决。当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将要进行

这一议程时，一向沉默的周抗教授举手了。他对主席说，我是否还可以发表一点意见？主席示意后，周抗说，前面仅就应克复同志论文中所存在的问题发表了意见，还没有对论文作出全面的评价。虽然论文有缺点，甚至有错误，但论文的基本倾向是好的，是很有价值的，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中值得深思的问题。他说，我对论文写了一份评语，在此想念一下。接着，他站了起来，以平稳、严肃的语调读完了评语（可惜此评语我未有见到）。读完之后，似乎有些激动了。接着说，我一到南京，便问，应克复是怎样的一个人？是不是共产党员？结果我知道他不是一个共产党员。一个党外人士，能探索这样的问题，提出这样的见解，难能可贵。我是一个共产党员（周系 30 年代的老党员），我今天向这位非党人士表示感谢；他一边说，一边躬身作着致礼状。这一突如其来的举动使我激动不已，全场亦四座皆惊！我急忙起身还礼，并请他坐下。他接着又说，这篇论文，厚厚的一本（系手稿复印本），我花了半个月的时间阅读，又核对了引文原文，觉得作者对原文的理解 和引用是正确的。列宁在世时间不长，但对无产阶级国家的政权建设有宝贵的思想，这些思想多年来被人们遗忘了。应克复同志将这些思想作了整理，比如党与国家的关系，领袖与政党的关系，政党与群众的关系，都是很重要的问题。在我看来，这篇论文不是什麼违背党的领导，而是对改善党的领导提出了很有价值的意见。

“论文不是违背党的领导”这是一个关键的评价，也是针对那种视论文为违背党的领导的一种批评。论文是改进党的领导还是违背党的领导，是判定论文生死的两种评价。两种对立的评价，戏剧性地在答辩委员会中交锋了！5 位委员在投票中将作何种选择呢？

周抗教授发言后，委员们便离开了会场，对论文进行了无记名投票，并起草对论文的评语。投票结果在委员们未返回会场就先行通知我了，是 4：1。那位唯一投了赞成票的自然是周抗了。我虽已有通不过的思想准备，但没有想到为什么竟没有一个人敢站在周抗教授一边呢！不过，这个 4：1 的结果，对我的刺激或者说打击并不大。我觉得，这个结果不能说明我在理论上的失误。我为周抗这无畏的一票感到欣慰和骄傲，又为当今中国学术依然是权力的奴仆而悲哀！

在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投票结果之后便宣读了论文的评语。我聆听对论文的评语，令人不解的是在投票结果与论文评语之间显然不相吻合：否定性的结果竟产生出肯定性的评语。这又是一桩奇闻。事后我反复琢磨，觉得这一巧妙的处理显示了高明的艺术：有了这份评语可以向历史作交代

了，而投票的结果是对现实的权宜应付。出现这种微妙的格局，一个重要因素是周抗教授在其中的影响力。

答辩结束了。我走到周抗教授面前，凝视着他的面容，由衷地表示对他的感谢。而他只同我说了一句话：我住在**号房间。我明白了。晚上我怀着崇敬的心情前去拜访。那天晚上他同我说了很多、很多。讲到“文革”中的遭遇，讲到如何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鸣锣开道，……我们之间很快成了忘年之交，彼此之间没有一点距离感了。他解释为什么一个上午没有发表一点意见，因为胡福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的作者之一）到车站接周抗教授时就打了招呼：对应克复的论文现在有与你不同的意见，请周抗先听听，在答辩会上不急于发言。于是，周抗整整一个上午洗耳恭听，不发一言；只是在投票之前，不能不表示对论文的态度了。他还说，人家说，应克复是一匹不可驯服的野马，我回答别人说，应克复不是一匹野马，而是一位有思想的诚实的理论工作者。

这场答辩，除了在南京大学引起强烈反响外，还影响到全国高等学校乃至理论界。因为在教育部召开的全国研究生 工作会议上，南大将我的论文及其答辩情况作为一个典型在会上作了汇报。对此，教育部有关方面表示，不能再将学术问题当作政治问题，不能因此影响应克复同志的毕业分配。这事引起许多人的兴趣，就纷纷相传。那段时间，有人一旦见了周抗（不管是否相互认识）就上前热情地与之握手，表示对周抗教授这一正义行动的敬佩。周抗说，答辩会上我是孤立的，但是，是光荣的孤立；而且，跳出那个小圈子，我并不孤立。

但是，“左”的观念毕竟根深蒂固，在某些人中还有一定的市场。就在周抗来宁参加答辩还未返回上海时，上海社科院的主要领导 就已获悉，周抗在南大支持应克复的自由化观点。这是“左”祸年代某些人惯用的手法——“打小报告”，并且，以正确自居，无端地打击别人。周抗回到上海社科院后十分气愤，并将我的论文拿出来示众，请大家审读，自由化的观点在哪里？！

那时，社会毕竟经历了“真理标准大讨论”的思想解放运动，国家也停止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路线 ，要想动辄诬陷好人看来已不得人心了。经历此事之后的周抗声誉日隆，随者更众。

在我的论文答辩过程中，周抗为了坚持真理，顶着逆风前进，在形势不利于他的情况下，投下了对我刻骨铭心的一票，表现了他在理论上的远见卓识，人格上的高风亮节，以及对后学者的热情支持。这件事多少年来

一直萦绕在我的心际，就像是昨天发生的那样。

时间过得真快，这篇未获通过的论文答辩一事至今已有 22（1981—2002）年了。20 多年的风云变幻，不论是中国还是社会主义国家所发生的重大事件，都一再证明着论文中所提出的结论：必须由间接统治过渡到直接统治。在中国，经济获得了瞩目的发展，遗憾的是，权力腐败却无孔不入，根本原因在于权力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即间接统治的方式未有改变。人们呼唤民主，要求对权力进行监督与制约，要求以法治国、司法独立，要求保障新闻和言论自由等等，无非要求改变间接统治下权力高度集中的体制，向往开放、民主的直接统治。政治腐败已成为当今中国发展的瓶颈、上上下下关注的焦点，如不有效根治，势必丧失民心。克服这一难题，也只有论文中所指出的这一条途径。在世界范围，与文中所论述的相关问题莫过于苏联解体，苏共解散 ，东欧剧变，共产党从国家权阶上一个个相继陨落。其中的原因应当已十分清楚。在苏联解体十周年之际，黄苇町发表了《苏共亡党十周年祭》一文，指出“苏共被它一直代表的工人阶级和苏联人民所抛弃”“是导致苏共亡党的决定因素之一”。就在苏联解体前不久，苏联社会科学院曾进行过一次问卷调查，被调查者认为苏共仍然 能够代表工人的占 4%，认为代表全体人民的占 7%，认为代表全体党员的也只占 11%，而认为苏共代表党的官僚、代表干部、代表机关工作人员的，竟占 85%！也就是说，绝大多数苏联人民并不认为共产党是他们利益的代表！正因为此，面对苏共垮台人民和党员冷眼旁观，甚至出现在对立的营垒中，就不奇怪了。正是苏联党群关系的首先解体，才导致了苏共和苏联解体的悲剧（引自《南方周末》2001 年 8 月 16 日）说到底，这是僵化了的间接统治的悲剧！

现任俄共中央书记（他曾任苏共中央书记）的久加诺夫关于“三垄断制度”的概括则更全面更深刻地揭示了苏共 垮台的原因。这个“三垄断制度”就是：以为自己想的说的都是对的——垄断真理的意识形态制度；以为自己的权力是神圣至上的——垄断权力的政治法律制度；以为自己有不能说却可以尽管做的特权——垄断利益的特权制度。（引自《同舟共进》2001 年 11 期）久加诺夫看来是彻底醒悟了，不过是在苏联垮台 10 余年之后才说出这番肺腑之言的，未免晚了一点。可能在他任苏共中央书记的时候，对他来说一切都是理所当然的。垄断真理的人有时候要认识一点真理却很难。这个“三垄断”的理论概括对我们是个警世录，我们对它也并不陌生。“三垄断”也就是“间接统治”加以绝对化的必然结果。那麼探讨“间接

统治”所存在的问题并寻求解决问题的出路，以有利于国家、也有利于党的健康发展；还是让其一误再误，走到苏共那种不可救药的下场呢？生前的周抗坚定地支持了第一种选择，这是值得我们纪念和学习的。

周抗(1915-2002)，哲学家，教育家，1937 年参加革命，1939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华东师范大学党委书记，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所所长等职，兼任上海哲学学会名誉会长，中国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顾问，上海社联荣誉委员，《辞海》编委、哲学分科主编等社会职务。

原载《炎黄春秋》2002 年第七期

远见·勇气·使命感
——在一次座谈会上的发言

1982 年 1 月，我在南京大学结束了第二次硕士论文的答辩后（第一次论文答辩未获通过，详情请见附录一），便匆匆来到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报到。这时，我早过了“不惑”之年。大学在困难时期度过，毕业后投身于“四清”运动，接着便是“文化大革命”。也到中学教过 8 年书。到了中年，我终于有幸成为理论研究队伍中的一员。业已来临的九十年代，是我退休之年了。我叹息人生之短暂。我常问自己：我做了些什么？我还能做什么？

（以下略）

至于说到我在科研工作中有什么感受和体会？我也说不清楚。有一点是肯定的，科研工作不是一帆风顺的。如果一帆风顺，就不叫科研工作了。社会科学的研究不但是艰苦的，而且是危险的。科学的入口处如同是地狱的入口处，在这里，你必须杜绝一切犹豫。客观世界给我们的自由是很有限的 。先行者为此遇到不幸真是不计其数。但我们不能因此躲进避风港。科研中没有安全奖。搞科研不能人云亦云，东张西望，更不能朝三暮四，随风转舵。目标要始终如一。要有远见和勇气。有人说我在踩“高压线”，也有人说我老打“擦边球”。这些评价或许是中肯的。我自己把握有两条，一是搞科研应当有献身精神，应当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心；二是我自己应当相信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比大海宽广的是天空，比天空更宽广的是胸怀。科研工作者的胸怀和思想应该是无垠的：他没有偶像，没有禁区，没有教条，没有权威。他随心所欲，去超越一切。看准了目标要大胆地朝前走，走没有人走过的路。风险是会有的。但不是无目的、无根据去冒险。只要有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前人的知识作借鉴，未知王国是可以揽取的，真理或迟或早是会被人们所接受的。但是要有耐心。一年、二年，五年、

十年，等待你的或许不是鲜花与奖状，而是冷遇与排斥，甚至危及你的生计（大批判在八十年代已经消失）。在挫折时自己胸中应当有数：这是真理。而坚持真理往往比发现真理更折磨人。如果没有耐心和信心，就会滑向平庸的泥潭。十分重要的，没有三中全会以来的改革开放，我所提出的一些理论观点，无非是一堆谬论加毒草。时代确实不同了！感谢改革开放为中国的发展也为社会科学的发展带来了不可逆转的转机。

借此机会，希望领导理解和支持科学研究。什么是科研？什么不能认为是科研或不是纯粹的科研？什么是科研人员应有的素质和品格？什么是科研的成功与失败？怎样评定科研的成功与价值？弄清这些问题，至关重要。

还希望领导努力引导提高我院的科研水平、科研效率、科研质量以及科研成果的社会效益。科研工作者要有恢弘的眼光，科研工作不能急功近利，不能在低层次上打转，不能追求数量，不能东拼西凑、重复别人和自己的劳动。

还希望领导注意发挥科研的个体功能和群体功能。对于那些有科研潜力、在科研中确实走在前面的即所谓科研带头人，要给他们创造一些条件。这几年我总是独身作战。如能有一些合作者，再给我一些物质上的支持，我的科研成果分量可能会更重一些。如，对当代资本主义的研究，有的专家建议我写成专著，但我无力去实现这一目标。我只能打“短平快”。

还希望领导避免用行政的方法指挥科研。实践已证明，这是一种不成功的方法。因为科研是复杂的精神生产。行政关系与科研关系、学术关系是两个不同的世界。行政关系不完全适用于科研工作过程中的关系。最后，我还希望，有限的科研经费能发挥最佳效益。

“路漫漫兮修道远，吾将上下而求索。”今后，我将以有限的精力，继续攀登无限风光的险峰。

1990 年 10 月 15 日

附录二

《告别神话》提出的新观点、新概念、新思维

序论：辛亥百年祭

1、1949——帝制复辟　1949 年中共在大陆建立的政权，实践证明是毛泽东王朝帝制复辟。這个政权称之为“帝制复辟”，其实还未全然揭示其实质。它因袭两千余年皇权专制的衣钵，更注入了“共产、极权”的重要元素，称为“共产极权制度”，更符合实际情形。在毛式共产极权统治下，人民惨遭三轮劫难。第一轮劫难是暴力土改，是共产化，是反右派，是大跃进、大饥荒、大死亡。第二轮劫难是“文革”十年浩劫。第三轮劫难是“毛二世”邓小平为维护极权体制，扼杀自由，镇压民主，导致中国成为权贵特权阶级的乐园，百姓则无权、无产，在极权统治下挣扎。

2、1911——中国现代史的开端　1911 年的辛亥革命是中国历史新纪元的开端，也是现代史的开端。关于“辛亥革命失败”一说，缺乏科学的历史观。

3、百年中国的两条路线　百年中国（1911—2011）存在两条对立的发展路线：一条是西化路线，倡杨民主共和；一条是反西化的俄化路线，推行专制极权。1949 年之后，俄化、毛化路线主宰中国，实行顶级的专制统治。

4、“五四”新文化运动的转向　“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前期是倡导“民主与科学”的“西化”运动；其后期逐渐为“十月革命”（应是“十月事变”）的“俄化”思潮所转向，特别是俄共在中国建立中共（1920）之后，把中国的文化和社会发展引到了俄化、马列化、左倾化的非普世的岔道；自 1949 年之后，成为主旋律，酿成中华民族惨痛的悲剧。可是，在大半个世纪中，中国人却把这种文化转向，误认是走上了一条光明、幸福的康庄大道。

5、**红色殖民地的建立**　俄共在中国建立中共，是革命输出，是在中国自由，必须经过暴力革命，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第二，自由主义的自由是国家存在条件下去争取自由；马克思的自由是“国家消亡”之后的自由（建立红色殖民地。

6、将“五四”新文化运动和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作为中国现代史开端，是不恰当的。

7、对蒋介石“清党”、“攘外必须安内”与“专制独裁”的新诠释。

8、**中共的民主攻势**　上世纪四十年代中共发动了一场民主攻势，乃是一种策略：一是为了向国民党要自由、要民主，以壮大中共的力量；二是为了彰显中共的民主形象，以笼络人心，决不是为了在中国推行民主。如同毛泽东自己所说，民主“似乎是目的，实际上，只是一种手段。”中共立国后实行独裁统治，把民主抛到九霄云外，乃是顺理成章，并非背弃初衷。

9、**边区的“毛化”运动**　延安整风运动是整人运动，是“毛化”运动，确立毛泽东在党内的最高领袖地位，是反民主、反科学的恐怖运动，决不是一次思想解放运动。

10、新民主主义政治是新专制主义政治，新民主主义经济是新专制主义经济，新民主主义文化是新专制主义文化。

第一辑　告别马克思主义

11、马克思关于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建立无私有制的共产社会是未经实践证明的所谓“科学”理论。以后一些国家实践中一一破产的命运，证明是一种错误的理论。

12、**马克思自由观剖析**　马克思的政治哲学的三个基本问题是：人学论、自由论、国家论。它同自由主义的人学论，自由论和国家论，存在着对应性的差别。

马克思关于“自由人联合体”的简述普遍地被认为是最有价值的思想，恩格斯也将其表彰为“未来社会主义纪元的基本思想”。可惜，马克思对自由问题的论述及其简单，除《共产党宣言》中的表述外，没见到再有比较详细的阐述。更为重要的是，透过马克思的简述，同西方自由主义传统的自由观存在着莫大的差别，这种差别不可小视。第一，自由主义追求的自由是现实的自由；马克思所指的自由是未来彼岸世界的自由，要获得这种因为有国家就不可能有自由），因而以“联合体”取代“国家”概念。但“国家消亡”的思想是一个伪命题。第三，自由主义的自由是个人自由；马克

思主义的自由则是“一切人”的自由（这个“一切人”，只能是集体、国家、国家联合体等），个人自由应服从“一切人”的自由。马克思主义自由观在现实中是虚无，其结果只能沦为奴役。

13、**“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缺失** (1) 专政的主体——阶级专政，在现实中是一种“虚幻”。共产党以无产阶级的代表自称，乘虚而入，驾驭专政。(2) 专政的客体——各类剥削分子以及在政治运动中不断产生的阶级敌人——的无法理性。(3) 多数人（少数人）对少数人（多数人）的专政，都违背宪政民主的原则。(4) 无产阶级专政是临时的革命措施还是长期的制度安排，无有明确。

14、**“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践走向** (1) 国家权力机构是通过暴力革命建立的，因而是胜利者的专利。(2) “无产阶级专政”在实施中必然是“党专政”、“寡头专政”和“个人专政”。(3) “无产阶级专政”，马克思的想象是“善”（消灭剥削，消灭阶级，解放全人类），现实上演的是“恶”。

15、**无与资的斗争，西方国家在制度内调节，在中国人为制造，铸成大错** 阶级斗争“扩大化”是错误的。阶级斗争“不扩大化”也是错误的。阶级斗争“不扩大化”就是马克思所设定的近代西方工业社会资和无两大对抗阶级之间的斗争。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决定了无产阶级必然要以暴力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剥夺资本，消灭资产阶级，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马克思的这个理论假说终究没有被西方各国的历史所证实，说明这个理论不是正确的理论。毛泽东将马克思这个理论搬到远比西方国家落后的中国，在上世纪五十年代初，以国家强力为后盾，消灭资本主义与资产阶级，更是大错。至八十年代初的后毛时代，不得不恢复私人资本与市场经济，经济才有了新的发展。

16、**公有制经济存在着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 公有制名义上为全体人民所有，实际上，人民与公有资产相分离。因此，公有制经营过程中，所有者缺位。国家有关机构及其所派任的官员代理经营公有资产，成了国有资产的主宰者，对国有资产拥有占有权、支配权、以及经营活动中的决策权，但不承担亏损责任，权与责不对称。因此，高投入，高能耗，低效率，低效益，便是这类企业的必然命运。官有制专政——这是东方式社会主义国家经济衰退、国家贫困的根本原因。

17、**与私有制相比，公有制有着更多的弊病** (1) 公有制是特权者的天堂，官僚们的乐园。他们以改革为名，化公为私，侵吞国有资产，瓜分企业利润，成为千亿万家财的暴富者。(2) 官有企业通过垄断价格对国民进

行超经济剥削，使民众沦为贫困者。 (3) 公有制下危机频发。1958 年“大跃进”遭之生产力的严重破坏；1959—1961 年粮食严重匮乏遭之人口死亡达四千余万之巨；文革十年浩劫国民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4) 公有制下的浪费更是私有制所望尘莫及。长官意志，盲目投资，重复建设；高指标，浮夸风，瞎指挥；GDP 为纲，政绩工程挂帅，做表面文章，追求眼前效益；“三公”消费失控，任意挥霍民脂民膏…… 公有制的根本弊病在于经济活动的主体错位。人类史表明，社会民众是经济活动不可替代的主体；可在公有制下，政府垄断经济命脉，成了经济活动的决策者、指挥者、经营者和社会财富与资源的分配者，而社会民众成了政府这个主宰物的依附者和旁观者，他们失去了生产活动的自主权和追求财富的梦想，因而使社会经济活动失去了内在动力。公有制是违背人性的制度。它退出一统天下的历史舞台是必然的。

18、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重建所有制结构 公有制由主体转变为补充，私有制由补充转变为主体。私有制是市场经济的天然基础；动摇了这个基础人类文明立即衰退。

19、所有制发展公式之错误 教科书将所有制的历史发展归结为以下公式：原始公有制——私有制——共产主义公有制。这个公式是错误的。人类自古以来一直是公、私两制共生、共存、功能互补，由非均衡向动态均衡地双线演进，立足于各种社会形态。私有制与公有制，都是不可消灭的。认为 1956 年的对资改造太早了，似乎延迟几年、几十年，就可以消灭私有制了。这种认识是错误的。

20、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基本错误 错误之一，将工人的体力劳动视为价值的唯一源泉。虽然马克思在世时也看到，财富的创造取决于科学技术的水平，而不再是生产过程的主要当事者；劳动时间不再是、而且必然不再是财富的尺度。但马克思没有因此修正他的价值论。因为这样一来，将完全改变马克思经济学的体系，也不符合他研究政治经济学的初衷。错误之二，物力资本在生产过程中不创造价值。这一理论至少不能解释物力资本投资者获取利润的正当性，因而作出“不劳而获”的解释；投资者无权获取相应的回报，谁还愿意成为投资者？错误之三，否认以土地为代表的自然生产力是价值的重要源泉。自然生产力在创造价值中的重要作用为马克思所忽视，因而认为人类在生产中利用土地等自然要素是“无偿”的；是“不需要代价”的。这种观点对于在两块自然条件不同的土地上付出相同的劳动，为什么其收获会出现差别的事实，陷入了无法解释的困境。自

然生产力在使用中也像人在生产劳动中消耗脑力和体力一样，也会消耗，因此必须修复、补偿。保护自然生产力是保护生态和环境的重要方面。

21、**生产力价值论**　科学说明创造价值的理论是“生产力价值论”。生产力价值论是指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价值，是由投入生产的各生产要素所聚合而形成的合力，即生产力所创造的。这一理论正确地说明了：(1) 商品价值的形成；(2) 商品价值的分配；(3) 推动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原因是由于生产力要素的变化。以人的体力和简单的劳动工具为生产要素的时期，人类处于前农业社会和农业社会时期；以脑力、科技和智能工具作生产要素的时期，人类进入工业社会和后工业社会时期；(4) 对资本剥削劳动作出新界说。马克思的界定大大夸大了资本剥削，缘于劳动价值论的错误。

22、**自然环境对人类经济发展的制约**　人类的智力对于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在理论上是无限的；人口和消费的膨胀对物质财富的需求呈几何级数增长；可是地球所能提供的土地等自然资源却是有限的。因此，生产、消费与资源之间就会发生尖锐的矛盾。2010 年霍金预言：地球将在 200 年内毁灭，就是出于这种计算。人类无限制地追求物质财富，正在使人类自身快速地走向毁灭。马克思关于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物质财富极大丰富，可以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显然没有考虑到自然条件对社会发展的制约因素。中国对 GDP 的无限追求，已使生态和环境陷入困境。人类紧迫的任务是要控制人口、经济和消费的增长，使这些增长控制在环境可承受的限度之内，使人类永久生存，文明生存。

23、**资本家的历史价值**　马克思对资本家作出了否定性的评价，在毛泽东统治时期视之为一切罪恶的载体。生产力价值论则认为，资本家是社会化生产的推动者和投资者，市场风险的承担者，是生产要素的配置者，生产活动的组织者，生产经营的管理者，又是市场的开拓者和推进者。由此可见，资本家是现代化生产的主导者，是现代生产力的代表，是创立资本主义文明的第一功臣。否定资本家，消灭资产阶级，就是消灭现代生产力的代表，社会的进步必然出现断裂和倒退。

资本家是积累资本的专家。资本家的人文特质是开拓与创新，勤奋与节俭，是诚信、奉献与敬业。这就是资本主义精神。马克斯·韦伯说，他们是为了事业而生存，而不是为了生存才经营事业。认识资本家，我们才能认识资本主义，认识资本主义时代在文化、经济、政治、道德方面的巨大成就。从马克思到毛泽东，把资本主义当作人类进步之首恶，铸成了人类认识史上的大错，致使几代中国人对资本主义陷入深深的误解。

24、**国企与民企之差别**　国有企业与民间企业除属公属私上的差别外，还存在：(1) 功能差别。在正常情况下，国企应当是谋求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除追求经济效益外，还追求社会效益，除追求微观效益外，更关注宏观效益，除实现眼前效益外，还应着眼于未来效益。总之，国企的功能是多元的。民间企业的功能是单一的，即利润。由于他们创造丰富的物质财富，客观上为国为民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 机制差别。企业的机制受到企业财产制度深深的制约。国企管理者权与责的脱节，使此类企业缺乏内生的激励与约束力量，缺乏风险与竞争意识，往往投入高，产出低，浪费严重，利润多为内部人所瓜分。民间企业产权明晰，经营者责、权统一，自主灵活，自负盈亏，具有天然的激励与约束力量，国企那些不可救药的弊端在此一一匿迹。(3) 与市场与政府关系的差别。国企依附政府，国企就是官企，是官府意志的工具，忽视市场或驾驭市场之上。民企以市场为导向，不过，目前中国的民企尚受制于政府管束，自由发展颇受掣肘。

25、**两种社会主义**　整个 20 世纪东方式专制社会主义对西方式的民主社会主义采取傲慢、敌对的态度。世纪之末，两种社会主义的命运，历史作出了公正的裁决。(1) 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可以通过和平方式到达彼岸；前提是宪政民主业已确立的国家。(2) 资本主义民主制不可摧毁。(3) 资本主义私有制不可废除。

26、马克思主义是关于推翻资本主义制度、重建理想社会的理论，创立于 19 世纪。民主社会主义是在资本主义文明成就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社会福利、推进社会公平的政治派别，于 20 世纪流行于西欧等地。两者一胜一败，已记载于 20 世纪的史册。

第二辑　走出极权体制

27、**“民主集中制”的本质是集中，是服从**　“民主集中制”的首创者列宁旨在建立具有严格纪律的、中央享有绝对权威的党。毛泽东将此制度诠释为“在民主基础上集中，在集中指导下民主”，并提出“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少数服从多数，全党服从中央”的原则，是对列宁这一制度的发展。“四个服从”在实践中是多数服从少数，全党服从领袖，毫无民主可言。应以“民主制”取代“民主集中制”。

28、**人大制度之改革**　改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 (1) 废止权力运

行的双轨制（人大至政府、法院、检察院是一个轨道；党至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是另一轨道），使人大成为名副其实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2) 改革代表选举制，调整代表结构，大大缩小代表大会的规模。(3) 大会主席团享有全权之职，使之成了代表大会的领导机构，是违宪的。(4) 政协应成为参议院式的机关，其通过的决议应具有法律效力。(5) 建立宪法的实施机构，确立宪法的权威。

29、百年史昭示，一党制是民族的灾难。中共宣称的“多党合作制”，实质是“一党制”。“一党专政”必然使国家衰落，使党自身腐朽。各政党（应包括台湾地区的政党）之间的正常关系不是“合作”，而是“平等竞争”，依选民的选择获取执政的资格。

30、**两类执政党，两种执政模式**　以暴力和以民主选举的方式登上执政舞台的两类政党，其执政模式存在着三点区别。第一，执政的依据：前者是暴力强者说了算；后者是选民们的选票。第二，权力的疆界：前者权力无限，拥有行政、立法、司法以及控制社会和控制公民的权力；后者仅拥有行政权，并受到立法、司法与社会力量的制约。第三，执政的期限：前者无法定的期限；后者有法定的期限。两类执政党其执政模式的共同点是党与政的合一，否则怎么能称其为执政党呢？苏俄与中共执政中所存在的种种弊端之根源，不是党政不分，而是执政模式，即对国家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的全面垄断，且执政无期限的限制。要求执政党实行“党政分开”，是与执政党概念内涵相悖的伪命题。此类执政党的唯一出路是改变执政模式。

31、**民主国家和党主国家下的党国、党民关系**　民主国家，主权在民，人民做主。“一党专政”的极权国家，主权在党，一党做主。由党主国家转变为民主国家，首先在观念上要改变党与国家、党与人民的关系。党与国家的关系：国家不是从属于党的机构，党不应该凌驾于国家之上。党与人民的关系：“党是人民的代表”只是党的宗旨，不是绝对的现实性。自称是“人民的代表”或宣称是“历史的选择”，从而永远享有垄断国家的权力，是现代专制主义的逻辑。

32、**两部宪法：非成文宪法和成文宪法**　中共统治下存在两部宪法。一部是成文宪法，即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各部宪法。一部是非成文宪法，亦可称潜规则宪法。这种潜规则多无文字依据（也有以文字形式出现的，如党的文件，党的最高领导人的讲话、指示等），但已成习惯，存在于人们的心里，贯彻于国家的政治生活之中，而且享有高于成文宪法和违反成文

宪法的特权。中共高于国家，大于宪法，是这种特权的集中表现。中共统治下，非成文宪法比成文宪法具有更大的权威性、实在性和有效性。中共正是以非成文宪法实施其极权统治的。两部宪法并存，非成文宪法高于成文宪法，成为中国迈向宪政民主、依法治国的最大障碍。

33、**现行成文宪法若干问题**　1982 年以来，中国大陆的宪法经若干次修订，已有了较大进步，但仍存在若干问题。第一，宪法“序言”的实质，是党垄断国家权力（所谓“党的领导”）的论证书，与立宪精神相悖。第二，宪法是两种对立价值观的混合物：一种是专制集权的话语体系；一种是自由民主的空泛词藻。第三，人民主权的原则徒具虚名，未有落实。第四，不确定的东西——“社会主义”，不应纳入宪法。第五，将马克思主义（还有毛、邓的那一套）引入宪法，作为国家和全体人民的指导思想，是不妥的。第六，不设立宪法监督机构，宪法难免沦为一张废纸。

第三辑　中国的文化基因

34、**中世纪西欧社会与中国的差别**　同样处于中世纪的历史时期，西欧与中国却存在着若干重要差别。(1) 西欧自古以来有着多元的政体资源，中国则是万代不变的专制政体。(2) 西欧各国多是国家、社会的二元结构，中国则是国家控制社会的集权结构。(3) 在宗教与政治、教权与皇（王）权的关系上，西欧与中国亦存在重大差异。(4) 西欧有着源远流长的法治理念，中国只有根深蒂固的人治传统。西欧各国的这种社会结构和文化传统，是它进入近代社会后民主纷纷脱颖而出的重要原因。西方民主是从社会内部自然生长起来的，中国则没有这样的历史基础和文化胚胎，其民主的生长只能引进与借鉴，晚清以来直至当代，走的就是这条路。

35、**中国的文化基因是专制集权主义**　1949 年以来中共的统治将自家的专制传统与列宁斯大林的极权主义相结合，建立了更为酷烈的专制体制，专制文化发展到了极致已达六十余年。中国文化的现代化任重道远。

第四辑　评毛评邓

36、**“新民主主义论”的若干立论不能成立**　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是他的代表作，是他为中共建树的一座灯塔。许多青年当时就是读了这一著作投身于中共怀抱的。直至今日，仍有人主张“回归新民主主义”。但是新民主主义的若干立论是不能成立的。这些立论是：第一，中国革命是世界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第二，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必须由无产

阶级领导；第三，中国革命的对象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第四，中国革命的前途是社会主义。

毛泽东认为，十月革命之后，中国的民主主义革命成了世界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这一判断是由于对时代大势、对世界资本主义发展的前景、对十月革命的意义（价值）的错误估计所致。就在《新民主主义论》（1940）发表十几年之后，资本主义超越自身、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而社会主义在一瞬间的闪光之后，便急剧衰落，退出历史舞台。20 世纪、特别是后半叶的历史证明：从列宁到毛泽东，对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认识，全然地错了。这个错误导致中国走上了一条错误的道路。直到上世纪 80 年代之后，才逐渐离开这条道路。

37、“无产阶级领导”命题的错误　中国革命必须由无产阶级领导，这个命题的错误在于：第一，说中国的资产阶级软弱，不能领导革命，那么，合乎逻辑的是，无产阶级更软弱，更不可能领导革命。因为，资和无两个阶级是同一种生产方式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而资产阶级是这个生产方式的创立者和推进者，是资本主义生产力的代表。第二，新民主主义革命声称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在实际上，1949 年这场革命，既非无产阶级领导，也非资产阶级领导，是农民造反做皇帝的复辟运动。第三，“阶级领导”这一说法，在现实中是虚无。因为一个阶级不可能进行领导；结果是自称为阶级的先锋队——党在那里进行领导，是党冒充无产阶级的名义进行领导而已。第四，预设“领导”的思维与“民主”的主旨相对立。民主制下，领导者是不能预设和自封的，是由选民们选择的。预设领导（所谓“领导阶级”、“领导党”）并强迫民众服从，这本身就是专制逻辑和霸权主义。

38、“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的命题不能成立

关于“反对帝国主义”　(1) “帝国主义”这一概念是苏俄 1921 年提出的，它有特定的对象，即西方欧美诸国。提出这一口号的目的是为了改变苏俄当时在国际上的孤立地位，将“东方民族抛向协约国敌人的阵营”。(2) 毛泽东发表《新民主主义论》的 1940 年代，欧美国家不但早已停止对华的侵略，而且自 1943 年 1 月起美国等国家先后废除了对华的不平等条约。(3) 侵占中国领土和牺牲中国利益的头号国家是苏俄（侵占外蒙古和雅尔塔协定等）。(4) 日本 1937—1945 年侵华使中共起死回生，发展壮大，为内战中夺取国家政权创造了决胜的条件。1960 年以来，毛泽东几次表示感谢日本侵华，不要日本对华赔款。可见，“反帝”的口号包藏着狭隘的党派私利。

关于“反对封建主义” (1) 毛泽东的“周秦以来封建说”不能成立。西周“封土建国”，周天子之下各诸侯国林立，可称封建社会。秦灭六国，统一中国，“废封建，立郡县”，建立了以皇帝为核心的中央集权国家，中国自此进入皇权专制社会，虽然其社会经济基础仍是农业经济，但国家的权力结构和政权组织形式却发生了巨大变化，深远地影响中国的历史面貌，直至清朝覆亡后，民国至共和国，其政权的组织形式仍跳不出秦政制的窠臼。(2) 中国民主革命的对象是皇权专制主义。人民大众与皇权专制主义的矛盾是秦以来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这一矛盾诱发历次农民起义。辛亥革命革除皇权专制是正确的。封建主义不是革命的对象。毛式革命反封建而不反专制是错误的。把地主阶级当作封建主义势力，当作革命对象更是错误的。中共革命消灭了地主阶级，自认为完成了反封建的民主主义革命，结果是毛氏专制皇朝的复辟。这场革命的大方向错定了。

关于“反对官僚资本主义” (1) “官僚资本主义”为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1945）中首次提出。1946 年陈伯达又提出“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概念。但是，官僚资本是官僚自身的私人资本还是官僚经营的国家资本？毛、陈都认为是官僚私人的“独占资本”，这与实际情况不符。王亚楠在 1942 年就指出中国官僚资本的三种形态：第一是官僚自身所有的资本，第二是官僚使用的国家资本，第三是官僚可以控制的民间私人资本。官僚们借助于后两种资本，能使第一种资本“迅速扩大起来”。可见，官僚自身所有的资本是由权力所转化的资本。不根除权力对资本的渗透，不可能消灭官僚自有资本。这一点更被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事实所证实。也就是说，1949 年之后消灭了官僚资本，40 年之后在共产政权下这种资本像癌细胞似的疯长起来，这是权力与市场交媾，以及国有经济为主导的必然结果。(2) 陈的四大家族有 200 亿美元的资产与毛的 100 万万至 200 万万元资产之说并无根据。档案揭示，宋子文 1940 年时期有财产 200 万美元，至 1971 年去世有遗产 800 万美元（扣除税款余额为 500 多万美元）。孔祥熙的资产约为 50—100 万美元（1990 年数据）。将蒋介石、陈果夫与陈立夫列为四大家族纯属虚构。(3) 既然把国民政府的国家资本当作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大山，那么，当今中国这座大山不但存在，而且更为巨大了。既然民国的官僚资本应当消灭，那么今天拥有几百万亿财富的权贵资本就更应消灭之！

39、**“新民主主义阶段”不是“资本主义阶段”** 毛泽东承诺，新民主主义阶段，要让资本主义有一定的发展（刚获得政权毛就背弃这一诺言暂且不说）；但同时强调国营经济应当控制国家的经济命脉，应当享有领导

地位。这就是说，国营经济与私人资本是一种主从关系，私人资本是一种从属的、接受管制的经济；它的生死存亡只能悉听其便了。所以，“新民主主义阶段”不是“资本主义阶段”。资本主义经济在新民主主义阶段中就预告了它必然灭亡的命运；而在资本主义阶段（社会），它可以自由、放任地得到发展。中国经过三十年的所谓改革，仍没有改变国营经济与民间经济这种关系，即仍没有跳出新民主主义的思维框架。这是中国经济改革与经济持续发展的瓶颈。

40、毛泽东建国后的总错误　毛泽东在建国后提出了三条错误总路线构成了他的总错误。1953 年的“一化三改造”（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总路线。1958 年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文革时期“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基本路线”（亦可称总路线）。第一条总路线是要建立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第二条总路线是要高速度、高指标、反常规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第三条总路线是以阶级斗争为纲，捍卫遭到严重挫折的社会主义方向。三条总路线，构成建国后毛泽东错误思想之纲。所以，这一时期的毛泽东思想就是毛泽东的错误思想。

41、毛式社会主义的三大错误　一是理论上的空想性。有关一种社会形态理论的形成是在这种社会形态形成之后而不是在这种社会形态形成之前。毛的错误是，根据他对社会主义主观的臆测所提出的目标、方案，认为具有不容置疑的正确性，全党全国上下必须拥护之，实行之，否则就是反党、反社会主义。二是对中国基本国情的藐视和对于资本主义的无知。中国没有经过资本主义的历史阶段，何来“资本主义复辟”？其实，真正复辟的是皇权专制主义，复辟势力的挂帅人就是毛泽东。三是用专制与暴力、即所谓“阶级斗争”的方式推行和捍卫不断失败的社会主义。

42、当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和主要敌人　毛泽东统治时期树立了无数的阶级敌人。其实，这一时期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中国人民与极权统治者以及所推行的错误理论、错误决策之间的矛盾。毛泽东是那个时期中国人民的最大敌人。

43、新民主主义与三民主义：新民主主义是新专制主义，三民主义是建设自由、民主、幸福新中国的伟大纲领。

44、新民主主义革命是专制皇朝的复辟　新民主主义革命实际上是去民主主义的专制皇朝的复辟。(1) 列宁说，政权问题是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毛泽东说，革命的中心任务和最高形式是武装夺取政权，是战争解决

问题。这是不对的。政权易主，不一定是革命。政治革命必须是政治制度的更新，如英、美、法革命，辛亥革命亦是。(2) 1949 年这场革命是否是一场革命，要以革命之后所建立的制度来检验。实践证明，毛氏建立的政权是专制王朝的复辟，毫无民主元素可言。因此，国共两党斗争以及三年内战，并不是民主与专制、革命与反动之战，乃是两个军事集团为争夺国家权力之血拼。1949 年之后，毛成了王朝新主，功成名就，不过是做了历次农民起义所做的事，改朝换代，皇权再生；不过是在 20 世纪做了二十七年不穿黄袍的皇帝，如此而已。

45、1949 年革命的三个历史成果　第一，政治制度的极权；第二，经济制度的共产；第三，共产极权制度下对每个人人性的灭绝。1949 年的革命使中国历史至少倒退了一个世纪。

46、邓小平的改革是维护一党私利的实用主义和机会主义　邓小平以“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之桂冠名扬天下。实际上在他复出之前，华国锋、叶剑英、胡耀邦等作出的粉碎四人帮、工作重心转移、平反冤假错案、真理标准的大讨论这一系列的重大贡献，已经开辟了非毛化的历史进程，开创了改革开放的新局面。循着这一方向，冲破毛泽东的专制极权体制的枷锁，指日可待。可邓掌控中国后，将改革的坐标锁定于经济领域，在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他不容许超越毛泽东的衣钵，哪怕是打开一个缺口。邓的改革思路是从一党私利出发的实用主义和机会主义。他否定“两个凡是”，却提出“四项基本原则”（人称“四个凡是”）；他否定“文革”，批评毛的晚年错误，却捍卫毛的历史地位，提出“完整地正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他提倡对外开放，引进外资与先进科学技术，却拒斥西方自由、民主的价值观与政治制度；他主张市场经济，开放私人资本，却强调公有制（官有制）为主体，维护一党自利的特权体制；他对毛的个人专制及其对党国的危害虽有所反思，但当民众呼唤自由、要求民主时，他不懈地予以反击，并非法罢黜两位贤明的总书记，直至制造“六四”血案，镇压近代史上规模最大的民主运动。邓小平的所作所为，使中国的宪政民主大业搁浅达三十余年之久（超过毛二十七年的极权统治）。

47、邓小平改革模式的三大缺陷及其后果　(1) 市场经济与“公有制主体”论的二重变奏，导致社会结构的两极化。邓认为，坚持社会主义，必须使“公有经济始终占主体地位”，其后果一是，使市场经济发育受阻，成了党国权力的附庸，而不是资源配置的“看不见的手”；二是国企在国民经济中享有霸主地位，经济改革徘徊、倒退，民间经济一直受到歧视，发

展空间逼仄；三是权力与市场交媾，官商勾结，大肆掠夺民财与鲸吞国有资产，造成贫富两重天的社会结构。 (2) “GDP 挂帅”的发展观导致生态与环境的恶化，资源的浪费。GDP 虽重要，但不至上，不唯一。GDP 挂帅，必将陷入“增长的异化”：虚假无效的增长，结构失衡的增长，偏离公正的增长，危害社会和环境的增长。伴随着这种增长的是“不可承受之高”：高消耗，高污染，高通胀，高分化，高腐败，高风险。多高并举，酿成民众及其子孙后代无法吞噬的苦果。(3) 坚守毛泽东的极权衣钵，导致宪政民主大业的搁浅。邓的政治遗产，一是全力维毛，传承毛的极权体制；二是捍卫“一党专政”，一再扑灭自由、民主运动；三是倡导核心，个人专制再现，以“毛二世”的形象告别政坛。邓时代，经济虽有所发展，但国家与社会从整体上仍处于倒退趋势。

邓小平在 1980 年回答意大利记者时，对自己的功过评价是“对半开”。即使这个低调的自我评价，也有待历史检验。邓专制给中国社会带来的深深伤痛和种种后患，国人应有清醒的认识。

48、称三中全会是“伟大的历史转折”，失之偏颇 1978 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工作重心转移的决定，史称“伟大的历史转折”。这一评价，不甚确切，经不起历史检验。第一，1949 年以来中国人民遭受种种劫难，根源在于毛泽东及其所建立的专制极权体制，只有摒弃这一体制，重建孙中山开创的民主共和新政，中国才能走向自由、民主、幸福的康庄大道。可是工作重心的转移，只是“以经济建设为纲”取代“以阶级斗争为纲”，根本无有触动极权体制的命门，加之不久邓小平借机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更为中国向宪政民主“伟大的历史转折”设置了重大障碍。第二，文革结束前后，国人虽厌倦“阶级斗争”，企盼摆脱贫穷，但最为渴望的是人的精神解放与思想解放，由党奴成为自由人。这一点从 1976 年 4 月爆发的天安门“四五运动”（毛说，群众的矛头是对着我的）；1976 年 10 月“四人帮”的覆灭，举国纵情欢呼；1978 年 5 月爆发的“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破除对毛的神化；1978 年 11 月到 1981 年 4 月北京“西单民主墙”所喷发的对自由、民主的呼喊；以及“理论工作务虚会”上涌现的党内新思潮的冲击波，无不说明，当时中国的思想大潮从党内到党外，都集中火力在极力挣脱专制极权体制的镣铐。可是，三中全会所作出的工作重心转移的决定，显然没有体现当时举国举党所呼唤的这一时代心声。之后，邓小平正是以“一心一意搞建设”作为旗帜，扼杀自由民主运动，把中国引上了歧路——经济（在短期内）发展了，可是，党国乃至整个民族堕落

了。

49、搬掉毛山和邓山，中国才能前进　阻碍中国前进的，不仅有毛泽东的思想遗产和制度遗产，还有邓小平的思想遗产和改革模式遗产。在我们面前有两座大山——毛山和邓山，只有搬掉这两座大山，才能实现“伟大的历史转折”。

“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的“柏林墙”，就在这道高墙内，邓小平血腥地镇压了1989年春夏之交那场空前的民主运动。四项基本原则，是四个禁区，四个紧箍咒，是整人治罪的四根大棒，是支撑极权体制的四根支柱，是堵塞政治、经济、文化全面改革的高墙，也是造成今天中国僵局、困局、危局和乱局的总根源。

搬掉毛山和邓山，首先要超越四项基本原则。将共产党的“一党专政”，修正为宪政民主，还政于民；将无产阶级专政修正为公民在政治与法律上一律平等；将专制的贫富悬殊的社会主义修正为民主的公平的社会主义；将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修正为思想文化上的多元主义。核心的一条是修正共产党的“一党专政”。

搬掉毛山和邓山，还要将邓小平的跛足改革模式，转换为以政治体制改革为核心的全面改革模式。政治体制改革要纠正三个错误认识。第一个错误认识：决不搞西方那一套。“决不搞西方那一套”，乃是不搞政改、不搞民主的遁词而已。一百多年的历史证明，不搞西方民主那一套，政改不可能走向自由民主的普世正道。第二个错误认识：政治体制改革要实行“党政分开”。任何一个执政党，不可能“党政分开”。“党政分开”的改革目标是个伪命题。出路是改变一个党永久地垄断国家权力。第三个错误认识：以党内民主带动国家民主。党内民主和国家民主在内涵和外延上各不相同。两者在民主机制和民主运作上没有内在的逻辑关联。即使党内民主有了长足的进步，如果国家政治制度依然是在“一党专政”框架的轨道内运行，那么，政府依然是一党之政府（人民无选择政府之自由），人民代表大会依然是通过一党旨意的工具，军队国家化、司法独立等，也只能是海市蜃楼。

搬掉毛山和邓山，最根本的，要实现制度创新：有小的制度创新，有大的制度创新——由一党制过渡到多党制，实行国家权力和平、有序地交替。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工作，要改造现行的宪法体系，要对现行宪法进行重大修改。现行宪法体系：存在非成文宪法，即潜规则宪法和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成文宪法。前者应予废除，后者应根据立宪宗旨进行脱胎换骨的修正。

第五辑　人类的生存危机

50、生存危机正在向人类逼近　21 世纪人类最大的问题是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工业社会以来人类对环境的破坏，西方学者在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就提出警示。至新世纪已成为中国人所普遍关注的大事。20 世纪全球人口已达 60 余亿，比 19 世纪增加了 3 倍。照此速度增长，那么，21 世纪全球人口将达到 180 亿。要满足 180 亿人的正常消费，地球有限的土地、矿产等资源已不堪重负；更何况消费主义甚嚣尘上，人们无理性地追求奢靡的物质享受。2010 年 9 月，物理学家霍金爆出惊人言论：地球将在 200 内毁灭，就是出于这种计算，并非危言耸听。为此，各国政府、各国政要，应共商人类永久生存、文明生存的大计，就人口增长、经济发展、消费扩张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如何保持平衡共同采取坚决的措施。显然，要维护这种平衡，必须抑制人口的增长、经济的发展与消费的扩张。

51、环境与人的生存之间的矛盾，对中国来说尤为严峻　无论是毛的大跃进年代，还是邓的 GDP 挂帅年代，中国人都以“建设”的名义对环境进行无所顾忌的“破坏”。政府领导人为了政绩，只顾眼前，不计未来，他们是制造生态灾难的历史罪人。未来中国的领导人应当力纠这种错误的发展方略，把保护生态与环境作为执政者的首要责任。

第六辑　短论

52、共产党应当向国民党学习　国民党曾作为专制、腐朽的势力而被中共赶出大陆至今已有六十余年之久。然而，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国民党在渡过困难时期后终而崛起，共产党则在普遍的腐败中朝不保夕。出路是向国民党学习：(1) 举起三民主义旗帜，放弃马列毛那一套错误理论。(2) 开放党禁，放弃一党专政，实行多党平等竞争，还政于民，使中国走上宪政民主的普世大道。

53、知识分子是独立的社会群体，是民族的精英，人类的大脑　知识分子在毛时期归属于资产阶级，邓时期荣属于工人阶级了。总之，知识分子必须依附于某个阶级，它没有独立存在的资格。这种认识是错误的。自古以来，知识分子是社会中一个独立的群体（或阶层），所谓士、农、工、商。知识分子还居于首位呢。知识分子的脑力劳动和创造性贡献，是社会

进步的动力，他们的劳动成果得益于全民族、全人类。他们在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制度文明的推进中起着先锋的作用。知识分子中不乏有先知先觉者，他们是民族的精英，社会的良知，人类的大脑。其他阶级在社会的演进中会趋向消亡，惟独知识分子的队伍随着文明的提升而扩大。毛泽东提出知识分子要向工人、农民学习，从中改造自己，实现知识分子劳动化，是开历史倒车的错误指向。

54、“反右运动”是一次大规模的“违法犯罪”运动　1957 年的“反右”运动是错误的，1979 年“被改正”。仅此认识是不够的。“反右”不仅仅是搞“错”，是一次大规模的“违法犯罪”，是国家领导人的重大“罪错”，应为此支付精神赔偿，并向受害者和家人公开道歉。

55、知识分子遭受共产政权迫害之谜　上世纪三、四十年代，大批青年知识分子投入中共怀抱，走上革命道路。他们真诚地相信，中共会给中国带来自由、民主与强盛。待中共执政后，上演了比国民党更专制、更血腥、更腐败的历史。在中共的统治下，这批知识分子，其中多数受到不同程度的迫害与整肃。现实无情地走到了理想的反面。进入大耄之年，他们反思这段历史，寻探答案，从噩梦中醒来，有了不同程度的觉悟。李慎之、李锐、李普、胡绩伟、杜润生、任仲夷、朱厚泽、何方，等，便是代表。解开历史之谜，答案是什么呢？关键的一个问题是对中共、对马列主义缺乏认识。中共反对国民党的一党专政，宣称要建立一个自由、民主、富强的新中国，赢得很多人的青睐。但依据无产阶级领导（经过共产党）的原则、无产阶级专政的目标和民主集中制的制度安排，中共一旦执政，势必建立起比国民党更专制更独裁的政治体制。所以，储安平预言，国民党统治下，自由是个多少的问题；假如共产党执政了，这个自由就变成有和无的问题了。对于储安平的这一洞见，有多少人当作一回事！中共宣称马列主义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在这个理论指导下，中国将消灭私有制，消灭剥削阶级，在无产阶级专政下，通过社会主义而进入共产主义的美好社会。这个理论以及中国的发展方向也被许多人接受了。当然，这种“接受”是非常盲目的。他们对于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马列主义，只知其名，不知其实。至于推行于中国社会之后会产生什么后果，更是茫然不知。待毛泽东在中国强行实施共产化之后，人们才逐渐感受到，它使几千年积淀的文明遭之毁灭性的破坏。经济发展失去了内在的动力，每个人的权利遭到全面的剥夺，经济、文化和道德全面滑坡，而且，这种倒退趋势至今未得到遏制。这场乌托邦的大规模实验以彻底失败告终。这个巨大的挫折和

对全民族造成的伤痛，固然有毛泽东、邓小平等人的个人因素，但文化价值观和国家制度是根本性的。1920 年俄共派维经斯基来中国建党，是在中国建立红色殖民地。由此时始，中国的一部分知识分子转向了俄 化、赤化、马列化、左倾化，即“走俄国人的路”。也是从此时始，中国存在两种文化的博弈，一种是西方的自由民主主义，一种是来自苏俄的专制极权主义。这两种文化的博弈，在中国的现代史上刻上了深深的烙印。随着中共的壮大，乃至夺得了全国政权，便把“四化”推向全国，主导中国，并彻底扫荡西方以及辛亥、五四以来自由民主主义的文化价值；中国就此陷入灾难，中国人就此沦为党奴。那些怀抱自由民主主义理想的知识分子，此时成了中共极权统治的障碍，受到排斥和打击，也属势在必然；尽管他们曾为中共出生入死，并一直是中共虔诚的拥护者。所以，中共的诞生和中国的文化转向，乃是在中国播下了劫难的种子；待它生长、壮大， 整个社会已经失去了任何可以与它抗衡之力。这个历史之谜的告白，愿越来越多的人明白个人与民族遭受不幸的真相。

应克复

2012 年 8 月 14 日

大陆直连看禁书禁闻禁文禁网禁片禁歌禁曲

禁书网提供禁书下载阅读,禁书目录,禁书网 http://www.bannedbook.org/是最大最全的禁书下载基地,中国禁书,大陆禁书应有尽有。

附 1：禁网新闻平台（禁闻禁书禁片）网址一 http://tiny.cc/meyarw

附 2：禁网新闻平台（禁闻禁书禁片）网址二 http://vur.me/jwnews/jw/

附 3：网址三 https://commondatastorage.googleapis.com/jwnews/jw.html